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38 期



4147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年5月8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一)「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執行成效與榮民就養金發放現況」，並備質詢；(二)「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營運績效」，並備質詢……………(1～52)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53～10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桐豪等20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7～140)

103年5月12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榮民醫療體系醫學研究成效與精進」，併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軍醫局派員列席，並備質詢……………(141～194)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3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95～260)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3年5月5日(星期一)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核四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所涉原興建計

畫之調整、現行預算之修正及法規之適用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5 月 5 日、103 年 5 月 7 日、103 年 5 月 8 日為一次會）……………（261 ～ 364）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針對核四案 101 年度、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5 月 5 日、103 年 5 月 7 日、103 年 5 月 8 日為一次會）……………（365 ～ 434）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 年 5 月 5 日、103 年 5 月 7 日、103 年 5 月 8 日為一次會）……………（435 ～ 47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79 ～ 48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2 分、下午 12 時 46 分至 1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蔡煌瑯 簡東明 陳鎮湘 蕭美琴 江啟臣 邱志偉
詹凱臣 陳唐山 楊應雄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李桐豪 馬文君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明文 吳育仁 黃偉哲 許添財 孔文吉 李貴敏 賴士葆
鄭天財 賴振昌 林佳龍 邱文彥 盧秀燕 周倪安 蔣乃辛 蘇清泉
陳淑慧 薛 凌 呂學樟 林鴻池 楊瓊瓔 江惠貞 呂玉玲 潘維剛
顏寬恒 徐欣瑩 徐耀昌

（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國 家 安 全 局 副 局 長 嚴夢漢及所屬人員（局長蔡得勝請假）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及所屬人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 陶文隆

國 防 部 副 部 長 夏立言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卓士昭

交 通 部 常 務 次 長 吳盟分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張顯耀

衛 生 福 利 部 國 際 合 作 組 主 任 商東福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國 際 業 務 處 處 長 賴銘賢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撤消臨時提案第二案後，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副部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中、美兩國主要政軍領導人近期出訪，對台灣邦交國及加入國際組織影響評估」，併請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嚴夢漢、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分別報告，委員林郁方、蔡煌瑯、陳歐珀、簡東明、陳鎮湘、蕭美琴、江啟臣、邱志偉、詹凱臣、陳唐山、陳明文、楊應雄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嚴夢漢、外交部部長林永樂、歐洲司司長張銘忠、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顯耀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李桐豪、馬文君、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

（一）「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執行成效與榮民就養金發放現況」，並備質詢。

（二）「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營運績效」，並備質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執行成效與榮民就養金發放現況」及「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營運績效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

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服務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是政府施政重要的一環，亦是經常性、持續性的工作，尤以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服務照顧為重心。各縣市 19 所榮民服務處，秉持「榮民在那裡，用心到那裡，服務到那裡」的理念，針對轄內榮民（眷），除設有全功能服務櫃台，並採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即時協處。

本會為擴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除設置 6 個農林機構外，並與民資合作投資民營企業。整體經營績效穩定，投資成效尚稱良好。

接續，請本會服務照顧處李潤民處長就「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執行成效與榮民就養金發放現況」及事業管理處張漢卿處長就本會「所屬事業機構營運績效」分別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報告。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就「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執行成效與榮民就養金發放現況」提出專案報告，現摘報如后。

壹、前言

榮民早年隨政府播遷來臺，捍衛國家安全，退役後更投入國家重大建設，倍極辛勞。現由於社會生活水準、人口結構、社會型態均逐漸改變，年長榮民之經濟、生活安全保障及青壯榮民就學、就業服務更顯重要。面對大環境改變及榮民（眷）服務照顧需求轉型，維護榮民權益及尊嚴，提升服務照顧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政策，為本會賡續強化精進之目標。

各地榮民服務處為地方服務資源平臺，以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權益維護、法律諮詢等服務照顧工作為核心任務。為了強化照顧弱勢，力行到家關懷服務，解決困難。以提供各層面榮民（眷）「在地化」、「全時性」、「全方位」的優質服務，架構完善的服務網絡。

貳、服務照顧編組

本會於臺閩地區各縣市設置 19 所榮民服務處，現編制有職員工 565 人、工級人員 189 人。並依各縣市榮民分佈人數，配合行政區域律定責任區，每責任區設輔導員，執行全時之走動式服務。責任區內再依人數多寡及散居狀況，劃分服務區，設社區服務組長和服務員。

為週延服務照顧網絡，並輔以榮欣志工，協助外住榮民（眷）辦理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等各項服務照顧工作。目前 19 所榮民服務處總計有社區服務組長 403 人，服務員 23 人，榮欣志工 2,907 人。

參、服務照顧內涵

一、臨櫃服務

考量榮民（眷）洽公之便利性及實用性，在各榮民服務處設置全功能櫃台，藉由標準化之作業流程，提供便民服務。

(一)就學、就業服務

1.輔導與協助就業，依榮民需求提供職技訓練或轉介至其他職訓機構受訓。

2.辦理補助榮民參加專科以上學校進修、榮民（眷）至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及學分班、推薦至專

科二年制學校就讀，俾培養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

(二)就醫服務

無職業榮民及配偶健保費用補助、門診就醫優惠措施、傷殘復健用具補助、就養榮民鑲牙補助等作業。

(三)就養服務

凡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之榮民（或因殘疾無謀生能力）未領取軍公教月退俸，且全家人口每人平均所得低於當年全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限額，協助檢據相關資料申辦就養安置作業。

(四)其他服務照顧事項

辦理急難救助、糾紛調處、法律扶助、權益維護、三節慰問、榮民財物保管、社福資源轉介等作業。

二、居家關懷訪視

依據本會統計，現有榮民 42 萬 3,688 人、榮眷 79 萬 7,007 人。其中 65 歲以上外住單身榮民 4 萬 2,963 人。為能有效運用國家資源，落實訪視服務工作，置重點於年長、獨居及罹患疾病、乏人照顧或居住危險地區又拒絕搬遷等情形之具高危險因子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照顧。期藉由綿密訪視服務，瞭解榮民（眷）問題及需求，提供妥適之服務照顧，減少社會問題肇生。

(一)照顧類別

外住榮民、遺眷依健康、居家實況區分為特需、較需及一般照顧等不同服務類別，分述如次：

1. 特需照顧榮民：係指 90 歲以上獨居或行動不便、身體狀況欠佳、較少與人往來者。
2. 較需照顧榮民：指年長，生活尚能自理之獨居榮民。
3. 一般照顧榮民眷：上述以外之榮民、遺眷。

(二)訪視週期

1. 特需照顧榮民：榮民服務處派員每週至少訪視 2 次。
2. 較需照顧榮民：每 2 週至少訪視 1 次，裝設「遠距居家照顧系統」者，每月至少訪視 1 次。
3. 一般榮民：每年至少訪視 1 次。
4. 一般遺眷：每 2 年至少訪視 1 次。
5. 除依前揭各週期進行訪視外，並結合榮欣志工、村（里、鄰）長、鄰人、居家服務員、送餐人員等，對特需照顧榮民協調每日探視，防杜意外發生。

(三)訪視重點

榮民服務處各級服務人員，均採主動式服務，走入榮民（眷）社區或家庭。落實全年無休、即時服務之作為，提供多元、適切、妥善之服務照顧。服務內容摘述如次：

1. 重大事件服務：天災、火災、重大意外災害事件親赴現場，撫慰關懷受災榮民（眷）。
2. 連假節慶服務：連續假期掌握特、較需榮民動態，訪視、陪伴及送餐。

3. 諮詢輔導服務：異常婚姻協處、傾聽、輔導並轉介專業單位提供相關服務。
4. 保護通報服務：防詐騙宣導、遇有狀況即行通報主管機關，保護榮民（眷）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建服務照顧網絡

為爭取榮民（眷）獲得相關社福資源，由榮民服務處連結縣市政府及民間慈善團體，拓展社福照顧面。並與當地警政（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鄰（里）長、金融機構等，共同建立通報保護網絡，以預防榮民（眷）意外、詐騙事件發生。

肆、服務人員運用

一、社區服務組長

（一）遴用對象及條件

社區服務組長遴用不分黨派，秉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遴用後需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6 小時專業訓練及 4 小時社區服務組長職前講習，充實服務專業知能。

（二）工作內容

1. 訪視、聯繫、慰問、服務照顧散居外住榮民及遺眷。
2. 服務區內榮民（眷）發生緊急或突發事故時（如善後、車禍、詐騙案等），須儘速趕赴現場協助、瞭解情況，並回報榮民服務處派員前往處理。
3. 協助榮民（眷）申請本會、榮民榮眷基金會、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福利事項。
4. 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商請協助照顧榮民及遺眷。
5. 協助巡視榮民遺屋。
6. 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

（三）貫徹行政中立

嚴格禁止服務組長從事黨職、登記參與政黨代表（含黨職）選舉、擔任前述人員助理，或參與相關輔選、助選活動。若有違反者，即由榮民服務處辦理解除遴用作業。

（四）交通、誤餐補助費

服務組長定期訪視榮民（眷）、協辦急難救助、就業媒合、就養查驗、單身榮民亡故善後等，即時服務榮民（眷），工作範圍及辛勞度，遠超過一般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得核發交通、誤餐補助費。每日服務 4 小時以上核發交通補助費 500 元，於誤餐時段每餐補助 80 元，每月以不超過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為度。

二、榮欣志工：

為發揮人間大愛精神，運用熱心服務之人士，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責由各榮民服務處招募志工成立榮欣志工隊，協助服務照顧工作執行。惟榮欣志工係為利用個人餘暇時間奉獻服務，與社區服務組長全天候排表訪視，協處緊急狀況不同。

（一）遴用對象及條件

以榮民（眷）及社會人士 15 歲以上 70 歲以下，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者為主，亦需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及 6 小時專業訓練合格者始能擔任榮欣志工。

(二)工作內容

1. 辦理家事協助、陪伴就醫、友善訪視、修繕服務、代辦服務、電話問安、儀容修整、餐飲服務、環境改善、危機處理、防騙宣導及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等各項工作。

2. 認養「特需、較需照顧」之年長獨居榮民、遺眷。

伍、執行成效

一、建構網絡，綿密訪視

各榮民服務處社工人員、社區服務組長，結合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之社工員及民間社福慈善團體，建構綿密服務網絡，共同執行服務照顧工作。為有效彌補服務人員訪視週期之罅隙，防杜意外事件發生，配合村（里、鄰）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輔導中心輔導員、警政、戶政及郵局人員，將每位特、較需照顧榮民，均納入服務網絡每日給予關懷探視。102 年迄今訪視及提供榮民（眷）各項服務照顧計 139 萬餘人次。

二、勸進榮家，安養終老

隨著年紀增長，榮民身體機能明顯退化。因疾病體弱，生活自理能力不足，進住榮家接受機構完善照護乃渠等最佳選項。各社區服務組長透過訪視加強宣導，陪伴渠等參訪試住榮家。充分瞭解榮家生活，預作內住心理調適，提升榮民進住意願。於勸導榮民入住榮家後，除辦理個人資料（含訪視紀錄）交接，並不定期前往榮家探視，協助渠等適應榮家生活，獲得妥適照顧，安養終老。102 年迄今勸導入住榮家計 1,096 人。

三、協助就醫，關懷慰問

各地榮民服務處整合地區榮家、榮院醫療專車資訊，提供定點定時服務，各榮民服務處服務人員發現行動或交通不便之獨居年長榮民有醫療需求，即伴護就醫。另就年長、身體孱弱、行動不便之榮民（眷），連結各項民間社福、醫療資源及榮欣志工，提供居家服務、環境清潔及護理衛教，強化弱勢榮民（眷）健康照護。102 年迄今護送榮民（眷）緊急就醫計 1 萬 2,462 人次、醫療專車服務計 48 萬 3,820 人次、居家服務 9 萬 6,730 人次、環境改善 1 萬 0,487 人次、護理衛教 2,338 人次。

四、急難慰問，紓解困境

對家境貧寒、遭逢重大傷病或特殊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榮民（眷）、遺眷、遺孤，秉持「主動關懷，救急脫困」原則，及時有效辦理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102 年迄今計辦理急難救助 2 萬 9,787 人次、清寒榮民三節慰問 1 萬 3,253 人次、遺眷三節慰問 5 萬 2,956 人次、遺孤三節慰問 1,470 人次，共計 14 萬 7,000 人次。

五、連結資源，及時救助

各榮民服務處均於社區服務組長之平板電腦內建置電子「社區資源地圖」，可於訪視時，對有需求之榮民（眷），立即協助轉介取得公、私部門之社福資源及福利服務，提供弱勢榮民（眷）之生活照顧。102 年迄今服務成效：

(一)協助申辦「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計 3,029 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8,618 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853 人，共計 1 萬 2,500 人。另隨時依榮民（眷）實際生活狀況，協助申辦相關社會救助資格。

(二)協助身障或失能之榮民（眷）向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老人送餐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各項服務照顧需求計 5,734 人次。

六、運用資訊，全時服務

為提升服務照顧榮民品質，落實服務照顧，對就養及具高危險因子之獨居榮民裝設本會引進之「遠距居家照顧系統」。使該系統與人力訪視相互配合運用，輔助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照顧，達事半功倍之效。102 年迄今共 218 人安裝，26 件緊急通報案，提供服務 2 萬 6,332 人次。

七、就業媒合，自力更生

為增進青壯榮民（眷）求職求才效能，並依大院指導，採主動服務精神，已建置「就業服務網」。責由各榮民服務處進行線上登錄、職介媒合、創業服務、發送職缺電子報。並結合民間人力專業機構就（創）業資源，協助榮民（眷）就業媒合，創造有效就業服務。102 年迄今協助成功就業 6,190 人次。

八、遺孤認養，撫育成長

主動發覺轄區內亡故榮民遺有就讀高中（含）以下之子女，其家境清寒生活困苦者，即予提列為遺孤認養對象，給予慰問照顧，期協助渠等完成學業，健全人格。19 所榮民服務處遺孤 686 人，均已安排有意願之團體及個人認養。102 年迄今本會及各所屬機構共計接受捐助善款總額 2,472 萬餘元。

九、防騙宣導，確保安全

為有效防止榮民（眷）遭詐騙，加強防騙宣導，提醒榮民提高警覺。另經榮民同意者，於存摺封面加蓋防騙戳章。同時拜訪地方金融機構、派出所及里長，對發生有異常提領時，第一時間通報社區服務組長趕赴現場及時協處。102 年迄今防騙成功 23 件，金額 3,361 萬元。

十、殯葬管理，維護權益

榮民服務處於獲知單身榮民亡故後，責任區輔導員即協同社區服務組長，由大體確認→遺物清點→治喪會議→公祭→遺屋清理（含定期巡查）等工作逐一進行。102 年迄今協助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殯葬計 1,813 場次。

陸、榮民就養金發放現況

一、法源依據：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略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採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簡稱就養安置辦法）第 2 條略以：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者，發給就養給付。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略以：輔導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

(四)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簡稱發給辦法)略以: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長居者,經指紋驗證符合者,每半年發給就養給付。

二、執行現況:

據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3 月底,就養榮民人數共計 5 萬 3,968 人,每人每月發給就養給付 1 萬 4,150 元,區分如下:

(一)國內就養榮民計 5 萬 2,305 人。

(二)長期旅居海外就養榮民計 73 人。

(三)大陸地區長居就養榮民計 1,590 人。

三、驗證作法:

為落實就養給付發放,依就養安置辦法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驗證,具體作法如下:

(一)國內驗證:

以每年定期協調財政部及內政部調閱就養榮民全家人口及所得進行比對,不符合條件者,由榮服處派員實地訪視說明,並發文通知,請於 3 個月內申復,如仍無法提出符合就養條件相關佐證資料者,即依規定停止就養。

(二)海外驗證:

旅居海外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依規定上半年檢附最近年度全家人口海外所得資料聲明書及下半年檢附本人最近 2 個月內生活照片,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寄送榮服處或榮家審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就養給付暫停發給。

(三)大陸長居驗證:

1. 依 82 年 1 月 14 日訂定「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規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定居者,須留置全部手指紋印模檔案卡,做為就養給付後續發放依據;為防止冒領並採生存驗證方式,於每年 1 月份及 7 月份各實施手指紋驗證乙次,符合者匯發半年之就養給付,不符合者,榮家即重行寄發驗證紙實施複驗,並暫停發給就養給付。經三次比對未符合者,送請法務部調查局複驗,仍無法辨識者,並請其親自回台驗證或列為年度派員赴大陸訪查對象。

2. 依 93 年修正施行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本會據以修正發給辦法規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

3. 為查證長居就養榮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情形,自 100 年下半年迄今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長居就養榮民 862 人,其中自承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有 11 人(1 人已亡故),已先行停發渠等就養給付並通知提供「未於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佐證資料,另洽請海基會協助查證。

4. 迄 103 年 3 月止已有 6 人提供大陸居住地公安單位出具未於大陸地區設籍或已註銷大陸戶籍之證明文書,分別經各省公證處(如陝西省西安市、河南省萬城縣、雲南省施甸縣等)公證,

並將公證書送大陸海協會轉海基會驗證，再經各榮家完成指紋驗證後發給就養給付，其餘 4 人尚未回復，已於 103 年 2 月 19、20 日分別再函海基會協助查證。

柒、策進作為

一、強化社福服務網絡：

提高年長榮民（眷）訪視頻率，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送餐、居家服務、環境清潔及生活照顧，並協調地方政府社工人員、鄰里長、警政人員等，建構綿密訪視服務網絡。

二、持續貫徹服務人員行政中立：

加強社區服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宣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立即解除遴用，避免影響本會形象及聲譽。

三、積極裝設遠距照顧系統：

針對獨居或具有高危險因子之榮民，協助申裝本會或地方政府之「遠距居家照顧系統」，提升服務效能，有效減少榮民（眷）意外事件。102 年度迄今，本會透過訪視宣導，已由原安裝 30 具，提升為 218 具。另已調整申裝資格，期能有效避免獨居榮民發生意外並將安全顧慮降至最低。

四、擴大榮欣志工招募：

為綿密訪視網絡，避免特、較需照顧榮民（眷）發生意外無法及時救援，已擴大招募「榮欣志工」投入訪視工作。另配合榮欣志工助人意願，透過關懷與支持，推展服務深度與廣度，對認養特、較需照顧榮民，達到每日探視之目標。

五、擴展多元就業管道：

積極更新「就業服務網」，使求才端、求職端與各地榮民服務處緊密結合。整合各地區內就業機會，期使求職的榮民（眷）能由該平臺獲得最新就業情報。未來將逐步強化該系統功能，研議與勞動部就業服務 e 網及民間人力銀行網站連結之可行性，提供榮民（眷）更多職業媒合之選項。

六、為符合「養所當養」之就養安置政策，持續做好驗證事宜，除對國內及旅居海外就養榮民依規定進行所得與生存驗證外，針對長居大陸地區就養者，配合每年訪視、郵寄指紋驗證紙及寄發生日賀卡時，加強宣導如在大陸地區設立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情事者，將依規定停發就養給付。

捌、結語

本會基於崇功報勳的理念，照顧為國奉獻一生青春歲月榮民，使其老有所終，退有所用，以積極「維護及爭取榮民合理權益」、「連結社福資源關懷弱勢榮民」與「維繫團結和諧的榮民大家庭」為宗旨。要求同仁秉持週延妥適服務，提供服務照顧工作，並在現有人力、物力有限的條件下，積極鼓勵具有服務熱誠與愛心的志工參與，以深化服務、提高訪視頻率，落實照顧弱勢榮民（眷）。

鑑於就養榮民給付係用於照顧弱勢就養榮民，除少數旅居海外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居外，大部分均居住在臺灣地區，每月核發就養給付，以維持渠等基本生活，攸關社會安定至鉅，為落

實政府關懷、照顧就養榮民之一貫政策，祈望各位委員、先進持續支持，俾落實對弱勢榮民之妥善照顧。

面對人口老化議題，高齡、單身及獨居等弱勢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更形重要，本會當本著與時俱進的精神。務實推動各項核心工作，以展現優質的施政成效。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現謹作如下報告。

壹、前言

本會事業機構現行營運中者分為兩大類，一類為本會所屬農林機構，計有 6 個；另一類為本會投資事業，主要者計有 25 家。現謹就其營運績效分別摘報如后。

貳、農林機構

一、概況

本會農林機構配合組織改造，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整併為 5 個農場，分別為武陵、福壽山及清境三高山農場及彰化、台東二平地農場。另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係林業機構，該處連同林區經營業務，規劃將改隸組改後之環境資源部，惟目前奉行政院核定暫由本會監督。

二、營運策略

農林機構原以農業經營為主，為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逐漸轉型發展觀光事業。故依據其地理及自然特色發展亮點觀光，由傳統農業，成功轉型為具特色之遊憩場所，已為國內知名旅遊景點。概述如下：

- (一)武陵農場：古老生物天堂，營造國際保育形象。
- (二)福壽山農場：高山復育典範，觀光農業緊密結合。
- (三)清境農場：多元文化社區，發展特有畜牧風情。
- (四)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檜木森林故鄉，形塑北橫雙明珠。
- (五)彰化農場高雄場區：結合客家與滇緬風情，發展南台灣蝴蝶生態。
- (六)臺東農場東河休閒農莊：獨特熱帶雨林，推動養生休閒農莊。

三、營運績效

(一)整體績效因本會積極推動觀光遊憩及活化土地利用，近 5 年各農林機構遊客人數及獲利呈現穩定正成長。98 年至 102 年遊客人數由 167 萬餘人次，提升到 202 萬餘人次；獲利由 98 年新台幣 9,330 萬餘元（以下均為新台幣），至 102 年已達 2 億 3,930 萬餘元，大幅成長 156.48%。

(二)國土保育

1. 武陵、福壽山及清境農場原有農地 203 公頃，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僅保留果、茶園計 54 公頃，作為生態教學與體驗。其餘農地中有 73 公頃配合景觀植樹造林，及 76 公頃自然復育，營造生物多樣性環境。

2. 台東農場直營造林 50 公頃，配合林務局全民造林 772 公頃及綠海計畫平地造林 48 公頃，

合計造林面積約 970 公頃。

3. 台東農場陸續成立玉里長良、鹿野永安、台東知本、池上等有機栽培區，種植水稻、雜糧等面積約 308 公頃，落實友善土地政策，其中 91 公頃已通過有機驗證。

(三)促參推動

配合政府政策，依促參法積極辦理觀光遊憩設施委外 6 案，藉由民間管理專長及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節省政府經費支出，增加國庫收入。102 年促參案收取權利金 1 億 1,207 萬餘元。

(四)市場行銷

1. 本會配合行政院發展國際觀光政策，除編印宣傳摺頁外，已製作遊憩區導覽光碟（含中文、閩南語、客語、英語、日語版）1 萬 1 千份，編印中、英、日語觀光導覽手冊 14 萬 4 千冊。於全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重要交通節點、觀光景點與國內、外旅展發送宣傳。

2. 積極參加亞洲地區大型國際旅展，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與大陸地區之觀光推廣活動。武陵、福壽山及清境農場國際遊客逐年穩健成長（100 年 11 萬人次，101 年 16 萬人次，102 年 20 萬人次）。

3.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與旅行業共同推動「臺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如「霧上桃源—清境農場漫活 1 日遊」、「武陵農場舒壓之旅 1 日遊」。另與交通業策略聯盟，推出「清境農場台灣好行方案」、「福壽山農場蘋果號方案」，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需求。

4. 定期辦理各項主題性、季節性等旅遊推廣活動，如：武陵農場櫻花季、清境農場奔羊節、福壽山農場楓葉萬種賞楓季等。相關活動訊息均於各遊憩區官網預先公布，並發送新聞稿給予各媒體，創造話題，吸引遊客到訪。

5. 透過觀光局協助於新加坡地鐵站放置清境農場宣傳燈箱，及於美國紐約時代廣場、CNN 電視台等處播放含本會三高山農場畫面之臺灣宣傳影片；另協助國內偶像劇、電影及廣告拍攝（如賽德克巴萊、花是愛等 11 片），經由媒體宣傳，提升農場知名度。

四、策進作為

(一)廣續發展有機農業為使經管土地滋養生息及推展安全健康農業，廣續推動臺東農場及武陵農場宜蘭分場有機栽培，未來有機驗證目標為 350 公頃。

(二)改善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1. 因應農場客房老舊，逐年編列經費改善。清境農場已於 100-102 年投資約 4 千萬餘元改善國民賓館客房及餐廳設施；福壽山農場 102-106 年預計投資 2.6 億餘元新建賓館；武陵農場規劃 3 至 5 年內投資 1 億元改善住宿品質。

2. 清境農場已於 102 年通過星級旅館評鑑獲得三星級；廣續將輔導武陵農場、棲蘭及明池山莊參加評鑑，福壽山農場完成新建賓館後亦將積極參加。

(三)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國際觀光

1. 協調觀光局將福壽山農場以新增或延伸方式納入「台灣觀巴」路線範圍，增加行程廣度與深度。

2. 建請觀光局協助本會整合旅行業、航空業、異業結盟等行銷通路，包裝成「機票＋農場」

及「機票＋農場＋榮總（含分院）醫美、健檢」國際級的旅遊產品，推動國際觀光市場。

3. 持續參加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大陸地區旅展，並以不同顧客市場需求，規劃不同的旅遊產品，如港澳大陸地區主推婚紗蜜月旅遊、新加坡推出親子旅遊、馬來西亞則推廣生態與登山健行之旅等，吸引多元客層造訪。未來將拓展日本銀髮族及韓國散客旅遊市場。

參、投資事業

一、概況

（一）事業特性

為增進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本會依「公司法」及「本會投資事業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與民資合作成立民營企業，持股均在 50%以下，並遵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營運

（二）營運範圍

本會持股 20%以上主要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平均持股比例約 32.88%。業務範圍涵蓋天然氣供應業、工業製造業、大眾運輸業、百貨業、工程營建業、漁業、製藥、環保等。對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與安置榮民均有重要貢獻。

二、營運績效

（一）營運概況

經統計 25 主要投資事業，近 3 年平均營業收入為 400.62 億元，稅後盈餘為 26.45 億元，按本會平均持股率 32.88%計算，平均投資收益 8.69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穩定，投資績效尚稱良好。

（二）推薦優質經理人

依據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規定，遴選品德操守良好、具經營管理學能及協調力佳之國軍現役將領或本會高階文官，推薦至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以借重其管理長才，並充分運用人力。

（三）安置情況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投資事業員工安置率 36.25%。將廣續協調各公司優先進用榮民，落實安置政策。

（四）善盡社會責任

依各公司個別營運狀況，由公司董事會提案，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團體。如：認養失親遺眷、參與慈善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天然氣公司回饋中低收入戶基本費等。

三、監督與管理

（一）本會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本會轉投資事業之各項管理規定，執行股權管理。依股權推派公股代表擔任公司董、監事，參與公司決策與督導。

（二）每季定期檢討各公司經營績效外，並於每季及年終針對會薦首長實施考評，作為公股代表職務續任之重要依據。

（三）無法達成本會投資目的之投資事業，本會均對公司提出改善營運之建議，並透過會派董

、監事追蹤管制。若連續虧損且無法改善者，則陳報行政院辦理撤資或結束營運。爰此，經檢討目前營運虧損之國華海洋公司、榮民製藥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等 3 家，說明如次：

1. 國華海洋公司

受遠洋漁獲量減少、漁價下跌及油價高漲等因素影響，致營運欠佳。已請公司調整經營策略，朝減員、董事長減薪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以及業務轉型方向努力，俾改善虧損情況。

2. 榮民製藥公司

受健保藥價調降、藥品市場競爭激烈，整體毛利率下降，連續虧損。已奉行政院核定撤資，刻正辦理撤資作業中。

3. 歐欣環保公司

公司主要業務為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開發案，因當地民意分歧，地方政府態度保留，造成開發工程受阻，故尚未正式營運，造成虧損，現陳報行政院擬請同意本會撤資。

四、策進作為

(一)落實公司監督，提升經營績效

1. 本會除慎選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運作外，每年舉辦會派董監事人員研習，聘請專業教授講授經營法令新知及企業管理要領，精進董監事專業知能。

2. 各公司董事會召開前，針對議案適時召開會前會，擬定本會主張，於董事會中提出並建議公司經營相關事項，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3. 本會並於每季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各公司營運情形，俾監督公司營運成效。

(二)實施目標管理，增進營運發展

為達成本會投資目的，考核專業經理人之成效，採目標管理方式，就公司營業收入、盈餘目標、安置率情形及公司管理情況，綜合考評，增進公司營運發展。

(三)精進專業職能，強化企業管理

1. 協請國防部安排將級軍官於服役期間先期修習財務等相關課程再擇優推薦，俾供本會遴選高階經理人。

2. 各新任人員除參加本會職前講習外，尚需於到職日起 1 年內，修習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至少 36 小時，以充實會薦高階經理人專業新知。

(四)擴增安置功能，推展榮民就業

1. 每季辦理會薦首長考評，檢討各公司安置績效。若有下降時，將要求其改善，以提升安置率。

2. 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議檢視公司安置情況，提請公司徵才時，持續擇優進用榮民（眷），增加榮民就業機會，落實安置政策。

肆、結語

本會各事業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除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外，並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貢獻良多。惟在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營運環境變遷及產業結構改變情勢下，本會在農場方面，廣續發展有機農業、改善遊憩區設施及拓展國際觀光；在投資事業方面，實

施目標管理、強化經營專業及增進管理新知，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加安置率，確保本會權益及永續經營。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24 日太陽花學運在國內如火如荼的進行時，國民黨美京分部常委——陳惠青女士在美國華盛頓號召了一場捍衛臺灣民主法治的會議，榮光會華盛頓分會李昌旭會長也去參加，他大罵這些學生就像紅衛兵一樣是暴徒，他說要組織一股力量來反暴力，還說這些人如果在美國都應該打入死牢。對於榮光會一再介入臺灣的政爭，對時局指三道四，我認為非常非常不妥，主委認為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榮光會會員發表個人意見，我認為必須給予尊重，就像任何人在臺灣做任何事情，都是他個人的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對於他個人的舉動，我不做任何評論；如果他有違法，我相信執法機關一定會主動提出檢調。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認為那是他的言論自由、個人立場，本席同意；但是你就不要拿政府的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想他出席這次的活動，我們沒有給他任何的經費補助……

蔡委員煌瑯：你們就不要補助榮光會啊！他既然有特定立場，已經違反行政中立……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於國外的僑團，任何支持我們國家的退伍軍人活動，只要符合本會的宗旨，我們都一定會給予支持，也應該給予支持。這次是他個人的行為，如果他這次的活動有拿我們的經費，則應該給予譴責，應該斷絕這些經費；但如果他沒有拿國家的錢，他表達他個人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請問主委，對很多支持民進黨的台商，你們補不補助？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我們是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所作所為都是我們的事業主管項目，我應該支持。

蔡委員煌瑯：主委，你們真的是慷國家之慨！公器私用！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

蔡委員煌瑯：我再告訴你，2 月 21 日金溥聰先生還是駐美代表時，他召見華盛頓榮光聯誼會李昌旭會長，直接傳達馬總統的訊息，也就是被立法院刪除的退輔會海外作業預算，我們上次審查時，對榮光會介入政爭等一些不恰當的作為而刪掉的一些預算，馬總統指示用任何合法的管道彌補日前被立法院刪除的預算。被立法院刪除的預算，居然要用駐外單位的預算去補足它，為何不用國民黨的錢去做補助？你認為這樣沒有慷國家之慨嗎？你們沒有圖利特定團體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覺得總統講的非常好啊！利用一切合法的手段……

蔡委員煌瑯：你拍馬屁也當不了國安局局長！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這不叫拍馬屁，我是就事實論事實！委員這樣講，不對！我哪有拍誰馬屁？

蔡委員煌瑯：我怎麼講不對？你認為這樣做是對的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是就事實論事實！以合法的方法來做，怎麼……

蔡委員煌瑯：你們藐視立法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輔導會沒有啊！

蔡委員煌瑯：立法院刪除的預算，怎麼可以從其他預算去做補助？

董主任委員翔龍：輔導會沒有增加任何一毛錢啊！

蔡委員煌瑯：立法院已經刪除的預算，馬總統指示駐外單位彌補這些預算，你認為這樣是對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合法！合法！委員剛剛也唸出來了，如果是合法的，有什麼不對？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有哪一筆預算可以補助榮光會？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總統指示要以合法的手段，就像您剛才講的……

蔡委員煌瑯：你們這個政權太可惡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哪有可惡？

蔡委員煌瑯：未來會追究你們的責任！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有錯，我們絕對接受任何的追究！

蔡委員煌瑯：明明在海外對國內的政局指三道四，這種特定利益團體……

董主任委員翔龍：任何一個國民都有資格對國家的時勢表達意見！這是言論自由！

蔡委員煌瑯：可恥！還要拿國家的錢！

董主任委員翔龍：哪有？我剛才講了，如果他這次的活動拿了我們的補助，那是不對！但如果他沒有拿我們的補助，任何一個公民就像這些學生一樣，他去做這些事情，我們都給予尊重。

蔡委員煌瑯：他們有拿國家的錢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次有嗎？你有證據嗎？都是在做國家凝聚向心，服務榮民的事業。

蔡委員煌瑯：榮光會長期接受我們政府的補助，卻具有特定意識形態，拿政府的補助還在罵在野黨，不客觀中立，難道不應該要求榮光會客觀中立？

董主任委員翔龍：個人的行為、看法，我們應該給予尊重。

蔡委員煌瑯：那麼你就告訴他們，不要拿國家的錢！難道不應該要求榮光會客觀中立？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他拿了我們的錢去做這些事情，是不對！

蔡委員煌瑯：這是我們的納稅錢！你們居然拿政府的錢去補助有特定意識形態的團體……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啊！

蔡委員煌瑯：怎麼沒有！你們沒有補助榮光會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補助它去做凝聚海外榮民向心，為榮民服務的工作……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要去搞政爭？他如果要參加國民黨的團體，就讓國民黨出錢啊！有志氣一點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請問委員有沒有任何證據說明他參加這次的活動有拿我們的錢？

蔡委員煌瑯：我不是說他這次參加有拿你們的錢，而是他長期都有特定的立場，就不應該接受政府的補助，這是一個團體的志氣。要罵人，又有意識形態，又要跟政府要錢，丟臉！而你們還在補助它！國家的預算……

董主任委員翔龍：每個中華民國的國民，從小到大，或多或少都有拿國家的補助，難道這些人都不

可以批評國家嗎？

蔡委員煌瑯：他們都到國外了，如果要批評就批評馬英九啊！怎麼批評在野黨、批評學運？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野黨或學運，都是他的個人行為。

蔡委員煌瑯：你們可恥啦！

董主任委員翔龍：哪有可恥？

蔡委員煌瑯：你可恥！

董主任委員翔龍：你可恥！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可恥？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為什麼可恥？

蔡委員煌瑯：你們拿國家的錢去補助特定意識形態的團體……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他曾經有拿……

主席：蔡委員、董主委，大家在立法院都是平心靜氣。對於兩位在詢答過程中的發言內容，本席都滿贊成，但請態度和緩一點、理性一點，我們就事論事。

蔡委員煌瑯：金溥聰還召見他說：「馬英九交代用其他的錢再補你」，對於國家的預算，你們這樣子搞！還有郭冠英、謝啟大，你們就是這樣吃定臺灣人的預算，合理嗎？你還在這裡強辭奪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沒有強辭奪理，我是就事論事，我講的每一句話，我都負完全責任。

蔡委員煌瑯：總有一天會跟你們算總帳！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們這樣子搞退輔會的預算，結果有照顧榮民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當然有啊！

蔡委員煌瑯：要不要我舉個例子？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呀！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榮欣志工及區輔導員，有照顧到榮民嗎？光是一個月之內，高雄就有 3 位榮民被詐騙，還有三峽區的台北榮民之家有護士偷了榮民的手錶、金項鍊；另一位 85 歲的老榮民在新竹榮民醫院過世，沒有任何的喪葬補助，他的女兒單親，沒有能力安葬他，還是社會善心人士湊了 8 萬元給她去安葬。本席在網路上隨手就可以抓到 9 件案例，退輔會到底還要不要存在啊？你們有沒有在照顧老榮民？沒有啊！你們只會照顧會罵民進黨、罵學運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像你講的這樣子！對這些人來說，我們都盡力在做，包括喪葬補助、防詐騙，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我們盡一切努力在做……

蔡委員煌瑯：我再舉一個例子，看你們怎麼樣照顧榮民。屏東內埔榮家的對面居然開了一家有大陸妹的半套色情按摩店，專做老榮民的生意，專門在騙這些老榮民。這些事情，媒體都有報導，你們的輔導員知道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請問這件事情有任何違法的地方嗎？歡迎委員拿到檢調單位去檢舉。

蔡委員煌瑯：那要你們退輔會幹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它沒有違法，他去那邊做合理的休閒，我想……

蔡委員煌瑯：人家都告訴你，那裡有一家專門由大陸妹在騙老榮民的按摩色情店……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講的是很嚴重的指控，說她去詐騙……

蔡委員煌瑯：當然是指控……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講的如果是真的，我拜託委員直接拿給檢調單位，說她們去詐騙老榮民。

蔡委員煌瑯：那麼我要你們退輔會幹什麼？我現在就告訴你，4 月 24 日才幾天前的事情……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我們都有去照顧，我們的榮家、主任也都在注意這些事情，如有任何詐騙行為，我們絕對會制止。

蔡委員煌瑯：你的態度太傲慢！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這樣講，我不接受。

蔡委員煌瑯：你真的很傲慢！我們在監督你！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接受監督啊！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告訴你，內埔榮家對面有一家專門在做老榮民生意的護膚店，我們怕它有詐欺老榮民的行為，而且媒體也有報導……

董主任委員翔龍：媒體報導的事情，難道都是真的嗎？事實上我們都非常在意這件事情……

蔡委員煌瑯：本席告訴你，你還叫我去跟檢察機關檢舉……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去看過，也去查過，如果它有違法，我們當然會去做，假如它沒有違法，我們有什麼資格……

蔡委員煌瑯：你以為有馬英九撐著，就可以傲慢嗎？你以為你是「馬友友」就可以這樣傲慢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不是什麼「馬友友」，也不是誰撐我，我們是就事論事。

蔡委員煌瑯：太丟臉了！我真的看不起你！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的看法，我尊重，但是不接受。

蔡委員煌瑯：我今天跟你質詢的都是大是大非，希望你能善用國家給你的每一分預算，你卻在這裡強辭奪理！我跟你說，不應該補助有特定意識形態的團體，而且這些團體已經介入國內的政爭，這樣的預算使用，不符合我們國家預算的中立性。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的指導，我們非常願意接受，也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金溥聰居然要駐外單位去彌補這筆預算，這是在藐視立法院，這樣還要審預算嗎？不用審啦！你們犯錯在先，還在立法院內強辭奪理！挾著執政的傲慢，藐視立法院的監督！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說明，絕對沒有這回事！我們非常尊重委員，也尊重立法院的監督。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一個月內有 9 起老榮民受到傷害的案件，告訴你們要照顧老榮民，你卻在這裡要我去向檢察機關檢舉。歷史會看著你們！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於榮民的照顧，我們絕對會盡力！我們一定努力去做！但如果它沒有違法，我們怎麼樣去做？

蔡委員煌瑯：你是我看過史上最爛的退輔會主委，是我看過最傲慢的主任委員！過去的主任委員沒有像你這麼傲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想我就是實話實說罷了！

蔡委員煌瑯：總有一天，你會得到臺灣人民的譴責。你現在不要仗著馬英九，他護不了你多久！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主席：對於蔡委員剛剛質詢的內容事實，請主委查明清楚之後，送一份資料給本席，因為你們這樣的質詢，我們實在不曉得真相怎麼樣；也送一份給蔡委員參考，因為蔡委員的質詢內容中，將人事時地物講得很清楚，究竟是不是如此，查清真相很重要。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心平氣和！對於榮民的照顧，退輔會一直在做，也一直在做調整，包括各地的服務中心，我們也看到他們的用心。這些老榮民過去對國家貢獻良多，在他們晚年的時候，政府應該付出更多的心力去照顧他們。現在整個社會都在進步，也有很多新的科技與資訊出來，以往可能還會聽說有老榮民往生了，我們都不知道，現在這樣的比例已相對減少很多，甚至還有遠距離的居家照顧系統。這個部分現在只有兩百多戶，大都屬於獨居，在比較偏遠、鄉下的地方。目前是只有兩百多戶有需要，還是還有很多是我們沒有做的？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比較偏鄉地區的年長榮民前輩，除了本會的系統之外，我們也和地方縣市政府合作，以金門為例，大部分是按照地方政府的，就不止兩百多戶……

楊委員應雄：退輔會自己補貼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補地方政府不足的部分，有些地方政府只接受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對於榮民的部分，則要我們自己來做。從去年開始，我們發現還是有需要，於是就想辦法，今年也編列了預算要來做這些事情。我請服務照顧處李處長來說明詳細的情形。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的遠距照顧系統，對獨居在外的榮民的確可以有很好的照顧。輔導會與地方政府也都有密切配合，地方政府針對的對象以低收、中低收為主，我們還要彌補它的不足，也就是我們的遠距與地方政府的遠距一起結合起來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還需要再提升，因為主委一來就發現我們安裝的數據還不夠，所以我們正持續要求各榮服處，對偏遠地區單身獨居的伯伯，鼓勵他們裝設這個系統，而且我們的裝置是免費的。

楊委員應雄：不論是我們的志工或服務團隊，訪視的部分當然很重要，但是就算你一週兩次或是一個月一次，都遠不及隨時可以照顧到他們的這個部分。雖說各個縣市的財政不一樣，金門縣政府在這個區塊的財政是比較好，只要是獨居者，縣政府都願意去做這樣的事情。本席在這裡要說的是，利用現代的科技，達到我們最佳的服務水準，是我們真正要去努力的。現在這個區塊的費用應該都不太高，如果還有其他的需要，個人認為這個區塊應該要趕快補足，以減少遺憾。

其次，在改為募兵制之後，我們也討論過好幾次，退輔會除了在就養、就醫這個區塊要再加強之外，就學、就業也是重點，當然這也關乎到我們目前經營的事業體。前面的階段，退輔會是

比較保守，有一些投資事業也正逐漸淡出。在開創與守成之間，在就業與就學這個區塊，特別是未來志願役退役後的就業，退輔會要負更大的責任。在開創與守成之間，主委有沒有新的看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首先在就學、就業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國防部談過，我們訂的目標是希望即退即用。過去這些人在部隊服務不論多少年，都是退伍之後再到退輔會，我們再給他做職業訓練，輔導他就業；我們現在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我們應該想辦法，讓他在軍中的時候就已經取得學位，取得學分，取得證照；在退伍之前，為他做職業媒合，讓他在退伍之前就能找到工作，減少他在家待業的時間。這是第一點。但是如果說他沒有辦法這樣做，甚至不知道在軍中要怎麼樣去找工作，我們的作為就是與企業界，包括自己的事業單位都會去談，比如大概在何時需要什麼樣的人，或需要多少人等，我們會把這個資訊傳給國防部，並請國防部先做準備，告訴那些準備要退伍的人，在哪些地方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工作機會，請他們來看看是否有興趣。這就是我們與國防部在做的工作，我們在 2 月份就報給國防部了，希望他們在退伍之前，能先做一個適性評量，如果有工作在那裡，可是……

楊委員應雄：主委有在做了，昨天你在國民黨中常會也有報告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楊委員應雄：最近你是朝這個方向在做，我們也看到退輔會及國防部的合作……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在討論。

楊委員應雄：今年志願役募兵的成效是有提升，雖然目標也有降低，不過由於兩個部會的合作，你們是有新的作為，也看到數字在成長。除了在服役期間就可能給他們學位及證照培訓之外，在退役之前也可能與企業有連結。你們對於投資事業是否有規劃？看起來你們是有一些資源，除了瓦斯公司之外，你們與民間的連結是比較多的。上次我們已經提過，退輔會針對未來的發展，你們現在擁有一些資源，包括一些農場等。我也提醒過你們，有時候靠人家還不如靠自己，如果能夠培訓得很好，甚至還有足夠的條件，這樣就可以創造一種風氣，讓所有企業想用人才時，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志願役的退役軍人，如果能有這種觀念的話，這會是你們最佳的一種狀況。除此之外，有關事業投資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利用現在的資源再加以擴大，如此你們就可以握有就業管道，這樣當然就會更方便了。針對觀光服務業而言，你們有那麼多的農場，我上次已經提醒過，就是你們有沒有機會擴大，如果可以這樣去做，未來將可以幫助台灣發展這個區塊的市場。

另外，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考慮到保全業很適合退伍軍人？目前國防部的憲兵學校都裁撤了，你們是不是與國防部研究一下，將憲兵學校改變一下呢？因為目前台灣還沒有專門培訓保全人員的基地，由於憲兵學校原本的設施等各方面應該都是 OK 的，在此條件之下，你們可不可能組織一個保全公司呢？現在你們不應該保守，也不要什麼都不去碰，如果能在上述提到的範圍之內去做的話，對未來退役軍人的出路以及他們的角色扮演都是非常的適當。主委對本席的提議有何看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非常謝謝委員，這件事情在會內做過很多討論，曾前主委在任時，陳昭委就一直提過這件事情，包括可不可以銜接國防部其他的後勤業務等，我們都在做評估。昨天也在討論法令方面的問題，因為有些法令還需要再突破，包括工程會及國防部等的法令，我們

都會想辦法來做檢討。我們與工程會的協調並沒有獲得同意，我們還會持續努力。

楊委員應雄：跨部會都要去理解這一點，也不要那麼保守，目前退輔會擔負國家募兵制非常重要的角色……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很積極努力去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應雄：請你考慮一下剛才本席的提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楊委員應雄：應該好好利用憲兵學校，而且也可以扮演好保全的角色。

有經營就有管理，有關 4 月份監察院糾正清境農場採購弊端，我想瞭解一下，請處長報告結果是怎麼樣呢？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以前劉遠忠場長所發生的一些採購問題，監察院糾正我們 9 項，現在正在蒐集資料回答監察院當中。

楊委員應雄：你們自己的調查是怎麼樣呢？

張處長漢卿：有瑕疵。

楊委員應雄：有瑕疵，你們有沒有處理？

張處長漢卿：現在在研究要如何處理，還沒有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楊委員應雄：你負責整個事業管理。

張處長漢卿：前面有處分的也已經處分過了。

楊委員應雄：退輔會應該給人家很清新及乾淨的形象，如此你們未來的經營才會上軌道，我希望處長要注意一下這個區塊。謝謝。

張處長漢卿：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是講法講理的地方，主委據理力爭是對的，而雙方的態度應該有所節制，這也是對的。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鎮湘：針對主委據理力爭及仗義執言的狀況，本席是肯定的，希望你能繼續努力，而政務官就是要為政策負責及辯解，應該說之以理及言之以法，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召委要求退輔會來做這兩份報告，本席認為滿有意義的，但是在報告中卻看不到未來要如何與募兵制去接軌，是不是你們做了沒有講，還是認為這個不重要呢？請主委簡單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今天的第一個題目是外住榮民的照顧，由於那些青壯的志願役士兵還沒有進來，所以我們才沒有提到。您講的未來規劃，我們會在下一份報告亦即兩個禮拜之後您主持會議時，有關未來轉型那部分就會提到。另外，在投資企業的部分，我們第一個要做的是在所有新進人員方面，希望榮民及榮眷可以優先這點在董事會中就要談到。其次，我們也談到組織經營權的掌握，由於我們只有不到 30% 的股權，如果要掌握公司的營運，我們必須採取很多作

為來說服及與民間股東溝通，使得他們願意來支持我們安置的政策，這部分是我們持續在努力的。過去召委對我們有一些指導，比如出缺人數能先預估出來，並告知國防部要先預做準備，這個段我們已經著手在做，只是並沒有在報告中顯示出來。

陳委員鎮湘：我瞭解主委的補充說明，這段時間從國防部的數據可以看出，原本在募兵制所強調的待遇、出路及尊嚴，由於待遇的改變，招募的狀況也改善了，但是在留營方面並沒有看到顯著的改變。由於留營狀況與出路有直接的關係，試想任何一位家長如果要將子弟送到一個未來沒有任何職業的場所，他們是會有疑慮的。同時，對一位年輕人而言，他們必須考慮到下一步，如果沒有機會往上走或是能夠強化技能的話，他們就會加以考慮。相對而言，這些工作就會落在退輔會的身上，是不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這樣，而且我們很嚴肅來面對這個問題。

陳委員鎮湘：上次我們在馬蘭榮家參訪時，看到你們的作業單位有一位退伍人員在那裡填表，我認為這是一種落伍的狀況。照理講，你們應該前瞻前置，從現在開始應該要有一個新的觀念，這個人從入伍開始，就應該瞭解他未來的性向發展，甚至工作輔導及職業訓練的方向，也包括就學的方向，這一連串的部分都應該是連續的。當退伍的同時，就應該有工作的選項出來，比如適合到哪種職務去，而退輔會有什麼樣的工作，看看他們願不願意選擇？如果願意的話，那就 OK，來了就準備去那裡報到，這樣就可以結束了。這一連串的誘因在徵兵制時並沒有這樣的需求，然而募兵制就應該走向這樣的方向。

我們都瞭解募兵制的退員不像徵兵制那麼龐大，每一年退伍的狀況是比較緩和，而且是可以控制的。換言之，我們可以在早期就提出預警，譬如到台北榮民總醫院去當管理人員，需要什麼樣的證照及資格？如果是屬於基礎的誘因，國防部就規定必須 10 年以上才夠資格。假定是更高階的話，就必須要 15 年。如果是最高級的話，沒有 20 年就不能做這種選項。這是要讓優秀的青年在民間不需要的戰鬥官科專長下，他們還能受到退輔會長期的輔導，可以從丙級、乙級及甲級的證照一路考上去；或是經過相關學歷的考試，使他們認為只要努力去做，幹了 20 年之後，未來的下一步就會有一個好的選項。如果能夠這樣做，自然就可以留優汰劣了，是不是這樣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認同。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期盼這種工作可以持續做下去，因為你們給他們一個預警，比如這個工作有 3 年的預警時間，換句話說，榮總在 3 年前對這個職缺就要做管制，然後也要經過國防部的認證。如果這個人認為不需要的話，那就可以結束管制；如果持續需要的話，在他退伍的前一年或前一個月應該做確認，最後就是這邊退伍並在那邊就業了，這與公務人員做到 65 歲不就一樣了嘛！

今天我們最大的困擾，就是當了兵之後，三十或四十幾歲就失業了，縱使是少校在四十幾歲拿了終身俸，如果在家中閒置，這要讓他如何對家長或子女做交代及說明呢？沒有辦法嘛！這對他的尊嚴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如果退伍就是就業，我們就成功了。將來我們也可以招募到好的人才，退輔會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您說的這些，我們都在努力，我們的目標就像您講的，希望做到即

退即用。然而現實與我們的期待還有一些落差，誠如您講的包括服役期間是不是可以取得證照及學位等，這都是我們在做的。另外，比如有一個工作在那裡，我們希望幫他做適性評量，看看他到底適不適合，因為我想做這件事情與我能不能做這件事情，這兩者是有落差的。針對這些事情，我們才剛剛起步，就業處王處長剛從國防部過來，我們與國防部銜接得非常好，而他們也同意從今年就開始來試做這件事情。當然不是說明年的 1 月 1 日就有辦法做到，我們會努力去做這部分的工作，也會當成我們的目標，並訂定出方法一步步去達到目的。這個沒有辦法很快就能做到，但是我們一定會很努力去做。

陳委員鎮湘：我認同這一點，也希望你們要規劃出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已與國防部成立……

陳委員鎮湘：以具體及相互協定的文字來表達，並做具體及有效的銜接。當你們在招生時，這部分就可以明確提出來，讓社會青年在選擇職業時，如果他們可以看到未來，他們就會多一個選項，這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就是有關動員的問題，就今天來講，就是要「精簡常備、廣儲後備」，而廣儲後備要從哪裡來？光靠國防部是做不到的，我們希望退輔會能夠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退伍之後有關專長的管制，對於未來他們在作戰及戰備的部分都是息息相關的。因此本席一再強調，我們要如何「寓動員於救災」，因為台灣是救災的機會多，而作戰的機會就現在來講，我們是照樣準備，不能忽略戰備，然而救災這部分，可說是年年都在做，但為什麼動員機制不能持續運作呢？你們在這方面就應該與國防部進行密切的協調，榮服處這塊招牌能不能再擴大呢？榮民只是管 10 年以上的退伍軍人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就會式微及越來越小了，因為老榮民凋零的速度很快，而新榮民進來的速度卻很慢。

你們是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包括退役及除役，而退役是廣大的，對於具有榮民身分的老百姓做退伍軍人的服務，不過對於廣大的軍人要如何管制，以及如何與動員戰備結合，退輔會在這方面的功能就會無限大了。我們平時養兵、戰時用兵，那個「用」字就是要靠平時的經營，是不是這樣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最後我們談談老兵的問題，我們怎麼樣送老兵回家？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到這段報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有去拜訪這位里長，我很感謝他。

陳委員鎮湘：落葉歸根，生老病死就是人的一生，有這種精神非常值得敬佩，退輔會為什麼不能接續這種工作呢？這種工作為什麼不能成為一個計畫作為呢？因為生老病死是人的常態，他們想落葉歸根回老家，就應該由政府來協助。現在由這些人自願去做，這是短暫的，聽說這位律師也八十多歲了，大概也扛不了幾年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也很感謝上述 3 位前輩，為老榮民將骨灰帶

回大陸去。其實，榮民服務處對於單身榮民往生以後，如果在大陸有家屬，就由在台代理人將骨灰帶回大陸去。如果大陸家屬來台灣時，也可以將骨灰帶回大陸去。

陳委員鎮湘：由於時間的因素，我就不再詢問此事。就學、就醫、就養及就業，應該還有一個就根，讓他們可以落葉歸根，我希望你們好好去努力。今天我沒有答案，就是要你們去思考，如何讓所有人都可以有善終，如果他們想落葉歸根，就讓他們回去嘛！甚至在台灣已經入土的，如果老家的人希望他們能夠回去，就應該協助他們，你們要使這部分成為專業的工作。這些老榮民在 20 年之後，大概就會統統凋零了，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親眼目睹了主委與蔡委員詢答的情況。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激動了一些，比較失態。

陳委員歐珀：不知道大家的看法是不是一樣，我個人覺得你是據理力爭、捍衛尊嚴，這個勇氣本席予以肯定，但方才的質詢其實是實問的問題，所以應該要多一點尊重，態度也應該更理性、和緩。的確，蔡委員有一些言重之處，但主委應該更沈穩以對才是，我過去曾經擔任過鄉長，同時也在中央及省擔任過省議員、主委等很多的職務，可說是歷經很多種的行政業務，而且也曾被人家質詢過，所以我才做出以上的建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主委是否知道曾參殺人的故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聽說過這一段。

陳委員歐珀：這個故事的寓言是什麼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是傳言傳久了也可能變成真的。

陳委員歐珀：「曾參豈是殺人者？讒言三及慈母驚」這個故事是告訴大家，應該要根據確切的事實材料，用分析的眼光來看待問題，且不要輕易去相信一些流言，所以方才本席裁示，請主委針對委員實問的問題去查清楚，並提供詳細資料給我們，讓我們來做一個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

陳委員歐珀：方才你也答應了，而你現在的態度我也非常的欣賞，再次給主委肯定。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在主委的報告提到：本會事業機構現行營運中者分為兩大類，一類為本會所屬農林機構，計有 6 個；另一類是本會投資事業，主要者計有 25 家。之前主委擔心相關資料提供不夠充分，無法呈現整個事業經營的全貌，其實這是沒關係的，但我在這裡要提醒並就教主委幾項事情，第一，退輔會是否有投資一家國華海洋公司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歐珀：該公司 100 年到 102 年賠了 960 幾萬，請教國華海洋公司上次獲利是什麼時候？

董主任委員翔龍：本人請事業管理處張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並沒有完全的資料，但我知道國華海洋公司最近 3 年都是處於虧損的狀態。

陳委員歐珀：就是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虧了快 1,000 萬，而退輔會知道這樣的情況之後，有沒有對國華海洋公司提出一些要求？

張處長漢卿：有。第一，因為漁獲偏低，油價高漲，以致獲利就變少，還有之前他們有 3 艘船，所以我們就請他們賣掉 2 艘，現在就只剩下 1 艘船出海作業；第二，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轉型，因為這家公司還是有一定的資本額……

陳委員歐珀：好，我知道你要報告什麼，就是有要求他們要調整經營策略，包括裁員、減薪、業務轉型等。據了解，目前國華海洋公司只有 5 人，經營資本是 2 億 5,000 萬，這 3 年來賠了將近 1,000 萬，如果你們有建議裁員，那上述 5 人哪一位是多餘而應予裁撤的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像我們就裁掉總經理一職，由董事長兼總經理，然後董事長的薪水也調降，而整個營運的支出，也予以降低，換言之，我們緊控支出，同時也希望每個人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當然我們也有評估到，現在他們在捕魚方面是不賺錢的，所以看看我們可不可以去承接他們在船舶修理的業務，包括軍艦或是漁船的修理在內，換言之，我們正在做這方面的評估。

陳委員歐珀：表示你們對這個是有用心的，就是董事長兼總經理，而目前還是維持 5 人在運作。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陳委員歐珀：這 5 名就不裁員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還是會看業務的狀況，如果還繼續萎縮，那整個公司可能就會關掉。

陳委員歐珀：如果董事長減薪，這樣一來可以減少多少薪資成本支出？再者，這占總支出的比例有多少？據退輔會的評估，這對公司的幫助有多少？這些問題主委不用答復，我只是要提醒主委，董事長不僅減薪，而且還做兩份工作，這樣是否會打擊工作士氣？另外，針對只有 1 艘船在捕魚的國華海洋公司，是應該要調整它的經營策略，所以業務應該如何轉型，你們要好好去思考，對此退輔會有沒有腹案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陳委員歐珀：其實你們應該想想管理人選的問題，我並不知道管理人員是誰，但其他公司若有這樣的情況，照理早就倒閉了，所以希望你們去想想是否有管理人員不當的問題。

關於退輔會對於這個問題提出的建議，我認為還是有一些改進的空間，應該還有其他更為具體有效的積極作為，要不然可以跟榮民製藥一樣，就是趕快撤資。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也是我們的選項。

陳委員歐珀：好的。

另外，主委是否有去過龍崎工廠？

董主任委員翔龍：去過。

陳委員歐珀：你們轉投資的歐欣環保公司，它掩埋地點是在什麼地方？

董主任委員翔龍：歐欣環保公司目前還沒有真正開始在運作。

陳委員歐珀：他們預定的掩埋地點在什麼地方？

張處長漢卿：就在龍崎工廠。

陳委員歐珀：那裡有非常珍貴的月世界地形。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陳委員歐珀：這個掩埋場到底要掩埋什麼？

張處長漢卿：工業廢棄物燒了以後就變成一塊一塊的，然後就埋到那個地方去。

陳委員歐珀：等於事業廢棄物的殘渣。

張處長漢卿：對。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你們應該要講清楚，否則會讓人誤以為是掩埋事業廢棄物。

張處長漢卿：不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處理過的。

陳委員歐珀：為了整治二仁溪，地方政府就鼓勵那些養豬戶都全部離農，換言之，高雄、台南兩個市政府已聯手在整治二仁溪，將來打算要設置一個親水公園，如果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確定要設置，而未來這些事業廢棄物處理的狀況可不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則是需要經過檢驗的，本席是學環工的，所以很清楚，這部分請你們去查清楚，也請提供相關評估報告給本席。而本席要再請教的是，這個地方是不是有可能不要做掩埋場，而是將它變成全國獨一無二的軍事火藥武器博覽館？有沒有可能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講的這些事情，包括土地活化等，會裡都有討論過，不過因為這是跟民股合資，而且我們只有占 29% 的股份。

陳委員歐珀：29% 的比例很高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但其他 71% 都是屬於所謂的「對方」啊！

陳委員歐珀：至少你們有發言權。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錯，但是……

陳委員歐珀：雖然只有 29%，但影響力不止 29%。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評估後還是覺得不行，就會報院準備撤資了。

陳委員歐珀：地方有這樣的聲音，也希望可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而且能為國軍武器做個保存，也是相當有意義的。而且該掩埋場的規模大小還有未來是否有二次污染等問題，你們都要慎重考量，老實說，我看了一些相關資料後嚇了一跳，全世界只有 3 個地方有月世界的地形，所以對此你們要慎重處理才是。

最後，你們的榮民森林保育處，對於目前相關土地的使用情形及未來的規劃、使用，是否已經有一套的想法或是已經研擬相關的報告了？

張處長漢卿：我們森林保育處交給環資部的那塊地，目前因為環資部尚未成立，所以是有跟我們協調，就是財產是給我們，然後他們使用我們的辦公室，因為他們還有少數人是不能離開森林保育處，他們是住在宜蘭這個地方的，原則上我們會先把房舍給他們用，而未來這塊地可能還是會保留在武陵農場手上。

陳委員歐珀：那塊地真的很大，後面那塊森林保育處的土地，一部分有在從事都市更新，據了解，約有 9.5 公頃要做為陽大附醫院區，所以當初的一些承諾包括土地的移撥等，請提供書面答復給本席，讓我了解一下，其實你們對外開會的時候，我都有在場，但我還是想確認一下你們是否了解狀況，還有將來你們的承諾是否能讓環資部的人員接受。其次，該土地目前出租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

張處長漢卿：就是宜蘭後火車站的那塊地？

陳委員歐珀：對。

張處長漢卿：目前正在協調，同時希望他們能夠按照合約來做，不可以做其他違反規定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這塊土地的租用發生一個很大的問題，據了解，租用人在此獲得很大的暴利，所以政府、民間都覺得很奇怪，明明一個月可以租給他們 100 萬或是 150 萬，為何最後以 8 萬租給他們呢？事實上，他們一個月的獲利不只 150 萬，而且當初簽這個合約，根本就沒有報到退輔會，這些我都有查過，所以才敢這麼說，雖然這有移送監察院、檢調單位，但我當立委兩年半以來，還是不清楚現在的情況究竟是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施參事答復。

施參事慧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監察院有提出糾正，也將當初的森保處處長送檢調調查，現在地方法院已經判定是無罪、不起訴。另外，針對監察院糾正的一些事項，我們也請了理律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看看此一合約哪裡是不合理的，因此目前我們正依照法律意見書跟唐杰公司在談，看看哪些應該可以去掉、哪些可以回到正常合約範圍之內。

陳委員歐珀：請將資料查清楚，然後提供給本席。再者，方才有談到一些不合理、不合法或是不符合行政程序的地方，比方說既然是用森林工作隊去跟他們簽約，最後卻只有報到森林保育處，讓退輔會不曉得這件事情，可見這是非常特殊的案例，照理是不可能這樣子做的，所以讓人懷疑這裡面有不良的動機，總之，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目前志學自費安養中心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志學安養中心的部分目前正在研究看看可否用促參的方式，我們內部還在評估當中，而且也有跟花蓮縣政府在接觸，看看地方政府有無意願來接手。

蕭委員美琴：地方政府不是已經發函回文表示沒有能力來接手嗎？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正在討論採用促參的方式，看看哪家公司願意接手，換言之，我們內部正在進行評估。

蕭委員美琴：原來住在那裡的榮民，現在都到哪裡去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花蓮榮家。

蕭委員美琴：當初本席去關心這件事情，就是因為住在那裡的榮民不想要離開，所以這兩年我一直在跟你們研究，看看有什麼方案，包括你提的促參等，可以讓更多的資源進來，可以讓這些榮民

不需要離開，然後繼續留在這個地方，結果你們一下子把他們全部都趕出去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並不是趕他們出去，這是我答應過委員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當初他們陳情的內容就是想要留下來，現在全部都搬走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老先生們有任何不願意離開的，我絕對……

蕭委員美琴：現在有人留下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啊！大家都願意搬走。

蕭委員美琴：你說大家都願意離開？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蕭委員美琴：但當初來向我陳情的人就是不想離開啊！就是想要在那裡終老，所以我們一直想辦法要幫忙解決這個問題。主委可知目前地方的傳言是什麼？竟然是蕭美琴委員要你們把他們趕出去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項傳言是有誤的。

蕭委員美琴：地方國民黨幹部到處放話說是我要你們把他們趕出去的，真的是莫名奇妙！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我會去關心這件事情，是因為有人陳情，想要留下來，而我也一直在跟你們研究，看看有什麼方案可以讓他們留下來，如果政府沒有錢，我們就找民間的資源進來，好好照顧他們到終老，結果他們現在全部搬出去了，然後國民黨地方幹部就說，都是我要求你們將他們趕出去的，這真的是很莫名奇妙！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相信這項傳言是錯誤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你們有人在地方跟這些榮民說，是我要他們離開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不會。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查到，那我絕對跟你們沒完沒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應該要重辦。

蕭委員美琴：這是很惡劣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種造謠、惡劣的事情，一定要重辦，而我們也會去了解，如果真有我們的人在那裡亂說話，我們絕對會重辦，因為這完全與事實不符。

蕭委員美琴：雖然與事實不符，但為何謠言傳遍了呢？當初我們找民間或是醫院來評估，就是希望能讓他們留下來，然後現在全部都搬走了，而你們也沒有告訴我現在的進度就是大家都搬走，不需要再處理這個事情了，總之，對於你們這塊地，本席堅持一定要從事與社福相關的處理，無論是長照機構、戒毒中心或是照顧其他社會弱勢都好，但我反對這塊地被財團或是人員拿去土地炒作之用。

董主任委員翔龍：本人非常認同。

蕭委員美琴：這個地方絕對不能隨意去處理，希望你們能夠慎重看待，要是哪一天用在錯誤的用途上，主委就是歷史罪人了，因為事情是在你手上發生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說的我們非常認同，如果我們要處理這塊土地或做任何的處理，一定會向委

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你們把人都趕走了，也沒有來跟我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絕對不是用趕走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如果我知道他們都走了，那處理態度就不一樣了，基本上，我一直希望他們可以留下來，同時讓它變成一個長照的地方，包括花蓮其他地區的民眾，也一樣可以享用這個資源。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非常願意這麼做。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不管是找縣政府或是找其他人來促參，我堅持這部分一定要做社福相關的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我們也支持、贊同。

蕭委員美琴：而且我完全反對土地隨便賣出去，然後變成土地炒作，你可知道現在花蓮的土地價格多可怕？3 年前 1 甲地一百多萬，農民都還買得起，現在價格則是漲到 1,000 萬，這個國家就是這樣子，國有地私有後就一直炒作，不然就在放在那裡長草，等著 3 年後賣出去賺錢，國家政策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花蓮農場既然有在經營，然後你們也對外放租了，如果是有機、對地方友善、對土地及環境友善的耕作，我完全支持你們現在的作法，應該要給他們一定的時間來養地、種植，進行有生產力的運用，但我也聽聞有些人在當二房東，也就是當初的承租者以高價將土地再出租給其他農民，現在農地價格一直飆漲，很多年輕農民想要回鄉有一番作為，卻越來越沒有辦法靠著土地的生產來生活！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我們一定會依照契約，契約中也會有這些相關規定。

蕭委員美琴：你們契約上載明租給誰就是由那個人來耕種、農用，照原來契約……

董主任委員翔龍：只要轉租就取消。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去做清查……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

蕭委員美琴：如果承租人不想耕作而想去做其他事情，沒有關係，契約就終止，把土地租給真正需要的農民。政府過去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很多年輕人願意回鄉，但他們需要 affordable 的地，不能炒作炒到那種程度，以後哪個農民能夠靠土地生活？國家糧食安全政策會發生什麼樣的危機性轉變？本來花蓮好山好水，是個可以做很好農業發展的地方，現在卻變成這個樣子，土地炒成這個樣子。

主委，有關安養院的這一塊，我會特別注意，就算我一年半後立委任期結束，但不管在哪個位置，我都會注意這個部分，就算我沒有當立委，我還有很多兄弟姊妹會繼續在這個地方。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注意，您講的這些事情，我個人也非常認同，我希望、我們也會這樣去做。

蕭委員美琴：另外，很多人關心退役軍人的工作安置問題，我之前也曾質詢過這個議題，目前看到由你們協助安置的部分，近半都是保全行業，你們的轉投資或民營事業，除了穩賺不賠的天然氣瓦斯公司外，還有客運公司，這些客運公司的駕駛會優先錄用榮民嗎？還是會對外招募，大家一

起來爭取駕駛的工作機會？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所有的會屬機構，包括醫院等所有單位，只要有職缺開出來，就是以榮民優先。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以榮民優先？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條件相符……

蕭委員美琴：所以欣欣客運公司與大南汽車公司的駕駛多數是榮民？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有百分之八十幾。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榮民想要去卻沒有職缺的狀況？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蕭委員美琴：意思是說駕駛多於目前這二家客運公司所能提供的職缺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我昨天看到報導，很多遊覽車缺駕駛、司機，怎麼會有這種供需不平衡的狀態發生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這個太辛苦了！

蕭委員美琴：客運公司駕駛的平均薪資是多少？

張處長漢卿：（在台下）大約 4 萬 5,000 元上下。

蕭委員美琴：他們覺得辛苦，所以不願意當駕駛？那他們想要做什麼？他們認為保全比較 easy 嗎？但保全的薪水更低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說實話，我也曾經跟……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軍人是怕辛苦的吗？我不覺得耶，有些是步兵退役，他們會認為開客運是辛苦的？我覺得用這個理由來解釋恐怕是太過簡化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您也看過台北市馬路上公車的樣子，有人會擔心風險，最主要是壓力太大，你說……

蕭委員美琴：這當然辛苦，但從軍本身也是一件辛苦的事情！

董主任委員翔龍：體力的支撐是一回事，心理的壓力更不一樣，尤其是大巴士，在我們……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我們的退伍軍人都承受不了壓力，沒有辦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這樣講就有點那個了。

蕭委員美琴：你說駕駛的心理壓力大，但我們每個人也都有心理壓力啊！主委，我的工作也有很大的壓力，每個工作都有各自的壓力與風險，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但每個人都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想要做什麼樣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他可以選擇。主委，我不是要跟你探討這個工作辛不辛苦，因為各行各業都有其辛苦之處，我要跟你探討的是這個職缺供需失衡的問題，明明現在很多遊覽車業者缺司機，客運司機平均薪資 4 萬 5，比保全好很多，為什麼找不到人？為什麼同時又有這麼多退伍軍人找不到工作？這是個供需失衡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證照是個很大的因素。

蕭委員美琴：軍隊有很多駕駛兵，在擔任駕駛兵的過程中，是不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問題是他退伍後還要不要承擔這麼大的壓力？這並不是他奉公守法就好，他可能開車開得很好，但如果有任何人碰撞到他，他一樣要承擔風險，在這個過程裡，不管是……

蕭委員美琴：不是有保險嗎？這些客運公司也有保險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縱使有保險，還是要經過調查、調解，這些過程都是一種折磨。

蕭委員美琴：好，你說他們覺得辛苦或有壓力，這個我都可以接受，但是你剛才說想要爭取這個職缺的人數多於現在可提供的職缺人數，表示……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以全體來看，倒不是……

蕭委員美琴：這表示很多人願意去做這個工作嘛，對於這些多於職缺的人，遊覽車司機也是類似的工作，而且不是每天在市區裡與機車爭道，他們也缺司機啊！如果是證照問題，退輔會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在技術方面、證照報考方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了，其實最重要的是個人選擇，他在退伍後還要不要去過這種日子？他可能認為流汗、出力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服役二十幾年後退伍的人是另一回事，因為他退伍時大約五十歲了，但如果是二十幾歲、三十歲退伍的人，尤其是實施募兵制……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但那個還沒有發生，現在我們服務的對象都是服役超過 10 年以上的人……

蕭委員美琴：超過 10 年應該是三十幾歲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很多可能是服役 20 年以上的。

蕭委員美琴：二十幾歲的人也有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大概都是四十歲左右的人。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四十歲的人就是年紀太大、不能去開遊覽車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年紀太大，而是他願不願意去做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我看到很多遊覽車司機的年紀更大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說這是個人的選擇，他如果願意做就 OK，他如果覺得何必呢，那就不做了。

蕭委員美琴：那就讓大家自己去選擇就好，退輔會不必幫他們做安置了，不必去……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只能做媒介，告訴他們有哪些職缺，如果他們想考大客車駕照，我們就想辦法讓他們去考大客車駕照，如果他們願意做這行，我們會予以輔助，如果他不願意做這行，我們是自由國家，我們不能直接要求他退伍後要到哪裡去……

蕭委員美琴：我剛才一直重複詢問，而你也這樣回答，願意去開大客車的人數多於目前退輔會所投資的這些事業所能提供的職缺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剛才可能是我誤解您的意思了，想要到退輔會事業單位工作的申請人數是大於退輔會可以提供……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整體事業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整體來看。

蕭委員美琴：所以大家都想去天然氣那種穩賺不賠、涼涼的公司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不是，事實上天然氣公司的中高階管理工作人員很少，大部分是低階的維修人員，要去維護、抄錶的，那些人的工作其實也是很辛苦。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是說，在退輔會的所有事業裡，天然氣事業的工作是最搶手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不見得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也不是？那到底安置的比例是怎麼樣？你們的供需狀況是怎麼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把整個天然氣……

蕭委員美琴：你們自己事業的供需狀況如何？非屬你們事業，但退伍軍人沒有工作而找退輔會幫忙媒介安排的人數是多少？你們媒合成功的人數又是多少？還有多少人還在待業中？

董主任委員翔龍：好，我們待會就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請你們事後把相關數據資料提供給本席。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問題，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高雄榮總發生有人潛入安裝針孔攝影機事件，他裝設的目的是要抓偷情，但我關心的是為什麼他可以這麼容易就潛入醫院去裝設針孔攝影機？這樣會不會影響到病人的隱私與安全以及醫院的維安？這位裝設針孔攝影機的人有沒有被移送法辦？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分二個部分，在退輔會方面，我們認為這件事情的發生是管理產生了罅隙，因此我們把這個案例通報所有會屬單位，以這個案例來做檢討，加強所有保全人員、駐衛警的訓練與執勤……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因為這件事情而去澈底檢查醫院還有沒有其他地方也被裝設針孔攝影機？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高雄榮總來答復。

江委員啟臣：我問的是全部的醫院，不是只有高雄榮總。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於所有會屬單位，我們都在進行全面清查。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檢查？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都在做這件事情。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就通令所有醫院全面進行反針孔偵測，這已經在執行中了。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結果？

張處長宗泓：高榮已經檢查完了，並沒有任何……

江委員啟臣：其他醫院有沒有？

張處長宗泓：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回報有查獲到……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檢查完？

張處長宗泓：可能要等這一、二天才能完全檢查完畢。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要用機器到每個房間去偵測。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有點離譜，雖然在醫院發生偷情事件是不應該，但讓人隨便就能進入去裝設針孔攝影機，而且毫無察覺，這突顯出管理問題，尤其是安全管控部分，醫院是很複雜的地方，人員進出都很複雜，有時候會給予病患家屬方便，但也不能到完全放鬆，對於人員進出管理方面沒有做適當的管控，反而會危及到病人的安全，我們要求輔導會要做好監督工作。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已經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請讓我們知道最後的檢查結果，甚至應該對外公布在澈底檢查之後有沒有其他發現，我們希望不要包庇，如果有發現就要對外公布，可以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做得到，應該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要讓就醫者能夠安心。

主委，最近液態瓦斯又漲價了，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那是桶裝瓦斯。

江委員啟臣：退輔會投資的天然氣公司有幾家？15 家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但沒有桶裝瓦斯。

江委員啟臣：有關桶裝瓦斯與天然氣之間的價格落差，最近桶裝瓦斯價格上漲，但天然氣價格下跌，二者的落差為什麼這麼大？是因為天然氣有政府補貼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成本問題。

江委員啟臣：成本當然會有影響，但我想問的是，政府對於液態瓦斯與天然氣的補助有沒有不一樣？

張處長漢卿：沒有。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補助？

張處長漢卿：我們瓦斯公司都是直接向中油購買天然氣，從中油天然氣管運過來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天然氣是從中油運過來的，是由中油進口的，處長，根據你的瞭解，在天然氣部分，中油那一端有沒有獲得政府給予的相關補助？

張處長漢卿：我不太清楚中油有沒有獲得補助，但是我們這些公司沒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去計算使用者負擔成本，液態瓦斯明顯是高過天然氣，對不對？

張處長漢卿：對。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狀況完全是因為原料成本的關係嗎？

張處長漢卿：這點我真的不太清楚，但液態瓦斯要經過氣化裝桶的過程，其成本可能會因為多一次裝填及瓦斯桶維護費而比較高，這是我大概想得到的，真正狀況我並不是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我要詢問一個會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台灣是地震頻繁的地方，與日本一樣，日本 311 地震發生後，除了大家關心的核電廠問題外，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日本在地震發生後有關天然瓦斯的供應問題？

張處長漢卿：有，我們天然氣公司現在正在裝設能自動關閉的系統，也就是說，超過一定流量或發生地震時……

江委員啟臣：地震幾級或某些災害發生時，天然瓦斯會自動關閉？

張處長漢卿：對，會自動關閉。

江委員啟臣：什麼樣的狀況會自動關閉？

張處長漢卿：以流量為準，例如有漏氣情況，當超過一定流量……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大概在發生幾級地震時，你們的系統會自動關閉？

張處長漢卿：相關資料我沒有帶在身上。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個應該讓大家知道。

張處長漢卿：是。

江委員啟臣：萬一有災難或地震發生時，如何確保天然氣管線在最安全的狀態，而不至於發生瓦斯外洩的情況？其實外洩是一定會有的，有些瓦斯管可能因為災害而斷裂了，但要如何避免後續的二次災難，你們不只要有計畫，甚至還要進行演練，現在幾乎所有大樓住戶都是使用天然氣瓦斯。

處長，如果台灣發生像日本 311 地震這種規模如此大的地震時，你們的系統應該就會自動斷氣，但在那之後，民眾要使用的瓦斯要從哪裡來？

張處長漢卿：可能就……

江委員啟臣：如果發生地震，天然氣瓦斯因系統關閉而斷氣，民眾就沒有瓦斯可用，百姓的生活怎麼辦？雖然你們只負責天然瓦斯的買賣，但你們有沒有想過相關配套措施？

主席：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答復。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在屏東曾經發生過颱風造成橋斷，瓦斯管線被沖垮，整個屏東都沒有辦法使用瓦斯，那時我們就緊急運送桶裝瓦斯到屏東來應變，但是如果是大規模、全國性的瓦斯斷線，可能就要成立應變小組。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說你們要去學習日本的經驗，日本因為地震而改變了很多關於瓦斯供應的觀念，政府過去曾經大力推動天然瓦斯，因為天然瓦斯方便、安全、成本低，可是臺灣地震頻繁，在天然瓦斯管線較為脆弱的地方，萬一發生大地震，瓦斯管線全部斷掉，瓦斯供應也隨之中止，有那麼多桶裝液態瓦斯嗎？如果市面上沒有那麼多瓦斯桶流通，如果因為沒有天然瓦斯管線的地方才會用液態瓦斯，而要讓液態瓦斯消滅或變成非常少數，一旦發生災難的時候怎麼辦？所以日本在思考這些問題的時候，有把這個問題考慮進去，在某種程度上維持有一定數量的液態瓦斯，就是預防天然瓦斯管線斷掉而造成供應中止，否則緊急應變時液態瓦斯從哪裡來？裝液態瓦斯的桶子從哪裡來？你們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如果有大規模的地震，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裡面的確沒有想過這些問題，我們可不可以跟能源局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這是日本的實際經驗，你們要去思考這些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立刻做這些事情，謝謝委員的提醒。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不知道我們的瓦斯主管機關是誰。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能源局。

江委員啟臣：可是能源局只管瓦斯的品質及進口來源，對於涉及民生使用的瓦斯在不同狀態下的供應問題，他們沒有在思考。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和經濟部來討論看看。

江委員啟臣：他們真的沒有在思考，但是一旦臺灣發生天然災害，馬上就要面對這個問題。我不認為瓦斯管線有辦法承受非常巨大的災難，我們都知道，所以你要做相關的因應和準備。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我們馬上去思考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你們真的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尤其要參考日本的經驗，他們都有在做相關的配套和準備。

我再請教董主委，目前有很多榮民伯伯娶陸配，根據我們的了解，娶大陸新娘的大概有一萬多人，78 歲以上娶陸配的人數最多，大概有一萬三千多人，占 73%，但是我們發覺一個現象，有些陸配居心不良，越嫁越好，老榮民一旦過世，他們的配偶就領半俸，沒有錯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再嫁就沒有了。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繼續領前面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不再嫁的話，婚姻關係存在，只是配偶死亡，就可以領半俸。可是如果再嫁，就不可以領半俸，半俸就取消了。

江委員啟臣：我聽說有陸配嫁給每個月領一萬三千多元就養金的老榮民，後來改嫁給每個月領兩萬多終身俸的 84 歲老榮民，為什麼有這樣子的個案？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的確發現有這樣的個案，我們也一直在勸導這些老先生……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防範措施？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只能做道德勸說。我們也注意到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很關注每一位老榮民的狀態，所以我們發現有陸配可能有這種情形時，都會告訴榮民這些陸配可能未必是真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擔心這些老榮民被騙。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這件事情我們非常在意，而且過去報紙也有報導一些陸配嫁兩、三次，我們也統計過，甚至有嫁四、五次的，對於這些異常的人，我們都會對他……

江委員啟臣：但是現在這些現象是不是還繼續存在？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減少很多，而且他們結婚之後我們會一直派人去做家庭訪視。

江委員啟臣：這可能就要麻煩你們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這是我們非常在意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這不光是騙老榮民的感情而已，還涉及詐財。根據我們收到的情報，這種現象還繼續存在。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但是少。每個個案我們都很關注。

江委員啟臣：你能不能把相關紀錄給我？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健保費依身分別有不同的收費標準，但是不同的身分別不能代表其所得，有些被認定可能是經濟弱勢或低收入者，是用身分來認定，而不是用實際所得來認定，所以其身分和所得往往沒有必然關係。前幾天有一個關於健保費收費的學術研討會，會中一位會計學的學者指出，有近四成的投保民眾所得高於投保金額，所以主要問題是出在健保是依身分來訂定不同的收費標準，他舉出幾個身分和實際所得有顯著落差的例子，譬如說，在榮民的部分，有 20 萬人平均年領近 14 萬的利息所得，有一萬多人平均年領 14 萬元的兼職所得，有 5 千人平均年領 12 萬元執行業務所得。除了榮民之外，還有其他包括農田水利會、漁會、農會在內的例子，這些例子的共同點在於身分和所得並沒有必然關係，而現在健保費收費標準完全是用身分別來認定，變成有些高所得者因為身分關係而以最低保費在繳費，這當然對社會公平、社會正義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主委，你是否了解這件事情？而無職榮民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本會主任秘書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答復。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無職榮民就是沒有固定職業的榮民，在健保法上的分類就是六類一目。

邱委員志偉：就是沒有職業，未加入勞保，也沒有參加職業工會或農漁會的人。

呂主任秘書嘉凱：對。

邱委員志偉：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每人每月有 1,249 元的全額補助，對不對？

呂主任秘書嘉凱：對。

邱委員志偉：無職榮民很多是高所得，甚至有利息收入，甚至有每個月十幾萬的月退俸，但是因為身分的關係，所以他們是繳最低的保費，而且退輔會是全額補助。對於這種情形，我們應該看需求強度及實際所得來認定，雖然國家對於經濟弱勢的榮民當然要照顧，但是有些人事實上所得很高，卻因為身分關係而享有國家全額補助或可繳較低保費，主委，你覺得有沒有必要在制度上再思考做一些調整？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委員剛剛談到的身分別問題，委員如果想到這些人的身分，就會想到他們為什麼能夠取得這個身分，這些人當年曾經貢獻人生最寶貴的時光，有 10 年以上，他們甚至曾經為國作戰，甚至因公受傷，所以他們才叫做榮民。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我們固然肯定榮民對國家的貢獻……

董主任委員翔龍：從身分別來認定，最主要是崇功報勳的德政。

邱委員志偉：主委，針對這部分，我必須跟你討論，對於國家的貢獻，不是因為職業別，我當然認

為榮民對國家有特殊的貢獻，那其他各行各業，包括勞工、教師、社運工作者、公務人員，同樣對國家也有貢獻。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些榮民是願意把生命都貢獻給國家，絲毫不會猶豫……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在政府播遷來臺之後沒有任何戰爭的作為，但是享有榮民的身分……

董主任委員翔龍：但是在任何時間他都會毫不猶豫貢獻生命給國家。此外，在補充保費的部分，請張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一代健保用身分別為標準來徵收保費，現在實施二代健保，就是針對以身分別為徵收標準會產生不公平，二代健保徵收保費來源還包含利息收入、股息等等，有這類收入的人在實施二代健保時就會被開徵至少 2% 的補充保費。

邱委員志偉：可是榮民還是比一般身分的人得到更多國家的補助，收費也更低，你不能否認這個事實。我必須跟主委及處長強調，任何國民對國家都有貢獻，任何職業對國家的貢獻都不容抹煞。我也同意有些年紀稍長的榮民過去參與作戰，對國家犧牲奉獻，在這方面我們當然給予肯定，但是榮民有很多種，要做出區隔。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錯，委員講的這些話我都認同。

邱委員志偉：你必須要有一定的標準，對於他們對國家的貢獻，你要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比如說，以年紀來劃分，60 歲以上和 60 歲以下各有不同的收費標準，而不是只以身分來看，沒有任何區別，都可以享有同樣的補助。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講的我認同。

邱委員志偉：退輔會願不願意去考量未來以實質所得做為保費基礎，而不是單純全然以身分別為收費標準？如果要以身分別來收費，也要有不同的標準。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將配合健保法施行和修正，在檢討時一併來討論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既然研討會有學者就他的專業提出這個問題，建議改成為以實質所得來收費，有些榮民光是看利息收入加上月退俸就不是經濟弱勢。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剛才講有些榮民利息所得就高達 12 萬，我不知道什麼人有這種能力。

邱委員志偉：這是學者的統計資料，你可以去問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你想想看，如果利率是 1.5%，月利息所得可以高達 12 萬，本金要多少？

邱委員志偉：也許是有優惠存款利率。

董主任委員翔龍：都很難。

邱委員志偉：榮民應該有優惠存款利率。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講的就是優惠存款，假如以 200 萬來算，服務 40 年，優惠存款大約在 200 萬到 220 萬之間，200 萬的話，月利息也不過 3 萬元，怎麼會到 12 萬呢？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的觀念一定要不斷地與時俱進，任何制度不能一成不變，完全不能改。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們願意配合健保法的修改……

邱委員志偉：過去用身分別做為收費標準，有其時代背景，但是時至今日應該以所得基礎和經濟強弱勢來區別，而不是單純用身分來區別。你們應該積極檢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不反對，我相信在討論三代健保時會考慮這些事情，我們也會配合健保法的研議提供意見。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未來能夠有比較合理的收費標準，而不是全然用身分別。

接下來我要請教就醫保健處張處長。張處長，核一、核二都在北部，臺北榮總有沒有針對核災變可能造成民眾受傷一事準備任何緊急醫療設施或病床？

張處長宗泓：有，目前臺北榮總有核災應變病房。

邱委員志偉：有幾間？

張處長宗泓：有多少床位我不太記得，因為這部分完全配合原能會的規劃，而且每年都有演習……

邱委員志偉：核災一定是大規模的，絕對不是局部的，核災演習臺北榮總有沒有納入演習範圍？

張處長宗泓：有。每年都有演習。

邱委員志偉：萬一真正發生核災，人員和設施都必須迅速到位，我去臺大醫院看過，他們的核災應變病房只有一間，只能說是聊備一格，真正發生核災時無法發揮緊急醫療的效果，請副院長將臺北榮總因應核一、核二發生核災時接收病患所需緊急醫療設施、設備、病床之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張處長宗泓：可以，會後我們就請北榮提供。

邱委員志偉：高榮離核三廠較遠，剛剛江啟臣委員說要加強醫院的安全管理，如果有民眾去裝設非法的竊聽或錄像器材，將威脅病患或醫護人員的隱私及安全，針對這部分，應深自檢討為何會發生這種狀況，也許這是冰山一角，也許除了高榮之外，中榮、北榮也有可能發生同樣的事，所以醫護人員的紀律和敬業精神很重要。雖然醫護人員享有一定的社會地位，但是身為公立醫院的執業人員，應以保障病患權益為工作的核心意義。院內有違反紀律的行為，以後不應當再發生。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們要檢討。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強化 16 家分院所有醫護人員的職業倫理及敬業精神，榮總做為公立醫院，應該要做表率。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檢討。

邱委員志偉：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安全管理，除了全面檢視之外，還應該加強危機意識，如果保全人員人力不足，就要強化。

之前本院預算中心針對 16 家榮民醫院醫療照護品質進行評估，發現指標值常常會大於衛福部所訂的標準值，代表部分照護品質有待改善，不管是門診手術後 2 日內急診或住院的比率，或是出院後 3 日內同院再急診率，有部分分院這兩項指標值高於全衛福部的平均指標值。這些數據你們應該可以拿得到，這些指標值都高於全衛福部的平均指標值，這種情形不應該發生在榮民醫院，這讓我感到很意外，而且不只一家，有好幾家都是連續兩、三年都發生這種狀況。主委、張處長，所有榮民醫院的醫護人員素質、品格、紀律、敬業精神、職場安全、醫護品質，應該還有檢討的空間。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邱委員志偉：我提出這一點是希望大家能夠做得更好，畢竟大家領的都是國家的預算，如果我們不能夠好好的使用國家的預算，或執行的效率讓人家覺得不滿意的話就要檢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用比較理性的態度探討政府對海外僑團的補助。事實上，政府對海外的僑團有很多補助，比如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退輔會及客委會等單位都對海外僑團有補助。僑團是人組成的，所以對海外僑團的照顧有兩個方面，一個是經費的補助，第二個是派人員去參加活動。僑團是由人組成，而且每一個僑團所屬的個人都有他的政治色彩，但是你給僑團的補助不一定是拿去從事政治活動，有很多僑團在海外是辦聯誼活動、慶生活動甚至郊遊等的活動，所以你不能因為僑團曾經辦過一次屬於政治性的活動，以後你就不補助，不是這個樣子。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贊同。

詹委員凱臣：無論是在民進黨還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政府這些單位對海外的補助都不分藍綠，僑團本身有屬性我們不管，但是它辦的是一般的活動，所以你還是可以正常的補助，不要因噎廢食。海外僑胞向政府要補助，有時候只是 300、500 塊美金，然後就掛著外交部晚宴、退輔會晚宴或者經濟部晚宴的名義。雖然幾百塊而已，但是這表示海外僑胞跟國內的聯繫還在，這是非常重要的。有很多海外榮光會最近覺得退輔會對他們的補助越來越少，一直在想是什麼原因，我對他們說這跟政府的預算也有關係，所以我希望你不要減少補助。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努力做。

詹委員凱臣：我詢問過江院長，政府對於去參加海外僑團的立場是什麼？我也跟外交部及僑委會講，我們的立場就是只要海外僑團所主辦的活動不涉及政治及競選活動，都可以參加也可以補助，我們朝這個方向做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詹委員凱臣：這是在理性的探討，我們要不論藍綠，雖然同鄉聯誼會比較偏藍，同鄉會比較偏綠，但是它辦活動跟政府申請補助的時候還是要給，因為我們要照顧在僑委會有立案的僑團從事很正當的活動。

我看到我們對台灣的榮民有遠距居家照顧系統，這個東西能夠在海外適應嗎？我們能夠在海外設立這種東西嗎？因為海外也有很多榮民。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我要去……

詹委員凱臣：它到底怎麼樣運作？

董主任委員翔龍：它是透過無線電系統跟我們會內的緊急回應中心聯絡，我不知道通信距離對它的影響是什麼，另外因為我們是透過電話系統，所以如果是在海外的話，會不會是透過長途電話仍有待研究，而且由我們這邊派人過去的話可能來不及回應。

詹委員凱臣：在海外不一定要跟退輔會連結，它可以跟駐外單位。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來研究，但是……

詹委員凱臣：目前比較不可能？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沒有。

詹委員凱臣：我本來對這個議題很有興趣，但是後來看你們的報告裡面談到海外的榮民只有 73 位，所以我看也沒什麼關係，效果不會那麼彰顯。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養的是 73 位。

詹委員凱臣：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很多軍人退伍或退役之前就把他訓練好，讓他退伍或退役之後去照顧榮民，這樣我們就不用另外去招收人員。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了解。

詹委員凱臣：要採一條鞭的做法，當軍人退伍或退役快要走的時候，你們也許把他安排到退輔會的企業，另外也可以招收當做志工。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詹委員凱臣：你們現在有沒有在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就是這樣規劃，如果他沒有就業的需求的話，我們都會勸說，問他願不願意來參加我們的志工，因為榮民服務榮民的同理心其實是比較大的。

詹委員凱臣：就是這樣子。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事情，他如果要去就業或就學的話，他就去就學或就業去了，假如他沒有就業或就學的需求的話，我們都會拜託及徵詢一下。

詹委員凱臣：那個當然不是酬庸的性質。

董主任委員翔龍：志工沒有什麼酬庸。

詹委員凱臣：對，他也沒有什麼酬勞，只有車馬費。

董主任委員翔龍：連車馬費都沒有。

詹委員凱臣：志工沒有車馬費嗎？我們不是有預算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那是我們社區服務組的組長，那個不一樣，以我們的榮欣志工來講，並沒有這些費用，有的話也是 80 塊錢。

詹委員凱臣：主要是說如果他在退伍或退役之前有這個心，能夠以人同此心的心態服務的話，因為他自己……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自己就是榮民。

詹委員凱臣：因果關係是很重要的，你今天照顧別人，將來就是別人照顧你。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看到我們策進的方向，而且我們其實就是在擴大招募志工，希望這一段能夠做好。

詹委員凱臣：就是一條鞭的做法，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很多天然氣公司應該做很好的宣導，請問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跟欣欣瓦斯公司有什麼關係？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關係。

詹委員凱臣：但是它發了很多傳單，讓人家以為是欣欣瓦斯公司，對此退輔會有什麼作為？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對於這個問題，各個投資事業公司都會發函給所有用戶，通知大家注意，並告訴用戶我們的人都怎麼樣做，所以絕對不會做這些事情。我們都有做防詐騙的事情。

詹委員凱臣：這一家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是什麼公司？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委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董事會或是投資事業會報有提到，甚至我們還正式發函給所有瓦斯公司，要求一定要告訴用戶，說當我們的人去檢查、收錢或抄表都要有工作證，而且如果人員到那邊有問題的話，隨時都可以跟我們聯繫。至於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目前我們不知道他們是什麼公司。

詹委員凱臣：但是它用你們欣欣瓦斯的名稱，這樣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張處長漢卿：可能有，因為我們有欣欣瓦斯公司……

詹委員凱臣：它用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的名義，如果我收到的話一定以為是欣欣瓦斯公司，所以你們可以告它。

張處長漢卿：我們會告訴欣欣瓦斯公司有侵害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應該採取法律行動。

張處長漢卿：是，我下去就告訴他們委員的建議並馬上做。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我看你們 25 家公司對外的營業報告，基本上不是每一家都一樣，你們投資得越多，獲利卻越少，我們隨便舉一個例子，欣欣客運投資 49%，獲利 3.36，欣欣大眾投資 43%，獲利 4.22，欣高石油氣投資 21%，獲利 13.22。請問主委，你們投資少的反而獲利多，這會不會是因為你們對於投資的公司沒有辦法影響它的營運，或是經營管理不好？會不會有這種疑問？

董主任委員翔龍：其實是產業別不一樣，就像您剛剛談到的客運公司，客運公司營運非常困難的就是在台北市，因為受到捷運的影響，客人的數量減少很多。我請處長說明。

張處長漢卿：剛剛您講到欣欣客運的問題，是因為產業別不同、地區不同，譬如欣高是由於高雄蓋了很多新的 building，房地產很活絡，很多都接了瓦斯。瓦斯公司跟地理環境有很大的不同。我們投資欣欣客運的目的，是因為它讓榮民的就業率非常高。

詹委員凱臣：你們對於有負債也就是虧損的那些公司，報請行政院撤資的做法非常好，我不是說負債好，而是說要撤資很好，因為明明已經賺不了錢了。我一直在講，1 個公司有 25 家企業，你要從最後幾個不賺錢的企業撤資。報請行政院就可以自動撤資了嗎？

張處長漢卿：行政院准了以後，我們看公司的股票價值多少再公開拍賣，所以是經過鑑價以後……

詹委員凱臣：按照現價所以還是會有損失。

張處長漢卿：還有一個程序，就是鑑價再賣。

詹委員凱臣：有的 1 年虧幾千萬或一千八百多萬，這個應該撤資。其次，是誰負責管理比方說清境

等農場？

張處長漢卿：現在是我。

詹委員凱臣：你剛剛有講一句話說要利用媒體，透過媒體的宣傳提高農場的知名度，我上次就跟你們講過了，只要是我們外委會的成員，不管是議事人員還是媒體人員，只要他出示證明，你們就應該給他一些優待。

張處長漢卿：有，公務機關如果到我們那邊去，譬如住宿的話，簡任級是每個晚上 1,600 塊，我們就比照這樣做。

詹委員凱臣：對，如果我是你們的話，我還會主動邀請外委會的媒體到那邊，提供免費住宿及免費招待。你要想想看，他如果去了並且在回來之後有報導的話，等於是幫你做廣告。你既然知道要透過媒體提高農場的知名度，就可以利用這些廣告，這還是免費的，也算是從事行銷活動進行促銷。

張處長漢卿：我們有這樣做，包括民視及各個電視台就會到我們的農場拍偶像劇或訪問，甚至氣象報告也跑到我們那邊去報告，像櫻花季的時候……

詹委員凱臣：這個很好。我特別強調，如果是屬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不管是議事人員還是媒體都要招待，我不是巴結媒體，但是這還是很重要。謝謝。

張處長漢卿：非常歡迎。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剛才我雖然沒有到會場，但是主委接受質詢的過程我都有在看，我要向你表示讚美，當政務官本來就應該如此。你認為你做的事情是正確的，你就要理直氣壯、堅守立場，而且要大聲的說出你的感覺。我對很多政務官都有這樣的期許，但是他們都讓我失望，所以你只要認為你做的事是對的，就要大聲講出來。當立法委員的人，如果質詢人家的方向搞錯了，或準備的資料不充分，被人家反嗆，就應該回去自我檢討。我是很少被人家反嗆，因為我在每一個質詢都蒐盡了資料，所以不出手則已，出手的話被我質詢的官員很難逃脫得了。我看你的書面報告第 15 頁講到，要遴選國軍現役將領或本會高階文官，推薦至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我對這個有點意見。我坦白跟你講，你也曉得我在三軍大學教書教了好一陣子，有很多將軍們，尤其是高階將領們，跟我多多少少有一些關係，如果不在三軍大學的話，在這裡也會有很密切的來往。退輔會的設置是應該的，因為國家需要軍人，也需要照顧他們，可是是不是真的一定要用國軍的現役將領或退輔會的高階文官去當高階經理人？我認為不見得。我論事只講是非，不管政黨背景，也不管和被我質詢官員之間的關係如何。我說真話，現役將領不管他高階不高階，他退伍後有優渥的月退俸，不需要退輔會特別照顧他。剛才有一位官員提到照顧將軍們的就業，但是將軍們的就業率不等於榮民的就業率，榮民的人數是如此之多，高階經理人的位子卻這麼少。將軍們的就業不需要你們擔心，政府自有很優渥的待遇給他們。我倒覺得你真正要做的是找到有企業管理專業的人才，讓他們擔任高階經理人。當然退輔會的主委、副主委及秘書長，由退休將領下來擔任或現役將領轉任是沒有話可講，因為美國也是一樣，不可能找一個沒有軍人背景的人來當後備軍人事務部的部長，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你們當過軍人，比較了解軍人

們心裡的想法，可是事業單位的高階經理人不見得需要用到將軍們，我知道那邊有的待遇很好，可是你讓他們去享受這些待遇有必要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回應一下，事實上我們也在檢討，就像剛才詹委員提到的，我們在欣欣大眾的持股這麼多，為什麼我們賺的錢並不多？所以它這次總經理出缺，董事會回報之後，我就說我們的總經理要尋找專業經理人。如果公司營運不能夠獲利良好的話，所有安置人員都會失業，所以最重要的是公司要能夠獲利，要能夠永續經營，這樣才能夠想辦法安置別人。因此不是一味的誰來我就給他工作，對於這個總經理的缺，我們就是要找專業經理人。

林委員郁方：我們要請他當總經理不是因為要替他安插一個差事，我們是希望他提高企業的獲利，讓退輔會有更多資源照顧更多榮民。需要被照顧的榮民就是因為他們的生活有問題，反觀將軍們怎麼會有問題呢？我認為觀念要對，我們要照顧廣大需要被照顧的榮民。有些將軍們下來當外交官，我對此都很贊成，他們可以當駐外的代表或大使，因為有些國家很特殊，軍人在政治上占有很高的地位，像拉丁美洲這些國家就是，所以有些退伍的將軍們去那邊當大使或代表都很不錯，可是要當經理人就不一樣。我跟你開個玩笑，你讓我去當我都不敢當，因為我沒有企業管理的專才跟訓練，沒有學過企管，也沒有待過相關組織。我的助理有 10 個人，我就只有帶過這 10 個人，你說找一個大公司讓我當高階經理人，打死我也不敢去，所以我認為這個要改。我對軍人及軍隊的支持，我想全中華民國沒有人敢懷疑我，正因為如此，我才覺得如果榮民需要被照顧的話，就要派學有專長、有企業管理專才的人去，但是他們不見得一定要是將軍。

其次，我接到一位馮先生的陳情，他在民國 42 年奉命突擊東山島，那時候傘兵用的傘只有一萬具，是中央情報局的外圍組織——西方公司提供的，結果他被抓並經歷 40 年的磨難，坐牢並且勞改，到民國 80 年才獲准回到台灣，他得到多少所謂的撫慰補償金呢？是三百多萬，但是根本沒辦法讓他生活，他也沒有辦法取得終身俸。根據本席的瞭解，像這樣的人有幾百個，退輔會是否瞭解這個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瞭解，我們也查過這個事情，事實上，到目前一共還有一百五十幾位仍健在，也有 105 位或 108 位是我們已經把他們作為就養的對象了，其他的幾位，我們也去查他的家庭狀況與經濟狀況，我們認為是高於就養條件。

林委員郁方：其實所謂的收入跟房產部分，大家都知道就養金發放對象的規定，有的是不太有道理，你說他的子女可以賺多少錢，但是子女不見得會養這些父母親。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已經在修改這個部分。

林委員郁方：你們的修改太慢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已經修改了。

林委員郁方：本席知道你們已經做了，但是在此過程中就有很多人吃虧，因為拖了很久，本席質詢過很多次，有一些房屋的估價增值了，但是他可以拿去賣掉嗎？不可能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們把房子的部分拿掉。

林委員郁方：退輔會對於這些弱勢者的照顧要去做，我們成立退輔會的目的，就是照顧這些對國家

有功，而且生活是有問題的人，這些都要去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有一些有能力的人，其實不需要你們去照顧，本席是跟主任委員交換這個意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等一下請我們的處長跟您報告整個的情形，關於您講的兒子、女兒是不是來奉養，我們都有一些作為。

林委員郁方：主任委員看一下那些情報人員在大陸被抓了，幾十年以後回來，他們的年終慰問金被取消，又沒有多少錢，他的整個青春都很苦，被勞改幾十年，取消他們的年終慰問金為什麼？大概有六十幾個人的年終慰問金也是本席替他們爭取回來的。

本席認為退輔會要注意真正的弱勢者才是需要被照顧的人。另外是高階經理的問題，本席要跟主任委員提一下，有一些人不是將領，但是有一些特殊的政治關係，進來就要當總經理，本席認為你們要去力抗，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要去抗拒這些政治力量的介入。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一定會。

林委員郁方：不管是藍、綠背景，不要憑著政治關係進來在退輔會的單位當總經理等，不要這樣做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第一，也不是軍人，又沒有軍人的背景，完全是憑著政治特殊關係進來，而且有很多的是是非非，你們要去對抗這個部分，主任委員知道本席在講什麼事，本席是真的有對抗。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本席希望你們也能夠對抗，像這種拜託立法委員拜託到本席，本席是甩都不甩的，但是有一些立法委員就去關心，向你們施壓，主任委員要努力對抗不當的政治關說，這個跟藍、綠也沒有任何關係，這只涉及到是非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因為你是一個有格調的主任委員，所以本席在此讚美，本席很少在質詢時用幾十秒或一、二分鐘去讚美一個主任委員。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

林委員郁方：主任委員要覺得受寵若驚。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

主席：林委員已經破了本席對主任委員讚美的紀錄，剛才講到理直氣壯，有時候也要理直氣和，要看狀況，好不好？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仁、賴委員士葆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董主任委員，最近在網路上看到有一些報

導，大陸有很多都市的年輕人，特別是很多的學生，都非常的熱心，他們組了一些聯盟，例如在北京、長沙等，這個聯盟是在照顧抗日時的中華民國老兵，長沙市也對老兵每年給付一萬元人民幣來予以照顧。本席也看到很多聯盟包括北京這些熱心的人士，把抗戰時期還留在大陸的這些老兵作了個統計，例如北京市有一個聯盟統計了大概有 37 位老兵，但是有 29 位還健在，年紀最大的是 105 歲，最年輕的是 86 歲，本席不清楚退輔會對於這些老兵有什麼關照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從去年到會裡面來，感謝照顧處長跟就養處長對這件事的協助，那時候就有這樣的報導，因此我們就特地去查，我們也跟國防部聯繫，希望能夠告知有哪些人在抗戰時服務過，但是因為這個資料的蒐整要獲得是非常的困難，到目前為止，我們跟國防部協調，還沒有獲得這個資料。

我們是利用每年到大陸訪視的過程中，有機會到那些城市時就透過當地去看一看，就實質上來講，因為我們必須要取得他的退伍證明，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能夠告知哪些是我們老兵的資料，有這個資料，我們就可以做下一步的動作，目前我們還在國防部協商這一段。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退輔會對這個部分應該是責無旁貸。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邱委員文彥：因為他們畢竟曾為中華民國拋頭顱、灑熱血。那些幾乎是不相干的大陸人士，他們基於人道與愛護同胞的立場，都做出這種努力，我們卻非常的被動與消極。

本席剛才也在內政委員會提議，就如海基會常常過去，我們這些相關的單位，包括國防部、海基會、退輔會等，是不是可以聯合起來把這些資料做一些彙整，跟大陸方面做一些聯繫？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邱委員文彥：至少表達我們對他們的關心。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

邱委員文彥：他們已經把這些老兵納入退撫條例裡面享受社會福利的保險，也提供相當的待遇，並恢復其榮耀，也可以入住到老人院、福利院；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沒做什麼，這其實是不可思議的事情。

本席認為對於這些曾經為國家貢獻的人，我們應該給予關懷與合理的對待，至少我們要伸出援手，因為他們可能在貧病窮苦的老年階段，應該給他們一個尊嚴，主任委員是否能夠考量？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持續去做。

邱委員文彥：本席請教處長，今天的專案報告是有關退輔會事業機構的營運績效，本席非常有興趣，本席也看到這個很有創意，有很多的想法，例如清境農場，本席不太清楚清境或其他的武陵、福壽山這些農場有多少申請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就是棲蘭。

邱委員文彥：只有棲蘭？

張處長漢卿：對。

邱委員文彥：因為環境教育法是我在二十年前起草的，後來我在環保署任職的過程中予以通過，所以現在國內有很多的森林遊樂區都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獲得認證，本席認為這個認證跟現在退輔會所走的方向，包括一些生物的天堂、高山的復育、多元文化的社區、保育措施等，其實都非常的一致，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很值得參考，所以本席建議退輔會相關農場的這些設施，應該盡可能朝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認證，變成國內重要的環境教育設施，你同意朝這個方向努力嗎？

張處長漢卿：我完全同意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做。

邱委員文彥：過去本席也在質詢的過程中提過一些建議，例如棲蘭山、明池，森保處的人員都已經歸到環境資源部，將來是不是可以把這塊地方移撥到環境資源部？我知道你們希望能夠留在退輔會，並為此做過好幾次的說明和解釋，這點我並不反對，但是棲蘭山、明池以及許多農場在生態環境上真的非常重要，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些 OT 出去的地方，從營運績效的角度來看都是「金雞母」，對退輔會而言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資產，所以我們會期待將來是不是像福山植物園一樣進行總量管制？也就是說，不能讓營運單位只以營利為目的，而是要在生態環境能夠承載的基礎上，來發展永續的旅遊（sustainable tourism），所以你們應該要求這些 OT 的單位提出總量管制計畫，包括清境農場。

「看見臺灣」紀錄片上映之後，大家都對清境農場相當關心，你們現在還不斷在紐約各地打廣告，這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們應該以永續和總量管制為最重要的目標，甚至應該也要有一個聯盟或配套措施，讓上去的車輛數減少但績效更好，不用再不斷拓寬馬路、然後不斷在那邊塞車，那對整個生態環境其實是不利的。總之，在「看見臺灣」之後，你們應該要有新的想法。

除了做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外，這些地方在生態環境方面都非常重要，你們可不可以把退輔會在全國所屬的相關設施做一個生物多樣性的調查，讓我們知道總量的現況為何？這樣將來要做目標管理的時候，才會很清楚可以容納的量是多少、要做什麼樣的保育，然後可以定期，譬如 3 年或 5 年發表一次白皮書（white paper），讓大家瞭解相關狀況。

此外，報告中提到你們的臺東農場在池上等地做有機栽培，我覺得這是對的。不久前有一個池上鄉「伯朗大道」、「天堂路」的報導，當地因為金城武在那條路拍了伯朗咖啡的廣告而聲名大噪，但是現在池上鄉把那邊列為重要的文化景觀，希望予以保護，他們最怕將來不知道要怎麼去維護管理，因為如果當地像宜蘭一樣，房子一間一間蓋起來的話，水田的景觀就無法維持了。所以我已經提出景觀法草案，希望把這些重要地區列為國家重要景觀地區。

我期待你們的農場將來也有綱領性的計畫，包括景觀要如何維護，絕對不讓電線桿、鐵塔、建築物和道路隨便出現和開闢，如果你們能為國家保留這麼一塊淨土，功勞就非常、非常大。去臺東如果看不到平疇沃野、麥浪翻風的景觀，畢竟是非常可惜的。臺灣到處都是人，我們應該為臺灣、為我們的後代保留更多的自然景觀，所以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 BOT 或 OT 案做一些總量管制？我認為這樣應該會更有發展。

最後，退輔會對天然氣供應有很多想法，也有大眾運輸方面的營運，包括欣欣客運等等，請問將來你們的車子可不可以改為燃氣或汽電共生，把你們的營運績效串聯起來並加大成效？這些我們目前都還看不到。現在有很多反核四的人希望可以將核四改為燃氣，假設核四真的蓋不下去

，而且真的要變成燃氣的話，你們可不可以研究一下到時天然氣要從哪裡上來？關於氣的管理或是輸送等等，有沒有可能也幫政府設想一下，因為你們是這方面的專家。

最後我有一個建議，你們有國華海洋公司跟榮民製藥，我看過相關資料，目前遠洋漁業是虧本的，可能是因為漁獲量下降或是油價上漲，營運的績效不好。現在全世界海洋可能慢慢發展到海洋養殖了，而且是多功能的海洋養殖，譬如最上一層養魚，第二層養藻類，第三層可能是養海膽，這是立體性的一種綜合養殖的方式。

我看過很多國家的情形，他們是培養種苗，譬如馬總統承諾要在吉里巴斯設立種苗中心，讓南太平洋的國家都有魚吃，所以漁業外海捕撈的作業，將來可能就沒有辦法了。我也看過有些地方位於沙漠，譬如智利是養藻類，再拿藻類製藥。現在你們這兩個公司竟然虧本，你現在能不能思考關於我剛才提到的轉型？配合國際趨勢，思考如何做整合，這些都是我提出來的建議，希望你們能帶回去做一個參考。

張處長漢卿：謝謝委員，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周委員倪安、蘇委員清泉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許委員添財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今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4 案。

進行第 1 案。

1、

針對榮民服務處執行「服務照顧」先導工作，為關鍵「服務窗口」與「照顧平台」，亦是「四就」主軸工作全期之權責單位，應採行「主動積極、服務到家」的精神，首應建立新舊榮民「完整需求基本資料」，深入且及時調查實際需求，並做出客觀「滿意度調查」，建構及時、有效、全面之服務照顧網。

更應結合「募兵制」未來實際需求，前端銜接，勿生落差罅隙，違背政府保障照護之美意！俾利「募兵制」推動，憲法保障之軍人權益始能具體落實。

「服務照顧」工作須針對需求面轉變，宜速建立中長期（五～十年）規劃與計畫？充分運用政府、社會與民間資源，以滿足榮民、榮眷「四就」實際需求。儘速完成相關計畫後，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針對輔導會現有機構單位與轉投資事業，非醫療與專業之人力委外、勞務外包進行調查，檢討優先進用退伍榮民眷。國防部後勤委外與公務機關之勞務委外，均有其特殊性、機敏性與必要

性！為何不能由輔導會相關企業承接？承攬？法令制度、思想觀念，為何不能思考突破與創新？未來如何開發創設新興事業（自由經濟示範區創新重點）輔導會應有規畫？實質擴大就業安置能量。

退輔會現有機構單位，應速就經營管理，建立決策、管理、技術、生產、服務等層級，設計各階層之職業訓練與證照認證制度、企業化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制度、人事晉用法規、人力評估績效考核等制度，完善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效益。儘速完成相關計畫後，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主席：請問退輔會有無意見？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是我們當然同意要做的事情，但對於最後兩行「儘速完成相關計畫……」，這部分我們當然會做，但對於「定期」報告這件事，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在本會期做出這麼大的報告，因為各位委員也曉得這等於是整個建軍計畫一樣，我們組織架構都在調整，因此在本會期，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做出來，但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們認為需要多少時間？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我不敢講，其實就是不要說「定期」……

主席：不然改成「儘速」好嗎？儘速完成相關計畫後，儘速向本委員會報告，這樣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因為這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

主席：請問各位，第 2 案最後文字修改為「儘速完成相關計畫後，向本委員會報告」，有無異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們完成之後就會是定期報告。

主席：請問提案人，這樣修改可以嗎？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確定。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全台十六所榮民之家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床位數共九千零二十九床，平均空床率為十七・七%，其中台南市佳里榮家空床率最高，達四成一，台南市白河榮家空床率亦達二十五・五%。由於坊間老人養護中心床位難求，費用高昂，退輔會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並鼓勵讓非榮民身分之低收入單身民眾介申請入住榮民之家，除可減輕一般民眾經濟上之負擔，亦可有效解決空床困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蕭美琴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這部分我已經質詢過好幾次了，其實退輔會已經在進行中，也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但是經過一年來，空床率還是偏高，當然我也了解各地榮家有不同的條件及區位，但是提出本案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積極提供一些誘因，如何與地方政府

合作，有些地方政府很積極，有一些則不積極，那麼我們應該跟不積極的地方政府再加強聯繫，鼓勵讓這些非榮民身分低收入戶單身者入住，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能力入住外面的安養之家。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絕對同意支持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們正在做，但我提案的目的是希望你們能加強跟地方政府的聯繫，特別是針對那些相對不積極的地方政府要加強合作。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都同意，我只是要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可以在提案裡增加幾個字？就是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再由地方政府轉介轄內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給我們，就是加這幾個字。

邱委員志偉：好，這我可以同意。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部分，雖然我們是不同政黨、黨籍，但我個人認為邱委員提出這個案子非常好，基於對床位的利用，同時也照顧其他弱勢。但是這個問題很早以前就有了，退輔會本來就應該積極跟其他縣市政府合作，你們要繼續合作，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但是唯一要提出的是，希望你們還是要以榮民為主，不要本末倒置，好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們就是要把區塊釋放出來。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包括台南市政府，我們也談好了。

主席：第 3 案「退輔會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並鼓勵非榮民身分之低收入戶申請入住榮民之家」修正為「退輔會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並鼓勵非榮民身分之低收入戶由地方政府轉介申請入住榮民之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清境農場辦理「99 年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11 件採購案，有 9 點違失，包括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相關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錯誤或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未注意可能有圍標嫌疑情形、履約管理鬆散，未妥善維護機關權益；廠商延遲履約，也未依規定扣罰違約金、驗收程序或紀錄未確實遵守法令、違反轉包禁止規範、以分批採購方式，規避採購法適用、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致使監察院提案糾正。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未能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任由清境農場藉辭推諉，不予改正，顯見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未善盡稽核監督職責，實有改善檢討之必要。爰此，退輔會應於一個月內將監察院所提之糾正內容的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以書面提供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有委員簡東明、許添財、李桐豪及楊瓊瓔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若要求補充資料，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日前發生案例：

「孟姓單身老榮民，8 年前因病住院，3 個月後過世，沒想到，他的千萬存款卻在生前遭盜領，退輔會台北榮民服務處追查後，發現是孟的王姓友人的大兒子所為，一狀告上法院。台北地院審理後，王的兒子辯稱錢是孟生前送他，但未被法官採信，判應歸還 1,284 萬 9,888 元。檢調追查後發現，孟從住院到死亡，意識昏迷，孟名下定存款，卻遭王的大媳婦和二兒子先後領走 1,284 萬多元，然後存進王的大兒子帳戶。法官認定本案只有王的長子涉及不當得利，只判他 1 人須將盜領孟的 1,284 萬多元存款，歸還退輔會台北榮服處。」

因為年老榮民常發生存款遭欺騙、盜領、佔用狀況，請問退輔會如何了解或防止此等案例？是否有探視了解機制？

二、退輔會「台東知本開發隊農場」土地重新標租，租金竟然飆高 6 倍，原承租戶懷疑財團利用人頭搶標，要求農場保障原承租戶，其中許多人是原住民果農。

「原住民蔬果產銷合作社溫姓負責人說：4 年前承租 1 甲地種香芭樂，現在正要採收，這幾天租期到了，退輔會要重新招標，但租金每分地從新台幣 1,000 多元漲到 7,000 多元，除了漲價外，還傳出有財團搶標。」

許多原住民種釋迦已經 3 年，正要採收卻沒有標到土地續租，導致必須將釋迦剷除，土地還退輔會，血本無歸。農民爆料，農場前主任的胞兄竟然可以租到 10 幾甲地，是否自家人自肥？請退輔會說明土地招租及投標狀況。

許委員添財書面質詢：

本席謹附上民眾陳情書做為質詢書面資料如下：

「關於南區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是個錯誤的政策，

（一）反對理由說明：

1. 為了整治二仁溪政府鼓勵養豬戶離牧領取補償，農民們相當配合政府的政策且台南高雄兩市已聯手整治二仁溪為未來的親水公園，然而退輔會和歐欣公司又要在二仁溪上游設立掩埋特殊事業有害廢棄物掩埋場，如此不是一個矛盾的政策嗎？

2. 農委會在多年前就在牛埔農塘設立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目前成果非凡，去年還被選為全國十大地景候選之一，所以風景區應朝向觀光發展，豈可和有害廢棄物事業為鄰的道理！

3. 掩埋地點又是非常天然又珍貴的月世界地形，全世界只有三個地區有這種月世界地形，而台灣為月世界地形幅員最廣大的一塊，然而全台灣最壯觀的月世界地形卻是退輔會和歐欣公司要

掩埋廢棄物的地點，人造景觀破壞了還可以再造，天然珍貴的景觀如被破壞了將永不回來，請各級長官能為了後代子孫三思三思！

4. 掩埋地點又緊臨居民住家之山坡下方，萬一出事居民連逃命的時間都沒有，難道要我們二次遷村嗎？（第一次是設立龍崎兵工廠）

5. 如今歐欣公司結合牛埔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一小撮人，就說他們代表里民的意見，像這樣不尊重居民的惡公司有誰願意和他為鄰呢？？

6. 台南市政府為了配合行政院第 3245 次的決議，讓龍崎區八個里開里民大會，里民也一致反對在牛埔里設立特殊事業有害廢棄物掩埋場。（吳副總統在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第 3245 次院會決議要尊重民意，若民意不同意請環保署再提其他替代方案，所以里民希望政府能信守承諾，不要失信於民。）

7. 當年政府為了國防需要設立龍崎兵工廠，居民也配合政府的政策遷離他們世世代代的故鄉，如今兵工廠已經功成身退，理應讓當初遷離居民及他們的子孫有一條回鄉尋根之路，而不是設立特殊有害廢棄物掩埋場斷了他們子孫的回鄉尋根之路。

（二）居民的未來理想

希望運用農委會牛埔農塘教學園區擴大發展觀光

1. 拜託退輔會能將龍崎兵工廠改造成軍事火藥武器博物館，因兵工廠有三百多公頃的土地，全部都是最壯觀的月世界地形，又緊臨牛埔農塘教學園區，若能改造成功將是全國獨一無二的軍事火藥武器博物館（前內政部長李鴻源說清境農場是一個危險的區域，但退輔會都能把它經營成為一個有名的觀光區，居民不懂為何我們龍崎兵工廠就一定要設立為有害廢棄物掩埋場）

2. 當地居民也積極擴大發展觀光範圍，目前村民已經積極展開整理環境，從牛埔農塘延伸至烏山腳、州界、烏山頭，將發展成為牛埔一日遊。

3. 台南市市區至牛埔里在路程上僅需 20-30 分鐘，市民們都想建設發展龍崎區牛埔里、龍船里，結合 308 高地成為台南市的後花園。

※牛埔子弟陳正興國際航太博士也已經答應返鄉幫忙地方發展觀光，可上 Google 查陳博士的學經歷。

台灣本是一個小島，不應該如此破壞。拜託各位長官能為後代子孫留下一片淨土。

我們有信心建設自己的家鄉，請長官們給我們一次機會，拜託 拜託。

台南市一群熱愛鄉土的居民敬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李委員桐豪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李桐豪，針對退輔會榮民之家經營狀況與台東農場知本分場不當招標事宜，特提出質詢。

說明：

1. 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為政府提供榮民長期安養與養護之專責機構，其功能與其他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社福機構無異，然榮民之家卻不適用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

款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致使替榮民之家提供膳食廠商之經營成本過高，若廠商因此而解約、不續約、或續約但降低膳食品質，將嚴重影響榮民之健康與權益。此外，榮民之家水電經費嚴重不足，日落後部分設施如電梯等即停止運作，一旦有送醫等緊急事件，將造成處理延宕及影響榮民生命安全。鑑此，退輔會應與相關部會協調，將榮民之家適用於免徵營業稅之範圍，並檢視榮民之家經費支出，以免政府照顧榮民之服務打折、美意蒙塵。

2. 據悉退輔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於採收釋迦之際舉行公開招標，致使原承租人不及採收而血本無歸，更引起人頭搶標、圖利財團之質疑。退輔會不應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為由，而罔顧原承租人之應有權益，特請退輔會對此提出說明。

楊委員瓊璦書面質詢：

一、台中榮民總醫院現有的診間嚴重不足，為提供民眾優質就醫環境，決定興建一棟地下 3 層、地上 7 層的新門診大樓，並於日前舉行動土儀式，預計兩年半後完工。註 1

1. 主委，據你了解台中榮總急診患者滯留率？全國排名？比例為何如此高？註 2，目前中榮單日的看診人次？10 年來單日增加人數？註 2，貴會如何協助中榮渡過興建大樓的過渡期？如何漸次解決壅塞的急診病床問題？

2. 主委，據悉在該院區西側尚有廿多公頃台糖的廢耕地？目前有無規畫？倘計畫為醫療專區用地是否可行？如何進行跨部會進行醫療專區規劃？

二、為使時值壯年退除役官兵次第自軍中退伍後能夠順利轉業，自輔導會成立，逐步創設各類型「生產事業」機構，並在不依賴政府的補助之下，提供就業機會。後因貫徹政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事業機構規模逐漸縮小，迄今尚有農林(6)及工程(1)等機構計 7 所，勞務、工業 2 所皆停止營業，另有投資事業 25 家。

1. 主委，貴會所屬事業機構目前營運績效？勞務、工業機構停止營運原由？目前熱門的福壽山農場未來是否亦將民營？有無規劃？目前計劃方向？

註 1：台中榮總指出，該院創院至今即將邁入第 32 個年頭，台中市隨著都市發展逐漸繁榮，總人口數已超過 270 萬人，位居全台第三大城。隨之而來的醫療需求也大幅成長，由於中榮現有診間不足情形，日益顯著，遂著手規劃興建新門診大樓。

望安鄉、金門縣烏坵鄉。

註 2：原能會至 8 月底止，展開 103 年度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今年是首次將家訪範圍由 5 公里延伸至 8 公里，預計家訪 5 萬 5,700 戶，比去年增加約 4,400 戶。

註 3：張家祝表示，由於市場自由競爭，物價不可能用壓抑的方式讓它不漲，但「今天薪資能夠合理調整，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他強調，薪資若能適當調整，民眾對物價上漲的感受就會比較舒緩。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 分
下午 14 時 31 分至 18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鄭天財 邱文彥 張慶忠 周倪安 李俊俤 紀國棟
陳其邁 姚文智 吳育昇 林滄敏 陳超明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簡東明 黃偉哲 孔文吉 李貴敏 陳明文 吳育仁
賴士葆 許添財 賴振昌 林佳龍 蕭美琴 盧秀燕 蔣乃辛 江啟臣
邱志偉 何欣純 蘇清泉 江惠貞 陳淑慧 薛 凌 呂學樟 蔡煌瑯
楊瓊瓔 呂玉玲 潘維剛 顏寬恒 徐欣瑩 王廷升 羅明才 徐耀昌
鄭汝芬 尤美女 林鴻池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政務副主任委員	高揚昇
	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成家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主任秘書	劉維哲
	綜合規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社會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	舞賽·古拉斯

	公共建設處處長	蔡正治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秘書室主任	蔡妙凌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主計室主任	林正隆
	政風室代理主任	潘文莉
	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	浦忠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執行長	拉娃·谷幸
	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	馬耀·比吼
下午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刑事警察局局長	林德華
	保安組組長	陳國進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何信慶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張文政
	主任檢察官	陳淑雲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鄭天財、邱文彥、周倪安、李俊俤、紀國棟、陳其邁、許添財、簡東明、黃偉哲、孔文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財團法人原住民

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馬耀·比吼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邱議瑩、吳育昇、廖國棟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申請條件其中一項係規定申請人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不能超過 650 萬元。惟此項標準係 95 年訂定沿用迄今，已難以因應房價及物價皆快速上漲的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需求，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房價、物價情況，檢討及合理放寬上述不動產金額限制。另因建購及修繕係屬不同需求，應檢討現行採同一標準認定之做法，應依其不同需求予以訂定不同申請條件。

提案人：鄭天財 周倪安 李俊俔 邱文彥

第二案

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6 日調查報告，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和「收入」的關鍵，雖然近年來原住民的整體教育程度已明顯提升，但仍落後於一般民眾…。監察院 101 年 9 月 6 日調查報告，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之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在「失業」。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低，係與就業有關，就業及所得又與教育程度有關，所以，致力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最為重要！

惟查，101 學年原住民大專學生粗在學率是 50.32%，與一般大專學生粗在學率的 85.54%，二者相差 35.22%；原住民大專校院休學率是 8.87%、一般學生大專校院休學率是 6.66%，二者相差 2.20%，其中原住民因經濟困難休學 13.40%，顯示原住民大專學生的就學仍須予協助。

再查，原住民大專學生人數自 98 年到 101 年增加了 5181 人，但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獎學金及一般工讀助學金人次及預算自 97 年迄今都沒有調整，實不敷原住民大專學生需求。

為協助原住民大專學生順利升學、就學及畢業，助益原住民教育程度之提升，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並提高獎學金名額及人次，另為因應社會救助法已明文將中低收入戶列為照顧及協助範圍，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大專學生提供不限名額之助學金。

提案人：鄭天財 周倪安 李俊俔 邱文彥

第三案

為協助收視者有機會學習、傳承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於公廣集團時期，原民台由正式記者及承攬人員之族語主播，在早、中、晚時段播出族語新聞。惟原民台 103 年 1 月 1 日起回歸原住民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之後，族語新聞時間僅中午、晚間播出；另族語新聞

播報人員之薪資，從公廣集團時期的 32,000 至 40,000 元，遽降至今僅剩 26,400 元，造成族語新聞的承攬人員無意願繼續留任。考量原住民族有 14 族，原住民族方言有 42 種，且族語學習環境非常欠缺，傳承族語非常困難，要覓尋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新聞人員亦屬不易，爰請原住民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提高族語新聞之承攬人員薪資，並擴增族語新聞播出時段。

提案人：鄭天財 周倪安 李俊俔 邱文彥

第四案

莫拉克風災將滿五年，遷村安置之原住民族部落雖多已入住永久屋，惟後續文化重建及生活重建仍需行政部門更多的政策協助。以目前各永久屋重建區的腹地大小、地理位置等條件，實質上只適合作為受災部落的暫時中繼住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在尊重部落自決的前提下，協助受災部落重返傳統領域，或其他部落永續發展之可行方案。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針就「重返傳統領域，重建永續部落」做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邱文彥 鄭天財 李俊俔 陳其邁

決議：第一案至第四案均照案通過。

第五案

針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納入「原住民合作」專章以保障原住民族特殊地位與生存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該協議洽簽過程中主管部會是否徵詢原民會或原民會曾否主動提出相關意見、兩岸談判過程中主談部會曾否提出原住民族專章或特殊保障條及原民會就該協議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地區之衝擊影響是否提出評估等於一週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李俊俔 段宜康

第七案

有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針對各項產業別之開放可能導致台灣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山地及平地鄉鎮市)經濟發展產生劇烈衝擊，舉凡原鄉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等事涉甚廣，另且原鄉民眾因政府資訊、教育水平或經濟情勢而無法充分獲得該相關議題正反兩面之評析。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院內政委員會本提案通過後一個月內，逕將該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逕送本委員會委員以及原住民籍立委，以做為未來服務貿易協議可能重行洽簽、或做為後續因應或補償方案之芻議；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會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持續辦理多場針對原住民原住民族地區之說明座談，俾以保障台灣原住民族之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邱文彥 周倪安 簡東明 段宜康

決議：第五案及第七案併案處理，除委託研究評估報告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有鑒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除未納入原住民族意見，便逕自簽定該協議，簽訂後原民會亦未針對服貿協議對原住民族之影響提出衝擊影響評估，原民會顯有怠惰。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以及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爰此，要求原民會應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於立法院逐條審查前要求與

中國重啟談判，並於協議中加入「原住民專章」及承諾表中加入保障原住民規定。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周倪安

決議：除第四行「要求」修正為「建請」外，餘照案通過。

下午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所屬就「近日政府處理集會遊行事件發生執法過當、驅離採訪媒體、侵害言論自由等相關事件調查偵辦進度及未來擬採取預防性羈押之適法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司法院、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吳育昇、尤美女、鄭汝芬、邱文彥、鄭天財、蕭美琴、周倪安、李俊俤、陳超明、陳其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及所屬、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文政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邱議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第一案

鑒於警政署長王卓鈞三月二十六日在內政委員會承諾五天內查出毆打周倪安委員的警察的身分，迄今逾期四十五日以上，毫無進展，王署長輕率承諾，敷衍本院，如同兒戲，嚴重藐視國會，為使真相早日水落石出，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規劃明確調查方案，指派檢察官就三月二十四日凌晨部署在行政院周邊之鎮暴警察全面測謊，調查其曾否違背《警察職權行使法》以鎮暴器材毆打學生、民眾及本院周委員倪安成傷，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邱議瑩
尤美女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 人，反對者多數，不通過。）

第二案

鑑於 318 學運以來，發生多起警察執法過當的行為，造成民眾嚴重傷勢，甚有警員以警棍直接擊頭，導致民眾頭破血流，但卻因警察執法人員之一般制服有辨識之標誌，而通用之裝備卻無法有，造成警員在穿上通用裝備後，難以追查執法過當的警員。爰此，要求警政署在一個月內，提出警員通用裝備辨識辦法，或以魔鬼氈可重覆拆貼的方式識別，以防員警在執法過當時，難以追究責任。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姚文智 邱議瑩 陳其邁

決議：除「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要求警政署檢討執勤時無法辨識警察身分之問題及情事，提出具體改善及究責措施，並釐清

相關行政責任歸屬，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俔 陳其邁 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尤美女 蕭美琴

決議：除「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譴責內政部及相關首長明知非執司預防性羈押之單位，仍一再對非業務執掌範圍發表不適當之言論，以達到恐嚇、箝制言論之目的。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俔 邱議瑩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尤美女 蕭美琴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 人，反對者多數，不通過。）

第五案

2014 年 4 月 22 日警方於立法院周邊，以束帶捆綁抗議民眾雙手，造成民眾雙手因束帶勒束血液不流通、緊繃而致紅腫成傷，警方於受輿論質疑後，稱此塑膠束帶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亦符合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警繩」。警械種類及規格表雖明列警繩為應勤器械，卻未明列警繩之「種類」、「規格」，應屬何種質材、何種長度、危險性如何、如何規範方與《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相符等。又，倘塑膠束帶如警方所稱為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允許之警繩，但現今全台五金行、文具行、居家物料批發及零售業者多持有並售賣塑膠束帶，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方是否應沒入全台五金行、文具行、居家物料批發及零售業者所有之塑膠束帶？爰此，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並於兩週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俔 邱議瑩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尤美女 蕭美琴

決議：除「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並於兩週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修正為「要求警政署於兩個月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外，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於二週內提出 3 月 23 至 24 日、4 月 27 至 28 日二次驅離，出動鎮暴水車之法源依據、相關規範及使用標準、執行情形及缺失檢討報告，及消防水車於非法定消防勤務工作內支援鎮暴水車水源所依法源、說明若當天發生重大火警，相關搶救配套措施之具體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俔 邱議瑩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尤美女 蕭美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要求警政署就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並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侶 邱議瑩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尤美女 蕭美琴

決議：除「要求警政署就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修正為「要求警政署檢視中正一分局是否踐行相關程序、是否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譴責內政部長長期怠不作為，並要求內政部依釋字 689 號解釋，研擬相關專法或修法草案，以周全現行法規之疏漏。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侶 邱議瑩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尤美女 蕭美琴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 人，反對者多數，不通過。）

第九案

針對警政署近日處理集會遊行事件，調度外地員警支援相關勤務時，未能妥善安排執勤時間，提供良好的備勤環境，甚至讓員警睡在地板、紙箱上克難休息，造成員警情緒上不滿，徒增警民衝突之可能性，內政部應予檢討，並研議警察組工會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警察權益。

提案人：李俊侶 周倪安 陳其邁 姚文智 邱議瑩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 人，經主席裁決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第一案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的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之權，也因為這樣而衍生出相關的身分保障、俸給及退休金的請求，所以無論如何，我們都應依照憲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的意旨，對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應該有專案的規定，就是所謂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相關規定。

另外，在給付行政的部分，憲法講得非常清楚，國家提供各種給付行政，保障人民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需求，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民生福利等措施。其實，這些保障性措施必須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而且正義的核心價值必須能體現，不能造成優惠性的差別待遇。

請大家看仔細本席等人所做的修正，主要是針對第二十六條後段「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予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予之半數」規定的部分，因為這些人領取月退已經有很久的時間，有的甚至已經領了二、三十年，稍後本席在質詢時會明確指出他們到底領了多久的時間，如果他們現在想要一次領完去大陸定居，在已經沒有餘額的情況下，我們如果還發給他們一次退休給予之半數，這就是典型的優惠性的差別待遇，不僅不合理，而且也是完全違反憲法公平正義體現的原則，所以本席跟陳其邁等幾位委員都認為應予以刪除，理由是他們都已經領月退領到快要沒有餘額了，怎麼還可以請領一次退休給予的半數？否則其他國家為何不比照辦理？其他人員為何不比照辦理？我們認為，這已經造成優惠性的差別待遇，也不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所保障人民退休後基本生活的意旨，爰提案修正第二十六條後段的部分，敬請各位支持。

主席：另外一位提案人李應元委員目前還未到會，等他到會之後，我們再隨時請他做提案說明，現在就請議事人員通知李應元委員辦公室。

接下來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針對委員的提案做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大院內政委員會邀請，就李委員應元及李委員俊俤等委員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有關支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規定；及陳委員其邁與李委員俊俤等委員提案修正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有關依兩岸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提出說明，深感榮幸，敬請指教。以下首先就兩岸條例第 26 條進行說明：

壹、兩岸條例第 26 條

一、立法沿革

(一)81 年制定兩岸條例第 26 條，明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人員擬在大陸地區定居者，可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鑒於支領月退休給與軍公教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並擬在大陸地區定居者，如仍僅得支領月退休給與，將造成作業手續之困難，爰明定渠等先取得臺灣地區受撫養人之同意後，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已領之月退休俸，一次發給餘額；如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半數者，則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以安定渠等於大陸地區定居後之生活。

依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有關退休金之發放，係視軍公教人員退休當時選擇領取一次退休給與或月退休給與而定，一旦選定後即不能再作更改。惟 81 年基於查驗作業手續困難、安定此類人員於大陸定居後生活等因素考量，爰於兩岸條例第 26 條規定，使原支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如擬在大陸定居，依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

(二)92 年增訂在大陸設籍或持有護照者，應停領月退休給與之規定；並明定赴大陸長期居住者，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

為因應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單一戶籍制度之立法，及解決支領月退休給與之發放作業問題，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明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應「停止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並將「在大陸地區定居者」之文字，修正為「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每年合計逾 183 日），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同時，對於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半數者，亦規定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

此次修正亦增訂有關詐領一次退休給與之法律責任、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 1 項改領及第 3 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二、兩岸條例第 26 條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計算標準之說明

(一)兩岸條例第 26 條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制度設計有其特殊考量

兩岸條例第 26 條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規定，係政府為因應兩岸特殊情勢，並考量主管機關發放作業查驗困難，所設計之特殊退休給與發放制度。相較於退休軍公教人員赴海外或港澳定居，仍可繼續領取月退休給與，對赴陸長期居住者，如僅強制必須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卻未有任何配套，對原可繼續支領月退休給與的退休人員，將造成其權益極大影響。

因此，基於衡平性及安定渠等於大陸地區生活之考量，81 年立法當時，爰明定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並於 92 年修法時，繼續沿用此規定，作為配套之作法。

(二)退休軍公教人員多次陳情，兩岸條例第 26 條規定損害其退休權益

近年本會曾多次接獲陳情，按一般退休制度，退休軍公教人員赴海外長居，仍可繼續領取月退休給與，但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規定，退休軍公教人員赴大陸長居，卻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而認為本條規定欠缺衡平，侵害其原可享有之退休權益。

(三)外界反映兩岸條例第 26 條已無餘額仍一律給與半數之規定，不盡公平

另外界有認為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規定，讓已長期領受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改領一次退休給

與時，如經計算已無餘額，尚得再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半數，不僅增加國庫支出，也不符公平正義。

(四)本會曾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兩岸條例第 26 條規定

為研商兩岸條例第 26 條制度問題，本會曾於去（102）年 12 月 9 日曾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進行研商，與會各機關認為對申請人設籍及生存之查驗機制，實為本條後續檢討之重要基礎；倘查驗機制完善，不反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居住大陸地區者，可參照旅居海外者，得繼續領取月退休俸。惟在查驗技術困難尚無法克服前，各主管機關基於衡平、查驗作業困難等考量，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有關兩岸條例第 26 條委員提案之說明

(一)如刪除兩岸條例第 26 條，恐有違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單一戶籍制度之精神

由於兩岸條例第 26 條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赴陸長期居住，且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其法律效果為停止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倘依李委員應元提案刪除兩岸條例第 26 條規定，則依現行軍公教退休制度，退休軍公教人員如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因並無其他排除規定，渠等將可繼續領取月退休給與，此舉恐與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單一戶籍制度之立法精神不盡相符。

(二)有關刪除領取餘額半數之規定

兩岸條例第 26 條規定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有其特殊設計之考量，惟對於原支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人員，如要求其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對於渠等之財產權益影響甚大。故基於衡平性，就已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半數者，仍宜有適當之給與必要，以保障渠等之退休權益。是現行規定實已兼顧衡平及退休人員權益之保障。

四、小結

據銓敘部統計，民國 98 年至 102 年，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共計 13 人，平均年齡 88 歲，平均發給金額新臺幣 76 餘萬元。渠等人數不多，領取之金額亦屬有限，對國家財政負擔並非龐大。且考量是類人員年事已高，已無謀生能力，倘若驟然刪除領取餘額半數之規定，對其維繫生活恐將產生重大問題。據此，基於衡平性與安定渠等於大陸地區生活需要等考量因素，本會建議維持現行兩岸條例第 26 條規定。

請問主席，接下來要不要對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做說明？

主席：等提案委員針對第九十五條之三說明提案旨趣之後，再請主委做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謹就委員對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所提修正條文做簡要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繼續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針對歷年來領取半數退休金的人數做補充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席垂詢公務人員退休赴大陸定居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的統計資料，根據本部所做的統計資料顯示，從 82 年至 102 年共有 82 人申領；剛才陸委會王主委也在報告中提到，陸委會從 98 年至 103 年也做過統計，平均支領的金額大概是 76 萬餘元，如果把時間拉到 82 年至 102 年的 21 年之間，金額也差不多是 77 萬，跟陸委會提出的數字很接近，平均一年改領的只有 4 位左右，謹做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海基會有提供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詢答，依據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內媒體都大幅報導親民黨宋楚瑜主席跟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見面的消息，我看過媒體所做的評論，大致上對宋楚瑜主席赴中國訪問所發表的談話，都是持比較正面的評論，裡面有談到一個重點，我覺得宋楚瑜先生基本上站穩了台灣的角度與立場，他在跟習近平見面時肯定了台灣的公民運動，也肯定太陽花學運，我認為這是台灣政治人物在面對中國時都應該要有的基本態度，不論我們在國內是如何互相批評，到了國外面對另外一個國家或是像中國，我們的態度絕對不能矛頭對內，這個基本原則，請問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段委員宜康：我對自己的要求也是這樣，其實中國學者來台有時候也會拜訪我們，甚至他們在我們面前也會批評馬總統跟執政黨，但我們都不會想要附和，甚至很想把話題岔開；連我們自己到其他國家訪問，在面對國外的政治人物，不論是公開或私下的場合，我們在野黨都絕對不會批評執政黨，也就是說，我們在政治上所有的批評都留在國內，台灣現在的政府都是經由民主程序所產生，這跟戒嚴時期威權統治的時候是不一樣的，因此朝野政黨之間所有的爭議，我們應盡全力在國內透過民主的程序來做個解決，這樣的態度我相信主委也是同意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

段委員宜康：在太陽花學運期間，邱毅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海峽兩岸的節目中受邀擔任評論員，這並非一個個案，而且受邀擔任評論員的也不是只有邱毅一位，藍營的政治人物甚至有幾位是本院的同仁，在這裡我也不好意思點名，不過因為邱毅開了這麼大的新聞，我就以邱毅當作一個例子來說明，邱毅現在的職務是擔任中油公司的董事，過去他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未來還是有可能再參選，他是台灣的政治人物，相信大家不會質疑，同時他也是國民黨的政治人物，大家也不質疑，在此情況下，他在中國的中央電視台批評國內的政治事件，對於他的講法，當然我不認為國內政治人物不是不能到中國去對台灣的政治情勢提出評論或是分析與說明，但我們要問他的態度是什麼？出發點又是什麼？因為媒體報導大多聚焦於邱毅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海峽兩岸節目中把太陽花講成香蕉，我反倒覺得這些報導都失焦了，把整個焦點集中在質疑邱毅的眼力，為什麼會把太陽花講成香蕉，我覺得問題的重點根本不在這個地方，究竟重點在哪裡呢？因為這個節目播出的時間很長，我只截取其中一小段影片播放給大家看，讓大家知道當時邱毅到底是怎麼講的。

（影片播放中）

段委員宜康：播放暫停一下。邱毅在這個節目中不但把這次的學運講成民進黨為了逢中必反而策劃裡應外合，同時他還舉了幾個例子，除了剛才提到香蕉的例子之外，他說議場內的零食、酒、香蕉都是民進黨提供的；他把太陽花學運講成香蕉綠衛兵，說他們聽到白狼就會發抖；把立法院講成台灣的立法機構；他被大家批評之後，在 4 月 6 日又上了一次節目，他說不只是要批評

民進黨，但其實他在第一次就有批評國民黨政府對服貿的宣傳不夠，而 4 月 6 日他上節目時說，馬政府對事件處理頻頻退讓，以致於讓學生得寸進尺，讓民進黨趁火打劫，這是他對馬政府的批評，他也再次批評政府對服貿的宣傳溝通不夠，他還說中國應該要出面講清楚，我引述他的逐字稿，他說：「學生與民進黨說國際上可以退回重啟談判，中國也會同意。如果中國去說明退回服貿協議不能重談，且會影響未來兩岸的協商，這時候民進黨與學生也會有所畏懼。」他告訴中國說只要中國強硬起來，民進黨跟學生就會怕！主委對邱毅到中國上節目並發表這種言論的看法為何？他是台灣的政治人物，並不是流亡中國，他人在台灣，他是台灣的政治人物！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身為一名政治人物，在台灣的形象本來就是以理性著稱，事實上在我個人與你溝通的過程中，我覺得大家都很講道理，但藍綠的政治人物中能達到委員標準的並不多，所以今天不要拿邱毅一個人來講，其實綠營裡面告洋狀的事情難道就沒有嗎？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講邱毅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問我的是……

段委員宜康：你認為他這樣適當嗎？你只要舉出一位綠營政治人物到中國電視台批評國民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要放在同一個天平上衡量！我認為在面對中國或你說的中國大陸時，我們的標準與其他國家並不一樣，很簡單，因為中國與台灣、中華民國的關係，相較於台灣、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是不一樣的，對不對？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綠營長期在美國進行遊說，從以前 FAPA 開始到現在，包括學運期間也有派人到美國，難道過程中都不會講到馬政府的不是嗎？所以我剛剛講以您的標準……

段委員宜康：不，我講的是公開的情形，這就是公開！他訴求的對象是誰？他是向中國人民獻媚！他是向中國政府獻媚！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剛剛問我的是，要吵架就在裡面吵，不要在外人面前。

段委員宜康：你要不要把所有人擺在同一個天平上衡量？天平的砝碼是不一樣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剛剛問我的是，在外人面前不要吵架，要吵架就在裡面吵。

段委員宜康：你只要舉出一名綠營政治人物到中國的中央電視台或任何的地方衛視去批評國民黨，我就同意你把他放在同一個天平。

王主任委員郁琦：綠營有許多人在美國遊說的過程中，也批評……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舉過去的戒嚴時期為例；其次，私底下與國外政治人物的遊說溝通，坦白說，國民黨會這樣做，民進黨也會這樣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說能達到委員標準的並不多。

段委員宜康：不，我指的是公開在中國電視節目上進行批評，所以你要舉例有哪位政治人物在美國或日本電視節目批評國內的政黨或對手？

王主任委員郁琦：批評是一定有的。

段委員宜康：那你就舉個例子給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機會，我們私底下找到時，再送到委員辦公室。

段委員宜康：請看下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中）

段委員宜康：以上是 4 月 11 日太陽花學運退場後，邱毅接受東南衛視的訪問，並以評論員的角色提出批評。我非常痛心！台灣政治人物或學者居然到中國的中央電視台或地方衛視批評台灣內部的國內情勢，甚至在沒有證據的狀況下胡言亂語！我最後只問你一句話，你同意他這樣做嗎？你認可他這樣做嗎？或者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行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希望所有政治人物，不論藍綠，都能做到剛剛委員一開始問我的標準。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我要問對於現任中油董事邱毅、國民黨前立委邱毅這些我舉出來的行為，你是否贊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然不會贊同這樣的行為，我也希望所有政治人物都不要……

段委員宜康：你可否在這裡對邱毅先生喊話，請他不要在中國的電視上批評他在台灣內部的對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希望所有藍綠政治人物都能做到段委員講的，要吵架在裡面吵，到外面時大家就要團結。

段委員宜康：是，現在我要請你對邱毅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對所有藍綠政治人物。

段委員宜康：有包括邱毅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希望所有藍綠人物都能做到段委員講的，要吵架在台灣裡面吵。

段委員宜康：是，我能不能引述你的話，說你在立法院公開對邱毅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

段委員宜康：請邱毅委員不要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你扭曲我的話，因為你只想針對他，我要講的是所有政治人物都要學習段委員。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現在能舉出的只有他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能這樣講，我知道綠營在美國遊說……

段委員宜康：那你就舉出例子，有哪一位曾公開這樣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現在要我現場舉出，我要怎麼……

段委員宜康：你不可在立法院舉不出例子，卻說都有！都有！但你指的又是誰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FAPA 及綠營在美國遊說的過程中……

段委員宜康：指的是誰？是哪一個時代？是什麼事件？是什麼背景？我現在明確地指出這個影片，我只是單純要求你身為政務官、身為台灣兩岸事務的主管機關首長，要對國營事業董事的這種言行表示不能同意、希望他不要再這樣做，這可不可以做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希望所有政治人物都向段委員學習，大家要吵架就在裡面吵。

段委員宜康：所以包括邱毅？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有的都是。

段委員宜康：包括邱毅？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

段委員宜康：我在這邊指的就是邱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指的是所有的政治人物。

段委員宜康：所以包括邱毅！所以我引述你的話，你說所有政治人物包括邱毅在內，都不應該在中國的電視台上批評台灣的政局……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不要單挑他一個人。

段委員宜康：甚至指鹿為馬，或批評台灣的在野黨與對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說希望所有政治人物都能做到……

段委員宜康：包括邱毅對不對？包括我們現在看到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夠做到段委員一開始問我的那個標準。

段委員宜康：這為什麼會那麼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難，你不要單挑他一個人……

段委員宜康：你不願意講出邱毅這兩個字，我替你講！但我都替你講了，你還不敢承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很多藍綠的政治人物都做不到委員的標準。

段委員宜康：政務官要拿出應有的擔當！你不願意講邱毅這兩個字，我替你講了，你就跟我點個頭說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是這種問題不是一個人，是很多人的問題。

主席：主委，我們不用向段宜康委員學習，我們做得比他好，我們民進黨的人都一樣！主委剛剛已經承認了，段委員問所有政治人物是否包括邱毅？主委說對！那就是一樣的道理了！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司長，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是哪個機關的權責？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公務員退休、撫卹的法制主管機關是銓敘部，相關規定在公務人員退休法中。

李委員俊俤：有關公務人員的退休，銓敘部其實有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法？

陳副司長紹元：是。

李委員俊俤：因為你在退撫司，所以你非常非常清楚，公務人員退休法中的差別性待遇有哪幾條？

陳副司長紹元：因為剛剛委員有提到優惠性的差別待遇，我們現在因為……

李委員俊俤：第六條有沒有？第十三條有沒有？

陳副司長紹元：從第二十六條……

李委員俊俤：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十三條都有優惠性差別待遇，而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的內容，你應該很清楚，就是傷病、死亡，也因為傷病、死亡而有優惠性差別待遇。但原則是什麼？為什麼要如此制定？就是希望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能符合公平及衡平原則，這點你很清楚。

陳副司長紹元：是。

李委員俊侶：再請教王主委，我是否需要跟段委員學習？我是否屬於理性的一類？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謝謝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要看委員待會怎麼問我。

李委員俊侶：我都只問與今天議題有關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李委員俊侶：在主委的報告中有提到申請適用第二十六條的人數並不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侶：人數不多、金額也不大，這是不是繼續推動的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繼續推動，而是維持。

李委員俊侶：根據你們的資料，從 98 年至今的總數大約為 13 人，而 98 年有幾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98 年有 3 位。

李委員俊侶：98 年的這 3 位，之前月退領了幾年了？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手邊的資料應該是 24 年左右。

李委員俊侶：其實是領月退 24 年半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侶：領完後就決定要去中國定居，餘額也沒有了，但去的時候仍可適用第二十六條後半段部分，要求再支給半數，是這樣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行法律的規定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他並不是沒有領退休金，不是不給他退休金，而是他已經領完沒有餘額了，只因為他要過去，為什麼要保障這個部分？

此外，100 年有一個較特殊的案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個。

李委員俊侶：100 年的這位到中國定居前，在台灣已經領了幾年月退俸？

王主任委員郁琦：29 年。

李委員俊侶：你知道他的歲數多大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94 歲。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就是問題所在。他不是沒有領退休金，而是已經領了 29 年的退休金，領到餘額已經沒有了，當他要到中國大陸定居時，國家卻說沒關係，為了保障他的生活又再給他半數，這就是現在的事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法律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好，接著來討論現在的法律規定。根據你們的統計，這 13 人領取的總數大概只有九百多萬，將近一千萬左右。

王主任委員郁琦：平均一人大約是七十六萬多。

李委員俊俔：所以數字不多，你們也無所謂。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委員能否留點時間，讓我回應您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沒關係，我們一個一個探討，我會很理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目前為止。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是非常清楚的，他不是沒有領，他已經逐月領取 29 年了，當他現在決定去大陸定居時，雖然他的餘額已經用完，但是根據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我們還要給他半數？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是目前的現行規定。

李委員俊俔：請教主委，這項規定哪裡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國 81 年就已規定，92 年則強制須改領一次退休金。

李委員俊俔：立法意旨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係考量發放定期月退的查核不易，所以使用強制的方式。

李委員俊俔：當時立法原意為：「無餘額或餘額未達應領一次給予半數……」，主要是安定其於大陸定居之生活。這立法原意是行政院的本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萬一他身上都沒有錢，突然停掉會讓他沒辦法生活。

李委員俊俔：但其實他領過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他以前領的是月退，但強迫他……

李委員俊俔：他現在要到大陸生活時，政府為了安定他在大陸的生活而另外給他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行政便利、認為查核困難，所以強迫他改成一次領。

李委員俊俔：請教主委，如果現在有一位退休公務人員在台灣已經領了 29 年的月退俸，當他要去美國定居時，政府要不要保障他在美國安定的生活？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

李委員俊俔：規定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會一直領月退領下去。

李委員俊俔：不是，我說月退已經用完了，第二十六條的差異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經沒有餘額了，或是餘額不到半數，但仍可以領取半數？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您搞錯了，如果到美國會繼續領月退領到死，並沒有強迫他要改成一次領。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說因為去中國只能領一次退，現在的規定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因為政府作業的便利、認為查證困難，才強迫他從月退改成一次。

李委員俊俔：對，變成一次退。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問你的就是這個，因為從月退改成一次退，雖然計算顯示他已經沒有餘額了，但仍要保障半數給他，這是就是第二十六條後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可能沒有存錢，以前每個月的月退可能都花光了。

李委員俊俔：回到我剛剛問的假設問題，如果搬去美國就沒有這種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問題，他會繼續領月退。

李委員俊俔：他會繼續領，領到他死為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裡有沒有差別？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差別。

李委員俊俔：因為去中國只能領一次退，但在美國就可以領月退，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而且是為了行政機關自己的便利。

李委員俊俔：你的意思是不止保障他在大陸的生活安定，還要為了行政機關的便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委員誤會我的意思，當初強迫退休人員從月退改成一次的規定，為什麼到美國不用，到大陸卻要？是因為行政機關查驗困難，所以強迫他從月退改成一次退，但他可能沒有存錢。

李委員俊俔：請教主委，你們現在的查核還有困難嗎？現在兩岸往來這麼便利，你們每次來這裡都說沒有問題，大陸人員來這邊或我們這邊的人過去，你們在查核上統統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李應元委員的提案就是要回歸常態。

李委員俊俔：不要講李應元委員的提案，就講我的提案。我的提案是要將第二十六條後半段刪除。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要刪除，應該讓退休人員不管住美國或大陸都沒有差別待遇，都可以領月退。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現在告訴你，問題就是出在這裡。你們是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規範，使它有差別性待遇，這就是我們要修正的目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修正案不是這個意思，是要讓他沒錢領。

李委員俊俔：我沒有要讓他沒錢領，他已經領 29 年了，他也沒有餘額了，為什麼還要給他半數？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可能沒有存錢，這是基於信賴保護。

李委員俊俔：他沒有存錢就要給他半數？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要讓他餓死嗎？

李委員俊俔：你現在的考量在於因為他可能沒有存錢，所以到中國去就應該可以保障半數？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相信可以領月退俸領到死，但因為他要去大陸而強迫他改成領一次退休金，這與他到其他地方居住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俔：請教主委，你知不知道有很多人被強迫一次退？你知不知道退休相關法令裡有很多人被強迫一次退？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那是他一開始就知道了，他要退休的時候就知道了。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告訴你不能有優惠性差別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委員的意思是？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再告訴你，不能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讓公務員退休有另一種優惠性差別待遇，這是我的重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若是如此，委員應該支持李應元委員的提案才對，因為他的提案就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俊俔：我先談我的提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的提案不是你講的那個意思。

李委員俊俔：主委，我現在很理性地與你討論，我的意思是有關給付行政的部分，不能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規範可享有優惠性差別待遇，剛剛我問過退撫司副司長，他也認為這是優惠性差別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要因為居住地方，而對退休人員有差別待遇，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再回到問題本身，請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目的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規範兩岸人民之間往來的法律關係。

李委員俊俔：在國家統一前的兩岸往來，這部分我不一定同意，但應確保臺灣地區的安全及民眾福祉，是這樣子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是在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的往來，並處理衍生的法律問題，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俔：哪有規定到大陸時，如果沒有存錢就要給予保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意旨有沒有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那個意思，是因為會影響……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就是這個問題！今天所有的問題就出在這裡，我告訴你的就是，我們不能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規範公務人員退休的事情，因為所謂的給付行政本來就不是你們的事，結果你們卻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給他們一個優惠性的差別待遇！這就是我堅持的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如果希望回歸退休的常態，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對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那比較像李應元委員的提案，而比較不像你的提案。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現在告訴你，本來就不能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製造這種優惠性的差別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問題可以討論。

李委員俊俔：當然可以討論，不然我提出來幹嘛？當然可以討論啊，這就是我們的職權，我認為有問題的就要提出來啊！

接下來我要問你一個跟今天的主題比較無關的問題：貨貿談判是不是正式停擺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正式停擺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那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還在繼續進行業務溝通。

李委員俊俔：繼續進行？國台辦已經說停擺了，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是那一次本來預定的協商因為還沒有準備好，所以可能會延期。

李委員俊俔：根據我的瞭解，你們的說法是因為雙方準備不及，所以還沒有下一步的進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的瞭解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現在服貿在立法院也還沒開始審查，貨貿也因為準備不及，所以來不及？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那一次，可能會再找……

李委員俊俤：接下來什麼時候要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可能不是我能回答的問題，是經濟部……

李委員俊俤：你是主管單位啊！這是兩岸的談判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不、不，主談的是經濟部。

李委員俊俤：主談當然是經濟部，可是什麼時候要去談也要先知會你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知道，但是主談……

李委員俊俤：所以目前還沒有規劃就對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他們準備到差不多的時候。

李委員俊俤：目前還沒有期程就對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經濟部怎麼規劃。

李委員俊俤：服貿已經停了，貨貿看起來也遙遙無期？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貿在立法院審議中。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想問你，昨天宋楚瑜見到習近平，之前連戰也見到習近平，連戰、宋楚瑜都可以悠遊自在地見到習近平，唯獨馬英九見不到。站在陸委會主委的立場，請問你是否認為因為貨貿和服貿停擺，造成馬英九見不到習近平？這是不是主要的原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問題和服貿、貨貿完全沒有關係。其實之前我們討論過……

李委員俊俤：完全無關？好，這是你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討論過。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只是要你表態，說陸委會主委認為馬習會無法成行跟貨貿、服貿完全無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本來就沒有「無法成行」，這件事情根本就還沒有發生，我們只是說……

李委員俊俤：欸！你們宣示了老半天，說：我們要馬習會、我們要馬習會，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說的是……

李委員俊俤：不惜用服貿來換、不惜用貨貿來換？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樣說就不對了，我們並沒有講過不惜用服貿來換，如果你要……

李委員俊俤：事實上你們做的就是這樣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你要我稱你是理性的委員，就不能夠這樣講喔！

李委員俊俤：包括張慶忠委員的「半分鐘」，都是這樣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啊，明明就不是啊！

李委員俊俤：就是因為這樣，你們「呷緊弄破碗」。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請你繼續讓我說明。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告訴你，這是很明確的，你們服貿「呷緊弄破碗」，現在變成這樣，貨貿也遙遙無期，所以馬習會不用再想了，趕快回歸陸委會該做的事情，保障臺灣人民的權利才是，特別是不要用不相干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規範公務人員的退休問題。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假設馬習會真的無法成行，我希望只是延後，因為我覺得有點可惜。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延後的問題，因為它根本還沒有發生。

紀委員國棟：但是如果像李俊俤委員所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剛剛就不讓我解釋啊！

紀委員國棟：因為服貿、貨貿而卡關的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絕對不是，完全無關。

紀委員國棟：他們也要負一部分責任啊！對不對？我們總統無法成行，他們也要負責任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這件事情根本還沒有發生。

紀委員國棟：好，沒有關係。其實禍福不知道啦！該去不該去也不曉得，我們總是希望兩岸能有更進一步的良性互動，這應該是大家所樂見，也不會改變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連榮譽主席和宋楚瑜主席都去見了習近平，昨天報章雜誌對宋主席和習近平會面的事情都有大幅的報導，我比較在乎的是他當著習近平的面說的「四個體諒」，表達了希望能夠體諒臺灣意識、公民自主、多元社會及經濟自主的渴望。宋主席要講什麼當然有他自己的權利，但他真的講出了很多人的心聲，我不是說「全部」，只是說「很多人」。問題是我們的官員去中國大陸不要說見到習近平了，因為那根本不可能，兩岸相關代表也不可能，就算見到中國大陸尤其是這麼高的領導階層時，敢不敢講出「臺灣意識」這些話？說實在的，宋主席講這些話，我覺得不管怎麼樣都是非常、非常有 guts 的，我非常佩服他。主委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就以我 2 月份去南京和張志軍見面來講，行前人家說我不會提到中華民國、不會講民主自由、不會提馬總統，可是大家全都猜錯了。不要說宋主席啦，我覺得一個官員到大陸去，本來就是代表國家，應該要有他的風範，該做的事就要做，該講的話就要講，我覺得這是任何一個官員到大陸去都應該做的。

紀委員國棟：主委，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紀委員國棟：其實想太多、綁手綁腳反而做不了大事。當然，過猶不及，也不要衝過頭，但是過度怕事反而會壞事，人家反而看不起我們。

2005 年我和連戰到中國大陸，那是第一次和平之旅，兩岸還在互相摸索的階段，我到了南京就穿上國民黨的黨徽戰袍，大家看了都嚇一跳，可是我覺得我為什麼不能穿戰袍，因為是國民黨的主席率領我們出訪，身為國民黨黨員，我為什麼不能穿有黨徽的服裝呢？我看國台辦的相關人員對此感到很緊張，可是他也不能怎麼樣。不過後來當然就會有一點點微詞，這是一定的嘛！我們的高層就對我說：「國棟啊，南京沒有關係啦，到北京這一件就不要穿了，好不好？」有跟我商量一下。我說：「好啦。」後來到北京就沒穿。不過我不能跟你講這位高層是誰，

這就是互相尊重。我們可以走到哪裡就做到哪裡，但是該尊重他們的時候就尊重他們，我到北京真的就沒穿那件衣服，因為我並沒有「白目」到穿著那件衣服進人民大會堂，和胡錦濤握手、拍照。

我穿那件戰袍的照片後來還被收在連方瑀女士編的「和平之旅」的冊子裡面。我講這個小故事是要提醒大家，官當多久是命啦！但是要很小心穩健，我沒有叫你衝過頭，但是也不要怕事。

宋楚瑜現在當然比較沒有壓力，反正他在野，不管他講到哪裡，人家高興就聽，不高興就算了，壓力不像我們的官員這麼大，而且伸手不打笑臉人、來者是客。可是他接下來講的一句話就更重了喔！他說國民黨當局不准大家對服貿有意見、不准修改隻字片語，所以現在政府沒有公信力，伸張不了公權力。其實這是我們政府真正的危機，我們不能假裝沒有聽到在野黨的主席講的這些話喔！我也不要逼你表示是否認同，因為那樣會讓你太為難，你就跟我說有沒有因此獲得什麼警惕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宋主席的發言我們都會注意，當然也會進行相關的檢討。

紀委員國棟：他還特別說臺灣人反對的不是服貿，而是國民黨喔！是反對敵黨的黑箱作業，而不是反中。你看這個責任多重啊！主委，你們黑箱作業到達整個都無法通過的程度，所以要責怪李俊俤委員好像還有點錯怪他，他的責任好像並不大耶！你能不能說明一下以後不要再那麼黑箱？

王主任委員郁琦：「黑箱」這種說法基本上也不盡公道，但是它變成一個政治上的宣傳，當然會讓行政機關遭受到很多壓力。事實上去年在服貿的審議過程中，我就到內政委員會做過 3 次報告，另外還到王院長的辦公室向他說明過 2 次，陸委會跟經濟部辦的產業說明會，以及和民眾的溝通也有非常多的場次，但是民眾覺得不夠，所以是我們做得不好，我們就要繼續做得更好。

紀委員國棟：沒錯啊！所以連宋主席都說國民黨當局不准大家對服貿有意見、不准修改隻字片語。你認為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說服貿本身是一個包裹，只要有任何修改，都會造成無法生效的後果。事實上，身為行政部門，我們本來就要提醒，修改任何一個條文的結果很可能就會造成服貿失效，因為你想跟對方談，對方不願意跟你談，這個機率是非常高的。前幾天李俊俤委員問我：如果立法院修改了服貿協議，是不是會怎麼樣？我說我們只能試著去談，可是試著去談沒有用，為什麼？因為這不是我們單方面可以決定的事。他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兩岸協議的權威性必須要維持，如果你要跟他談而他不跟你談，結果就是服貿要失效；所以委員們在審議服貿協議時就必須有心理準備，只要修改，就有可能要承擔服貿失效的後果。

紀委員國棟：所以我前兩天就提醒你，要有服貿和貨貿乾脆畢其功於一役的想法。你看現在這樣的訊息已經出來了嘛！前兩天我就跟你講，乾脆大家溝通好，就一次讓它通過，這樣也無不可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的問題是貨貿還在協商中……

紀委員國棟：貨貿不是已經暫停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暫停，是那次本來預定的時間因為雙方還沒有準備好，所以可能會延期，但是貨貿的溝通還是在進行中。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服貿並不是不准大家有意見，應該是這樣講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家當然可以有意見。

紀委員國棟：但是要修改的話，一定要雙方有很強的共識，不然我們不能片面修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或許應該思考修改文字以外的其他可能性，譬如大家對哪些開放項目有意見，要求行政部門在服貿通過後趕快去處理，也就是用其他方式。

紀委員國棟：宋楚瑜是我們系出同門的老長官，他當省長的時候我在當鄉長，我非常尊重他，可是連他都說你們不准對服貿有意見，所以你們當然要解釋、要講清楚啊！你看，連我們宋楚瑜都不知道，都認為你們不讓大家講話，連國內民眾都不能說服，對岸怎麼會瞭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服貿，每個人當然都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未來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中，我們還是比較希望用修改以外的方法，讓大家知道哪些或許是行政部門應該趕快去積極爭取和處理的問題，因為如果更動服貿的任何條文，很有可能造成服貿沒辦法生效的後果。

紀委員國棟：服貿事件和最近的社會運動可能也讓兩岸關係產生微妙的變化，我所謂的微妙變化當然是多面向的，包括他們可能會更重視各個社團、各個政黨、各個年齡層、各個階層的多元意見，我覺得這是好事，而不是壞事；但是相對的，我們未來在談判的力道拿捏上恐怕就更不容易精準，因為我聽說他們現在和民進黨也有相當多的聯繫，這一年來已經開始默默地快快慢慢深耕民進黨。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

紀委員國棟：我講「快快慢慢深耕民進黨」，你聽得懂嗎？「快快慢慢」就是「立即」但是「動作又很慢」，所以說「快快慢慢」。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大陸和各個政黨接觸，對臺灣的情況有更多瞭解，對大家都是好事，譬如當我們跟他們講為什麼國內有這麼多人對某些議題有不同意見的時候，他們會理解我們講的是真的。另一方面，如果民進黨和大陸相關人士溝通的話，他們也會知道，當政府在說服民進黨的時候，有關陸方的很多顧慮，我們也不是騙他們的。

紀委員國棟：我們既然是執政黨，就要負完全責任，不要為了一時的政治利益，說我一定要怎麼樣，甚至壟斷所有的政治資源，不需要這樣，我們應該大開大闢，開大門、走大路，為了臺灣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我告訴你，我們反而要感謝中國大陸真的用心和民進黨溝通。好啦！我們溝通不了，你去跟他們溝通，只要能夠對臺灣有利，我們都支持，你不一定要跟我講。我告訴你，不要擔心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完全沒有，其實只要能夠增進兩岸之間的相互瞭解……

紀委員國棟：對，我的瞭解就是這樣子啊！只要大家都能理解，越開明、越透明、越在陽光底下，事情越好辦，遮遮掩掩反而成不了事。所以那天有人在批評誰送香蕉、誰送太陽花等等，其實

這些都不用批評。

大家看到太陽花都嚇得要死。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送太陽花給江院長，他還笑瞇瞇地接過去，因為他知道我送給他的是花，並沒有惡意。並不是花有罪，而是看送花的心意或是背後代表的是什麼。我送他太陽花的意思是：你要面對它，你不要怕；可能是大家彼此之間不大瞭解或有所誤解，但你不要視太陽花如寇讎，那就完了啊！對不對？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紀委員國棟：所以一樣啦！我覺得當 5 年、10 年的主委和當 1 年、2 年差不多，就像我們當立委一樣啦！關中以前就跟我講，當立委當個 3 年、5 年，或一、二十年，如果沒辦法當院長的話，那還不是一樣嗎？所以，把事情做好最重要。請問主委最後有什麼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剛講的這些觀念其實我都滿認同的。

紀委員國棟：好，辛苦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的修正，根據我的理解，李俊俤委員的版本是希望把第一項後半段刪除，但是主委剛才的說明特別提到，當時的立法背景，是因為考量到赴大陸之退休人員的查證、申請、撥付都比較困難，所以才會一次請領，如果把這部分刪除的話，你擔心到大陸長期居住的退休人員可能會面臨生活無以為繼的狀況。但是根據剛才的爭辯，似乎兩邊還沒有說清楚。

我後來仔細看了一下，李應元委員的版本是把整個第二十六條刪除；而李俊俤委員認為，退休人員不管是到大陸或其他地區、國家長期居住，都應該一視同仁，所以將第二十六條刪除其實比較接近這個想法。也就是說，應該是不管到哪一個國家長期居住，都採取一視同仁的方式，全部依照退休法的概念來處理。請問是不是這個意思？主委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比較多時間，讓我把這個議題講清楚。現在的規定是在當初的時空環境之下，行政機關為了自己的便利而設計出來的，因為他們沒辦法到大陸去查核這個人是不是還生存，所以如果退休人員要到大陸定居，本來是領月退俸的話，就要改領一次退休金。這部分八十幾年的時候還可以用選的，讓退休人員自己選；到了九十二年的時候就改為強迫的、不能選，只要 1 年在大陸定居超過 183 天，就要從月退俸轉到一次退休金。但是因為有些人已經領了月退並累積到一定的額度，如果這個額度已經超過一次退的一半的話，就至少保障他還可以再領一半。其中的考量是，很多年老的退休人員其實是靠這筆微薄的退休金做生活費，而且這些錢可能剛好夠他生活而已，未必可以儲蓄，今天單單因為他要到大陸定居，就把他的月退停掉，而且因為他以前領的錢超過一次退休金的一半就不再給錢的話，他可能就完全沒辦法生活了，所以當初立法的規定是至少給他一半。

我們認為這是衡平的。也就是說，衡量到行政機關為了自己查核的便利，在這樣比較方便跟要保障退休人員生活當中所取得的一個平衡點。事實上，到今天為止，當初的顧慮還是存在的

，因為現在兩岸也沒有互設辦事機構，查核的問題都還在，所以我們陸委會的建議是繼續維持現在的制度。

可是剛剛李俊俤委員說，他認為這樣不公平，他認為：為什麼有要差別待遇？為什麼住在大陸地區和住在美國就不一樣？我的看法是這個問題可以討論，可是李俊俤委員的那個提案主張的是，如果他領的月退金額超過一次退休金的一半，就不能再領了，也就是說，按照李俊俤委員的版本來修正的話，如果他沒有積蓄，馬上就會生活無著。試問你要叫這些平均 88 歲的老人家怎麼生活？如果是四、五十歲，沒有工作可以再去找，可是一個 88 歲的老人家要怎麼去找工作、怎麼生活下去？那是有困難的。

所以，如果是像李俊俤委員剛剛質詢我的時候所談的，那應該比較像李委員應元的修正案，就不要區分退休後是在大陸居住還是美國居住，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如果是李委員應元的修正案，其中有一個規定還要保留，就是「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者，應停止領受退休給與」，這句話可能還是要留著，但其他部分可以拿掉。

邱委員文彥：因為這涉及到忠誠度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退休法裡面也有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就會喪失領取退休金的權利，所以兩邊必須一致，就是跟其他國家一樣。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們應該回歸退休法的概念，不分地域、一視同仁的對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這個問題可以討論，但陸委會不是退休的主管機關，我只是說，如果要回歸到常態，不對到大陸居住的退休人員做差別待遇，我認為這個問題可以討論，但我們並非主管機關，可是如果單單只照李委員俊俤的修正案通過，會讓這些退休人員的生活馬上產生很困難的狀態，這對他們是很不公平的事情。

邱委員文彥：假設這些到大陸去的退休人員選擇一次領，有沒有可能或是最近有沒有發生類似的狀況，就是去了以後發現他的錢被騙光、花光了，結果現在一無所有，然後家屬可能也不要他了，於是他又回來台灣？這時候政府怎麼照顧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約略有聽說有些榮民到大陸之後的確出現受騙的情形，不過委員談的這個問題又是另外一種情況，也就是說，任何一個人無論他有沒有退休可能都會遇到詐騙的情況，一個退休人員，不管他住在任何地方，也都可能會遇到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那個部分變成要從社會福利的角度或其他的角度去做處理。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今天的討論可能還是要比較審慎一點，通盤去考慮相關的問題，也給予退休人員一個基本的尊重與照顧。

另外，關於這一陣子服貿議題的爭議，你剛才提到假設我們進入逐條、逐項的審查，然後假設文字沒辦法改，是不是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你所謂的另外一種方式是不是國外常見的文件—attachment，也就是附件或審查附錄？透過這些東西去做若干的規範，例如某些行業大家如有疑慮，是不是逐步、逐批開放，還是附帶什麼樣的救濟措施，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立法院的程序，我大致上的想法是這樣，如果服貿協議去更動內容，其實真的要去承擔一個很大的風險——最後服貿因此無法生效，畢竟願不願意重新談判，不是我方單方可以決定的事情，陸方目前的態度看起來是不願意的，事實上，國台辦的發言人曾經說過「兩岸協議的權威性應該要維持」，我對這句話的解讀是他們其實是不樂意的。所以如果真的有修正到服貿本身的內容，大家就必須要有心理準備，要去承擔服貿最後可能因此無法生效的後果，與其這個樣子，如果我們對於一些特定承諾表的某一個特定項目，大家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可以在不修改服貿協議本身內容的方式，用您剛剛所建議的方式，或其他大家發揮智慧想出來的方式，例如附帶決議或其他方式，要求行政部門在服貿協議一生效，就必須馬上跟陸方進行相關的緊急磋商？因為必須協議生效後，才可以依照協議第八條的緊急磋商規定，以及其他繼續磋商的規定，就委員所關心的特定項目趕快來談，我覺得這個方法會比去修改服貿的內容所要承擔的風險小一點，因為修改服貿的內容本身，風險真的非常大。

邱委員文彥：經過這一次的服貿爭議，包括引發的學運，剛才也有幾位委員對於貨貿的進展也不太瞭解，以為這部分已經終止了，事實上仍在進行當中。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文彥：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馬習會的問題，大家也有所期待，當然要在什麼樣的場合、什麼樣的時機進行，還是繼續在談，就目前的發展討論，陸委會這邊有沒有跟大陸方面做過什麼樣的說明或呼籲呢？是希望大陸能夠理解台灣是個多元的社會，在服貿及未來貨貿的進行當中，國會的參與又是怎麼樣，以及我們這邊的立場是怎麼樣？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或者要做什麼樣的呼籲？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一直跟大陸方面傳達類似的訊息，就是說台灣是一個多元意見的社會，所以大陸必須理解到台灣對於每一項公共政策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台灣的政治體制會透過民主的程序，最後凝聚出一個共識，而相關的程序不僅僅用在服貿，也會用在其他所有的公共政策上面，這一點當然希望大陸能夠理解，並且必須尊重。我相信隨著兩岸之間彼此相互瞭解更加增進之後，大陸可以更理解、更尊重我們的生活方式及政治制度。

邱委員文彥：謝謝，請王主委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海基會張副董事長幾個問題。今天大家關心的問題是對退休人員的照顧，本席最近看到大陸對於抗日時期國民黨的老兵非常照顧，不管是在北京、長沙或其他地區，都成立了許多聯盟，大陸的民政部也把這些抗日老兵給予合理的對待，除了社會福利的保險，將來也可以依照軍人撫卹優惠條例，入住老人院、福利院，長沙 1 年甚至發給他們 1 萬人民幣。反觀我們這邊，無論是官方或民間，對於這些過去曾經貢獻中華民國的老兵，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努力及關照？

主席：請海基會張副董事長說明。

張副董事長顯耀：主席、各位委員。這些老兵大部分都是榮民，目前是由行政院退輔會負責就養的照顧，以及提供其他協助，權責單位是在退輔會。至於大陸方面的照顧，我也注意到了，對於過去參與抗戰的老兵，他們在這方面確實有加強照顧，這當然和現在整個時空環境的變化有關

，尤其是大陸和日本現在的關係，在政治上所做的考量。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海基會在適當的時候，也應該主動的去關懷這些老人，因為根據我手邊看到的資料，北京目前的名單有 37 位，其中有 29 位還健在，年齡最高的是 105 歲，最年輕的則是 86 歲，這些老兵曾經為中華民國的抗日做過一些貢獻，我們其實不能夠遺忘他們，我希望海基會能夠在對他們的關懷上做出一些努力。

張副董事長顯耀：好，謝謝邱委員的指教，將來在兩岸交流時，海基會會對這些當初在中華民國抗日時有貢獻的老兵特別予以照顧。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張副董事長顯耀：謝謝。

主席：由於等一下在審查時可能會用到一些資料，本席希望銓敘部能夠提供給本委員會，內容是目前一共有幾位退休人員前往中國而辦理改領半數退休金？這些人的年紀大概是幾歲？以及領取時的年紀。其次，這些人是不是有繼續請領公保 18% 的優惠？一個月領多少錢？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司長，一般公務人員退休後，依照退休法相關規定，如果是長期居住在大陸以外的地區例如美國，有沒有什麼限制？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有規定，支領月退休金的人，如果有該條規定的情況，將喪失領月退休金的權利，例如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

鄭委員天財：對於長期居住外國的部分呢？

陳副司長紹元：我們在發放月退休金的時候，一定要去查驗，現在有一些退休人員移居到海外，除了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地區，因為我們在世界各國都有我們官方的駐外單位，包括經濟文化辦事處在內，所以我們在查驗上都沒問題，我們每一次要發放月退休金時都會去查，每年至少要查 1 次。

鄭委員天財：1 年查 1 次？

陳副司長紹元：假如這些人沒有死亡，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月退休金就可以繼續發放，但是到了中國大陸地區以後，那就不一樣了，因為我們在那邊沒有設置正式的官方機關，沒辦法去追蹤那些到大陸地區定居者的行蹤，對於他們是不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是不是死亡，我們都不知道，因為我們沒辦法查驗，所以月退休金就不能夠發放。

鄭委員天財：按照現行退休法的規定，如果這些人只是長期居住，例如只是在美國設戶籍，沒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也沒有死亡的話，就可以繼續領取月退休金？

陳副司長紹元：對，但必須經過駐外單位的查驗，每年查 1 次。

鄭委員天財：1 年查 1 次？

陳副司長紹元：對。

鄭委員天財：駐外單位查驗的方式是什麼？是當事人必須前往駐外單位查驗嗎？

陳副司長紹元：對，必須親自到駐外單位查驗，查驗以後再把查驗的資料寄回原來的服務機關，原

來的服務機關查驗後沒有問題，就會繼續發放月退休金。

鄭委員天財：王主委，所以現在只是查驗的問題而已？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以當時的時空背景，查驗或許會很困難，但是以現在的時空背景、以現在的兩岸關係，加上海基會也常常去，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鄭委員天財：甚至連陸委會主委都去了，當然你不可能常常去啦，但是海基會的人卻常常去，我不認為查驗工作有那麼困難，因為只要訂出一個時間，規定到某個地方去報到，甚至是某家旅館也沒關係，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審慎去做評估、考量、規劃、建立查驗的機制，因為在外館查驗，並不是說一定要到什麼地方，畢竟美國、加拿大、俄羅斯也是很大，對不對？國土面積大的國家很多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鄭委員天財：所以我不認為有什麼困難，你們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主要就是查驗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你們可以規定每年的幾月份從幾號到幾號必須報到，事實上，人數並不多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查驗、驗證這件事情，雖然看起來很簡單，其實它有一點是在行使公權力，它是在驗證一個事情，所以最好是兩岸協商上已經談過，再來處理會比較好，但是我同意委員的觀念，其實現在的時空背景和當初制定這項規定的時空背景，已經有很大的不同，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討論的，因為當初的確是為了行政機關行政上的便利，才會對住在大陸地區的退休軍公教人員訂出特殊的規定。既然時空背景已經不同了，我們現在在實務上能不能克服，這部分我們必須和主管機關銓敘部這邊再做討論，因為這件事可能不是海基會的人員到某家旅館做驗證就可以了，還是需要有一些協商的基礎之後再來處理會比較好，但是概念上，我認同委員所說的，應該可以考慮不要有差別待遇，至少不應該單純的說如果領取金額超過一次退休金的一半就完全不能夠再領了，這樣會讓他們遭受不公平的待遇。

鄭委員天財：相關的權利不能因為行政機關的困難而有差別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其實滿同意委員的看法，我覺得這件事情後續最理想的狀況是在兩岸互設的辦事機構已經成立之後。

鄭委員天財：不一定要等到那個時候，我不認為這種查驗工作是多困難，對岸也不會反對啦！有什麼好反對的？其實也沒幾個人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驗證這件事情是類似公證、查驗的工作，具有行使公權力的性質在裡面，所以還是應該兩岸之間先有相當的溝通與協商，可能沒辦法在短期內貿貿然派一個查驗團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

鄭委員天財：這應該不是很困難的東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往那個方向去努力。

鄭委員天財：總共有幾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從民國 98 年到 102 年，總共才 13 人。

鄭委員天財：所以現在還在的人數是 13 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那是曾經適用這個規範的人數。

鄭委員天財：今年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

鄭委員天財：去年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去年 2 個人。

鄭委員天財：對嘛！所以這件事是很容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的確是一個執行面的問題，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應該考慮……

鄭委員天財：為了這個案子，在這邊花那麼長的時間做討論，值得嗎？本席支持李委員應元的版本，應該將這項規定刪除，至於行政作業上的困難，你們應該想辦法去克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只是李委員應元的版本有一段話還是需要保留，也就是戶籍的部分，那部分可能還需要保留，「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應停止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這一段必須保留。

鄭委員天財：陳副司長，你對這一段規定的意見是什麼？

陳副司長紹元：按照現行退休法的規定，有講到……

鄭委員天財：設戶籍？

陳副司長紹元：如果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就不可以領月退休金。

鄭委員天財：還沒有喪失，對不對？

陳副司長紹元：但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如果在大陸地區設戶籍、持有大陸地區的護照，就必須依照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二的規定，等回到台灣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以後，才可以繼續領退休金。

鄭委員天財：那是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第九條之一並沒有規範這個部分。

陳副司長紹元：因為這可能涉及到我們國家的國籍和戶籍法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如果在美國設戶籍、領美國護照，可是仍然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是不是可以繼續領退休金？

陳副司長紹元：世界其他國家確實是如此，只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可以繼續領退休金。

鄭委員天財：主委，這個問題和第九條之一無關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容許我說明一下，因為在兩岸之間沒有喪失國籍的問題，這樣會變成兩邊的規定又不平等，因為在兩岸之間只有戶籍的問題，所以這邊應該要比照退休法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就停止發給的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應停止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這樣兩邊才會比較公平一點。

鄭委員天財：這個問題我們等到逐條討論時再來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法務部范參事幾個問題。第九十五條之三現在有二個版本，召委的版本和李委員俊俤的版本，你的意見如何？因為剛才並沒有機會聽取你的意見，可是法務部是行政程序法的主管機關。

主席：請法務部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立場是，兩岸關係條例如果要排除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其實從法理上來講，是有一些問題的，這是沒有錯的，因為它會將程序和實體全部都排除，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因為如果這樣做，法規命令也會被排除掉，所以是不符合法理的。至於這個法條是不是要全部刪除，還是僅規定它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定，這部分我們是沒有意見的，必須尊重主政機關的看法。

鄭委員天財：你們有沒有跟陸委會討論過？

范參事文豪：有，之前在部會討論時，我們曾經提出三個方案，一是直接規定它排除程序的規定，二是列明就國安事項排除，這部分法務部之前曾經做過函釋，這裡面有一個適用的範圍，而第三個方案就是那一條刪除，這部分還是要尊重他們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王主委，方才法務部表達得不夠清楚，我記得上次你曾提過有幾個狀況跟國家安全沒有關係，但是因為時間上的因素，所以就沒有辦法適用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請問是哪些？

王主任委員郁琦：比方說出入境，如果覺得他是非法入境，我們可能在邊境就把他擋下來了，甚至請他搭原機回去，像這種情形有時候不一定跟國家安全有直接關係，可是如果全部照行政程序法來做，反而會造成不必要的延宕，從國家利益的角度來講，最好是他根本就不要進來，這樣反而對大家更好，有些情況沒有到國家安全那麼嚴重的地步，如果能夠用比較便捷的方式來處理，就整體來講，反而是比較好的事情。

鄭委員天財：為了減少這些疑慮，如果依現行條文之規定，範圍太大了，完全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如果全部刪除也會產生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鄭委員天財：所以如何做列舉性的排除，今天應該就要提出來好好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上次委員有一些指示，我們也做了一些研議，我想稍後我們可以來討論。

鄭委員天財：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方才你有提及時空背景不同，你知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什麼時候制定的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1 年制定的。

周委員倪安：整個條例是 1992 年制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國 92 年的時候有修正過。

周委員倪安：關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本席認為對我國來說，其實這個條例是不需要的，因為由外

交部一些國外的人員去處理即可，但是誠如主委所說的，我們看到 1992 年那時候的時空背景的確不同，1992 年制定到現在（2014 年）已經 22 個年頭，經過 22 年之後，你覺得時空背景有哪些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是考量到兩岸交流的密度。

周委員倪安：密度愈來愈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所以兩岸人民之間的互動也愈多。

周委員倪安：投資那裡的錢也愈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增加最多。

周委員倪安：不管什麼時期，反正就是這 22 年來的情形。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有相關的情況，這幾年兩岸之間的關係有很大的改善。

周委員倪安：哪裡改善？

王主任委員郁琦：比方說兩岸官方的互動，這在過去是無法想像的事情，現在兩岸之間……

周委員倪安：可是我們現在還是想要統一它，對不對？是這樣嘛！就是中華民國要統一中華人民共和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的政策立場是不統、不獨、不武，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周委員倪安：所以時空背景也不同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都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當初第一條就是規定「國家統一前」。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因應國家統一前，這是因為憲法裡面……

周委員倪安：所以本席才會說這樣看起來，這個時空背景在 22 年之後，其實這一整本是不需要的啦！這麼多菁英、這麼多官員們，大家花了二十幾年的時間，可能你們的公務生涯都在這裡，花費這樣的精神去弄一些很小、很少的東西，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他們住那邊可不可以領我們的錢，對不對？如果那邊對待我國是一個正常的國家，就像去住紐西蘭、住美國一樣啊！他一定會想說為什麼我不能領錢？我同樣是退休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初就是因為行政的便利。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要這樣？因為他們是一個共產國家，因為他們對我們、對台灣、對中華民國是有敵意的國家，所以你們才會制定這個嘛！簡單來說就是這樣，對不對？時空背景的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說兩岸之間的關係的確比較特殊，因為這個特殊性，所以有一個特殊的法律。

周委員倪安：你不要講特殊，我當然也知道，大家都知道很特殊，而且又很特別，因為有人要打我們，所以我們的軍隊都是為了要防範他們，我們是藍軍，他們是紅軍，你們當兵在對打時都是這樣在操練的嘛！對不對？是這樣子嘛！你當過兵嘛！我也聽過啦！對不對？時空背景不同了，經過 22 個年頭，其實有很多的不同，上次我也曾在這裡問過你，包括台商，有很多人去那邊，雖然有人賺錢，但是更多的台商其實是窮途潦倒，我沒有說全部的台商都虧錢，但是更多的

台商是窮途潦倒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絕對是有個案，但因為全世界都是到……

周委員倪安：本席上次拿出來的 13 個個案，你還沒有回覆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在大陸的台商又何止 13 個，事實上，全世界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都希望到中國大陸去投資、拓展市場，這也是一個現實，不是只有台灣的商人。

周委員倪安：但是他們有沒有看到當地的危險？如何避免當地的危險？

王主任委員郁琦：世界上每個國家都希望能夠爭取中國的市場。

周委員倪安：中國是一個特別人治的國家，這個你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跟我們比起來，他們的法治絕對不如我們，絕對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它跟美國、英國、日本、德國相比更是人治，所以你不要每次都跟我說「到每個國家都會有危險」，我當然知道每個國家都有危險……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誤會我的意思。

周委員倪安：你買每一支股票都會有危險，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世界各國都到中國大陸去投資，所以不只是台灣的商人到大陸去，大家面臨同樣的危險、同樣的風險，但是大家因為看到大陸的市場、看到大陸成長的經濟，所以還是會往那邊去，當然我們政府的責任就是要儘量去協助他們，可是不是說因為有這個風險，所以好像去大陸投資就變成是他們的……

周委員倪安：這個風險很大的意思，對我國來說，他們有 2,000 顆飛彈對準我們，我們還是要跟他們嘻皮笑臉？或是我們應該要戰戰兢兢？做為一個國家的內閣閣員，你的態度應該是怎麼樣？是嘻皮笑臉？還是跟他們說「沒關係啦！你就不要對我們怎麼樣」？但是他們在後面捅你一刀、捅我們人民一刀的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應該要用戒慎恐懼的態度來互動，但是也不能因此就不互動，這樣會產生……

周委員倪安：我們有不互動嗎？我們互動了二十幾年，你知道台灣投資那邊多少錢嗎？你有詳細的資料嗎？其實你沒有，因為很多人是偷跑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地下經濟。

周委員倪安：像王永慶就是從美國偷跑過去，這就是一個例子，所以挖空了台灣，台灣怎麼還會有產業在這裡呢？其實這並不是你的問題，我們今天討論說為什麼他可以領一半或是不能領一半，還是他可以全領等問題，都是因為它很特別，去中國很特別，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兩岸條例的性質就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這個人可能有許多台灣官方的資料，他在這裡領錢，可能去那裡領得更多，其實他不在乎你給他一半還是讓他全領，你知道嗎？包括你、國安單位都要戒慎恐懼，因為他們用飛彈對準我們，日本沒有對準我們，美國也沒有，德國更沒有，所以風險當然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要戒慎恐懼，沒有錯。

周委員倪安：此外，上次我曾問過你，我有拿出一張紙，但是不見了，本來今天我要拿過來，在你們給我們的整個貿易協議文本裡面，我看不到那一張，就是你說檢視等於審議、準用等於經協調，到底 attach 在哪裡？整本找了半天，我真的完全找不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對照表是我們做的、我方做的。

周委員倪安：他方有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雙方的理解是這些用語本身就是相等的。

周委員倪安：這也要適用國際條約哦！這不是你們兩個說了算，這是國家跟國家的事，或是我方跟他方的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們就不要爭執這件事。

周委員倪安：但是這要白紙黑字啊！你們去簽什麼？可以隨便亂說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用我們的解讀，我們的用語的解讀是這樣，事實上確認跟他們在那個事情上的解讀是一樣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到底 attach 在哪裡？放在你們的 file 夾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協議第二十四條有提及，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意思是說，我們的正體字版跟他們的簡體字版雖然用語不同，但是具有同等效力，這等於已經確認，縱使用的文字不同，但是有同等效力。

周委員倪安：所以主委你再次承認，我們訂定這個協議是沒有第三方仲介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雙方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有任何糾紛就沒辦法找第三方來處理，因為如果第三方是外國人，他根本看不懂這個協議到底在寫什麼啊！他還要懂這邊的繁體字，再去懂那邊的簡體字，然後意思又不一樣，所以沒有英文版……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在講的是爭端解決協議？

周委員倪安：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簽署，還在協商當中，但是那個部分到底……

周委員倪安：我們現在看到貨貿也停止談判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停止。

周委員倪安：關於貨貿，中國那邊現在已經暫時停止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只有那一次延後，因為準備不及而不是停止，沒有停止這件事而是繼續談。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是否認為這跟三一八學運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辦法為對方的動機做出任何評論，但至少在貨貿上是雙方覺得可能還要再各自準備一下，所以把協商的時間往後延。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什麼時候確定暫時停止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到底它要什麼時候準備好，這個部分還是……

周委員倪安：他們什麼時候開始去談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貨貿已經持續在談。

周委員倪安：貨貿什麼時候開始去談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貨貿是在 ECFA100 年生效……

周委員倪安：在哪一年、哪一天？

王主任委員郁琦：ECFA 裡面的規定，是 ECFA 生效後 6 個月內要啟動，我印象中是民國 101 年左右，服貿、貨貿、爭端解決協議在那時候同步開始進行協商，因為服貿先談完，所以先送立法院，現在貨貿和爭端解決協議還沒談完，所以會繼續談。

周委員倪安：就連中國那邊都看到台灣因為有學運的關係、因為有民眾對裡面談的條件有疑慮，中國都會說話了，可是我們的官員竟然還是一直說不能改、不要改、一字都不能改，他們都看到我們人民的反應了，但很遺憾的，我們的官員卻沒有看到我們的反應，如果今天不是這樣子簽、不是這樣慢慢去偷偷簽或是你們自己去談，我相信不會有 3 月 18 日的學運啦！既然已經發生了，本席認為應該要誠懇去面對，我們對中國的角色扮演為何？

昨天你們曾經在外交委員會做報告，看了你們的報告後，我都不曉得我是誰，為什麼？一下子中國那邊你們是寫『中』，我們則是寫台灣，一下子又寫大陸，反正這裡面有很多名詞，如果你覺得我們是中華民國，但是你連報告裡面都不敢寫中華民國，我覺得很可憐！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啦！

周委員倪安：還有寫中共、中共官方，他們的國家跟我們的國家如此糾纏不清，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角色定位，而不是總是看他們怎麼樣好了、看他們對我們怎樣我們再來想如何反應好了，即使是一個小國家，你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官員啊！關於貨貿，就如同主委所說的，已經暫時停止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沒有說暫時停止，我是說那一次先延後，因為準備不及的關係。

周委員倪安：要延到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他們會去……

周委員倪安：他們沒有來跟你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不是跟我報告，是他們主政的，我們會被告知，我們會知道。

周委員倪安：可是你們是陸委會，所有跟中國相關的事務都要來到你們這裡，不管是教育、衛環等相關事務都要到陸委會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 FTA 的協商主政機關是經濟部，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倪安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貨貿的談判要延到什麼時候？延期總會有個時間啊！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經濟部跟對方去敲時間。

陳委員其邁：本來 4 月要舉行的貨貿談判延期了，依照過去一般的慣例，如果準備不及，總是會給你們一個時間、大概會在什麼時候，這一定會講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部分是讓經濟部去拿捏。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沒有訊息？你沒有掌握談判的進度、訊息？你的解釋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雙方都覺得需要再準備一下吧！

陳委員其邁：你的解讀就是很單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解讀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其邁：貨貿談判延期，但沒有說到底要延到什麼時候，這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訊息，做為談判的主管機關，你當然要去判斷這個訊息代表什麼意義，是不是因為太陽花學運？或是馬總統的統治正當性？或者是什麼？你總是要有一些政治上的判斷嘛！因為陸委會是一個負責談判、主政的機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雙方都有提及這次貨貿的準備還不夠。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判斷是相信他們就是準備不及？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其次，關於馬習會，上次本席質詢時也曾提及 4 月 7 日風傳媒的報導，你知道台北論壇蘇起董事長跟這些學員去了中國大陸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大概知道。

陳委員其邁：當時在場的人問了張志軍一個問題，他先苦笑幾下，然後就回應說「反服貿搞成這樣，看起來馬習會是有點困難」。然後他們還問說，你們民進黨會不會動員抗議？民進黨當然跟他說，不會，我們要執政，怎麼會去抗議？請問馬習會是不是陸委會在規劃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我們的業務。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們的業務，所以是你們在規劃的，就你掌握的訊息來看是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馬習會，我們評估的條件非常清楚，其實我在這裡已經被問過好多次了，就是適當條件、適當身分、適當時機，具體來講，我們認為今年的 APEC 是好的場合。

陳委員其邁：看起來有沒有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方目前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大概就沒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方目前沒有回應。

陳委員其邁：那就胎死腹中，今年看起來是沒有機會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時間還沒到，所以我們只能講，我們已經評估過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的評估作業方案，最優先的還是今年的 APEC？但看起來是沒有嘛！對不對？張志軍其實在 3 月的時候也講過，這是我們兩岸之間的事情，應該是兩岸來解決，兩岸自己找一個地方見面，沒有必要借助一個國際場合，他在 3 月 6 日的時候就打臉一次，在學運發生之後，張志軍的講法是「反服貿搞成這樣，看起來是有點困難」。所以我的解讀是，關於馬習會，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國內的政治氣氛，或者是兩岸之間的互動，看起來馬習會的機會不高，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現在當然沒辦法說到時候會不會發生，但是我們這個規劃到現在為止沒有因此

而改變。

陳委員其邁：那你的解讀？馬習會到現在沒辦法成行，有一些國際上的困難，你的政治判斷到底是什麼？中國他們也說「反服貿搞成這樣，還搞什麼馬習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在還沒發生 3 月的事情之前，其實陸方也在一些公開場合講……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們不會直接挑明的說「反服貿搞成這樣，看起來是有點困難」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真正的關鍵是他們對於 APEC 這個場合是有些疑慮的，而這才是本質。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在問你的是反服貿一事，我的意思是馬習會現在也延後了，看起來也沒什麼眉目……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延後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但是沒有眉目，依照我的解讀來看就像是胎死腹中。貨貿延期，至於服貿到目前為止，中國所有的台辦或領導人，只要講到服貿這個部分，都還是說要尊重台灣整個民主的程序。從這裡就可以看到，服貿對中國來說也不急，因為他們認為不管是服貿的兩岸互設辦事處，還是你所提到的人道探視這個部分，以及貨貿等等議題，原本國民黨或政府規劃出來的政治進程似乎都受到了一些延宕，我整體地解讀就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互設辦事處的部分沒有任何延宕。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延宕呢？我們之後再講這個。那天我有跟你說，原則性的部分我認為中國不會讓步，只是你的判斷跟我不一樣。我們就看羈押中的人道探視會不會被寫到裡面去，只要看這一點就好，其他都不用解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委員的督促，我們會努力的。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你看這些兩岸的紀錄，似乎是有受到延遲，這是不可諱言的。接著再來看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宋習會，宋楚瑜與習近平見面了，你在事前對此是否已有掌握？還是看了報導之後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知道有這件事，但是由於宋楚瑜是民間人士，所以兩岸之間的交流本來就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早就知道宋先生會跟習先生見面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的意思是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是何時知道的？是出發前知道的？還是早就知道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並沒有特別早，大概跟大家知道的時間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我是昨天才知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應該比你早一點。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才問你，你大概是何時知道的？是他出發前一個禮拜？還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麼早，大概差不多吧。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這一次台辦會主動對外說明？他是應大陸方面的邀請，宋先生是大陸請過去的嗎？你覺得這樣的政治意涵是什麼？像樂觀其成之類的話就不用講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還要去發表新書……

陳委員其邁：就兩種？你這麼單純啊！你這麼機伶的人怎麼會這麼單純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過獎了。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過獎，我講的是事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陳委員其邁：你要把你的機伶用在兩岸政策上。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要我解讀……

陳委員其邁：所以再來呢？你的解讀就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他們在基本上會希望兩岸之間能有更多的互動。但是畢竟民間人士和總統這種身分的人是否能相互互動，在條件上本來就有很大的差異。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假如問，你的判斷是什麼？你就答這樣嗎？就說他是去新書發表，然後多方瞭解之類的嗎？你這樣是不及格的，這樣的陸委會怎麼會及格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身分是不一樣的，民間人士本來就有比較多的彈性。

陳委員其邁：你到底會跟馬總統怎麼講，你就告訴我吧！你都沒有得到一些警訊，或者可以從這裡嗅到一些政治的風向球？都沒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陳委員，我試著跟你說明，一個民間人士和總統要與對岸的政治人物互動，其條件本來就完全不同。民間人士有很大的彈性，但是總統如果是以其他的身分互動的話，這個我相信會……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你又把話題給扯開了，我現在問你的是，從宋先生與習生先的會面中，你是否可以從中嗅到什麼政治的意涵？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兩岸之間……

陳委員其邁：從我們剛剛提到的貨貿、服貿到馬習會，現在看起來都沒有什麼進展？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之間……

陳委員其邁：在整個政治的氛圍中，總統如果問你「郁琦啊！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了？」你是馬總統的蛔蟲，就應該要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要這個樣子，如果你要我……

陳委員其邁：好，這句話我收回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然會以陸委會主委的身分，回答你的問題。但是如果你假設我跟總統是怎麼報告的，兩者本來就是不一樣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你跟總統報告和跟我報告的東西會不一樣？你是對立法院負責的，你當然是要跟我講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現在就是在負責任地跟你講了。

陳委員其邁：你對總統也要負責任地講啊！同樣都是負責任的話，你就要講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講了，兩岸之間當然都希望有一種氛圍，也就是彼此的互動與交流是能夠持續的，這是一個事實。我們都希望……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跟我講廢話，我的時間都被你浪費掉了。你就告訴我，依你的解讀。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從陸方的角度來說，或許他們也希望能看到兩岸持續交流，而宋楚瑜先生到大陸去，也是兩岸之間持續交流中的一個事件。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這樣的話，總統要怎麼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樂觀其成。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還是避談有關這件事的政治意涵嘛！簡單講就是這樣。我再舉一個例子，宋先生到了對岸後有提到一些諸如「公民力量」、「公民社會」及「學運」等事情，也談到了這些學生的表現，並給予高度的肯定。當然宋先生和邱毅、謝啟大以及其他委員不一樣，甚至也跟國民黨或官方如何看待這些學運事件的方式不同。習近平總書記是國家主席，他講得很簡單，他就是希望兩岸之間的青少年能多多交流，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對於學運的事件，他的回應是：我們應該多創造一些條件，讓青少年能多加往來與交流，並擴大兩岸社會各界的接觸面，進行面對面的溝通，不斷地增進理解，以拉近心理的距離。

宋先生去了大陸後沒有惡言批評這些學生，反而給予他們高度的肯定，而且還把台灣的声音表示給中國知道。結果我們官方的國民黨，不只是這些藍營的政要去了中國，包括謝啟大今天辭職了，也跑到中國去上 call in 節目批評這些學運的事件。

坦白講，從這裡就可以看出，連這些中國官方機構的負責人對台灣的理解，都超過我們台灣政府官員對台灣社會的理解。他還說三中的企業要多溝通不是嗎？也有提到張志軍承認有關服貿這個部分應該要多聽這些中小企業的聲音，但我們政府卻從來都沒學到教訓。所以我坦白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樣講也不公平。

陳委員其邁：我說的這些都是事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說國台辦……

陳委員其邁：我所陳述的都是一些事實，你們對於反服貿學生的批評，跟中國大陸怎麼看待這些學生的看法是截然不同、天差地遠的，你們比中國共產黨還不瞭解台灣社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點我不能認同。

陳委員其邁：你當然不能認同，因為你就是其中一員。我剛剛之所以告訴你，對於兩岸之間的往來，我們一直認為它必須要在穩健且民主對等的原則下進行，雖然這樣走得慢，但是這樣才走得遠。

宋先生去中國大陸，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可以讓中國更瞭解整個台灣多元的民主聲音。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樂觀其成。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宋先生在中國大陸講的內容，除了關於兩岸政治關係的定位是我不認同的之外，對於他把台灣公民社會的聲音表達到中國大陸這點，我是給予高度肯定的。我覺得政治人物本來就應該要如此，台灣社會民主多元，宋先生呈現了不同的意見。雖然他主張的「一中」在政治上我當然不會贊成，但是我對於他將台灣多元民主價值的聲音表達到中國大陸這點，我是

給予高度肯定的。因此我才會回過頭來講，宋先生與習先生會面一事，對國民黨而言應該是個很大的警訊。

我剛剛提到這些事情的延後，或是在兩岸領導人見面看起來似乎是沒有什麼進展的情況下，很顯然宋先生到中國大陸這一趟的訪問，讓中國很清楚地知道了他們必須多方地瞭解社會狀況，所以過去只跟國民黨一黨打交道是行不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鼓勵他們能對台灣有更多的瞭解。

陳委員其邁：所以坦白講，我覺得你回去也要跟馬先生說，希望他不要跟人民的距離愈來愈遠，應該多瞭解台灣人民的意見。現在中國都願意跟在野黨打交道了，就只剩國民黨不願意跟民進黨打交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馬總統之前不是有跟蘇主席見過面了嗎？

陳委員其邁：到現在台灣的社會還是無解呀！不是無解嗎？兩岸監督條例到現在也是無解呀！不是這樣嗎？社會也愈來愈對立，到目前為止我都看不出來，政府對台灣社會在朝野和解上有任何的進展。我們希望宋先生與習先生見面一事，國民黨應該要從中嗅到一些政治上的意義，以上是我給國民黨的奉勸。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副司長幾個簡單的問題，這一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修正與刪除的部分，跟有些退休軍公教人員前往中國長期居住有關。讓他們改領一次退休金的規定，事實上是有點奇怪的。因為有些人已經在台灣領月退休金領很久了，甚至領了一、二十年或是更久的都有。如果以一次退的退休金去減掉已領取的月退俸，其餘額應該已經沒有了，但是依照現行的法律規定，他們還是可以領一次退休金的半數，因而產生了這樣的缺口，所以就有委員要想辦法堵住這個缺口，而提出這樣的修正。請問銓敘部這邊有沒有掌握到，大概有多少軍公教的退休人員現在人在中國大陸的？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確實有領取月退休金的軍公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的案例，但就因為目前缺乏官方正式的機構在那邊，所以沒有辦法瞭解他們到底……

黃委員偉哲：所以行政院現在才要做這樣的修正，請問行政院有沒有提出院版？如果知道有這個缺口的話，你們至少要能確定，有多少人已領取一定的月數以致退休金幾乎已無餘額，或其餘額已剩不到一半可是卻又來申請一次退的人數，至少這個部分你們是可以掌握得到的吧！

陳副司長紹元：我先回到退休法向委員報告，按照我們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定，支領月退休金的人，如果沒有具備喪失或停止支領原因的話，就可以一直領到他死亡為止；假如他赴大陸地區，因為涉及到一些兩岸相關的規定，比如像在查驗或是在追蹤上沒有辦法瞭解，就停發他的月退休金，這樣對他個人而言，他的權益就是遭受損失，因此會希望這種人能改領一次退休金，也就是說退休金在改領之後能做一個總結。

對於一般在臺灣地區或世界各國居住的這些人，我們每年都會進行查驗。居住在台灣的人我

們每年會查驗 6 次，至於居住在其他海外地區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我們官方的駐外機構每年至少會去查驗 1 次，只要確認這個人沒有喪失支領月退休金的權益，我們就會繼續發放。然而，對於那些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的退休人員……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你承不承認有這個缺口與巧門？甚至還有一種情形，就是這些人在台灣過世了或出了什麼事，從我們的戶籍通報系統馬上就可以清楚知道狀況，但是如果他們住在中國的話，我們就查不到了。所以現在就有一些人到了中國後，他的生命跡象可能已經很微弱了，或者是有了什麼狀況，他們的家屬就開始請領一次退的半數。當現行的制度有這樣的缺陷時……

陳副司長紹元：報告委員，從民國 82 年統計到 102 年……

黃委員偉哲：問你這麼久，把數字告訴我們吧！

陳副司長紹元：這類的案例總共有 82 人，平均一年以 4 人來看，大概沒有什麼人會去使用委員提到的這種缺口。也就是說……

黃委員偉哲：你知道了？

陳副司長紹元：當這些人最後的生命已經很微弱的時候，再回頭去改領一次退休金的半數，從這個數字看起來，可能性不是這麼明顯。

黃委員偉哲：從過去的統計並不能代表未來不會發生。

陳副司長紹元：我知道。

黃委員偉哲：我簡單地舉個例子來告訴你，現在不是有許多中國大陸的配偶來台嫁給台灣的老榮民嗎？過了不久，如果老榮民過世後，她就可以領月退額的半俸。這樣的例子過去也很少有，但是最近這樣的案例卻愈來愈多了，所以你不能講，過去幾十年都沒有發生，一年也才平均 4 個，所以未來也不會發生。

陳副司長紹元：我從公務員領取月退休金的權益來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請說。

陳副司長紹元：領取月退休金的這類退休人員，如果他的公保養老給付具有舊制年資，他就可以擺優存。

黃委員偉哲：對！

陳副司長紹元：如果他前往大陸地區後，領取月退休金的資格不管是停止還是喪失，他的優惠存款都必須停掉。比如當這個人要來改領一次退休金時，也許他領了一次退休金的半俸好像占了一點便宜，但是他的優惠存款卻也同時要停止。也就是說，他必須先到臺灣銀行去辦銷戶，持檢附證明到服務機關送銓敘部核定後，他才能改領一次退休金。另外，在支領月退休金的部分，假若本人亡故了，其遺族可以請領撫慰金，而這筆撫慰金也有 6 個……

黃委員偉哲：副司長，你的意思是從公務員的權益來講，我同意而且我也支持要從公務員的權益來設想，但你能不能也從國家的立場來想想？

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的負責人在談的時候，沒有辦法把這一塊給談進去。我們從國家的立場來講，是有這個制度上的缺陷存在的，因為中國無法讓我們去查核這個

人，他也不想向你彙報，所以才有這個問題。你口口聲聲地講述公務人員的權益，我同意，但是你也不能有所偏廢地只顧及一邊而不去顧及全面，因此才有委員要提出這個案子。雖然你說過去每年平均起來也才 4 起，但你卻也不能肯定未來也是這樣。我剛才已經舉出了那個例子，而我問了你相關的人數，你告訴我只有 4 人，這樣就 OK 了。但如果將來這個缺陷還是存在的話，我們就要想辦法加以防堵。我們也希望將來這樣的案例是一個都不要有，如果大家都不會這麼做的話，我們也不必修這個法了。但問題就是會有人去做這樣的事……

陳副司長紹元：我們會從相關的規定進行檢討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司長，現在我要請教王主委。昨天親民黨的宋主席去見了習近平總書記，對於宋習會的過程，我必須簡單地告訴你，在外國尤其是在美國甚至是某些國家，不管他們的國會議員還是政黨領袖，甚至是民間團體的負責人要去見其他國家的領袖，包含來台灣，他們的國安單位或者是一些重要的駐外單位都會與他們聯繫。就連握手，包括對方握手的時候是否有力以及其神色如何都會受到關注。也就是說對方領袖的講話甚至是其身體狀況通常都會被高度地顧慮、監控甚至是高度地關切。

對於宋主席去見習近平總書記，我相信除了你講的樂觀其成外，我認為其實還要有一些重要的跡象，或是要怎麼去觀察，不管是從側邊還是從正面瞭解，抑或由其話語中，包括他提到的四個堅持，也就是四個不，或是宋主席也提到的四項體諒，在這個部分的字裡行間可以做怎樣的解讀，透露出什麼樣的訊息，這部分不僅是你們，當然國安單位也都應該要去瞭解。您覺得你做了什麼樣的瞭解？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所有重要政治人物的會面，尤其是涉及兩岸關係的部分，我們的同仁大概都會非常密切地關注，事後就如您剛才所說的，我們也會有相關的分析。除了陸委會本身的分析之外，國安單位也會有他們的分析，大家的資訊都會互相交換，以上是我們會有的動作。

黃委員偉哲：宋主席還提到了要請對岸體諒台灣意識與公民意識，這個部分坦白講，我不曉得宋主席提出這些話之後，因為我們只能從媒體上看到相關的情形，當然電子媒體有寫出他們講了什麼話，但是媒體離開後雙方接下來的互動，倒是值得進一步深究。希望我們除了能從表面上的談話去瞭解之外，還要能多知道一些對台灣有利的資訊，甚至就算是對台灣不利的資訊我們也應該要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

黃委員偉哲：第一個問題，有些中國學者講的話之所以會被對岸的媒體報導出來，在某種程度上也許是他們放出來的風向球，也有可能代表這就是他們官方的意見。有中國學者提到因為台灣的服貿一直無法通過，所以中國有在考慮服貿乾脆就片面開放好了。你有聽到這樣的訊息或看到這樣的文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

黃委員偉哲：中國那邊給我們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服貿許多人都有不同的看法，包括我在拜會立法委員的過程中，也有立法委員就提出一模一樣的看法，但無論如何，這都屬於個人意見，從官方的立場，至少陸委會跟國台辦互動的過程中並沒有這種訊息，而且他們當然還是期望服貿能儘速通過，兩岸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其實是一致的，所以你的看法是個人意見，包括有些人也有類似的……

黃委員偉哲：中方學者的個人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黃委員偉哲：中方學者的個人意見太多了，但因為中國媒體報導的資訊是有選擇性的，所以對於能見諸於中國媒體的部分還是需要加以觀察。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部分，從 318 以後，台灣社會起了一些改變，中國對此高度關切，請問你是否收到來自中國民間、學者或官方對台灣社會在看法上的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在學運期間及之後，陸方當然很希望了解台灣社會發生這種事情背後的原因，陸委會跟國台辦就業務有定期互動，如果陸方人員詢問我們同仁，我們的回答大概都是台灣是個民主的社會，本來就有很多不同的聲音，至於他們有沒有想要多加了解跟探詢，我相信是有的，我們在官方的互動上當然是要讓他們知道台灣多元的面向，也希望他們能理解台灣是個民主社會，我們的政治體制就是這個樣子，他們應該要有更多的諒解，這大概是我們的看法。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講我是可以接受的，就是請中國不要誤判，因為這是台灣多元社會的呈現，而且是台灣民主的展現跟體現，這部分陸方不需要過度解讀。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昨天的宋習會，我個人的解讀是對兩岸關係、現狀跟整個政策並沒有什麼指標性的改變或更動，請問主委個人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好意思講。

吳委員育昇：其實也不用不好意思，他是親民黨主席，他跟習近平總書記見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一種互動，其實越多的互動對兩岸都是好事，所以就陸委會的角度，基本上就是認為有更多的互動、了解都是好事。

吳委員育昇：我看宋楚瑜講的內容只是將台灣的現況作更細膩的分析，然後希望大陸能理解，這個就符合主委剛剛講的多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但習近平的回應尤其是針對反台獨的部分，他還是百分之一千、鐵板一塊！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還是他過去的政策。

吳委員育昇：還是他過去的政策，並沒有任何改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其實……

吳委員育昇：他並沒有因為謝長廷登陸、蔡英文的幕僚不斷地跟他溝通，而認為民進黨可能會調整或大陸自己要去調整對台獨的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昨天的回應其實並沒有新的政策。

吳委員育昇：我也同意主委的講法，就是多溝通總是好的，即使台聯的人願意去溝通也都是好的，但就大陸對台政策來講，基本上我認為沒有什麼大改變及象徵性大的意義。宋主席這些話可能是講給台灣內部的人聽的，然後大陸也聽到了，而大陸習近平講的話主要是講給台灣人聽，也跟大陸內部交代他還是維持這樣的對台政策，他還是反台獨反到底，還是這樣的政策嘛。

今天我們討論的東西說單純其實滿單純的，但我們不希望它有其他的政治效應，所以我們都非常謹慎在處理，但是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目前公務人員會喪失領受退休金的原因，按照法律規定，除了死亡之外，還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如果他退休住到大陸，領了大陸的護照，算不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兩岸之間沒有喪失國籍的問題，而我們已經有單一戶籍制度，所以他只要有大陸的戶籍，就自動喪失臺灣地區的戶籍，我們會註銷其戶籍，他就不再是臺灣地區……

吳委員育昇：問題來了，你們如何知道他在大陸已有戶籍？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否請法政處長來說明？

吳委員育昇：好。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寧：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是說，他們在申請相關文件時如果有提出戶籍資料，經我們發現，移民署就會做註銷的動作，但沒辦法全面查他們的戶籍，就像我們不讓他們查我們的戶籍一樣。

吳委員育昇：所以這裏面可能還有漏網之魚？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有可能。

吳委員育昇：如果他已經在大陸設籍或有大陸的護照，對於有大陸護照的，過去你們有沒有查證過？在實務上，有沒有取得大陸護照的？設籍的部分我知道有，但對於護照的部分我倒是很好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實際的個案移民署可能較清楚，因為這是他們負責處理的事務。

吳委員育昇：今天移民署有派員列席嗎？移民署石科長，你只要回答本席，在你們實務的查驗系統或理解上，有沒有看到台灣同胞去大陸並拿大陸護照的？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石科長說明。

石科長村平：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會有，但有關實際業務我們要回去查才會知道。

吳委員育昇：就是實務上應該會有才對？

石科長村平：對，因為我今天沒有……

吳委員育昇：沒關係，你請回座。如果因為他在大陸有戶籍或護照，會停止領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我看到我們法令還有規定暫停發給的，暫停發給跟停止發給有什麼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否請銓敘部……

吳委員育昇：好。陳副司長，現在實務上停止領受的應該是少於暫停領受的吧？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育昇：暫停領受跟停止領受的差別在什麼地方？

陳副司長紹元：因為兩岸地區人民來往比較頻繁，包括支領月退休金的人可能短期到大陸停留或到大陸地區旅遊，每年發放月退休金時，我們都會查驗 6 次，只要這個人在出境資料上有登記，如果他是到世界其他國家，那就另外處理，如果是到大陸地區，只要有這樣子的登記，我們在發退休金時，只要有這個紀錄，我們就會暫停發放其退休金，等到這個人回來到服務機關重新申請後，因為他並沒有在大陸持有護照或設籍，並沒有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以他不用恢復，只要回來到服務機關重新申請，原來停發的月退休金就可以補發。

吳委員育昇：你們暫停發給時都會通知他嗎？

陳副司長紹元：會。

吳委員育昇：不管暫停或停止的？

陳副司長紹元：服務機關都會通知他的月退休金停止或暫停。

吳委員育昇：等他回來之後要主動到……

陳副司長紹元：要主動到服務機關來申請。

吳委員育昇：實務上你們手上統計的人數，譬如 92 年修法後累計人數大概有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陳副司長紹元：人數部分都是各服務機關去勾稽查驗後停發或暫停月退休金，包括中央、地方機關的人數可能比較……

吳委員育昇：你們有沒有做內容分析？這種人數統計是不是以本身的原鄉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為主？我是這樣推論的。

陳副司長紹元：停發的部分，到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的，這種人的可能性比較大，而暫停的部分，有可能短期到大陸訪友或旅遊，這種就不一定是所謂原鄉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有些可能是去大陸開發事業第二春，不一定……

陳副司長紹元：是，不一定。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各種情況都有。

陳副司長紹元：對。

吳委員育昇：接著我就今天幾位委員的提案跟主委討論，我看到陸委會的意見是希望能維持現行條例的精神。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原則上，我也支持陸委會這個想法，只不過我有點好奇，李應元委員那個提案激發我另外一種思考，因為他將第二十六條刪除，如果該條完全刪除，是不是意味著回歸到公務人員

退休法的精神？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回歸到常態，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那就跟他住日本、澳洲、義大利是一樣的，就是跟退休後住國外是一樣的，等於兩岸關係條例中並沒有特別針對退休公務人員這一塊去作規定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吳委員育昇：那就回到退休法這一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吳委員育昇：但因為兩岸關係又是特殊的關係，並不是所謂跟國外的關係，如果我們依照李應元委員的提案內容完成修法，未來可能發生當事人已取得大陸的戶籍或護照，政府仍然固定發給月退休金。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依照陸委會的立場，我們希望儘可能維持現行條文，我在方才的報告中已經述明理由。如果委員考慮採用李應元委員的提案，這部分可以討論；但如同委員方才所言，取得大陸戶籍或護照等文字應予保留，如此與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停止請領退休金，兩者才能相互對應。

吳委員育昇：因為這部分不涉及政治敏感的問題，所以我再請問陳副司長的專業意見。如果依照李應元委員版本調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並且維持大陸戶籍及護照等相關規定，請問陳副司長認為如此修法是否符合目前退休制度的精神？

陳副司長紹元：因為我們發放月退休金不應以當事人身在何處為考量，所以它當然符合退休制度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陳副司長紹元：但問題在於，依照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最主要是便於執行查驗、追蹤的工作，如果退休人員旅居世界各國，因為都設有官方的駐外機構，所以我們可以查驗當事人是否因死亡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失去支領月退金的資格。然而，無論當事人赴大陸地區是長期居住或短期旅遊、探親、訪友等等，現今我方在大陸地區並未設置官方的駐外機構，以致無法對當事人執行相關的查驗工作。換言之，到底當事人赴大陸地區是長期居住、探親或訪友，我們無從得知當事人是否喪失支領月退休金的資格，所以我們在執行上確實有困難。假如我們將來在政策上可以考量這些條件，未來無論在大陸地區或其他世界各國旅居海外支領月退休金者的權益都一致，這點可以考慮。

吳委員育昇：主委，依照陳副司長的說法，這牽涉到執行上的查驗問題，如果兩岸能夠互設辦事處，未來在查驗制度上就沒有問題，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就查驗制度所面臨的問題而言，本席認為，李應元委員的建議也不失為解決問題的方法，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認為李應元委員的提案可以討論；但銓敘部在執行面有其顧慮，我們也必須尊重他們在執行面的考量。

吳委員育昇：本席對此抱持著開放的態度，因為陸委會謹守相關規定，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自民國 92 年公布實行迄今……

王主任委員郁琦：雖然民國 81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經有相關規定，但是在民國 92 年強制要求旅居大陸的軍公教退休人員，由月退改申請領一次退休金，所以這項制度自民國 92 年實施到現在。

吳委員育昇：當時是民進黨執政時代，由游錫堃擔任行政院院長，蔡英文擔任陸委會主委所建立的制度，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如果今天我們要有所調整也並非不可，但我們要超越政治氛圍、就事論事、理性討論。第一，應有可行性，如果我們做得到，我們就執行；第二，應有公平性；第三，我們儘量降低兩岸意識形態的對立，否則對退休公務人員而言也未盡公平。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原則上本席支持陸委會王主委的說法，但是我對於李應元委員的提案充滿好奇與期待，只要他建議的方法可行，這不失為解決問題的方法，一切都回歸退休法規制度的精神。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仁、楊委員應雄、蕭委員美琴、賴委員振昌、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許委員添財、尤委員美女、邱委員議瑩、賴委員士葆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現作如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第一案與第二案詢答結束。(二)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陸委會另以書面答復。(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六條條文】

一、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因此國人移居大陸是其應有之權益，對於政府所保障的退休福利

應不受影響。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目的，是對於退休人員赴大陸長期居住者，如仍僅得支領月退休給與，將造成作業手續之困難而制定。但是，退休金制度的設計，是在保障退休人員退休後之生活，使其於不能或不再從事工作以獲取薪資收入時，仍有一定之金錢收入，資為生活之憑藉，以確保其生存。

三、現在兩岸關係趨緩，交通、商務都很便捷，國內銀行也紛紛赴大陸設立分行，當年所考量的行政作業不方便因素已不存在，本席認為政府應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但也不能因旅居何處而有差異應該一視同仁公平對待。

【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

一、法務部在 92 年 10 月 29 日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3 條，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申請案不予許可處分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疑義進行解釋。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復依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有關兩岸人民往來事務之行政行為，上開法條已明文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

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為了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當初立法理由「有鑑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涉及國家高度主權之行使，且違常是件數量極多，為落實入境管制措施，減輕主管機關負擔」，而且，因其中有規範大陸地區人民相關事項，而大陸地區不是台灣治權管轄範圍，因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立法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以避免因行政程序法的相關程序影響「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彈性與效力。本席支持行政院修正版本。

主席：現在處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案。請宣讀提案條文。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刪除)

李委員俊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法第二十六條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本席要求發言，請李委員俊俔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們無法調查已支領各種月退休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國籍與戶籍，進而衍生相關單位查核當事人是否符合資格的問題，這點我當然接受；但問題在於，當事人在臺灣領取月退俸牽涉下列兩個問題：第一，當事人可以領取月退休金，這部分事涉退撫規定；第二，如果當事人長期定居大陸，他軍公教人員 18%優惠存款的利息能否照領？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陳委員其邁：換言之，這些人並未支領軍公教人員 18%優惠存款的利息。

陳副司長紹元：對，這部分沒有問題。只要他前往大陸地區遭到停止或暫停發放月退休金，軍公教人員 18%優惠存款的利息也同時停領。

陳委員其邁：依照陳副司長的說法，民國 98 年至 102 年約有十幾位退休人員改申請領一次退休金，平均申領退休金的金額為 76 萬元，請問這些人員的平均年齡多少歲？

陳副司長紹元：民國 98 年至 102 年改領一次退者的平均年齡為 88 歲，如果我們把時間軸拉長為 82 年至 102 年，他們的平均年齡則是 83 歲。

陳委員其邁：這些年齡 88 歲的退休人員，為何會改領一次退？

陳副司長紹元：如同方才吳委員所言，他們改申領一次退休金主要是返回原鄉的考量，他必須回到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或落葉歸根……

陳委員其邁：這些平均 88 歲的軍公教退休人員要回去大陸長期定居，為何他們還有長期考量？

陳副司長紹元：他們希望自己能夠在大陸落葉歸根，或許他們認為自己已經沒有機會再回到臺灣的趨勢……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所以問題在於他們想要落葉歸根。

請問陳副司長，中華民國男性國民的平均餘命是多少？

陳副司長紹元：我國男性平均餘命約 78 歲。

陳委員其邁：事實上，這些領取月退金人員的壽命都超過男性國民的平均年齡，方才陳副司長已經講到重點，他們想要回大陸的原因是希望自己能夠落葉歸根，所以他們當然會改申請領一次退休金，即使最後他們只領到七十幾萬元，身後這些退休金還是可以留給他的子女。其中弔詭之

處在於，如果你乾脆讓他月領 6 萬元，說不定他領取的總金額比一次申請退休金還少，但是因為這些退休人員希望自己能夠落葉歸根，後來改申請領一次退休金，在法律上確實有漏洞，問題就出在這裡。

陳副司長紹元：委員們確實有此顧慮，但是我們純粹從領取月退休金者的權益來看……

陳委員其邁：主委應該聽懂本席的意思，正因這部分在法律上確實有漏洞，我們要填補這塊漏洞，為什麼李俊俤委員會提這個案子？道理就在這裡！總不能歸根後還在這裡留一筆錢，這筆錢是留給他作為老年安養的錢，並不是要留給他的孩子，所以他後來領走的這筆錢，我覺得應該要檢討。

陳副司長紹元：如同剛剛陸委會主委講的，這些錢本來是要給當事人帶到大陸地區落葉歸根、過他的餘年。

陳委員其邁：也沒幾年，你是聽不懂我講的嗎？還是我的表達有問題？

陳副司長紹元：我懂。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看到他八十幾歲的年紀，就可得知這些人雖然人數不多，但幾乎所有人都會將這筆錢留給下一代，要當作遺產留給後代，所以這是有問題的，我認為應該要加以檢討。

此外，現在去大陸有沒有戶籍你們並不知道，所以現行實務上的規定為何？假如有一個人常常往大陸跑，這些錢是匯到他的戶籍？還是由銀行轉帳直接匯到中國？有些人雖然沒有中國戶籍，但是可能半年回來幾天然後又回去，所以他的實質居住時間都在中國大陸，這要怎麼處理？

陳副司長紹元：我剛剛有講過幾次，現在支給機關在發放月退休金時，每年都要查驗六次，只要查到有赴大陸地區，無論是何種緣由，例如長期居住或短期旅遊，我們就會暫停發放他的月退休金，假如他持有大陸地區護照或設籍……

陳委員其邁：護照部分你們是查不到的。

陳副司長紹元：我是說假如這部分查得到的話，就是停發。一般短期的都會暫停，一經暫停，根本就不會發給。

陳委員其邁：實務上並不是如此！據我瞭解，我們左營地區有很多老伯伯，他們幾乎都待在中國大陸，偶爾才會回來，你說你們有在查核，現在的查核狀況請告訴我。

陳副司長紹元：如果有查核到就會停發，那是暫停，等到他回來後，就會補發給他。

陳委員其邁：那不就不一樣？

陳副司長紹元：退休金的請求權時效為 5 年，所以他們只要在 5 年之內回來，就可以補發。

陳委員其邁：這樣不就白查核了？他一回來又可以補發，這不是一樣的道理嗎？他還是可以領到，只是比較慢領到而已，即便一年只回來一次、二次，錢仍然可以照領！

陳副司長紹元：實務上是有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其邁：簡單來說，在中國大陸已經定居的這些人，仍然可以繼續領月退！實務上類似的案件一年有幾件？經過查核他已經跑到中國大陸而停發月退的案件，一年有幾件？

陳副司長紹元：停發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對，一年有幾件？

陳副司長紹元：我剛剛有講過，因為有中央、地方等不同的支給機關，這比較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所掌握的資訊為何？你沒有資訊還在這邊講？你說執行是這樣，但實際上是怎麼樣？你們查得到的一年恐怕不會超過五件！這些人等於是在領月退，無論他實際上在中國有沒有戶籍，就算有戶籍你們也查不到，所以這些人退休後就去中國大陸，在那邊繼續領月退，因為你們查不到。偶爾回來台灣省親，因為台灣也許有朋友，但回來一下又過去了，而你們仍然繼續補發。然而今天在大陸設有戶籍、領有護照的這些人反而比較老實，他們選擇去大陸落葉歸根，而且在最後八十幾歲、九十幾歲可能是他們生命終點的時候，將一次退的半額全部領到中國大陸，然而這些錢並沒有用在照顧他，而是在照顧他的後代，但是他的後代也許是中國人而不是台灣人，這是不合理的地方，大家應該要好好檢討，要對制度上的缺失進行通盤檢討，你是否同意？

陳副司長紹元：如同剛剛陸委會主委提過的，在整個制度上是可以做全面性的檢討。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現在休息協商，針對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之三部分共計四案，今天的第二十六條兩個案子併案，第九十五條之三也是併案，所以第九十五條之三是一案、第二十六條又是一案。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同仁，建議先處理第九十五條之三部分，大家對這部分的爭議可能會小一點。

陸委會對此有提出修正建議，請陸委會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上次開完會之後，因為陳其邁委員、李俊俤委員都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一些意見，我們認為有些看法值得採納，所以我們會後有回去研究，而且與其他部會進行協調，說明現在立法院的期待是不能完全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但考量實務上有些特殊情況仍希望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定，所以我們這次有提出修正建議，已經有採納上次委員提案的精神，請問是否可考慮往這個方向思考？

李委員俊俤：我想瞭解你們修正建議裡涉及國家安全的部分，請問國家安全的相關法規本來都沒有規範嗎？應該有相關的國家安全法規規範。

葉處長寧：我們的修正建議文字就是當初法務部解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國家安全所用的文字：「須具有高度機密性或必須急速因應，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事項」，這是法務部當初的函釋內容。

李委員俊俤：你們是指包括法規命令都不走行政程序？

葉處長寧：如果在這種情況下，程序的規定是不適用的，只有在第一款、第二款的條件下……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這樣我們是很難接受的，至少法規命令要依照行政程序法。

葉處長寧：通常法規命令並不會有高度機密性，因為法規命令都要對外公告，所以在解釋上很難想像法規命令會有機密性。

王主任委員郁琦：命令在實務上都是要讓大家知道的，因此就不會有高度機密性，所以原則上很難

想像法規命令可適用於第二款的情形。

李委員俊俤：你們可否接受我們作如下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及定居之事項。但相關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程序，非有前項事項情形者除外。」？就是法規命令仍須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

主席：我聽懂李俊俤委員的意思，因為我們上次舉例時都有提到大陸新娘，比如要抓他們或要做什麼，依照行政程序法也要讓他們來說明。由於對外國人都沒有這樣處理，這是比照外國人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對此沒有意見也贊成這樣去做。不過針對法規命令的公告，應該要有預告程序的這一塊，李委員俊俤的重點在於，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法規要公告，另外則是執行的部分，比如要抓大陸新娘，也要有程序讓他們來說明，大家沒有爭執而且都同意這部分。所有中華民國各機關的法規幾乎都有預告程序……

鄭委員天財：建議請法務部解釋一下。我認為法規命令依照行政程序法應該要預告，因此不必要另外再加條文。

范參事文豪：法務部的看法就像委員剛才所提，還是要預告、發布。

李委員俊俤：重點在於行政單位都不照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許可辦法已經修過 8 次，但是並沒有預告過半次。你們都不照做，所以法規才要訂得嚴一點。

鄭委員天財：因為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之三完全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所以修正後就適用了。

李委員俊俤：因為寫法不太好，所以才要修正來明確化嘛！

主席：請主委也看一下李委員的案子。

鄭委員天財：法律的解釋應該很清楚了。

主席：現在我將大家與陸委會協商的條文唸一次：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於下列事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 一、具有高度機密性或必須急速因應，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事項。
- 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及定居之事項。但關於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張委員慶忠：應該寫在第三款。

主席：這樣就可以了。

張委員慶忠：讓李委員俊俤看一下。

李委員俊俤：OK，就照原來…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俊俤：本席再問一個問題，第一款規定「具有高度機密性或必須急速因應，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事項」，請問這方面到底是依據什麼來認定？什麼叫做高度機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問的問題是一個很廣泛的問題，針對法律的解釋，行政機關當然會有第一步解釋，當認知不一樣的時候，就會有後續的程序，譬如人民權益因此受損可以提出訴願或行

政訴訟，其實任何一項法律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這裡使用「高度機密性」這樣的詞句適當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當中，大概也有一些規範的範圍。

周委員倪安：如果不要「高度」兩個字，只寫上「機密性」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樣我們會處理得更快，其實加上「高度」兩個字是在限制我們，如果不夠高度的話……

周委員倪安：究竟高度、中度、低度是怎麼限定的？所謂的「急速」是指什麼？多急叫做急速？是怎麼樣的快速？是指三至五天內？還是指五至十天內？法律的制定不是應該要很嚴謹嗎？但是這些用字都……

葉處長寧：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像是有疫情發生的時候，入出境單位就必須很警戒，譬如小三通可能就要很快把它停掉，而不是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一步一步去做。

周委員倪安：接下來會有禽流感啊！

葉處長寧：這是高度機敏性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作為，譬如入出境的單位就有可能。現在一下子之間我很難舉出一個適當的例子，但這些文字規範其實是比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更嚴格，因為行政程序法只寫上「國家安全」，而法務部在解釋國家安全的時候，就是用這樣的文字，也就是說，行政程序法已經把國家安全事項排除掉了。

主席：那就按照剛才宣讀的修正意見通過好了。

張委員慶忠：我認為依照行政程序法辦理就好了。

葉處長寧：這樣也可以。

主席：如果依照行政程序法辦理的話，有關大陸新娘的部分就會有困擾不是嗎？

這部分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好了。

現在協商第二十六條。

李委員俊俤：針對第二十六條，本席沒有太多意見，要按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或是按照本席等提案條文通過都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我們已經表達過陸委會的態度了，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狀。如果要按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的話，那麼現行條文第三項有一段話可能就得要留下來，這段話就是「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如果要採用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的話，這段話可能就必須要留著，這樣才會平衡。

主席：李俊俤委員版的意思其實是這樣：領月退而去中國大陸的人，現在幾乎都是長期居住在那邊，可是他不見得會有戶籍，假如被查到有戶籍或有護照的話就停掉嘛！可是現行條文的規定是假如他再回來，就可以繼續領。如果他把那邊的護照註銷，回來當然是繼續再領啊！現行規定是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等他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就可以繼續再領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停止到恢復的那段時間不能領。

主席：那當然啊！當然不能領啊！原來的規定就是這樣啊！

請問實務上銓敘部到底有沒有這種資料？因為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停領的，一年大概有多少人？

陳副司長紹元：這些資料我們可以跟相關機關蒐集，然後把它彙整起來，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現行機制涉及軍、公、教三類人員，從公務人員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涉及支領月退休金赴大陸地區者的權益，假如本條直接照李俊俤委員的版本修正的話，他們支領月退休金的權益就沒有了，這樣他為什麼要去改領？改領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有餘額，假如沒有餘額，還有一次退休金的一半。就當事人的權益來講，假如真的過世了，他的遺族還是可以領 6 個基數，也就是 12 個月本俸的月撫慰金，可是這麼一來，這些權益就完全沒有了。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制度還是有它階段性的需要，是不是可以把它留下來，未來再由陸委會召集各主管機關，包括我們銓敘部、教育部和國防部，共同研究支給標準方面有沒有檢討的空間？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是不是繼續留在本委員會，大家再討論一下？

銓敘部的資料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送給本委員會？我們剛剛問了年紀的問題、這幾年發放的金額、還有在中國大陸長期……

陳副司長紹元：查驗、勾稽到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對啊！還有一些回來之後補發的，這些也都有資料嘛！大概要多久？

李委員俊俤：一個月可以嗎？

主席：那就一個月。但是我們快要休會了，今天是 5 月 8 日，那就在 5 月 30 日之前送到本委員會，我們有時間再來處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其實剛剛提到的有些並不是退休軍公教，而是榮民，包括左營的，很多都是榮民而不是退休軍公教。榮民適用的是第二十七條，而不是第二十六條，那是由退輔會主管，情況又不一樣了。

周委員倪安：那部分的資料是不是可以一併提供？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那個部分的狀況是，如果退輔會核定的話，是可以發的，情況又不一樣了，那是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總之，現在外面看到的很多老榮民的狀況並不是適用第二十六條，他們不是退休軍公教，而是老榮民。

主席：那是就養金啦！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對，是就養金的部分。

主席：那部分我們沒有處理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外面看到的其實很多都是老榮民，他們領的是就養金，和這部分不一樣。

主席：那是就養金啦！

李委員俊俤：一事歸一事……

吳委員育昇：那不是我們內政委員會處理的，是國防部的啊！

邱委員議瑩：他們到中國居住就不能再領了。

主席：入籍就不行。

邱委員議瑩：他們現在都已經做清查喔！

主席：實務上我們還是請銓敘部清查一下，其實這些資料都有嘛！就看到底有多少人是屬於前前後後的居住日期加起來有超過一百八十幾天的？

邱委員議瑩：要不要查入籍？

主席：入籍查不到，只能查在臺灣到底居住幾天，扣掉就是住在中國的。從出入境的資料可以查到在大陸停留幾天，這是查得到的，其他的查不到。

請陸委會跟銓敘部討論一下，因為那些八十幾歲的人就是為了領那筆錢而已，根本就沒道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真正解決的方法是互設辦事機構，回歸常態，就是回到李委員應元的版本，但是現在還沒辦法，所以怎麼處理要再研究一下。

主席：如果有入籍中國的話，為什麼當時要給他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81 年就這樣，92 年修的時候還是維持。

主席：但是立法理由都不一樣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81 年的經濟還好，但現在很糟糕，負債已經那麼多了，一出生的小孩就得負債 100 萬，不能一直永遠有得領。

主席：我們下次再審議。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延長一點時間，趕快把協商處理完。針對剛剛的協商結論，第二十六條我們另定期審查；第九十五條之三的條文，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4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6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呂學樟 尤美女 高志鵬 林鴻池 吳宜臻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馬文君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盧嘉辰 蕭美琴 陳明文 黃偉哲
陳碧涵 邱文彥 黃昭順 鄭天財 盧秀燕 許添財 簡東明 林德福
賴振昌 蔣乃辛 張慶忠 管碧玲 周倪安 楊麗環 王惠美 陳亭妃
蘇清泉 陳歐珀 吳育昇 薛 凌 徐欣瑩 呂玉玲 潘維剛 林佳龍
徐耀昌 葉津鈴

委員列席 34 人

請假委員：廖正井 謝國樑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鐸
銓 敘 部 政 務 次 長 吳聰成
最 高 法 院 院 長 楊鼎章（請假）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代 理 檢 察 總 長 林偕得
總 統 府 法 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郭淑貞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副 署 長 鄭銘謙
衛 生 福 利 部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司 科 長 賴淑玲
財 團 法 人 法 律 扶 助 基 金 會 法 務 處 主 任 梁家羸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組 編 人 力 處 副 處 長 林文淵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李錫東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呂學樟、尤美女、吳宜臻、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呂學樟、高志鵬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桐豪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尤委員美女等 21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蔡委員其昌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桐豪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補充報告如下：

一、關於尤委員美女等 21 人、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蔡委員其昌等 19 人之提案，本部前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在案，謹就本部前次報告內容說明摘述如下：

提案委員參考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深入研析本法精神及內涵，並建議修正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架構規範，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用心，本部深感敬佩。惟因本次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係針對各界反應窒礙且亟須優先處理之部分條文先進行修正（按：即本法第 6 條有關特種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規定、第 41 條有關非意圖營利刑罰規定及第 54 條有關本法施行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應於 1 年內完成告知義務規定，過於嚴格，貿然施行對民眾及社會衝擊太大等部分）。至於未涉各界反應窒礙且亟須優先處理之部分，建議配合國際立法發展趨勢，並於通盤檢視本法規範，再行研議適當修法政策及完整之修正草案，以求審慎。

二、至於本次審議另增加李委員桐豪等 20 人及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提案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本次新增提案建議酌修本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規定，關心民瘼，深入實務運作，殊值感佩，然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本文與但書規定，尚無疏漏或矛盾之處，蓋個人資料如有爭議而經確定後，蒐集主體本應依本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更正該個人資料，應毋須於第 11 條第 2 項再予規範；又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如當事人經審酌後，認為於爭議釐清前，仍同意蒐

集主體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本於當事人資料自主權及其自身權益之考量，仍宜尊重，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另因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已增列「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之例示，已包含住址、電子郵件帳號及電話號碼，且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亦已包含上開個人資料，故無再增列之必要。

三、結語：

本次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係對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本法條文，其中涉及各界反應窒礙且亟須優先處理之部分條文進行研修，建議參酌委員提案及意見先予修正。法務部並將進行通盤性檢討，以期週延；並落實本法兼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宗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羅部長的報告。

各位委員，因週四行政院召開院會，昨天羅部長向本席請假；但本席告訴羅部長，今天審查個人資料保護法有行政院版本，所以本席要求部長必須列席說明修正要旨完畢後，再行離席。現在部長已經報告完畢，部長可以離席。謝謝。

報告委員會，上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已進行逐條審查，本次會議因有李委員桐豪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賴委員士葆針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提出新提案併案審查，現在進行新提案條文。請宣讀。

李委員桐豪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用名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得暫時註明其爭議，待爭議釐清、確定後，取消註記，如實記載。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住址、電子郵件帳號、網

路使用記錄、電話號碼、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

四、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五、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八、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九、特定目的：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者。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有 A 至 E 案及 1 至 3 案。請宣讀。

A、

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之規範並未落實，敏感性個人資料洩漏之案件時有所聞，各部會所承辦之業務均可能觸及如油症病患、HIV 感染者等，卻未有統一之敏感性個資保護處理規範，使具弱勢身分之人民相當困擾。爰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統一擬定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處理敏感性個資之作業規範，並函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遵循，確保人民權益之健全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B、

鑒於成立個人資訊保護專責機關係國際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趨勢，現行個人資訊保護法下，並未明訂個資法專責機關，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惟實務上，公務機關間常有資料相互連結，在無法律授權之下成立資料庫，欠缺資訊之保護與使用之相關規範限制之下，若有濫用或個資外洩之事件，完全無法確定應由何人負責，人民之權益又由誰維護。爰建請法務部於 6 個月內擔任個資保護專責機關，成立單一申訴或權利救濟管道，並邀請個資保護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人權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HIV 感染者或油症等涉及敏感性個資保護之相關團體，共同研商擬定相關組織與程序規範，以及相關個資申訴案件之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C、

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以來，公務機關發生諸多法規適用上與解釋上之問題，甚至擴大解釋個資法，全面限縮政府資訊的提供。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應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此兩法令，一則以公開政府資訊為要旨，另一則以保護個人資料為要旨，但政府機關人員在處理公務資料時往往無法掌握兩法之基本精神，因此發生不同單位在提供相同類型文件時，而有不同處理方式。甚至有政府單位以個資法為藉口而拒絕提供當事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申請與自身權益相關之政府文件，進行衍生許多人權爭議，例如外交部即以法務部作成以個資法解釋函為由，拒絕提供外籍配偶所欲申請之當事人在外館面談之影音光碟，理由竟為須保護面談官個資隱私之荒謬藉口。面談官「執行公務」之影音紀錄，政府單位從何界定此為「需要保護之個人資料」？爰請法務部應就公務機關公開政府資訊及民眾申請政府文件時，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做成函釋，供各機關遵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潘維剛

D、

有關個資法修正以法務部做為專責機關乙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儘速檢討增列員額編制予法務部，以符實際需要。

吳宜臻 尤美女 呂學樟

E、

近年設置個人資料保護之專責法規之國家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之主責機關，如德國、瑞士、丹麥、瑞典、波蘭、法國以及日本等國家，參照其他國家之情形，負責推動【人權保障政策】之法務部應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

再者，考量各級公務機關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應修訂或制定相關法規以符合本法規範，同時為落實本法之執行，法務部及各直轄、縣市政府應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指定或設置專責單位監督及執行之。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1、

個資法實施之後，對於國內個人資料之保護開啟了新頁，使得國人在個人資料使用上可更加安心是為一良好的政策，但是對於社會各界之相關質疑與礙難執行的部分，爰建請法務部對於目前外界針對個資法之疑慮舉辦座談會，並於各中大型場合中說明個資法的運作模式，使得外界能夠釋疑，俾讓個資法推動能夠順利。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2、

為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確保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有同意權，以及特種個資中之「犯罪前科」與公共利益及社會治安具有高度關聯性之「維護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所必要」。個資法修法應參酌歐盟 2012 年「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草案第 7 條之精神，不限定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惟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仍負證明「經當事人同意」之舉證責任。爰建請法務部應繼續觀察並參酌歐盟最新個資規範發展結果，適時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相關修法政策以求審慎周延。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3、

個資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規範主體擴及至所有產業、團體及個人，影響範圍甚大，迄尚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施行日期。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辦理預告作業時，各界回應意見指出個資法第六條有關特種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規定、第四十一條有關非意圖營利刑罰規定及第五十四條有關個資法施行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應於一年內完成告知義務規定，過於嚴格，貿然施行對民眾及社會衝擊太大。為兼顧人格權保障與個人資料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回應現今民意及社會需求，爰建請法務部將個資法實施後每年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 案。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已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彙整各機關擬訂敏感性個資情形行政規則表及不擬訂敏感性個資情形行政規則表函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尤委員，法務部已於去年函復本委員會。

陳次長明堂：如果要求我們擬訂個資統一規範確實很困難，所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請再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陳次長明堂：好的。如果有需要補強之處，我們會繼續補強。

主席：A 案不予處理。處理下一案。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臨時提案 B、D、E 等三案均為委員建議設置專責機關，所以我們將這三案一併處理。上次會議中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人員均已說明，在行政院組改尚未完成之前，依照總員額法的規定，明年 3 月底前，中央行政機關尚需刪減一千多名人員，如果現階段要設專責機關與增加人員，執行上確實有困難。因此本人建議 B、D、E 等三案先暫緩，等行政院組改完成之後，我們再做整體的考量。

因為吳委員宜臻在提案中提及增加專責機關的問題，我們曾經向吳委員宜臻做報告；今天早

上吳委員辦公室人員告知我，吳委員對於這部分不堅持，所以我們爾後會再行考量。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有關 B 案部分，法務部自行擔任個資的保護專責機關，成立單一申訴或權利救濟管道，你們可以做到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有關個資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別執行，如果有爭議，再由法務部做解釋，必要時再陳報行政院協調。最近我們陳報行政院一件 Google 個資主管機關案，原本行政院各部會協調結果指定 NCC 為 Google 中央事業主管機關，上週行政院院會中已經改由經濟部負責，所以我們已經建立處理個資相關管道，這部分都是交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個資方面都是各行其政。

陳次長明堂：不會。雖然依照規定不是交由法務部負責統籌；但法務部是實際上的法律主管機關，所以法務部會負責統籌法律解釋事宜。

主席：法務部為實際上的法律主管機關，這部分就由法務部負責解釋，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雖然依照規定並非由法務部負責解釋，但這部分交給我們執行並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如果有個資權利遭受侵害的案例，當事人要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訴？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已經核准，個資權利將交由各主管機關負責處理，如果有問題，再陳報行政院協調。如同本人方才以 Google 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例，法務部一年多來處理 Google 案已制訂六大原則，大部分企業都已經接受，僅有少部分的企業對此有意見，我們都向他們做過解釋，最後的處理也都沒有問題；但是因 Google 個資案所牽涉的層面較廣，行政院於上週院會中已做過討論，所以這方面的處理機制並沒有問題。

主席：B、D、E 案不予處理，等行政院完成組改之後，如果大家認為有必要，到時再檢討改進。繼續處理 C 案。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C 案部分，我們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函復各主管機關，也立即函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制訂相關解釋與規定。

主席：依照次長的答復，法務部已將 C 案函復本委員會，本案不再處理。

繼續處理第 1 案。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我們接受。

主席：第 1 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2 案。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李委員貴敏也有提案，這個我們接受。

主席：李委員，你的提案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在法條裡面有，等逐條討論的時候再……

主席：好的。繼續處理第 3 案。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是委員在尚未施行之前所提出的提案，目前我們已經施行個

資法相關規定，另外也有部分修正版本可以在今日會議中進行討論。

主席：第 3 案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二條之一的部分呢？

陳次長明堂：吳委員不訂了。

主席：好，第三條呢？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三條的內容，我已經向賴委員報告過，我們建議可以不必增加，賴委員也同意，因為他寫的已經包含在內。

主席：所以是維持現行條文？

陳次長明堂：對，這是第二條，舊法的第三條，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維持現行條文。現在進行第六條。

尤委員美女：昨天我們已經和法務部溝通過，這次修法最重要的就是第六條，同時也是目前爭議最大的部分。修一個法重要的是修法的目的、核心價值及其體系化，第六條牽涉到敏感性個資，例如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等等，屬於個人隱私的資訊。這又牽涉到我們要不要把一般的資訊和個人敏感性資訊作區分？如果要區分，那麼別人是否可以蒐集、處理、利用？事實上「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是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大法官會議也作成了釋字第 603 號解釋。我們認為屬於個人私密、敏感性的資料，應該以經當事人同意作為基本原則。

不過資訊有很多種，例如我的名字、身分證資料、個人性生活或是基因，是有各種層次的不同。我們在制定法律時要如何對這種種不同作區分？如果要區分一般性個資及敏感性個資，那麼對於敏感性個資是不是任何人都不能蒐集？是不是有例外，可以去蒐集、處理和利用？這些例外情況有哪些？是只要當事人同意就可以，或是即使當事人同意也不行，必須依法律的規定。比如說，我要去應徵工作，結果老闆要求我提出有無前科紀錄的資料給他，可是我一拿出來，他就不聘用我了。這時表面上看來是經過我的同意，但其實我是處於弱勢，根本沒有選擇權的。當我去應徵一個工作，對方可能會問非常隱私的事情，我可不可以不提出來？我不提出來就沒有工作，但提出來也可能沒有工作，這時就陷入了兩難。法律對此是不是要規定：屬於非常隱私的資料，即使是雇主也沒有權利要求別人提出來，除非是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為了急救必須知道當事人是否有愛滋病，這時就不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

總之，大概可分為法律規定及當事人同意兩種情形，進而再分為 4 種情況，第一種是最嚴苛的，即使我個人同意也沒用，必須法律准許才能使用；第二種是只要法律規定就不需要當事人同意；第三種是法律沒有規定，只要當事人同意就可以；第四種是法律沒有規定，當事人也不需要同意，全部都可以。

屬於全部都可以的也許是像名字之類的資料，不需要保護，不過是否有這類的資料比較難講。一般性的個資大概是法律規定或是當事人同意就可以，最嚴格的是屬於個人最敏感的資料，

例如我有沒有愛滋病、我有沒有前科或是我的性生活資料，原則上是不能隨便蒐集，如果要蒐集可能要得到法律授權以及當事人的同意。總之，我們分成 4 個層級，一般性的個資大概落在第 2 級和第 3 級，也就是獲得當事人同意或是法律的准許就可以。至於敏感性個資，我們必須去分等級，到底是屬於即使當事人同意也不行，必須得到法律授權；或是即使有法律的授權也不行，還要加上當事人的同意？也就是屬於第 1 級和第 3 級，例如為了緊急急救，只要法律規定就可以排除個人的同意；再如有性侵害的加害人要去應徵工作，或是有相關的調查，就可能必須通報，家暴的加害人同樣可能需要通報，這時的通報絕對不需要當事人同意，因為當事人不會同意的，但為了公共利益且法律有明文規定，就不需要當事人同意，這部分屬於第 3 級。至於可不可以只要當事人同意而不需要法律明文規定？我覺得敏感性個資好像不應該有這樣的情形，因為對弱勢的保護是不夠的。若是要對敏感性個資訂定例外規定，可能要考慮第一級最嚴格的情形，或是在第三級特殊緊急情形，不需當事人同意，法律規定就可以了。

我們用上述原則來檢視第六條，前提是要不要區分一般性個資和敏感性個資，如果要的話，哪些個資是必須法律授權再加上當事人同意？哪些個資是只要法律規定，不需要當事人同意？哪些個資是全部都不行的？我們可能要做這樣的區分，本席希望用這種體系性來做檢討。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針對提案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關於第六條，我滿贊成法務部的意見，尤委員的提案則提出敏感性個資，這個概念我是認同的，可是我覺得不需要再加上什麼是敏感性個資。因為條文只要有寫出病歷等等，本身就在規範範圍之內，不需要再加上一個形容詞，否則以後大家還要決定哪些個資是敏感性的、哪些不是，不過這畢竟是枝微末節。

本席修法是依據法務部的版本，希望在原來的架構之下，把我們的顧慮反映出來。對於特種個資，我把它區分為兩種，一種是與生俱來的，例如基因、病歷；一種是自己可以控制的，例如犯罪資料。如果我們要說前者和維護社會公益、社會秩序有關，好像沒那麼貼近，但是犯罪前科就不同了，例如計程車司機的強暴前科當然會影響乘車人的安全。有時我們在權衡個人權益及社會公益時，必須作一個區隔，所以我才會把基因、病歷等個資和犯罪前科區分成兩個不同的規範。

關於病歷、基因、性生活等個資，基本上我認同法務部的架構，不過法務部草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而個資法施行之後，不論是個人或企業常常有一個困擾，因為他們有時是應機關要求提出個資，但不見得是他們法律上一定要有的義務，因此本席版本才加上「或應公務機關協助執行法定職務之要求」，從非公務機關來講，你不能說他們違法。

另外，法務部版本規定，若是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而做研究，也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基本上我是認同的，因為基因等的研究如果能對人類的醫療有所突破，那麼是應該可以蒐集、使用。不過這牽涉到個資，所以我希望這些資料在使用、處理時，當要揭露時應該讓別人無從識別原來資料來源是誰，換言之，可以達到研究的目的，同時也可以達到對個人保護的目的。

如果當事人書面同意的話應該是允許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是不能因為當事人同意就包山包海，應該只限於同意的範圍內。因此本席等提案條文是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且在其限定之範圍內。」

以上是醫療等部分，至於犯罪前科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和醫療、基因、私生活的部分區隔開來，因為犯罪前科會影響到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例如計程車司機夜晚乘載婦女，所以犯罪前科這部分對社會公益是有必要性的，因此範圍會比前面醫療部分來得更為寬廣。

基本上，我們修正第六條是儘量不動到原來法務部版本的架構，再針對可能遺漏規範的部分加以補足，這是這次修正第六條的目的。

主席：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是針對敏感性個資，並分類為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至於李委員貴敏的版本，法務部剛才也聽到她的見解，另外還有吳宜臻委員的提案，你們都有溝通嗎？

陳次長明堂：吳委員比較不堅持這部分。

主席：請說明法務部的立場。

陳次長明堂：個資法的本質是要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同時也要讓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這兩端要儘量衡平，所以才會有第五條的比例原則。

第六條是一般個資的例外，原則上從嚴，原則上不得蒐集、利用，也就是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的特別規定。在從嚴的前提下，基本原則是不得蒐集、處理、利用，但是如果全部都不准的話，會有現實上的困難，例如我在這裡昏倒了，我的病歷在榮總，救護車把我送到台大，台大向榮總要我的病歷，可是我根本無法同意。剛才尤委員建議要加上當事人同意，可是這時我無從同意，像這種緊急狀況是很難預測得到的。所以行政院版本才會分類，至於舊有條文規定過嚴，時常卡到，衛生和醫療部分常常會遇到問題。因此我們採列舉式的放寬，放寬得好不好，委員可以再指教，如果是法律有規定的，我們表示尊重。過去曾有研究為了取得基因，欺騙了弱勢的原住民，所以我們同意在最後一項加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也就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例如其他法律從嚴規定，一定要加上個人同意或是公益評估的，我們都同意，但是要在特別法而非本法規定，因為本法是普通法。總之，我們建議加最後一項，也就是吳宜臻委員版本的「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以這樣的方式來解決。

行政院版本原列有 6 款，事實上李委員貴敏和尤委員美女所提的方向也不是完全不同，只是敘述上有所不同。例如第一款是「法律明文規定。」我們應該尊重法律，法律既然有規定，我們為什麼還要反對？法律在制定當時應該就會思考。

第二款是「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這事實上是有必要的，比如說中選會要查資料或是衛福部進行精神疾病或愛滋病的防治，這些都需要資料。

第三款是當事人自行公開，例如總統想要公開他的健康檢查紀錄，那為什麼不能公開呢？

第四款是剛才李委員提到的學術研究，我們在後面加上去識別化，只要不講出人名而提供作學術研究，是可以發揮促進社會發展和進步的作用。

第五款是相對於第二款，也就是我向你要個資，你能不能不給我？或是你能不能給我？一個

是要求，一個是給；一個是蒐集，一個是處理。例如我向榮總要資料，他們可不可以給我？第五款和第六款是相對的。

第六款是「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如果當事人自己都同意了，為什麼我們還要反對呢？剛才尤委員顧慮到過去有原住民被欺負，我們是用特別法來規範，如果需要從嚴就在特別法來修，而不是卡到全部。李委員提到犯罪前科，本來我們的行政院版是要加上「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但李委員和幾位委員指出這樣可能過於擴大，容易造成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濫權，因此這點我們也深入思考。李委員是同意在犯罪前科的部分可以加入，這點有的法令有規定、有的法令沒有規定，比方「狼師」，現在教育法規就有明文規定要查他的前科，還有保全業也要求從業人員要查前科；至於其他業別是否有個別的要求，例如這兩天考試委員和監察委員的提名名單出來了，對於這些人都有查前科，因為有必要；除此之外，包括增進公共利益或法律明文規定者，我們也是贊同李委員的意見，其實這個意見和尤委員的意見是相符的，只是文字敘述不同罷了。因此如果「增進公共利益」可以加在本文，也就是第一項裡面，那就兩條合併處理；如果不能加的話，再請委員指教如何折衷。也就是說，原本行政院版第一項列有第五款：「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委員認為這條款規定衝擊太大，而且容易造成濫權……

主席：它只限於當事人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說明一下。原本行政院版裡面規定的「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讓我很難想像個人的病歷之類的有什麼公共利益的必要性？因為你去做研究，已經涵蓋在裡面了嘛！所以我就我能想像到的，有關公共利益的部分是跟犯罪前科比較有關係，就像剛才次長提到的「狼師」以及計程車司機等等，但是如果不是加在犯罪前科的話，像疾病、個人基因、病史等等，我很難想像為什麼會有公共利益的必要性？尤其你的研究必要已經 cover 在裡面了。因此我可以認同法務部版本裡面所謂的「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但我認為它應該只限於犯罪前科，至於其他的東西，它不應涵蓋在內。

在此順帶說明，我的版本是把犯罪前科獨立成為第二項，也就是犯罪前科歸犯罪前科，其他的歸其他的。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裡只是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變成一款，前面的全部都不用規定了，因為只要用「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就可以取代所有的啊！

陳次長明堂：這個……

尤委員美女：對啊！所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應該是其中的一個充分條件，因為只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就可以排除其他各款規定，也就是說，我只要拿一張同意書讓當事人簽名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了，不是嗎？因此我認為這裡的「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要拿掉，它應該放在條文的前面，不應該是其中的一個條件。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放在前面，就變成是 A 加 B，那也太過嚴格了。好比我昏倒的話，根本無從同意，可是確實是需要我在榮總的病歷啊！

尤委員美女：那樣的話，應該是要例外規定，因為如果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列為其中一項，就會變成……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尤委員的意思是，只要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放在條文前面就 OK，是不是？也就是說，如果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那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沒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就會變成次長現在講的這個情形。基本上，我覺得 formality 我們可以考量，不一定要非常堅持，所以本條第一項可以修正為：「有關病歷……但有當事人書面同意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尤委員是要改在這裡嗎？

尤委員美女：其實經過當事人同意是一個原則，不是例外；只有例外，才不需要經過當事人同意……

主席：前面第五條有寫了，而第六條主要是針對一般個資例外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現在在講敏感性個資，不是一般性個資，所以就不應該要……

陳次長明堂：除了法律明文規定之外，還要經過當事人同意，這個太嚴格了！原先這個例外，像是「依法律規定，得不經當事人同意」，其實大部分的法律都不會去卡到這個，但有些時候確實有需要，那是要負面表列？還是正面表列？如果個別法又去規定負面表列，說不必經過同意，好像也很少遇到，但是發生的時候怎麼辦？譬如保險，不會規定同意或不同意，可是萬一遇到需要的時候呢？所以這裡是採……

主席：負面表列也好、正面表列也好……

陳次長明堂：每一個法律都要負面表列……

主席：我們是很擔心到時候會掛一漏萬啦！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才說要體系化嘛！因為體系化之後，才能知道這個東西是屬於敏感性個資還是一般性個資，而它保護的程度是到哪一種程度。如果這樣一開放，像這裡寫的，只要是公務機關執行上所必要，那麼以兵役為例，我就可以要把你所有資料全部拿出來啊！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必須是執行法定職務才可以，否則就是越權。

主席：我們看一下尤委員提案的第四項，這裡面列有好幾款，前面的 title 可以不要，但是有幾個部分寫得還滿明確的，像剛才次長提到，萬一當事人臨時昏倒了，確實需要他在台大或是榮總的病歷，這裡就列有所謂「……危難所必要。」……

李委員貴敏：我前面有提到，formality 基本上來講不是那麼重要，我們可以 compromise，只要能夠讓事情有個圓滿的結果。可是我要特別說明，我之所以不贊成在同一個法條裡面重複區分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主要是因為個資保護法第一章的部分是總則，包括第一條到第十四條的規定，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條架構上講說第一條到第十四條是個大原則，然後區分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是在第二章裡面，前者規定在第十五條到第十八條、後者規定在第十九條。也就是說，它的整個法條概念是：先有一個大原則，然後再去講公務機關要怎麼樣、非公務機關要怎麼樣。因此第六條處理的是大原則，也就是總則上面的一個概念，在此情形下，我們不要把同樣該做的事情重複臚列，好比公務機關要做些什麼、非公務機關要做些什麼，重複的加以區別，我覺得這是不需要的。這是我簡單的建議。

至於尤委員提到要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這部分拉到條文前面，我倒覺得沒有什麼不可以，因為你把它擺成要項之一，不如把它擺到前面的地方來符合尤委員的概念。我不曉得你們的

顧慮是什麼？事實上，只有一種情形值得顧慮，那就是當事人沒有辦法具有意志來提供書面同意，這部分可以拉出來做成一個例外規定。但是在我們談到它在架構上應該要如何組織之前，應該先討論我們在概念上是否有達成共識，只要我們在概念上達成共識，就很容易討論在這個共識之下，以什麼樣的用語可以來正確反映這個共識。

尤委員美女：其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就是區分有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而且在處罰時，也把兩者予以區隔。值得一提的是，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都已經把第六條之一予以排除，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要求明確，當然就是明顯區分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因為所謂的敏感性個資，就是把需要特別保護的部分拿出來，所以如果違反的話，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的處罰自然不同。當然，對於整個形式要如何訂定，我並不堅持，但是如果要訂，就要訂清楚。至於剛才提到的一些例外情形，本席已增列第五項加以規範，如果大家覺得這樣規定，有點重複而且繁瑣，而要把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和在一起，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要考慮到，公務機關執行公務時，使用個資是否就不需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其實在實務上已經發生過很多侵害當事人隱私的案例，大家可以看到「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這個規定，以戶政和警政資料庫為例，難道在此規定下就可以全面蒐集利用嗎？其實我們時常看到這些資料被洩露出去。又譬如有人在入伍前，役政司會要求他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倘若這個當事人屬於愛滋感染者，役政人員卻把這個資料寄回當事人的家中，這要怎麼辦？很多愛滋感染者根本不敢讓家人知道自己患病，所以這就會引起很大的問題。如果你只是要執行職務而向當事人索取一些資料，當事人可能會限制你一些條件，好比你是役政機關，為了讓你執行公務，我可以給你個人資料，但是你不能把我的資料拿去做其他用途，或者你要注意到我個人隱私並做妥適處理。又譬如你是市政府，為了補助低收入戶等社會弱勢者，所以請他們提供一些資料，而這些資料當中，可能也有愛滋感染者，結果你卻讓房東知道，然後這位當事人就被房東趕出去。

凡此種種，在在顯示當事人經常是非常弱勢的，尤其很多是來自社會底層，所以如果我們把「經當事人同意」寫在限定的必要範圍內，說實在的，今天當我伸手向你政府要錢，你要我填寫什麼資料，我都可以填給你；又譬如現在有個資保護法，我去演講時，主辦單位一定是先讓我簽收報酬，然後附上一張同意書，裡面列了一長串東西。對於這張同意書，我不曉得各位是仔細看過並且刪除其中幾項，還是直接就簽名？可見這種所謂「經當事人同意」的規定，如果放在條款當中，變成其中一項，那真的過於浮濫，尤其在我們整個社會中，很多弱勢者根本不曉得要怎樣來自我保護，好比原住民，如果有人去跟他們說要抽血檢查，他們可能就全部去抽，結果卻被拿來做各種的基因檢測等等，像這種例子，是因為事件鬧出來了，而且經過很久的奮鬥才訂定相關規範，可是還有很多實例是還沒有被發現且被明文規範的，所以大法官會議也做了解釋，個人敏感性的個資，其實是屬於個人資訊的隱私，所以經過當事人同意乃是一個原則，如果要排除個人同意時，必須有一個例外規定，不能漫天就把所有情形都予以排除，變成排除是一個原則，那個人同意算是什麼呢？

陳次長明堂：如果我們全部都以同意做為絕對的前提，可能會有問題，譬如受刑人在入監前，我們

要先針對他進行健康檢查，萬一他有所隱藏，要怎麼辦？事實上我們不可能全面篩檢，不是每個受刑人進來都會先抽血檢查，在此情形下，如果張三說李四是愛滋感染者，那麼監獄行政人員就要查他的病歷，可是李四絕對不會同意，所以監獄就不能去查，這樣也是一個麻煩，因為獄方會對他形成偏見啊！

尤委員美女：像這種情形，就可以在法律上規定啊！

陳次長明堂：如果寫在序文，那法令沒有規定也是不行啊！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第五項第一款就是：「依法律規定得不經當事人同意者。」所以你們可以在監獄行刑法裡加入這個就可以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那麼多法律裡面，如果把這個訂下去，那有些需要執行的，因為它的相關法律來不及修正，這樣會有問題啦！所以是否可以顛倒寫，亦即如果法律有規定必須經當事人同意的話……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裡面……

陳次長明堂：像剛才提到的 DNA 就有規定，所以絕大部分不會出問題，而且我們監獄也不是全部都要人家的病歷，只有極少數要，所以如果為了一、兩項而去修正絕大部分的法律，尤其是醫療相關法律，我不知道衛福部會不會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醫療相關法律都有規定啊！

黃簡任技正純英：現行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已針對醫療機構人員不可洩露病歷和個資做了規範。舉例來說，今天病人從 A 醫院轉到 B 醫院，而 B 醫院想要取得 A 醫院的病歷，必須經過當事人或其家屬、關係人的同意，然後商洽 A 醫院就可取得。

尤委員美女：那還是要當事人同意嘛！

陳次長明堂：所以它才規定，要規定就讓它規定，其他沒有規定的話，是否可以照順序來，就像剛才李委員說的，如果需要更嚴的規定，那就用個別法來嚴加規範，也就是不需要在這裡全部涵蓋進去，否則恐怕會掛一漏萬啦！

主席：那是準用……

陳次長明堂：準用最後一項，就是動議裡面的第二項。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你這樣的規定就會變成不妥適，其實我們兩公約通過之後，法務部不是一直在檢視所有的法律嗎？

陳次長明堂：對啊！

尤委員美女：這也是屬於基本人權的一項，你們本來就要做檢視，你們非但沒有對此做檢視，還說法律如果有另外規定排除才予以排除，這樣會反過來變成原則上只要同意……

陳次長明堂：不是，法律有明文規定可以蒐集，那就不必經過同意；法律如果明文規定蒐集要加上同意，我們也都同意、都可以。因為有的侵害度比較小，而且公益性比較高，所以法律會明文規定可以蒐集，像剛才我們講的狼師，這種就可以蒐集，否則如果還要經過同意的話，那就不能蒐集狼師的資料。另外，有關傳染病……

尤委員美女：狼師那部分已經有法律明文規定了。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但是假如要蒐集老師是否有感染傳染病這方面呢？傳染病防治法並沒有規定那麼清楚。

尤委員美女：老師有沒有傳染病，可以這樣蒐集嗎？

陳次長明堂：假如老師有傳染病需要預防的時候，就是假設需要預防的時候，不是每一件都會嘛，其實絕大部分 99%是不會的，但是萬一呢？需要做防治的時候，如果法律沒有規定可以蒐集，是不是不要馬上以序文說同意加上後面的幾款，如此在施行上就不會那麼困難。剛才尤委員提到在後面加但書，同意的部分加但書，以避免被騙，事實上有人質疑這個同意是會被利用的，比如騙原住民或是一些弱勢族群……

尤委員美女：對，不只是原住民，另外有很多弱勢的人，如果你去叫遊民寫同意書，就以一個便當做交換，相信他可能會把全部資料都給你。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後來在第六款加上但書，就是再嚴謹一點。

尤委員美女：對啊，這就是你剛才所講的，因為很多法律來不及檢驗，所以需要用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加以排除，結果你現在說法律必須排除當事人的書面同意，那不就讓這些侵害當事人權利的法律合法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們應該相信法律的規定會很嚴謹。

主席：銓敘部和人事總處有沒有人列席？本席再提醒一下，我們今天修的個資法是通用的，並不是施行細則，所以它是有高度的，而有高度的法律，基本上它是母法的方式，既然是母法，它是用通則性的方式做處理，法律用語是不一樣的，將來法務部會擬施行細則或是執行要點，我們再用包括尤委員美女所提的內容，就是類似具體的個案，比較細項的部分可不可以透過那個方式來處理，你們就可以加強。

陳次長明堂：就是在說明或是爾後的教育訓練等等，我們都可以加強，就是不能夠浮濫，但是尤委員的前提是卡在序文，全部都要同意後再加上後面，就是 A 加 B 的方式。

主席：因為這是通用的法律，所以我們沒有用序文的方式，序文頂多在提案說明時講一講而已。

陳次長明堂：第一款的「法律明文規定」會有問題，我們會提醒，這個可以再加上。

主席：你把那一串加在這邊，就是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排除者不在此限，你們有最新的文字，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比起修全部的法律，修小部分的個別法可能在實務面比較能夠做得到，我們就是從嚴，好不好？先這樣來做。

主席：這樣越來越限縮了。

陳次長明堂：比方說，修 100 種或是 200 種法律，跟修 10 種或是 20 種法律的情形，我們再把文字明確化。現在大家顧慮的是擔心同意會浮濫、同意會受騙，所以把同意加嚴，法律明文規定應該是在定法的時候就會思考到個資法，就像現在的行政程序法，規定是普通法，所以很多法律在修的時候就會考慮到行政程序法怎麼做，所以會在個別法裡面改，十來年都是這樣做。

主席：將來法務部有施行細則或是其他部分，還是要送到立法院，我們如果認為不夠完備，我們可以依照職權行使法再抽出來審查，再來做處理。

尤委員美女：不能夠這樣子，因為這裡……

主席：因為立法體例的問題，我們要稍微去瞭解一下。

尤委員美女：立法體例就牽涉到原則，你剛才前面不是講說這些資料不得蒐集利用，所以所謂的原則就是這些東西都不能利用，只有例外才可以。例外就要分兩種，一種是法律規定，一種是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同意或是法律的規定這任何一個都可以的話，那就跟一般性的個資是一樣的嘛。

陳次長明堂：不一樣，一般性個資比較寬。

尤委員美女：怎麼樣寬？

陳次長明堂：原則上是可以，例外不可以，它原則上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對例外的限制。它要件不一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不一樣，第十六條是可以蒐集，而且要符合，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是原則上可以蒐集，而這個是反過來，就是原則上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不是嘛，一樣是經當事人同意，執行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所以一般和特定是一樣的，敏感性個資是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對，這裡是「並符合下列情形」，是原則上都可以蒐集，而且要符合下列情形，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是原則上可以廣泛性的蒐集，但是蒐集時要注意到下面的條款。而這裡是原則上不能蒐集、處理或利用，例外的在法律明文規定的才可以。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這裡是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你的第十五條第一款跟第六條第一款有什麼差別？

陳次長明堂：那是整個款作比較。

尤委員美女：第十五條第一款跟第六條第二款有什麼差別？

陳次長明堂：款的範圍。

鍾副司長瑞蘭：我來說明一下。一般資料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其實它的範圍是不一樣的，不是每一款不一樣，我舉例來說，像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可以蒐集的要件，第七款就是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比如我上網去查某一些比較有名的人，也許在維基百科就會出現，可是對敏感性資料，我們就不會用這一款，所以我們是以款來做限縮，而不是用這一款跟那一款長得一樣，來規定它的內容有什麼限縮。像契約關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是可以，可是就敏感性資料而言，縱使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也不在這個範疇裡面。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是就整個法案來看，不是單一條文來看。針對第六條的部分，用這樣的方式，大家同意嗎？

尤委員美女：不行，這違反釋字第 603 號解釋。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那個……

主席：603 號解釋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是指紋資訊自主權，但第 603 號解釋並沒有說不可以蒐集，而是不能放在戶籍法，因為它跟申請身分證無正當合理關連，要就去立其他的法，第 603 號解釋本意是這樣，不是統統不能蒐集指紋。什麼都不能蒐集的話，刑事局最可憐了，現在只有犯罪前科的資料……

主席：就國外來講，像美國……

陳次長明堂：美國也是要按捺指紋啊，移民法就有規定；役男服兵役也要，只是現在役男越來越少了。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有三個，就是蒐集、處理和利用，你現在是把這三個放在一起，只要規定就可以蒐集、處理和利用，如果對役男可以蒐集，當然就可以處理和利用，相關的排除在哪裡呢？現在就是法律不完備嘛！

陳次長明堂：不是，法律規定可以蒐集就蒐集，法律規定在何種情況之下才可以使用，這是有一套的規定，不會蒐集完立刻就丟出去，不會這樣啦！

尤委員美女：現在問題就是你自己講的法律還不完備，並不是所有的法律都會從個資法的角度去看規定，所以才要用經當事人的書面同意，但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因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不在此限。這就是你剛才所講的，大部分的法律都沒有做這些嚴格的區分，所以你擔心用法律規定再加上當事人同意會窒礙難行，所以你才用這種東西。目前醫療法是最保障人權的，如果你要做人體試驗，雖然有法律准許，但醫療法還是規定要經當事人同意，這方面衛福部最清楚，所以最保障人權的法律就有規定，通常是最沒有保障人權的部分，像戶政、警政或是役政等是最不保障人權的就不會有規定，結果你這裡講要其他這些法律有規定把當事人同意排除，那不是與虎謀皮嗎？你就說不能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啊！

李委員貴敏：我作個簡單的建議。我基本上是認同法務部，但是因為尤委員有其顧慮，我知道他的幕僚在看這個東西，我的建議是我們先跳過第六條，因為我剛才請教他還需要多久時間，他說還需要一會兒時間，所以我建議本條暫保留，然後看他的 study 出來之後，怎麼樣針對你們的修正動議做修正，好不好？

主席：繼續處理李委員貴敏等提案第七條，請李委員貴敏說明。

李委員貴敏：有關增修的部分，就是同意要不要書面同意，剛才法務部也有說明，因為個資的規定造成台灣很大的問題，比如我要一個資料，我還要跟你告知，所以我們在提出時就講了，不一定要書面的同意，只要同意，可是將來有爭議的時候，他必須要舉證證明，這個也就是潘委員維剛等提案裡面所提的，為了實務上不用每一次都這樣，因為每一個公司都會有個人的資料，光是書面的同意就會有一大堆，所以我們把書面同意改成同意，可是如果有發生爭議的情況，對於當事人同意的事實要負舉證的責任。另外還有一個情況，就是有時在談話當中，如果他已經告訴你這些事項，因為你不能夠老是叫人家重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的那些事項，不能每一次講話之前就要重複講一次，所以只要在講了之後當事人之間並沒有反對的情況之下，那就表示推定當事人同意了，這樣在實務上才有辦法操作，否則到今天為止，在個資製作之後，我想所有人大概都違法了。

主席：看法務部提供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我們……

主席：我們再看一下第七條。李委員的提案，法務部是有簡化。次長說文字修正嗎？這個算修正動議嗎？大家如果沒有意見，依照法務部提供的修正意見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照本席的提案修正後通過。

主席：好，照李委員貴敏等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李委員貴敏等提案第八條，就是在第二項增列第六款。

李委員貴敏：對，就是對當事人有利，比如有些社福團體想知道社區裡面有誰是經濟弱勢可能需要援助，現在有些團體就不敢提供了，所以如果個人資料的蒐集是對當事人有利或者是無不利的影響。比如社福團體可能決定捐贈給你，這是對你有利，可是有時候你可能不需要接受捐贈，這不見得對你有利，可是問題是對他沒有不利，是對他沒有不利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第六款的文字是否可以簡化一些？就是無顯無不利之類的，內容跟委員一樣。

李委員貴敏：就是把「有利或無不利之影響」刪除，修正為「顯無不利」？

主席：第八條這樣修正可以吧？這是對的，文字上做個調整，法律用語精簡一點，應該都還好。剛才李委員貴敏有提到，我到社區去要補助非營利機關 NGO，有哪些單位可以提供？哪些人可以提供？提供的人可能要，也可能不要啊！對他是有利的，他可能要，但可能也會說不需要。法律用詞這樣寫是可以啦！

陳次長明堂：告知而已。

主席：對。

陳次長明堂：但如果是自己營利就不行。

主席：對，已經有寫得很清楚，「非基於營利之目的…」。

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請看李委員桐豪所提的第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這有問題，你這裡是說「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不一定是非營利機構，我個人也可以，對不對？如果我今天要去做學術研究，我都不需要告訴你，因為對你有沒有影響是我個人在判斷，所以我就可以蒐集你的……

陳次長明堂：告知而已，告知說我要開始去蒐集……

主席：這些全部是原來的條文，只是在這邊增列這一項而已。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的第一項是說要明確告知，照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蒐集的時候，要去告知這個社區說，我要來蒐集社區的資料，然後一個一個告知。那沒告知以後可否繼續蒐集下去？就要符合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並不是馬上去蒐集。

主席：所以看條文的時候，要整個法案一起看，包含其他連動的條文都要看。這部分原則上是不影響的，我們就照李委員貴敏的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有關李委員的條文，我們認為不必加，因為註記不必等它確定，本來當事人就可以說要予以保留。

主席：那第十一條就不予修正……

尤委員美女：你有跟他溝通過嗎？

主席：昨天沒有，因為他已經陪宋楚瑜去大陸了，之前禮拜一的時候有來跟我講了一下。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不要先幫他……

陳次長明堂：那個應該沒有問題啦！

主席：有沒有幾個字可以加上去讓它更為完備的？你想一下，如果可以就處理一下，文字部分能否更明確化一點，我們先暫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

李委員貴敏：增加第二項是因為第六條的部分增加了第二項，而第十五條是相對應的條文，所以把第二項加上去。

主席：這是配合第六條……

李委員貴敏：第十五條跟第六條一起看。

主席：是連動的。

陳次長明堂：後面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等三條都是連動的。

主席：都是一樣的？暫保？還有第十七條？

陳專門委員清雲：沒有第十七條，是第十九條。

主席：第二十條也是一樣，所以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都先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問法務部有對案嗎？

陳次長明堂：第四十一條我們希望能用行政院的版本，原來第一項會卡到刑責，針對非營利的部分、沒有任何營利意圖的部分，我們建議回到行政法就好，至於有意圖營利的，才用刑責。比如現在學生都告訴人家委員的電話，由於電話是個資，假如被告的話，學生可能會卡到刑責，所以人家來問的時候，我們都不太敢明確答復，因為委員可能有公家的電話和私密的電話，如果全部公布出來的話，該名學生可能會挨告。

原來的第一項過苛，所以我們建議第一項讓它到行政法，是一般性，如果有意圖營利，比如買賣個資或販賣個資的情形，就用刑法把它加重。我們是建議這樣，因為怕有一些是無意中的，比如召委有個 20 年不見的朋友，那我能不能告訴他召委的電話？也許召委很討厭他，也許召委跟他很好，這樣的話我就會有這種疑慮，或是我能否告訴張三說呂召委現在的地址在哪裡、電話是多少？這些都會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用學運來講並不是很恰當的例子，因為我始終認為我們修法要看全觀，而不是為了特定的一個案子在修法。有關這部分，我贊成必須要有意圖，而不是違反就有刑責，尤其我們現在的法學教育並不是那麼普遍，所以剛剛次長所提的意見，原則上我是認同的。可是對於營利的部分，我倒不認為應該單純以營利為限，因為有些人在散播別人個資的時候，也許不是為了營利，可是他就是為了要傷害這個人。

為什麼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會講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這就有包含營利的部分，或者是「損害他人之利益」，你看像後面的詐欺等等，刑法上意圖犯部分的用語，其實也是這個樣子。我覺得如果他不是自己營利，可是他的目的有借刀殺人這樣的情形，基本上來講，也是不應該予以鼓勵，因為意圖犯裡面，並沒有一定要以營利為目的。

我的意思是說，一個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者是為了損害特定人的情況，比如他知道某 A 很討厭某 B，所以他就讓某 A 知道某 B 現在要到哪裡去，以便某 A 可以做一些不

當的行為，我覺得這樣也不好，在法律上面來講，意圖犯其實並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我的建議是仿照刑法裡面類似意圖犯的特定用語。

主席：另外吳委員宜臻是直接寫「明知係……」，意圖的法律用詞上是比較……

李委員貴敏：吳委員宜臻的部分更廣，就是只要知道違反，就會處罰。但我們的意思是，有時候雖然知道，但其實並沒有惡意。剛才法務部的建議是，當要處以刑責的時候，把它限縮一下。而我的建議是說，刑法上的意圖犯有專門的法條用語，所以我建議把刑法的用語放進去。

主席：因為這裡會牽涉到第六條第二項的部分，法務部的意見呢？

陳次長明堂：原來第二項的部分，當時是針對買賣個資賺錢的部分，賺錢可否 cover 在不法利益中，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司法院？

主席：請問司法院同仁，可以嗎？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應該包括在不法利益裡面。

陳次長明堂：李委員，把「損害他人利益」加進來，我們沒意見，就是不法利益能否包含營利……

主席：司法院這邊應該可以吧？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不法之利益我認為包含買賣個資，但是委員的不法利益範圍可能比意圖營利的範圍還大。

李委員貴敏：我認為應該要，因為你的目的不是只有……

陳調辦法法官杰正：純粹經濟上的利益。

李委員貴敏：對，比如我很討厭你，也想對你尋仇，可是我不用自己去做，我只要知道誰可以做，就把你的資料給他即可。我覺得這樣子也不可以，因為有損害個資所有人利益的情況，因此也應該在處罰之列。

主席：因為第四十一條有牽涉到第六條第二項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先暫保留，前面的部分應該沒意見，依照李委員貴敏的意見通過，所以只剩確認第六條的部分而已。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這是法務部的修正條文，只有文字修正而已，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李委員貴敏所提的第四十七條，也是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第四十七條必須說明一下，因為剛剛第四十一條裡面其實是有處罰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但現在第四十七條只處罰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卻沒有，所以就會變成當公務機關違反這些的時候，變成只剩下民法的損害賠償，而沒有所謂的行政罰，反而非公務機關就有這些罰。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把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都放進來？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因為公務機關本身就有行政責任和政治責任，甚至還有國賠等等，所以要避免造成公務機關動輒得咎。至於非公務機關的部分，因為除了民事以外並沒有其他規範，所以我們才用行政罰。但是公務機關的公務員會更嚴重，搞不好還會撤職。

尤委員美女：可是通常侵害個資比較嚴重的是公務機關，比非公務機關更嚴重，因為公務機關才有權去蒐集個資，結果違法的時候只有國賠？國賠還是用人民的錢啊！

陳次長明堂：比如公務機關如果濫權，行政懲處跟彈劾馬上就跟在後面了。

主席：懲處不一樣，公務人員服務法有相關規定。另外，如果是公務人員的話，公務機關不可能去編列罰鍰的預算，這是有問題的，但是對於個別的公務人員或是公務機關的代表、負責人，如果有違反的話會有相關的法律去處理。

陳次長明堂：會比一般來講更嚴重。

尤委員美女：因為公務機關通常不會是機關在做，一定是行為人在做啊！

陳次長明堂：公務機關如果是屬於代表機關……

主席：代表機關處理。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個人私下洩漏的部分，那就是個人要負責，跟公務無關，個人、自然人是屬於非公務機關。

李委員貴敏：我是覺得還好，因為這不在我們這次的範圍內，個資法第四十四條已經有講「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以我覺得還好，因為有第四十四條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但是它用不到啊！因為我們已經把第四十一條的那個拿掉了，所以……

陳次長明堂：還是有。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第四十一條只有意圖……

陳次長明堂：依照李委員的意見會啊！假如公務員去賣……

主席：那就是他個人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但要加重喔！

主席：對啊！第四十四條有加重。換句話說，公務員如果是公務機關代表，提供整個公務機關的資料給人家的話，是會有問題的；或者是個別的公務人員，如果偷拿這些資料提供給其他人，當然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現在第四十七條是說違反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而且第四十一條也沒有了，公務機關的人……

李委員貴敏：第四十一條剛才不是講了「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如果違反的話是有刑責的，然後第四十四條又說了「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還滿嚴格的啦！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現在就沒有所謂的本章之罪是什麼，就只有第四十一條而已啊！第四十一條只有說我把東西賣掉或是惡意去攻擊某人，可是當我不當洩漏資料的時候，比如戶政機關把資料洩漏……

主席：我知道了，第四十七條原則上沒有問題，主要還是在第六條第二項部分，那就配合第六條一起處理，本條一樣暫保留，但原則上會照李委員貴敏的意見做處理。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第四十七條應該暫予保留，因為這部分失衡。

主席：第四十七條保留。

現在處理李委員貴敏等提案第五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次長明堂：本條是有關告知的規定，也就是過去合法蒐集的資料現在應該如何處理，原本的規定是不用的話就歸檔，首次利用時即需告知，李委員建議修正為縱使不利用該資料，亦應於三年內完成告知或刪除，本來我們也希望能將不用的資料限期銷毀，但金管會的說法是，如果要求銀行將靜止戶等有的沒的這些資料均予刪除的話，工程太大，所以我們就沒有限期的規定，還是維持首次利用時告知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本席同意為了方便性，可以在首次利用時併同告知，但是你們還是要給他們一個 deadline，因為現在個資適用於所有人，可是我們都知道很多個資外流都是從金融機關外流出去的，也許他們三年做不到或是認為成本太高，本席可以諒解，但總要有個截止日期，不能以沒有利用為由就統統不用告知。

主席：那就改為五年好了，因為像這些靜止戶等的資料量是非常大的，所以要給他們一些時間，以避免執行困難。

李委員貴敏：本來就已經有一些保全措施，沒有規定一定要刪除，本席認為這應該就已經可以 cover 他的顧慮了，但是法條上一定要給這些非公務機關一個 deadline，規定哪些事情要在哪個時間前完成。

尤委員美女：還是保留一下。

主席：那就把「三年」改為「五年」好了，時間太長的話就沒有意義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對此沒有意見，尊重金管會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本席可以同意不必刪除，但是法律上應該要求他們一定要告知，本席可以斷言，如果不給他們一個 deadline，他們就永遠不會做。

主席：關於個資告知或刪除是否應設年限這方面，請問衛福部的意見為何？

黃簡任技正純英：這個可能有困難，要求他們在五年內刪除病人過去就診時留下的一些個人資料、聯絡資料或基本資料的話……

李委員貴敏：本席剛才已經說過不必一定要刪除。

黃簡任技正純英：告知也是一樣。

李委員貴敏：現在講的是不刪除但還是得告知。

主席：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黃簡任技正純英：這部分可能有幾十萬筆資料，我覺得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李委員貴敏：我瞭解你們的意思，但是這畢竟牽涉到個人的權利，儘管本席可以同意不必「must」，但在能為的範圍內還是應該盡力，所以本席建議對此做成附帶決議，要求相關的業務主管機關負起監督之責。

主席：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另做成附帶決議，以免法律規定了他們卻做不到。

接下來處理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五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吳委員之所以提案修正是怕時間拖得太久，所以我們建議改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在本法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內或幾個月內提出來，讓業界有時間作準備。

李委員貴敏：三個月好了。

主席：那就做成附帶決議，規定「三個月內」。

現在繼續處理第十一條，就是李委員桐豪等人的提案，法務部也有提對案，針對第十一條，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第十一條是把李委員桐豪要註明爭議的精神放到裡面去，原來執行業務所必須的書面同意留著，但是要註明爭議，當時爭議如何？就是把李桐豪委員加的增註放在裡面。

主席：好，第十一條照李委員桐豪的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接著回頭處理第六條。

尤委員美女：我剛剛有拿出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把公務與非公務放在一起，讓它比較簡潔一點，但是我們還是堅持應該要書面同意。

李委員貴敏：剛剛前面我一再提到，就是格式方面我不堅持。有一個重點我再重複說一下，我覺得病歷資料與犯罪資料是完全不一樣的，病歷的部分，我建議還是回歸法務部現行條文的用語，在現行條文上去做規定；犯罪前科的部分，我是認同會有社會公益的情形。所以我建議，法務部的修正草案當成基本的架構，去討論怎麼樣把尤委員的概念反映在法務部的修正草案裡面，但是把犯罪前科跟病歷、醫療與基因擺在一起，我個人是反對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裡就是說犯罪前科的個人資料，「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範圍太抽象又太廣。現在社會其實很多人動不動就會卡到前科的個人資料，譬如 10、20 年前所犯的罪，你的前科紀錄就一直留著嗎？那這些資料……

李委員貴敏：我打一個岔。我們同意你的概念，現在就要把那個概念落實在文字上面，如果你認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範圍太廣，沒有關係，我們就把你的修正動議裡可以做的、必要的東西限縮，但是我們不能只談概念，因為我們現在在逐條討論，逐條討論就是要把概念落實在文字上。我的建議是，如果你認為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的範圍太廣，我們怎麼修正可以讓條文符合你的概念？

主席：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席人員來說明，有關個人資料限縮的部分，將來會不會有些窒礙難行的地方？

許股長泰山：因為有一些消極條件的查核是法律所明定的，像要選舉的時候，中選會都會行文給我們，要我們查選案紀錄；還有公司法的規定，有些人要充任公司的經理人。

李委員貴敏：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已經涵蓋了，只要是職務範圍之內就已經涵蓋了。

紀主任秘書明謀：這個修正應該講「個人資料、犯罪資料所列條款，為了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法律上都是用這種概括的規定，這個文字是常常在用的，要再怎麼限縮？有一些困難。

主席：換句話說，這一部分是習慣性……

紀主任秘書明謀：是習慣性的用詞，也是以前的慣例。

陳次長明堂：因為公共秩序跟公共利益現階段來講是一把尺，也就是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現階段來講都有一把尺，需要從對多數人是有利的還有從社會整體的秩序來看。尤委員能不能給警方一些空間，以後要修改再來改？下一次還有修改的機會，因為我們還要整體檢討，先這樣施行，尤其對於犯罪前科的個人資料，讓警政署先留著，事實上，哪些需要查的現在都不知道，都有突發狀況，譬如保全業等等，是他們在負責。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一直把蒐集、處理與利用和在一起談，對不對？今天警方是蒐集，現在你是把處理與利用全部概括授權，蒐集、處理與利用三個都綁在一起。

陳次長明堂：還有另外一套規定，蒐集、處理與利用內部應該有一些規範。

尤委員美女：這怎麼可以用內部規範呢？

陳次長明堂：不然這樣嘛……

尤委員美女：現在個資被濫用最嚴重的就是你們。

陳次長明堂：現在還好。

李委員貴敏：尤委員的顧慮在法務部版本的第一項第六款，第六款裡面已經規定「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因……」。如果尤委員的顧慮是通保法的部分，那個部分已經有規範了。這個地方講的跟那個地方沒有關係，我覺得犯罪前科的個人資料蒐集跟選舉沒有什麼關係，它是講前科資料嘛！為什麼我要把犯罪前科與病歷、醫療個資分開？最主要原因也是覺得，如果這個人是有前科的，我個人最顧慮的是那些強暴犯或性侵害者，有些特定的職業就不應該給這些人，例如夜歸婦女可能坐到的計程車，就不能讓他執業；另外，保全業的員工負責社區保全，如果有這些前科，發給公司 license 時，就要衡量是不是該給它。我贊成犯罪前科資料例外處理，因為它牽涉到國人的的人身安全，但是我不同意把病歷和前科擺在一起，因為我很難想像病歷跟社會公益有什麼關聯性，但是犯罪不一樣，犯罪會影響國人的安全和社會秩序。尤委員有顧慮，一定有她想要達到的目的，用語上如何修正得讓她覺得心安，大家可以再討論。

主席：是不是在法務部所提修正建議的第二項加強？

尤委員美女：把犯罪前科和個人隱私資料分開，我沒有意見，但本席對第二項用「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必要者」予以排除有意見，因為這真的太廣了。前面那些已經屬於敏感資料了，你們還用這麼寬的方式！事實上，敏感性資料和一般資料幾乎沒有什麼差別，因為保護程度都一樣。

陳次長明堂：在最後一項加授權條款，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辦法，用法規命令讓立法院可以監督。

李委員貴敏：第二項後半段中有關犯罪前科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程序、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我覺得 ok，不知道尤委員能不能接受？

尤委員美女：這牽涉到權利，怎麼能用命令？

李委員貴敏：授權命令。

陳次長明堂：我們把它規範起來，不只警察，消防、移民都有可能，因為每個機關的特性不一樣，所以授權給需要處理、利用的機關訂定程序，這樣他們就不會濫用，目前有關良民證的核發就屬於第一款的「法律明文規定」，其他意想不到的部分，就另訂辦法規範。

主席：尤委員所提最後一項，請你們看看要放在什麼地方比較恰當，但體例方面還是要稍微注意一下。

尤委員美女：如果向法院調前科紀錄，當事人過去被告但獲不起訴處分的部分，也會列出來。

紀主任秘書明謀：不會。

尤委員美女：什麼不會？問法官就知道，所謂的前科紀錄，包括他以前曾經被誰告過、是否獲得不起訴處分等資料，連不起訴處分、判決無罪部分也全部列出來，法院還是都有啊！

陳調辦法官杰正：進入全案紀錄的操作介面是可以做選擇的，不起訴處分部分可以刪掉，查詢人可以針對他需要的目的進行篩檢。如果他想要詳細資料，也可以全部列出來。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說這不合理，曾經被告，後來判決無罪，或者根本不起訴，你們也會全部列出來，平心而論，有的根本是濫告，但這都會影響法官的心證，法官會據此認為他不是良民，法官可能會認為：曾經被告但被判決無罪，不表示你沒做；獲不起訴處分，也只表示證據不足而已，不表示他就是很善良的人。這些都會影響法官的心證。本席認為，前科應該是曾經犯罪被判決有罪確定，而且已經執行，如果已經執行完畢，還把他一輩子的紀錄全部留在這裡，有關性侵害的累犯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如果因 20 年前欠人家一筆錢被告詐欺，但後來錢還了，詐欺罪部分也獲得緩起訴確定，20 年後去調前科資料，那一筆還留在那裡，會讓人知道他曾經詐欺過，事實上那只是一個債務糾紛而已，那些資料可以為了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而整個曝光嗎？如果性侵犯者要到附近的學校上課或到幼稚園當老師，為了公共利益、安全，當然要加以禁止，這部分法律已明文予以排除，今天還要放這麼寬？老實說，犯罪前科到底是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定義。現在到法院調資料，幾百年前所有的紀錄都在裡面，如果今天調的是李登輝前總統的前科紀錄，一定是族繁不及備載，本席認為，所謂的前科應該是判決確定而且還在執行中的部分，怎麼能把幾十年前的都列出來呢？

陳次長明堂：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以後的第二項）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過去是全部資料都放在裡面，現在需要提供、蒐集的資料是這些，已經有設限。

尤委員美女：緩起訴、職權不起訴，為什麼還列在前科資料？

陳次長明堂：有撤銷的問題，至於將來要保存多久，大家可以再討論。

尤委員美女：這樣不行，我不同意。我現在講的是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公共利益……

陳次長明堂：辦法裡面再把這個……

主席：施行細則裡面已經有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施行細則只講前科，不是講那個。

李委員貴敏：把它放在第二項去 cover 尤委員講的。

尤委員美女：施行細則的前科紀錄也不行，因為它包括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一輩子的紀錄都在裡面，其實應該是現在還在執行中的吧？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包括法院將來判決時是不是構成累犯的部分，另外，法院也會根據刑法第五十七條做為量刑的參考。

尤委員美女：要算累犯的……

陳次長明堂：5 年。

尤委員美女：對啊，所以還是要有期限，不能把 20 年前的放在裡面。

陳次長明堂：除了少年事件處理法明文規定相關資料要於成年後 3 年內銷燬以外，其他資料如果加以銷燬，對國家不見得有利，例如某人 20、30 年前有國安問題要判斷，如果相關資料 5、10 年後就全部銷燬，將來對整體國家、社會治安不見得有利。

尤委員美女：蒐集、處理、利用就必須明確規定。

陳次長明堂：對，要明確規定，所以我們授權地方，因為細節很多，譬如警方，每個機關不一樣，又譬如貪污犯、賄選的終身不得再選，這個紀錄不保留，以後怎麼知道他犯過法？假設他 30 歲貪污，20 年後他要選總統，可以嗎？所以紀錄不得不留。

李委員貴敏：你們一直在談選舉，我比較大的顧慮都不在此，我比較顧慮的是女士坐計程車，那是很恐怖的，你們男生大概沒有經驗，所以我比較大的顧慮是性侵、強暴的前科，對這部分我很堅持，我的顧慮是人身安全，跟選舉沒有太大關係。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不能那樣涵蓋啊！不能這麼寬啦！

李委員貴敏：吳委員修正的意見納入第二項後半段。

尤委員美女：有關犯罪個人資料是由……

你現在是說任何人都可以，是不是？沒有，你第二項沒有這樣規定啊！

陳次長明堂：有啊！

李委員貴敏：尤委員問的是你第二項，所以你不要再去談第一項。我的建議就是還是按照法務部的條文，但是如果你對它的辦法有顧慮的話，請法務部在一定期間內向本會報告，不知道尤委員可不可以接受？這樣的話，報告的時候，委員有意見，你們就可以把委員的意見納入辦法中，好不好？這樣可不可以接受？

尤委員美女：我不接受啦！我建議這一款再保留，我們再討論詳細一點，因為所有的爭議就在於第六條，所以第六條不能倉促通過。

主席：尤委員，我們今天算是很充分的討論。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是我們的意見不一樣啊！

主席：而且有參考你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前面屬於敏感性的個資，現在和一般性個資的處理是一樣的，我們認為應該經過當事人同意，這是一個大原則，如果有例外，我們的條文也規定可以予以排除。可是現在變成完全不需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就可以把它當作例外完全排除掉了。

李委員貴敏：尤委員，我釐清一下，沒有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把它區分出來了，關於犯罪前科的個資，你說還要經過當事人書面同意，請問哪個獸子會以書面同意他人蒐集他的犯罪前科？實務上來講，不可能嘛！

尤委員美女：還有第一項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現在又回到第一項了，我們剛剛不是在討論第二項嗎？

主席：第一項第六款事實上後面已經增訂了但書，你看法務部提出的修正意見，已經作處理了。

尤委員美女：好，你問法務部嘛！我們比較在意的就是你們對於一些個資的洩露，你們哪一條法律有規定不得……

陳次長明堂：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而且如果對於公務機關的電腦或相關設備犯這個罪，還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外，我們在說明欄也有提到刑法的妨害秘密罪、妨害電腦使用罪、公務員洩露國防機密、貪污治罪條例等等，縱然沒有意圖營利或任何營利行為，但是也構成犯罪。

主席：我們經過充分的討論，也要尊重其他委員，法務部也配合你作了修正，所以這一條就修正通過。因為今天必須通過，後面才有辦法進行，看大家的意見如何？我想在座的委員應該都沒有意見，那就通過，通過後，還可以在政黨協商時再作處理。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主席！

主席：否則進行不下去，因為還牽涉到第二項的部分。照法務部的版本，事實上也把你的意見納入了，包括第一項第六款和第二項分號後面的部分，也都依照你們的意思加註了。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這一條保留，送出去協商，你還是可以處理。

主席：我一定要在委員會通過以後……

尤委員美女：好，那就表決，現在人數不夠，只有我們兩個人啊！你怎麼處理？

主席：曾巨威委員、李貴敏委員都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啊！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覺得還是要保留啦！

主席：我不是保留，而是通過以後，後續的條文都可以通過，然後送朝野協商，並不是不經朝野協商。

尤委員美女：其他的條文我沒有意見，就是這一條，你要保留啊！

主席：其他條文都有連動關係嘛！我就不要再講了，那就這樣。

尤委員美女：沒有，你還是要保留啊！

主席：現在如果還要再保留，下面的條文就審不下去了。

尤委員美女：那些是連動的，重要的都過了。

主席：我是不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決，但是講道理的、法理上、程序上是合理的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欸！呂召委，那天你們國民黨反對，你們都可以保留，現在我反對，就不能保留。

主席：我剛才裁示是暫保留，再回過頭來協商。

尤委員美女：協商不成，我還是有意見啊！

主席：你也提供了對案，我們也談得差不多了。

尤委員美女：哪有談得差不多？我就是說不行啊！

主席：法務部也是跟你有……

沒有意見啦！

尤委員美女：什麼？法務部沒有意見，所以要依照我們的哦！

主席：不是，有修改過了，現在的意見是把你的條文納入。

好，現在第幾條？

尤委員美女：列入紀錄啦！就說我們反對、要求保留，就是這樣。

主席：第七條剛才已經確定了，第十一條也通過了，照李委員桐豪的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現在請看第十五條，第十五條照李委員貴敏的提案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要記錄保留。

主席：第十六條照李委員貴敏的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九條……

李委員貴敏：第十九條剛才暫保留，因為加了第二項。

尤委員美女：可是還有第六款喔。

李委員貴敏：對啊，沒關係，我們可以討論。

主席：好，第十九條照李委員貴敏的提案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第八款、第九款呢？

主席：對第十九條第八款、第九款，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第八款沒有問題。

主席：第九款也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把第九款拿掉，是不是？好，就把第九款拿掉，那第十九條就照本席的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主席：第十九條照李委員貴敏的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把第九款拿掉。

尤委員美女：剛才第六條第四款「資料經統計學或學術研究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這是有問題的。

主席：等一下回頭再溝通，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第十九條的部分也一樣啊。

李委員貴敏：那是現行的條文，不是改的。

主席：第二十條照李委員貴敏的提案條文通過，法務部對第七款同意嗎？好，蔡委員其昌提案條文第二十條不予採用。

尤委員美女：連討論都不討論就不予採用？以前蒐集的，現在不須經當事人同意就可以繼續用嗎？

主席：法務部說明一下。

鍾副司長瑞蘭：依本法施行前的條文，如果當時是合法蒐集可以行銷的，情況可能有很多種，也許是當事人書面同意，也許是契約，也許是其他情況，總之是符合當時條文的蒐集的要件。在本

法施行後，依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只要是當時合於特定目的內的利用，就是 OK 的。如果這時還要再額外取得當事人同意，就和他當時符合的要件不同，而且有所重複，因為我們在施行細則也有訂定。謝謝。

主席：好，剛才已經宣告過了。請看第四十一條，這個剛才就已經通過，第二項照李委員貴敏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七條照李委員貴敏的提案條文通過，第五十三條也通過。第五十四條行政院版要加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

提案人：李貴敏 呂學樟 尤美女 曾巨威

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附帶決議也照案通過。第五十六條吳委員宜臻提案條文不予修正。針對第五十六條有一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本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8 日審查會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請行政院應定於 3 個月內施行之。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李貴敏 曾巨威

我們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今天審查到本案處理完畢再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協商，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六條修正如下：第一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統計或學術研究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除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第三項：「依前二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規定，並以書面為之。」；第七條依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提案條文再行修正如下：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

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第三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第四項：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第八條依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提案條文再作修正如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免為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第十一條依李委員桐豪等 20 人提案再作修正如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第十五條照李委員貴敏第 28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十六條照李委員貴敏第 28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九條依李委員貴敏等 28 人提案再作修正如下：「

第 十 九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者。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第二十一條照李委員貴敏第 28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一條照李委員貴敏第 28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七條照李委員貴敏第 28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五十三條照李委員貴敏第 28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另有兩項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一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

提案人：李貴敏 呂學樟 尤美女

連署人：曾巨威

附帶決議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8 日審查會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請行政院應定於 3 個月內施行之。」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李貴敏

連署人：曾巨威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條次及條文中對應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調整；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委員國樑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針對本次「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修正草案，本院謝委員國樑提出意見如下：

- 一、針對第六條之修正，鑑於病歷乃屬個人資料之內涵之一，且醫療紀錄往往涉及敏感性與

更具私密性，是對於將病歷納入本法規範範圍，十分同意。至於對個人資料的取得、處理和利用，是否需再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個人認為，考量個資法所保護之法益及其他社會法益保障間之平衡，建議，在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的範疇內，應無庸以此為要件；除此之外之取得、處理和利用，則以需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為宜，以落實本法之精神。

二、就第二十條之修正，非公務機關於本法施行前已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於本法施行後首次行銷時是否需再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乙節，認為至少應比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蔡煌瑯 陳鎮湘 簡東明 楊應雄 蕭美琴 江啟臣 邱志偉
詹凱臣 林郁方 陳唐山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李桐豪 馬文君

列席委員：賴士葆 李貴敏 黃偉哲 吳育仁 鄭天財 邱文彥 賴振昌 陳明文
周倪安 蘇清泉 呂學樟 許添財 林鴻池 徐欣瑩 楊瓊瓊 徐耀昌

（列席委員 16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所屬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一)「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執行成效與榮民就養金發放現況」；(二)「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營運績效」，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摘要報告、服務照顧處處長李潤民報告「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執行成效與榮民就養金發放現況」、事業管理處處長張漢卿報告「退輔會所屬

事業機構營運績效」，委員蔡煌瑯、楊應雄、陳鎮湘、陳歐珀、蕭美琴、江啟臣、邱志偉、詹凱臣、林郁方、邱文彥等 10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主任秘書呂嘉凱、參事施慧敏、服務照顧處處長李潤民、事業管理處處長張漢卿、就醫保健處處長張宗泓、台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李發耀、高雄榮民總醫院副院長劉俊鵬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李桐豪、簡東明、楊瓊瓔、許添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針對榮民服務處執行「服務照顧」先導工作，為關鍵「服務窗口」與「照顧平台」，亦是「四就」主軸工作全期之權責單位，應採行「主動積極、服務到家」的精神，首應建立新舊榮民「完整需求基本資料」，深入且及時調查實際需求，並做出客觀「滿意度調查」，建構及時、有效、全面之服務照顧網，更應結合「募兵制」未來實際需求，前端銜接，勿生落差罅隙，違背政府保障照護之美意，俾利「募兵制」推動，憲法保障之軍人權益始能具體落實。「服務照顧」工作須針對需求面轉變，宜速建立中長期（5～10 年）規劃與計畫，充分運用政府、社會與民間資源，以滿足榮民、榮眷「四就」實際需求，儘速完成相關計畫後，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二、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有機構單位與轉投資事業，非醫療與專業之人力委外、勞務外包進行調查，檢討優先進用退伍榮民眷。國防部後勤委外與公務機關之勞務委外，均有其特殊性、機敏性與必要性，為何不能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企業承接？承攬？法令制度、思想觀念，為何不能思考突破與創新？未來如何開發創設新興事業（自由經濟示範區創新重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規劃？實質擴大就業安置能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有機構單位，應速就經營管理，建立決策、管理、技術、生產、服務等層級，設計各階層之職業訓練與證照認證制度、企業化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制度、人事晉用法規、人力評估績效考核等制度，完善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效益，儘速完成相關計畫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三、鑑於全台 16 所榮民之家至去年 12 月底止床位數共 9,029 床，平均空床率為 17.7%，其中台南市佳里榮家空床率最高，達四成一，台南市白河榮家空床率亦達 25.5%。由於坊間老人養護中心床位難求，費用高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並鼓勵讓非榮民身分之低收入單身民眾經由地方政府轉介申請入住榮民之家，除可減輕一般民眾經濟上之負擔，亦可有效解決空床困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蕭美琴

四、鑑於清境農場辦理「99 年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11 件採購案，有 9 點違失，包括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相關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錯誤或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未注意可能有圍標嫌疑情形、履約管理鬆散，未妥善維護機關權益；廠商延遲履約，也未依規定扣罰違約金、驗收程序或紀錄未確實遵守法令、違反轉包禁止規範、以分批採購方式，規避採購法適用、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致使監察院提案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未能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任由清境農場藉辭推諉，不予改正，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未善盡稽核監督職責，實有改善檢討之必要。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監察院所提之糾正內容的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以書面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陳歐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會委員陳歐珀 103 年 5 月 9 日辭職書；即日請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一職。

三、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榮民醫療體系醫學研究成效與精進」，併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軍醫局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有關報告事項第二案，本委員會同意備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備查。

現在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茲就榮民醫療體系醫學研究成效與精進摘要報告如下。

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榮民醫療體系醫學研究成效與精進」，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榮民（眷）及民眾多重急慢性疾病醫療照護，本會三所榮總於設立之初，即積極投入教學研究，並於民國 77 年陸續成立醫學研究部，進行基礎科學、臨床及教學研究，跨科際專業領域，致力開發高齡及尖端醫學技術。

近年來各榮總研究團隊已完成神經再生、幹細胞及癌症等多項重大醫學研究，並且運用於臨床治療，未來仍將依計畫進行各項研究，以提升榮民（眷）及民眾優質醫療照護。

接續請本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針對榮民醫療體系醫學研究成效與精進等，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就「榮民醫療體系醫學研究成效與精進」，提出專案報告，現謹摘報如后。

壹、前言

本會所屬三所榮總為提供榮民（眷）、民眾優質醫療服務，並提升國內醫學研究水準，拓展優質研究風氣，積極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並鼓勵研究人員跨科際學術專業領域，進行整合性醫學重大研究，結合多元研究能量、設備及人才，戮力精進醫學研究水準及創新醫療專業技術。

現謹就三所榮總目前研究計畫執行現況、研究成果、精進作為，摘述如后：

貳、執行現況

一、研究計畫範疇與課題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疾病型態，提升榮民（眷）醫療照護品質，三所榮總就高齡醫學、遺傳醫學、癌症醫學、基因醫學、心血管疾病、免疫學及環境醫學等急、重、慢性疾病之病因、致病機轉、篩檢及診斷、治療、預防及健康促進等範疇，進行分子、細胞、動物及人體等基礎與臨床試驗研究，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進而提升醫療技術水準。

各榮總針對本會榮民照護核心醫療任務，並考量國內重大醫療議題，以及國際醫學研究方向，擬定年度研究主題，102 年及 103 年三所榮總發展特色研究類型，詳如下表。

102 年及 103 年三所榮總研究類型一覽表

年度	總院	研究類型
102 年	北榮	幹細胞研究、免疫學研究、基因體醫學、新藥開發研究、一般型及研究發展計畫。
	中榮	人類心血管疾病動物模式之轉譯醫學研究、以全基因晶片分析探討影響人類癌細胞抗藥性之研究、川崎症引起全身性血管炎的機轉探討、組織傷害保護策略研發等。
	高榮	預防心臟病患者藥物引致消化性潰瘍出血、基礎醫學研究肺動脈高壓致病機轉、探討腸道菌轉位於病患的表現以及成因、對乳癌篩檢陽性病人及早期乳癌病患的分子影像診斷等。
103 年	北榮	心律不整及癌症、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免疫學研究、新藥開發、神經再生研究等。
	中榮	微小 RNA 及相關致癌基因在肺癌惡化轉移及化療藥物抗藥性之角色探討、糖尿病基因研究、藥物轉譯醫學研發、法布瑞氏症致病轉探、疾病動物模式應用於轉譯醫學等。
	高榮	惡性腫瘤轉移骨骼的相關基因、幹細胞研究、法洛氏四合症由基礎到臨床的前瞻性研究、心肌肥厚病變等。

二、研究計畫執行方式

三所榮總除執行院內研究計畫外，另進行與榮民體系內跨院合作，以及跨體系機構間之合作

研究，並爭取與科技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民健康署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及私人機構合作或委託研究計畫。

(一)各榮總院內研究計畫

三所榮總分別依本會服務榮民（眷）及一般民眾醫療核心任務，訂定每年之研究計畫，並依「院內各型研究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規範各型研究計畫之申請方式、主持人資格、審核方式與權利義務。102 年及 103 年核心醫療任務研究件數如下表。

服務榮民(眷)及民眾核心醫療任務研究一覽表

院別/年度 種類	北榮		中榮		高榮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高齡醫學	6	6	2	3	19	14
遺傳醫學	1	3	1	0	1	2
癌症醫學	63	64	27	31	34	35
基因醫學	15	23	14	14	8	22
心血管疾病	23	23	19	14	23	17
免疫學及環境醫學	7	7	18	16	18	14
其他	211	231	77	83	34	47
總計	326	357	158	161	137	151

(二)體系內跨院合作計畫

三所榮總亦跨院整合醫學研究能量，發展臨床醫學特殊議題研究 101 年計 7 案，102 年計 3 案，103 年計 3 案，詳如下表。

體系內跨院合作計畫一覽表

年度	召集人	子計畫主持人	整合型計畫題目
101 年	高榮 蔡宏津	陽大陳宜民 中榮林育蕙 北榮王永衛 高榮陳堃生	台灣愛滋病臨床及分子流行病學研究
	高榮 林少琳	北榮陳肇文 高榮謝凱生 高榮盧玉強	氧化壓 在心血管疾病之致病機轉與這方面之相關治
	北榮 宋秉文	北榮李宜中 中榮廖翊筑	台灣本土阻塞性腦中風之基因學研究

	中榮 許惠恒	中榮黃穰基 北榮楊慕華	缺氧活化因子 HIF-1 α 調控微型 RNA 在頭頸癌生成及轉移之機制與臨床探討
	中榮 許惠恒	中榮傅雲慶 北榮謝世良	建立川崎症的疾病動物模式
	中榮 許惠恒	中榮陳怡行 北榮謝世良	C-type lectin receptors 與台灣缺蠓過敏原再延遲行台灣缺蠓過敏病患致敏機轉之研究
	中榮 許惠恒	中榮陳得源 北榮謝世良	C-型凝集素(CLEC5A/MDL-1)在類風溼關節炎患者發生滑膜炎及骨頭侵蝕之致病機轉角色
102 年	高榮 蔡宏津	陽大陳宜民 中榮林育蕙 北榮王永衛	台灣愛滋病臨床流行病學及抗藥性研究
	高榮 蔡維倫	北榮洪士杰 陽大黎萬君	用誘導性多功能幹細胞分化之肝臟細胞探討 C 型肝炎病毒感染機制
	北榮 宋秉文	北榮李宜中 中榮廖翊筑	台灣本土肢帶型進行性肌肉萎縮症之基因學研究
103 年	高榮 蔡宏津	陽大洪舜郁 中榮林育蕙 北榮王永衛	台灣愛滋病患藥物相關併發症及副作用之臨床流行病學研究
	交大 林顯豐	北榮張世霖 中榮吳茲睿	心臟光學標測成像智慧行動平台
	中榮 呂炳榮	中榮王俊興 北榮林幸榮	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 19 及 21 在肥胖與糖尿病腎臟病致病機轉的角色

(三)跨體系機構合作研究計畫

1. 北榮與軍醫局合作研究發展計畫

101 年計熱傷害橫紋肌溶解症等研究 11 案，102 年計診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研究 11 案。103 年進行護理議題式的整合研究，另 13 案申請審查中，並編列預算於 104 年循前二年模式進行合作，詳如下表。

北榮與軍醫局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一覽表

年 編號	101 年	102 年
01	氧化壓力對熱中暑誘發急性腎損傷之角色	運用創新相位對比微米與奈米級斷層攝影於小鼠腦創傷動物模式研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早期診斷標記。

02	創傷後壓力徵候群之轉譯分子影像平台研究	高山症與微核醣核酸：藉由微核醣核酸探討潛在人體調控與適應低氧分壓缺氧的機制
03	利用人類臍靜脈上皮細胞進行血管新生之最佳化：量化分析立體組織之血管化以及氧梯度對於細胞繁殖及移行的影響	抗氧化治療對於熱中暑誘發之多重器官失能之療效與機轉探討
04	高山災難救援及其對人員生理指標和高山症狀之影響	創傷後壓力徵候群之轉譯分子影像平台研究
05	以動態超音波影像及 X 光壓力測試與膠原蛋白基因多型質方法評估軍事及體能訓練造成國軍服役官兵肩關節不穩定性傷害之研究(一)	急性肺損傷的治病機轉與治療藥物研究
06	冰凍肩醫療輔助訓練模擬器之研發與應用	冰凍肩醫療輔助訓練模擬器之雲端技術與遠距復健的開發與應用
07	早期高壓氧治療對鼻咽癌病患放射線治療後併發症的療效：一個隨機試驗	臍帶血治療急性輻射傷害之研究
08	綜合醫院非精神科病房住院病人的自殺意念篩檢	長期使用K他命導致慢性膀胱炎致病機轉之研究
09	醫療院所因應重大災難需緊急撤離應變計畫	現役和退伍軍人在台灣飛行員腰背痛的病因和影像特性
10	國軍現役及退役人員健康需求之長期分析	人類血液內SIRT1的表現與下背痛運動治療效果之相關性研究
11	精神分裂症患者污名化感受之縱貫式研究：探討與病識感、憂鬱症狀，及自殺行為的關連性	現役和退役人員下背痛問題研討

2. 榮台聯大合作計畫

三所榮總多年來即與陽明大學成立榮陽團隊長期共同進行合作研究，為擴大醫療界與學術界之合作，自 92 年開始與清華、交通及中央等大學將基礎研究與醫療議題相互結合，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醫療技術。100 年至 102 年發表論文，詳如下表。

100 年～102 年榮台聯大論文發表件數一覽表

單位 年	北榮	中榮	高榮	陽明	清華	交通	中央
100 年	11	3	1	44	6	5	11
101 年	25	3	0	43	4	4	12
102 年	28	3	4	21	6	4	10
總計	64	9	5	108	16	13	33

註：依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區分列表

3. 臺北榮總與臺大醫院合作研究

自 96 年開始與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研究合作，雙方以相互技術支援方式合作，期能達成更大之效益及豐碩之研究成果。計有 100 年 11 件、101 年 10 件、103 年 13 件成果發表會及記者會（100 年~103 年發表會如附件）。

4. 臺中榮總與中部地區九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

自 99 年開始臺中榮總與中興、東海、暨南、靜宜、逢甲、大葉、弘光科、中臺科、臺中科大等九所大學合作，其研究計畫 102 年 59 件，103 年 58 件，詳如下表。

102-103 年臺中榮總與中區各大學合作計畫件數

學校 年	中興	東海	暨南	靜宜	逢甲	大葉	弘光科	中臺科	臺中科	總計
102 年	19	8	6	2	5	5	8	5	1	59
103 年	15	8	6	5	5	5	8	5	1	58

5. 政府及私人機構補助計畫

爭取及參與包括科技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民健康署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合作或委託研究計畫。102 年補助案件達 269 件，補助金額計 4 億 1,796 萬 5,348 元。另產學研究計畫計有 12 件，103 年已獲 2 億 3,710 萬 9,277 元補助經費，並廣續爭取辦理中，詳如下表。

政府及私人機構補助計畫一覽表

102 年			103 年		
合作機構	件數	補助金額（元）	合作機構	件數	補助金額（元）
科技部	197	203,112,665	科技部	146	151,340,000
衛生福利部	34	172,206,538	衛生福利部	6	63,212,064
中央研究院	4	4,400,000	中央研究院	2	1,200,000
國民健康署	3	6,364,000	國民健康署	3	5,996,000
其他	31	31,882,145	其他	18	15,361,213
總計	269	417,965,348	總計	175	237,109,277

註：103 年持續爭取各項外部研究經費

三、研究計畫經費

三所榮總與臺大醫院、成大醫院併列公立教學醫學中心，負有提升我國醫療技術、精進醫學人力素質重大責任，每年研究總案量皆維持在 600 案以上。爰此，醫學研究經費所需龐大，除榮總自籌外，本會亦有必要每年編列預算挹注，以協助發展醫學研究。

（一）102 年三所榮總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辦理各類醫護人員之教學訓練，結合臨床醫學工作，開發高齡醫學及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共計 621 案，所需經費計 39 億 181 萬 8 千元，除

本會補助預算 10 億 2,603 萬 4 千元外，其餘部分由各榮總醫療作業基金負擔。

(二)103 年三所榮總編列教學研究總預算計 39 億 9,400 萬 7 千元，本會亦僅挹注約四分之一外，餘均由三所榮總自籌，研究計畫共 669 案（詳如下表）。

102 年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分析

經費單位：千元

區分 院別	研究件數	公務預算補助	醫療作業基金負擔	總經費（公務＋基金）
臺北榮總	326 案	552,319（28.33%）	1,397,519（71.67%）	1,949,838
臺中榮總	158 案	273,337（25.27%）	808,474（74.73%）	1,081,811
高雄榮總	137 案	200,378（23.03%）	669,791（76.97%）	870,169
合計	621 案	1,026,034（26.30%）	2,875,784（73.70%）	3,901,818

103 年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分析

經費單位：千元

區分 院別	研究件數	公務預算補助	醫療作業基金負擔	總經費（公務＋基金）
臺北榮總	357 案	552,319（28.88%）	1,359,532（71.12%）	1,911,851
臺中榮總	161 案	273,337（23.55%）	887,325（76.45%）	1,160,662
高雄榮總	151 案	200,378（21.74%）	721,116（78.26%）	921,494
合計	669 案	1,026,034（24.72%）	2,967,973（75.28%）	3,994,007

(三)如前項所述，各榮總亦積極申請科技部等公立及私人機構各類合作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經費，精進醫學研究發展。

四、研究申請與審查

為有效發展榮民醫療體系醫學研究，三所榮總均訂有「院內各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年度各項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均依程序規範辦理，本會亦訂定研究計畫範疇與課題，建立醫學研究計畫發展管控機制，並律定優先補助多年延續性或整合性計畫及訂定鼓勵計畫成果發表措施，請各院須將計畫主持人三年內之 SCI、SSCI 期刊發表數列入新年度研究計畫審查考量。

(一)三所榮總均設有研究審查會負責擬訂研究目標與研究策略及審查研究計畫，各類型之研究計畫申請，由包括院內及院外之審查研究委員審查通過後執行；各計畫主持人於每年七月提出新年度研究計畫申請，由研究委員於八、九月進行初審，於十一月進行複審。

(二)各院醫學及教學研究計畫審查，除院內委員外並聘任院外專業領域委員共同審查。

(三)複審會通過後，報本會「榮民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暨教育訓練計畫審查小組」審查核定後，列入下年度執行。

(四)各榮總新年度研究於每年三月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若有增修異動時，即時至系統更新。

五、計畫執行審核管控

依本會頒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醫療體系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指導原則」，本會及各榮總實施研究計畫執行進度稽核管控。

(一)研究計畫進度管控

1. 計畫主持人全程管控

(1)依工作項目每月執行進度控管。

(2)期中報告

各核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中，進行期中進度報告，以檢討及管控研究計畫進度，並於七月將研究計畫年中進度登錄 GRB 系統。

(3)期末報告

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半月內，由計畫主持人撰寫研究成果報告，送交醫院研究委員審查，於次年一月則將本年度研究計畫年度成果登錄於 GRB 管制。

2. 榮總實施審查

(1)每季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檢討各計畫執行情形並完成「每季執行進度總表」報會。

(2)醫院於次年 3 月完成年度各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後報本會。

3. 本會進程管控

(1)於每季醫療工作會報管考檢討各榮總研究計畫執行進度。

(2)本會於次年 4 月完成年度各院報會之研究成果報告審查核定。

(3)103 年三所榮總皆已召開第一季研究審查會議，並已於本會第一季醫療工作會報提報，本會廣續管控各項年度研究計畫執行進度，並就進度異常者檢討精進改善。

(二)研究計畫成果考評

各榮總每年統計各核心計畫所發表論文的質與量，除供為各榮總醫師節、護師節等之表揚外，並供為個人升級之依據，亦為研究委員核定主持人下一年度研究經費之參據，本會亦將此納入年度考評項目。

參、研究成果

各榮總研究成果豐碩，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學術期刊及國際性學術會議，近年研究發表成果如下：

一、近三年研究國際醫學期刊發表

三所榮總醫學研究成果上傳 GRB 系統成果件數及發表於 SCI/SSCI 件數，詳如下表。

國際醫學期刊發表一覽表

年 \ 件數	上傳 GRB 系統研究成果 件數	發表於 SCI/SSCI 件數
100 年	582(北 300、中 148、高 134)	1,387 (北 859、中 344、高 184)

101 年	571(北 297、中 139、高 135)	1,611 (北 1,037、中 368、高 206)
102 年	571(北 304、中 157、高 110)	1,563 (北 992、中 372、高 199)

二、近三年獲頒國內外重要學術獎

三所榮總近三年多位醫學研究專家，因重要學術成就，曾獲頒國內外多項研究獎項，詳如下表。

獲頒國內外重要學術獎一覽表

區分 年	獲獎人員	獲獎項目
100 年	王署君（北榮）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楊慕華（北榮）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陳震寰（北榮）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丁農獎
	邱士華（北榮）	台灣藥學會 鎮源教授傑出研究獎
101 年	楊盈盈（北榮）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謝世良（北榮）	教育部第 16 屆國家講座
	楊慕華（北榮）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洪士杰（北榮）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陳得源（中榮）	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優秀論文獎
	陳得源（中榮）	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默沙東優秀論文獎
	莊懷佳(國衛院) 藍忠亮（中榮） 陳得源（中榮） 陳一銘（中榮）	有庠科技論文獎-生技醫藥類
	譚澤華(國衛院)藍忠亮（中榮） 陳得源（中榮） 陳一銘（中榮）	第 22 屆王民寧獎
	林幸榮（北榮）	亞太心臟協會「亞太學術領袖獎」
	陳適安（北榮）	亞太心臟協會「傑出心臟病專家獎」 第 23 屆王民寧獎 2013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牌獎
102 年	楊盈盈（北榮）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邱士華（北榮）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陳得源（中榮）	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默沙東優秀論文獎

三、重大研究成果媒體發表

100 年至 103 年榮總針對癌症幹細胞治療等多項重大研究召開成果發表記者會，詳如下表。

重大研究成果媒體發表一覽表

區別 編號	題目	發表人	報告單位	日期
1	酵素蛋白激 GLK 在免疫 T 細胞及自體免疫之致病角色	陳一銘醫師 莊懷佳博士	中榮免疫風濕 科/國衛院免疫 學研究中心	100.11.01
2	治癌技術重大突破！ 癌症幹細胞研究榮獲美國專利	邱士華醫師 陳一瑋醫師	教研部 癌病中心	101.04.23
3	與台大醫院合作研究成果發表：「內皮前驅幹細胞減緩高血壓患者血管動脈硬化」	黃柏勳醫師 林幸榮醫師	內科部 教研部	101.07.07
4	榮陽團隊幹細胞研究重大突破：低氧增值之葉幹細胞表現胚胎幹細胞基因大幅提高間葉幹細胞之疾病治療成效	洪士杰醫師	教研部	101.07.16
5	胃幽門螺旋桿菌新療法之介紹	許秉毅主任	高雄榮總 腸胃科	101.08.16
6	榮陽團隊發現全球第 22 型小腦萎縮症致病基因	宋秉文醫師	神經醫學中心	101.9.12
7	榮陽團隊在神經基因疾病領域再次突破－成功發現新型遺傳性運動感覺神經病變之致病基因	李宜中醫師 宋秉文醫師	神經醫學中心	102.04.08
8	幹細胞安全性重大突破 客製化個人醫療不是夢	邱士華醫師	榮陽團隊 教研部	102.09.30
9	變性慾症者大腦解密	李鶯喬醫師 謝仁俊醫師	榮陽團隊 精神部/教研部	102.10.07
10	惡性腦腫瘤復發因子大發現，腫瘤治療新契機	邱士華醫師	榮陽團隊	103.01.15
11	癌症幹細胞增殖及標靶治療抗藥性解密	楊慕華醫師姜 正愷醫師	榮陽團隊	103.03.01

四、治療臨床試驗計畫

榮總多項細胞治療已進入臨床試驗，造福病患，詳如下表。

治療臨床試驗計畫一覽表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主 持 人
以注射自體上皮細胞懸浮液治療臉部頑固型白斑	皮膚部劉漢南主任
利用自體樹突狀殺手細胞對固體癌所進行之免疫療法	腫瘤醫學部趙毅教授
以自體間葉幹細胞治療退化性膝關節炎	醫研部李光申教授
利用間葉幹細胞治療下肢周邊血管疾病之臨床試驗計畫	醫研部洪士杰教授
利用內皮前驅幹細胞治療下肢周邊血管疾病之臨床試驗計畫	醫研部林幸榮教授
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急性腎損傷 Phase One Study	整形外科馬旭主任

五、重大研究成果摘述

(一)幹細胞研究成果

1. 研究團隊成功建立間葉幹細胞分離平台並成功分離出骨髓、臍帶、臍帶血、脂肪來源幹細胞、牙髓及韌帶來源等多種特定功能的幹細胞，論文已發表於幹細胞學之頂尖雜誌（*Stem Cells*, 2002 & 2004）。研究成果豐碩也申請台灣及美國專利中。

2. 利用間葉幹細胞成功增加因四氯化碳引起猛爆性肝炎之小鼠的存活率，將有助於臨床上治療因肝炎病毒或是藥物導致之猛爆性肝炎，此成果已刊登在 2008 年「*Gastroenterology*」期刊。

3. 對低氧氣濃度培養增殖骨髓間葉幹細胞全面性的探討，發現低氧培養增殖的間葉幹細胞可以抑制細胞老化及促進分化及骨折癒合，此論文收錄於 2011 年「*Blood*」期刊，以及發表於 2012 年「*Molecular Cell*」期刊。

4. 研究團隊進一步找到 *Parp1* 基因可以成功取代細胞重新編譯中所必要的 *c-myc* 與 *Klf-4* 基因，有效改善誘導幹細胞多能性之成功率與安全性，並刊登在 2013 年「*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期刊，此種方法解決了胚胎幹細胞在道德上的爭議，在未來個人化醫療與幹細胞治療具相當大的應用潛力。

(二)基因體醫學研究

1. 研究分離出 *YMGKI-1* 及 *YMGKI-2* 兩種成份，對口腔癌幹細胞有毒殺效果；另外，也發現 *mTOR* 訊號傳遞路徑為口腔癌幹細胞所必需，這些研究對口腔癌的治療提供新的方向。

2. 發現 *CRKL* 與 *FLT1* 兩個蛋白為肝癌的新預後預測因子，另發現 *GOLM1* 在肺癌與攝護腺癌有預後意義的分子，亦是肝癌的不良預後因子。

3. 與美國加州洛杉磯分校等合作，找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致病基因 *TBC1D4*，*LRP2*，*ARL4C-SH3BP4* 等，刊登於國外著名遺傳學期刊（*Human Mol Genet* 2013）

4. 與他院研究團隊發現 *HLA-B*1502* 之篩檢具有檢測 *Carbamazepine* 引起毒性作用之應用並發表於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2012）;364：1126-1133,2012。

5. 與他院研究團隊利用全基因體分析發現亞洲人未抽菸而得到肺癌之易受基因並發表於 *Nature*

Genetics,44(12): 1330-1335,2012。

(三)腦科學研究

1. 證實了原發性痛經患者其疼痛調節及與壓力反應相關內分泌系統的腦區有灰質體積變大的現象，而疼痛傳遞與情緒調節區域的灰質體積則出現萎縮，這可能是造成原發性痛經患者對於疼痛過於敏感並產生過度負向情緒之重要機轉之一。

2. 追蹤變性慾症患者，在治療前、荷爾蒙治療後以及變性手術後等階段後，進行行為和神經造影的研究。研究之結果將呈現性取向、性別認同以及變性慾症患者在荷爾蒙治療和變性手術後腦部可塑性之中樞機轉，希望能提供未來醫療及國家立法之參考。

3. 國際上第一個以圖論結合靜息態功能性磁共振造影的方式，探討專業畫家、鋼琴家及舞蹈家他們腦部與藝術美學經驗並專業訓練相關之神經網路連結之異同。

(四)免疫學研究

1. 探討急性病毒感染所引發的細胞激素風暴之分子機制，並進一步深入研究 *Acinetobacter*、*Tuberculosis bacilli* 及常見之機緣性感染，如 *Candida albicans* 等細菌之致病機轉。

2. 腫瘤免疫學研究目標則著重在腫瘤分泌的免疫調控之分子機轉，並積極發展以免疫細胞為主之免疫治療。

3. 探討愛滋病併發相關感染之機轉及治療，對愛滋病之控制及合併症之早期偵測，有初步之成果供臨床應用。

4. 首創塵蟎快速檢測方法並於 2011 年獲得韓國首爾發明獎金牌及特別獎。

5.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探討磷酸分解酶 JKAP/DUSP22 可藉由 Lck 去活化而抑制 T 細胞接受體訊號傳導，並發表於 *Nature Communication* 2014 Apr 9;5: 3618。

6.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免疫醫學研究中心共同首度發現酵素蛋白激酶（GLK）在免疫 T 細胞活化及自體免疫之致病角色並積極發展成為標靶治療。

7.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發現自體免疫疾病患者體內 T 細胞之新致病機轉，提供未來藥物研發的重要方向，成果受到國際醫學界肯定，已刊登於 2011 年「自然雜誌、免疫學期刊」（*Nature Immunology*），已獲得美國及臺灣專利，未來將與國衛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合作，開發治療用的標靶藥物。

(五)神經再生研究

臺北榮總為全國唯一之全方位脊髓損傷之治療單位，提供脊髓損傷修復之專業手術與設施，週全病患的醫療照護，未來將擴大應用在中風、腦外傷、老年退化及其他神經性疾病修復上。

(六)癌症研究

1. 100 年獲得衛生福利部「建置卓越癌症研究體系」群體計畫，執行成果被評為卓越（*excellence*）的等級。第一期四年主要針對肺癌、肝癌、胃癌和腦瘤等四大癌症開發新穎的臨床診斷生物標誌及治療標的，並發展創新且更有效率的治療法，以改善治療效果及提升生存者的生活品質。

2. 實證醫學的支持下對癌症分期、治療方針與健保給付標準政策提出創新與修正，已降低癌

症發生率與死亡率。

3. 發表原創論文，以 102 年為例，共計 53 篇，包含 Nature Cell Biology 四篇，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 Hepatology, Nucleic Acid Research, Cancer Research, Neuro-Oncology 等一流具高影響係數的學術期刊。

4. 102 年完成建立了 miR-122 基因剔除鼠及抗藥性 B 型肝炎病毒轉殖基因鼠，對肝癌的機轉研究及新抗病毒藥物的篩檢極有幫助，並已進行專利申請中。

5. 對胃幽門螺旋桿菌之研究，以自創之藥物組合，殺菌率全球最高並發表多篇論文在國際雜誌，對胃癌之預防有重大意義。

6. 以調節自噬作用治療侵襲性癌細胞之研究，尋找可能的治療標地基因以及生物標記，以提供作為治療侵襲性癌細胞的新策略，已有成果在國際雜誌發表。

(七)臺北與臺中榮總健保資料聯合研究

1. 臺灣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自 89 年起提供服務，臺北與臺中榮總在院方的大力支持下，陸續投入健保資料研究，成果豐碩，90 年就有 4 篇期刊論文產出登錄於 PubMed。102 年則朝向全國一年 400 篇邁進，單一資料庫所造就的研究成績斐然。

2. 聯合成果發表會（102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7 日）以專題演講與海報展示方式，分別於臺北榮總與臺中榮總舉辦，呈現兩所醫學中心本年度的健保資料研究成果，與全國相關領域學者分享研究心得以為醫界臨床醫療治療參據。

3. 臺中榮總腸胃科團隊發表出台灣健保資料庫研究成果，刊登於全球醫界排名列前茅期刊 JAMA 2013。

肆、精進作為

因應外在醫學環境競爭劇烈，國家研究資源爭取逐漸困難，如何在現有榮總體系架構下，整合三所榮總醫學研究之資源與經費，定期學術研究交流，共同爭取國家型卓越研究計畫與跨國臨床試驗，實刻不容緩。

各榮總將結合基礎與臨床發展特色，建構優質研究團隊，持續辦理整合型重大研究計畫，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加強產學合作及研發技術移轉，以創新醫療技術，提升醫療水準，造福所有病患，有關精進措施如次：

一、持續發展高齡醫學研究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疾病型態，並考量本會照顧榮民（眷）宗旨，持續發展高齡醫學相關核心研究主題，逐年檢討各類型計畫執行成效。

二、加強失智照護研究

配合政府長期照護政策，及失智高齡榮民（眷）長者需求，整合三所榮總醫療團隊，持續於佳里失智專區研究發展，建立失智照護標準，強化照護教育，提供高齡長者優質醫養整合照護。

三、拓展跨領域跨體系研究合作

(一)加強榮民與國軍醫療研究合作，針對傳染病防治，本會與國防部相關研發單位共同合作

研發疫病防治疫苗，提昇雙方生物科技特色能量。

(二)拓展辦理榮台聯大合作計畫，結合基礎研究與醫療議題，相互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醫療技術。

(三)擴大執行臺北榮總與臺大醫院兩院合作研究計畫，透過雙方技術交流以期達到更大效益及豐碩之研究成果。

四、加強爭取外部機構研究經費及產學合作

(一)針對臨床醫療新技術，新領域，爭取外部公、私立機構研究經費，發展尖端醫學治療，開展醫學創新里程碑。

(二)整合產學研究成果技術及智慧財產管理、辦理專利申請，使醫學研究與生物科技應用發揮最大效益。

五、強化本會教學研究管考

落實榮民醫療體系醫學及教學研究計畫之制定、審議、進度及成果考評等管制考核工作，以提昇研究效益及成果。

伍、結語

本會各榮總研究成果豐碩，每年發表學術論文篇數逐年增加，本會賡續依計畫督導各榮總推展醫學研究領域，持續各項重大醫學研究，並將具體成果應用於臨床治療，冀達國際水準優質醫療。研究經費編列與支應攸關醫院研究工作之進展，為提升各榮總之學術研究水準及醫療技術創新，敬祈大院支持本項預算，以利本會各榮總順利推展年度之研究工作。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問列席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援例本委員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課題非常專業，恐怕裡面有一些專業的術語和項目，連我們都無法深入理解。不過榮總和台大、成大一樣，同為國內公立的教學醫學中心，且在台灣醫療體系當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而退輔會又是榮總的督導單位。事實上，現在榮總除了以服務榮民和榮眷為主軸之外，民間很多病人也是到榮總就醫，請問這部分的比例占了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榮民大概是占 20%以下。

楊委員應雄：所以 80%以上都是一般的病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但以榮分院來講，大部分還是榮民。

楊委員應雄：就是那幾個分院？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楊委員應雄：至於三個榮總，包括北榮、中榮和高榮，基本上是民眾求診的比例較高？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楊委員應雄：醫學研究對醫學教學中心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不論是基礎醫學或是臨床醫學的研究，而榮總研究一些尖端的醫學發展，也提供國人更好的醫療品質，當然這可說是支撐榮總這個品牌立於不敗之地的原因所在。不過本席想要了解的是，目前北榮、中榮和高榮整合的醫學研究方向是什麼？這個區塊是由退輔會來整合？還是由他們各自來整合？整個隸屬關係又是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點我請張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核心任務是研究高齡醫學以照顧榮民，當然照顧的一般民眾大概也是高齡，所以我們已經擬定所有核心的研究方向和範疇。其實北、中、南各個榮總都是箇中專家，因此他們也會針對我們的核心任務，訂定每年研究主題的種類，然後各項計畫的主持人就會針對這些主題來擬定年度研究計畫。目前的方向大概是這樣。

楊委員應雄：所以貴處是充當這三個榮總的協調總窗口。依你方才所言，這些研究方向，基本上是由三個榮總各自提出一個大方向……

張處長宗泓：大方向是由本會訂出來的。

楊委員應雄：譬如針對高齡、癌症……

張處長宗泓：對，重症、癌症。

楊委員應雄：還有就是有關基因的研究？

張處長宗泓：是。

楊委員應雄：所以大方向是由退輔會來訂，然後再就三個榮總裡面的專家所提出的研究計畫來加以整合，成為整個大的研究計畫，是嗎？

張處長宗泓：是。

楊委員應雄：近兩年來，這些研究經費將近 39 億、40 億，由會裡面補助 10 億……

張處長宗泓：公務預算 10 億……

楊委員應雄：那其他的部分呢？

張處長宗泓：必須自籌。

楊委員應雄：這是一個整合關係，但我發現處長方才的報告過於含蓄，好比報告第 10 頁下面列有一欄「政府及私人機構補助計畫一覽表」，其中「件數」和「補助金額」有著很大的落差，照處長剛剛的說法，是因為陸續在爭取中……

張處長宗泓：對，102 年已經完成了，就是有四億多；至於 103 年，目前已經有兩億多，我們還在爭取中。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們認為今年的狀況會是怎麼樣？

張處長宗泓：應該差不多。

楊委員應雄：每年大概就是這樣的件數和總金額？

張處長宗泓：是。

楊委員應雄：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應該要更進一步研究。

另外，請問目前的醫事人員要如何進入醫學教學中心這個系統？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點我請北榮林院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教學方面，我們成立有教學部，裡面除了行政主任、副主任及各科主任以外，還有教學型主治醫師來做為連繫窗口；另外，我們還有很多教學的新方法和研究，需要這些教學型主治醫師來進行，像 PBL，就是從問題導向學習，以案件來討論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七年級要怎麼來教以及他們的方法又是如何等等……

楊委員應雄：院長的意思是醫學教學中心裡面有教學研究部門，專門針對醫事人員培訓的部分？

林院長芳郁：對。

楊委員應雄：可是現在我們的醫事人員流動率很高，像榮總，雖然招牌很大，但工作壓力不小，所以針對醫事人員的部分，要如何加以進補和培訓？

林院長芳郁：除了畢業前進來見習之外，畢業以後還有兩年的 PGY，要繼續接受訓練，以後就是進入住院醫師的制度。其實我們訓練好這些人之後，他們並不一定都會留在臺北榮總，因為我們主要是替國家培訓人才。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院長。

主委，本席和陳鎮湘委員才剛提過有關榮家空床率滿高的問題，尤其是台南，更高達 25%到 29%之間，所以很多委員也非常關心目前民間養護中心極為欠缺的問題，本席希望退輔會能夠結合地方政府提供低收入戶或是一般百姓就養的機會，不知現在整個方向如何？你們有沒有真正落實這件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先向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整個作為。針對這個問題，我已要求所有榮家要跟在地各個縣市政府連絡，除了口頭打電話之外，還要正式行文告知榮家有床位，歡迎推薦地方上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住進來。記得上次邱志偉委員也提到這件事，而且做成提案。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除了口頭連繫之外，我們非常歡迎……

楊委員應雄：你們在資格上有沒有訂定一個標準？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由各縣市政府來訂定，也就是由他們推薦過來，不管是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都是由他們推薦給我們。

楊委員應雄：那收費的部分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關收費部分，除了我們訂有標準之外，衛福部也訂有標準；不過衛福部給的標準是比我們要高啦！

楊委員應雄：所以榮民、榮眷的部分和這部分還是有一些差異性？

董主任委員翔龍：差距不多，比如以佳里榮家來講，就是非常成功的一個案例；細節部分，我請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佳里榮家預訂在 105 年完成 168 床的失智專區，台南市政府的社會局長及衛生局長都曾親自到佳里榮家來參觀它的軟、硬體設施，結果深感照護的功能和品質都非常優異，所以他們有意要來，我們也準備釋出 24 到 48 床的失智專區給他們，目前正在洽商之中。在此我們也要感謝衛福部轉介地方的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以及失智民眾進來，而且協助把價金提高到 2 萬 2,000 元，目前我們正在和他們商洽之中……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原本養護和失智的費用比較高，我們大概要 1 萬 8,000 元，但是地方政府表示他們只能出 1 萬 5,000 元，所以後來衛福部很幫忙，把地方政府支援的經費拉到 2 萬 2,000 元，也因此，台南市政府就告訴我們沒有問題，他們隨時可以進來了。

楊委員應雄：既然有很多空床，還是要做妥善而且有效的利用。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絕對會跟地方政府連繫，我們是主動連絡，而且已經連絡了。

楊委員應雄：再者，前一陣子對江院長進行總質詢時，本席也提出有關榮總協助金門的問題，這部分是本席一定要推動的事情。當然本席經過跟主委及林院長溝通之後，林院長應允由副院長出面來做一個平台，本來是 3 月底就要進行，但因各種狀況又耽擱下來。不過本席希望院長能夠給我們一個方向，那天院長大致上也支持我們去做整合，特別是現在榮總考慮比較不利的地方，我們會儘量彌補。至於新的政策，包括成立國際醫療健康區，這是很重要的，這次我回到金門去，發現我們還有一大片地就是準備要做這一項，假如行政院可以給金門這樣的機會，那麼榮總到金門，不止可以解決金門的醫療問題，而且也可以透過金門在兩岸的區域關係，帶動金門的發展。這可能比台灣的「六港一空」都快。我在下個禮拜就會和縣長討論好這件事，不知院長有何看法？

林院長芳郁：報告楊委員，醫院也應主委的要求，正在討論可行的模式，研究怎麼樣去做。

楊委員應雄：可能要做好五方面的溝通，包括院長您這邊、退輔會、金門縣政府和衛福部支持，另外就是金門醫院的醫生，最近我跟他們都有聯繫，昨天還跟他們副院長在聊，希望我們來共同努力，也算是做一件功德，謝謝。

林院長芳郁：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動保團體向本席提出檢舉，榮總體系在進行醫療研究的過程中用米格魯犬做動物實驗，當然醫學研究難免要做動物實驗，但是我由陳情案得知，你們的系統對米格魯犬非常殘酷，因此本席想瞭解你們做動物實驗基本的 protocol 是什麼。動物在醫學實驗中要承受非常大的痛苦，有時這些動物也為人類的醫學進步而犧牲，但是我們總是希望把使用動物的數量降到最低，也把牠所承受的痛苦降到最低。請問林院長，你們現在是依照什麼樣的標準？管理機制是什麼？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據本人的瞭解，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以米格魯犬做動物實驗這回事。

蕭委員美琴：榮總沒有用米格魯犬做動物實驗？

林院長芳郁：沒有。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是用什麼動物？

林院長芳郁：大部分是老鼠。

蕭委員美琴：好，沒有關係，如果沒有的話，你澄清就好，因為有人向本席檢舉。不過我是希望有基本的原則，不管是老鼠、兔子或是米格魯犬，第一是動物的數量要儘量降到最低，第二是要有管理辦法和機制，儘量降低這些動物所承受的痛苦。

林院長芳郁：所有的動物實驗都由動物研究倫理委員會在規範。

蕭委員美琴：是你們自己院內的委員會嗎？還是中研院或是哪裡의……

林院長芳郁：是由院內的委員，主要是從倫理方面……

蕭委員美琴：請院長把你們院內的規範像是 SOP 或 protocol 的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告訴我們過去這兩年內用了多少數量的動物，好不好？

林院長芳郁：好。

蕭委員美琴：當然有時候是不得已讓牠們犧牲，但是我們希望將不人道的待遇儘量降到最低。

林院長芳郁：瞭解。

蕭委員美琴：再者，目前台灣是處於缺醫生的狀態，你們現在各種醫學研究的人力分配狀況如何？是以專職的醫生來兼這個工作？還是有專職的研究人員？或是要醫生停掉忙碌的臨床醫療工作去做研究？

林院長芳郁：如果是醫師本身在做醫學研究，尤其是基礎研究，大概要增加一些人力。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的執行狀況是如何？是醫師兼做研究還是專職研究人員在做？

林院長芳郁：醫師有興趣是可以做研究，另外……

蕭委員美琴：他如何分配看診和做研究的時間？

林院長芳郁：醫師自己分配。

蕭委員美琴：那他不是很累嗎？如果他過勞是不是要怪醫院管理不良？

林院長芳郁：我想他會調整，但是缺點是他的績效獎金會稍微減少。

蕭委員美琴：因為他看的病人少了。請問現在你們醫生兼研究的人有多少？

林院長芳郁：我想 60%或 70%都會兼做研究。

蕭委員美琴：這些醫師在做研究有沒有配研究助理或實驗室？

林院長芳郁：不一定，大部分有去申請國科會的研究計畫。

蕭委員美琴：這個研究是在醫院裡面做嗎？都是臨床以病人為主體？或是還有其他的實驗室做動物實驗？

林院長芳郁：有一部分人喜歡做動物實驗。

蕭委員美琴：如果沒有配置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他如何做很專業的研究呢？

林院長芳郁：國科會有的會配置研究助理，如果沒有的話，他也可以向醫院申請。

蕭委員美琴：聽起來這個機制並不是很完備，有一點是看醫師自己的興趣，他有興趣或是想要發揮某些想法就去做這個事情，而不是有一個很好的組織體系來支援這樣的醫療研究。

林院長芳郁：我們設有醫學研究部，有很多種計畫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還是有專職的部門嘛，你講了半天，我聽起來都是醫生用自己的時間去做研究啊！

林院長芳郁：有，我們有醫學研究部。

蕭委員美琴：這個研究部有多少人力？當然我們也樂見醫生用自己的時間去做研究，但這會不會影響到他所能看診病人的時間以及他整個醫療行為的狀況和責任？

林院長芳郁：有些研究是臨床研究，醫師會希望蒐集自己的病人或是臨床的病人做統計、觀察。

蕭委員美琴：這就可以納入他例行的醫療行為，有些是這樣。可是除此之外，如果你們要研發一些新的藥品和醫療行為，總是要有一些系統性的處理，不是隨意的用看診之便來做統計觀察，因為真的要成為有效的研究，包括研究對象的人數和整個狀況都要做更科學化的數據，不是嗎？

林院長芳郁：老實說，新藥在醫院裡面是沒有辦法研究出來的。

蕭委員美琴：是你們的制度不允許嗎？還是醫師只能 part-time，所以沒有辦法產生？

林院長芳郁：這需要非常專精於藥學方面的人員，所以醫師沒有辦法做新藥，但是可以做新藥的臨床實驗，就是……

蕭委員美琴：就是別人開發出來藥廠的東西交給醫生，他在做臨床實驗時會先跟病人溝通，現在你是實驗對象，用還未上市的新藥可能有一些風險，病人願意與否都會有一個 protocol 嗎？

林院長芳郁：都有，全部按照世界上新藥臨床實驗的方式去做。

蕭委員美琴：請把研究人員的配置狀況提供給本委員會。

林院長芳郁：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們雖然鼓勵醫生去做更前衛、更進步的醫療研究，但是同時也不希望影響到他看診的時間和人力，現在很多科都有缺醫生的狀況，我們也知道每個醫生的工作量和負荷都很大，有的醫生一天掛號的病人有幾十個，如果他用一部分的時間去做研究，這會不會影響整個人力的配置？有必要的話還要再增加新的人手或是其他的研究助理，你們整個的人力規劃和配置是什麼？請用書面提供給本委員會。

林院長芳郁：好。

蕭委員美琴：另外，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出很多重要的學術成果，看起來幾乎都在寫 paper，這不是只有榮總體系的研究，包括國科會、教育部都是如此。長久以來，我們對於創新，不管是生技醫療或是其他領域的創新，一直都是用 paper 來當作主要的成就指標，我對此非常有意見，因為我覺得寫論文基本上就是紙上談兵嘛，國科會每年補助這麼多論文，你們也在寫論文，可是如果這個論文沒有辦法變成更進步的醫療行為，甚至一個 paper 或是新的研究成果，它不能變成新的藥品、不能上市、不能造福更多病人的健康和福利，請問寫這個 paper 幹什麼？只是累積一些光榮和成就而已。

林院長芳郁：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想法。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做一些改革的鼓勵？當然寫 paper 本身不是問題，可是當我們的 focus 都在寫 paper 優先於成果的上市和臨床的運用，不能讓它成為有醫療價值的實體產品，這

些論文的意義真的不大。

林院長芳郁：本院就是利用產學合作來跟臨床接軌，就是把 paper 和產學合作和臨床接軌。

蕭委員美琴：你們跟一些產業界的合作，例如你把研究成果交給他，他要不要付錢給你？

林院長芳郁：他跟我們一起合作，比如找出臨床實驗對人體有沒有效。

蕭委員美琴：對，可是實驗是你們做，錢是他在賺，到時藥品可以賣了，他要不要贊助你們一些實驗經費？我覺得應該要這樣。

林院長芳郁：他如果股票或什麼上市，他會給我們。

蕭委員美琴：這個錢會進入到哪裡？是你們的基金還是……

林院長芳郁：到基金裡面。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有沒有規定多少的百分比要回饋給醫院做研究？另外，醫生本身有沒有獲得經濟上的回饋？對於這些有新的想法、能夠研發或是在技術上有貢獻的醫生和研究人員，他們也能夠得到經濟上的回饋，對不對？

林院長芳郁：有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他們去做研究也不是完全沒有……

林院長芳郁：對。

蕭委員美琴：他不看病人去做研究，他還是會有一些 economic benefit 嘛。

林院長芳郁：對，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還是希望能夠達到醫療行為和研究之間的平衡，研究是以臨床和產生具體醫療效應的研究為主，而不是以寫論文為主的研究，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才是值得支持的。另外，有關你們產學回饋的機制，這方面在會後也以書面提供給我們。謝謝。

林院長芳郁：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院長，臺中榮總和高雄榮總也有兩位總院長，跟你的關係是什麼？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友院，是平行的。

李委員桐豪：是平行的單位，那在你的上面有沒有誰在統合你們三位總院長？

林院長芳郁：是退輔會的……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由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負責整個醫療和政策的統合。

李委員桐豪：請問張處長，你有榮總的背景嗎？

張處長宗泓：有一部分，我在實習和當住院醫師是在臺北榮總待過。

李委員桐豪：後來你就進入公務體系，是不是？

張處長宗泓：我原來是國軍高雄總醫院院長，我從那邊退下來後才到退輔會。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是國軍的醫療系統，然後進到榮總系統。因為主委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本席也不是，不過我想瞭解一些事情。首先，我剛才看你們的研究計畫很多是靠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等提供研究的資源，除了榮總自己的醫療基金以外，請問榮總的醫生有沒有資格單獨申請國科會的研究計畫？

林院長芳郁：可以。

李委員桐豪：有機會是不是？

林院長芳郁：是。

李委員桐豪：請問榮總本身或是榮總這個體系本身，在整個台灣醫療體系的定位是什麼？因為我們知道有些叫作醫學中心，有些是教學醫院，到底榮總體系的角色扮演是怎麼定位？

林院長芳郁：三所榮總都是醫學中心。醫學中心要負擔三個責任，第一是診治病人，第二是教導住院醫師或是實習醫師，第三是要研究，要不斷有新的東西出來。

李委員桐豪：其他的醫學中心是不是像榮總一樣是獨立的單位？還是會有附設的大學醫學院來配合？

林院長芳郁：大部分是有大學在協助。

李委員桐豪：只有榮總沒有？

林院長芳郁：榮總是跟大學合作，但是並沒有直屬的關係。

李委員桐豪：另外，有沒有大學醫學院或是以醫學為主體的大學，它本身是一個大學，但是它並沒有自己附屬的教學醫院。

林院長芳郁：輔仁大學，它現在才在蓋醫院。

李委員桐豪：只有輔仁大學嗎？還有沒有其他的？陽明大學呢？

林院長芳郁：它在宜蘭有一個附設醫院。

李委員桐豪：我很少看到一個附設醫院跟學校校區是分開的，有分開的作法嗎？

林院長芳郁：有很多是……

李委員桐豪：有啦！我上個禮拜到北大，它的校本部和它的醫院是分開的，那是因為歷史的發展，可是對全新設計的學校而言，醫學院和教學醫院分開是有點奇怪的。

本席的第一個問題，陽明大學為什麼不能跟榮總進行有效的整合而必須要分離？

林院長芳郁：這大概是超過我回答的能力。

李委員桐豪：那誰可以回答？也超過處長回答的能力嗎？

張處長宗泓：其實在教學、教育和教職人員亦即老師的部分，陽明大學一直都是……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了，是榮陽團隊。

張處長宗泓：是，而且我們在 97 年之後有報到行政院核定，那時的政策性就等於陽明大學是北榮的醫學院，是這樣的意思。

李委員桐豪：可是你們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陽明大學，只有榮陽團隊。

張處長宗泓：有。

李委員桐豪：北榮和台大的合作可能是因為林院長的關係。

張處長宗泓：向委員報告，其實榮民體系主治醫師有 89 位是陽明大學的專職教授、教職人員，所以這是很密切的，最密切的就是陽明大學。

李委員桐豪：最密切的是陽明大學？

張處長宗泓：是。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另外一個問題，到底榮總有多少位醫師，不管是北總……

張處長宗泓：89 位在那邊當專任的教職人員。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台北、台中、高雄三所榮總，總共有多少位醫生……

張處長宗泓：89 位。

李委員桐豪：不是，我是問榮總本身有多少位醫師？

張處長宗泓：大概 2,000 位多一點。

李委員桐豪：林院長應該很清楚，以台大而言，在台大醫學院擔任教授跟在台大醫院擔任醫生的比例是多少？

林院長芳郁：台大醫學院的教授擔任台大醫院的醫生有兩百多位。

李委員桐豪：台大醫院的醫生有多少位？

林院長芳郁：台大醫院的醫師跟台北榮總的醫師是差不多，有一千多位。

李委員桐豪：可是三所榮總合起來是兩千多位，兩千多位只有 89 位跟陽大……

張處長宗泓：對，89 位跟陽大，還有 92 位是跟國防醫學院，因為預算的問題，所以是用兼任的方式。其實在中部和南部，我們的兩個醫學中心都有跟各大學合作，所以有幾百位醫師都在那邊兼任教職。總而言之，我們現在要通過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評鑑，三間榮總的教職人數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桐豪：我並不是譴責或責備什麼事情，而是在考慮一個問題，我看到你們對醫生研究的協助，除了經費以外，在考核方面也會給予協助，並納入考評。但我覺得誘因會不會不夠？或是教學相長的關係或互動性不夠？相對於一般教學醫院，會不會有不足的問題？

林院長芳郁：報告委員，因為很多醫師都希望有教職，就算是兼任的也好，而這些兼任的教職想要升等，教學跟研究就非常重要，是否有教學跟研究的成果會關係到他能否升任講師、副教授、助理教授與教授，一級一級升上去。

李委員桐豪：因為醫學很特別，需要不斷地精進，也要不斷學習各種技術、學理和知識，以幫忙整個醫學體系提升。榮總在我國算是一個十分重要的醫療體系，我們當然希望執業的醫生能夠不斷地精進，所以跟學校間的互動合作變得非常重要，榮總在處理這方面的事情，是否有特別的機制可以幫助醫生們跟不同的教學醫院進行整合呢？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林院長芳郁：我們是鼓勵醫師去各個教學醫院取得兼任的資格，如果是陽明大學，他可以變成正式的教職，但是國防醫學院則是兼任的，各大學對於人數還是有一定的限制。我們鼓勵醫師去從事教職，比如在升等的時候，要變成科主任或部主任，應該至少是副教授或……

李委員桐豪：有等同的資歷。

林院長芳郁：對，其實……

李委員桐豪：這些醫師出來以後，怎麼樣引導他們進入這樣研究系統？我跟蕭委員美琴有一點不太一樣的地方是，我認為教學相長，從一開始就協助他，讓他有機會能參與研究，對於他自己的專業發展或專長發展是有幫助的。在此情況下，對於新進的醫生，有沒有一個團隊或是系統來把他引導進入這樣的研究環境？

林院長芳郁：我們有一個醫學研究部，但是大部分的導師，不管是正式還是兼任，都是有教職的，所以他帶領的那些學生同仁，會跟著他學習，老師也會指導他去……

李委員桐豪：其實簡單講啦！就是你要有一個 mentor system，所有新的醫生進入榮總，你就應該依照他們的研究專長或領域興趣，幫他們引入這個 system 裡面……

林院長芳郁：現在就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不是自願性的，而是強制性的，這樣的話……

張處長宗泓：用臨床科目，其實我們在學生時代就是用臨床科目，老師帶著我們，如果有興趣就會規劃他一起研究發展。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我剛看了你們的研究計畫，平均一個 case 大概是 600 萬，所以必然會有很多研究助理，我們看到台大的研究助理開始發動所謂權益的爭取，對於這群研究助理，請問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他們的權益問題？

林院長芳郁：看到台大的新聞，我們也非常小心，教研部所有的研究，有一部分是有研究助理的 title，有些是從國科會那邊來的，對於這些研究助理的權益，我們會盡量去維護，讓他們得到必要的權利。

李委員桐豪：看到你們的研究計畫，有很多都是論文，但我希望榮總也能做出一些讓國際上談到榮總就會豎起拇指的專長，請問有沒有國際上一談到榮總就會豎起拇指的專長？

張處長宗泓：有，在我們第五個重大研究成果那邊，很多幹細胞治療、神經再生治療，其實都到研究臨床的成果，也在國際上發表了。

李委員桐豪：那你就應該說明國際間的交流是什麼，好嗎？

張處長宗泓：是。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希望今天能夠多一點討論，少一點口水；多一點專業，少一點政治。對於退輔會的監督，我們一向都秉持希望退輔會能做好分內的工作，也就是把退撫照養做好，而且我們對退輔會的期許，其實是滿大的。

上個禮拜我們持續要求退輔會能夠把預算花在刀口上，榮欣志工可以多多照顧這些退輔榮民。經過上個禮拜的質詢後，我去看了退輔會底下的榮欣志工網站，當然罵我的聲音是一定有的，可是榮欣志工的臉書是榮欣志工彼此溝通的平台，過去我看這個網站還不錯，有很多退輔會志工的經驗分享，還有很多退輔會的訊息傳達。但最近從學運以來，該網路平台出現太多政治化與情緒化的語言，既然該臉書是掛在退輔會底下，我就希望退輔會能要求，不要有太多的口水、情緒、意識形態跟立場，甚至激化對立或把網路平台拿來當成動員參加新五四運動或參加其他的政治活動的工具，請問主委認為這個適合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會跟我們的志工宣導。

蔡委員煌瑯：過去這個網站非常好，是志工對於退輔照養的一些經驗交談，但是最近你看，「反服貿」或是針對學運的「還我國會殿堂」，還有痛罵在野黨的，統統出現在榮欣志工的網站，你認為這個合適嗎？這樣難道不會讓退輔會背黑鍋，讓人家說你們退輔會也介入政爭，對時事指三道四，會不會？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那個應該是個人的臉書。

蔡委員煌瑯：個人在自己的臉書怎麼寫、怎麼罵都沒有問題，但既然是榮欣志工的網路平台，而且是公開的平台，還掛在退輔會底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沒有。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榮欣志工還是有接受國家任務的交代，同時也有領取些薄的政府預算，希望他們能夠客觀中立。把公開的平台當成網路動員的工具，比如參加新五四運動，這是不好的，你接不接受我這樣的建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再去檢查……

蔡委員煌瑯：主委接不接受我這樣的建議？愈單純、愈專業愈好；少政治，多專業。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非常同意。

蔡委員煌瑯：那我把這份資料拿給你，並勉勵榮欣志工們，多一點專業，少一點口水；多一點關心，少一點政治。這樣好不好？應該可以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蔡委員煌瑯：上次對於你的榮光週刊，我們認為其實是多餘的，有浪費公帑之嫌，但是在審預算的時候，主委告訴我們確實有需要，這是退輔榮民的精神糧食，我們同意這樣的說法，預算也幫你保留。但是你看最近都是在宣傳服貿，或是做政令的宣導，我認為榮光週刊多一點健康資訊的提供、多一點養身訊息的傳達，對這些老榮民不是更好嗎？榮光週刊存在的目的，不就是為了讓老榮民們可以透過週刊資訊，得到一些養身或身體的健康照護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同時我們也希望，藉由這個機會傳達政府的政策，讓他們能夠瞭解……

蔡委員煌瑯：但你是片面傳達，如果你是平衡傳達，那還好，這些老榮民八、九十歲了，其實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健康啦！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注意平衡的事項。

蔡委員煌瑯：最重要的還是食衣住行，可是整個週刊還是政治性的比較多。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我們的榮民在 65 歲以下的還有 20 萬，這些都還在工作中……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就是告訴你，多一點專業，少一點政治，退輔會就是把退輔照養做好就好啦！服貿其實不是你們的事情，而是陸委會、經濟部的事情。

董主任委員翔龍：讓所有榮民瞭解國家的政策，也是輔導會的責任。

蔡委員煌瑯：老榮民比較希望的是你們提供一些養身的資訊傳達……

董主任委員翔龍：都應該，我們會注意平衡。

蔡委員煌瑯：我勉勵退輔會，少一點政治，多一點關心。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少一點口水，多一點專業。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我們會這樣做。

蔡委員煌瑯：好，你請坐。接下來想請教北榮院長及中榮院長，首先請問李院長，5 月 7 日陳唐山立委到培德醫院去看陳水扁，他拿出中榮的診斷證明書說，陳水扁每天的漏尿高達四十幾次，睡眠呼吸終止的情形，每一個晚上也有幾十次，同時腦部的病變也日趨嚴重，你們在診斷證明中清清楚楚寫著，陳水扁應該離開醫院，返家療養，請問有這樣的事情嗎？你們的專業建議是這樣嗎？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答復。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才你所提到的漏尿情況，那是中間他們記錄的結果，我們每個禮拜去看，也覺得漏尿的次數有增加，所以我們有跟陳前總統建議，是不是安排泌尿科……

蔡委員煌瑯：你們的診斷證明書有沒有寫希望他離開醫院，然後返家接受治療？有這樣嗎？

李院長三剛：我們的診斷只是就他的病情來說……

蔡委員煌瑯：所以中榮的建議就是希望他能夠返家療養？

李院長三剛：沒有，居家治療是他目前治療方式的選項之一，我們是建議這樣。

蔡委員煌瑯：那陳水扁最近腦部的病變有沒有愈來愈嚴重？

李院長三剛：沒有，我們已經連續做了幾次磁共振造影的檢查，從影像來看，他的腦容量沒有……

蔡委員煌瑯：他的尿失禁有沒有多達四十幾次？

李院長三剛：這是他們照顧員的紀錄，所以我們只有……

蔡委員煌瑯：他的睡眠呼吸終中症有沒有愈來愈嚴重？

李院長三剛：在上上個禮拜開完刀之後，我們有做第一次的追蹤，追蹤的結果跟開刀前差不多，所以目前大概是這個情況。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們的建議中有希望他能夠離開醫院，返家接受療養，對不對？

李院長三剛：沒有，這是法務部的責任。

蔡委員煌瑯：陳委員唐山拿出來的證明就是這樣寫啊！

李院長三剛：這是法務部的責任，我們診斷證明……

蔡委員煌瑯：如果有建議的話，就要送給法務部啊！

李院長三剛：有，我們每三個月有給法務部一次報告。

蔡委員煌瑯：你說離開醫院，返家療養是選項之一對嗎？

李院長三剛：對。

蔡委員煌瑯：對他的病情比較有幫助，是中榮建議的？

李院長三剛：我們是這樣建議。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應該把這份診斷證明書送給法務部，他關得夠久啦！

李院長三剛：有，陳前總統有跟我們要診斷證明書……

蔡委員煌瑯：好人都被關到發瘋了，何況他還當過總統……

李院長三剛：他有跟我們要診斷證明書，我們都有給他。

蔡委員煌瑯：希望你們把診斷證明書送到法務部。

李院長三剛：會的。

蔡委員煌瑯：請坐。再來請教北榮院長，你們最近被醫療改革基金會跟護理界批評，說北榮是血汗醫院，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護士太辛苦了，根據他們的調查，你們每個病房的護士缺 2 至 3 人，另外急診跟加護病房缺 4 至 10 位護士，一位護士小夜班大概要照顧 13 到 20 個病人，大夜班則是超過 30 個病人。被人家批評為血汗醫院實在是太丟臉了，難道我們的護士荒沒有辦法解決嗎？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護士荒是全國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但是北榮最嚴重啊！

林院長芳郁：現階段北榮已經改善很多了，因為很多人不想來當護士……

蔡委員煌瑯：一位護士一個晚上要照顧 20 個病人，這還是小夜班喔！大夜班則要照顧 30 個病人耶！

林院長芳郁：現在我們大概已經符合衛福部的規定了。

蔡委員煌瑯：衛福部每年花七十幾億補貼你們醫院，希望能夠改善醫療的品質，希望你們能夠增加人力，但是衛福部的醫療補助，你們大概都用在加班費或是其他方面，都沒有在補充人力的部分做努力，我們希望北榮應該以身作則……

林院長芳郁：好，我們會。

蔡委員煌瑯：這些護士太辛苦了，而且上班幾乎都超過 12 個小時，所以你們才會被人批評為血汗醫院。

林院長芳郁：我們有努力在這方面……

蔡委員煌瑯：而且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來看，目前護士缺少將近 100 位。

林院長芳郁：那是 101 年的資料。

蔡委員煌瑯：到今年還是缺少將近 100 位啊！而且你們的占床率非常高，幾乎 95% 以上。

林院長芳郁：我們的占床率大概是百分之八十幾。

蔡委員煌瑯：這個占床率非常高耶！在各大醫院裡面，這個占床率算非常高耶！我們要改善整個醫療環境，補足護士是首要的工作，而且去年還曾經聽說護士要大規模的出走，那就表示我們的工作環境非常惡劣嘛！不是嗎？

林院長芳郁：去年沒有這樣……

蔡委員煌瑯：還是前年，或更早？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那是 99 年和 100 年初的時候，現在整個來講已經改善很多了。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拿到一些資料，好像在退輔系統的醫院裡面，三總的護士待遇遠比北榮要好得多，現在看起來，不同工又不同酬，可能會造成護士間情緒的不平衡，所以我們希望北榮要提高整個護士的待遇。

林院長芳郁：跟委員報告，根據今年最新的統計，北榮護理人員的薪資平均是五萬五。

蔡委員煌瑯：三總好像更多，而且三總的工時還比北榮的工時短，北榮既然有被醫療改革基金會批評，就應該做得更好，至少你們是公立醫院嘛！做得好的話，搞不好未來你會當衛福部的部長也不一定。

林院長芳郁：沒有那種希望，也沒有那種期待。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所列的議題是針對「榮民醫療體系醫學研究成效與精進」進行報告，我覺得非常有意義，所以我花了一點時間整理一些資料供你們參考。要問的問題實在很多，你們知道就答，不知道的話會後再提供書面給我也可以。第一個我知道，各總院的研究發展經費都高達總預算支出的 10%，這樣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第二個，如何研擬改善財務及增加人力的政策；衛福部只有提出用公務預算補足虧損的主張，我不曉得退輔會所屬醫院以及軍醫局是不是有其他政策。請董主委先進行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的醫院來講，基本上它是自力經營、自負盈虧的狀態，也很努力的在做。我們補助它 10 億的研究經費，事實上它的年度研究經費將近三十九億多快 40 億了，其中大部分是由基金籌調，達到二十九億多將近 30 億。

陳委員歐珀：公基金跟公務預算要怎麼分配及合理化？到底是不是需要像這樣的研究發展經費？10%合不合理？在經營管理的過程裡總是有輕重緩急，比如北中榮可能就不一樣。經費需不需要占 10%以上？因為醫院的錢都是救命的錢，所以你們要思考，軍醫局也是一樣。

林總院長當過衛生署署長，也相當程度了解宜蘭陽明醫院的附屬醫院—過去的署立宜蘭醫院，它在經過榮總大力整頓之後就交給陽大繼續承接。林院長知道現在宜蘭陽大附醫的住床率是多少嗎？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快到 9 成了。

陳委員歐珀：現在北榮是多少？

林院長芳郁：86%。

陳委員歐珀：你說有到 90%，可是我不止，因為我經常去探望鄉親，知道晚上急診都是滿滿的，而且經常有人跟我拜託，是不是能夠讓他晚一點出去或讓他進去使用床位。現在宜蘭陽大附醫就是這個樣子。另外它離北榮又最近，所以有一些急重症醫療病患就需要到北榮，有時候是到台大。我在衛環委員會一直主張，怎麼樣合理化台灣整體醫療資源的分配，因為西部所有的醫學中心有 19 家，東部只有 1 家慈濟，但是宜蘭跟台東都沒有。宜蘭真的有太多人死在北宜公路或濱海公路，現在還有很多是死在國道 5 號上。之前林誠一——誠泰銀行董事長就是這樣子

，因為沒有葉克膜因此來不及救。我一再要求是不是將急重症醫療中心放在宜蘭，並曾請聖母醫院的陳永興院長跟宜蘭醫院的羅院長到現在的衛福部，希望合作讓醫生支援並互補，增加醫療器具做事，可是很可惜，這個案子最後只有放在另外一家醫院，當時我的一番努力就泡湯了，不過沒有關係，我們以後繼續努力。我想藉這個機會拜託北榮跟主委，北榮這裡還有 80% 左右，未來如果宜蘭人有需要的話，請儘量幫我們的忙。我知道院長有幫很多忙，我在這裡特別感謝；有時候晚上打電話給你，請你要體諒我，真的不好意思。

其次，在人力的配置及醫護比的改善上，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林院長芳郁：北榮有提高費用，也把以契約僱用的護理師轉為正職，加速他們變成正式的公務員。

我們在這一方面都下了很大的功夫。

陳委員歐珀：剛剛蔡委員有提到護理人員的工作辛苦，待遇也不好，我從資料上看到你們 2012 年的護理補助款有 5,269 萬，但是你們並沒有增聘，而且還少了 68 個人，北榮有這樣的狀況，中榮及南榮也有，所以未來如何補充是一個課題，麻煩你回去好好研究，另外具體的補助項目請提供本席參考。護理人員是醫療品質的重點，我希望榮總在這方面好好重視，並針對護理人員的人力問題及薪資待遇一併考量，以提高整體醫療品質。

其次，現在有很多實習生在榮總，他們也跟我反映超時工作的問題，他們認為超時津貼很少，只有 9,000 到 1 萬 2,000，院長知道嗎？

林院長芳郁：因為他們是實習學生，等於是還在學校，至於補貼是讓他們有多一點的費用，那並不是薪資。

陳委員歐珀：如果經費可以的話，應該多補助一點，就像我小孩今年也要去實習了，不過我們不是在意那個錢，只是認為他們很辛苦，而且有工作權及勞動權對等的問題，何況也未達基本工資。這已涉及工作權，因為他們在那邊實習，但是其實也是在工作，所以 9,000 到 1 萬 2,000 太少了，我主張應予以處理。

另外，在研究成果上，榮總有沒有想要做能跟其他不同醫院區別的研究，比如在老人醫學方面加強？

林院長芳郁：台北榮總的老人醫學研究在亞洲相當有名，在國內大概是數一數二。除了老人醫學之外，幹細胞研究還有神經再生方面也很好，而且神經再生部分也大概是世界有名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精進核心業務及重點目標。99 年間，衛生署為什麼要規範醫療的核心業務，並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這些措施是因為什麼原因，主委知道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並不是很清楚，但是我覺得核心業務拿回來自己做也是對的。

陳委員歐珀：當時是什麼背景，張處長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之前外包時醫療機構也有參與，但是後來發現，這會造成很多醫療糾紛產生時，責任會釐不清楚，所以要求醫療專業治療部分，也就是醫院的核心部分一定要全權負責，於是在 99 年 2 月份頒布外包作業指引，諭令這些業務不能外包。

陳委員歐珀：總院長記得是什麼原因嗎？

林院長芳郁：我記得呼吸治療還有洗腎的業務，以前有很多廠商在做。

陳委員歐珀：不是醫療糾紛，是各署立醫院因為採購而爆發弊案，真正的原因是這個。限制醫療核心業務或醫療機構外包的措施實施到現在 4 年多了，退輔會跟軍醫局是不是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的檢討及修正呢？4 年多以來，事實上這個政策也有一些問題。這個是比較專業的，我只是提出來讓你們參考，你們去檢討一下，看有沒有哪一些部分需要修正，並針對醫療核心業務怎麼樣與時俱進做調整。4 年多了，大家進行檢討也是不錯的。

其次，現在大部分的醫療院所及公營醫院都是自負盈虧，大部分瀕臨虧損的醫院實在沒有錢買新儀器及增加新的醫護人力，這也是一個問題。請問董主委有什麼看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裡面做了一個結論就是要整合，榮總必須下來支援分院。

陳委員歐珀：102 年全民健保總支出額大概是六千多億，實際上的支出額是四千五百多億，但是都是超支預算。我看過報告書之後，建議涉及民眾核心業務的研究發展業務應該加強，比如預防醫學，因為我們常講預防勝於治療，將來如何改善，我建議要做處理。另外，國防部現在採行一連串裁軍的政策，軍醫院要如何配合區域地方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來進行人力配置呢？預算要如何因應，你們了解嗎？現在我們裁軍，但是軍醫院的設備或人力等，在需求比較少的情況下，將來要怎麼樣因應及處理，這個也是課題。宜蘭縣沒有任何軍醫院，但是我想這是未來要檢討的。其實我知道三軍總醫院的醫療水準算滿高的，我給予肯定，另外我們也肯定北榮，至於中榮跟南榮就比較不了解了。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榮民總醫院的名聲從過去到現在都非常好，而且就醫率都相當高。我看到一些資料都有提到，現在就從高雄榮民總醫院開始講，我們看到最近莫院長帶領屏東的李分院長隨行，組成團隊到澎湖離島的吉貝、七美及望安等地做義診的工作。義診的工作非常重要，尤其是比較偏遠的地區，因為離島甚至是原住民地區都需要義診。大部分留在山上及離島等偏遠地區的居民，不是老人就是小孩，特別是老人的身體大概都非常不好，甚至有慢性病，這些病患要到一般比較好的或比較遠的醫院都相當不方便。最近榮總應該是非常重視這一方面。有這樣的機會隨著莫院長到澎湖離島地區義診是很好的，我並不反對屏東分院跑到澎湖的做法，但是在屏東地區的醫療資源相當匱乏的狀況之下，莫院長是不是也可以同樣去進行義診？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莫院長答復。

莫院長景棠：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回去想想再規劃一下。

簡委員東明：我現在就問屏東到底有沒有在做義診的工作？

莫院長景棠：目前屏東是沒有，我們只做社區的。

簡委員東明：既然屏東分院能夠到外島做義診的工作，相對而言，屏東的幅員相當大，偏遠地區包括山區也相當遼闊，所以我非常希望屏東分院也能夠做義診的工作。如果這種的地方還沒有進行的話，我希望莫院長能夠重視。

其次，我看到中央健保署統計的資料，指出全台急診室最壅塞的醫院應該是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比台大、高雄長庚、林口長庚及花蓮慈濟醫院還要多，這可以證明有許多病患都想到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尤其是在急診方面。全台灣統計起來就是在這個地方。請問李院長，進入急診室之後，大概要 2 天以上才會找到病房，是不是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答復。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差不多在 3 個禮拜以前媒體有報導過。過去這 1 年以來，我們的急診病人要住進來是比較困難一點，因為後面的病床大概都住滿了，所以需要住院的時候就會有一些困難，不過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在努力。健保署也開始公布急診診療品質方案，規定某些比較輕症的病人需要住院的話，可以轉到附近跟我們有簽約的醫院，這一塊我們都有在努力。我們附近有好幾家醫院，包括旁邊的澄清醫院及林新醫院等等，我們都有下轉給他們。另外最近我們有跟國軍臺中總醫院中興院區密切聯繫，讓病人可以下轉，這樣就可以紓解，免得需要住院的病人在急診室待太久。除此之外，我們現在有進行規劃，因為今年醫院設置標準改了。過去有很多委員幫我們忙，想讓醫院增床，但是醫學中心不能再增加床位，在設置標準改了之後，我們今年可以多出 34 張的床位。我們在年底以前會把 3 樓辦公室的空間移走，在那個地方增加 34 床的床位。我們預計經由幾個管道下來之後，將來就可以得到紓解，讓需要住院的急診病人不要等那麼久。我們有做一些處置，也有到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報告過我們的解決方案。

簡委員東明：你們既然有這樣的狀況，可以證明臺中榮民總醫院在醫療體系方面是受到肯定的，所以有這麼多病患擠到臺中榮總。我今天就是希望了解你們到底要如何改善這樣的問題。剛才院長也提到你們這幾年的努力，本席認為這樣還不足，因為對病患來說，急診時找不到床位是相當辛苦的事情。另外要請教臺北榮總，目前你們的實習的醫師應該也滿多的吧？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是滿多的。

簡委員東明：對於他們的福利和待遇，你們如何處理？

林院長芳郁：按照衛生福利部的建議，我們每個月都有補貼實習醫師費用，並提供他們食宿，就是住宿的地方。

簡委員東明：補貼方面是對來院實習的七年級學生，四年級、五年級……

林院長芳郁：那不是實習，而是見習，他們是來醫院接受教育，不去照顧病人，也沒有值班。

簡委員東明：本席這裡有實習醫師提出一些問題，像高雄榮總即有醫學院的學生提到，他實習的工時相當長，實習期間還要繳費；臺北榮總也有陽明大學七年級的學生，提到他已實習 2 年，可是實際待遇只有一點點。當然，實習等於是在學習當中，還是學生身分……

林院長芳郁：對。

簡委員東明：他們對他們的待遇有這樣的反應，我想我們也應該做一個研究。

林院長芳郁：好。

簡委員東明：最近有媒體刊登高雄榮總在管理上的問題，竟然在檢查室發生這樣的狀況，莫院長應該知道本席說的是什麼事情，你對此有何看法？

莫院長景棠：我了解；其實我們在管理上，早就有管理辦法，每年都有定期去做錄影系統的偵測。

簡委員東明：既然有管理辦法，為何還發生這樣的狀況？還可以直接到檢查室裝針孔攝影？

莫院長景棠：那幾天應該是我們檢查的空窗，我們大概一個月會定時去一次……

簡委員東明：你是總院院長，一定要好好去檢討這樣的問題。

莫院長景棠：是，我們已經規範所有病人可能會到的地方，定期去做檢查。

簡委員東明：退輔會的台東知本農場，最近因租約到期，在重新招標，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簡委員東明：一般公家機關土地放租，包括農牧用地的租約，只要承租人不放棄，就有權繼續承租。

董主任委員翔龍：它們跟我們不一樣。

簡委員東明：當初向你們承租土地的這些果農、農民都相當辛苦，可能也是最吃虧的一群人。我們都知道知本農場當初是一片荒地，上面都是石頭，是這些承租人把它整理好，並且在上面種植釋迦，他們投入的精神與經費可說是相當的多，租約到期之後，你們把它收回，又要重新招標。這樣可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原來在我們的契約裡面，就把這件事情講得很清楚，這是短期的作物，而且我們也讓他延續過一次。當初他們去種釋迦、種果樹時，我們就跟他們說不要做這些事情，做這些事情會影響到他們將來的回收。事先都有很清楚的告知。

簡委員東明：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只能在這裡將問題凸顯出來，希望主委能夠深入研究；因為整個承租過程，租約沒有問題，承租人還是原住民，也沒有問題；但是這裡面是不是當事人在耕作？有沒有人頭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很清楚的去查，只要有這個現象，就一定終止租約，而且會追究法律責任。

簡委員東明：本來一筆地一年是 3 萬 6 千元的租金，現在漲到 15 萬元，這裡面有沒有壟斷的問題？有沒有人頭的問題？如果有的話，會傷害到實際耕作的那些農民。本席特別在這裡做提醒。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注意這件事情。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兩、三個星期前，主委曾到台中參加臺中榮總的破土典禮，那是一個新的門診大樓。臺中榮總一床難求，早就不是新聞，根據健保署的統計，過去全台全年的急診量，臺中榮總的待床率最高，如果以超過兩天來計算，臺中榮總大概是 9.48%，遠高於台大、高雄長庚，這已反映出中榮的重要性，其次是中榮本身服務的能量，它需求與供給的落差非常大。我必須說擔任中榮院長真的很辛苦，面對這樣的需求，相較於我們能給予它的能量與資源，我必須要為臺中榮總抱不平！針對這樣的落差，除了建新的門診大樓之外，而它也需要幾年的時間去完成，請問主委可有中長期的規劃，來有效解決門診需求、供需落差的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問題，我們可以分兩個部分來看，一是急診病患疏展不出去，顯然就是我們的病床不夠，針對病床不夠的問題，雖然我們一直在爭取，但是衛福部一直不讓我們增加病床……

江委員啟臣：衛福部有沒有人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同意我們增加 34 床，這是第一個。衛福部……

江委員啟臣：衛福部今天有沒有人來？是不是也一併回答一下？你剛剛說衛福部只同意增加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34 床。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每天在急診待床的有多少嗎？院長，你講一下吧。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看疾病的嚴重度，如果真的全部要住床，一天恐怕……

江委員啟臣：真的有需求的部分……

李院長三剛：我們按照衛福部的指示就疾病嚴重度來分，對於一、二級會影響生命、迫切需要住院的，我們一定設法讓他住院，目前大概在 4 個鐘頭之內都可以讓他住院，最近我們每個禮拜五早上都開會將床位作總檢討。

江委員啟臣：請問衛福部黃技正，你們今年允許中榮增加 34 個床位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說明。

黃簡任技正純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變更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剛剛院長解釋他們如何緩解這樣的需求跟現象，但我必須講，作為病患、病患家屬或一般民眾，在生病的當下其實很難分辨到底是屬於重症還是輕症，尤其是急診時，會去急診，當然是因為緊急，不曉得發生什麼事，對不對？所以就算你們要有效紓解，其實也滿有限的，倒是有些可能是輕症的病人，基於對醫院的信任，所以一定要到榮總，對於這種情形能否透過適當的宣導來解決？否則衛福部只站在管控病床的立場上，卻沒有有效地告訴病患或民眾，什麼樣的情況再到醫學中心就診，什麼樣的情況其實適合到區域裏面的哪家醫院，一般民眾包括我自己對醫院並不了解，我們當然不希望生病，所以誰會想要了解醫院？我怎麼知道哪家醫院哪科較強，哪家醫院適合哪方面的急診？這部分你們必須教育民眾。即便病人上了救護車，救護人員說這個病要送去哪裏就診，病患及病患家屬也不信任，因為他們不了解，所以就會要求一定要到榮總、台大或哪裏，因此教育非常重要，不是只有宣導而已，還要教育民眾，在他們所住的範圍內，哪些醫院適合什麼樣或哪種症狀的病人，讓民眾先有基本的了解，這樣他上救護車之後，救護人員跟他說要送到哪裏就診時，他才不會立即產生抗拒的心理。技正，你懂我的意思嗎？

黃簡任技正純英：委員說得很對，除了醫療體系提供網絡的建制外，對民眾的宣導也是滿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打算要怎麼做或已經在做了？據我了解，目前可能是沒有在做的。一般民眾對這方面的訊息很陌生，所以大家都迷信大醫院，不管出現什麼問題或家裏有什麼緊急狀況，就一定要送到區域內最大的醫院，再來決定下一步要怎麼走。剛剛院長說得對，中榮再怎麼

蓋，蓋得再大、設置再多的病床，還是會容納不下，越多病床越往那裏送，那邊的醫護人員也會嚴重不足，然後產生過勞，變成血汗醫院。站在衛福部的立場，不能只是管制病床，還必須設法分散醫療需求，讓每家醫院真正扮演其角色，當然就這部分榮總也可能自己想辦法來做，好不好？我強烈要求衛福部這樣做，不然用再多的經費去蓋醫院都會不夠，而院長也會幹得很辛苦。

其次，護理人員法第八條規定，每 6 年應接受一定時數的繼續教育，才能辦理執業執照的更新，沒有錯吧？若違法就要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請問整個榮總系統的醫護人員違反這個規定的有多少人？有沒有這種情形？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被處罰過，都沒有被查到過。

江委員啟臣：那表示做得還不錯。我之所以這樣問，就是因為我收到不少陳情。你們現在是要求 6 年 150 個小時的進修，我不太了解這些陳情是因為他們個人時間安排失當，還是真的忙到完全沒有任何時間，他們的抱怨當然是因為平常要值大夜班、小夜班，這些都非常辛苦，還要額外騰出這些時間再去進修 150 個小時，有時候五、六年就過去了，等到最後一個月才發覺還有幾個小時沒有進修，就這部分請問衛福部怎麼辦？罰錢是小事，但會影響到執照的更新，這會不會造成就業及醫療的困擾？

黃簡任技正純英：這部分牽涉到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的業務，但他們今天沒有派員來，不過基本上，每 6 年更新執照的制度跟衛生局那邊的機制，其實系統都已經建制得很好，而且在期限的 6 個月前應該會有 alarm 的系統。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雖然你們有 alarm 的系統，他還是發生了，有些醫護人員就會抱怨，是因為排班排太多、太滿了，根本沒有時間，其他時間他要休息，卻還要叫他去上課。我贊成醫護人員應該去進修，可是怎麼安排時間？請問榮總是怎麼安排的？你們是讓醫護人員自己去安排，還是有額外幫他們安排什麼時間去上什麼課？能否請院長回答一下？

李院長三剛：一般我們護理部大概會有教學的小組在，通常小組都會兼顧到這事，除了辦教育訓練會通知他們之外，醫院也會辦，也會通知他們上課，剛剛技正提到有警示系統，醫院也有這個系統，如果點數差太多，護理部會通知他們去上課，所以原則上會盯著這一塊，尤其今年他們要換照了……

江委員啟臣：對，6 月 19 日。

李院長三剛：所以都很注意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我這邊所接到的陳情是，有很多醫護人員剩下約一個月還沒有辦法上完規定的時數。

剛剛聽說總榮完全沒有過期的，衛福部有沒有掌握一年有多少醫護人員因為這樣而過期的？就是 6 年到了沒有去 renew 的，或是因為沒有上完規定的時數而無法 renew 的，你們有沒有調查？

黃簡任技正純英：我這邊沒有這樣的數據，不過針對今年大批護理人員換證的事，其實部裏的醫事系統有做一些因應。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 6 個月都太短，因為規定 6 年 150 個小時，平均每年 25 小時，你們應該每年

都提醒他們，一年要排 25 個小時出來，並不是那麼困難，當然我也希望醫院要人道，你應該妥善地給他們這二十幾個小時，而不是剝奪他們休息的時間，再撥出 25 個小時，我覺得這樣不合理，他的執業、教學都應該納入其他工作時數內，這樣去安排才對，如此一來他們就沒有話講了，而且你每年都應該去提示他們今年做幾個小時了、還差幾個小時，對此衛福部和榮總能否答應做得到？榮總應該沒有問題，重點是衛福部要去要求其他相關醫院，必須給醫護人員這樣的一個空間，好不好？否則他們平日要值班等等，就已經很辛苦，你如果還壓迫他們用他們自己的休息時間去上課，我覺得這樣也不是很公平。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代）：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這個議題有其特定的目的與意義，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站在國家層次來考量問題，今天國家經濟賴以生存發展的就是經貿，有關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包含五個大項，其中一項就是國際健康，國際健康一項與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有絕對的關係。本席在各種場合也特別呼籲，我們常常講韓國如何如何，最重要的是，韓國是說到做到，例如三星集團本來也是一個默默無聞的小企業，它傾全國之力，在今天打造出一個目前為止可說是舉世無敵的競爭行業，值得我們學習！衛福部今天也有人列席，就我們中華民國健康醫療體系而言，我們可說是人才濟濟，關鍵就在於我們要如何去做。既然推出了所謂的六港一空，我們可以週邊看看有多少的醫院，包括衛福部所轄之部立醫院、榮民體系 15 所（含 3 所總醫院、12 所分院）、軍醫體系，軍醫體系有 16 所醫院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3 所總醫院……

陳委員鎮湘：總體而言，就行政院所轄的單位，如果將這個龐大的機構加以整合，這股力量是相當的大，不光是東南亞，全世界比得上的也不多。問題是怎麼整合？請教衛福部黃技正，本席在上週五質詢部長時也提過，衛福部今天應該要挺身而出，捨我其誰？怎麼讓這三個大的環節整合起來？這需要一個明確的政策指導。其次，有關預算的分配、人才的培育，我們常常講，內、外、婦、幼、急五大科目嚴重缺人，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答復。

黃簡任技正純英：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有一點改善了。

陳委員鎮湘：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市場需求嘛！但站在我們國家立場而言，我們可以培養啊！你要有一個重點指導嘛！請教軍醫局副局長，我們國防醫院有沒有這個能力？可不可以往這方面發展？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鎮湘：國家體制掌握的部分，你為什麼不用？當年榮民總醫院成立時是跟國防醫院掛勾的，才有今天的基礎，後來出來了陽明醫學院，就取代了國防醫學院。後來陽明醫學院離開了，結果榮民體系的醫院上面的醫學院空掉了，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已經有的，你不要，這樣的話，你們未來要怎麼去跟別人競爭呢？人家是不相干的整合在一起，你們是把相干的切割開來，請

問副局長，國防醫學院的部分到底是什麼原因？沒關係，你講你知道的。

李副局長世強：我剛才沒有聽清楚委員想要問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我們國防醫院原來跟榮民體系不是一體的嗎？裡面有很多成員都到國防醫院去當實習醫生，是不是這樣？

李副局長世強：是。

陳委員鎮湘：現在為什麼切割掉了？

李副局長世強：我們現在跟榮民體系還是有很密切的……

陳委員鎮湘：你們現在又碰到各種精簡案，你們這個體系如果不再及時煞車加並以調整的話，你們就消失掉了，不是嗎？任何一個研發單位也要有一個團隊啊！國軍從 60 萬減到未來剩下不到 20 萬，難道國防醫院不減嗎？但是，它不重要嗎？重要。衛福部要關心這部分啊！本席已經退役多年了，但站在國家的立場，你為了競爭力的考量，你們要不要有一個醫學院的單位？要。要的話，你們到底是要在哪裡培養？如果選在陽明醫學院，我也認同，總是要有一個整合，整合之後才有競爭力，請兩位回座。本席再請教主委，今天退輔會有這麼一個龐大的事業機構，從開始成立至今，有很多的單位不斷地在萎縮，唯獨醫療體系是成長的，也是被社會上所肯定的，原因為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想是我們醫院同仁的努力。

陳委員鎮湘：人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陳委員鎮湘：人才決定一切，如果今天沒有人才的話，這個事業一定會萎縮的，另外一個就是決策的指導要正確，本席也常常講，退輔會是一個龐大的事業機構，主委就是這個企業總裁，你對於每個部門都要考慮到，我也希望退輔會的各個成員，不要有那種這個單位就讓它萎縮或者到什麼程度就讓它裁撤的心態，你們是半公務員的生態，今天你要站在國家健康體系立場來看它需要存在與否，如果需要，它虧本的原因是什麼要找出來嘛！比如說原來你們有個製藥廠，結果你們說虧了幾年後就來裁撤，整個健康體系裡面離得開藥品嗎？可不可以？不可以離開藥品啊！結果你們到了時間就裁撤，因為它不賺錢。原因是用人不當、專長不符，或者你們的投資、培養不夠，不是嗎？主委，是不是這樣子？

董主任委員翔龍：像以榮民製藥來講的話，其實是股權經營的關係，我們的投資是沒有辦法過半的，可是當民股一整合之後，它就拿到經營權，事實上現在就是這個狀況，因為我們的投資就是不能超過 50%，當我們喪失了經營權、他們掌控經營權之後就會把整個製藥廠拿去。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倒不為了哪一邊，只是告訴各位，我們為什麼有這麼多萎縮的單位，榮電也是一樣，什麼原因？人才發生問題。他不懂這方面的行業、不能夠發揮其功能，或者是懂得這方面、努力的人員你們也不知道！這都是遺憾。從現在開始，如果不能夠調整心態的話，那退輔會存在的價值就讓人家懷疑了！但不是這樣子，不是的啊！現在國軍面臨的是一個轉型，轉型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能夠承先啟後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非常地嚴肅，也非常地嚴重。同時，就今天這個主題來講，對於跟國防部軍醫單位的銜接，我也希望國防部相關的單位也要考慮到這些問題。在這裡面你們談到的其中一項叫熱傷害及橫紋肌溶解症，今天帶兵的人都非常清楚就是俗稱的中暑，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中暑，熱衰竭。

陳委員鎮湘：為什麼幾十年前我們最擔心的中暑到幾十年以後都還無解？你們有沒有在防治上投注心力？我們只曉得溫度到達多少度不准出操，讓人家感覺到他們就是少爺兵，要吹冷氣嘛！對不對？那麼在熱帶、沙漠地區國家，人家都不要出來了？不是啊！你們要有方法。我今天講這個例子，既然是軍醫院或榮民醫院，國軍體系對於整個相關的需求要做一個全面的檢討、給部隊一個正確的認識，讓他們不再犯錯，而不是一昧地讓標準降低，那就都是草莓兵了。主委，是不是這樣子？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認同。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探討。

另外請問國防部副局長，我要特別提醒你注意外離島的問題，當年島上的醫官都是預官，這些人從什麼時候就沒有了？你還不知道？

李副局長世強：104 年。

陳委員鎮湘：已經沒有了。

李副局長世強：是。

陳委員鎮湘：第一線馬上就產生等等的問題，怎麼辦？任何一個國軍制度的改變跟軍醫、醫療體系都有密切的關係，如果我們不能前瞻性的思考，將來就會連續出問題。包括直昇機所謂的空中迷向，這些都是問題，要思考怎麼樣解決問題，否則我們買再好的裝備也沒有人會用、造成人員的傷害，那都是問題。這一點我特別提醒相關單位能夠警覺。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鎮湘）：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董主委、就保處張處長、3 家榮民總醫院的院長。主委，你不見得要回答，因為這屬於醫療專業，但是你還是要聽。目前四大公立醫院體系中，退輔會管榮總、教育部管國立大學醫院、國防部管軍醫院、衛福部管部立醫院，可是這四大系統裡面各有不同的制度、文化、管理模式，當然裡面存在著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就本席觀察，競爭面還是強過於合作面，因為各有各的本位思考、服務對象、營運目標、策略目的跟宗旨，所以競爭面會比合作面來得大。

先請教一下主委，如果你可以回答的話。站在榮總醫院的體系，你覺得相對於其他 3 個公立醫院體系，榮總醫院的競爭優勢、劣勢在哪裡？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談到我們的優勢是人才相當好，另外一個是我們累積了對高齡醫學的部分，這是強項，包括全世界都一樣，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醫院像我們一樣擁有這麼完整的資料庫。

邱委員志偉：就是人才跟高齡醫學方面……

董主任委員翔龍：還有我們投資的金額。

邱委員志偉：好，這 3 項。那競爭劣勢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以劣勢來講，有可能就是我們沒有自己的醫學院，對於老師來講……

邱委員志偉：這是人才的培養，跟你之前說的競爭優勢是衝突的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現在要用合作的方式，而不是自己有源源不斷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優質的人才，當然要有一個人才培養體系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邱委員志偉：沒有醫學院，當然必須要藉助其他醫學院的人才。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來講，我們跟陽明及國防醫學院有很好的合作關係，但是希望這個關係能夠持續的延續下去，這一段來講……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你站在管理的角度所做的回答。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邱委員志偉：就專業的角度，請教一下榮總林院長，您擔任過衛生署署長，也在臺大醫院服務過，在四大體系中你所服務過的就有三大體系。本席剛才的問題是榮民醫院的優勢、劣勢，你能不能稍微講一下？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就它的優勢，首先剛才主委講過它的人才非常好。第二個，我個人認為它整個的制度、紀律都很好……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制度會比其他 3 個公立醫院體系來得更好？

林院長芳郁：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您服務過教學醫院、署立醫院，您覺得榮總的紀律、制度比其他公立醫院來得更好，甚至比國防部更好？

軍醫局的副局長也一起上台來答復，好不好？

林院長芳郁：國防部我沒有服務過，所以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那國防部可能有話說，國防部的立場呢？請軍醫局副局長答復。在四大公立醫院體系裡面，林院長在 3 個體系服務過，依他的說法，他覺得榮總的體系強過於其他公立醫院，包括教學醫院、署立醫院，有沒有強過軍方醫院？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榮民醫療體系一直是非常地這個……

邱委員志偉：我快問你就快答，你這個速度太慢。

李副局長世強：是非常地值得我們學習的對象、是我們的老大哥。

邱委員志偉：你的說法我瞭解，就是四大公立醫院體系，榮總在所有制度、紀律各方面或者在管理上應該是做得最好的，是不是？

接下來我們就來探討，想請教 3 家總醫院的院長，先從北榮開始，有關滿意度調查，今年度的住院滿意度是多少？

林院長芳郁：87%，大概 9 成。

邱委員志偉：門診的滿意度呢？

林院長芳郁：也差不多這樣。

邱委員志偉：包括台中、高雄，3 家都一樣嗎？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莫院長答復。

莫院長景棠：主席、各位委員。對，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8 成以上的滿意度？

莫院長景棠：對！差不多！住院比較高，門診就差一點了。

邱委員志偉：都超過 8 成了？

莫院長景棠：都超過 8 成。

邱委員志偉：中榮呢？據說要住院都很困難了，怎麼滿意度還會超過 8 成？我懷疑可能有灌水。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答復。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急診是一回事，但是住院及門診每年例行都會針對不同單位來做調查……

邱委員志偉：按照 3 位院長的說法，不管是門診或是住院，滿意度都超過 8 成以上，每年都是如此，所以這可以當成是四大醫院體系的模範。

另外，請教 3 家醫院的院長，目前有沒有發生假日飛刀手或是假日開刀手的情況？就你們的了解，不管是北榮、中榮或是高榮，有沒有醫師循個人的管道，到大陸去執行開刀業務？

林院長芳郁：在榮總的體系下，我相信是不允許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偷偷的跑去？

林院長芳郁：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宣導？

林院長芳郁：醫師出國要做什麼，大概之前都會提出申請。

邱委員志偉：出國要申請的話，如果他是假日去大陸觀光、旅遊，然後順便開個刀，請問也要申請嗎？

林院長芳郁：也都要申請。

邱委員志偉：是因為公務人員身分，所以任何出國的行為都要提出申請嗎？

林院長芳郁：對。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為了私人或是公務的目的？

林院長芳郁：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假日開刀手這樣的情況？

林院長芳郁：沒有。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要請教關於用人費用的問題，103 年度用人費用占醫療收入的比例，3 家榮總的中榮表現比較好，比例是 41%，高榮是 48%、北榮將近 50%，16 家榮民醫院的平均比例是 47%，相較於部立醫院，平均用人費用的比例只有 42%，所以榮民醫院的比例多了 5%，代表你們的經營管理是有提升的可能性及空間，但你們說你們的管理比他們好、制度比他們好，是這樣的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部立醫院都是屬於區域級以下的醫院，而我們的體系當中有 3 家榮總，屬於醫學中心，所以在整個設置標準及服務的範圍當中，它人力、設置標準是比部立醫院高很多的。

邱委員志偉：還有分院的部分啊！

張處長宗泓：我們分院的比例就比較低，就是跟他們差不多，約 4 成出頭。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低呢？我這裡的資料就顯示，像玉里、鳳林等分院都高達 60%。

張處長宗泓：因為那裡是屬於精神科的專科醫院，它收入面相對來說是比較低的，所以人事費用就占比較高的比例。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用人費用來進行管理，你們應該設定一個目標，比方說 104 年度應該從 48% 降到 45%，甚至是跟部立醫院的 42% 看齊，既然部立醫院做得到，那你們在管理上應該要有策進的作為，包括訂定下個年度的目標，然後逐年降低用人費用的比例，以提升管理效能，這應該是可以做到的。

另外，我也看了你們的醫療作業基金，103 年度門診的預估病患人數是 804 萬，比上個年度減少 1.6%；住院的預估病患人數是 394 萬，也比上個年度的 400 萬減少 1.4%，可見每年預估的營運量都是下滑的，既然你們的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做法都比部立醫院好，照理預估營運量是會提升的，但事實上你們每年不管是門診或是住院的部分，營運量都是降低的。

再來就是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52 億當中，如果沒有退輔會 31 億的挹注，它 4 個分基金都是虧損的，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知道……

邱委員志偉：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每年如果沒有退輔會公部門預算的挹注，其實……

張處長宗泓：其實 33 億當中，真正用在跟醫療、公衛有關的大概只有 22 億左右，各位都知道，分院約有 4,300 個公務病床來照顧就養榮民，所以這些錢除了用在照顧非健保老榮民外，我們還有一些公衛任務，比方說下鄉居家訪視、義診等。

邱委員志偉：其他部立醫院就沒有嗎？

張處長宗泓：他們沒有這樣的任務，像我們有榮家、醫院中有就養榮民等。

邱委員志偉：這些福利措施會讓支出增加，所以也會讓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虧損？

張處長宗泓：是，畢竟要做這些事的話就要有人力、資源……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目標還是希望該基金能夠自負盈虧，而不是每年退輔會都要挹注三十幾億，所

以這部分還是要想辦法提升管理效能，比方說每年降低退輔會補助的額度，這樣才能給管理階層更大的壓力，所以應該訂定營運的目標，而且要有積極性及成長性，事實上，你們每年的營運目標都是調降，代表你們沒有這個企圖心、積極性，所以從下年度開始，預估的門診量及住院病患量，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才是，提升管理效能才會讓營運效能提高。

最後，關於護理人員的部分，事實上都是有補助的，據了解，關於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103 年度總共編了 20 億，而北榮領了 5,200 萬的補助，但後來護理師還減少了 68 人，對此北榮的理由是招募不足，但北榮的護理師是公務人員，之所以招募不足是因為誘因不足嗎？

林院長芳郁：不是，這是因為去年全國的護理人員數都是減少的，大家不願進入這個領域，所以這是去年發生的事情，而今年則是獲得大量的改善了。

邱委員志偉：請教張處長，榮總護理人員整體的待遇相較於其他三大公立醫院體系，是不是來得比較好呢？或是來得比較不好呢？

張處長宗泓：根據最新的統計資料，平均薪資可以到達 5 萬 5,000 元，應該是在水準以上了。

邱委員志偉：比部立醫院好還是差？

張處長宗泓：一定比部立醫院好。

邱委員志偉：軍方醫院呢？

張處長宗泓：有的比較好，換言之，比較下來薪資部分絕對不會輸人家，5 萬 5,000 元的薪資已經很好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可以接受「血汗醫院」的指控嗎？

張處長宗泓：不能接受，事實上，其實 3 月在統計的時候，已經比當時多了……

邱委員志偉：請處長提供北榮、中榮、高榮護理人員這 3 年整體待遇的變化，還有相關福利的給予等資料給本席，讓我們來看看這 3 年以來你們為了護理師做了什麼事情、加了多少薪、多了多少福利，請在 1 個禮拜內提供給本席。

張處長宗泓：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在台灣擔任國會議員是一個滿有趣的經驗，因為服務的項目實在很多，包括介紹醫生或是找病床等，有些民眾也會因為民代沒有找到病床而感到很不滿意，我問過很多國家的國會議員，他們對此都覺得匪夷所思。平心而論，在我接觸的所有大醫院當中，配合度最高的是榮總體系，所以有很多親戚、家人尤其是更多民眾就會請託，尤其是很危急的病，其實很多醫院不太願意收治這樣的病人。在所有的大醫院裡面，大概榮總的配合度最高，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是否如此，我也問過其他委員，他們的看法跟我是很接近的。說實話，我們都欠榮總一些人情，因為榮總可以拒絕幫忙，但是你們的幫忙解救了民眾，而且也等於是間接替我們做了很好的選民服務。

記得 10 年前我陪家人到北京旅行，晚上家人生病被送到協和醫院。協和醫院當然是很好的醫院，以前大概是北京最好的醫院，因為它是用庚子賠款的錢去蓋的，但是 10 年前我去的時候真的很落後，雖然 CT 等等儀器都有，可是我看到很多儀器都生鏽了，有點怕怕的。在等待檢驗結

果出來的時候，主治醫師很高興地敲著電腦鍵盤、秀出螢幕給我看，裡面居然出現北榮的資料，作為中華民國國會議員，我覺得還滿有面子的。當然現在協和醫院應該不是大陸最好的醫院，但還算是基礎很不錯的醫院，他們對榮總好像有滿多的尊敬。

我找林院長答詢，不是因為我們的名字很接近，其他的中榮、高榮其實也都常常被我們拜託，而且每次都讓我們很高興、很滿意。我找林院長答詢，是因為你也在台大當過院長，你會不會覺得相較之下，榮總的資源、經費相對來看，比台大及其他公立醫院要少很多？你的感覺是不是這樣？你最有資格做評斷，因為你當過台大及北榮的院長。

主席：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芳郁：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剛才召委講的，榮總上面的大學如果能夠確定是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或陽明大學，應該就會有比較多的資源給榮總。

林委員郁方：就是成為一個教學醫院。

林院長芳郁：現在變成三不管，所以我們自己要去找資源，這是困難的地方，還好輔導會給我們很多幫忙，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天榮總跟上面的大學之間的關係可以 clarify、比較清楚地訂出來，這樣將來在人才的培養、教研等各方面的資源都會做得更好，我相信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郁方：對，我想這是榮總與退輔會要去研究的，至於要找哪一個大學合作，我們都不會有意見，榮總自己應該有最好的判斷。剛才我看到召委提到國防醫學院，說老實話，現在軍隊在精簡，國防醫學院相對來看資源也跟著精簡，未來要跟其他的大學醫學院競爭會越來越辛苦，軍隊精簡的結果必然是這樣。另外，坦白講，五湖四海地去接收或交換教學的經驗或人才其實也不是壞事。我倒覺得國防醫學院很好，陽明也很好，最重要的是要趕快去確立，否則我真的替榮總抱屈，因為沒有辦法成為一個教學醫院，這麼好、一流的醫生就可惜了。

看了今天的專案報告，我覺得你們很認真。我常常看到政府部門的報告篇幅僅僅 3、4 頁，我還看過 2 頁半的，榮總算是非常用功。我曉得你們想把很多研究成果商品化、拿去賺錢，你們的研究結果非常豐碩，請問你們取得了多少專利？譬如國內、國外（尤其是美國的專利）大概各有多少，你清楚嗎？

林院長芳郁：正確的數字我不清楚，但是確實有不少的專利。

林委員郁方：有的專利是很賺錢的，尤其是藥品，像威而剛，用量真的很嚇人；又如胃藥 Nexium 等等，銷售量都非常嚇人，我知道周圍很多罹患胃病、胃食道逆流的人都在服用 Nexium。我不是替這些藥品打廣告，只是想指出，開發新的藥品可以讓你們賺很多錢。我覺得賺錢是好事，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是不是？但是你們申請到專利是一回事，上市變成藥品又是另外一回事，榮總現在有沒有開發出這樣的藥品？或是因為制度、法令的規定，而沒辦法申請專利？

林院長芳郁：對，目前有一個促進神經再生、治療脊椎損傷的藥品，雖然不是我們榮總研發的，但是我們找來用在神經再生，現在是一個廠商在做，還沒有上市，如果成功的話，可以救世界上很多的病人。

林委員郁方：救人是很重要的，但是以榮總的發展來講，合法的賺錢也很重要，也就是說，現在這些專利可以幫你們賺錢，如果受到制度方面的阻礙，就要調整。

為什麼中科院要改為行政法人？因為他們很多研發的東西被研究人員帶到私人公司，結果中科院用國家的預算，可能花了好幾億、十幾億元研究出來的東西，卻被私人公司拿去賺錢，我了解有幾樁類似的事情。我們支持中科院改為行政法人的原因，就是希望它未來可以去申請專利，而且這個專利未來可以帶給國家的稅收很大的幫忙，也給中科院很大的幫忙。

我認為榮總早就應該去做、推動了，制度上如果有問題，或是法令不完備，我們就修法，而且院長也當過衛生署署長，你應該最了解這類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幫忙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鼓勵每個研究。有的醫生可能研究 10 年、20 年開發一個藥品，替榮總、國家賺了很多錢，也應該讓他賺很多錢才對。所以如何把這個 profit 做切割？沒有建立這項制度，我覺得不像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做研究的人不見得是為了賺錢，但是他研究、開發出來的東西的確救了很多、賺很多錢，我們是不是應該保障他、照顧他，也要感謝他、回饋他，醫院也要有所回饋？搞不好只要擁有 3、4 個這種專利，榮總就不用別人捐錢了，靠這些專利就賺夠了，不是這樣子嗎？

林院長芳郁：對。

林委員郁方：你們應該推動，卻沒有去做，我覺得好可惜，主委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對。

林委員郁方：這麼大的醫院這麼多年來要開發幾個好藥品，我覺得一點都不難，我不知道台大或其他的大學怎麼做，是不是也有照顧研究的人？

林院長芳郁：政府有促參條例，還有幫助大家申請專利認證的制度。

林委員郁方：福特講過一句話，對福特好的就是對美國好，所以你也要講對榮總好的就是對中華民國好，你要讓醫生有這種觀念啊！只要研發出一個好的東西，對大家都好，包括自己都能獲得很好的 profit 的分配，我認為這點真的很重要。

另外，我以前在本委員會常常聽到別人批評榮民看診的次數最多，我調了一份資料看了一下，這是你們自己的統計，102 年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中，80% 是 65 歲以上，只不過他們是無職業的榮民與遺眷家戶代表，我看過資料後發現，以前我聽到訊息的並不見得精準。也就是說，事實上所謂的無職業的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的看診次數，跟一般全國 65 歲以上民眾看診的次數幾乎一模一樣，沒有太大的差別，一個是 31.7 次，一個是 30.5 次，差距非常非常小。所以我認為像這類的事情，你們不能只把數字寫出來，還要作一番解釋。那種說法沒有必要，台灣社會有很多人喜歡製造一些矛盾，製造族群跟族群之間的矛盾，製造特定的民眾跟其他一批民眾之間的矛盾，這是很糟糕的。台灣社會群眾之間的矛盾都是被激化、被製造出來的，政府機關要呈現事實，才有助於整個社會的和諧，好不好？謝謝。

林院長芳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榮民醫療體系所做的研究報告，我認

為剛剛林郁方委員所言非常正確，既然榮總的體系做了這麼多這麼高深的醫學研究，應該在我們整體醫療系統內予以普及化。所謂的「普及化」就是，它其實是不只可以用來賺錢，應該讓它在實務上是可以救人的，我覺得榮總體系應該針對這部分進行研究。我為什麼特別點名高榮？我想問的是，是不是榮民總院的醫療體系太過於精深在艱難的醫學研究上而荒廢了基本功？請問莫院長，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我拿近一點給你看。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莫院長答復。

莫院長景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膽結石。

邱委員議瑩：就你們的醫療專業來講，這麼大的膽結石，照超音波或者電腦斷層掃描能不能照得出來？

莫院長景棠：應該照超音波就可以看得到，不需要電腦斷層掃描。

邱委員議瑩：照超音波就可以看得到？可是你知道嗎，三個禮拜之前，我有一個選民到高榮就醫，他肚子痛了一個禮拜，高榮一直告訴他是胃發炎，後來又說是小腸發炎，又說是胰臟發炎，不停地給他打止痛針，打了一個禮拜，電腦斷層掃描也做了，胃鏡也照了，找不出任何原因，最後叫他照 X 光，後來有一個醫生看到 X 光片說，他好像有膽結石，那時已經過了 10 天。這個選民一聽到膽結石嚇死了，立刻打電話給我，拜託我幫他轉到 802 醫院，他要找 802 的一位醫生幫他開刀。802 醫院一看到他的狀況，表示他的膽功能已經嚴重受損，於是建議隔天一大早立刻幫他開刀取出膽結石，他的膽結石這麼大顆，像烏雞丸一樣，這麼大顆的膽結石，在你們高榮照不出來，給他打了 10 天的止痛針。還有，802 開完刀以後跟我說他 3 天可以出院，可是 3 天過去後，這個病人依然在 802 打止痛針，依然痛得不得了，我再跟 802 聯繫，請 802 醫院再幫他做檢查，802 又幫他做了一次核磁共振，也查不出病因，後來發現他痛的地方好像在胃部，於是 802 又幫他做了一次胃鏡，胃鏡做出來的結果是嚴重胃潰瘍，但是他在高榮也做過胃鏡，高榮的胃鏡檢查結果是完全正常。院長，我今天要講的就是，你們榮民醫療體系或是高榮做了這麼精深的研究，可是卻連基本功都做不好。如果你說照超音波就可以照出這麼大顆的膽結石，為什麼讓這個病人足足痛了三個禮拜？他到昨天才出院。

莫院長景棠：我回去好好了解，委員這樣講，我覺得我們很丟臉，我要回去好好檢討，少數……

邱委員議瑩：這不是很嚴重的病情耶，我也不是為了特定的病情向你關說，我只是舉例，如果您……

莫院長景棠：是，這是很常見的毛病。

邱委員議瑩：這是很常見的毛病嘛！我相信張處長自己也了解，因為你本身是肝膽科的專科醫生。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院長也是。

邱委員議瑩：院長也是啊？

莫院長景棠：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您也一看就知道這個有多嚴重了，在你們高榮住院住了 10 天，不停地給他打止痛針。院長，我想這個你們要回去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

請教中榮李院長，剛才蔡煌瑯委員特別詢問您關於陳水扁前總統的病況，你說你們沒有開診斷證明，是不是？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答復。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開。

邱委員議瑩：你們什麼時候開過診斷證明？

李院長三剛：陳前總統起碼要求我們開過兩次以上的診斷證明。

邱委員議瑩：大概什麼時候，您可以掌握嗎？大概何時開過診斷證明？

李院長三剛：詳細日期我要回去查才知道，但是最近一次大概差不多一個月左右。

邱委員議瑩：一個月前嗎？

李院長三剛：應該有。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現在給你看一下，這是你們開的診斷證明書。或許你有看過，你們的診斷證明書上對於陳前總統的病因，其實都講得非常清楚，除了他有嚴重的尿失禁以外，還有重度憂鬱，包括你們給予的治療。因為他罹患重度憂鬱症，所以你們給他吃多種抗憂鬱藥物跟安眠藥，但是治療的結果，你們的診斷證明書上寫「療效不佳且出現副作用」；至於排尿功能的障礙，你們也給了二線的藥物治療，結果沒有明顯的改善。請問院長，是不是這樣？

李院長三剛：排尿方面的藥物是去年年底給的，之後陳前總統拒絕再繼續吃藥，所以之後我們就沒有再給那個藥，最近這一個多月……

邱委員議瑩：去年年底給藥給了多久？他拒絕吃藥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李院長三剛：那是在去年下半年，就是去年年底差不多 10 月、11 月左右。

邱委員議瑩：換句話說，從今年年初至今五個多月了，你們都沒有再給他任何藥物？沒有再替他做任何治療，就放任他一直不斷地尿失禁？

李院長三剛：沒有，因為我們一直跟陳前總統建議，我們認為他的狀況需要繼續給藥治療，但是他拒絕，拒絕之後我們也跟他講，現在漏尿那麼嚴重，真的會影響他的生活，是不是我們再替他檢查一下？因為我們請調一些專家，看看他的漏尿到底是何原因造成的，但是陳前總統一直認為這跟他腦子的神經退化有關係，所以他不願意接受治療。最近我們又再勸他，他現在同意我們的泌尿科醫師可以幫他看診，所以事實上我們都一直在密切追蹤這件事。

邱委員議瑩：請教院長，照理講他應該算是住在培德監獄，他們稱為培德醫院，其實那也不是培德醫院，當然一旦出現狀況，所謂的培德醫院無法照料時，就會請你們中榮過去支援，是不是這樣？可否告訴我們，到底中榮多久去探視一次或者是多久去治療他一次？

李院長三剛：報告委員，陳前總統住的旁邊就是培德醫院，原則上陳前總統如果有狀況，除非說非常緊急，不太緊急也一樣，就是會打電話給我們，所以事實上都是我們在照顧。原則上，每個禮拜二的下午，他的主治醫師原來是我們的精神科醫師，本來我們想換一個，因為民間醫療專家建議是不是再找一個類似家醫科的醫師，我們請示過陳前總統，陳前總統說不用，他說林醫師就很好了，所以現在還是由那位醫師來看診。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由精神科的醫師擔任主治醫師？

李院長三剛：對。另外，他禮拜二看完之後，禮拜四下午兩點，我們固定會召開醫療會議，所以我們一直都有掌控……

邱委員議瑩：所以到現在為止，你們還是每個禮拜召開醫療會議嗎？

李院長三剛：都一樣，甚至我自己也都親自主持。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要更進一步請教院長，對於陳前總統目前的狀況，你們醫療會議的結論是不是就照你們的診斷報告上面講的，你們開給他的診斷報告，包括上個禮拜你們開出的診斷報告，你們都建議給他最好的治療方式就是讓他居家療養，讓他離開目前的監禁環境，到目前為止，中榮是不是仍保持這樣的看法？就人道立場而言，請院長撇開政治立場，就你的醫療專業、就人道立場而言，你們是否還認為居家療養是對他最好的治療方法？

李院長三剛：這一塊事實上我們有跟周元華主任討論過，原則上我們認為居家式的治療，對他的狀況會有改進，但居家式治療只是其中的選項之一，至於後面該用何種方式……

邱委員議瑩：那第二個選項是什麼？

李院長三剛：這是其中的選項之一，那另外就是……

邱委員議瑩：這應該是最好的選項之一嘛，院長。

李院長三剛：另外就是給藥或其他的配合治療措施。

邱委員議瑩：你們給藥也沒有辦法改善他的情況啊，你們自己的診斷報告書都講得這麼清楚了！例如對於他的重度憂鬱症，你們給了多種抗憂鬱藥物跟安眠藥耶！我很怕有一天，抗憂鬱的藥物跟安眠藥併在一起吃，吃得太多，把他吃死掉了！

李院長三剛：不會，我們會很注意他的用藥狀況，甚至每個禮拜……

邱委員議瑩：院長，你們能不能就你們的醫療專業上再給法務部一些建議，希望能讓陳水扁總統居家治療？就你們的專業上來看，就醫道、就人道的立場而言。

李院長三剛：就醫療的部分，我們會儘量給予治療，但是剛剛委員提到的診斷證明，我們在診斷證明上面所寫的，那是其中一個選擇方式，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儘量去做，我們也在幫陳前總統……

邱委員議瑩：你們最近有沒有再跟法務部溝通過？有沒有就這方面再跟法務部做任何溝通，有沒有？

李院長三剛：目前每三個月我們會將他的醫療報告送到法務部。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麼多年來，每三個月你們還是會對法務部做一次這樣的建議嗎？

李院長三剛：我們會，我們有報告，我們會照……

邱委員議瑩：不是你們會不會，我問你有沒有？有沒有？

李院長三剛：我們有報告上去，會。

邱委員議瑩：這一、兩年來，有沒有每一次跟法務部開會的時候，因為他的病況其實是每況愈下，你們有沒有持續向法務部作這樣的建議？有沒有？

李院長三剛：我們有送報告上去，報告中會很翔實地紀錄最近三個月的情況，我們會把報告送到中監，中監會轉到法務部。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般來說，榮民醫療體系的三所榮總是許多民眾非常依賴也相當信任的醫療院所，以中部地區來說，例如南投等較偏遠地區的民眾，到臺中榮總就診是民眾需要時很重要的考量之一。不過，雖然榮總體系在醫療上算是做得很不錯，也有很多人才，包括硬體設備等等其實也都很好，不過我想在整個榮總的管理上，可能還有很多部分可以提出來探討。首先向主委提一下，臺中榮總的訊息好像比較少，就媒體的曝光度而言，其實臺中榮總還算滿高的，尤其其中許多並非是正面的訊息報導，不是關於醫療技術或是人才等等，而是院內的人互相詆毀、揭瘡疤，讓民眾對這方面可能也會有一點疑慮跟擔心，這樣會不會造成民眾就醫的權利或者醫療的品質也會受到影響？因為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很多的研究計畫，不論是從科技部、衛福部、中研院、國健署或是其他的基金會，都拿到非常高的補助。之前也有人提到，你們很多研究報告是用拼湊的方式，裡面也有不實的狀況發生，著墨很多的就是幹細胞的部分。請問主委，現在查察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中榮的李院長來說明。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李院長答復。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我們醫院裡面有一個人力委員會，研究部也有一個研究委員會，事實上我們都調查過，調查結果，應該都還是符合一般的作業規矩。

馬委員文君：這是榮總內部的查察，還是……

李院長三剛：我們內部查了之後，會送到衛福部，另外衛福部也會再找專家來看。剛剛提到……

馬委員文君：這個牽涉到很多人；因為你們講的很容易，很簡單，說那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問題是你的幹細胞來自不同的地方，卻全部都一樣，只是大小變化或位置變化而已。本席今天先點出這個問題，希望榮總可以審慎去查察，因為這些研究計畫拿了國家很多很多的經費，重點不只是這些經費資源，還有你的醫療人員是否有充分研究，這關係到民眾的權益。如果能有更好的技術、更好的研究發展出來，對大眾來說是好的，我們也樂觀其成。可是這中間如有造假，甚至拿不實的報告去領取經費，那就非常非常不應該，中榮可能要審慎去考量。

李院長三剛：會，我們會做。

馬委員文君：再請問李院長，在中榮裡面職務擔任最久的是什麼樣的人？有沒有人在中榮裡面待很久，都沒有動過？

李院長三剛：事實上，輔導會之前也要求我們要有任期制，所以最近一、兩年，我們對於一些超過任期的人都逐漸在做調整；目前還沒有動的是因為擔任這個主管，有其相關規定，比如他的教職或是他最近有沒有論文寫作等等，如果剛好沒有符合的……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的任期規定只是針對醫師而已嗎？其他的呢？

李院長三剛：其他還有醫院的主管。

馬委員文君：所謂的業務主管指的是哪一個部分？包括所有的行政人員嗎？

李院長三剛：都有，像會計、主計都有。

馬委員文君：主計、會計是固定的，本來就有時間限制。請問工務室主任做多久了？

李院長三剛：工務室主任是做得比較久，他從我們醫院開幕到現在。

馬委員文君：30 年有了吧！

李院長三剛：因為他本身也是建築師，比較有專業。

馬委員文君：讓一個工務室主任做了 30 年，難道其他人都不夠專業嗎？請問主委，其他榮總醫院的工務室主任也都是這樣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像這些正職人員都還要具備公務員的身分，具備公務員的身分之外，還要有這樣的專業，就比較難了。

馬委員文君：醫師夠專業了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醫師不一定可以幹工務室主任。

馬委員文君：我不是說醫師去做他們那種職務，而是說，醫師本來就很專業，也有其不可替代性，他們也是要考執照。為什麼醫師就有任期制，有很多的規範，而那位工務室主任從開院到現在 30 年了，卻從來沒有更換過，除非臺中榮總發包的工作非常特殊，才需要從頭到尾都由他來擔任。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人事處主任來跟委員報告公務人員的任用。

馬委員文君：不用跟我談公務員的任用資格，那個我清楚。如果你用專業判斷去分析醫師夠不夠資格，那是你們的決定，本席要說的是，既然其他部分你們都認為要有任期、要有一些規範，為什麼臺中榮總可以有一個職務做這麼久？院長說他很專業，有專業到沒有人可以替換嗎？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程處長答復。

程處長本清：主席、各位委員。現就職級調任的部分向委員報告，行政院在職級調任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部分，我們都很清楚；本席只想知道，為什麼他可以做 30 年，難道他是有不可替代性嗎？你只要說明這一點。

程處長本清：目前這個職務是沒有規定要職級調任，但是我們自己內部有儘量……

馬委員文君：你們覺得他很好就是了？臺中榮總有沒有其他的問題產生？對臺中榮總和其他兩所榮總的醫療品質及各方面的表現，我們都很信任，但是如果有其他需要改進的部分，我們提出來之後，你們還是要做處理，可以把浪費的資源節省下來給醫師和護理人員，他們的工作那麼多，拿的錢也比外面的醫院拿的還少，可是大家還是願意付出，我覺得這是很難能可貴的，所以你們才更應該好好節省這些經費。

臺中榮總每年的預算有兩億多，很多是用做敲敲打打，不是將教學中心變成洗腎中心，就是變成加護病房，常常是每三、四年就打掉重做一次，浪費很多錢。難道在整體規劃上，都沒有做過審慎評估或考量嗎？

李院長三剛：委員剛剛提到醫療品質問題，過去有些設施因為不符合時代潮流，像以前的大通舖就不行了……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 10 年、20 年前的計畫，在 10 年、20 年之後要做調整或因應，本席贊成，也

應該這麼做。可是很多案子是 3、4 年就換一次，而且在興建大樓或整體工程上，我們的預算是加倍的，原來可能是 2 千萬，後來追加到 5 千萬，尤其這些都不是重要、很難的工程。本席認為，中榮在這部分的管理有很嚴重的問題，你們有很多應該要改善的地方，希望不要再發生，如果爆發出來，後果將不堪設想。

李院長三剛：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

馬委員文君：而也會影響到大家對榮總的信任度，醫療院所給民眾的，應該是一個很安心的場所，如果醫院裡面充滿比電視劇還要曲折離奇，攻擊性更高的事情，那麼我們的管理階層就還有很大的檢討空間。本席今天先將這個問題點出來，希望退輔會和中榮可以澈底來檢討，到時候也請提供本席相關的訊息與資料。

其次要請教主委，劉遠忠場長目前在哪裡？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在我們會裡。

馬委員文君：擔任什麼樣的職務？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是本會的視察。

馬委員文君：退輔會對考上公務員的人都會安排職務？

董主任委員翔龍：視察就是一個職務。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我的意思，退役軍人考試通過後，具有公務人員資格，退輔會都有安排職務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一定。

馬委員文君：所以，如果還有更好的人才，其實應該是可以用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但要他有資格。

馬委員文君：你剛剛也說，有資格的人，不一定都會用。

董主任委員翔龍：但是要用的人一定要有資格。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剛剛說，考上了，有資格的人有很多還沒有安排？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是考上我們的特考，一定會有職務給他；過去我們曾辦過國防特考，這些人有任用資格……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說的是，清境農場的人事管理有很大的問題，像劉場長今天發生嚴重的弊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本席希望我們能夠學習民間企業，不要又把軍方的作風放到所有的管理階層。清境農場的管理其實是在犧牲比較沒有實力的基層人員，你們用了很多的方法把那些人統統處理掉，自己發生問題時，則又官官相護。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可以好好的整頓，讓這些在裡面為你們付出的人可以有一個公平的待遇。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在臺灣的醫療界有幾個科別，如外科等等，被稱之為五大皆空，護理人員、醫護人員的分配是很不均的，當時健保署就撥了一筆錢，讓各大醫院能夠對一些比較欠缺人力，一般醫師比較不願意從事的科別，以增加加給的方式，讓他們

願意去從事那些科別。可是我們也接到一些反應，衛福部撥過來的這些經費，到了醫院就被院方挪用掉，無法落實到基層的醫護人員，像麻醉科、婦產科、外科等較少人願意從事的這些科別的醫護人員也都無法真正受惠。請問在榮民醫院體系裡面，有沒有辦法貫徹這一點？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說的，被醫院管理層級所挪用，這樣的情形在我們的體系裡面是不會有的。

黃委員偉哲：確定不會有？已經落實到基層醫護人員？

董主任委員翔龍：確定！絕對會落實到基層醫護人員。

黃委員偉哲：您都這樣保證了，我們姑且先聽您的；如果有具體的證據，我們再提供給你。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說到具體證據，我想數字應該不會騙人。根據統計，臺灣的醫院麻醉致死率是 10 萬分之 2.5，日本是 10 萬分之 1，美國是 10 萬分之 0.5，我們要比其他國家高，可能是因為先前的測試或是對藥物的反應，或因為麻醉醫護人員的欠缺。而在榮民醫院系統裡面，其麻醉致死率與其他醫院相較，似乎是偏高的。臺灣麻醉科人力欠缺，已是一個事實，可否藉著招生名額的調整，來彌補扎根人力之不足？榮民醫院體系可以去思考這個問題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我們的體系來看，並沒有像您講的這個現象。我請麻醉專家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呂副院長答復。

呂副院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臺灣的麻醉致死率比其他國家高……

黃委員偉哲：榮民醫院體系和其他醫院體系……

呂副院長炳榮：我們榮民醫院體系沒有……

黃委員偉哲：是高於平均值，還是低於平均值？

呂副院長炳榮：我們所屬的三所總醫院，在這方面還沒有精準的統計數字出來。

黃委員偉哲：根據衛福部的資料，國家整體醫療體系的數字是 10 萬分之 2.5，本席希望你們自己也能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數字，也就是榮民醫院體系的麻醉科人力和其他醫院，不論是公、私立或教學醫學中心，能夠有一個客觀的數據來做比較；如果我們的人力是相對充足的，還是有努力的空間，相對不足的話，就更值得警惕。您覺得呢？

呂副院長炳榮：是，委員講的有道理，我們回去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謝謝。

另外，有一位 103 歲的王姓榮民伯伯，因為他的家眷需要醫療照顧，導致 100 多歲的他還要出去賣豆花來養自己生病又失業的小孩，可是最近沒辦法賺錢，只能依靠這一個月 14,150 元的榮民就養金，扣掉房租及醫療費用之後，只剩下幾百元可以過活……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其實那則報導是失真的。

黃委員偉哲：那麼請你把真實的情況告訴我們。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李處長來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豆花伯，其實我也很關心他，也曾去看過他。

黃委員偉哲：我想講的是，即便他的個案是失真的，他的個案不盡然如此，但還是有許多通案，即一般的榮民伯伯，原本領的就養金還可以過活，因為重大傷病或是家中變故，使得這筆錢不夠用，我們有沒有辦法讓他到即時性或臨時性的機構就養，等他的傷病或情況變好之後，再回去自謀生活？

董主任委員翔龍：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啊！就公費就養的榮民來說，我們都鼓勵他到榮家來，對這位伯伯，也是同樣做法。我們有一個最大的任務就是勸住榮家，包括其他……

黃委員偉哲：可是一般人會覺得平常好好的，希望能在外面做一些小買賣，多掙一點錢，如果有變故，無法這麼做的時候……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立刻接手。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你要即時了解他的狀況，才能夠立刻接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有急難救助和馬上關懷，尤其這位老先生已經 103 歲，對我們來說，只要超過 90 歲，即立刻納入我們的特需照顧，我們幾乎每天都有人……

黃委員偉哲：可是有些安養機構的空床率超過 17%，像台南榮家高達 41%的空床率，一些伯伯年事已高，日漸凋零，空床率的問題會不會更嚴重？有沒有辦法讓這些空床可以有更好的利用？本席每年都會提起這些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感謝委員，這就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事情，我們不斷地與台南市聯繫，希望他們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至我們的佳里榮家，包括過去白河榮家有空床鋪時，我們也一直跟台南市說有空床、請他們來，但大概是基於他們的經費問題，他們一直無法轉介過來，所以我剛剛也非常感謝衛福部將養護及失智的經費提升至 2 萬 2,000 元，所以台南市政府已經與我們達成協議，沒有問題，他們應該會很快把人推薦過來。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點。此外，你們有沒有可能主動辦理？對於這些閒置部分，若地方政府未能及時轉介過來，仍會繼續閒置，所以有沒有辦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有在進行促參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辦法藉由 OT 或其他方式？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包括屏東、馬蘭都有引進促參，而未來的白河、花蓮志學分部也是一樣，我們希望利用促參、OT 的方式來達成，因為私部門可能不願意投資那麼多，我們本來是想用 ROT，但 ROT 若有困難就用 OT！因為這是國家的資源，本來就應該讓大家共享，而不只限於特定族群。

黃委員偉哲：請提供書面給我們，讓我們瞭解目前進度及後續的期程，可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

黃委員偉哲：最後，剛剛也有好幾位委員提過，即陳前總統的病況問題。之前北榮有提到陳前總統的病況，以及專業判斷所需的療養方式，現在中榮也是如此！難不成要讓陳前總統在所有榮民

醫院系統 run 一圈之後才來正視這個問題嗎？這部分的政治判斷不在於你們，但專業判斷是你們可以做的，政治判斷可能是在法務部，因為這是矯正署可以做的！但若因此而使病情日益嚴重，你們可以在專業上繼續適時提醒，這可以做到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事實上我們一直有跟中間聯繫！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佳龍、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陳委員碧涵、張委員慶忠、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國正、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明文、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吳委員育昇、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唐山、黃委員昭順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詹委員凱臣、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詹委員凱臣書面質詢：

1. 退輔會每年編列 10 億餘元的經費供三所榮總進行醫學研究，其研究內容與政府及私人機構（科技部、衛福部、中研院、國民健康署、財團法人基金會等）是否有重覆，導致成本資源之浪費？退輔會與上述單位之學術研究領域是否有建立學術研究共享平台？
2. 在三所榮總醫學研究之下，全台十二所榮民醫院在醫學研究中扮演何種角色？榮總醫學研究之成果在榮院或是其他醫院之臨床應用成效如何？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榮總醫療技術聞名全世界在日前又新增了一例，在歷經了十二個小時之後，完成了三人活體連鎖換肝手術，一次手術成功的恢復了兩個人的健康，令國人感到相當的驕傲，顯示榮總的醫療技術相當的成熟，也因為榮總的醫療技術成熟，因此國人對於榮總提供的醫療需求相當龐大，導致榮總每天都面對了大量的門診人口。

以台北榮總為例，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全年期間總共服務了超過兩百五十一萬人次，平均一天要服務六千八百多人次，使得民眾長期以來都要耐心久候才能尋求醫療協助，不僅台北榮總面對這個狀況，台中榮總及高雄榮總也是面對相同的狀況，台中榮總每天大約也有六千人次就診，原本的一百三十間診間幾乎不夠用，因此台中榮總新建了新大樓以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台北榮總因為土地取得不易的關係，所以改建的進度相當緩慢，北榮擴建勢在必行，而榮總有許多舊大樓用地應該也要配合最新的醫療技術而更新，因此應該要立即的選址擴建醫療大樓以服務更多民眾。

榮總過去對於新建大樓多以經費不足而作罷，由於榮總的獲利狀況都需要繳庫，因此經費提列部分有所困難，退輔會應該要負起指導單位的權責，主動向相關單位協調經費提列的狀況，使得台北榮總的改建進度能夠提早落實，以造福更多的患者。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53 分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蘇震清 王惠美 李慶華
丁守中 陳怡潔 徐耀昌 葉津鈴 楊瓊瓊 潘孟安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邱議瑩 江啟臣 馬文君 羅淑蕾 蕭美琴 鄭天財 邱文彥
賴士葆 吳秉叡 楊應雄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簡東明 陳碧涵
江惠貞 盧嘉辰 李貴敏 呂學樟 盧秀燕 李應元 賴振昌 張慶忠
蔣乃辛 孫大千 管碧玲 周倪安 楊麗環 何欣純 蘇清泉 蔡錦隆
田秋堇 鄭麗君 陳亭妃 翁重鈞 吳育昇 徐欣瑩 呂玉玲 薛 凌
陳唐山 陳節如 吳育仁 李昆澤 尤美女 潘維剛 林佳龍 高志鵬
葉宜津 蔡其昌 趙天麟 林鴻池 李俊侶 姚文智 劉耀豪 許智傑
王廷升 楊 曜 羅明才 鄭汝芬 林明濤 劉建國 顏寬恒 魏明谷
孔文吉 邱志偉 費鴻泰 陳淑慧 蔡煌瑯 林滄敏 林淑芬

委員列席 71 人

列席人員：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能源局副局長	吳玉珍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簡豐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核能發電處副處長	梁天瑞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核能管制處處長	張欣
綜合計畫處處長	饒大衛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陳瑞敏
基金預算處處長	楊明祥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	陳永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核能發電處處長	簡福添
專業總工程師	蔡富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慶東
核能管制處副處長	李綺思
科長	許明童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陳瑞敏
基金預算處副處長	張育珍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
第四廳廳長	吳義建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主任	李肖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核能後端營運處副處長	黃添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陳布燦
會計組長	張明杰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5 月 8 日葉津鈴委員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核四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所涉原興建計畫之調整、現行預算之修正及法規之適用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黃偉哲、廖國棟、黃昭順、蘇震清、王惠美、李慶華、丁守中、羅淑蕾、蕭美琴、陳怡潔、邱文彥、鄭麗君、田秋堇、尤美女、管碧玲、許添財、陳歐珀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潘維剛、楊瓊璿、徐耀昌、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針對核四興建計畫，經濟部應提供近 5 年之工程發包、付款及工程進度驗收報告，並羅列目前未完工之清單項目，以供國會及社會大眾檢視。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鄭麗君

李俊俔

二、經濟部應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不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之範圍內公布「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之 45 名工程師及 12 名國際專家顧問之名單，以及於安檢完成後公布小組成員背書保證之安全檢查報告書，以供國會暨社會大眾檢視。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鄭麗君

李俊俔

三、2014 年 5 月 2 日尤美女委員質詢江宜樺院長有關核四廠一號機之安檢狀況，江院長表示：「若安檢不過，會更換設施。」為釐清核四廠一號機安檢之情形，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一號機開始安檢以降，發生「安檢不過」情形之時間、項目清單、原因說明、因此更換之設施及執行狀況（包含是否變更設計、發包、施工；若是，如不涉保密條款，並檢附相關合約影本）、安檢人員出勤紀錄。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尤美女 鄭麗君

四、鑑於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日前宣示核四廠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未來台灣電力將以燃煤、燃氣發電等方案替代，售電成本因反映燃料成本勢將大幅增加，爰此，建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核四能源替代方案規劃，在電價合理化的前提下，就發電規模、經濟效益及技術競爭力等進行綜合評估，並且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檢討國家整體電力結構及持續輔導產業節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五、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廠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全面停工」。基於核四停工不等於停建，目前所採封存作法是希望替下一代保留能源選擇的機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作好相關封存工作，以確保設備組件於封存期間之品質，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就封存及停工之方式、執行項目、所需人力及經費等詳細評估並提出具體執行計畫，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黃偉哲

六、為確保核四廠一號機相關封存期間各項作業符合核能品保要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行法規及參考美國核管會（NRC）規定，於進行封存前 30 日提送封存理由、維護、測試計畫、設備清單、作業依據、品保計畫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查，以確實執行封存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王惠美 徐耀昌 黃偉哲

七、核四廠計畫包括動力機組及發電機組，目前政策調整方向為核能發電方式，須待全民公投來決定。唯目前核四電廠發電機組部分已完工，為積極運用政府經費，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於核四廠址規劃石化動力機組進行發電計畫，穩定國內電力供應。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丁守中 徐耀昌 黃偉哲

八、為因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核四計畫最新措施，核四廠一號機封存、二號機全部停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核四計畫 103 年度約 81 億元儘速進行調整，以符合立法院決議及計畫調整，至於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核四相關封存經費應積極評估提出說明。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徐耀昌 王惠美 黃偉哲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

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針對核四案 101 年度、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黃偉哲、李慶華、蘇震清、丁守中、楊瓊瓔、田秋堇、尤美女、許添財、鄭天財、羅淑蕾、鄭麗君、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審計部林審計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張嘉郡、陳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 一、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年虧損，據 102 年度估計，全年虧損已高達約 175 億元，然該公司不但未能反思公司虧損及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癥結（譬如常為人詬病之管理缺失、無效率、或獎金、福利名目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因素肇致墊高供電成本……等），竟一味只想以調漲電價方式解決公司之虧損，於 102 年更逕自發布實施夏季電價費率，同年 10 月宣布再次調漲電價，不但藐視國會，無視國會之監督權力，更完全漠視全國人民之生活痛苦。加以，近來核四存廢之爭議不斷，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更企圖以「調漲電價」作為威脅全國人民停建核四之後果，反未能深思及積極發展各種可行性之能源政策，實有愧於全民。爰此，為避免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核四存廢之爭議，企圖以「調漲電價」作為手段，將電價再次調漲造成物價波動，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情勢，促使台灣總體經濟更加雪上加霜，特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價計算公式審議完成前，且未經立法院同意調漲電價前，不得逕自調漲電價，以解民瘼。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徐耀昌

- 二、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會議時，經濟部部長業已允諾將於 1 個月內針對核四改建其他類型電廠議題提出報告，惟查是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經濟部網站於同日下午 5 點 39 分居然發布「核四轉型天然氣電廠是假議題……」之新聞稿，連替代方案都未規劃、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就於經濟部官方網站刊登此一新聞稿，顯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本不積極思考 30 年來核四此一重大爭議之解決，而只想繼續維持核四。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核四廠建廠執照第 3 次展延之申請，其申請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而今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核四後續、處置，尚無完整規劃，且我國現行法規並無核電廠封存之相關規定。同時，社會各界對於核四廠預算

之便宜調度使用與安檢預算及間接費用之動支及其必要性，更多所質疑。爰要求：1.經濟部應公開揭露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核四預算動支之明細，供國會及社會檢驗，並於 3 日內提出核四案 103 年度預算之現有明細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2.核四廠之封存計畫規劃完成後，應函送立法院。3.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未收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封存計畫及併案審查前，不得准駁核四廠建廠執照展延申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楊瓊瓔
王惠美 尤美女

三、行政院目前核定之核四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約 81 億元，含機械設備等 16 億元、利息 26 億元、用人 13 億元、工程顧問 7 億元、環境調查與檢測 9 億元及保警費用、保險與行政規費等 10 億元等。鑑於日前政府對核四計畫順應民意之調整及為達成「核四電廠是否運轉交由全民公投決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送經濟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及預算調整報告，以利 10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議。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黃偉哲
徐耀昌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黃偉哲、李慶華、丁守中、陳明文、楊瓊瓔、蕭美琴、邱志偉、賴士葆、林淑芬、潘孟安、葉津鈴、田秋堇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陳執行秘書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張嘉郡、陳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請提案人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蘇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本席有兩個提案，其一，鑑於坊間有多層次傳銷公司也就是俗稱的老鼠會聲稱，研發出可使用一輩子且免加油、免充電、零污染之磁能動力車，造成民眾受害。其實這類公司非常多，打開報紙就會知道，每個月都發生很多起。本案於去年（101 年）12 月提出，正因類似的違法吸金案件每個月都會發生，這類案件雖無實質銷售商品，但單靠介紹人加入就使得受害人達數百人，金額超過上億。公平交易委員會雖處以罰鍰，也移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但受害民眾卻只能無助地面對漫長的司法訴訟。為保障受害民眾權益，本席等 19 人乃提案增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設置類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保護機構，並由主管機關訂定保護機構之組織、設立與管理監督事項，協助受害人進行「團體訴訟」，以保障受害民眾權益。本案公平會吳主委曾與本席多次進行協商，也與業界進行協商，業者均同意設立，以形成良性循環，將惡質業者排除在外。

其次，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21 人，鑑於我國雖屬市場經濟，政府無法強制或控制商品之銷售價格，但如商品供應者貪婪不注重公共利益、獨占事業利用市場力量長期壟斷市場，使得市場上較弱勢之消費者或其交易相對人，無法經由價格機制取得正確與足夠之資訊而造成市場失靈，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能扮演一定角色。爰此，本席等呼籲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起一定職權，且投入更多心力於查處物價上，尤其具有監督物價豐富經驗之前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之人員與職掌均轉到公平會，為使公平會能投注更多心力於調查與處分違法事業，我們希望能適時增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區隔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須「具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前提，使非屬其他部會職掌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能合理地反應成本調漲幅度與獲取合理之利潤，但不得趁機調漲銷售價格以牟取不正當利益，將相關職權歸公平會掌管。

再者，這次行政院版第二十八條增加了公平會的搜索權與扣押權，實則早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本委員會即審查通過本席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增加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搜索權與扣押權，內容文字幾乎與行政院此次所提第二十八條相同，如此還需要重新提出審查嗎？既然已經有通過的條文，何不以通過條文為主？這點亦請各位委員共同商酌。

另外，今天正好審查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所以本席也就針對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一併提出

修正動議。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對獨立機關的定義：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爰此，本席曾提案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希望以後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做成的決定不必送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而直接送請行政法院來進行相關訴訟程序，讓對公平會所為之決定或處分不服者，改以行政訴訟程序來處理。由於那時候是在組織法中討論，經過瞭解，我認為應該放在母法中，也就是在公平交易法中修訂。在與公平會討論後，本席針對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提出修正動議，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這是比照飛航安全委員會、NCC 之類的獨立機關來修正的，我們希望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做之決定或處分不服者，不必再送行政院訴願會提起訴願，而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即可。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秀明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本草案修正緣由及修正重點報告如下。

一、修正緣由

公平交易法自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已逾 20 年，期間雖有 5 次修正，惟均為特定議題或少數條文修正。近年來國內外社經情況快速變化，必須加以因應與調整，本會爰就整部公平交易法進行檢視，並廣徵各界意見，歷經多年之反覆檢討研議，報請行政院審查後，送請 大院審議本件「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本件「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為全文修正，條文在內容或條次上均有變動，修正重點可分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並刪除有關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二部分：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體系，修訂與完善各行為類型之內容

（一）修正「事業」之定義，將同業公會以外之事業團體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授權由本會視經濟發展情況之變動，適時調整獨占事業認定門檻公告金額。（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修正結合相關規定：

1. 改採結合單一申報門檻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2. 明定關係企業銷售金額併入結合申報門檻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3. 加長主管機關就結合申報案件得延長審理之期間為 60 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

4. 增訂無須申報結合之類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修正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制度：

1. 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2. 將許可期限及延展期限上限修正為 5 年。(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3. 增訂事業違反聯合行為許可附款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明文禁止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增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並明定準用於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六)修正有限制競爭之虞之行為類型、增訂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

1. 修正明定事業不得為對市場造成限制競爭效果之不當低價競爭或其他阻礙競爭行為；另將不當贈品贈獎促銷行為移列不公平競爭專章。(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
2. 修正事業使他事業參與限制市場競爭行為之規範，擴及至參與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四款)
3.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五款，回歸營業秘密法。

(七)修正不實廣告行為規範：增訂「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亦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並例示其範圍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八)修正仿冒行為規範：明文排除已註冊商標之適用，回歸適用商標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三部分：強化主管機關執法權限

(一)參考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立法例，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及扣押權，以有效打擊事業限制競爭行為；為避免侵害人權，限定得發動行政搜索權之事由、對象及處所，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另按， 大院丁委員守中等人已有類似之搜索、扣押提案條文，業經 101 年 11 月 19 日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同年 12 月 18 日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目前待協商中。

(二)新增事業承諾改正違法行為之中止調查制度，藉由事業之主動停止、改正以及主管機關之監督等措施，更快速消弭可能持續傷害市場秩序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第四部分：提升行政罰裁處效能

(一)依據不同違法行為類型訂定不同罰鍰額度，對於影響整體社會民生經濟之限制競爭行為課以較重之處罰。具體言之，將限制競爭行為之罰鍰額度提高，違法結合行為得處 20 萬元至 5,000 萬元罰鍰、其他一般限制競爭行為得處 10 萬元至 5,000 萬元罰鍰；至於不公平競爭行為則維持現行規定之 5 萬元至 2,500 萬元。(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

(二)增訂限制競爭行為裁處權時效為 5 年，不適用行政罰法之 3 年時效一般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三)明定同業公會或其他事業團體違法時，得對參與之成員予以併罰。(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三、本草案關於多層次傳銷之條文須刪除

另外，感謝諸位 委員支持，讓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上一會期完成立法。由於該法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因此本草案中暫行保留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條文，即須相應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

四、結語

近年來許多跨國反托拉斯案件，受限於現行規範之調查手段有限、裁處權時效過短等原因，造成我國政府難以處理，影響執法威信及產業發展，本會爰就公平交易法全面檢視並做大幅度修正，以期加強執法效能，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有兩項修正動議：一個是本席等所提針對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之修正；一個是丁委員守中等針對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之修正，這兩項修正動議與今日議程所列各案一起併案審查。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提到，此次不管是政院版或委員提案，修法幅度均不可謂小，甚至可說滿大的。但其實民眾所在意的是，公平會到底有沒有辦法達成民眾心中的期待？比如平抑物價或廣告不實，或部分廠商的聯合行為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類的情形，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政府機關要人，我們就給人，但是像組織改造，越改人卻越多；要權，我們就給權，像丁委員之前已經提案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行政院版也在第二十八條中對此有所修正，賦予公平會強制搜索與扣押權，雖然陳冲前院長說強制扣押、強制處分權的使用必須謹慎，但終究還是給了！所以你要權，我們就給權；要人，我們也給人了；至於錢，我們也給預算了，可是公平會給民眾的感覺又是如何呢？我們真能透過修法來讓公平會符合民眾期待嗎？或者民眾的期待根本就是錯誤的？不知主委對此以為如何？像油價調整，明明兩家公司的成本結構不同，偏偏這兩家公司就用一小時的差異來交差，可見這根本就是一個寡占的市場！再如咖啡價格調漲，公平會認定業者有聯合行為，並開罰二千萬，結果最高行政法院竟然改判，撤銷了公平會的裁決！如此，公平會到底還能做什麼？這是公平會在蒐證、查察過程過於鬆散，以致法律構成要件不完備，還是法律所授予公平會的權限就是不足？這些問題，請主委給個理由講講看！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提到很多問題，首先，公平會的人與錢是逐年減少的，在政府的組織改造中並未增加。其次，這次修法確實針對機關職能……

黃委員偉哲：意思就是說，人多一點錢也多一點才能辦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只是說明一下，並無此意。

黃委員偉哲：但權總是增加了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透過這次修法是會增加。

黃委員偉哲：之前丁委員的提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尚未通過。

黃委員偉哲：至少一讀通過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一讀過了，但仍在進行政黨協商，尚未三讀通過。不過這幾年透過丁委員的提案，確實有增加一些職權，如重罰、寬恕政策等等，都非常有用。再來是咖啡案與鮮奶案，這是兩個案子，鮮奶案比較順利，到目前為止都還獲得行政法院的支持，但咖啡案就比較困難些……

黃委員偉哲：至少還沒定讞。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但涉及證據問題。由於聯合行為的案子如咖啡案，缺少直接證據，所以我們提一些情況……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的查察模式都讓業者摸清楚了，至於法律條文方面，人家有一缸子律師，所以即使到行政法院也沒在怕的，請問你們還能做什麼？你們有公權力，也背負了民眾的期待……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其實也有很多其他的案子……

黃委員偉哲：除非修法，讓法律的認定可以更偏向公平會，像舉證責任，就必須由廠商自行舉證無聯合行為，而非由公平會來舉證其有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所以蘇委員與潘委員的提案即與此有關，我們認為潘委員的提案比較可行，也支持潘委員推定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大家期待公平會能與大財團對抗，像美國反托拉斯法既兇又猛，連科技界四大天王蘋果、Google、Intel、Adobe，在 2011 年時都被自己的員工提起集體訴訟，指控自己的公司與其他三家公司協商，以互不挖角方式來限制員工薪資。換言之，如果我在蘋果工作，而 Google 就不會來蘋果挖角，除了高級 CEO 之外。因為科技業員工尤其中階主管如果做得不錯，其實是可以透過更高薪資來進行挖角。現在由於這種互不挖角的默契，導致這四家公司的員工薪資無法有效提升。該案在 2011 年提起集體訴訟，2014 年 4 月達成和解，這四家公司也賠了好幾十億。但由於員工數加起來有六萬多名，以致每人所獲得金額有限，卻至少讓這四家公司付出好幾十億美金！美國可以做這種事，而且這不是什麼特殊事件，只是純屬科技界的不成文默契，卻因為被抓到有互相聯絡而提起集體訴訟，這在臺灣可能發生嗎？前幾天鴻海的郭董還說在他底下員工的薪資絕對不只 22K，哪家公司員工的薪資不到 22K 就把它買下來。可是才剛說就被打臉，有員工馬上就說要把薪資單拿給他看。大家好像覺得公平會都是處理消費方面的問題，但是如果台灣有廠商針對員工採取聯合行為，公平會可能會同勞動部來處理嗎？本席非常懷疑。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能夠證明的話，是有可能的，這種行為是發生在美國，如果發生在我國，基本上，我們要檢視看看是否符合聯合行為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本席也同意趕快修法，關於聯合行為的舉證責任，潘委員、蘇委員或是丁委員的版本，不管是修第七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都能夠讓你們有具體的成果。像民間電廠的案子，現在你們處理得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在是在訴願的階段。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罰的六十幾億要拖到民國何年何月何日？他們已經先繳了才提訴願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必須要繳。

黃委員偉哲：到底繳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有申請分期，已經有開始繳了。

黃委員偉哲：等到法院判決定讞了，才能定奪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為民眾把關，或是私下開個小門。

剛開始敲鑼打鼓說要去懲罰聯合行為，結果到最後連一塊錢都罰不到！

吳主任委員秀明：法院跟我們的見解不一定一致。

黃委員偉哲：但是這不能成為理由，如果一次又一次的敗訴，就表示……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很多重大的案子我們都勝訴，像三星寫手門、Google……

黃委員偉哲：罰了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三星寫手門的案子罰了 1,000 萬。

黃委員偉哲：跟外國比起來，真的是一個好大的數字啊！本席希望你們再繼續努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對修正案本身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因為委員所提版本都差不多，我們等一下可以進行協商。基本上，本席比較關心最近物價波動的問題，去年我們簽了臺紐協定，而且我們立法院還調降了奶粉的關稅，可是主委知道奶粉一罐本來賣多少錢嗎？現在已經漲到多少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最大罐的奶粉已經超過 1,000 元了，不過一般家庭很少買那麼大罐的奶粉，大部分都是買小罐的。

黃委員昭順：你知道這種小罐的奶粉是多少錢嗎？你知道漲價的幅度是多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所拿的是嬰兒奶粉嗎？

黃委員昭順：本席拿的不是嬰兒奶粉，但是這種奶粉也有漲價，所有的奶粉統統都漲價了，像這種奶粉是從五百多元漲到 670 元，而且價格非常混亂，嬰兒奶粉更不用講了，一罐要價一千多元，主委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知道，都超過 1,000 元。

黃委員昭順：整個奶粉價格不利於我們的生育率，而且我們立法院調降進口奶粉的關稅，又簽了臺紐協定，整個奶粉價格卻是這樣，主委有什麼感想？你們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什麼時候才能夠發揮你們的功能？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沒有辦法直接干預物價，但是如果業者透過聯合行為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去哄抬物價的話，我們就可以處罰。

黃委員昭順：主委，如果公平會只是扮演這種角色的話，那本席真的是要提出抗議，因為整個政策

走向是要讓奶粉的價格往下降，因為這是民生必需品，結果我們連這件事情都管不著，我們跟其他國家簽協定的目的就是為了降價，可是我們簽的所有東西只圖利了那些財團、進口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政府對穩定奶粉的價格束手無策或不關心，而是……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奶粉，你知道麻油的價格漲了幾成嗎？像端午節包粽子要用的香菇、肉類等食材全部都漲價了，為了讓豬肉降價，台糖一直配合，結果豬肉價格還是上漲。在端午節之前，你們能夠給民眾什麼樣的保證？公平會在這段時間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穩定物價小組裡面就是堅守……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在這裡向我們保證至少讓大家過一個比較平安的端午節？現在連米都漲價了，米價大概漲了 10% 左右。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會克盡職責，會盡全力來做，在公平法所提供的政策工具可以做的範圍內，我們會跟穩定物價小組等其他各單位一起來穩定端午節的物價。

黃委員昭順：一定不要任由物價飆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也需要農委會的供需調節。

黃委員昭順：那奶粉的部分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也是一樣。

黃委員昭順：奶粉的情形更誇張。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立案調查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鎖定目標去處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黃委員昭順：尤其是嬰兒奶粉，真的是非常不可思議，如果你們不能夠拿出魄力來處理，我們這個政府真的會被人民所唾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全力去做，不過因為奶粉都是進口，所以價格是由國外的總公司決定。其次，在亞洲幾個國家裡面，其實只有泰國的奶粉比我們便宜，連大陸都比我們貴，更不要說香港、韓國了，不過我們還是會努力。

黃委員昭順：本席不能接受主委這樣的說法，有一段時間陸客來台灣每個人都提一箱奶粉回去，我們在這裡努力的讓奶粉降價，結果是讓大陸的小朋友喝，而我們自己的小朋友喝到漲價的奶粉，這樣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知道有些販售的商店有限制購買數量，不過這也表示台灣的奶粉其實比較便宜。

黃委員昭順：主委，這是因為我們立法院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我們開放陸客來台不是為了要讓他們來這裡買奶粉，我們進口的奶粉是要給我們的小朋友喝，所以希望主委對這個部分要加油。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會加油。

黃委員昭順：其次，只要本席擔任主席，我一定會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現在人壽保險公司的醫療壽險幾乎所有商品到 75 歲就全部都不能用了，對於這個部分，金管會和公平交易委員會都必須要

發揮功能，每次公平會來的時候，本席都會提出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主委，你們對這個部分做了什麼努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初步做一些了解，後來發現並不是所有的商品都到 75 歲，有的是到 60 歲，有的是到 80 歲，各家的情况有點不太一樣。

黃委員昭順：但是醫療保險就是到 75 歲就沒有保障了，其實 75 歲是我們最需要醫療的時候，但是幾乎每一家都停掉，所以本席質疑他們有壟斷的行為，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都認為這樣的合約是不公平的，不應該採這種作法，幾乎所有的壽險財團都在欺負我們小老百姓。主委，本席已經講過非常多次了，你們能不能在短時間內和金管會一起把壽險業者找來？因為大家平均壽命越來越長，這樣等於是壽險公司在壓榨所有的民眾。你們能夠在多短的時間內找業者一起來做一定程度的修改以保障人民的健康？

吳主任委員秀明：據我們初步了解，金管會也有要求業者對壽險要考慮被保險人的年齡，公平會的立場就是，如果業者是透過聯合行為而定在 75 歲的話，我們就有介入的空間，但是我們還需要跟金管會協商。

黃委員昭順：本席具體向主委建議，希望你們跟金管會一起把這幾家壽險公司找來，因為這樣才會有嚇阻的作用，否則民眾的權益會因為這樣的行為而沒有辦法獲得保障，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加油，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可以去找金管會主委談。

黃委員昭順：多久以內可以做到？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儘快。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找他談。

黃委員昭順：那在幾個月內能夠有具體的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有很大的部分是屬於金管會的權責。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能夠在三個月內有所改變。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盡力而為。

黃委員昭順：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物價不斷調漲，像端午節的粽子都已經漲了一到三成，你們對於肉類、雞肉、蛋類、糯米等主要食材有沒有進行監控、查訪？有沒有什麼收穫？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等重要的節日和颱風前後都一定會做例行的工作，就是去市場查訪重要民生物資，了解價格變動有沒有異常，如果有異常的話，我們會去了解造成異常的原因是什麼，調查是不是因為原料或一些人為因素，我們在端午節

也會做這些工作。

李委員慶華：是，你們查的結果怎麼樣？有查到什麼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請呂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豬肉的部分，其實主要是因為去年小豬下痢的問題而造成豬肉供需失衡，雖然台糖有補充貨源，供貨量還是不夠，農委會也已經有進口豬肉，不過目前豬肉的供需仍然失衡，所以現在的價格每公斤還是在 80 元左右。至於米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去年稻米產量減少了三成，所以市場的供應量不夠，不過從今年 5 月開始新米會上市，所以供需失衡的情形會慢慢平緩下來。我們查訪之後並沒有發現業者有聯合行為，整個通路都有查了，主要是因為供需失衡才造成價格上漲。

李委員慶華：都沒有查到任何聯合壟斷的案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查到一個屏東肉品市場的案子，因為有人在拍賣市場鼓譟，讓大家去不為價格的競爭，所以對這種行為加以處分。

李委員慶華：你們是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處罰。

李委員慶華：除此之外都沒有查到聯合漲價、聯合壟斷的行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有調查他們進銷存的價量，基本上是參差不齊，並沒有外觀一致的情形。

李委員慶華：是。大家之前非常關注一個案子，就是有一個廠商囤積了 1,500 公噸的豬肉，這個案子後來查無違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據我們了解，他平常的囤積量就是這麼多。

李委員慶華：這個數量很嚇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他是盤商而不是零售商，所以每天的進出量大概有 60 公噸左右，就是一個月都會存到 1,500 公噸的量。

李委員慶華：這個社會上有很多商品的價格都非常巧合，剛好都在同一個時間調漲價格，大家都覺得有聯合壟斷、聯合漲價的情形，公平會也去查了，可是常常都是雷聲很大，到最後卻不能成案，甚至還敗訴。你覺得相關法律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本院委員有提出修正案，就是為了讓你們有更多的權力，讓你們有更大的空間來查聯合壟斷、聯合漲價行為，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從 100 年修法以來我們都已經有開始強化了，包括對聯合行為的重罰，可以罰到上個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的 10%，另外一個就是寬恕政策，一個是棍棒、一個是蘿蔔，這兩者雙管齊下。寬恕政策就是如果他們自己投案的話就可免去罰鍰，這個部分已經立法通過，這一次的修法還增訂搜索、扣押的條文。另外，蘇震清委員和潘孟安委員提案針對聯合行為的合意之證明，規定在有一定的跡象、合理可疑的情況之下，就推定業者有聯合行為的合意，這樣舉證責任就會轉到業者身上。

李委員慶華：你對這部分同不同意？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支持，潘委員和蘇委員提案的立法意旨類似，潘委員的案子比較可行，所以我們支持潘委員的案子。

李委員慶華：由於房價一直居高不下，最近有 300 個學者連署對房價合理化提出一些訴求，他們認為房價也應該要列為你們公平會的業務範圍，如果將房價列為民生物品的一種，變成是你們所負責的業務，主委的立場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不動產市場這一塊，公平會過去介入比較頻繁的是不實廣告及促銷等等，至於價格的部分，因為房屋的市場太大了，所以它的供應跟價格幾乎不太可能會聯合，因此對於房價的情況，恐怕要配合其他貨幣政策、租稅、資訊的透明以及實價登錄等等，各方面一起來努力才比較有可能達成。

李委員慶華：所以對於房價的部分，你個人的立場是不贊成把它列為公平會的業務範圍？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違反規定，符合構成要件，我們當然可以處罰，但是我們很難想像，例如以台北市來說，這麼大的一個房屋市場能夠有人壟斷，這基本上是很難想像的一件事情。

李委員慶華：我的質詢到這裡，請主委在民生物價方面多多查察及監控，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是我們的職責。

李委員慶華：希望你們能夠平抑物價，你也是小組成員之一，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是穩定物價小組的成員。

李委員慶華：對於平抑物價方面，希望主委能夠多多注意，好嗎？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詢問，去年 3 月公平會針對 9 家民營電廠重罰 63.2 億，請問主委，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經過他們訴願，又減少了 2.7 億，所以實際上公平會也裁罰了 60.5 億，你剛才回答委員時提到他們現在仍在訴願中，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分成兩部分，成立聯合行為訴願的部分，我們已經贏了，這部分業者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繫屬當中，而在罰鍰訴願的部分，我們輸了，所以就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第一次撤銷，我們再罰六十億多，這部分他們目前正在提起行政訴訟。

蘇委員震清：那你剛才說讓他們分期付款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所有的行政執行都可以……

蘇委員震清：好，我要問的是你讓他們分期多久？

吳主任委員秀明：通常他們可以要求 60 期。

蘇委員震清：60 期是幾年？是 5 年！那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案件，你們讓這些所謂的廠商分期多久？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高都是可以到 60 期。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們最高可以分到 60 期，但你們現在就是給這些民營廠商分 60 期，現在已經定了，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有。

蘇委員震清：那你跟我講，有沒有其他廠商，你們也是讓他們分 60 期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有很多。

蘇委員震清：你舉例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容我請法務處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一般金額比較高的，廠商都知道行政執行署會同意 60 期，所以我們現在大概都會……

蘇委員震清：你們所謂有其他很多家廠商，你說給我聽！他們金額是多高？

吳處長翠鳳：我們可不可以會後查詢，再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震清：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好像還沒有到達 60 期的，我也希望是我記錯，但我的意思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跟委員報告，到底要申請多少期，這都是業者申請的。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所以我今天要告訴你，如果最高是 60 期就是代表 5 年，我不相信你們對其他所謂一般聯合壟斷的廠商，也會給予 60 期的寬限期，但是針對民營電廠，你們已經不加思索同意了，業者自行提出 60 期，你們也認為要從善如流，因為最高可以分 60 期，因此你們也同意。我要跟主委說的是，其實你們也是讓他們解套，你們想想看，5 年 60 期，平均每一個月才罰多少錢？但是他們漲價並向我們收費，你們所說的重罰，在分期以後，對他們來講有關痛癢嗎？所以我要講的是，當人民的憤怒達到這樣的高點以及當人民希望公平會能有所作為時，沒有錯，你們確實有開罰，但是你們同意他們分為 60 期，在這時候，就應該要如同你說的有裁量權，60 期雖然是由業者申請，但是准駁與否是屬於公平會的權力，像這樣的行為，你們可以給他們到達 60 期嗎？法當然是允許的，但是你們有裁量權，所以給你們那麼多錢、權及力量，真的就能如同主委所說的老虎有了牙就能更加銳利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分 60 期，還是要繳。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毛錢都不能少。

蘇委員震清：我要說的是為什麼要厚此薄彼？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這不會，我們可以在會後……

蘇委員震清：我的意思是你們是同意他們分 60 期，但是為什麼你們不能只同意他們分 12 期或是 24 期，而是同意最高的寬限期？他們做得還不夠惡質嗎？他們賺的錢難道很少嗎？當然在立場上你們並沒有錯，但是就整個觀點而言，我們覺得你們好像是幫他們大開後門，讓他們走。雖然法定程序是允許的，但是其他人的觀感會認為為什麼要給他們 60 期？你們剛才提到他們的金

額比較大，所以分比較多期，但我要告訴你，這有大小企業之分，如果是小企業真的無法繳納……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這個案子的罰鍰也是史上最高的，所以……

蘇委員震清：史上最高，那是當然的，因為他們做得太惡質了，拿我們人民繳的稅金在玩嘛！我的用意是要告訴主委，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就是要拿出魄力讓人家看，既然法的程序上可以 60 期，也可以往下遞減，為什麼你們就是要採取那麼寬鬆的期限呢？每個月分期就是為了要減輕負擔，但是他們賺的錢還不夠多嗎？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你們有欠缺考量的地方，我不是說你們錯，而是覺得你們應該可以更加思索這種情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審酌到底可以寬限多少期時，基本上不會把寬限多少期當作一種懲罰來考慮。

蘇委員震清：但是也不應該對他們這麼優厚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我們在……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要問你，到底有多少家廠商跟你們申請 60 期而你們也同意的？裁量權在於你們，我剛才已經講過，我知道今天就是因為他們的罰款很高，所以你們才准他們分這麼多期，但是我覺得你們在所謂的行政裁量權上，可以更加深思熟慮，當然不是作為懲罰，但是你要看他們的金錢來源，他們沒有缺這個，你知道嗎？

其次，我要請教主委，勞動部部長提到基本工資要用地區性的差異訂定，公平會講得都是公平正義，這或許不關你們的業務，但是我要問你，當你聽到勞動部長提到要用地區差異訂定基本工資的這個方向，你覺得有沒有一點可笑？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這個決定是我……

蘇委員震清：用地區差異來訂定，什麼叫做地區差異？你有沒有辦法給我一個答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可能是想照……

蘇委員震清：是因為住屏東比較遠，台北比較都市？還是台北比較多夜生活，屏東的人比較早睡？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的確是會引起一些爭議。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說政府部門到底在做什麼？如同他們講的，公務人員是以職等敘薪，如果依他們的想法，那屏東的公務人員薪資是不是要比台北的公務人員領得少？真不知道政府的腦袋到底在想什麼？沒事就說一些有的沒有的事，讓人民討厭，讓百姓怨嘆，如同現在你們在查奶粉一樣，剛才主委講一句話，不只黃昭順委員不同意、不接受，我更加不同意、不接受。你提到只有泰國的奶粉比我們便宜，其他都比我們貴，政府不要常常用這種比喻來講，就好像是在說自己已經做得很好，認為世界各國的消費都比我國還高，我們已經算不錯了。但不是如此，我們應該好還要更好，而且如同你講的這不是絕對，其他國家的薪資也比我國高，現在什麼都漲，就是薪水沒有漲，但政府卻常常用這種比喻來和其他國家比。剛才提到奶粉，黃委員指出現在奶粉都在漲價，我們不要說調降，你們要怎麼跟他們進行道德勸說？你們最近好像有針對亞培及友華生技進行調查，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是因為他們漲價，所以你們進行調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調降這麼多的關稅，就是希望能跟他們講，但你們是如何解釋呢？國貿局還替他們說話，國貿局說進口有沒有降價，要看到時候進口的時間是不是生效了才能處理。我要告訴主委，我們今天調降奶粉關稅就是希望廠商能降價。在此，我要講一個觀念的問題，如果廠商真的有心，之前雖然沒有降關稅，進口的價格較高，但是看到政府這麼用心的想方設法，如果真的替人民著想、不作奸商，照理說一降關稅就已經可以調降了，縱使現在稍微虧損一些，但之後光是降低關稅所賺得的錢，就多於那些虧損的錢了，但是我們從頭到尾不見奶粉價格調降，甚至是堅持不調降，公平會也毫無辦法，你們到現在對他們還是無可奈何，那給你們武器有什麼用？還是無可奈何啊！到現在有哪一家廠商降價了？那我們降低關稅是讓誰有好處？當初在這邊苦口婆心的講，結果降低關稅卻只是對那些進口商有利，他們就是不降價，你能拿他們怎麼辦？主委覺得這樣做是不是很惡質？政府的用意反而是讓他們得到好處，百姓卻是欲哭無淚，也感受不到政府大有為的作法，說一套做一套，要這些百姓如何是好？每個委員都提到，包含黃委員也說希望端午節物價能夠不調漲，讓大家過一個好節日。其實過年過節很簡單，一年只有一次端午節，過年也只有一次，但是天天都要過日子，是過日子難過，而不是過節難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最基本的要求是希望能不能在過節時，不要調漲物價，如此卑微的要求，政府卻束手無策，連一個節日都束手無策了，還奢望未來每天都有好日子過嗎？包含今天的修法，我們希望如同你們講的，讓你們有武器沒有關係，但是你們要真正的拿出作為來，否則都是徒勞無功。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蘇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關於重要民生物資的問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關注的這 17 項物價，請問平均漲了多少？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平均嗎？

葉委員津鈴：媒體有報導過，如果你答不出來，是失職。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可能要查一下，委員是指這 17 項還是說整個 CPI？

葉委員津鈴：我是指這 17 項，這部分漲了多少？你們應該會有很正確的數字。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主計室……

葉委員津鈴：難怪我們的物價都不會很穩定，就是因為主委連這種應該記得的漲幅都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4.35%。

葉委員津鈴：創下 14 個月以來的最高點，我這裡的資料是 6.31%，這是我從媒體摘要下來的。本席再請教主委，哪一項的漲幅最高？水果類？

吳主任委員秀明：以 4 月份來講，雞肉是 16.11%，漲幅很高，另外還有豬肉……

葉委員津鈴：還有漲幅達到 40% 的。好了！這個你不用回答了。

4 月份經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要求貴會進行調查，媒體報導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 3 案，請問是哪 3 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像是豬肉、白米及奶粉。

葉委員津鈴：主委，下面的工作人員在和你打 pass，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只是做確認。

葉委員津鈴：這部分應該要對答如流，這是你的工作，主委這樣不行。目前調查情形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我們還沒有發現有聯合行為的情形。

葉委員津鈴：哪一項沒有聯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幾項大概都沒有。

葉委員津鈴：好，我要跟你討論白米問題。剛剛也有委員問起，你們回答上一期稻米欠收三成，但是農糧署的安全存糧還有 43.9 萬公噸，這可以拿出來平抑米價，只要挪出三成的量出來，本席計算的結果，一個月只要 4,500 公噸就可以滿足所有的消費市場了，為什麼公平會不針對問題，跨部會來尋求解決的辦法，而讓米價漲了 10% 以上，這太無能了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在穩定物價小組中，我們都有協調。

葉委員津鈴：協調都沒有結果，未免太對不起這些納稅人。我們的安全存糧還這麼豐富，捨不得挪出來，要讓這些糧商賺這種暴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釋出公糧是農委會的權責，不是我們。

葉委員津鈴：我當然知道是農委會的權責，但是整個政府團隊的協調不足，也是無能的政府，眼睜睜看著米價高漲！任何東西都可以缺，就只有米不能缺，為什麼？因為即使沒有錢可以買菜，也可以拌醬油或鹽吃，肚子也可以不用挨餓，但是米漲價了，沒有米又不行，不吃飯不行，主委有想過底層那些艱苦人嗎？你們為什麼不想一想基層那些無法賺錢的人呢？眼睜睜的看著那些米漲價，卻放著一大堆存糧不用，存糧過期之後都當作飼料賠錢販賣，為什麼不能拿出來平衡米價，就一定要放到過期，再當成飼料米賠錢販賣？這是什麼政府！身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應該針對物價的平衡，反映市場的變動，要求相關單位釋出公糧，為什麼都沒做？我問你很多問題，你都是一問三不知，公平會主委真好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這部分，下次在穩定物價小組中，我可以跟農委會主委反映。

葉委員津鈴：還要我們委員在這裡大聲的跟你講，你才講出這一句話，你應該要早一點在跨部會裡講出這句話，身為公平會主委，你應該知道物價的變動，這應該是要相當清楚的，結果百物皆漲，連最基本的米價也漲，窮苦人家就是靠米飯，沒有菜還能忍耐，沒有米要怎麼忍耐？結果米價漲了十幾趴，而且都是最大宗的，三餐都要吃的米，竟然庫存放在那裡生米龜、米蟲，太過份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下次有碰到農委會主委……

葉委員津鈴：你是公平會的主委，物價是你應該管的，結果放任成這樣子，奶粉也漲、米也漲，豬

肉也漲。主委不要笑，我是很嚴肅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管聯合行為……

葉委員津鈴：你是管物價，但是你要提意見啊！讓其他沒有「頭殼」的部會能了解到我們的米價是不能漲的，還有，農糧署的存米那麼多，這個你們要提出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遇到農委會時，我們再跟他們反映好了，因為這是農委會的權責。

葉委員津鈴：難怪人民對政府會這樣不滿意，對政府的支持度會這麼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相信農委會也都有在注意。

葉委員津鈴：你在替農委會講話，是不是？你跟他們一樣混蛋，是不是？你跟他們一樣沒良心要消滅農業，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這樣的。

葉委員津鈴：現在全國人民最不满意的單位可能就是公平會跟農委會。不要笑，這是底層人民的反映，這不是一般的問題，而是國安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多注意，謝謝葉委員。

主席：葉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最主要是要審議公平交易法的修正草案。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很清楚公平會的主要業務是查緝有沒有聯合壟斷的行為及有沒有哄抬，因為那些行為會造成物價不穩。你們過去就像是沒有虎牙的老虎一樣，所以人家不怕，譬如上次你們查察油價、超商的現煮咖啡，對不對？最後還是不了了之。關於今天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或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不管是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尤其第十四條是將聯合行為的認定做很大的修正，第二十七條則是對於公平會的調查行為，賦予你們很大的權力，甚至整個法幾乎都修正了，這些主要都是為了要讓公平會裝牙齒，且這個牙齒是金牙、虎牙，是真的會發生作用的，沒有錯吧？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的口頭報告講得還不夠清楚，但是今天我們要很清楚。公平會過去為什麼會讓人詬病？因為對你們質詢也沒有用，跟你們講也沒有效，尤其是上次，我們請你們到此列席備詢的時候，那時好像是豬價的問題，我們問你們豬價一直在漲，有沒有聯合壟斷？你們調查的結果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調查的結果是沒有。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的調查結果是怎麼樣？說有 5 家聯合壟斷，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也不是說有聯合壟斷。

陳委員明文：你們說沒有，但是消基會就出來打你們的臉，說你們當時查價的時間跟漲幅都有問題。今天我不是要追究這個問題，只是要告訴你們，你們在執行查察聯合壟斷的能力上確實是被

人家詬病。人家認為這是你們的本分，你們連執行自己的本分都被檢討，可見今天的修法是必要的。我們認為修法之後，不要再讓人家對公平會感到心寒，不要讓人家感到你們是冷部門、是沒效的部門，這是應該要硬起來的。本席在此請教主委，你應該非常了解現在的物價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有些了解。

陳委員明文：主計總處最近剛好公布 4 月的 CPI，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計總處……

陳委員明文：我是要問你，不是要問主計總處，主計總處最近公布的 CPI 年增率 1.65%，你認為這個數字高不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以平均來講，這並不是特別高，但是要注意有些品項比較高……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高不高？不高？還是很低？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算低，就是差不多，普通……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中央銀行總裁說過，2%就瀕臨通貨膨脹。你認為 1.65%不高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接近要高的危險。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是說什麼？有什麼因素就是不高，是什麼意思？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是說它也不算低，算是中間可能偏高一點。

陳委員明文：主計總處有沒有列席？主計總處說，扣除食物因素，物價還算平穩。這是什麼意思？說這種話難道不會被人家笑！把主要的因素扣除，當然就沒有問題了。有人笑說，扣除馬英九，台灣還算是世界強國。有人笑我說，如果扣除我的臉蛋跟身材，我很像金城武。怎麼會有「扣除主要因素，物價還算平穩」的說法呢？這實在會被人笑死！這個講法是對的嗎？就像管中閔上次講的也是一樣，我們說 3 月的 CPI 怎麼那麼高？他說怎麼會高呢？跟世界各國比較起來，我們這個算是低的。害我們問到沒有話講，我心裡想是這樣嗎？結果一查，並不是這樣，每個國家的計算基準是不一樣的，台灣在 2013 年是用 2011 年為基準年來計算，國際貨幣基金在 2013 年是用 2010 年為基準年，新加坡是用 2009 年為基準年，香港是用 2012 年為基準年，也就是每個國家的基準年是不一樣的，所以當然計算出來的結果是不一樣的，如果大家都像台灣以 2011 年為基準年計算，人家都是負的，新加坡是負 2.66%，中國是負 2.65%，南韓是負 2.59%，日本是 0.7%，台灣是 0.79%，也就是在亞洲國家來講，台灣算是高的，怎麼會是低的呢？怎麼會說「扣除食物因素以後，台灣的物價是平穩的」？這種講法對台灣這樣以食為天的國家而言，也就是吃的是最重要的，這樣把食物因素扣除掉，台灣的物價算是平穩的說法怎麼說得通呢？主委，雖說這個或許跟你無關，但是你認為這種說法可以通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真的要注意特別高的品項，不能只看平均。

陳委員明文：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現在高的品項，像水果漲了二十幾趴，雞肉這次是 16%，豬肉是 15%，目前所有的米、奶粉、醬油都漲了五、六趴，這算不算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食物來講，我覺得是滿高的。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些算不算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滿高的。

陳委員明文：對呀！或許你會講這是市場供需的問題，但是事實上有沒有聯合壟斷，你們要進一步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今天台灣的物價一直在漲，而我們的薪水一直沒有漲，這已經不是民生問題了，可能會變成是社會問題。尤其現在所謂青貧族的這些比較窮的青年真正煩惱了，他們不敢娶老婆、不敢生小孩，所以現在台灣的生育率是全球最低的，也因此很多經濟學者告訴我們，生育率的下降會影響台灣的競爭力。坦白講，現在物價上漲已經不是民生問題，會變成是國安問題了，不只是社會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今天的修法賦予公平會更多的權力，希望台灣的物價更平穩，而且你們在查察聯合壟斷、哄抬物價的部分要更用心、更用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再努力。

陳委員明文：讓台灣的物價能更平穩，讓這些弱勢、低收入戶的痛苦指數不會那麼高。最近的調查報告指出弱勢家庭的消費痛苦指數比一般家庭高出 2.5 倍……

主席：陳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到。

陳委員明文：他們的主要支出是什麼？就是吃飯、要用的東西等等。這是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幾個關於公平交易法的提案條文中，有些是較早的時間所提，像有關保護機構的部分是在 101 年提出的，後來在修改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時候，因為已經有專法的規定，所以本席在那時已經將這個條文重新以修正條文的形式，訂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這個就不提了，因此今天這條就不必納入公平法了。

但是我倒是要問，像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搜索權跟扣押權的部分，本席的提案早在 101 年的 11 月 19 日就已經經過經濟委員會審查完竣交付朝野協商，而現在你們提出來的第二十八條也是賦予搜索權、扣押權，是一模一樣的，有這個必要嗎？在立法上，這不是多餘的嗎？而且之前那個案子已經通過了，這個案子就併案，協商時就一起處理，你們今天根本就不必再提這個案子出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本來就含在行政院草案中，當時院會通過時，就已經包含這一條了。

丁委員守中：但是本席的那個案子已經在委員會通過了，協商時就一起處理，現在我們再審查這個案子，會不會拖住時間？你們應該加力量給黨團，直接就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來講，不管是我們所提的這一條或是丁委員提案的那一條通過，其實我們都可以接受。

丁委員守中：對呀，那個案子已經進入到朝野協商，那是單一條文隨時可以逕付二、三讀，你們就去拜託黨團，跟黨團書記長、政策會執行長商量，他們就會直接擺進院會議程，好不好？這樣

更快，再審這個案子的話，不知還要拖多長時間，因為這是這麼大的法案。再說，我們曉得對公平會來講，搜索權跟扣押權是很重要的權力，各個國家類似公平會的反托拉斯機構都有類似的權力，應該要儘快讓其通過，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也樂於看到這能儘早通過。

丁委員守中：第二十八條的修正其實不必再排進來，這是重複的，這在立法上恐怕也有問題。

另外，本席要請教，有關最近工業區土地變相做為一般住宅使用的事情，內政部說會加強查緝、取締。當中因為不肖建商在廣告中直接以住宅銷售，或雖然在銷售廣告中載有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供一般事務所使用的字語，但是在傢俱、樣品屋及模型屋的配置中，仍然是以一般住宅內部的格局來魚目混珠，導致消費者的權益受損，對於這方面，公平會有沒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主動查緝、取締的作為？因為按照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五條的不實廣告相關規定，你們是可以採取相關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跟丁委員報告，工業住宅不實廣告的部分一向是我們查緝不動產不實廣告的重點，而且這類的案件過去有很多，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一個案例出來，就我的印象，前幾個禮拜，我們才剛有一個處罰的案件，而且這類的案件，我們通常會罰鍰較重些。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類的行為你們現在有積極查緝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有。

丁委員守中：你們有什麼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要有人檢舉或我們主動發現的案件，我們就會嚴懲。

丁委員守中：最近你們有發現且有嚴懲、有罰鍰的有哪些案例？

吳主任委員秀明：具體的案例名稱可能要查資料，我們可以於會後……

丁委員守中：工業區土地以住宅銷售的事情既然都已經吵成這麼大的新聞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案例很多，我們一時也沒辦法把建案名稱一一記下。我們可不可以於會後……

丁委員守中：最近你們查到多少建案？我們只看到內政部在查這個事情，他們希望配合相關單位……

吳主任委員秀明：近期有 2 件。

丁委員守中：罰了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加起來是 550 萬。

丁委員守中：可是對於消費者的權益，你們能怎樣有效協助？

吳主任委員秀明：業者被我們處罰了，如果消費者跟業者之間有民事訴訟的關係，我們的處分當然對他們會很有利。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處分會對他們很有利。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他們主張民事訴訟……

丁委員守中：好吧，我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更有效發揮你們的職掌。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部分我們一向很重視。

丁委員守中：另外，談到本席所提的第二十四條之一，「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不得有下列行為之一，而謀取不正當利益者……」規定，現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需具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為前提，你們才能插手。可是現在我們看到很多物價藉著各種各樣為名漲價，事實上是超額漲價，這有很多案例，但是好像政府單位也管不上，所以我們要增加第二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即「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不得有下列行為之一，而謀取不正當利益者：一、是故意變更質量。二、捏造或散布漲價資訊，意圖哄抬價格，使其漲價過高於生產成本。三、利用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價格手段，誘使交易相對人與其進行交易。」像我們現在經常看到電價上漲，這計算起來根本微乎其微反映在成本上，還有物價也漲很多，漲到百分之十、百分之五、百分之十幾甚至百分之二十都有。這樣的話，你們對這個條文有什麼意見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關於這個條文，我跟丁委員報告、溝通過好幾次，我們也依照丁委員的指示，去找丁委員的重要政策諮詢林宜男委員，可是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前些時間才剛通過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修正條文，那是可以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糧食、農產品及其他民生必需用品、工業必需之用品者，是可以處刑罰的，這是更有效的工具，這已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了。此外，關於第三款不實資訊的部分在現行法第二十一條就可以處理了……

丁委員守中：要將其規定得更明確些，在第二十一條把本席所提第二十四條之一的精神納入，並規定得更明確些。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行法第二十一條有一個處理原則，處理原則的相關規定……

丁委員守中：那是在你們的處理原則，因為畢竟是處理原則，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我們希望能以法律定之，對不對？你們將其納入主條文裡不是更清楚明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條文中對於對象、價格這些部分也是有提到。

丁委員守中：將其納入主條文裡會更清楚明確些，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儘量納進相關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另外，本席有個臨時提案，你們是完全支持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完全支持。

丁委員守中：OK。

吳主任委員秀明：第二十四條之一的部分就麻煩委員不要堅持……

丁委員守中：那倒是可以。至於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有關訴願法部分……

主席：待會協商的時候再討論。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完全支持。

丁委員守中：OK，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丁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擔任公平會主委一職有多久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一任已有一年多的時間。

王委員惠美：本席指你任職總共有多久的時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到任公平會已經五年多了。

王委員惠美：你給自己打幾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從來不給自己打分數。

王委員惠美：你對自己總是要有所期許，難道你自己不給自己打分數就一天混過一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的，我有明確的施政目標，我每一天都朝著……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自己已達成多少的目標？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詢問我目標達成多少……

王委員惠美：對啊！你已有既定的目標，你總要給自己打個分數。

吳主任委員秀明：舉例說明，過去我是學習、教授公平交易法，我希望在制度面能夠有很完善的調整、改善與改革，譬如今日會議審查公平交易法修正案……

王委員惠美：最近國內物價不斷上漲，這與你的理論相差很大，主委如何就現實與理論之間取得平衡？

吳主任委員秀明：本人向委員澄清，公平法並不是直接管制物價的法律，所以公平會……

王委員惠美：你們總要有所作為，不是嗎？寶劍就在你的手上，只取決於你砍或不砍。最近公平會好不容易重罰電廠聯合壟斷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公平會已予以重罰。

王委員惠美：財團遭重罰竟可分期 5 年繳納，實在是不痛不癢；但是行政執行處向民眾強制執行的作為高達 12 次，即便是根本繳不出錢的貧苦人家，最多只給他們一年的時間，然而公平會卻給這些財團分期 5 年繳納罰鍰。由此可見，你們都不懂得如何使用寶劍，有誰會怕你？

吳主任委員秀明：依規定，凡是罰鍰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就可以分成 60 期……

王委員惠美：主委，問題在於這些廠商一年營業額好幾百億元，這些罰鍰超過 1,000 萬元，公平會居然讓他們分為 60 期繳納罰鍰，這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為何民眾對政府施政感到不滿、對政府施政無感？因為你們都沒有拿捏好比例原則。

其次，民國 88 年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通過多層次傳銷事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結果我們等了 15 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才終於出爐，公平會於 4 月 17 日也提出多層次傳銷管理施行細則；但是根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保護機構得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何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施行細則中似乎完全沒有提及這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我們都有積極籌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到目前為止，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已募得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要先找有意願的……

王委員惠美：主委答復要先找有意願者，由此可見，你做事沒有方法。當初期貨保護機構是向證期會、期貨交易所、財團法人等機關募款；然而，自 103 年 1 月 29 日通過多層次傳銷保護管理法

，迄今你們卻連一個方向都沒有，遲遲未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施行細則。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制定了。

王委員惠美：雖然主委答復已經制定，但多層次傳銷管理施行細則中完全未提及此事，不是嗎？主委說公平會在保護廣大的傳銷人員，到底你們是如何執行多層次傳銷保護的工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此一問題，請本會胡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今（103）年 3 月 14 日公平會已預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置管理辦法，我們曾經徵詢多層次傳銷業與傳銷商相關意見……

王委員惠美：依照公平會的預估，保護基金將會募到多少錢？

胡處長光宇：依照我們的預估，保護基金的規模要達到 3 億元，至於收取基金的對象是包括傳銷事業及傳銷商。

王委員惠美：你們向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收取基金的比例為何？如果沒有加入保護基金的傳銷商，就無法受到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的保障。對不對？

胡處長光宇：如果該傳銷商要受到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的保障，我們希望他們要繳保護……

王委員惠美：通常民眾不知道某家傳銷公司是騙人的老鼠會，他們才會成為傳銷公司的成員，等到他們受騙之後，公平會竟因他們沒有繳費而不予補償，你們的做法有點本末倒置。

胡處長光宇：當初我們制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的目的，主要希望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確實扮演解決傳銷商與傳銷事業之間交易糾紛的管道，而且我們必須打響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的名聲，讓這些傳銷商知道……

王委員惠美：我倒是建議公平會應該檢查相關直銷公司，並在公平會網站公告正當經營多層次傳銷公司的名稱，凡是欲從事相關傳銷工作者均可上公平會網站查詢，如此才會不受騙。

胡處長光宇：對，我們在網站上都有公告……

王委員惠美：再者，我看到公平會副主委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你們正努力讓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於 2014 年上路，這項承諾會不會跳票？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我們都有依照進度進行。

王委員惠美：換言之，你們直到年底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上路之後，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應該沒問題。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希望明（104）年 1 月份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可以掛牌正式運作。

王委員惠美：你可以很明確的講，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募款金額為 3 億元，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王委員惠美：為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此次修正公平交易法在第六條及第九條刪除有關地方主管機構之規定，而且公平會提出修法的理由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原為獨立機關，本於獨立機關建制理念與實務運作需求，專有職掌公平交易法業務之權限，所以你們針對地方政府配合的權責全數刪除，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過去地方政府都無法配合執行，都是我們……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完全是在看報紙辦案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都是我們中央政府派員下去……

王委員惠美：由中央派下去的人員對地方事務都很熟悉，能夠立即找出地方政府問題的癥結？

吳主任委員秀明：地方政府會協助我們，而主要的調查主體還是在我們自己。

王委員惠美：主委，公平會為獨立機關的建制固然可以獨立行使職權而不受干擾；但是本席擔心你們可能因此完全不受節制而無法制衡，公平會是否會像特偵組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事實上，公平會為行政機關，我們受立法院的節制。

王委員惠美：依照主委的說法，你又把責任推給立法院；但是立法委員要求你們的事情，你們沒有一件辦成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怎麼會呢？

王委員惠美：單單就國內牛奶漲價的問題而言，你們要如何處理？難怪民眾不敢生小孩。請主委明確告知，目前公平會已展開調查的幾件案件何時會有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公平會針對牛奶案已經立案調查。

王委員惠美：你們當然要針對牛奶案立案調查，如果你們再不有所行動，公平會應予廢除。現今國內物價波動非常明顯，牛奶屬於民生必需品，如果嬰兒沒有牛奶可以喝，他們能夠存活下去嗎？以往一罐奶粉售價五、六百元，如今一罐奶粉上漲為 1,000 元，民眾哪敢再生小孩？主委竟然洋洋得意地表示公平會已經主動偵查，好像奶粉漲價是由公平會自行發現的問題，正因如此，本席才會說公平會每次都慢半拍，如此人民對政府怎麼會有感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開罰一定要有明確的證據，不是物價上漲，我們就可以向業者開罰。

王委員惠美：難道公平會沒有制訂精算的原則嗎？你們應該制訂精算的利潤原則，凡是不合理調漲物價，公平會應該主動展開調查。既然你們手中有棒子與蘿蔔就要懂得使用，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上次有檢討今年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跟去年同期上漲幾乎到 1.65%，去年 3 月以來最大的漲幅，大家的支出也是將近一千元左右，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雞肉、豬肉、米，這些很重要的物資漲幅高達 6.2%，請問主任委員，這一波的物價上漲，到底有沒有查到類似哄抬或聯合壟斷的情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物價如果有不正常的波動，一定都會立案調查。

陳委員怡潔：剛才本席聽到主任委員說奶粉的部分也立案調查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例如雞肉、白米、奶粉都有立案調查。

陳委員怡潔：但是立案調查的結果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處罰當然要看有沒有證據。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主任委員是調查歸調查，漲的還是照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怡潔：例如主任委員當時一直說請台糖釋出豬肉，豬肉的價錢可能不會漲，但是很確定粽子的價格也已經 hold 不住了，豬肉也上漲了，包括奶粉的部分，本席認為在一年前就一直在做這個工作，就是要穩定奶粉的價格，但是看來也不是處理得很好，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實質的查到所謂聯合壟斷或哄抬物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是市場經濟的國家，物價的問題，基本上還是要跨部會來做。

陳委員怡潔：但是跨部會的整合看起來似乎不是很理想。

吳主任委員秀明：跨部會是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陳委員怡潔：例如奶粉的立案調查，奶粉是民生必需品，但是提出調查的結果，在調查之前還是要讓它繼續上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個東西，不是像潤餅裡面不要加花生粉就好，上次不知道是經濟部長或管主任委員說不要加花生粉就好了，這個是大家的必需品，所以不應該是這樣來解釋，你們對於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樣實質上去處理，然後去平衡物價？請主任委員說明，不要每次問公平會，你們到底查到什麼？本席記得好幾次的詢答，你們都說「不好意思，報告委員，我們一切合法，謝謝指教。」這個其實不是民眾或我們需要的答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前一陣子對豬肉的部分，在前一段時間查到屏東有哄抬物價的案例，我們有處罰，那是我們最近有處罰的案例。

如果從 96 年公平會的內部成立一個物價小組到現在，我們處罰物價的案件總共有四十幾件，罰鍰也高達數十億，其實不一定是大家現在關注這個品項，我們立刻就找到證據能夠罰，但是有證據，我們是一定會……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你們稽查的部分要做到有感，因為你們現在做的稽查，大家都認為你們的這個績效等於是零，而且剛才主任委員說的，似乎跟本席拿到的資料不太一樣，上次公平會業務報告時，當時本席就質疑過公平會每年處分的案件有 200 件，但是大部分都是廣告不實的部分，幾乎罰款都是這個部分的案件，很少查到所謂聯合行為或哄抬物價這種比較嚴重的案子，所以這就是本席說的，似乎處理的部分都是廣告不實，真正的重點卻沒有打到，讓大家覺得公平會好像就是打蒼蠅，你只能打一些小的 case，沒辦法真正處理有感的這些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各國來講，這個案件的比例，大概都是反托拉斯部分，一定不可能像消費者保護或不實的廣告案件那麼多，不實的廣告，只要隨便來檢舉就成一個案子。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會分案，而且真正頂多罰個幾十萬，也是包括廣告不實的案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怡潔：但是公平會最主要應該查的是所謂聯合行為或哄抬物價比較嚴重的稽查工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都有在做這個部分。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個就是本席質疑的，到底是公平會的執行力有問題，還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罰鍰的比例來講，不實廣告的案件雖然很多，但是公平會過去二十幾年來的罰鍰比例，反托拉斯的部分遠遠大於不實的廣告，這樣就可以看出反托拉斯案件雖然少，但是它罰得重。

陳委員怡潔：主任委員不能用罰得重來解釋，而且這個比例也不對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要看你怎麼看問題。

陳委員怡潔：到底是你們的執行力有問題，還是你所說的罰鍰罰得很重，廣告不實的部分也有做，但是本席要反問主任委員，是因為廠商都很守法，所以主任委員找不到違法的，而沒辦法做？還是公平會現在的法律規定根本管不到其他，就像主任委員說有一些責任是跨部會的，因此回歸到本席原來的問題，公平會的小組應該提出績效，做一些真正有感，包括真正要去處理的不是只有打一些蒼蠅，或是打一些無感的工作，真正的稽核工作在哪裡？就像主任委員說的豬肉漲了這麼久這件事，主任委員一樣 hold 不住，說奶粉的事情，這個是民生必需物資。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能管的，只能夠管它有沒有違反公平法，公平法並不直接對物價高就罰，沒有這樣子的規定。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但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需要有聯合行為、獨占或垂直的約價等這些行為才能夠處罰。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主任委員不認為這是你們執行力的問題，有可能是因為有一些你們能管的就管，管的範圍就只有這麼多，所以公平會績效不好跟你也沒關係？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有自由經濟的國家都是這樣子，除非回到共產主義，回到計畫經濟的國家，沒有一個自由經濟國家能夠直接去管物價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本席反問主任委員一個最原始的問題，公平會針對整個物價平衡的績效到底做得怎麼樣？主任委員替自己打分數會打幾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覺得我們在穩定物價小組裡……

陳委員怡潔：主任委員認為不能只做民眾有感的東西，或績效也不是民眾一般都能懂的，你們認為很重要的政策，不是只有今天講豬肉、明天講奶粉，主任委員替自己打幾分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覺得我們雖然處罰的案件不一定很多，但是調查的過程，就會發揮嚇阻的作用，這個是數字上無法顯現。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任委員認為你的團隊績效還是很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覺得還是滿滿意的。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主任委員是太過樂觀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多地方還要加油。

陳委員怡潔：另外，主任委員剛才說很多中油、台塑聯合部分的案子，從好幾年前，本席上次質詢時，就跟你們要該研究的結果送給本席，但是到現在……

吳主任委員秀明：都還沒有給嗎？

陳委員怡潔：都還沒有給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會後立刻給你。

陳委員怡潔：本席不懂的是，第一，你們沒有給的意思，是你們沒有研究好，還是研究好了，或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會後我立刻處理。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次的修法版本，到底能不能解決類似上次我們所提中油、台塑的問題，四大超商一起漲價的問題，如果主任委員都沒有準備好，今天提出這個修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跟草案的好幾條都有關係。

陳委員怡潔：草案說明裡面，把違法行為區分成限制、競爭跟不公平競爭？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怡潔：但是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所謂聯合行為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聯合行為就是限制……

陳委員怡潔：因為就像本席講的中油、台塑，一個 12 點漲，一個 1 點漲，主任委員要怎麼樣認定它是聯合行為？主任委員應該是把這個部分處理好，才是最重要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在座潘委員就提了一個很好的案子，合意的部分推定

陳委員怡潔：就像本席剛才說的，台塑、中油都是一個問題，包括四大超商一起漲價，聯合行為價格跟隨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如果有潘委員的提案就比較好辦了。

陳委員怡潔：本席問主任委員的都還沒有送到本席辦公室，也沒有說明，主任委員就說潘委員有比較好的提案，今天主任委員的位子調換就好了，主任委員幹什麼在此備詢？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過去因為制度不夠，所以才需要修法。

主席：問題是潘委員要選縣長。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主任委員，無論朝野大家關心的 CPI 問題，從單一的不管是奶粉、牛奶、生乳，甚至電價、油價等，上個禮拜的 5 月 6 日主計總處公布了 CPI 是高達 1.65%，包括這一年多來漲幅最高的，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固然目前制度上有一些缺陷，你們要積極作為，也很難有所積極作為，而且在法庭上講究的是直接證據，如果不符證據法則就難以認定有聯合行為，我們於是提出修法。

但現在本席要先回歸到幾件事情來就教主委，去年 11 月我們在此質詢降低奶粉貨物稅，但零售價格卻反而飆高一事，這是世界奇蹟，讓人感到非常不合理。此外，現在連國產的生乳也有這種情形，我們已正式行文給公平會，他們一方面以夏季泌乳量較低為由而壓低向酪農的收購價格，一方面又調漲零售價格，請教主委，這有無涉及聯合壟斷？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要進一步調查才知道。

潘委員孟安：主委，去年 11 月就要求你們調查，現在已經 5 月了，農曆年、元宵、清明節都過了

，肉粽節也快要到了，難道要等到中秋節以後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容由負責調查的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潘委員孟安：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冬乳與夏乳已經沒有調價的問題了，沒有再區分為冬乳及夏乳。

潘委員孟安：你的職稱是處長嗎？

張處長恩生：是。

潘委員孟安：主委，我認為……

張處長恩生：業界有做這樣的區隔。

潘委員孟安：你在這裡講話是要負責的！

張處長恩生：是。

潘委員孟安：到今天為止，冬季收乳是每公斤 21 元、夏季是 29.28 元……

張處長恩生：收購價格是有，但市場上沒有。

潘委員孟安：我不是指市場，我是指向酪農收購至零售的過程，你聽清楚了嗎？在生產端 1 公斤有高達 7.5 元的價差，不僅壓低酪農收購價，又調漲零售端的售價，有這種惡質的生產廠商，你們怎可自廢武功？我記得你們曾在 2011 年向味全、統一、光泉開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潘委員孟安：他們不服提起上訴，幸好最高行政法院認定你們裁罰有理，但是從 2011 年到現在的 2014 年，你們有沒有再繼續動作？而且現在更為嚴重，不僅壓低酪農收購價格，而且調高市場價格！這幾家都是上市櫃公司，從每季財報就可以得知，因而使獲利率大增，但這是來自於壓低生產端的成本、提高零售端的售價，這是何等的暴利！

吳主任委員秀明：本案我們再重新立案調查，好不好？

潘委員孟安：請主委在此承諾，多久可以有結果？從去年 11 月就讓你們調查到現在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回去後會馬上重新立案調查。

潘委員孟安：今天修法是要賦予你們真正的牙齒，本案真的要去調查，他們壓低酪農收購價是在壓榨生產者，接著又欺騙消費者，他們藉此達到雙贏，但所有消費者及生產者卻是雙輸，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

此外，針對中油與台塑化的問題，主委所提三項理由讓本席感受到公平會好像是他們的委任律師、在幫他們解套！你們認為這不是寡占行為，還以歐、美、加為例，但我要提醒主委，歐、美、加油品雖然是寡占市場，但他們的代理商非常多，至於台灣卻只有這兩家而已，比較基礎是完全不一樣的，鹿與馬不同，你不要指鹿為馬，這會模糊整個焦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並不是指歐美的問題，主要是我們有浮動油價機制。

潘委員孟安：再請教主委，高鐵是否為寡占市場？

吳主任委員秀明：高鐵甚至有可能是獨占了。

潘委員孟安：那就好！高鐵一直漲價，我們要求你們調查，但你們調查報告與你講的卻剛好相反，你們調查結果竟是：高鐵應無濫用市場獨占力，所以高鐵……

吳主任委員秀明：獨占與濫用獨占力是兩回事。

潘委員孟安：你都在玩這個文字遊戲。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法律就是這麼規定，已有獨占地位並不必然違法。

潘委員孟安：他憑著「孤行獨市」就可以漲價、就可以不管你！就因為他費率只調至 119 或 110，並未達到 120 的核定費率，你們因此認為他沒有問題，他可以為所欲為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高鐵價格有法令依據及契約依據，所以法律不能在右手容許他、左手又去處罰他。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們是有武器的，公平交易法第十條規定獨占事業不得有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也定有明文，麻煩委員可以去瞭解一下。

潘委員孟安：好，既然該法第十條與第四十六條扞格，立這個法要做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扞格，第四十六條可以排除公平法……

潘委員孟安：你們要找出寡占或獨占的定義，高鐵若不是寡占或獨占，那他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可能有寡占或獨占，但要看行為有否構成濫用。

潘委員孟安：問題是他的財報已經出爐並顯示是有盈餘的，卻仍一再調漲，只是利用早鳥優惠……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交通部比我們更有施力空間。

潘委員孟安：你不要推給交通部，這固然是由交通部核定，但公平會是絕對有能力的！就如同 100 年時公平會在本委員會議決本席禁止中資直銷來台的提案，我們要求你們行文經濟部，你們也有行文，然而經濟部卻在中資來台投資項目別中照樣將直銷業列入，所以經濟部根本就不理公平會，這件事主委是否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陸的多層次傳銷是禁止的……

潘委員孟安：禁止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直銷指的是直銷條例，大陸是分成直銷與多層次傳銷。

潘委員孟安：你們是在 100 年行文給他們，我手上這本是 102 年的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當中第 787 頁編號 4872 就寫到直銷業是被允許的，除了藥品、藥妝的直銷以外，其他都是允許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直銷是單層的，他的直銷與我們的多層次傳銷不一樣……

潘委員孟安：主委，我之前提出中脈科技的問題，你們也去調查了，這是一家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的一人公司，你們卻只裁罰 10 萬元，你們本來不知道而是我們提醒的。因為時間關係，相關問題，本席待會再請教你。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再向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聯合行為，所以本席在進入修法問題以前，須先瞭解法律修正後是否有執行的可能。且因為我們發現主管機關對法律的認事用法與司

法院有相當大的差異，所以我想瞭解原因在哪裡。

我每次質詢相關議題時都會提出公平交易法第一條。公平會之所以很重要，是因為若沒有公平會，交易秩序、消費者權益就無法得到保障，因此這不需要我再次提起。至於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之一的規定就非常重要了，因為當中牽涉到刑法、行政法，也唯有透過這部分的落實，才能達到上述第一條的情形。

因時間關係，我就舉二個例子來加以說明：第一是民營電廠的案子，從投影片的時間軸可以得知，他的違法行為是從 97 年至 101 年，中間跨過 100 年公平交易法的修法，也就是剛剛提到的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部分，接著在 102 年 3 月份時，公平會的第一次處分是 63 億。在 102 年 9 月時被訴願撤銷掉，理由在下一張的投影片中會顯現出來。在 102 年 11 月時，公平會依照訴願出來的結果，第二次的處分是 60 億。102 年 9 月民營電廠的訴願決定書，上面寫著如果違章事實跨越新舊法時期，他們認為你罰 63 億是不對的，因為這種行為從 97 年到 101 年是跨越新舊法時期。如果行為跨越新舊法時期，他們認為是不是應該按照新舊法各自不同的規定來做處分。訴願書上是講「如果」，並沒有說確實從 97 年到 101 年是叫做跨越新舊法，以上是直接從訴願書中引用的內容。

本席先請教兩位廳長，您們對於 IPP 的瞭解，這是要適用新法還是舊法呢？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調辦事法官說明。

梁調辦事法官哲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調辦事法官，並不是廳長。針對違規行為跨越新舊法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請簡單回答是適用新法、舊法或新舊法？

梁調辦事法官哲璋：我們的回答只針對抽象法律問題，而不是針對個案，因為司法行政不能針對個案作評論。一個違法行為跨越新舊法，原則上是可以直接適用新法。

李委員貴敏：由於牽涉到刑事法及行政法，從刑法的觀念又是如何呢？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何調辦事法官說明。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刑事法的原則是要從舊從輕。

李委員貴敏：我給你看一下最高法院的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 906 號判決，這是針對刑事的部分，上面寫著繼續犯，從 97 年到 101 年的繼續行為，雖然行為的初始是在舊法期間，可是行為的終了已經在新法施行之後，就應該是用新法，這與剛才行政廳法官的意見是一樣的。在這種案子中，牽涉到主管機關及司法院，這是要適用新法或舊法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的見解非常明確，我們認為這個就要是適用新法。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為什麼我要先提 IPP？這牽涉到主管機關依照法律在公布施行之後能不能夠執行的問題，如果主管機關在法律公布之後，因為司法機關對於現行法律的不瞭解而不能執行的話，那我就會認為，今天我們做任何的修法都是沒有意義的；只有一種情況會有意義，那就是我們修出來的法律是他們可以執行的。這個案子中已經有類似其他的法院判決，並認為在可以適用新法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司法院內部針對專業的部分，你們能夠有一個機會教育。

由於時間因素，本席要提到第二個例子，就是大家很關心消費者權益的部分，包括上次我們提到的咖啡漲價，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奶粉的漲價。有關連鎖超商咖啡案的部分，在 100 年 10 月漲價，而 100 年 11 月公平會非常有效率做出開罰的動作。在行政訴訟時，公平會再一次敗訴，這涉及到所謂的什麼叫做「合理的推定」。我已經幫大家找出合理的推定，有關 92 年時大家提到中油及台塑的案件，當時法院的判決，就是只要行政機關可以做一個合理的推定，而舉證責任則是會到公司及受處罰人的身上。99 年判字 503 號，並非不合理，也是維持原來的概念，舉證責任應該是在被罰的行為人身上，只是被罰行為人在主張事實的情況中，可以提到如果最終的平行行為，比如價格都漲的情形，而這並不是他們合意聯絡的唯一理由的情況之下，當然主管機關可能不能講他們有聯合行為，否則的話就是會有聯合行為。然而我們再一次看到司法院行政法院的判決，將主管機關又打了一巴掌。

兩位司法院的代表，你們對於這部分，不管是 OECD、日本、美國或歐盟也好，他們對於間接證據應該如何使用，並不是只有一個大的概念而已，還包括了細部的規定。日本及 OECD 對於逐項的部分都有非常明確的釐清，我知道司法院管行政事項，而你們可不可以與主管機關坐下來，將相關條件非常明確加以釐清，在將來可以讓主管機關針對聯合行為的處罰，不會被司法院打回來，這就會變成無法落實，你們是否有可能去做這種動作呢？

梁調辦事法官哲璋：這牽涉到審判的實體法院如何認事用法，也許我們在在職訓練或一些課程上去加強有關認事用法……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提醒梁法官及何法官，今天不是要你們針對個案去談，而是在個案之前，你們應該與主管機關去確立一個行為的標準或遊戲的規則，好不好呢？

梁調辦事法官哲璋：這部分等於是法院與當事人的一造……

李委員貴敏：錯，就像今天的法條，難道這是行政院及立法院做一個勾結的動作嗎？不是，這只是確立一個原則來作為將來執行的依據，我們並沒有叫你們與行政單位去做任何的勾結，只是要讓業界知道行為的準則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擔任公平會主委有多久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4 年多。

李委員昆澤：你會不會感受到民間對物價上漲的不滿，或是你認為目前物價上漲是在合理及可控制的範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常常從報章雜誌上有這種感覺，就是台灣的媒體及民眾在薪資沒有調漲之下，對於物價上漲就會特別敏感，我非常清楚這方面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這已經不是敏感的問題，比如一位不敏感的人，面對目前物價上漲的壓力，他的生活是非常困難及痛苦。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完全瞭解。

李委員昆澤：這已經不是敏感或不敏感的問題，剛才潘委員孟安也提到，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今年 4 月份的物價指數上漲，年增率已經達到 1.65%，這也是 14 個月來的新高。另外，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所監控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其平均漲幅高達 6.31%，這也創下 62 個月來的新高，現在已經連續 2 個月破 6% 了！這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包括雞肉、豬肉、米、奶粉、鮮奶、麵包及雞蛋等上漲指數，讓民眾對於生活壓力的感受是越來越深，而現在一罐奶粉已經突破千元大關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大罐。

李委員昆澤：有嬰幼兒小孩的家庭，他們的生活壓力會非常的大，而雞肉及豬肉也創下 68 個月來的新高紀錄。下個月就是端午節，肉、米、蛋都是粽子相關的主要食材，這些材料價格的上揚，勢必會影響粽子的價格。今年三月，主委在經濟委員會接受質詢的時候，曾經表示會盡一切的手段、政策、工具，讓粽子不漲價，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各大賣場粽子的價格，普遍都比去年上漲，漲幅最高還高達 20%，本席認為這顯然是打了主委的臉。主委，粽子相關物料的價格上漲，足以代表我們民眾的生活壓力與痛苦指數，在三月份時，你說會使出一切手段、政策、工具等十八般武藝，儘量不讓它上漲，就是要讓粽子不上漲，現在還是上漲，甚至還上漲 20%，這不但是打了你的，也打了我們的心，讓我們覺得很痛，因為物價上漲，人民的生活將會更痛苦，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當然我心裡也很難過，如果民眾生活變得比較苦的話，我心裡真的也是很難過，但我們這段時間的確是……

李委員昆澤：本席跟屈原都在問你粽子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了解。粽子部分，就豬肉、米、雞肉等等，我們都有立案調查，在調查過程中，就算還沒有查出結果，我們也會利用調查的過程來嚇阻業者不要輕舉妄動，但是有時候因為供需市場的形勢比人強……

李委員昆澤：所以三月十二日的吳主委跟現在五月的吳主委不是同一個人嗎？應該是同一個人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們仍然是用盡一切的政策工具。

李委員昆澤：你用盡一切工具，能夠控制粽子的價格上漲到幾趴？現在已經上漲到 20% 了，主委你會不會去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對於結果的部分，恐怕我們公平會的職掌……

李委員昆澤：公平會無能為力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沒有辦法對市場的結果做一個確定的預設或如何，這……

李委員昆澤：那公平會成立的目的是幹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是維護市場競爭，維護消費者的權益，維護市場的交易秩序。

李委員昆澤：你在三月曾說要用盡一切手段、工具、政策，不讓粽子上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但是……

李委員昆澤：現在已經五月，你又說沒有辦法，那消費者何辜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在公平法中沒有一個工具可以讓公平會可以去……

李委員昆澤：但你說可以用一切手段、工具、政策要阻止物價上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一切的手段包括調查有沒有人為行為……

李委員昆澤：所以本席要問你，三月的吳主委跟五月的吳主委是不是同一個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同一個人，這個我可以跟你保證。

李委員昆澤：對啊！可是你讓民眾覺得不是同一個人。你三月時說出來的話，會嚇死人，現在所做的，卻笑死人，還上漲達 20%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小豬下痢影響幾十萬頭，那個……

李委員昆澤：主委，本席請教你，現在公平會有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的專案小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昆澤：這個專案小組隸屬於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之下，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小組是我們內部的專案小組。

李委員昆澤：就是負責督導各類民生物資價格的調查，最近物價飆漲，這個小組的運作狀況，有什麼具體成效？還是只是掛個招牌而已，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穩定物價小組要開會之前，我們一定會先召開我們的小組會議，如果有任何物價……

李委員昆澤：本席是在請教你，有什麼具體成效？

吳主任委員秀明：從 96 年我們成立這個小組到現在，處罰的相關物價案件大概有 48 件，處分的金額應該有達到六十幾億。

李委員昆澤：六十幾億？可是你們每次開罰之後，卻又撤銷了，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討論。近年來，奶粉的原料價格有漲有跌，甚至政府還給予關稅減免的優惠，但是民眾都知道奶粉價格，始終只有漲價的份，公平會是否會就此儘速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的案子，我們已經立案著手調查了。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調查它的價量資料，至於個案調查的具體結案時間，我比較不好在這邊做一個……

李委員昆澤：主委，像奶粉這種民生物資的價格一上漲，對家有嬰幼兒、小孩的家庭，其實壓力都非常大，所以要儘快的展現結果，不能說這些小孩二、三個月時需要吃奶粉，等到他們二、三歲已經會走路了，你們還沒有調查出一個具體的結果，這都是不應該的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盡快……

李委員昆澤：另外，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對於業者間的聯合漲價行為，依法可處 5 萬至 2,500 萬的罰款，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以下罰鍰，這是相當重的處罰，我們希望公平會不要空有武器，卻束之高閣，沒有辦法進一步保障民眾的消費權益，你也擔任主委四年多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近來物價指數的上漲，讓民眾真的苦不堪言，如果你不能有效遏止這種上漲歪風，無

法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話，本席建議你還是不要擔任該會的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人為操縱，我們一定會加強查緝。

李委員昆澤：一定要加強的督處。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先不談物價，因為今天大家都談物價。首先請問主委，我們的副主委出缺已經滿久了，什麼時候會補實？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好幾個月了，因為這部分是屬於院長的提名權，所以應該看院長那邊的決定，如果我們做假設的話，一是這個會期，再來就是下個會期，但是下會期，因為我們第一屆公平會的委員，是採交錯任期制，有三位委員是任期兩年，任期兩年的，明年一月就到期，所以有三位是今年 10 月就要提名，如果是下會期再提名，我估計應該會跟著那三位一起提，一併作業，但也有可能院長這個會期就提名。

李委員桐豪：這位副主委的任期跟這些委員的交錯任期有關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無關。副主委的任期就是做完原來副主委剩餘的任期。

李委員桐豪：可是已經懸缺這麼長時間，不是很奇怪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這個會期補實的話，任期還有兩年半。

李委員桐豪：本席覺得關於這部分，公平會的幕僚作業還是應該要積極去做，雖然任命權是行政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跟院長那邊反映過。

李委員桐豪：今天要修正公平交易法，本席看了一下，你們有提高一些罰責，但是本席對你們的罰責部分，特別是第三十五條沒有調整，覺得比較遺憾。

吳主任委員秀明：第三十五條？

李委員桐豪：對，因為你可以看到，在國際上，對我們這些所謂違反托拉斯法的交易，有很多處罰。譬如在液晶面板部分，美國曾經開罰我們及韓國、日本等八家面板廠商 13.92 億美金。另外，還課以刑責，我們看到有些經理人被罰監禁三年，而且這個罰責不只限於美國，歐盟、韓國、中國都對我們的面板產業，處以相當大處罰金額，可是相對的，我們第三十五條所規範的處罰金額卻是有限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有關反托拉斯法，不僅限於面板被處罰，DRAM 在歐盟執委會的處罰，也高達 3.3 億美金，金額也非常大，就是對於九家的 DRAM 製造廠壟斷價格處以 3.3 億歐元，這也是非常大的金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李委員桐豪：但不只是 DRAM，我們的車燈廠商跟美國的代理商，也因為有操縱美國市場價格，所以被罰了 8,000 萬美金，而且經理人還要擔負刑責。另外，連航空業，包括長榮和華航也都認罪和解。可見國外對於這些反托拉斯法的管理是相當嚴格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裡面出現了一些問題：第一，我們現有的第三十五條是否能夠符合國際上的罰責慣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規定在第四十一條，民國 100 年時我們修正了這個條文，依此規定，是可以罰到事業上一個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的 10%，且不受最高 2,500 萬元罰鍰的限制。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對於 9 家民營電廠可以罰到 63 億的原因。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是根據第四十一條來處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桐豪：不論是第三十五條或第四十一條，在實質案例上，你有沒有針對這些進行聯合壟斷的國內外企業予以高額的罰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啊！

李委員桐豪：那有沒有刑責？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向委員作一說明。有關處分的部分，當然是有，譬如剛才提到的，我們針對 9 家民營電廠，罰了……

李委員桐豪：不是被行政法院駁回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救濟有沒有辦法維持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OK，我們再看後續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的確我們也罰了嘛！再來就是……

李委員桐豪：經理人有沒有受到刑責的處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的規定和美國不一樣，美國是只有 criminal offence，就是直接判刑，而我國則是先行政後司法，也就是第一次是處以罰鍰，第二次以後才可以移送法院……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才問你是否需要修正我們的罰則？因為我看到你只有針對多層次傳銷這部分增加金額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是先行政後司法，但是歐盟他們根本沒有刑罰，完全是行政罰，所以世界各國制度的 model 不太一樣，我們可以說是第二嚴格的，我們不像美國只有刑罰，但至少是第二次就處以刑罰了。

李委員桐豪：好。

另外，我們當然可以討論到底我們的刑罰有沒有執行，這樣看起來似乎沒有被執行過，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移送過……

李委員桐豪：但是沒有真正出現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移送之後，就是看檢察官要不要起訴。

李委員桐豪：到現在為止，都沒有過案例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啊！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指真正成案而且被三審定讞，沒有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可能要查一下。

李委員桐豪：第二，既然我們有這麼多的廠商、這麼多類別的產業，在國外的行為已違反當地法律，而我也看到公平會在這部分有一些國外的法規，但是否有辦法集結這些案例，並放在網頁上做為一種教育和宣導工具，讓業者了解在海外進行這樣的行為是違法的，必須面臨一定的罰責？我剛才看過你們的網頁，根本沒有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成立一個國際反托拉斯專案小組，並且從事很多宣導……

李委員桐豪：對，但在網頁上並沒有真正公布出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網頁上，我們有針對各國法規做成翻譯……

李委員桐豪：你要隨時提醒業者所面臨的刑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曾經邀請在美國關過的高階主管前來演講，結果非常受到歡迎。

李委員桐豪：這實在是令人感到不舒服的事情！我想要講的是，既然我們有這麼多案例，就應該蒐集起來並在網頁上公布，把它變成一種很好的教育和宣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桐豪：第三，我要提醒主委的是，上次我曾經質詢過你，未來服貿通過以後，大陸廠商到台灣來，甚至是自經區成立後，外國廠商到台灣來從事商業行為時，必須符合我們的公平交易法規，面對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準備好必要的訓練和教材？有沒有開始做這樣的準備工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經濟部啦！

李委員桐豪：我上次已經講過了，現在是再次提醒主委，因為自經區成立之後，會有一些外國廠商到台灣來，而且他的產品也有一部分可以銷售到台灣，所以我們對於相關交易行為的規範和準則必須做好準備工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部分我們會來做。

李委員桐豪：將來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以後，你們就應該跟他們接觸，然後把必要的資料告訴這些廠商。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楊委員麗環及吳委員育仁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和主委討論一下奶粉的問題，請問最近奶粉有沒有漲價的情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幾個品牌的確有漲價。

邱委員志偉：是全面性的？還是個別廠牌？

吳主任委員秀明：個別的系列。

邱委員志偉：有幾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亞培、友華生技、貝比卡兒以及卡洛塔妮系列水解蛋白奶粉……

邱委員志偉：這些品牌的市占率大概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產業的市場集中度並不是特別高，所以具體數字我們要查一下；不過，就我印象所及，大概是百分之十幾。

邱委員志偉：有關售價調漲和成本變動的關係，你們有沒有做過分析？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因為這些奶粉的基本原料幾乎都是進口，在國內並沒有直接生產……

邱委員志偉：原物料的變動和天災有關係，所以如果不是天災，就是人為操縱啊！而原物料的變動也是有漲有跌……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奶粉售價通常是上漲之後就不再回頭，從來沒有調降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供需也有影響，譬如中國大陸的需求大增……

邱委員志偉：所謂供需就是人為操縱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一定，要看市場本身……

邱委員志偉：我們來看一下最近的狀況。奶粉漲價是一個事實，而對於它的漲價和成本變動的關係，你們認為是因為原物料調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就是……

邱委員志偉：原物料調漲的幅度和它售價調漲的幅度有沒有成比例？是否合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這個我們倒是了解……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波漲價行為，是反應原物料成本的變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有調查過……

邱委員志偉：有調查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在查啦！不過初步了解是還算合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要是因為成本變動才會影響它的售價調整？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另外，也有業者說是配方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配方」就很抽象了，對於這部分你們要如何監督查核？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次業者並沒有主張配方……

邱委員志偉：這次完全是因為原物料調整？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現在大陸客來台，不管是自由行或是團客，人數每個月都在增加，記得幾年前剛開放時，一天是 1,500 人自由行，現在馬上就要開放到一天 5,000 人，如果加上團客，平均一天大概有 1 萬 2,000 名，而我們知道，在中國奶粉的售價通常較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比我們貴。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他們經常會到港澳掃貨，造成港澳居民買不到奶粉，同樣的，今天我們也面臨來台大陸客快速增加的情形，其中不乏有相同動機和企圖的人，因為中國國內的奶粉售價的確比台灣還高，因此會不會導致中國人士來台採買或進行大規模掃貨的情形？這個問題我也問過江院長，他說要請主委再查一下。我們先來看台灣的每月經常性薪資，這部分從 2009 年到 2013 年只成長了 5%，但這 4 年當中同一品牌的奶粉售價卻是成長了將近 20%，是薪資增幅的 4

倍。接著我們再來看台灣新生兒人數成長的變化，2008 年是 19 萬 8,000 人，當時進口奶粉的重量是 686 萬公斤；2011 年出生人口數是 19 萬 6,000 人，反而減少了 2,000 人，這是新生兒的出生數，但是我們看進口奶粉重量，竟然增加了 256 萬公斤，問題是新生兒人口數並未增加，這樣的情況你們有沒有注意到？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覺得最關鍵的一個問題是，如果有人市場上掃貨，會不會造成本國需求的不足？事實上，針對這部分我們有進行調查，發現我們各個通路系列並沒有缺貨的現象。

邱委員志偉：問題是這會影響售價。需求非常穩定，量卻增加 256 萬公斤，這額外的量是供給給誰？是不是供給給大陸來台的觀光客？業者有這樣的期待，銷售量又很穩定，因為大陸觀光客會源源不絕而來，所以他可以讓售價保留在一個非常高的水平。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事實上我們也了解，有一些賣場是有限制採購數量，不能一次買太多。

邱委員志偉：那是道德勸說，並沒有任何拘束力，你要有拘束力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重點是我們並不缺貨。

邱委員志偉：本來可以讓本國人用比較便宜的價錢購買他們的奶粉，但是現在因為大陸觀光客掃貨，代表需求增加，需求增加，價格就不可能降下來。原本是有可能會降的，因為原料成本會有變動，如果原料成本降的話，照理說奶粉也會跟著降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針對這一點，我們必須考量的是，政府是不是有必要找出一個法令依據，禁止大陸客買奶粉，是不是？

邱委員志偉：不是！公平會要知道這個現象是一個問題，如果沒有這樣的情況，那你要告訴我這多出來的 256 萬公斤是被誰買走了啊！業者不可能平白多出 256 萬公斤，他不可能囤貨，因為囤貨也需要成本，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

邱委員志偉：他不會笨到那種程度，所以一定是有需求，然後量才會增加，那這個需求來自哪裡？來自大陸人士嘛！既然有這樣一個穩定的需求，廠商當然可以把售價維持在一個高檔上。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不無可能。

邱委員志偉：我們原本可以享受比較低廉的奶粉價格，卻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享受，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除非我們通過一個法律，禁止大陸人士買奶粉。

邱委員志偉：你是行政部門，你看到這個問題，就應該思考如何解決啊！你要先分析這樣的現象到底對我們消費者有沒有影響啊！如果我們本來可以買到更便宜的奶粉，因為這樣的關係，因為壟斷或是售價的僵固性，致使我們必須被迫用比較高的價錢來買奶粉，那麼公平會當然有責任要針對這個問題尋求解決之道啊！

主委是不是一個月之內可以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初步解決方案？

主席：邱委員，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寫成主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把了解的情況再跟委員做個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楊委員應雄、周委員倪安、林委員佳龍、呂委員學樟、管委員碧玲、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江委員惠貞、孔委員文吉、蘇委員清泉、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盧委員嘉辰、蔡委員錦隆、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麗君、王委員進士、吳委員育昇、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滄敏、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邱委員議瑩、楊委員瓊瓔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楊瓊瓔、鄭汝芬及林岱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本次修法重點有針對遇有變質多層次傳銷違法案件，公平會雖對違法事業予以罰鍰處分，但傳銷商或參加人僅能依據個別力量向法院進行民事賠償。而公平會較具有專業法律知識。如果能訂定相關法律，賦予公平會法源依據及相關協助義務，當更能保障受害民眾之權益、舉證為訴訟勝敗之關鍵，實務上公平會欲取得成立聯合行為之直接證據，非常困難，為有效規範聯合行為，應適度賦予公平會得以相當依據，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要件。明定事業間就該合意內容並無遵守之義務，以明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亦可達到警告事業應遵守本法規定之目的。

本席認為近年來國內許多民生物品紛紛漲價，是否屬聯合漲價行為需要公平會更努力進行查核，尤其目前如何評亦物價解決民怨已經是政府第一急迫需要去處理解決的問題，雖然聯合行為通常缺乏直接證據，當事人之合意查處認定不易，透過修法更明確公平交易法針對聯合行為之舉證責任、法律效果、管制規範，對公平會在查處及執行公權力上更具有依據，針對本次的修法提案在現在各項民生物資齊漲的時候，賦予與公平會更多的期待及權力，針對各項民生物資漲價行為積極進行查核，確實還給大眾百姓一個正常物價的環境，在經濟還困頓的現在，還是希望公平會能夠發揮功能，給老百姓一個政府還是很努力的希望有所作為的施政。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有關日前媒體報導奶粉業者調漲售價情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除嚴密監視奶粉國際大宗物資價格變動，並指示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嚴密監控奶粉價格變動情形。

1. 主委，奶粉一罐破千主因？奶粉價格都控制不好要政府何用？為何都是被動調查？而非主動立案？每次查核都無違反公平法？變相造成奶粉直漲？因屢無證據？全因市場因素？

二、豬價飆翻天，民怨四起，公平會三月立案調查，針對全台十個區域縣市的量販店、傳統市場展開清查，日前公布調查結果，廿三家主要冷凍肉商中，扣除歇業、食品加工跟種母豬業者，共查了十六家，因業者漲價的時間及漲幅不一，並未發現有漲價或囤積等聯合行為。註 1

1. 主委，今年的肉粽價格依然很貴？豬價漲翻政府無感？貴會如何協助平抑價格？農委會移送五家冷凍肉商異常交易查處情形？為何不公布這五家業者的市佔率？等同幫業者脫罪！？註 2

2. 主委，雞排、鹹酥雞的漲價與白肉雞的漲價是否真有這麼直接的關聯性？貴會可否主動調查？是否有中間商趁機漲價？一台斤雞肉漲 2.5 元，一片雞排卻是漲五元，合理嗎？

註 1：根據調查，十六家冷凍肉商，有九家供貨給量販店及超市等通路，通路業者需求量固定，與冷凍肉商交易通常經議價程序，具一定的買方力量，業者很難單方決定相關肉品的供貨價格、調價時間及幅度。

註 2：但民間團體表示，公平會不公布這五家業者的市佔率，就是在幫業者脫罪！只要有兩、三家在同一天進場採購或不進場採購，就足以影響市場價格，已涉及構成聯合行為，公平會查業者的漲價時間和漲幅，這已是後端結果，市場價格早在前端就被哄抬。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請問主委，工業區土地違法蓋住宅使用，已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地方政府可以按照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處罰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甚至移送強制執行、處以有期徒刑或拘役。但是我們目前只有罰鍰，沒有人被移送、也沒有人被拆除過。主委，如果建商在預售屋階段，就把工業住宅當作一般住宅在賣，蓄意欺騙消費者，甚至沒有告知消費者所購買的就是工業宅以及購買工業住宅的後遺症，這樣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嗎？

二、主委，建商提供的工業住宅買賣契約內容是否有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公平會曾經稽核過嗎？根據本席的了解，公平會好像根本沒有對販售工業住宅的建商的定型化契約進行審核過？未來這部分公平會要如何改善？

三、主委，本席能否請公平會與相關建管部門進行橫向聯繫，未來只要是工業區土地蓋一般住宅的，在預售屋販售階段，公平會應該要求建商將相關的買賣定型化契約送來稽核，做得到嗎？如果建商不願意將契約送稽核，請相關建管單位不准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

四、主委，接下來本席要詢問物價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四月物價概況，受到蔬菜行情上揚及外食費調漲等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C P I）年增率百分之 1.65%，為 102 年 3 月以來最大漲幅，主委，你對於物價有甚麼看法？你認為這樣的物價漲幅合理嗎？

五、主委，民生物、資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奶粉，國內嬰幼兒奶粉市占率前三名之內的亞培公司，最近調漲旗下 6 款嬰幼兒奶粉，每罐漲 20 到 76 元，漲幅最高 7.7%，調漲後一罐奶粉售價達 1,065 元；另外兩個品牌卡洛塔妮和貝比卡兒，也各有 2 個品項漲價，且每罐均大漲 80 元，漲幅最高達 13.3%，有小孩的家長都說每個月奶粉錢要多花數百元，日子實在太難過，主委，公平會對於奶粉漲價無感嗎？

六、主委，你對於奶粉不正常調漲有甚麼看法？國際上奶粉的相關原物料近半年有上漲嗎？主委，近半年國際上並未發生重大天災，原物料價格波動不大，奶粉進口業者總是把漲價原因推給原物料成本墊高，但事實上原物料有漲有跌，但奶粉漲價卻一去不回頭，政府應介入調查進口奶粉售價與原物料漲幅之間是否合理，不能放任業者予取予求，另外業者同步漲價，公平會也應調查是否涉及聯合行為。

七、主委，你也是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成員，你覺得政府有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產品

、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嗎？政府對於不合理漲價行為有進行任何查處作為嗎？主委，人民為什麼都沒有看到政府採取穩定物價有效措施？人民只有看到政府對於漲價的業者要進行調查，但每次調查後都不了了之，主委，你知道為什麼嗎？

八、主委，主因就是因為我們的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漲價的定義過度嚴格，導致政府很難對業者開罰，主委，你認為現在還不到修法的時刻嗎？

難道要等到人民活不下去，公平會才要修法嗎？主委，本席認為公平交易法應該要針對「同時漲價」這個部分進行修法，一旦有「同時漲價」的行為，且漲價時程相距不超過兩個月，就符合「同時漲價」的要件，公平會應該對這個行為增列罰則，這樣未來廠商就不敢胡亂跟漲，公平會也不需要等到有「聯合行為」才開罰，不知道主委認為是否可行？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第 28 條，新增搜索扣押之權，其必要性？

新增賦予公平會搜索扣押權之變革，法務部針對行政院通過條文，卻仍有疑慮。連行政院新聞稿中，對於公平法修正所涉制度變革，仍提出：「陳院長指出，搜索、扣押畢竟影響甚大，未來修法通過後，公平會仍應審慎為之，同時指示法務部和法規會作進一步研討。」，對於此等制度變革，立法裁量更應謹慎，另相關異議、救濟等程序，亦應一併考量。

另外，依現行公平交易法，公平會本即有調查權，且有連續處罰之權，得就拒絕者連續處罰至配合或提出為止（另，對照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遇同樣情事亦僅罰鍰，且不得連續處罰）；若公平交易委員於調查過程中需有緊急處分權，請公平會一週內提出評估以及實際運作涉及事項與法律問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及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二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事業如下：

一、公司。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

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競爭，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限制競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 一、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二、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三、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他事業合併。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事業結合時，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前項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四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 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 三、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 四、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
- 五、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五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

蘇委員震清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事業在相關市場同時或先後為第一項限制競爭之一致性行為，而無法合理說明其行為原因者，得推定事業間有第一項之意思聯絡。

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二項之水平聯合。

潘委員孟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

行為，亦為第二項之水平聯合。

本法所禁止聯合行為之合意內容，於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間，無效。

蘇委員震清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禁止聯合行為之合意內容，於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間，無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
 - 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 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事業逾越許可範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蘇委員震清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事業逾越許可之範圍或濫用因許可聯合行為而取得之市場力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事業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附加之負擔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及其有關之條件、負擔、期限，應主動公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 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

活動混淆者。

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

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丁委員守中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不得有下列行為之一，而謀取不正當利益者：

一、故意變更質量。

二、捏造或散布漲價資訊，意圖哄抬價格，使其漲價過高於生產成本。

三、利用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價格手段，誘使交易相對人與其進行交易。

前項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漲價過高於生產成本之認定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四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調查涉有違反本法第二章規定之案件，為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得對涉案事業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為搜索。

對於第三人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之搜索，以有相當理由可信重要證物存在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向該管普通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發現可為證據之物，並得扣押。

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

事業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調查：

- 一、事業未履行其承諾。
- 二、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
- 三、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

第一項情形，裁處權時效自中止調查之日起，停止進行。主管機關恢復調查者，裁處權時效自恢復調查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多層次傳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

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

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本法所稱參加人如下：

一、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

二、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前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五 為保障傳銷商之權益，並促進多層次傳銷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設立保護機構。

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捐助一定財產；其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協調之。

保護機構之組織、設立、管理監督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六章 損害賠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

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七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罰鍰處分：

一、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二、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

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震清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減輕或免除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所命之罰鍰處分：

一、當尚未為中央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二、當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一、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之行為。

二、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涉案行為相關事證。

三、直接或間接向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第三人揭露其準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內容。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震清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除其原應受處分之全部罰鍰：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最先提出申請，獲中央主管機關附條件同意免除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

二、同一案件無他事業適用前款時，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最先提出申請，獲中央主管機關附條件同意免除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

事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減輕罰鍰之申請，獲中央主管機關附條件同意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其減輕幅度如下：

一、第一位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二、第二位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三、第三位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

涉案事業之董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行政罰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而應併受處罰者，如其誠實且完整的陳述違法行為，並於案件終結前，依據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協助調查，而該涉案事業符合前二項規定得免除或減輕其罰鍰處分者，得併予免除或減輕其罰鍰處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

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震清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因推定意思聯絡而認定成立之聯合行為，應先限期命事業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措施者，得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

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一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前二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前條規定處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就其參與違法行

為之成員併同罰之。但成員能證明其不知、未參與合意、未實施或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即停止該違法行為者，不予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八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繼續宣讀本席等人及丁委員守中等人提出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4 人，鑑於現行公平交易法對於結合管制之規範內容已不敷目前社經實際狀況，諸如現行市場占有率門檻之認定常生爭議；未將關係企業之持股或銷售金額併計；未將具控制性持股之自然人或團體納入規範；實務上對有限制競爭疑慮之重大爭議結合申報案之研析、審查時間不夠充裕等，均應檢討修正。又雖結合規範確有修正必要，惟事業之信賴保護亦應併予考量，避免規範驟然變革，造成措手不及，而影響企業原定結合計畫。爰提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修正結合相關規範並明定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事業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六條 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u>言</u>：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下述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增訂，為使結合之定義與申報門檻符合結合管制之一致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前項銷售金額，應將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	一、考量主管機關與申報結合之事業在相關市場之認定上多有認知歧異，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如美國及歐盟等均僅以銷售金額作為結合申報門檻，為減少事業投資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u>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u> <u>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u> <u>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u> <u>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u> <u>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u> <u>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u> <u>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u> <u>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u>	<u>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u> <u>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u> <u>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之。</u> <u>事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u> <u>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二條規定作成決定。</u> <u>中央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三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u> <u>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者。</u> <u>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u>	不確定性及節省事業之遵法成本，故改採事業銷售金額作為結合單一申報門檻，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市場占有率為結合申報門檻之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鑒於結合管制目的係監督及防範事業透過與他事業之結合而形成或強化其支配市場之力量，為有效規範市場經濟力之集中現象，結合申報門檻應併計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而不受限於組織外觀形式，始能顯現參與結合事業之真正規模，以正確評估經濟上具一體性事業之市場力量。至於應以全球或僅限於國內之銷售金額為併計基礎及其計算方法，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在商業實務上，集團內相關事業常有由特定自然人控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或該自然人透過其他信託人、親屬、其他關係企業持股，以規避揭露其實際持股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u> <u>第一項</u>之銷售金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u>擇定行業</u>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u>算三十日</u>內，不得為結合。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u>六十日</u>；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二條規定作成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屆期未為<u>第七項</u>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制之情形，有必要將該等透過自然人持股以達實質結合效果之行為予以納入規範，以免脫法。爰增訂第三項，將自然人或團體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者，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並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作為解釋控制性持股之認定標準。 四、參酌外國立法例如美國及德國均有區分行業別而定結合申報門檻之彈性規定，為避免實際上於特定產業具獨占、寡占地位之事業因銷售金額未達結合門檻而無法納入管制之弊，爰修正為得由主管機關得擇定行業分別公告結合之銷售金額門檻，並調整為第六項。 五、本法從九十一年二月修正迄今，主管機關受理有限制競爭疑慮之重大爭議結合申報案時，有研析、審查與討論之時間不夠充裕之疑慮，爰參考外國立法例，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規定，酌量增加延長審理期間為六十天，並移列第八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七項、第五項移列第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可能使本次修正前原不符結合定義、未達結合申報門檻或不受本法規範之人或團體，於修正後合致結合相關規定要件而應於結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並俟第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期間經過後始得結合。考量對事業原定結合計畫可能造成措手不及，爰明定上開修正規定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則均自公布日施行。

2、

本院丁守中等人鑑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定義「獨立機關」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但人民不服公平交易委員會作成之行政處分或決定時，因「公平交易法」及其他法規就其訴願管轄並無特別規定，而公平會係行政院所屬之行政機關，其層級相當於部會等之二級機關，故現行仍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之。司法院大法官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1333 次會議曾因「有關不服通傳會行政處分之訴願管轄問題」，不在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之解釋範圍內而議決不受理，故亦不存在就此聲請補充解釋之問題；但該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第 2 段明確說明「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等語。因此，若獨立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或決定仍受「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之，恐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之意旨與剝奪公平交易委員會作為獨立機關地位之嫌。為維護公平交易委員會獨立機關之專業性與公信力，及減少行政院對之不必要行政干預，爰提案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條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黃昭順 黃偉哲 蘇震清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七條之一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一、增訂本條文。 二、鑑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定義「獨立機關」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但人民不服公平交易委員會作成之行政處分或決定時，因「公平交易法」及其他法規就其訴願管轄並無特別規定，而公平會係行政院所屬之行政機關，其層級相當於部會等之二級機關，故現行仍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之。 三、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三三次會議曾因「有關不服通傳會行政處分之訴願管轄問題」，不在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之解釋範圍內而議決不受理，故亦不存在就此聲請補充解釋之問題；但該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理由第二段明確說明「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等語。因此，若獨立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或決定仍受「訴願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之，恐有違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

解釋之意旨與剝奪公平交易委員會作為獨立機關地位之嫌。

四、例如，八十九年七月（新「訴願法」正式施行）至一百零一年年十二月底止，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駁回訴願」、「撤銷原處分」與「訴願不受理」分別為一千五百六十六、七十四與一百六十五件（公平交易統計年報—一百零一年，第一一九頁）。其中「撤銷原處分」比例為百分之四點一，比例雖不高，但仍對獨立機關造成一定程度之行政干預。

五、參考日本「獨占禁止法」之相關當事人得直接向東京高等法院請求撤銷公正取引委員會處分之行政救濟制度，此係確立競爭法主管機關為準司法機關及擔任事實第一審之職能。

六、參酌「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對飛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其訂定理由為「依據獨立機關建制原則，獨立機關所為決策不受行政院或其他行政機關之適當性及適法性之監督。故對獨立機關所為決定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爰規定對飛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七、本增訂條文可維護公平交易委員會獨立機關之專業性與公信力，及減少行政院對之不必要行政干預。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 15 分鐘讓議事人員用餐，並請黨團聯絡委員，12 時 50 分進行逐條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多數委員都另有重要行程，今天的七個案子另外擇期繼續審查，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46 分至 3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王惠美 林岱樺 蘇震清 丁守中
楊瓊瓊 陳明文 陳怡潔 李慶華 潘孟安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列席委員：陳亭妃 羅淑蕾 吳育仁 許添財 林德福 陳碧涵 賴振昌 盧秀燕
蔣乃辛 邱文彥 周倪安 蔡錦隆 紀國棟 蘇清泉 薛 凌 何欣純
呂玉玲 潘維剛 陳淑慧 江惠貞 費鴻泰 鄭汝芬 羅明才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 杜紫軍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總經理 楊錦榮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陳美菊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碧玉
秘書室主任 倪 明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科長

邱幼惠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下午楊瓊瓔委員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3 項：

1. 20 多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律以高於國際糖價行情，每公噸 2 萬 4,878 元向農民收購甘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的就是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照顧蔗農權益並希望確保國產砂糖質量穩定，但事實上以台灣目前種植甘蔗的土地及人力成本早就已經比古巴、爪哇等地區要高，這也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注定賠本緣由。然照顧蔗農種蔗權雖屬政府農業政策，故理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補助蔗農，行政院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顯然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爰此，針對維護蔗農權益，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更妥適方案，避免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並將研謀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2.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早自 76 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於平地造林所能獲得之造林補助與私有地差距懸殊，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配合政府造林政策所減少營收已高達 60.9 億元，且造林地雜草叢生、未能有效管理運用，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積極協調相關政策調整方案，合理開放部分造林地出租予農民耕種使用，以充分運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源，增加農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3. 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

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事業部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並請經濟部就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廖國棟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3 項：

1. 在過去的一世紀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走來，陪伴台灣經濟發展。身為以政府政令是從的國營企業，以農立業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創造經濟收益外，也曾擔負「以農業扶植工業」的重任，在國運艱困的民國四十年代，以細瘦蔗桿撐起了台灣經濟半邊天。但最近數十年，台灣整體結構轉化，政治、社會及經濟大環境改變，糖業所受衝擊遠較任何產業更為嚴重蕭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搖錢樹」變成「拖油瓶」。這幾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朝向多角化經營，尋求生存和出路，但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脫離不了虧損的命運，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顯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面臨新世紀的挑戰，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核心策略價值提出改善方案，研擬方案以覓得生機、轉虧為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之。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潘孟安

註：委員林岱樺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素有全台第一大地主之封號。無論未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民營化或維持現狀，土地資產活化恐怕仍是短期內，該公司的唯一穩當「金雞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吸引人的也就是土地，而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如果著眼整體經濟產業政策，未來產業確有龐大土地需求，建議經濟部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步調，配合產業設廠需求，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甚至研議以參股方式承租土地甚至共同合作開發，俾創造經濟繁榮及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活化之雙贏策略。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潘孟安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及糖業副產品，但因長期背負國家政策，以致砂糖事業長期虧損，92 年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再造，經管多角化業務，成立八大事業部；惟經查八大事業部多年來亦呈虧損狀態，而依據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更顯示八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 9.29 億元，顯示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不但未見具體成效，反成台灣糖業股份有

限公司本業虧損主因，爰請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修正多角化事業經營策略，避免因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喪失原有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01 億 3,727 萬 7,000 元，增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1 億 6,727 萬 7,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84 億 9,174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5,000 萬元、「勞務成本」500 萬元（含「修造費用」100 萬元、「服務費用」4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 7,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4 億 1,47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103 年度砂糖之生產總成本 15 億 7,571 萬 3,000 元，其中用人費用即高達 7 億 5,854 萬 8,000 元，占生產總成本之 48.14%，相較於同期間與同部門精煉糖之生產總成本 71 億 8,119 萬 7,000 元中，用人費用僅 1 億 7,708 萬 5,000 元，占生產總成本之 2.47%，人事成本偏高，顯示自產砂糖仍屬勞力密集產業，人工成本比重偏高，產品缺乏國際競爭能力。此外，近年來由於政府徵收土地，致種植原料甘蔗之土地逐年減少，砂糖原料甘蔗之生產供應來源不斷減少，致使產能利用率偏低，加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致單位成本不斷提高。綜上，爰凍結砂糖之生產總成本 5,000 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砂糖生產規模、產能利用率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編列 8,083 萬元，用以研發生技及保健產品，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生技事業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2 億元，主要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售減少，顯見其研發之保健食品無法被市場青睞，宜檢討其研發項目，為避免研究項目無法應用增值且無銷售市場，致使擴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爰凍結研究計畫及實驗費用五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李慶華

3. 稅前淨利：原列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0,700 萬元，改列為 17 億 5,253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6,730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7,356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487 萬 6,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3,702 萬 5,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6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早自 76 年起即實施各項造林計畫，惟相關造林獎勵金收入，因自行認定屬代辦業務性質，故歷年來皆未編入各年度預算中；此外，該公司於 103 年度預算書「其他有關說明」中列明造林政策性負擔項目 1 項（造林成本淨額 4 億 6,684 萬 7,000 元，面積 1 萬 1,834.96 公頃），作為核算該年度績效獎金之不利影響因素。然而，參照 IFRS 各業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有關「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之定義：「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補助之收入，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宜列為營業收入者屬之。」又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法撥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該局並以「獎補助費」科目編入年度預算辦理，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是項造林獎勵金收入宜列為「其他營業收入」，並納編年度預算，較為妥適。再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報可供造林之地點及面積時，似未能審慎考量土地長期發展之用，致屢有一面造林，一面註銷已造林地之異常情形。綜上，爰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造林地使用規畫做出檢討調整，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立法院審議，提高國土利用效能。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2.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但八大事業部虧損情形嚴重，爰要求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應力求轉虧為盈，若為照顧民生，則八大事業部全年度合計虧損不得超過 8 億元為原則。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林岱樺 王惠美 蘇震清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修造業務萎縮，人事成本居高不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修造業務予以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林岱樺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按申報地價 10%計收，五都成立後因公告地價大幅上漲，致租金漲幅與市場行情落差甚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檢討提出租金調整方案，以符社會公義。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股東，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應予尊重，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提案人：黃昭順 林岱樺

連署人：王惠美

6.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係砂糖，但其砂糖事業長期虧損，為改善虧損狀況，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投注成立八大事業部，以發展多角化經營；但其 8 個事業部門之營業損益，均多呈虧損狀態，多角化經營策略顯未有成效，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其各部門事業之經營績效及多角化經營策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期確實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提振各部門之營運效能。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7. 查早期台糖鐵路以運輸蔗糖為功用，為各糖廠間內部運輸的專用鐵路，在製糖期間，辦理各糖廠間相互調撥運輸的用途；後因其他交通方式逐日發展，台糖鐵路之功能受到衝擊，自 94 年度開始，砂糖進口全面自由化，糖廠亦陸續關閉，然台糖鐵路之功能近年改向觀光發展，亦有成效，為求再提升台糖鐵路之使用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各現有糖廠之後續規劃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8.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土地件數為 109 件，面積計 133.95 公頃，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帳面價值淨額 32 億 6,716 萬元），惟依據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做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土地出售係以「土地申報價格」為基準編列預算，普遍低估土地變現市價之價差，極易造成漏洞，且有賤賣國土圖利他人之嫌，爰要求其應忠實反映市價足額編列；另依新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然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變賣土地收入」卻仍按平均公告現值加四成為標準估列，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應確實檢討，避免變相營造未來超額盈餘假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分布甚廣，惟查該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未出租及閒置中之職務宿舍達 367 間（面積 9,828.3 平方公尺），除閒置中 15 間屬不堪使用之破舊房舍無法出租外，其餘 352 間未出租之職務宿舍，形成投入資源之浪費，另查該公司雖陸續規劃推出多項學生宿舍出租方案，然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祥和及安南等學苑營運收入不敷支出，甚至各產生虧損 300 萬 7,000 元及 532 萬元，經營績效欠佳，亦影響公司營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其不動產資產活化與有效運用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0.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外收入—其他什項收入」科目編列員工宿舍租金收入預算 355 萬 3,000 元，主要係宿舍出租收入，惟查其員工配住宿舍及單身宿舍收費標準係依

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 507.86 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員工身分）」計費，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年度員工宿舍相關維護費用甚至超過所收取之使用費，形同變相給予員工房租津貼，亦不符單一薪給制精神，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修正現行員工宿舍收費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1.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 2 億 6,224 萬 6,000 元，惟查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研究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價值評估與土地使用變更負擔之研究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權價值占市價比率皆低於 25%（3%~21%），且權利金價值不及地上權整體價值的 30%，遠低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計價標準平均約為市價 70%~75%，顯見其設定地上權之土地租金偏低，無法真實反映市場價格，預算編列數核屬偏低，不符公平合理原則，爰請該公司適度檢討修正，以合理編列預算收入、充裕公司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合計共 5 人；惟查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既不符中央機關借調人員專業性及臨時性之規定，亦有違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所做借調人員應儘速完成歸建之決議，實為不當增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成本，核有未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辦理上開人員歸建事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算案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面積 133.95 公頃），挹注可觀資金收益，惟查立法院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及 94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要求，該公司出售土地除政府機關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再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然目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變相增加預算執行彈性，明顯違背立法院決議，且其出售土地迭遭質疑有賤售資產、不當流失優良農地等弊端，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整體規劃利用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其土地資源運用效能，並督促其預算執行回歸合法預算審議程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4. 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市售食品頻傳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已嚴重影響該公司商譽與經營績效，如 100 年 5 月「薑黃蠔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

102 年 5 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出含有「順丁烯二酸」（毒澱粉）；102 年 10 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其他食用油（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案例，皆顯示該公司目前商品檢驗及代工制度應予全面檢討改進，尤應加強檢討市售食品之成分標示、各類原物料之採購控管、不定期商品抽驗，並確實建置各代工廠生產稽查與獎懲機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維護國營事業信譽，保障消費者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惟查近年來部分事業部已連續 5 年度皆呈現虧損情形，且 103 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收入雖有 301.5 億元（占公司總營收 80.75%），然扣除同期間營業成本及費用 310.79 億元，營業損失仍高達 9.29 億元，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卻未見具體成效，且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成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虧損之主因，顯見其多角化經營策略亟待調整修正，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長期營業績效不佳之虧損部門提出年度績效考核與檢討裁撤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俾利確實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及實際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若扣除該公司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4,742 萬 1,000 元，則其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9 億 4,204 萬 9,000 元，顯見該公司本業經營能力亟待加強改善，審計部歷年審核報告亦指出該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既表示該公司在砂糖、養豬、蘭花等事業，部分核心技術仍具領先地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優先針對其核心事業經營策略規劃與年度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檢討改善其本業經營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17.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出售土地收入預算 51 億 2,756 萬 9,000 元，面積 133.95 公頃，土地資金收益甚為可觀。根據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資產之變賣…，仍應補辦預算。…。」亦即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資產變賣（即土地超賣部分），如確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且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資產變賣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額土地出售事宜，未循上開規定程序補辦預算。為避免賤賣國產、粉飾財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用事業等所需用地外，均不得以收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應循正常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

，始得據以辦理資產變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18. 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如 100 年 5 月「薑黃蠟蜆錠」遭違法添加塑化劑（DEHP）；102 年 5 月澱粉類原料與產品經檢驗含毒澱粉「順丁烯二酸」；102 年 10 月「台糖葡萄籽油」商品遭摻合葵花油及著色劑銅葉綠素…等，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工策略亟待檢討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視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加強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公司商譽及消費者安全，並應就歷次食品安全事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責任追究處理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000 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000 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000 元，合計 1,054 萬 5,000 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示部分購入物料，因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製造銷售，致久存倉庫，不僅徒增管理成本，亦將衍生品質劣化、不堪使用等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物料存貨過高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具有地形完整、面積大、產權單一可單獨利用，以及農地成本較低等特性，極適合發展有機農業。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土地總面積 5 萬 0,679.54 公頃，用於發展有機事業之土地僅 187.29 公頃；而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多達 3,233.19 公頃，另有造林用地 1 萬 2,334.91 公頃及其他非營業用地 2,372.57 公頃，以上 3 種非營業用地合計廣達 1 萬 7,940.67 公頃。為有效發揮公司土地效益，並推廣有機農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將適合農作之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及評估造林用地、其他非營業用地等，以優惠條件出租、投資或採合作模式，提供有機農業發展使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1.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8 項，總投資金額計達 101 億 6,165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63 億 0,560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62.05%，卻僅創造 3,394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0.54%，投資效益不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前應做嚴謹之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亦應追蹤考核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必要時應予減資或撤資。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2. 103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高達 127 億 9,055 萬元，主要為定存，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9%，流動比率 138.46%，顯示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充裕。惟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書顯示，該公司擬將 123 億元之現金存款數，以最保守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而以其利息收益 1 億 4,100 萬元估算，平均報酬率僅 1.15%，與該公司 103 年度資金轉投資報酬率 7.44%相較，高比率定存顯然過度僵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之運用，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需要，有效改善其管理。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借調經濟部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合計共 5 人。上開人員係應相關機關經常業務需求，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且行之有年，未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之人員，應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完成歸建。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4. 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雖獲盈餘 52 億 1,500 餘萬元，主要係出售土地盈餘及領受政府徵收補償費收入，然本業虧損 15 億 6,300 餘萬元，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改善本業連續虧損問題，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期維持企業營運。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5.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及加工品」科目之金額為 13 億 2,583 萬 7,000 元，其中超過 10 年久滯存貨占該項存貨之 37.27%，主因為部分營建房屋銷售情況欠佳，造成資金積壓及財務負擔，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加強銷售管理，以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潘孟安 王惠美

26.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為 1 億 2,240 萬 9,000 元，其中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之久滯存貨計 23 萬 3,000 元，而 1 年以上未超過 10 年部分亦達 1,031 萬 2,000 元，合計 1,054 萬 5,000 元，占該類存貨之 8.61%，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部分購入物料，無法及時反映市場需求，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存貨管理，以減輕管理成本，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捲入食安風暴，部分市售食品遭違法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事件頻仍，嚴重影響公司商譽，顯見現行代工制度與策略有檢討改善空間，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視現行採購各類食用原物料之安全性，並持續不定期抽驗商品及稽查各代工廠生產情形，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糖廠之台灣糖業鐵路，自日治時期興建迄今，雖運料為主，但亦能載運旅客，曾為臺灣交通主力，見證台灣糖業之興衰。然因國外糖業競爭，台灣之糖廠悉數停工，而近年來糖業鐵路則嘗試轉型，向觀光化發展並先後修復溪湖糖廠的 346 號蒸汽火車和烏樹林糖廠的 370 號蒸汽火車可動態運轉，然較台鐵修復 CK-101、CK-124、LDK-59、DT-668、CT-273 等蒸汽火車，糖鐵蒸汽火車修復進度似乎比較緩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營運艱難，然糖鐵係台灣鐵道運輸文化重要且輝煌的一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積極保存修整糖鐵蒸汽火車，維護台灣蔗糖文化，推廣糖鐵蒸汽火車動態復駛及靜態展覽，活絡糖廠觀光園區的興盛。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潘孟安

2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照顧蔗農及穩定民生物價等政策責任，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8 日起調漲 18 公升大豆沙拉油價格，每桶從 670 元漲到 680 元，沒想到短短 1 個月再度調漲，4 月 10 日每桶再調成 690 元，台糖沙拉油占國內整體銷售量約 8%至 9%，接連兩次調漲 18 公升沙拉油價格，雖因國際黃豆期貨價格從 1 月至今漲幅為 20%所致，為避免虧損加遽不得已調漲，然不到半年連續調漲兩次，讓許多攤商須承擔油品上漲的成本，致使民眾怨聲載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政策責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場行情調整價格，惟公司儘量減少調漲次數及幅度，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之原則。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李慶華 王惠美

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從事非糖業之畜產事業、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量販等事業，其中生技事業預算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1.72 億元，係因酒精及部分保健產品銷量減少，量販事業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9.98 億元，則因不敵市場競爭營收減少，以上種種，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有誤，致使公司營運狀況日漸萎靡，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營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丁守中 潘孟安 王惠美

31 有鑑於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和龍潭村住戶所有土地，於日治時代遭強制徵用，嗣後因台灣

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上開土地後，原地主反變成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承租戶，近年來更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租金，對原屬弱勢之土地承租戶處境尤如雪上加霜，甚至有承租戶因而輕生，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地區承租戶自救會提議之「降低租金」及「專案讓售」等相關訴求，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結束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葉津鈴 王惠美

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員額計 4,276 人，編列用人費用 55 億 7,228 萬 1,000 元，惟查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糖業經營主客觀環境之衝擊，於 80 年度起陸續調整裁併不具經營效益之糖廠，卻未相應調整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或有效活化運用各區處待運用人力，致 103 年度仍發生鉅額用人費用，令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造成該國營事業競爭劣勢長期未獲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及用人費率合理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33. 103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金額計 101 億 6,165 萬元，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 7 億 4,516 萬元，虧損而未分派盈餘者，計有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惟 103 年度該公司預算案中相關投資金額仍高達 64 億 2,497 萬元，占其投資總額 100 億 4,742 萬元之 63.95%，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投資均無法獲利，實應重新檢討轉投資效益，審慎研議繼續投資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及相關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潘孟安

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連續虧損，改善措施成效欠彰，迭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惟迄未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16 億 4,553 萬 1,000 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18 億 4,015 萬 9,000 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2 億餘元，惟倘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本業經營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本業虧損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葉津鈴

35. 嘉義縣縣治特區於 102 年 1 月提出土地開發計畫，經區段徵收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拿回原所屬土地，且土地亦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開發計畫公告後即明定該土地需於 2 年內限期開發，以利地方發展，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提出開發計畫，致縣治特區發展受限。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嘉義縣縣治特區提出土地利用規劃報告，以利地區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林岱樺

3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嚴格要求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做好運輸安全維護及事故妥善處理之旅運服務。對乘客（含自由座、對號座及商務艙）應予尊重平等對待；另對疏散尖峰運輸應有完整規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廖國棟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處理）

決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1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3 億元，增幅 20%；惟查該基金原係於 96 年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執行期間 10 年，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該處則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資，然截至 101 年底其累計投資金額僅 37.96 億元，且部分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甚至有管理顧問公司因無投資案件而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情形，顯見該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低落，無法確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確實檢討修正該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提出具體管考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補助離島間交通建設、觀光發展等，然歷年來實際補貼航次均與目標值均有落差，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訂定切合實際情況之目標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3. 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於 101 年度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助實際支用數為 2,400 萬元，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4,000 萬元，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1,500 萬元，但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無明確寫明實際支用數，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居民票價補貼亦無實際支用數說明，爰決議行政院應於 2 個星期內提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數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1 億 3,24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2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5 億 5,03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24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4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2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330 億元、110 億元及 49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約為 15 億元左右，101 年度原編列預算 98 億元，經立法院委員決議刪減為 49 億元，若依未刪減前預算觀之，則每年執行率均未逾 20%，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惟 103 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 100 億元，顯示該基金並未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數算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且 103 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實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葉津鈴 王惠美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其所有土地建物價值甚高，惟查其中仍有多筆土地低度利用或閒置，審計部查核該基金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即發現該基金所有 15 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不僅長期任令荒蕪閒置，且每年仍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房屋保全費用及水電費數十餘萬元，監察院復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管基金資產嚴重閒置情形，長期以來顯有相當管理缺失，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閒置資產提出具體活化措施並訂定規畫辦理期程，以確實發揮國家資產價值、提升運用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100 億元，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能源及傳統產業 1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5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與 102 年度預算案相同，說明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計畫額度；惟

查該基金 99 至 102 年度投資計畫決算數均僅 15 億餘元，平均執行率僅 16.58%，顯見相關投資計畫多與現實脫節，恐有配套不足、過度僵化或不符產業實際需求等弊端，導致各項投資計畫空轉、基金營運效能不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4.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其中 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101 年度決算即支付手續費 5,792 萬 3,000 元。審計部指出，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0 家，累積投資金額 84.96 億元，惟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基金取得部分創投事業之董事席次未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如該基金持有歐華創投公司股權比率 9.56%卻未取得董事席次，不利股權管理；投資之創投事業投資類別與原計畫書有顯著差異，且部分創投事業統計資訊透明度不足，有規避創投事業審查管理要點之嫌；育華、登峰、富華、第一生技、德陽、生華、弘邦、新盛及波士頓等 9 家創投事業連續 3 年未配發股利，投資績效欠佳，且大華創投等 18 家公司未曾辦理技術移轉案件，技術移轉成效欠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依投資管理績效，重新議定手續費支付標準，以利基金營運效益之提昇。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6. 監察院調查發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 筆精華閒置房地，除 2 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位於台北市松江路、南京東路及伊通商圈等，面積 1 萬 3,073 平方公尺，依 101 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 41 億 5,000 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僅 1 筆土地之部分空地出租，年租金約 42 萬餘元，15 筆房地每年尚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費用 33 萬元、房屋保全費用 7 萬 4,000 元及水電費 2 萬 9,000 元等，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益及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

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管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經監察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 年度決算數僅 43.51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12.89 億元，執行率 77.14%，未臻理想；且經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如「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預算數 3 億元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預算數 20 億元，決算均無實支數；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 20 億元、20 億元及 8 億元，截至 102 年 7 月止，決算數皆為 0，足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輔導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完全置之度外；該項優惠貸款 103 年度預算逕調降為 6 億元，更顯政府之無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推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進行轉投資，然投資前未審慎評估投資妥適性及價格合理性，投資後未確實監督該公司營運狀況，造成基金虧損，顯見其投資作業顯欠嚴謹，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編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然檢視其預算執行情形，略顯偏低，其因為部分管理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執行單位對於管理顧問公司之遴選應更加審慎，以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101 年度決算數 43.51 億元，執行率 77.14%，較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93.94%為差，檢視 101 年度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專案預、決算落差甚大，顯示該基金未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設立宗旨及政策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集中辦公需求提出「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用途應限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相關支出，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營運資金支應國發大樓興建經費顯有不當，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產以增裕國庫，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投資，截至 101 年底止，轉投資 39 家事業，營運發生虧損者家數占投資家數 40.54%，其中連續虧損超過 3 年者計有 12 家，顯見投資績效依舊欠佳，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經營不善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明訂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每年並支付高額信託手續費，然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低落，顯見該行無能力掌握各創投公司轉投資情形，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委託業者應重新規劃，以確實達成基金投資目標及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4. 據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多數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然長期荒蕪閒置，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見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土地活化，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15.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金額甚鉅，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轉投資各該事業之開始年度、歷年之投資金額、餘絀、本基金及政府派任之公股或官股代表名冊以及轉投資之各該事業之股權結構、主要股東（若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權結構及持股 3%以上主要股東）等，彙整相關資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者以機密文件處理。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潘孟安王惠美

16.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主計長、文化部長、科技部長及央行總裁等行政首長，另有三位學者。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部會首長擔任委員，原本是要借用其對部會之政策方向的掌握與專業，但是委員都不來開會，代理出席人員既無權又無責，也難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績效不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目的是要扶植民間產業，但委員出席情況不佳，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檢討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管理委員之適任性，或聘任具有專業而且願意出席會議的人士

擔任委員，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之。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楊瓊瓔

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轉投資 40 家，但虧損者計有 15 家。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具重要審核意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之改善成效有限」指出：「該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37 家之 37.84%，該基金認列累計減損損失高達 37 億 1,934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 65 億 9,754 萬餘元之 56.37%。又前述 14 家發生虧損事業，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1 家；虧損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者 8 家；其中…12 家公司，已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顯見該基金投資成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及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適時處理經營不善股權，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土地建物金額頗鉅，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合計 38 億 6,411 萬 7,000 元。審計部於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基金所有 15 筆精華房地未妥善運用，所提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長期任令荒蕪閒置，致髒亂殘破不堪。102 年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前述閒置房地除 2 筆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均為住宅區或住商混合使用分區之土地，依 101 年度公告現值估算，土地價值高達 41 億 5,000 餘萬元，惟卻以首長異動頻繁及政策反覆不定為由，置任該等房地低度利用，甚長期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監察院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指其為管理機關，又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國家重要資產活化方案之規劃，卻對其經營基金資產有嚴重閒置情形，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低度利用或閒置精華房地價值頗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1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錢給文化部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卻無機制監督文化部的執行，究竟文化部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錢投資了那些文創公司？文化部委託那些創投代操作，以及至 102 年 10 月通過的 18 件投資案的清單皆無法提供，因為文化部皆以「合約內容涉及保密條款」為由不提供。查 102 年 8 月監察院針對文化部「甄選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文創案」提出糾正。而文化界人士多認為文化部人員不具文創領域專業，是造成政策偏差的主因。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基於保護政府的投資

、人民的納稅錢，故有必要公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究竟投資多少案件？各投資多少錢？賠了多少？有多少回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1 個月內公開揭露文化部投資情形及執行績效，國家發展委員會必須針對文化部執行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訂定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林岱樺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瓊

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基金營運效能不彰，而 103 年度投資預算又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擬具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0 億元，惟依照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所發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委由兆豐銀行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0 家，累積投資金額 84.96 億元，發現部分創投事業於短期間內進出同一家投資事業，甚或有同日買進賣出等情形，除與創投事業特質不符外，亦難達成該基金帶動新創事業發展之計畫目的，另外亦有部分創投事業投資績效及技術移轉成效欠佳、取得董事席次未符規定等缺失。為避免發生弊端，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慶華 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林岱樺 黃昭順

22. 雲林、嘉義為典型農業縣，政府建設投資不足，影響農業永續經營。五都升格後，財政資源分配不均將造成非工商為主的農業縣更為弱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比照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儘速研究「雲嘉農業特區發展基金」，定位雲嘉成為台灣的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蘇震清 林岱樺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46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1 億 0,082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 億 2,614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國庫 99 年度撥足法定最低 300 億元之基金額度後，已無特定收入來源，行政院仍將其歸類於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該基金 100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最近 4 年短絀已合計高達 39.17 億餘元，其長期累積之巨額短絀顯難改善，實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際，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 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3.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除利息收入及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妥善規劃運用餘裕資金，俾提高基金收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4. 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編列對離島地區補助經費 11 億元，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4 億 0,403 萬 5,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 億 5,325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2 億 3,256 萬 1,000 元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3 億 1,015 萬 4,000 元。然補助計畫用途說明甚為簡略，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5.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效益，致無法瞭解計畫全貌，不利預算審議，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具體表列說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6. 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助計畫，該相關業務整體執行率偏低，經了解辦理延宕主要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顯見該基金有關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不良，致未能有效改進，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率偏低，累計整體預算之執行率為 73.73%，較 101 年度 79.5% 低，應改進對策並加強督導執行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5 億 0,170 萬元，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2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0,170 萬元。

2. 基金用途：30 億 6,613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6,443 萬 1,000 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7 億 6,443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有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係按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惟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既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 103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甚至較以往年度實際數值為低，顯見其績效指標訂定粗率，根本欠缺合理性與積極性，恐不符該基金設立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是以為避免基金資源不當耗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督促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擬訂具積極性與合理性之績效指標，於年度決算前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其中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 15 億 2,500 萬元，除 2,500 萬元係捐助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外，其餘 15 億元則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貸款計畫及相關優惠措施 15 億元，補助範圍主要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之相關計畫，以及補助辦理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並未敘明各項補助子計畫明細內容及金額配置等，預算編列甚為簡略，難窺具體計畫用途及預期效益，主管機關應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送交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為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然「花東地區永

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亦未配合擬（修）訂規範，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速完成相關規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然內容實為辦理委託調查研究等工作，且未於預算書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致無法瞭解是否確實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尚欠妥適，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詳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計畫經費間欠缺關聯性，且無衡量標準之基期數值可供比較，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且部分關鍵指標之目標值訂定偏保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訂定積極合理指標及目標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王惠美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占比 99.93%，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花東地區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7. 花東地區長久以來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但相關文創產業因無合宜行銷場所，使得原住民文創產業無法走出一片天，而台東「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是國內最大的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造鎮計畫，如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恐將難以維持，為避免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停滯不前，原住民族人經濟發展受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本於基金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輔導相關單位協助及挹注資金，讓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創聚落計畫」不只推動順利，更提高花東原住民族收入，改善族人經濟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編列 15 億 1,65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投資計畫，惟至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作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使得花東投資相關誘因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皆無法令規範，不利花東地區投資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辦法制定完竣，以利花東地區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散會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核四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所涉原興建計畫之調整、現行預算之修正及法規之適用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有機會依 貴委員會要求就「核四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所涉原興建計畫之調整、現行預算之修正及法規之適用」議題，提出專案報告，並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行政院江院長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就核四計畫公開表示：(一)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二)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

以下謹就上述相關議題簡要報告如次。

壹、核四計畫投資總額之執行情形

一、台電公司於 80 年提報核四興建計畫，當時係以建造 2 部各 100 萬瓩機組為估算基準，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 1,697 億元，嗣因受實際決標每部機組容量擴大為 135 萬瓩、停復工事件、匯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之影響，曾進行 3 次投資總額之調整，98 年核定投資總額為 2,736 億元。迨至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福島電廠核子事故，台電公司為因應管制機關要求辦理核安總體檢執行強化方案，增加投資總額 102 億元，致投資總額調整為 2,838 億元。

二、嗣 102 年 2 月 26 日 大院院會通過朝野黨團協商所作成：「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之決定，台電公司遵循上開決定，僅執行一號機安全檢測工作、日本福島電廠核子事故後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及二號機已發包之工作等。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累計執行實績數約為 2,770 億元，另其餘經費除安檢相關工作外，不做其他支用。

貳、核四計畫因應新指示之工作調整

為因應行政院江院長上述宣布，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責成台電公司儘速擬具核四工程之封存及停工計畫，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目前台電公司初步規劃作法如次：

一、一號機部分，繼續完成安全檢測，辦理項目如次：

(一)完成 126 個系統試運轉測試。

(二)預定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安全檢測再驗證，並將試運轉測試報告、再驗證結果及最終安檢報告送原能會審查。

(三)完成原能會列管之燃料裝填前需完成之管制項目。

二、二號機部分，就現況停工，辦理項目如次：

(一)各項合約已完成尚未請款部分辦理結算。

(二)既有合約涉及二號機部分辦理終止契約。

(三)設計、施工及相關品質文件完整保留。

三、針對福島事故後各項強化安全措施，原則上暫停執行，台電公司將儘速與原能會溝通，以確定後續執行方向。

四、需長時間辦理或持續性之工作項目，如環境監測、文化考古監看等及 大院決議辦理之項目（如：地質調查），仍繼續辦理。

五、一、二號機封存規劃

一號機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就現況停工後封存；由於我國過去並無核電廠封存之經驗，台電公司正著手蒐集國外相關資訊，將參考國外經驗，研提封存計畫。

參、核四計畫 103 年度預算之調整規劃方向

行政院核定核四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約 81 億元，含機械設備等 16 億元、利息 26 億元、用人 13 億元、工程顧問 7 億元、環境調查與檢測 9 億元及保警費用、保險與行政規費等 10 億元。經依上述初步規劃後調整如下：

一、原一號機工作項目（如：完成安全檢測工作及相關之報告）不變，相關費用仍需繼續執行。

二、二號機停止施工，未施作部分雖可調整作為辦理合約結算、合約終止結算及所衍生賠償之用，惟所需詳細費用尚待評估。

三、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之部分工作，如獲原能會同意暫停執行，估計 103 年度預算約有 4 億元可調整勻支。

四、需長時間辦理或持續性之工作項目，如環境監測、文化考古監看等，及 大院決議辦理之項目如地質調查等相關費用，仍需由 103 年度之預算支應。後續年度費用則將併封存計畫辦理。

五、103 年度需增加一、二號機封存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費用；至於實際封存後所需之費用，包括監測、維護、品保紀錄等，應發生於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其金額尚在評估之中。

肆、適用法規

因應前開工作項目之調整所需預算將由核四計畫投資總額（2,838 億元）內調整勻支；至於將來封存及維持相關費用則由未來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核四計畫 103 年度預算尚未獲經 大院審議通過前，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有關「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部分可覈實動支。

伍、結語

因應行政院江院長宣布「核四廠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全面停工」之內容，台電公司正就核四計畫封存及停工之方式、執行項目、所需人力及經費等詳細評估，並將儘速提報本部，俾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落實執行。未來本部亦將責成台電公司撙節開支，做好

相關封存工作，以確保設備組件於封存期間之品質。

核四停工不等於停建，目前所採封存作法是希望能替下一代保留能源選擇的機會。為因應核四暫時不運轉，本部將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針對核四停工後之未來用電需求如何滿足，以及能源政策之調整方向集思廣益，以為因應。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應 貴委員會要求，本人謹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就「核四廠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所涉原興建計畫之調整、現行預算之修正及法規之適用等」提出專案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前言

有關核四廠（龍門核電廠）安全性、停工、封存、以及付諸公投等議題，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原能會基於核能安全管制主管機關之立場，無論最後核四廠的走向如何，只要核四廠仍有興建、相關測試或維護保養工作進行，則原能會就必須在「確保品質」的前提下，全力嚴格監督核四工程各項作為，並且讓核四廠相關的安全管制現況及資訊充分公開，讓各位委員先進及社會大眾瞭解。

貳、核四廠建廠執照展延

台電公司於民國 86 年 10 月向原能會提出核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據以申請該廠建廠執照。原能會歷經近一年半的審查後，於 88 年 3 月核發建廠執照（執照期間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廠建廠工程隨即展開。惟核四廠工期歷經多次展延，台電公司依法提出 2 次建廠執照展延申請，經本會審查後核予同意，去（102）年 12 月提出第 3 次展延申請。歷次展延時程如下表所示：

次數	申請日期	執照有效期限	核發日期
1	93.12.24	99.12.31	94.12.23
2	98.12.21	103.12.15	99.11.08
3	102.12.10	109.12.31（申請）	待審

原能會原規劃在 103 年下半年俟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完成後，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五條，以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進行建廠執照展延案之審查。惟台電公司核四廠若以一號機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全部停工向原能會提出封存計畫，則原能會除依現行法規外，並將參考美國核管會（NRC）於 1987 年 11 月發布之 Commission Policy Statement on Deferred Plants（GL 87-15），要求台電公司應於封存前 30 日告知原能會，並提送至少包括封存理由、封存期間維護/測試/檢測計畫、列入維護計畫之設備/組件與器材清單與相應維護作業依據文件、品質文件之保存，以及符合核能品保方案之品保計畫等，原能會屆時將與建廠執照展延申請併案審查，並於封存期間針對核四廠一號機及二號機各項作業執行必要之管制，以確保核四廠封存期間各項作業能符合核能品保之要求。至於核四廠在

封存期間涉及相關預算修改之問題，則屬台電公司業管。

參、結論

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對於核四廠興建期間各階段的任何作業或計畫變更，原能會均秉持安全監督之職責，建立適切管制措施，嚴格執行安全審核及監督視察，以確保核四廠建廠符合相關法規、安全設計與運轉之條件。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本席反對核四的興建，原因就是核廢料，雖然臺灣目前管理核廢料的機關是原子能委員會，但是其角色及能力長期以來備受質疑，看看其他國家，美國有核廢料政策法，德國有原子能法，瑞典有公民投票，對於核廢料如何處理，我國都沒有重視這個問題，即使你們擁核、支持續建核四，對於核廢料的處理完全沒有完整的規畫。部長，不管你是擁核或主張廢核，要支持續建核四或反核四，你都必須面對核廢料的問題，那請說說看您的做法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核廢料是根據現有的法令在執行，分成低階和高階，低階核廢料的貯存就是放在蘭嶼的貯存方式，高階核廢料有一部分放在核電廠燃料池，中期是用乾式貯存，現在台電也興建了乾式貯存的設備，一旦取得使用執照，就可以用乾式貯存。長遠的處置分為境內和境外兩種來規劃和處理，雙管齊下。經濟部為了處理核廢料特別成立一個專責機構的籌備處，讓更多人力和資源投入核廢料處理。

林委員岱樺：就剛才你講的面向，你說部分核廢料目前貯存在核一、核二、核三，現在容量有沒有快要飽和了？

張部長家祝：有。

林委員岱樺：你提到境內和境外，我們來看看境內的部分，目前核准的鄉鎮哪一個不反對？你們規劃放置核廢料的富里鄉、牡丹鄉、金峰鄉、達仁鄉和馬祖的東莒鄉，當地居民都籌組自救會反對，所以要將核廢料放在國內是不可行的。再說到境外，你說說境外部分要如何處理？先講飽和的問題，不管是低階還是未來的高階核廢料貯存場，高階核廢料可以淺層掩埋，最終是要埋在深層的地表下，我不曉得你要如何找到這種地方。飽和的問題有沒有嚴重？現況是如何？

張部長家祝：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建乾式貯存設備的原因，就是為了高階核廢料的終極處理。因為核電廠本身的燃料池飽和了，所以我們會將核廢料移到乾式貯存槽去貯存。

林委員岱樺：那個地方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已經建好了，在核一、核二。

林委員岱樺：在核一、核二？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岱樺：那個廠就能夠完全容納嗎？我們現在有 3 座核電廠、6 個機組，如果按照壽命 30 年來計算，當所有核電廠的停止運轉時，台灣會有 4,500 噸用過的燃料、45 萬桶低、中階的核廢料以及除役後所產生的廢料，整個加起來，總計所有用過的核廢料，包含高強度的廢料大約有 9,000 噸，低、中階的核廢料也高達 90 萬噸，是蘭嶼容量的 9 倍，你說要放在乾式貯存場裡面，能夠容納這些已經用過的燃料，包括低階、中階的嗎？

張部長家祝：可以，現在乾式貯存設施容量的規畫就是按照我們現在核電廠容量不足的部分或是即將填滿的部分加以規劃的，所以一旦我們可以啟用乾式貯存設施……

林委員岱樺：乾式貯存是貯存什麼？

張部長家祝：就是用過的燃料棒。

林委員岱樺：用過的燃料棒？

張部長家祝：就是高階的……

林委員岱樺：它有多少容量？

張部長家祝：每一個乾式貯存設施的容量是不一樣的，但是有關現在第一階段的資料，稍後台電可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請董事長補充，有關核一的乾式貯存設施可以容納核一、核二及核三所有的燃料棒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還不行。

林委員岱樺：還不行？

黃董事長重球：還不行。

林委員岱樺：是不夠嗎？核一的乾式貯存設施夠不夠貯存核一、核二及核三所有用過的燃料棒？講清楚！規劃在核一裡面的乾式貯存場足不足夠貯存所有使用過的燃料棒？你要把數量講清楚！夠不夠？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只處理核一廠用過的燃料，核二廠還要再蓋一個乾式貯存場來處理核二廠用過的燃料，是這樣分開處理的，不可能是核一廠來處理核二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所以核二廠用過的燃料棒就放在核二廠？

黃董事長重球：對，是這樣處理的。

林委員岱樺：那這樣是足夠的嗎？使用過的燃料棒這部分？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場是第一期，看到後續的情況，可能還要再蓋第二期。

林委員岱樺：也是蓋在核一廠的附近嗎？

黃董事長重球：核一廠使用過的燃料要放在核一廠裡面，不出核一廠。

林委員岱樺：是，本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只剩一分多鐘，針對核廢料的部分，從你們這樣的回答就知道所產出的低階、高階以及使用過的燃料棒貯存，光是整個容量的設計，就叫做且戰且走。其次，你們主管機關的配套，包括應該如何處理核廢料，請你們去參考美國核廢料的政策法、

德國的原子能法是怎麼處理核廢料，他們有一個法規可以依循，請你們去調查及研究，有需要的話，請你們也提供相關的法律配套，日後可以有所依循。

再者，對於你們處理核廢料的能力，我們連垃圾都處理不好了，但你說你們會談核廢料的處理，對此本席是非常質疑的，包括使用過的燃料棒和處置困難的問題以及最終的處理，你們說要境外處理，但講坦白的，境內都不可能找到最終處理的場域了，你們卻說最後的處理要到國外去找，這是不可能的嘛！現在有哪一個國家可以？包括你們之前說要去北韓，人家就抗議了，不可能！要不然你們跟我講，你們是預定哪一個國家做為我們最終核廢料處理的地方？除了北韓之外，因為他們已經反彈、說不要了！那麼你們是預定哪一個國家？你說看看！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境外的處理分為兩種方式，一個就是把我們的核廢料再處理以後，把一些可以用的鈾拿出來，剩下的部分就是非常小的，那在處理上就比較容易，現在法國有在處理那部分，日本也有一些是送到法國處理的，這是把核廢料再處理的部分。

剛才林委員講的再處理是指把我們的核廢料放到一個國家去做最終的處理，關於這部分，過去我們跟中國大陸可能有簽一個合作的協議，但是那個合作協議後來沒有再繼續進行，那也是一種方式……

林委員岱樺：好，你說要再回收、再利用的成本多高？要花費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成本比較貴。

林委員岱樺：對啊！

張部長家祝：但是為了解決核廢料的問題，如果需要貴一點的成本，我覺得也應該……

林委員岱樺：那你們可要算一算！這跟你們再建一個核電廠相比要花多少錢，要多少錢你要講出來啊！要處理核廢料總是有單位成本吧？

張部長家祝：有關處理成本的部分，如果今天我們要委託國外處理的話，一定要划得來，才會這樣進行處理。

林委員岱樺：所以划不來的話，核廢料要怎麼辦？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最終的不可得，假使再回收的部分費用很高，而現在你也無法提供單位成本，如果算一算發現划不來、成本太高，可能比在國內發展替代能源都還要高很多，也比倡導國內能源政策的多元化都來得高很多的話，那麼你們幹嘛還要建核電廠呢？我要提醒的是，你們真的沒有想好配套的措施！

再者，你們一直提到如果沒有核四廠，電力會增加，那麼本席要請你們提供 101 年到 110 年的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我到網站上找，你們的網站沒有這項資料，現在你們網站呈現的是「網頁資料更新中」，但是在幾年前，你們是有提供的這項資料的，本席手上這本是 100 年時的資料，100 年時你們有提供，我們是從網站把它下載下來的，在網站上完完整整的呈現出來；但現在再去要就只能要到 2 頁的資料，就只有正反 2 頁，而且是本委員辦公室去要這項資料，才能要得到。而從這張資料來看，你們也是在恐嚇人，資料提到 101 備載容量是 22.7%，102 年是 17.5%，103 年備載容量都還有 15.3%，這些數據都還沒有包含核四廠。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岱樺：結果你們預估明年，也就是 104 年，如果核四廠運作了，備載容量竟然是下降到

14.5%，這不是說笑話嗎？這表示原來核電廠的備載能量還可以達到水平，可以在 15%以上，但核四廠運作之後，備載能量竟然下降到百分之十四點多，所以你們說會缺電，那是在恐嚇人啊！

張部長家祝：我向委員說明，剛才的資料，包括核電廠負載的變化，我會再請台電提供給委員。另外，103 年到 105 年最主要是因為大林、林口、通霄跟協和等一共有 10 部的機組會除役，在這個時間，真正新增的大概只有 4 部機組，所以根據每年舊的電廠也就是燃煤跟燃天然氣的電廠除役的情形，以及新增電廠啟用的情形，計算出供電的差異，所以有的時候負載會高、有時候負載會低，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

林委員岱樺：那麼這個資訊應該要透明！

張部長家祝：是，我們會請台電把這些資料……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你們可以提供我們 101 年之前供電的狀況？這可以讓社會各界知道到底會不會缺電，這是最基本的資料，你們為什麼不提供？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我想這部分……

林委員岱樺：你們可不可以恢復？而且這是一個標案，101 年度未來電力的標案案號是 101-C011，這有標案案號，而且決標金額是 380 萬，使用公帑 380 萬決標的資料，可以讓我們社會各界去解釋，台電有核四或是沒有核四，到底缺電狀況是如何？這種最基本的資料，你覺得不應該公布在網路上嗎？該不該公布？

張部長家祝：當然應該公布。

林委員岱樺：那是不是應該馬上恢復？

張部長家祝：我會再去調查原因，但現在據我了解的是因為台電有一些電廠除役的時間一直變動，包括新增的電廠……

林委員岱樺：我要請能源局副局長回答，這是你們網站上的資料，你們憑什麼刪掉？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玉珍：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您所說的資料被刪掉一事我並不清楚，我馬上就查。您剛才說這些資料在民國 100 年以前是有上網的……

林委員岱樺：我還可以告訴你，你們是何時下架的。你們是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郝廣才發表核四公投、三點要守之後，你們就下架了，之後就一直都沒有……

吳副局長玉珍：是在去年 2 月的時候嗎？

林委員岱樺：去年的 2 月 26 日。

吳副局長玉珍：我來查！抱歉，這件事我不知道，我馬上查。

林委員岱樺：對於這種三百多萬決標的東西，怎麼可以不公諸大眾呢？我們要看到底會不會缺電，好讓大家來辯論，而這就是需不需要核四最基礎的資料。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四的政策有很大的變化，我手上的這張表，部長是清楚的。林義雄先生從 4 月 22 日開始禁食；4 月 28 日江宜樺院長宣布核四一號機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停工；接下來江院長又說「停工不等於停建」。現在我請教部長，過去民進黨一再地要求執政當局，希望核四可以停建，這是一個長期以來的訴求，但為什麼會在短短的一個禮拜裡變化這麼大，可不可以請部長特別針對 4 月 28 日的決策過程作一簡單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會作出 4 月 28 日這個決策很重要的原因，當然是因為貴黨前主席林義雄先生的禁食在社會上所產生的不安。基本上，政府對於核四的政策是遵循去年朝野協商的結論去做的，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就是安檢。除了安檢之外，就沒有新的工程在發包與施工了。因為安檢已接近完成，所以大家比較關切的就是安檢完畢後，是不是要裝填燃料棒，而去年朝野協商的結論就是不裝填燃料棒的，所以就此議題來說，政府可能就要再更進一步地確認，包括在公投完成之前，我們會做什麼？以及我們能做什麼？但又因為無法決定何時公投，我們就必須對核四這個計畫未來該怎麼走，也就是在公投之前，我們已經做完的部分該怎麼處理，做出一個決定……

陳委員明文：我要問你的是，馬英九在 4 月 25 日的馬蘇會上還一再地強調，安檢本身就是要繼續進行的，錢已經花下去了，不能浪費。因此他在 4 月 25 日時還在強調，他還要是做下去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安檢確實還在繼續進行。

陳委員明文：但是到了 4 月 28 日他又宣布要安檢後封存。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然而，就在社會大眾都以為，政府的承諾已經符合社會訴求，也就是核四要立即停建的時候，你們馬上又說「停工不等於停建」，在此你是不是可以幫我解讀一下，何謂「停工不等於停建」？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所謂「停工」是指該計畫還是有，只是處於停止的狀態，工程也不執行。

陳委員明文：「停工不等於停建」，是指停工後還有在建嗎？

張部長家祝：是指該計畫並未廢棄，因此這個計畫仍存在。至於「停建」則代表該計畫已經沒有了，所以這個計畫的重大政策變更要經過立法院的決議。

陳委員明文：部長，您剛才這樣的解釋，跟社會大眾的認知又有很大的落差了。

張部長家祝：不會！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會？一般社會大眾認為，停建就是停建，停工就是停工，停建與停工基本上應該是一樣的；但如果照你們現在說的，所謂「停工」就是要把 3,300 億元的預算全部花完後才叫停工。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沒有 3,300 億元的預算了。

陳委員明文：怎麼沒有？

張部長家祝：現在……

陳委員明文：而且還要再加上封存的五百多億元，怎麼會沒有 3,300 億元？你們的經費不僅變得更多了，而且……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是委員的誤解。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是誤解？我只是要告訴你……

張部長家祝：首先，現在的預算只有 2,838 億元。

陳委員明文：就算只有 2,838 億元好了，但你還是要告訴我何謂「停工不等於停建」。

張部長家祝：停工就是在安檢完成以後便不再施工，這就是停工；停建就是指該計畫不做了，如果這個計畫不做的話，對台電來說就是廢棄這個計畫，所以這兩個是非常不一樣的做法。

陳委員明文：部長，大家都對一號機到底要不要安檢……

張部長家祝：安檢都快要做完了，這也是去年朝野協商的決議。

陳委員明文：現在要處理的是，所謂安檢不放燃料棒，這叫什麼安檢？你們的安檢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家祝：安檢完了以後，才能夠申請裝填燃料棒。

陳委員明文：你們原能會的蔡主委就坐在那裡，請你來回答這個問題。根據我們所瞭解的，美國奇異公司的設計跟你們現在的設計，總共變更了一千五百三十幾件，對不對？有沒有這回事？蔡主委，有沒有這個樣子？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還是先就委員剛才問的問題跟委員報告一下。何謂「安檢」？安全檢測簡稱安檢，這個名詞是去年經濟部在安全再強化的方案中提出來的。後來經濟部與台電……

陳委員明文：請你簡單講，安檢要不要放燃料棒？

蔡主任委員春鴻：安檢不需放燃料棒，簡單地來說……

陳委員明文：好！但是你現在說的不需要，與你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所講的「安檢要放燃料棒」的說法是截然不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講過。

陳委員明文：蔡主委，要不要放錄影帶？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可以。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沒有準備，但是我會放給你看。你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安檢就是一定要放燃料棒」，你那天跟現在講的「安檢不放燃料棒」是截然不同的。所以我們今天……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我再講一遍，安檢指的就是試運轉系統功能測試。

陳委員明文：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在放燃料棒之前就要做的。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放完燃料棒之後，還要做功率測試，或者又叫啟動測試。這些就不在剛剛所談的安檢定義中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會做到包括我剛剛提到的，你們變更了奇異公司一千五百多項的設計

，雖然奇異公司還有四十幾項尚未核可，但是這些都是在安檢的範圍中，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不太一樣。我還是要再跟委員解釋一下，變更設計是在我們處理違規的項目中。當然違規之後，就必須要回到原來正規要求的程序，也就是品保的程序上，這個部分是在違規案中處理的。但是安檢是在做試運轉系統功能的測試，這是兩回事。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話，我請問你「安檢後封存」又是什麼意思？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部長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了，安檢之後的封存是指暫時停止繼續施工，就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從安檢到封存的這段期間，有沒有還在施工？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安檢。

陳委員明文：就沒有施工了嗎？還是有在施工？

蔡主任委員春鴻：按照經濟部的解釋就是沒有施工。

陳委員明文：為何那兩千八百多億元一定要把它花完才算封存呢？我就搞不清楚了，現在我們的認知就是「立即停建」與「停工封存」兩者事實上是有差距的。如果講白一點，所謂「停建」，就是現在立即停建，也沒有任何動作；但是你們說的「安檢後封存」，是要把這兩千八百多億元的經費全部花完。

張部長家祝：兩千八百多億元本來就快花完了，因為在安檢完成之後……

陳委員明文：今年台電核四的預算都還沒有通過，為什麼錢就可以把它花完？你告訴我。

張部長家祝：但是朝野協商的結論是安檢可以繼續進行。

陳委員明文：八十幾億的經費，現在已經花了 64%，剩下不到三十億的經費，為什麼有這種權力？

張部長家祝：因為執行安檢需要花錢啊！

陳委員明文：預算沒有通過啊！

張部長家祝：預算是在經濟部核定的計畫裡面。

陳委員明文：預算還沒審查啊！你們就把它執行了，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這是核定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這符合預算法的規定嗎？

張部長家祝：根據預算法規定是可以的。

陳委員明文：怎麼可以這樣呢？

張部長家祝：是可以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你們已經到了無法無天的地步了。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樣，我們非常了解程序。

陳委員明文：我們民進黨還是希望既然核四停建如此重大的政策已經宣布了，行政院院長包括部長就是應該到立法院來作專案報告，你們堅持不要，理由是這不是重大的政策變更。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最主要的問題就在於核四到底要不要存在，是要用公投來決定的，因為公投還沒有決定，所以要遵行……

陳委員明文：我的解讀是你們不認為核四是重大的政策變化，只認為是停工，還是在繼續施工、安檢甚至封存，原來的計畫並沒有改變，你們只是在玩文字遊戲，逃避責任啦！在我們的認知裡，社會上已將近有七成的民意對執政黨造成很大的壓力，所以你們不得不作這樣的宣布，我認為這個宣布就應如同我們的訴求，立即停建核四。坦白講，你們不願意承認停工就是停建，主要就是因為不願意負責任，如果停工就是停建，符合社會的期待，坦白講，你們是應該到立法院來作專案報告，不只如此，如此重大的政策變更，你們這些政務官就必須下台負責，可是到現在為止你們沒有任何一個人願意為核四的重大政策變更負責任，包括你和院長，引起社會如此嚴重的對立。從 1998 年開始我們就一再提出訴求，你們還是一直把錢投進去，花到現在，兩千八百多億還要追加，現在你們才說好，宣布二號機停工。

張部長家祝：以目前停工的政策，沒有再追加預算。

陳委員明文：其實大家都很清楚二號機本來就不能做了，你們還勉強的宣布一號機安檢後封存，似乎已達到社會訴求的目的，事實上，還是差距很大。我們今天主要在此提醒，尤其是台電，我們不希望你們一而再、再而三用缺電、漲電價恐嚇社會大眾，我相信剛剛林委員所提出的備載容量有多少，你們比我們更清楚，限於時間我沒有辦法再一一跟你探討，但是我們都非常清楚事實上我們有替代能源，有這個能力。既然你們要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我們可以集行政、立法或學者專家之力，一起來討論，找出替代能源，確實解決核四的問題，這是你們責無旁貸的責任。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你我都不是學國學的，所以對一些名詞不是很了解，可是我們總記得國民政府從中國來台灣的時候，他們稱之為轉進，就是我方轉進很快，共匪跑不過我們，其實就是撤退。好，那也沒關係，這只是名詞的不同，如同江院長所說的，停工不等於停建，那也就算了，如果真的是停工，我們可以理解，譬如日月光出現一個環保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就勒令其停工，等到環保問題解決了，申請復工，政府再准予復工，這叫做停工。可是核四的停工若是如同政府所說的那種停工，還要經過公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偉哲：哪些停工需要經過公投、哪些停工不需要經過公投，就是政府說了算嗎？

張部長家祝：公投最後的結果才會決定核四到底要不要廢棄或以後要不要復工，所以基本上核四的計畫還存在。

黃委員偉哲：如果公投沒有過，就是繼續處在停工狀態，還是直接廢棄？部長，你要說得精準一點。

張部長家祝：黃委員，公投的命題到底是什麼，現在還不曉得。

黃委員偉哲：那你怎麼說公投沒有過就要廢棄呢？

張部長家祝：過不過要看命題如何設定。

黃委員偉哲：你看你也知道。

張部長家祝：公投如果決定核四要繼續的話，那就復工，如果公投決定核四不要了，那就……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剛剛正好說到了烏籠公投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這是現在爭議的一個題目。

黃委員偉哲：公投過不過要看命題，你終於也承認了。

張部長家祝：本來過不過就是要看命題啊！

黃委員偉哲：明明一個民意的展示，由於命題的正向或反向，就會導致公投過不過。

張部長家祝：所謂過不過是停建過不過，還是復工過不過，所以我說命題本來就要先講清楚，才能說過不過。

黃委員偉哲：如果政府已經決定停建了，將來公投命題為「是不是要繼續停建」，那按照目前這麼高的公投門檻就不會過了，不會過就表示要續建；如果公投命題為「要不要恢復興建核四」，在現在是停建的狀態之下，因為門檻那麼高，就不會過了，就表示繼續停建。你看，一個公投結果會變成這樣的兩樣情。

張部長家祝：公投怎麼樣進行、命題如何設定或門檻怎麼訂定……

黃委員偉哲：部長，我們今天先不討論公投啦！

張部長家祝：今天不討論這個，我的意思就是將來最終的政策要由公投作決定。

黃委員偉哲：是啦！可是問題是停工為什麼要突然加上一個公投決定呢？

張部長家祝：這是去年朝野協商的結論啊！

黃委員偉哲：那時候我們的江院長並不是說所謂停建或停工要由公投來決定，而且三個禮拜前馬總統也說，要先完工再來封存，再舉辦公投。

張部長家祝：其實，黃委員，也不只是去年朝野協商如此決定，最近在討論核四議題時，大家也都認為應該先公投，所以在公投不知道什麼時候舉行的情況下，我們現在已做完安檢，到底要如何處理，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決定。

黃委員偉哲：部長，我就拿你的報告請教你，報告第 3 頁提到二號機的部分，第二點「既有合約涉及二號機的部分辦理終止契約」，請問為什麼要終止契約？停工幹嘛終止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現在二號機是現況封存，廠商到底是做還是不做，必須作一個處理，我們不能不管他，對不對？

黃委員偉哲：對。

張部長家祝：二號機得標的廠商相關的工作，我們必須和他們終止合約，因為不繼續做下去，要封存。

黃委員偉哲：是「中間」的「中」，還是「終了」的「終」？

張部長家祝：就是「終了」的「終」。

黃委員偉哲：對啊！

張部長家祝：因為將來要重新做的話，要重新開標。

黃委員偉哲：那請問你，江院長說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停工，不施工和停工的差別在哪裡？專有名詞還真多咧！

張部長家祝：一號機現在在……

黃委員偉哲：我是精確的引述，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停工，不施工和停工之間差別在哪裡？我告訴你，不要這樣子啦！

張部長家祝：一號機現在其實只是在做安檢，除了周邊的工程……

黃委員偉哲：我再請問你，安檢通過了要封存，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黃委員偉哲：封存完了，萬一將來公投結果真的要續建，啟封之後要不要再安檢一次？

張部長家祝：要看當時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你信任嗎？如果封存了 10 年、20 年，若干年之後啟封的話，要不要再安檢一次？要安檢啊，如果將來要安檢，你現在安檢的用意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不一樣、不一樣，因為……

黃委員偉哲：這不是浪費公帑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整個工程完工之後，還是要安檢，確定整個工程的施工是沒有問題的。日後如果真要再啟動時，當然要再做檢查。可是，因為已經完成了，所以，相關的工作項目、費用都會不一樣。我們要根據……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是學交通的，一個交通工程完成後就要驗收，驗收完就要用或履勘……

張部長家祝：假如驗收完不用的話……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現在的安檢與驗收是一樣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跟驗收不一樣。驗收講的是業主與承包商之間合約關係，現在是每個工程階段之後要經過安全的檢查、主管機關的確認，這是我們工程管制的程序，這個步驟做完了才可能進行下一步。

黃委員偉哲：我就說你是學中文的，你還在拗？

張部長家祝：就比如說我們做工程，就要把每一階段完成才能做下一階段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部長，安檢的下一步是封存，封存之後，如果真的啟封，還要再安檢。那你不覺得現在的安檢是多餘的嗎？

張部長家祝：不會、不會。那個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站在消耗預算的立場，那是不一样的。

張部長家祝：不可能、不可能，因為安檢到 6 月底就要做完。我上週還去核四……

黃委員偉哲：部長，我知道您很用心……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這些同仁要把工作做完，我們不希望現在因為要封存，就把東西一丟，大家都回家去了，這樣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我們應該要把這些工作做完，做完之後，要用與否，則交由公投決定，真正要用的時候，我們要看封存後保存的情況，還要再做一些檢查。

黃委員偉哲：部長，如果依照去年……

張部長家祝：這個一定要好好做，否則就是把國家的資源都浪費掉了。

黃委員偉哲：依照去年立法院經院會通過的正式決議是要停工，去年 102 年台電公司一百一十多億的預算並沒有通過，依照預算法，有延續性的工程，八成支用，請問你有做到八成支用嗎？110 億的八成是八十幾億，你剛才說都花光了，你憑什麼花光了？這是第一點。第二，今年的預算 88 億，通過了沒？根本就還在審查，尚未通過，還沒有通過的預算，你怎麼可以動用呢？依法而言本來就不應該，依實際狀況而言，沒有必要再做不必要的安檢。第三，事實上，很多第一線的人員都分不清楚整個所謂的停工、停建與不施工。

張部長家祝：現在做的其實都是去年朝野協商的共識，同意我們繼續進行的安檢。

黃委員偉哲：去年朝野協商就已經達成共識，為什麼馬總統和江院長所做的解讀就有這麼大的天壤之別？因為你們都不遵守立法院的決議嘛！

張部長家祝：不是。因為工作做完但還無法決定公投時間之前，我們必須要對核四計畫做一個處理，否則台電……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的解讀、對外正式的宣示跟江院長的解讀與正式對外宣示，為何有這麼大的不同？你剛才說你們遵守去年的決議，那馬總統和江院長就不用再講，直接遵守立法院去年決議就好了！但是並沒有，就是沒有啊！

張部長家祝：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全部包括前面的安檢工作已經做完了，但是因為公投……

黃委員偉哲：包括立法院的決議與總統的宣示、院長的宣示，三者都不一樣。最後，我們現在的備載容量及替代能源，經濟部開始規劃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每一年的……

黃委員偉哲：新的狀況是核四要停工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各種情境的分析……

黃委員偉哲：核四要停工的情況下，有沒有準備要提出新的發電廠或發電計畫？有沒有開始規劃？

張部長家祝：哪些機組要退役、哪些計畫要進行，台電每年都會……

黃委員偉哲：那是舊的計畫。

張部長家祝：如果核四在若干年內不能運轉的話，台電要重新去考量一些研議的計畫。

黃委員偉哲：你不能在若干年後才開始考量，現在就要有備案出來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是說有一些燃煤、燃氣電廠就要考慮有無替代方案可以再多用幾年、能夠銜接上去……

黃委員偉哲：部長，我只問你一句，這個計畫要多久才會出來？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個，台電正在處理。

黃委員偉哲：多久可以處理出來？

張部長家祝：這個可能要請台電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隔半年對負載重新評估，對後續的計畫作修正。

黃委員偉哲：所以，最遲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能否提出來給我們？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會期結束，我們會有一個初稿。

黃委員偉哲：好，初稿一出來，你們會給本會委員一份吧？

主席：你要清楚回答黃委員，6、7 月都有可能，你就講一個日期。

黃委員偉哲：因應核四停建之後，我們新的替代能源方案在本會期結束之前會送到本院經濟委員會來？

黃董事長重球：6 月底之前。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和董事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才本席聽到你和本會委員的詢答，本席感到有點納悶的一件事是，你在答復為何會做出封存、停工、停建這樣的決策時，說是因為林義雄先生禁食，真的是如此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是說因為它確實產生很多社會不安，所以對於核四的清楚作法，我們應該要讓社會大眾知道。

廖委員國棟：這並不是主要的理由？還是真的就是因為他禁食，政府必須要做最大的決策轉彎？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決策並沒有什麼轉彎，只是對於核四現在的作法到底要怎麼處理再公投，因為整個社會大眾的共識就是要公投，可是，在公投之前，核四的工作要怎麼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部長，歷史上很多的人為了個人的理念拋頭顱、灑熱血、赴湯蹈火，當然這個議題是否真的因為多數人支持所謂的「拒絕核四」、有人帶頭禁食了，所以你們就做了一個很大的轉變？我個人認為這個議題是很嚴肅，也有非常高道德的意識，但不應該因為有人絕食，你們就做了決策的改變，所以你們在說法上必須非常小心、謹慎。

張部長家祝：委員，我不認為這個政策做了很大的轉變，而是原來很清楚的一個作法就是要由公投來決定核四，但是在不能確定公投日期之前，我們對核四要怎麼去處理，這個政策必須很明確地讓社會大眾瞭解，不然的話會產生很多的猜測或誤解。

廖委員國棟：這只是一個理念的說法，我現在看到的一個報告是，根據能源局在 2013 年的資料顯示，我們現在的工業用電占全國總消費度數的 53.8%，如果數據有誤，你要告訴我。

張部長家祝：這個不包括其他的產業。

廖委員國棟：服務業占 19.1%、住宅用電占 17.7%，這個數據大概是差不多。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數據差不多。

廖委員國棟：在這 10 年之內，工業用電增加 46.7%，住宅用電增加 24.6%，服務業用電增加 26.8%，工業用電的漲幅遠遠超越了民生用電的漲幅，我們今天要思考的是未來的電要從哪裡來，或未來的電費要怎麼調漲才合理，民間一直在詢問到底是工業用電優先還是民生用電優先？以經濟部長的觀點來看，是工業用電要優先考慮，因為如果電價的價格太高，這些廠商可能會外移，還是國內民生用電要優先處理、優先考慮？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所謂的優先是指某些產業，尤其是工業，但並不是所有工業，而是一些重要、關鍵的產業，包括部分製造業，除了他們自己本身要節電之外，我們不能讓供電的穩定性產生問題，以高科技產業來說，不可能一下子有電一下子沒電，這樣高科技產業就無法生產、執行，但是同樣的，工業中有一些是耗能的，而且是我們不鼓勵的，那部分當然就絕對不會是優先的，同樣的，有一些民生用電，例如冷氣、電梯等，不是真正必要民生使用的部分，在電力不足時將優先節電。

廖委員國棟：這是經濟部長的觀點，但不必然代表政府最後的決策。

現在外界一再傳出民營電廠，也就是與 IPP 洽談電價時曾經提出的問題，據說現在民營電廠只供應 40%發電量，還有 60%是閒置的，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這是不是事實？

張部長家祝：詳細的比例，可能要請台電來確認，但與民營電廠購電的部分，除了依照契約之外，在台電有需要時才會增加購電，因為民營電廠的發電成本比較高、比較貴，台電等於要補貼，對於其出售的電價來說還有一些差距。

廖委員國棟：如果核四決定停工、停建，不能再供應電力時，這 60%的民營電廠發電量是不是能夠補足核電的不足？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我請黃董事長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民營電廠是燃氣上來的話，是屬於中載、尖載用的，所以並不是全時發電，所以容量……

廖委員國棟：不是基載？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基載，所以 40%是這樣計算出來的，如果變成基載的話，當然價錢就會高了。

廖委員國棟：如果核四確實停止了，其不足的部分有沒有辦法用這 60%尚未發功的能量來補足？

黃董事長重球：以既有機組來說，如果電力不足，我們儘量會啦，但這個應該還是不夠。

廖委員國棟：還是不夠？差距有多大？你們應該要提供數據給委員啊！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要精算。

廖委員國棟：將來的替代能源不外乎燃煤、天然氣、再生能源，偏偏這幾個與國際間的相關規範都很大的衝突，如果我們使用天然氣，電價必然會比現在高，如果我們使用燃煤，必然會衝突到京都議定書，這些你們應該都有所準備了，本席在此就不多做討論了。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現在決定要封存，根據媒體的報導，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是由榮電公司取得施工權，後來轉包給鉍原能源公司施作，現在因為榮電公司倒閉，鉍原能源公司拿不到錢，因此主張目前安裝於核島區內的相關設備材料為其所有，並已提起返還訴訟，董事長，在有這樣的爭議之下，你們要如何執行封存？除非你們先把相關費用補足給它，它才會同意你們去封存啊！董事長，這要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根據我的瞭解，我們是與榮電簽約，並沒有與鉍原簽約。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但鉍原是榮電的下包廠商啊！

黃董事長重球：但法律上我們與它沒有關係，所以它不能這樣主張。

廖委員國棟：但鉅原主張目前安裝於核島區內的設備材料為其財產啊！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他的主張，所以我們現在要從法律途徑去處理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會進行訴訟？訴訟期間可以封存嗎？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正在訴訟，5 月中法院可能就會裁判了。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疑問是，在訴訟未定案之前，我們可以封存嗎？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啊，現在還是我們的東西啊！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權利封存？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該付的錢要跟它結清，但現在的問題是榮電倒閉了，當初榮電委外給鉅原，我們沒有……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現在榮電沒有錢給付嘛，最後鉅原會找你們算帳，他認為東西仍為其所有，會要求你們付款或返還啊！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瞭解，這又涉及到榮電的銀行與他們之間的關係。

廖委員國棟：在這樣複雜的官民商業糾紛時，你們可以進行封存嗎？

黃董事長重球：東西已經在核四廠，封存只是一個動作而已，至於法律上的標的是怎麼樣，那要由法院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另外，這一次核四的紛紛擾擾再次引起蘭嶼核能廢料貯存場當地居民長期以來的痛，最近當地民眾不斷以簡訊、mail 或其他方式傳訊息到本席辦公室，要求我們詢問經濟部、台電，這個惡鄰居到底什麼時候要遷走？請問我們要怎麼回答這個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還是依照低放條例與二個縣市在談公投的問題，經濟部也成立推動辦公室想要推動新的組織，作為專門來處理後端的專責組織。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清楚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也就是說，任何有害物質，一定要取得當地原住民的同意後才能夠進行，但你們現在的作業有點逾越了，都沒有與地方諮商，沒有經過討論，就在南田進行相關探勘，在秀林、太魯閣進行相關探勘，你們根本就沒有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關規範放在眼裡嘛！現在原住民的心中不但有痛，而且變成對政府的不信任，因為你們不僅不把核廢料遷走，也不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到底要怎麼遷移、遷移到哪裡，你們都說不清楚，部長，現在要怎麼辦？擺爛嘛！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低階核廢料遷移的政策是會執行的，但需要時間去處理，包括現有地方是不是可以經過公投來決定，或是要進行新地點的規劃與設置，基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我們成立一個核廢料處置專責機構的籌備處，我們要準備成立專責機構來處理這件事情，我相信我們現在有一些想法，只是說每個規畫在還沒有成熟時，一提出來就會遭到當地居民或反核人士的反對，所以有些工作我們是在做，基本上我們一定會依照遷移的計畫來執行。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怕拖延對民眾的許諾，沒有辦法達成，所以你們應該要有另外一個……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會拖延，我們有一些想法在做……

廖委員國棟：光有想法是不夠的，你們應該要去執行了，你們還在有想法……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多管齊下的去處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用另一種方式，在還沒有將核廢料遷走之前，好好幫地方民眾做新的安排，包括怎麼樣讓地方……

張部長家祝：是，跟地方溝通。

廖委員國棟：不是溝通而已，而是要有其他方案，例如地方建設的補足、協助他們培養人才，給予地方經濟發展的機會等等，而不是一直說沒有辦法。

張部長家祝：其實台電對於地方在這方面的補償一直有在做……

廖委員國棟：不夠啦，那是杯水車薪，如果沒有培養人才，把錢丟下去也沒有用，你懂我的意思嗎？沒有人去執行，沒有人幫你們思考，沒有人幫你們規劃，所以你們要做的工作應該是去好好培養人才，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林義雄絕食一直到現在，有關核四的問題，你們就是在停工、到底要怎麼樣怎麼樣，都是那幾個字講來講去，我記得在一、二年前，我們曾經在經濟委員會與當時的部長、董事長提過，要不要換個方式？畢竟核四已經紛紛擾擾很長一段時間了，當時曾有中油公司的人向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從基隆接管接到萬里，就是接核四機組，然後用天然氣來發電，你們評估過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評估過了，結果是不可行，因為那裡並沒有適當的地方可以設置天然氣接收站，北部地區最近的就是現在的觀塘接收站，那個廠址是可以建接收站的。

黃委員昭順：在什麼地方？

張部長家祝：觀塘，在觀音鄉。

黃委員昭順：觀音鄉是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桃園。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認為有些東西是你們必須要去突破的，例如你們當時信誓旦旦的表示核四一定要做，一定要依照期程去做，所以丟了幾千億的預算進去，但到現在為止，包括前幾天宣布之後，民眾都不支持續建核四，如果封存後舉行公投，而公投也通過了，其實我認為這個機會並不大，所以這麼龐大的東西放在那裡，完全不做另外的考量，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大瞭解委員的意思。

黃委員昭順：如果公投的結果是大家不支持核四呢？

張部長家祝：繼續擺在那裡？

黃委員昭順：對，繼續擺在那裡。

張部長家祝：如果公投做出最後的決定，台電要就核四計畫做出最終的處理方式，現在所謂的停工或封存是要等待最後的決定，如果最後的決定是不要核四的話，核四要怎麼處理或怎麼使用，

那是台電要去規劃的，畢竟那是台電的財產，土地及所有設施……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能這樣說，那還是我們重要的資產啊，你不能就這樣丟給台電，那台電……

張部長家祝：那是台電帳面上的財產，台電必須要……

黃委員昭順：雖然是台電帳面上的財產，但經濟部還是要管的，因此本席在此提出具體建議，最近幾項民調顯示，民眾支持核四停建的聲音非常大，所以公投要過關的機會幾乎沒有了，在這樣的狀況下，是不是要提前做考慮？這麼龐大的建設是不是要改為天然氣或燃煤電廠方式來處理？

張部長家祝：這個要分二方面來說，以核四現在的廠址來說，之前評估將其改建為天然氣或燃煤電廠，基本上是不可行的，也不符經濟效益，但以供電立場來說，如果沒有核四，確實要考慮天然氣與燃煤電廠的興建，但不一定在核四廠這個位置。

黃委員昭順：這麼龐大的建築物就擺著當博物館？

張部長家祝：所以台電要去處理，採取損失最小的方式……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這樣的說明本席不太能夠接受，你完全沒有評估，就告訴我們……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說的就是之前的評估結果，不是沒有評估。

黃委員昭順：包括美國等其他國家都有這樣的案例，本來是核能電廠，後來改為天然氣或燃煤電廠，為什麼我們做了這麼久，眼看已經沒有機會了，經濟部身為台電的主管機關，在這方面卻完全不做任何考量呢？

張部長家祝：我簡單向黃委員報告，現址改建為天然氣廠，據我瞭解，之前評估有二個問題，一個是土地的問題，土地是不是可以改建為天然氣廠？因為之前徵收是要做核電廠的，但這是技術問題，將來如何撤銷原徵收再重新徵收，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現有設備如何更改成改利用天然氣，這部分的利用率低於 5%，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這部分的利用率非常低。

黃委員昭順：評估報告在哪裡？能不能送一份給本席？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請台電公司把相關評估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董事長，你那裡應該有評估報告吧？這個案子已經提出很久了，本席不相信……

張部長家祝：對，如果……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說沒有這份評估報告，我想我們都要翻臉了。

張部長家祝：有，有這個評估，而且這個評估還不止做一次，因為我們之前就非常關心，很多反核人士就建議將原址改成天然氣廠，那時候我們曾經請台電找一些專業人員，做過很詳細的評估，最後的結論就是我剛才報告的狀況……

黃委員昭順：請你們把報告提供給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張部長家祝：台電說一個星期之內。

黃委員昭順：如果有報告，應該一天就可以給我了啊！既然已經做了這麼久，應該一天之內就能提供給我，不是嗎？董事長，這需要一個禮拜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立刻找那個報告……

黃委員昭順：從那時候我就要求你們要去做評估，換句話說，這份報告應該今天就能給我了嘛！

其次，現在你們每天講，但講的東西我們都聽不太懂，包括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要停工，然後以後啟動又能夠使用，這我不太懂耶！

張部長家祝：我再說明一下，一號機機組已經完成了，現在只是在做測試，就是設備裝好後要測試看看能不能運轉得很順利，有沒有哪些部分需要調整與改正，所以一號機的狀況是不再施工，只是把安檢的檢查做完，而二號機因為工程還沒有完成，包括電纜工程、布線工程都還沒有完成，所以還不能進行測試，所以就現況封存不施工，也不進行後續未完成的工程，大概就是這樣，因為二個機組的狀況不一樣，所以要做不一樣的處理。

黃委員昭順：部長，雖然二個機組的狀況不一樣，但本席要問的是，為什麼你們會說出封存再啟動的話？封存後再啟動的是一號機、二號機還是其他部分？

張部長家祝：封存之後，如果以一號機來說，即使安檢做完了，事實上也不能馬上啟動，啟動之前還要進行測試，包括裝填燃料棒的測試也都是在封存之後，那些都是目前尚未完成的工作。而二號機連相關的線路工程都沒有完成，所以它要做的工作更多。

黃委員昭順：所以完全沒有這個問題嘛！

張部長家祝：如果要重新啟用的話，2 個機組要做的事情都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完全不一樣？

張部長家祝：完全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有評估過，如果要再啟動的話，大概要花多少錢嗎？

張部長家祝：那要看它封存的時間。時間越久，要花的經費當然會越多。

黃委員昭順：大約是多少？假設封存 2 年後啟動，大約要花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我不敢隨便亂講。基本上，之前媒體報導的是美國的狀況，事實上它的工程並沒有完工，只完工 80%，所以我還不敢……

黃委員昭順：我不是問美國，我要問的是我們現在的狀況。

張部長家祝：我的意思是，雖然有人說 600 億元，也有人說 900 億元，但那都不適用於我們。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自己有評估過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一號機其實是已經完成了，後面所需要的費用很少。但如果二號機要完成，可能就必須追加預算，從 2,838 億元加追至 3,300 億元，那部分的費用會比較高，因為二號機不僅沒有測試，工程也尚未完成。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光是二號機就要再花 600 億元的預算。

張部長家祝：差不多要四百多億元吧！

黃委員昭順：四百多億元？

張部長家祝：對。

黃委員昭順：那也不表示二號機要啟動喔，只是把它完成而已。

張部長家祝：不是！3,300 億元是指整個核四都要做完，可是現在一號機已經做完了，剩下二號機

，所以那些錢幾乎都會用在二號機上。

黃委員昭順：完全用在二號機？

張部長家祝：幾乎是。

黃委員昭順：那一號機的啟動或其他……

張部長家祝：一號機還是要做一些後續的測試。

黃委員昭順：還是一樣需要其他的經費？

張部長家祝：對，但如果沒有封存太久的話，經費會比較少。

黃委員昭順：部長，最近有許多民調顯示，民眾幾乎都不支持核四，所以我們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如今發生這件事，我相信這整個政策已經是挫敗的了，對不對？你一定有挫折，對不對？你有覺得挫折嗎？

張部長家祝：這件事情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現在只是要等公投。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有挫折的感覺嗎？

張部長家祝：這當然和原來的計畫有一些……

黃委員昭順：一個這麼重大的政策改變之後，要達成目標顯然是遙遙無期，既然你覺得挫折，那我們為什麼不採取其他替代方式？

張部長家祝：有那麼多民眾不喜歡核四，所以如果我們有很多的選擇，當然可以不必這樣做。儘管有些人說他們是只反核四，不一定反核電，但是就核四這部分，我們必須思考在核電越來越少的情況下，要如何發展我們的能源。如果我們有其他替代方案，我們一定會儘量想辦法來補足這個缺口。問題是我們現在的選擇太少了，大概只有天然氣比較符合乾淨、碳排放較少的原則，但其實它仍然有碳排放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其他國家有改為天然氣或煤氣發電廠的經驗，如果我們嘗試去做這樣的……

張部長家祝：對台電而言，如果核四廢棄之後，該廠址改建為天然氣電廠對台電是有利的話，他們自然會列入考慮。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這樣講又不太對了。因為馬上要召開能源會議了，所以我希望部長能針對這個部分……

張部長家祝：但是那裡已經有核電的機組了，根據我們的了解，如果要處理核四的設備，成本會非常高。

黃委員昭順：我們馬上就要召開能源會議了，如果會議的結論是要求你廢掉所有的核能發電，那你當然要處理這個部分。

張部長家祝：如果會議的結論是這樣，那我們就必須要在其他地方建天然氣……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能正式考慮將核四廠改為天然氣或煤氣發電廠。以上，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台下坐了好一段時間，聽了部長和黃董事長的

答復，我覺得你們根本就是在擺爛，讓我心裡很難受！套句俗語所說的，就是寡婦死了兒子——沒指望了。如果你們還是繼續以這種態度來面對這件事，我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評價我們的行政單位。剛才委員一直在問，到底什麼是封存？什麼是停工？什麼是停建？連黃昭順委員也說她搞不清楚。所以我現在要用台語來問部長，第一句是有一扇門 khui-khui；第二句是這扇門 khui-khui；第三句是這扇門 khui-khui-khui，請問部長，這分別是什麼意思？一扇門 khui-khui、一扇門 khui-khui 和一扇門 khui-khui-khui 各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和核四停工、停建的情況是不同的。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不同？那你們認為什麼叫封存？什麼叫停工？什麼叫停建？

張部長家祝：封存是另外一個問題。封存和停工、停建是兩回事。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說我舉的例子和核四的情況不一樣。

張部長家祝：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不一樣就不一樣。部長，請你記住，是你說不一樣的喔！好，請台電董事長備詢。

董事長，你們在廣播電台播了一則廣告，內容是核能有很多缺點，就像我老公一樣，但我們還是平安無事地相處了幾十年，廣告還說沒有核能，到底什麼能？如果我剛才舉的例子和核四的情況不一樣，那台電這個把核能比喻為男人的廣告又是什麼？那不是更四不像嗎？實在有夠倒楣的！身為男人還要被你們比喻成核能，老婆和差勁的老公相處了幾十年都還能忍受，好像世界上都沒有好男人一樣。董事長，你們舉的例子會不會很奇怪？這和核能有關聯嗎？你們要怎麼講都可以嗎？我用門 khui-khui、門 khui-khui 來比喻，你說這和封存、停工、停建不一樣，那你們這一則廣告呢？竟然說核能雖然有很多缺點，就像一個男人或是我老公一樣，但還是可以忍受，真是莫名其妙！董事長沒有回答，我想你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這根本是亂花錢，比喻得四不像！

部長和董事長，本席之所以認為你們根本就是在擺爛，是因為剛才有人講了一句話：「封存是一個動作」，這是你們講的喔！我忘記這句話到底是誰講的，是經濟部長還是董事長講的？

「封存是一個動作」這句話是誰講的？好像是董事長講的，對不對？你們竟然說：「封存是一個動作」，這怎麼能稱為「動作」？你以為是法院去貼封條嗎？封存怎麼會是一個動作？

張部長家祝：封存是一個計畫，我想「動作」這個講法可能是比較不精準。

蘇委員震清：你們在書面報告第 4 頁第 2 行提到：「由於我國過去並無核電廠封存之經驗，台電公司正著手蒐集國外相關資訊，將參考國外經驗，研提封存計畫。」其實都沒有嘛！

張部長家祝：對，封存是一個計畫。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什麼都不做，硬是要封存，請問你要怎麼封？「封」字是由兩個「土」、一個「寸」所組成的，對不對？認真講起來，就是用兩寸高的土把它封起來，所以你們所謂的「封存是一個動作」是指用水泥隨便封一封就好，就像法院貼封條一樣？

張部長家祝：不是！不是這樣子。基本上……

蘇委員震清：當然不是這樣子嘛！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封存是個專業術語，並不是把它封起來，拿一張條子……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根本就是在唬弄嘛！你們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什麼叫做封存啦！

張部長家祝：我們很清楚！我們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你們不要再辯解了。

張部長家祝：封存是指把這個設備維持在一個可以隨時堪用的狀態，平時必須加以維護，不要讓它鏽蝕、損壞……

蘇委員震清：這叫做保存，還要花很多錢。你們知道嗎？維護比新建還要貴！

張部長家祝：那倒不見得。

蘇委員震清：都是你在說！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不見得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即使是公務車，使用 10 年就該報廢了。你們剛才說過，如果只有封存 2 年，費用可能不會那麼高；你們還說要留給後代子孫一個選擇權，請問一代是幾年？

張部長家祝：什麼？

蘇委員震清：一代是幾年？我跟我兒子相差一代，如果早一點結婚，那就是相差 20 年，你說要留給下一代一個選擇權，那起碼是 20 年起跳。

張部長家祝：留給下一代一個選擇權的意思並不是指 10 年或 20 年後才做決定，而是希望將來能讓年輕的族群……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希望留給下一代一個好的生活環境和生活空間，從目前的情況來看，你們心裡面根本都沒有譜啦！你們根本就亂了套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的，現在朝野和整個社會的共識就是要公投嘛！所以我們要等公投之後再來做決定，在公投之前，我們希望能把它維持得很好，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說國外的機組僅完成 80%，所以啟用要再花 600 億元或 900 億元，那和我們實際的情況不同。我們暫且不談 2 年或 30 年，如果核四封存 10 年，啟用還要花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封存的費用要看封存的計畫，也要……

蘇委員震清：你根本就在亂講！你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計畫，所以我才會說你們到現在什麼都沒有！

張部長家祝：因為過去我們沒有封存的法規，所以我們會參考國外的做法來訂定封存的標準……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回答委員的時候說，未來你們會儘量加快腳步，展現出你們的效率。我告訴你，「三年官，二年滿」，部長，你根本不知道你還能做多久，所以你們只是口頭對我們說你們在和時間賽跑，其實完全都沒有在做啦！不要再騙人了！現在百姓之所以無法信任政府，完全是因為他們的所作所為無法得到人民的認同，就如同你們今天在這邊的回答一樣。

張部長家祝：如果政府廢棄了一個兩千七百多億元的設施，那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所以我們要把它保存好。

蘇委員震清：封存 10 年要花多少費用？我先問你，封存 10 年的費用是多少？請你明確地回答我，封存 10 年要花多少費用？

張部長家祝：10 年的封存費用，我會再去計算，但是每年封存的費用……

蘇委員震清：廢話！還要再計算？

張部長家祝：每年每部機組的……

蘇委員震清：多久可以計算出來？

張部長家祝：根據國外的經驗……

蘇委員震清：我們訂一個標準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你要不要聽我講？

蘇委員震清：你要不要聽我講話？這是我質詢的時間！

張部長家祝：你問我問題之後，我應該要回答。

蘇委員震清：請你提出計畫，算出封存 5 年、10 年、15 年、20 年各需要多少費用，多久能算出來？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按照……

蘇委員震清：多久能算出來？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按照國外的封存費用來估算，基本上每年的……

蘇委員震清：可是你剛才講過，國內的費用計算不能比照國外的經驗……

張部長家祝：如果以目前國外每年的基準來算，大概……

蘇委員震清：你們怎麼說都贏啦！之前我們問你為什麼臺灣蓋核四要花那麼多錢，國外蓋核電廠的費用就比較少？你說因為國外的人力和物資的價格不一樣……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的時間拖得太長了。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又說我們要參考國外的封存經驗來計算，顯然你心中完全沒有譜嘛！只是在這裡隨便亂答！是你說了算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說了算，這有其專業依據，不是我們在這邊討價還價就可以的。

蘇委員震清：即使我再追問下去，你還是沒辦法給我一個懇切的答案。所以我先問你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你剛才說驗收和安檢不一樣，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好，請問核四有沒有辦法驗收？

張部長家祝：核四每一項發包的工作完成之後都要驗收，如果……

蘇委員震清：我講的是總驗收，請問你封存之後怎麼驗收？

張部長家祝：如果蘇委員懂工程的話，每個項目驗收之後……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封存之後就沒辦法驗收了，假設 5 年之後你向我提出驗收的要求，請問是要用 5 年前的標準，還是用 5 年後的標準？我今天承包核四的工程，5 年後你才來驗收，這樣對嗎？

張部長家祝：舉例而言，如果我們今天發包的是某一項安檢工作，這個工作做完，我們才能夠驗收。

蘇委員震清：部長，不要講那些似是而非的話。

今年夏天即將到來，你們會不會再次恐嚇人民說要漲電價？夏季電費會不會再漲價？會不會

又藉這個機會對臺灣人民說，因為某個原因，所以夏季電價又要調漲了？你們有沒有把臺灣人民生活痛苦、薪資退回 16 年前的處境納入考慮？

張部長家祝：夏季電價有夏季電價的計算方式，目前我們沒有對於原來的電價……

蘇委員震清：有可能嗎？夏季會不會漲價？

張部長家祝：夏季電價有夏天電費的計算方式，目前我們並沒有針對電價的計算……

蘇委員震清：目前沒有，那之後會不會改變？就是因為這樣，我才會說你們講話都語帶保留，一直在那邊打迷糊仗。

張部長家祝：台電的電價計算標準本來就分為一般電價和夏季電價，本來就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講了那麼多，依然是你彈你的曲、我唱我的調。剛才朝野立委都講了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現在臺灣有 70% 以上的人民不想看到核四繼續興建，但你們寧願在那邊講所謂的封存、所謂的停工，就是不講停建。反正封存是花人民的納稅錢，不是從你們的口袋拿出來，所以對你們來講沒差。

張部長家祝：核四最後會讓人民來決定、讓人民來選擇嘛！我們的職責只是把這項工作做完、做好，讓民眾能夠有一個正確的選擇。

蘇委員震清：你們說要留給下一代一個選擇權，你的年紀比我大很多——不過說多也不多，我都已經快 50 歲了。棺材裝的是死人，不是老人，我們兩個誰會先走，沒有人知道。就像你講的，我們只是要留個名字，包括馬英九總統、行政院長和你這個經濟部長，你們所說的話，未來都將成為歷史，後代子孫會去檢視你們的所作所為，所以每一個人都要負責……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所以我們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今天才會說，身為部長，你應該要利用這段時間好好地為我們臺灣人民做事情，替我們的後代子孫著想，這樣才對，而不是在那邊死鴨子嘴硬，講些「有綏無棺」的話，臺灣人沒有那麼笨啦！為什麼現在人民不信任政府？就是因為政府所做的事情無法讓人民信任嘛！百姓不知道政府到底在做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們必須要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所以……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這真的很可憐也很可悲。

張部長家祝：我們必須成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做好這份工作。

主席：部長和董事長，剛才蘇委員有要求你們提出封存計畫，並算出 5 年、10 年、20 年的封存成本費用，請問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剛才蘇委員質詢之後，你並沒有答復，你要估算出封存的費用啊！

黃董事長重球：封存計畫還是要根據原能會的法規來處理，比較清楚的計畫至少在 6 月底之前會提出來。

主席：好，那請在 6 月底之前一併提交給我們，謝謝。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無論是從媒體或報章所得到的眾多訊息，都讓我們覺得民眾反核的比率非常高。但是昨天中天電視台舉辦了一場核四存廢大辯論，並同時進行電

視投票，贊成核電的有 10,933 票，反對的有 2,253 票。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有何說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當時我另有行程，所以我並沒有看。我了解這個狀況，因為委員問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是因為派出去的教授都不優秀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這表示對於當時辯論的說法或理由，民眾感到認同，所以他才會去投票。

王委員惠美：關鍵在於辯論者有沒有把他的意見表達清楚。

張部長家祝：其立論基礎的說服力是否足夠也是原因之一。所以在任何一場辯論中，都會有人認為是正方贏或是反方贏，這是一樣的意思。

王委員惠美：在辯論的過程當中，贊成核四的有一萬多票。你剛才說這是經過正、反方充分說明理由之後的投票結果。

張部長家祝：對！觀眾做了選擇，他們藉由投票來表示他們認為誰講的比較有理。

王委員惠美：那就表示在這段時間，你們對於核能的解釋是不清不清楚的啊！不然怎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呢？

第二點，核工博士賀立維接受媒體專訪之後，今天報紙以非常大的篇幅刊出，你看過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有大概看一下。

王委員惠美：從技術面上來說，無論是封存、停工或安檢，他都認為是文字遊戲，因為他認為核四最後是無法安檢的，也不可能重新啟用的。其次，他表示核四的建造過程中有一堆弊案，還有誰敢用？此外，他也說拆掉的費用是興建費用的 3 倍，而核電廠轉型有很多成功的案例，所以他建議把核四改為天然氣發電廠，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這位先生講的是他個人的意見、看法。其實剛才王委員講的最後一點就是矛盾的，他說核四的拆除費用是興建費用的 3 倍，如果我們不拆除的話，要如何在此興建天然氣發電廠？但是他又說應該在那個地方興建天然氣發電廠，這兩者顯然就是矛盾的。剛才有委員提到在原址興建天然氣發電廠的可能性，我說如果台電要興建天然氣發電廠，它會去評估在哪裡興建的成本會比較划算，不一定要把核四拆掉。賀先生說拆掉要花 3 倍的成本，假設他的講法是對的，這可是 8,000 億元、9,000 億元啊！我們還要再花 8,000 億元、9,000 億元來取得土地去興建天然氣廠嗎？所以我覺得他的講法有點矛盾。

王委員惠美：假設發生最壞的狀況，也就是核四真的不建了，你們有沒有想過要如何善用這個閒置空間？

張部長家祝：這個空間的使用其實受到很多限制，例如地目的使用受限就是其中之一，當然，這是程序上的問題。另外，我想我們現在可能不會考慮興建燃煤電廠，但是如果改為燃氣電廠的話，它周邊因為缺乏適當的碼頭可以進口天然氣，無法興建天然氣的接收站，所以……

王委員惠美：所以依據你們的專業評估，絕對不可能改為天然氣廠嗎？

張部長家祝：那不是一個很好的地點，雖然現在看起來那裡已經有一塊地了，但其實它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天然氣廠設置點。而且如果要改建或利用原有設備的話，利用率不會超過 5%，大概是

3%左右。

王委員惠美：好，所以這個建議你們目前暫不考慮。

外界有非常多人建議開放給民營電廠參與，關於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家祝：如果未來我們對於核電的依存度逐漸降低，以目前的技術而言，那就只能和日本一樣大量使用天然氣，所以勢必要興建天然氣發電廠。可是要興建天然氣發電廠的話，第一，它的成本很高；第二，如果開放民營發電廠（IPP）參與，大家都很清楚，目前台電是用比較高的價格向 IPP 買電，然後再賣給民眾，所以成本提高是必然的。我們現在就已經有經驗了，民間電廠發電的價格不可能比台電還便宜，否則直接讓 IPP 賣電給民眾就好了。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們的講法，有些民眾還是不會相信的，因為過去台電或經濟部都不斷地對民眾說，核四不蓋的話，電費會漲價；核四不蓋的話，會有非常多的後果。可是過了近 20 年，即使核四仍未啟動，但你們所講的狀況也沒有出現。你們常常喊：「狼來了、狼來了」，講到現在，民眾對這種說法真的沒有什麼感覺了，甚至還很反彈。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請你們在對外發聲或發布新聞稿的時候，一定要拿出你們的專業性。

張部長家祝：我了解。基本上，台電的態度一向都會比較保守，因為它不能讓缺電的情況發生。無論是民生用電或工業用電，如果發生缺電的狀況，那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台電的估計確實會比較保守一點。

王委員惠美：你們行政部門之間的講法常常兜不攏，老是自打嘴巴，我們這些立委連在中央替你們講話都很難。

張部長家祝：王委員，關於這一點，我要說明一下。其實電廠、電力供給和電力需求所牽涉到的變數太多了，尤其是需求的部分，包括經濟的成長、產業的改變甚至是民生用電的需求等都有可能改變，這些都是不確定因素。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確實有很多不確定因素。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會牽涉到很多、很多的假設前提，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狀況。

王委員惠美：最理想的狀況當然是最終廢核、走向非核家園。從現實面來看，你認為我們多久可以做到從廢核走向非核家園？

張部長家祝：如果按照原先的估計，核一、核二和核三廠運轉 40 年不延役，到了 2025 年的時候，這 3 座電廠就會除役了。當時我們認為，如果核四能夠運轉的話，我們還有 40 年的空間，所謂的空間是指……

王委員惠美：慢慢走向非核家園？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慢慢走向非核家園的前提是未來 10 年、20 年有很多替代能源問世。

王委員惠美：可是在擬訂政策時，你總是要有最壞的打算嘛！

張部長家祝：對。

王委員惠美：假設核四真的封存、都不做了，那你們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目前只能規劃改採天然氣的發電設施。

王委員惠美：好，那多久可以達到非核家園？等到核三廠除役的時候，這個目標能不能完成？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目前是比較困難。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

張部長家祝：第一，我們對於天然氣廠的興建，包括……

王委員惠美：部長，我覺得你們都不作為，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的，因為我們現在……

王委員惠美：非核的說法已經存在幾十年了，不是今天才出現的。為什麼民眾會有高度的不確定感？因為儘管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國科會和原能會都做了非常多能源方面的研究，但你們並沒有向民眾揭露。

張部長家祝：我向王委員報告一個狀況，請你做個參考。非核家園可能是世界各國都希望達到的目標，可是現在有哪一個國家可以在未來 10 年、20 年之內達到這個目標？雖然現在大家都希望達到非核家園，但顯然大家都做不到啊！不是只有我們臺灣。我們已經把替代能源、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從原來的 10,000 百萬瓩提到 13,000 百萬瓩了，這是最高的了，但它仍然是間歇性的補充能源，換言之，目前這部分的技術依然有很大的困難。當然，也有人建議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就有委員問我們要不要向大陸買電？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有電……

王委員惠美：部長，從國際趨勢來看，大概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類似日本的做法，日本在發生福島事件後宣布廢核，但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就受不了，又重新啟用核電。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它要重啟核電，所以……

王委員惠美：而韓國和大陸為了發展經濟，都不斷地在發展核電。另外一類是類似德國的做法，德國已經宣布要全面走向非核了。

張部長家祝：可是它還是在用核電啊！它現在使用核電的比率還有百分之二十幾，比我們高很多。

王委員惠美：可是他們已經一步步在減核了。

張部長家祝：雖然有一步步減少，但是它可以向法國買電啊！法國發展的是核電。

王委員惠美：相對地，它的電費可能就會增加不少。

張部長家祝：對，就多了很多。這些事情，我們都要讓民眾了解。

王委員惠美：未來我們也可能會面臨這些問題。

張部長家祝：對。

王委員惠美：若電費占所得的比例達到 10% 以上，就是生活在能源貧窮線之下。從這幾年德國廢核的經驗來看，生活在能源貧窮線下的比例從 14% 提高到 16%，甚至有很多住在都會區的人被斷電。

張部長家祝：對，王委員講得非常正確。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你們也要納入評估、考量。未來如果電價調漲，要如何對這些貧困的人提供相關的補助，這個部分，請你們要一併考量，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王委員講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我們必須讓民眾很清楚地了解我們的能源供應政策，同時採取一些因應的做法。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你們要提早因應，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我的選民、我的鄉親非常擔心核一廠和核二廠的問題，他們提出以下幾點要求和期望。

第一點，他們希望核一廠和核二廠能如期除役，不要延役，甚至最好能提早除役。第二點，他們非常擔心核廢料的問題，那麼多燃料棒放在核電廠裡面是很危險的，這會不會出事？會不會越放越多？第三點，政府說要建乾式貯存場來放這些燃料棒，他們很擔心將來會永遠放在核一廠和核二廠內，也就是永遠放在北海岸。第四點，他們非常擔心現階段的安全問題，希望政府能做好安全維護的工作。

關於這 4 點，我再稍微說明一下，並請部長逐一回復。按照規畫，核一廠一號機會在民國 107 年除役，二號機是 108 年除役，核二廠一號機是民國 110 年除役，二號機是 112 年除役，鄉親希望不要延役。從我國用電的結構來看，工業用電所占的比例非常大，高達 53%。現在很多進步、有良知的大廠都不斷地在進行節能的工作（例如汽電共生等等方法），而且已經取得很好的績效了，所以從整個國家能源的需求面來看，沒有理由再讓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因此，我要在這裡轉達鄉親們的心聲，希望核電廠能夠如期除役。

第二，有關核廢料的問題。政府顯然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的問題，連低階核廢料都難處理了，高階核廢料當然更看不到有任何處理的機會。高階核廢料就是用過的燃料棒，目前燃料棒都放在核電廠的冷卻池裡面，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放在裡面會有危險性，像這次日本福島核災就是因為冷卻池漏水，水量不足，導致裡面的燃料棒熱量過高，引起氫爆。住在北海岸地區，尤其是萬里和金山的鄉親們看了之後非常緊張、非常害怕，他們擔心福島災變會不會在核一廠和核二廠重演。此外，根據我們所看到的資料，冷卻池已經快放滿了，甚至有人說已經超量了，請問放滿之後該怎麼辦呢？顯然只有提早除役一途了。對於核廢料的問題，鄉親們都很緊張，他們希望政府能夠把核廢料移出北海岸。

第三，關於乾式貯存場，目前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場已經蓋好了，由於冷卻池已經放不下了，所以他們打算把燃料棒放進去。鄉親的憂慮和恐懼是，雖然台電和政府都說那只是中期貯存，也就是過渡期，但大家都知道核廢料無處可去，他們擔心將來中期貯存會變成最終貯存，使得北海岸成為高階核廢料的最終棄置場，他們非常害怕會發生這件事情。況且現在乾式貯存場的水土保持計畫根本就無法通過，已經被打回票了。乾式貯存場不能使用，而冷卻池也放不下燃料棒了，那不提早除役又能怎麼辦呢？萬里和金山的鄉親們希望不要使用乾式貯存場，而在乾式貯存場沒有辦法使用的情況下，政府打算要怎麼處理？

第四，我們希望政府能在現階段盡力維護核一廠和核二廠的安全。請在除役或提早除役之前全力維護它的安全，因為核二廠已經出過事了，部長一定記得核二廠一號反應機爐曾經發生過錨定螺栓斷裂的問題，更不用說核電廠處於斷層帶上，鄉親們對於海嘯、地震的憂慮和恐懼。請問在電廠尚未除役之前，政府要如何保證核一廠和核二廠的安全？

以上 4 點，請部長逐一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李委員垂詢的 4 個問題，基本上可歸納為 3 個問題。第一個是核一、核二廠延役或如期除役的問題；第二個是核廢料的問題；第三個是現階段核電廠的安全問題。

之前政策所假定的前提是，當核四能夠如期商轉的時候，核一、核二和核三廠就如期除役。可是如果核四無法如期商轉，將來供電的情況會變成什麼樣？這項政策是不是應該要重新評估？有沒有可能讓核一、核二廠延役來補足這個缺口？這些政策都還需要評估和討論。之前我們是認為現有電廠除役的前提是核四能夠如期商轉，因為核四能為電力供應提供足夠的緩衝期間，使供電不至於出現缺口。

基本上，我們希望能用兩種做法來解決這些問題。第一個是節電，剛才委員有講到工業用電（53%）和產業用電的占比合計是 70%以上，對於這部分，我們必須採取強制節電的措施。當然，因為使用的燃料不一樣，如果未來電價更高，產業界自然會採取節電措施。現在再怎麼鼓勵，效果可能都不是很好。將來成本提高的時候，大家一定要去面對如何節電的問題，所以在需求面上，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強制而有效的做法。

在供給面上，從現階段到 107 年，甚至在 107 年之後，我們到底有哪些替代的方案可以用？像加速興建天然氣電廠就是選項之一。由於核一、核二和核四廠都是在北部地區，供電不足的也都是在北部地區，所以北部地區電力需求的平衡是未來替代電力最重要的考量。

至於低階核廢料的問題，其實有好幾個處理方式，只是還需要和地方民眾進一步溝通，例如讓地方完成公投，選出低階核廢料的貯存場址。其實不管是低階或高階核廢料，我們都是比照國際上的做法。目前全世界有 31 個國家使用核電，對於低階核廢料的處理方式和要求、高階核廢料中期的乾式貯存、最終場址的選擇以及採用什麼樣的設備，我們都是遵循或參考國際的做法。目前中期的乾式貯存場已經做好了，儘管水土保持計畫在審查階段被要求再做補充，但是基本上，相關程序完成之後，那個設備應該是要使用的。所以我們台電也持續在和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讓他們了解我們是用國外的技術和標準來設置乾式貯存場，安全上沒有問題。

另外，關於如何確保核一、核二廠的安全性，我要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基本上，我記得核一、核二和核三廠在國際核電廠的排名是第 5 名和第 6 名，表示我們的運轉績效和標準都是很好的。日本發生過福島事件，其實日本好像是從後面算來第 6 名、第 7 名。我剛好上個禮拜看了國際上對於核電廠表現的排名，我國現有核電廠其實管理得非常好，我們也會去要求台電，包括設備、地震或其他的地質補強部分，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李委員慶華：好，我要說最後一句話。核二廠位在本席的選區萬里，同樣是本席選區的金山，右邊是核二廠，左邊是核一廠，鄉親們的恐懼、對他們安全及財產的保障，希望政府能夠將心比心，多加重視。謝謝部長。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張部長和原能會蔡主任委員，這次核四

「停工不停建」的決策過程，是你們主導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參與。

丁委員守中：你們有參與？是被告知的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被告知，我有提出建議。

丁委員守中：是你建議這樣做的，是嗎？

張部長家祝：也可以說是這樣。

丁委員守中：可以說你有這樣建議？

請問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剛才張部長談到，乾式貯存安全要引進國外標準，以國外也有這種情形，試圖說服民眾，那我請問您，為什麼在 2012 年，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會判定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對於核電廠的核廢料貯存疏於評估風險，要求 NRC 重新訂定核廢料的貯存規範？如果像張部長講的那樣，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去年就向委員解釋過，這是在聯邦法院的一項判例，但這個判例並不表示乾式貯存或是廠內濕式也就是燃料池貯存是有風險的，或是有安全顧慮……

丁委員守中：你也在瞎扯！

蔡主任委員春鴻：而是因為核電廠 waste confidence 的 statement 沒有經過所謂 EIS 的程序。

丁委員守中：這就叫做核廢料的信任條款，也就是說核電廠違反了安全信任條款。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屬於程序不足的情況。

丁委員守中：那現在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法院判決是要求它把程序補足。

丁委員守中：對，可是美國 NRC 也因此停掉 19 座申請中的美國核電廠，包括要求更新 renew 的、要求延期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是暫停。

丁委員守中：選址的也全部都停止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暫停，要等 EIS 的程序補足。

丁委員守中：所謂的違反 waste confidence，就是因為核電廠疏於評估可能的潛在風險，不管是乾式、濕式，就是核廢料貯存在核電廠，對周遭環境可能造成破壞，對不對？是這樣的情形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

丁委員守中：所以美國聯邦法院在 2012 年 6 月才做出這樣的判決，NRC 在 8 月才依照判決停掉，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丁委員守中：這就是事實。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不是因為危險，而是它沒有按照 EIS 程序。

丁委員守中：主委，我覺得你真的不稱職。原本我們還認為核能委員會能夠保存，可是你這樣是完全不稱職。

蔡主任委員春鴻：怎麼講呢？

丁委員守中：你根本不稱職。你有看過聯邦法院的判決書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

丁委員守中：判決書中講得清清楚楚，對周遭環境、周遭人民構成嚴重危害，因為核廢料儲存在電廠內，對周遭環境、周遭人員的健康有一定程度的破壞。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委員，我看了判決書，當中包括提告人的理由、NRC 回覆的理由，最後也做了一些說明，委員講的是提告人的理由，不是法官的結論。

丁委員守中：法官的判決，你看了沒有？判決中就是認為，無論是乾式、濕式，只要核廢料貯存在電廠內，對於周遭環境、民眾的生命安全都會構成嚴重破壞。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一定有風險啊！就跟核能電廠一樣，正因為有風險，才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但該判決的意思是說，因為有這種現象，所以環境評估程序必須完成。

丁委員守中：你下去！我從此就認定你不夠資格做核能安全管制委員會主委。

部長，我請教你，政府說「核四停工不等於停建」，為什麼不舉行公投，一次解決？這就是不負責任、拖時間的做法，而且會讓國家損失更重大。請問部長，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有停工、封存的經驗？

張部長家祝：美國有，菲律賓也有。

丁委員守中：美國 Watts Bar 核電廠停工是基於什麼原因？

張部長家祝：因為有反對。

丁委員守中：因為什麼反對？

張部長家祝：因為資金還有不足的地方，還有一些問題。

丁委員守中：胡說八道！它停工是因為他們的水力發電電力嚴重充裕，導致電太便宜，不敷成本，所以不需要建啊！而且它是在 1988 年停工，當時完工比例多少，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80%。

丁委員守中：它是因為用電減少這個理由停工的，2007 年 8 月決定復工，原定 2015 年完工，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它是後來重新再啟動……

丁委員守中：就是二號機……

張部長家祝：完成。

丁委員守中：預計要花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大概是二十多億美金。

丁委員守中：後來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我的資訊就到這裡，就是二十多億美金。

丁委員守中：你的資訊只到這裡？那你就不夠資格當經濟部長。連我們在網路上隨便一查，都可以

看到，該電廠 2012 年 4 月 5 日通過復工，至少要花 45 億美金，而且要延期完工，因為 2012 年 2 月當時，計畫嚴重落後、預算嚴重不足，導致必須延期。光是二號機，才發電 118 萬瓩而已，現在因為要延期，經費要追加到 45 億美金。45 億美金相當於多少？等於是 1,350 億台幣。核四廠有幾座主機？你們現在打算封存也等於是停工，國外有什麼經驗可資學習的？有多少經費，你可以算出來，對不對？你連經費都還以為是 20 億美金，那是以 2015 年初就要完工估算，可是現在工期嚴重落後，已經要追加到 45 億美金，可見你根本算不準。

前面有委員引述某位教授說法，如果要拆除核四，需要 3 倍經費，雖然這個說法未必正確，可是過去經濟委員會曾經做成主決議，你們也虛應故事。反正你們在這邊面對我們立法委員，總是有 N 個理由可以強詞奪理地答復，可是一旦總統、上頭一交代下來，不管是封存、停工不等於停建也好，你們連氣也不敢吭一聲，你們哪裡有憑專業在影響政策？真的，國民黨政府的政策就是這樣搞砸的，老百姓就是這樣才會對國民黨的執政沒有信心，就是這樣的情形！光是一號主機完工了 80%，要恢復就要花 8 年。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一號機其實已經完成了，基本上，已經在做安檢工作了，所以並不是沒有完工；二號機才是尚未完工，完成了 91%。

丁委員守中：好。你知不知道，核四如果還要啟用，封存 1 年的折舊和維持費用要花多少經費？

張部長家祝：粗估每部主機大概要花一、二十億。

丁委員守中：美金還是台幣？

張部長家祝：一、二十億是台幣。

丁委員守中：每年還要花這些錢維持？所以我才說，你們就是為了規避台電認列損失的財政問題，卻沒有考慮到另外一個情形，就是像美國 Midland 核電廠和 Zimmer 核電廠分別完工了 95%和 87%之後，因為嚴重安全問題，產能設備仍然可以共用，只要把發電機組換掉就可以了。你說，附近沒有什麼地方可以蓋……

張部長家祝：天然氣接收站。

丁委員守中：你曉不曉得，蘇澳港 1 年的營運量和原本預期差多少？

張部長家祝：蘇澳港的營運狀況不是很好，我了解。

丁委員守中：非常不好！當地就可以蓋接收港啊！為什麼不行？反正也是閒置，只當成小軍港，停了幾艘船，但大部分是閒置的。所以你們根本沒有專業也沒有用心、認真思考國家的問題，上面交代一項政策下來，反正你們做多久也無所謂，等到政策完成或改變，你們早就不在這個位子了，因為照過去的經驗，一位部長大概就是當一年多，你做得已經算久了，這就是我們國家的情形。

剛才蔡主委還在談什麼叫 waste confidence，到現在美國核安會訂出什麼規範了，你們有什麼依據呢？人家即使是用乾式貯存，但只要儲存在電廠裡，就是覺得不安全，對周遭環境、生命都會構成嚴重威脅，所以才會停工。你身為部長，宣稱要引進國外經驗，但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都已經判定違法了，我們還引進什麼技術？我認為，面對這個問題，就要一次解決，既不會拖時間，也不會讓國家蒙受更大的損失。

張部長家祝：現在的政策，就是決定由公投處理。

丁委員守中：那就早點公投啊！

張部長家祝：對，至於公投什麼時候舉行，我們並不知道，但是在公投之前，我們仍然必須對核四系統加以處理，所以才有封存的計畫。

丁委員守中：「停工不等於停建」的說法，就是規避解約、認列損失的問題，形同只是小規模解約、認列損失，因為怕影響台電的財政。你可以做個變化啊！Zimmer 電廠或 Midland 電廠的經驗，都是在放置燃料棒之前改為汽電共生廠或火力發電廠，不是成功了嗎？

張部長家祝：如果要改建，還要有新的投資啊！現在我們講的是既有設備的財產。

丁委員守中：新的投資，比起你們現在所講的核四廠留待將來由下一代子孫決定，以美國 Watts Bar 電廠的經驗，光是啟用就要花 8 年、10 年，要花 1,350 億，核四的花費只會更貴、不會更便宜，對不對？那你們的經費是怎麼算的？既然你又說會有用電缺口，為什麼不在這方面仔細規劃？顯然你們在這方面就是失職嘛！國民黨執政，為什麼基層民怨這麼深？你們應該負最主要的責任。

主席：講起來都非常沉重。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一直在宣傳，核四停建有兩大隱憂，第一是會缺電，第二是可能調漲電價，本席就針對這兩個問題請教經濟部張部長。第一，針對可能缺電，台電從民國 94 年一直到現在為止，到底投入多少錢進行設備更新以及進行設備機組的增建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台電投入多少錢，詳細數字我們可能要請台電說明，因為我並不知道。

羅委員淑蕾：那代表你們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台電每天花多少錢，我怎麼會知道？

羅委員淑蕾：不是，我是說重大工程。台電的重大工程，你應該很清楚嘛！要談缺不缺電，就要先了解到底……

張部長家祝：比如說，因為台電的供電計畫是根據現有的計畫，比方核四將來可能供多少電……

羅委員淑蕾：不是，本席告訴你，台電在最近這十幾年來總共花了五千多億去做一些基礎更新或擴建工程，例如林口火力發電廠、大林電廠、深澳電廠、台中火力、通霄和大潭等。

張部長家祝：對，有這些地方。

羅委員淑蕾：不只是有計畫，而是已經在做了。而且每一個都有計畫，比方說彰化，現在固然是停

工，預定延期 4 年，這處工程預計 102 年要完工；林口預計 111 年完工，深澳預計 103 年完工，每一處電廠都有計畫，花了五千多億。計畫裡也說明了為什麼要花這五千多億，就是因為經過基礎改建、更新以後可以增加發電量，例如林口電廠從原本的兩機組變成三機組，原本的發電量是 900 瓩，可以增加到 2,400 瓩，增加 1,500 瓩的發電量。本席根據台電預算書統計，花了五千多億不是丟到海裡，一定要增加效率，請問這些電廠可以增加多少發電量？如果全都如期完工，沒有延誤、怠工或者根本不想做，只是為了護航核四、故意拖延等情況，總共可以增加 7,882 瓩的電量，這個數字是來自預算書，不是我自己算的。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總計發電量只有 6,700 瓩，假如台電善用剛才那五千多億，去整建這些電廠，就可以增加這麼多發電量，那核一、核二、核三、核四還有存在的必要嗎？你身為部長，應該去了解這個現況。如果擔心缺電，就應該督促台電趕快檢視計畫，例如林口發電廠，原定 111 年要完工，深澳 103 年要完工，如果配合核一、核二、核三除役，核一預定 2018 或 2019 年除役，核二要到 2021 年到 2023 年，核三是 2024 年到 2025 年，如果這些時間點都可以搭配得上，怎麼會缺電？

張部長家祝：研判電到底會不會缺，主要是根據原定計畫期程，包括核四廠興建、運轉。剛才羅委員提及的工程，其實有很多照計畫進行，也有一些在推動上困難很多而停工，有些是因為地方的反對。

羅委員淑薈：停工之後如果不能做，計畫就要結束，不能繼續投錢，以彰化為例，台電認為受到當地抗爭，工程應該沒希望了，可是你們還是決定延長 4 年，繼續花錢，導致到現在已經花了快要 7 億。還有林口，花了多少錢了？十幾億了！

張部長家祝：台電花這個錢，是希望能夠為計畫排除困難，畢竟台電還是需要這些電廠來做基載發電之用，所以花一些錢是希望不要整個廢棄。

羅委員淑薈：不是啊！你一定要評估嘛！

張部長家祝：這就跟核四一樣，如果把計畫完全廢棄，台電將來要再執行彰工或者林口電廠，就做不下去了。

羅委員淑薈：台電預算是五千多億，但幾乎每項工程都延誤、都有問題，那當初到底怎麼評估的？

張部長家祝：其實現在台電每一項工程，包括傳統電廠發電設備的更新，現在地方都有很多抗爭，抗爭對象也包含再生能源。

羅委員淑薈：地方有抗爭，你要想辦法克服，不然依照你們自行計算，就已經要花這麼多錢了，那效果在哪裡？如果不行，就不要花嘛！可是現在錢已經花這麼多了，多離譜呢！

第二，我剛剛講說有沒有電，假如你好好地去督促、好好地去監督，讓他們這些計畫的擴建或火力發電廠的興建或設備的更換等等，能夠讓發電量提高，就沒有這些缺電的問題！所以你的重點不是去跟人家說明我們一定缺電，那個要去研討……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個也是……

羅委員淑薈：你要去看啊！

張部長家祝：這個也是要做。

羅委員淑薈：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因為不是只靠一個核電廠就可以把所有電的問題解決。

羅委員淑蕾：不是，這個是我從預算書列出來的哦！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所以台電公司既有的計畫要去進行。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應該去督促台電公司，讓它這些電廠能如期完工，那才是……

張部長家祝：是。

羅委員淑蕾：其次，你說會漲電價，坦白講，台灣的全體民眾都有同樣的想法，認為假如你把台電的那些弊端、沒有效率及不合理的東西都除掉的話，那你要漲價的話我們可以讓你漲，你要是能漲得心安理得，那我們會讓你漲得心甘情願。我現在就告訴你，為什麼我們大家會覺得漲電價會漲得心不甘、情不願？

你看看台電公司在蓋的電廠，每一個電廠的蓋法都嚇死人！核四就不談，核四可以從 1,697 億元增加到快 3,000 億元；你看看林口發電廠，本來是 830 億元，增加到 1,524 億元；和平電廠從 142 億元可以增加到 165 億元。幾乎它所蓋的每一個電廠預算都增加，像林口電廠增加了 83%、和平電廠增加了 16%、萬大電廠增加了 81%，連澎湖的風力發電、水力發電也分別增加了 56%、94%！每一個計畫都增加預算這麼多，那到底其中的問題出在哪裡？原來的預算跟後來的決算都差好幾倍，難道沒有問題嗎？難道你不需要追查嗎？

第二，我們都已經在罵你們對民營電廠買電買太貴、買太多了，當然你會講說是合約還是什麼的關係，所以在 101 年當大家質疑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在 102 年講說要跟民營電廠重新去談，而且你也說要把價格調降下來、要想辦法去降價，因為台電公司這 10 年來虧 1,000 億元，而民營電廠賺 1,000 億元，還有一些財務報表沒有公開的部分，我只就有公開的財務報表去算，算出來他們賺了一千多億元，而台電公司虧了一千多億元。在這種情況之下，你沒有辦法把它降下來都已經對不起國人了，你還在 103 年的預算書裡面還幫它漲價！你們只有麥寮跟和平電廠有降價，其他都是你們自己的子公司、孫公司，還有遠東集團的公司，這些全部都幫他們漲價！比如說你們的新桃公司，它本來是 4 塊 2 毛 7，你現在把它漲成 4 塊 4 毛 7，嘉惠公司本來是 4 塊 4 毛 2，現在漲成 4 塊 6 毛 6，你 1 年要多付徐旭東 10 億元。如果 1 年供電一千多億元，漲 1% 的話就多少錢了？所以你要想想看，你們不僅沒有降價，你們還幫它漲價，而且漲價的都是你們自己的子公司跟孫公司！

張部長家祝：羅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請台電公司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跟 IPP 的合約談判是就當初的利率部分來談，現在調降了，所以我們現在就這個部分已經跟他們談好了，102 年實際上所算出來的數字，大概這個部分就省了十七億多元，9 家合在一起就省了十七億多元。委員現在看到的那個是因為天然氣跟煤的背後價格不同，所以當初燃料是隨著燃料條款在調整，我們對 IPP 是有燃料條款的。

羅委員淑蕾：我們別的不講，你們 102 年單單對嘉惠公司就有夠好的，幫它漲了 21%。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個……

羅委員淑蕾：以你們今年的情形來講，你看看這個表，紅字部分就是幫它漲價了，我的意思是說，

大家都已經在懷疑買電買很貴了、你們為什麼對民營電廠這麼好了，包括你們的太陽能發電，明明太陽能發電廠的那些廠商都說 1 度電成本頂多三塊多，尤其是現在技術越來越發達，它的基數可以越來越高，你們去跟人家買電的同時，當然我也知道你們應該公布哪些電廠是有什麼民代介入的，明明是三塊多的成本，你們可以收購到 5 塊、6 塊、7 塊、8 塊！

黃董事長重球：羅委員，這個再生能源部分是由經濟部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訂價的，所以那個跟台電公司是沒有關係的。

羅委員淑蕾：所以我現在在問經濟部啊！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在 IPP 的部分，屬於天然氣跟煤的部分，那個燃料價格我們是隨著……

羅委員淑蕾：部長，我時間到了，這樣好不好？大家對台電公司詬病很多，全民都很關心，而我是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我可以號召會計師，你同不同意我組一個團免費來幫政府？我們一毛錢不收，我幫你組一個團去台電公司查，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可以、可以。

羅委員淑蕾：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好。

羅委員淑蕾：好，所以你答應的哦！

張部長家祝：好。

羅委員淑蕾：好，那我們就組一個團進去駐紮台電公司，我來幫台電公司查這個帳，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針對核四興建計畫，經濟部應提供近五年之工程發包、付款及工程進度驗收報告，並羅列目前未完工之清單項目，以供國會及社會大眾檢視。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鄭麗君
李俊俔

2、

經濟部應公布「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之四十五名工程師及十二名國際專家顧問之名單，以及小組成員背書保證之安全檢查報告書，以供國會暨社會大眾檢視。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鄭麗君
李俊俔

3、

2014 年 5 月 2 日尤美女委員質詢江宜樺院長有關核四廠一號機之安檢狀況，江院長表示：「若安檢不過，會更換設施。」為釐清核四廠一號機安檢之情形，要求台電公司和原能會於一週內提供本院經濟委員會，一號機開始安檢以降，發生「安檢不過」情形之時間、項目清單、原因說明、因此更換之設施及執行狀況（包含是否變更設計、發包、施工；若是，並檢附相關合約影本）、安檢人員出勤紀錄。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尤美女 鄭麗君

4、

鑒於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宣示核四廠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未來台灣電力將以燃煤、燃氣發電等方案替代，售電成本因反映燃料成本勢將大幅增加，爰此，建請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研擬核四能源替代方案規劃，在電價合理化的前提下，就發電規模、經濟效益及技術競爭力等進行綜合評估，並且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檢討國家整體電力結構及持續輔導產業節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5、

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廠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全面停工」。基於核四停工不等於停建，目前所採封存作法是希望替下一代保留能源選擇的機會，台電公司必須作好相關封存工作，以確保設備組件於封存期間之品質，請台電公司應確實就封存及停工之方式、執行項目、所需人力及經費等詳細評估並提出具體執行計畫，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黃偉哲

6、

為確保核四廠一號機相關封存期間各項作業符合核能品保要求。爰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原能會現行法規及參考美國核管會（NRC）規定，於進行封存前 30 日提送封存理由、維護、測試計畫、設備清單、作業依據、品保計畫給原能會進行審查，以確實執行封存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王惠美 徐耀昌 黃偉哲

7、

核四廠計畫包括動力機組及發電機組，目前政策調整方向為核能發電方式，須待全民公投來決定。惟目前核四電廠發電機組部分已完工，為積極運用政府經費，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於核四廠址規劃石化動力機組進行發電計畫，穩定國內電力供應。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丁守中 徐耀昌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我們只是希望增加幾個字，就是「依照個資法的相關規定」

我們來公布這個資料，好不好？因為這裡面必須要符合個資法的規定。

主席：你是說第 1 案還是第 2 案？第 2 案嗎？

張部長家祝：對，第 2 案。

主席：第 2 案？好，可以。

請問各位委員同仁有沒有意見？他只是加入「在符合個資法的規定之下」等文字，去公布這 45 名工程師及 12 名國際專家顧問之單位及相關成員背景資料，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最後第 2 行的「並檢附相關合約影本」可不可以改成「檢附相關資料」？因為有的合約是不能夠公布的，有所謂 non-disclosure 的規定，所以是否能改成「檢附相關資料」？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剛剛第 2 案是要求他公布專家顧問團的名單，這不是沒有個資法的問題嗎？

主席：現在針對第 2 案的部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 2 案的部分，剛剛講說要依照個資法，現在我們只是要求他公布「強化安全檢測小組」45 名工程師及 12 名國際專家顧問的名單，只是公布名單沒有所謂個資法的問題，所以你們不要老是拿著個資法的大帽子來套，然後就說你們這些都不能夠公布。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反對加入個資法的相關文字。

主席：好，OK。

關於尤委員的意見，張部長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又沒有要你們把什麼通訊地址……

張部長家祝：我們如果沒有加上這個條文的話，那我們就不會去限制，我們加這個條文，主要是因為我記得之前有委員要資料，但是外籍顧問有意見，我們本國籍的專家顧問都沒有意見，但是外籍顧問有意見，所以我們要去瞭解法律的相關規定。

尤委員美女：我們並沒有要他們的 resume，我們只是要他們的名單，所以他們的……

張部長家祝：你只要他們的姓名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通常會牽涉到個資的是他們的出生年月日、號碼……

張部長家祝：那只要他們的名字嗎？

尤委員美女：對啊！你們顧問的名單啊！

張部長家祝：是不是只要他們的名字？

尤委員美女：頂多就是他們的背景，譬如說是哪個大學的教授或什麼身分，這沒有個資的問題啊！

只有牽涉到個人隱私如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地址、聯絡電話等……

張部長家祝：他們的學經歷這些……

尤委員美女：學經歷沒有所謂個資的問題，因為那個本來就應該要公開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查證，我們如果查證沒有問題的話，那當然就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這哪有什麼好查證的？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這個很簡單，其實大家也都同意、沒有爭議，就是加上「以不違反個資法的原則下」，這樣就好了嘛，好不好？反正我們用個資法來處理。

主席：要不然就直接在第 2 案載明尤委員美女所講的「不涉及出生年月日、……」。

尤委員美女：不用啦！不用這樣寫。

主席：不用？個資法要講清楚嘛，我們怕他對個資法無限上綱，因為像……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個資法是「法令定之」嘛！

主席：對，那就是針對私人隱私的部分，你要求的文字是在不違反個資法的情況之下，就是「不涉及隱私的所有資料全部公布」嘛！就是這樣，所謂涉及隱私就是個人的生辰年月日、護照號碼、ID 號碼等，我們不需要這些東西，但是他們的資歷、背景當然要提供，個人的資歷、背景本來就是公開的，要不然怎麼認定他們是不是專業、怎麼認定他們是不是你們的政治任用？所以這個是沒問題的，我覺得全部都要載明，你講的涉及個資法的文字，本席以及在場委員沒有人會去質疑，但是再加上尤委員美女所講的，「不涉及個人隱私的權益」部分直接載明嘛！這部分的文字請相關單位再作修正，此案先保留，等修正文字出來後大家再協商一下。

繼續處理第 3 案。第 3 案是要求檢附相關合約的影印本，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尤委員美女：因為他剛剛講說要改成「相關資料」，我不曉得你們的「相關資料」是什麼？因為通常除非裡面有所謂的保密條款，那你們才不能夠公告，如果是沒有保密條款的那些合約，你們還是可以公告啊！

張部長家祝：好，沒有保密條款的可以。

主席：好，可以，就是「並檢附『不涉保約條款』之相關合約影本」。

張部長家祝：是，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就是你們公司跟對方如果有涉及保約條款的那些項目，我講清楚哦！是你們正式有說是「保密的」合約才可以不提供。

張部長家祝：是。

主席：但是你們在合約當中沒有涉及保約條款的，你們全部都要公布哦！

張部長家祝：好、好。

主席：所以修正文字你們再拿出來給大家協商，此案先保留。

張部長家祝：好，文字我們再寫一下。

主席：第 3 案先保留。繼續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請宣讀第 8 案及第 9 案。

根據經濟部核四「強化安全檢測小組」羅列六大安檢主軸為「反應爐安全即停功能」、「反應爐失水事件安全注水及冷卻功能」、「圍阻體包封功能」、「重要發電設備功能」、「整廠儀控系統」以及「周邊支援系統」，顯示安檢之重點在於模擬裝填燃料棒後發生核災之因應能力，安檢乃是裝填燃料棒試運轉之先遣步驟；然而，核四廠諸多規劃為世界首創，台電又自行違法變更設備，核四興建迄今三十年來，其設計、設備、施工及儀控問題重重，當今安檢預算之執行，實為掛羊頭賣狗肉，名為安檢，實為替後續裝填燃料棒鋪路，安檢變成持續將預算投入錢坑核四的藉口，「所謂安檢不過是欺騙人民的把戲」，針對核四廠，除第二號機全部停工外，核四一號機更應停止後續施工、安檢預算之支用。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鄭麗君 李俊俔

9、

為因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核四計畫最新措施，核四一號機封存，二號機全部停工，台電公司應就核四計畫 103 年度約 81 億元儘速進行調整以符合立院決議及計畫調整，至於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核四相關封存經費應積極評估提出說明。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黃昭順 徐耀昌 王惠美

主席：第 8 案的連署委員增列丁委員守中。第 9 案的連署委員增列黃委員偉哲。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8 案的部分，這個事情應該要由台電公司來說明，不過因為我們是安全主管機關的關係，所以由我來說明。在第 8 案的第 5 行中「顯示安檢之重點在於」後面的那幾個文字，其實不是安檢的目的，其中可能有點誤解；在第 5 行上面的這些安檢測試，目的其實是在於驗證系統的功能是不是符合原來的設計，所以在「顯示安檢之重點在於」之後所接的「模擬裝填燃料棒後發生核災之因應能力」這段文字是不對的。

主席：好，那您建議怎麼改？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同仁幫我寫一下相關的文字。

主席：好，第 8 案先保留，請原能會把建議修正文字先送出來，我們再徵詢在場委員的同意。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我們還有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8 案尚未處理，請問你們建議的修正文字好了嗎？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請有關單位在 5 分鐘之內針對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8 案的建議修正文字趕快送出來。

另外，以上各案黃委員偉哲聲明都有參與連署。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會議延長至議程處理完畢，中午不休息。

針對第 2 案及第 3 案，經方才協商有做文字修正，稍後請議事人員宣讀後即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至於第 8 案，因在協商過程中尚有疑義，所以暫時保留，等到星期三的會議再做處理。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及第 3 案修正後的文字內容。

第 2 案

經濟部應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不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之範圍內，公布「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之四十五名工程師及十二名國際專家顧問之名單，以及於安檢完成後公布小組成員背書保證之安全檢查報告書，以供國會暨社會大眾檢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宣讀第 3 案修正後的文字內容。

第 3 案

2014 年 5 月 2 日尤美女委員質詢江宜樺院長有關核四廠一號機之安檢狀況，江院長表示：「若安檢不過，會更換設施。」為釐清核四廠一號機安檢之情形，要求台電公司和原能會於二周內提供本院經濟委員會，一號機開始安檢以降，發生「安檢不過」情形之時間、項目清單、原因說明、因此更換之設施及執行狀況（包含是否變更設計、發包、施工；如不涉保密條款，並檢附相關合約影本）、安檢人員出勤紀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在此我要提醒經濟部、台電公司、原能會……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主席，第 8 案還沒有做處理。

主席：方才在進行協商時，大家對第 8 案還有意見，所以暫時保留，等禮拜三開會再繼續協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是誰有意見，怎麼沒有跟我們協商？

主席：剛才休息協商時，民進黨黨團有異議，所以本席裁示第 8 案保留繼續協商，也就是說，對第 8 案我並沒有不處理，而是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處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主席的裁示是今天暫不處理第 8 案，對不對？

主席：對，因為行政部門針對安檢的部分有異議。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既然行政部門還有意見，主席為什麼不跟我們講？

主席：我剛才已經針對第 8 案做了宣告，如果你們沒有聽清楚，我現在就再作一次宣告：針對第 8 案……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主席，我們現在講的是程序問題，剛才你宣告休息協商，我們就照著程序來走，但我們全部都坐在這裡，並沒有行政部門的代表跟我們協商，所以主席所宣告的協商結果顯然有問題。

主席：你們國民黨的黨工剛才也來跟我講，說你們要回復到幾月幾號王院長所主持的協商結論，但民進黨黨團有意見……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主席至少要告訴我們這個提案究竟成案與否，對不對？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主席要聽我們的意見，而不是聽黨工的意見。

主席：好。針對第 8 案，我們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將台電送出來的修正文字再重新宣讀一次，宣讀完畢後，我再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

第 8 案

根據經濟部核四「強化安全檢測小組」羅列六大安檢主軸為「反應爐安全即停功能」、「反應爐失水事件安全注水及冷卻功能」、「圍阻體包封功能」、「重要發電設備功能」、「整廠儀控系統」以及「周邊支援系統」，顯示安檢之重點在於確認系統功能測試品質及測試結果符合設計要求，安檢乃是裝填燃料棒試運轉之先遣步驟；然而，核四廠諸多規劃為世界首創，台電又自行違法變更設計，核四興建迄今三十年來，其設計、設備、施工及儀控問題重重，當今安檢預算之執行，針對核四廠，除第二號機全部停工外，核四一號機應完成安檢工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台電所提出的修正文字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既然有委員有意見，第 8 案就保留協商，至禮拜三開會時再做處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本案既然是今天議程所列的議案，我們在今天就要做個處理，因為禮拜三的議程跟今天排定的議案是不一樣的！

主席：但是到禮拜四的會議都是討論與台電有關的案子。黃委員偉哲有程序問題，請黃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我們現在是處理臨時提案，哪來的程序問題？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同仁。因為主席已做了這樣的裁決，而且禮拜三的會議我們就是討論安檢的問題與安檢的預算，所以我們等到禮拜三聽完台電做完安檢報告之後再做決定，不是更好嗎？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現在既然是在處理臨時提案，就沒有程序問題的發言。

主席：我剛才既已宣告第 8 案保留協商，至禮拜三的會議再做處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我有意見，現在我跟主席講的是程序的問題，至於第 8 案過與不過都沒有關係，如果主席執意要等到禮拜三再處理這個案子，那麼本案今天就要撤回，我們立法委員議事問政總要有個水準，不要把今天與議程相關的提案保留到禮拜三的會議再做處理。

主席：我們尊重楊委員的建議，第 8 案撤回，等到禮拜三的會議再提出。

另外，我還要提醒行政部門的是，立法院曾做過火力發電與汽電共生的決議，所以請經濟部、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在一個月內提供核四廠改為火力發電與汽電共生的規劃報告。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自認中文比較差，所以在此請教部長，核四廠「不施工」與「停工」，兩者的差異究竟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不施工」與「停工」是一樣的，這兩者跟「停建」是不一樣的。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停工」跟「停建」的差異，現在我要問你的是「不施工」與「停工」之間的差異為何？

張部長家祝：所謂「不施工」是指沒有開始的工程就不要開始動工，至於已經做一半的工程不做了

就是所謂的「停工」。

蕭委員美琴：所以「不施工」與「停工」在意義上是一樣的，是嗎？

張部長家祝：兩者的結果是一樣的，但這兩者初始的狀態卻是不一樣。所謂「不施工」通常是指還沒有開始的工程，將來也不會再施工了，至於已經做了一半的現在停工，未來工程就會被停掉。

蕭委員美琴：照部長的說法，我們來看剛才所討論的林召委等人提案，即便在安檢過程中發現有問題，原則上還是不應該繼續施工，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安檢並未涉及施工的問題，基本上它只是屬於一種檢測。

蕭委員美琴：如果沒有施工的問題，那麼為何要編列這麼多的預算？

張部長家祝：因為安檢本身的費用是很高的，包括專業顧問的費用，光是這部分就占了安檢經費中很大一筆費用。

蕭委員美琴：你們原來在今年度所編列 81 億的預算，不僅包括安檢，還有你剛才講的顧問費等等，請教部長，在行政院做成安檢這項決議之前，你們所編列的 81 億中有沒有包括裝填燃料棒的費用？

張部長家祝：沒有，裝填燃料棒是在後面的時間才會發生。

蕭委員美琴：81 億預算是依據去年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而編列的，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所以 81 億的預算中並沒有包括裝填燃料棒的費用，是嗎？

張部長家祝：是的，我們沒有裝填燃料棒的預算。

蕭委員美琴：你們所謂的冷測試只是第一階段的安檢，是嗎？

張部長家祝：是的，這是裝填燃料棒之前的安檢。

蕭委員美琴：冷測試再加上冷運轉，沒有包含裝填燃料棒，預算上就已高達 81 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不只 81 億，其實從系統裝置完成後的檢測，包括後來增加的重新安全檢測，這些費用都非常高。

蕭委員美琴：如果後續包括安檢過程發生問題，加上我們也不再施工，並進行封存時，我們為什麼還要花這 81 億的經費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安檢的工作我們一定要完成，總不能檢查到一半就丟在那邊。在完成安檢之後，下一個階段就要進入……

蕭委員美琴：其實，光是冷測試就不只花 81 億，因為裝填燃料棒之後的測試還要再花費很多，你們一直在向社會大眾說核電是目前各種能源中相對便宜的一種用電方式，但是你們並沒有將這些多出來的成本告訴社會大眾……

張部長家祝：核電可以使用 40 年，以其 40 年發電的供電量，再把這些多出來的成本攤銷之後，電費就會變得比較便宜。

蕭委員美琴：這其中你們並沒有把處理核廢料的費用給算進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核廢料是在核電廠開始發電之後才會產生，而在發電之後，核電廠就會有收入，到時

候就是從收入中提撥經費來做核廢料的處理。

蕭委員美琴：但是國內核電廠所產生的核廢料，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解決的方案，不是嗎？

張部長家祝：目前我們都是參考世界各國核電廠對核廢料的處理方式，來處理國內核電廠產生的核廢料。

蕭委員美琴：因為現在各國的核電廠對核廢料的處理都還沒有完整的解決方案，我們也是如此。

張部長家祝：但我們跟其他國家都是用一樣的技术。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也沒有辦法告訴社會大眾說：我們處理核廢料的成本是可以從電費中支付。搞不好因為處理成本過高，到時候你們調漲電費的幅度，恐怕比你們對外講使用再生能源平均攤還的電費還要更高。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處理核廢料的成本就是從電費中提撥經費。

蕭委員美琴：在核廢料的處理還沒有周全的解決方案之前，我們又怎麼能告知國人核電發電成本計算的標準究竟是如何？

張部長家祝：關於處理核廢料究竟要花多少錢，我們都是根據國外處理的方式來計算的。

蕭委員美琴：最近很多報導都有提到目前使用核電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的專家都表示，核電的使用成本其實都在增加當中……

張部長家祝：雖然如此，他們現在仍然在使用核能發電。

蕭委員美琴：他們目前雖然在使用核電，但這些核電的成本都是在增加當中；你們一直口口聲聲對人民說核電還是比再生能源便宜，但我們並未看到你們用國家的力量去投資、研發或大規模去開發更便宜的再生能源。

張部長家祝：以現在的科學技術來看，再生能源只是一種間接性的補充能源，不可能做基載的能源，至於目前太陽能發電的成本也確實比較貴。

蕭委員美琴：你們沒有去做替代能源的研發與開發，如何能說這些再生能源不可能達到你們要求的標準？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做替代能源的研發，包括風力與太陽能，我們每年都在推動，按照我們現在所有可以支應的機具……

蕭委員美琴：但還是不夠，很多國家都做得比我們更積極、更澈底。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目前有很多風力與太陽能發電，都是由政府補貼他們設置。

蕭委員美琴：即便是政府補貼他們設置這些發電設備，長期來看，他們產出的電力，無論是對我們整體電力的需求，或是節能減碳的經濟效益，都可以轉換成政府一項重要的投資。

另外，你們對外說二號機停止施工的部分，後續可能會衍生出賠償費用，只是目前還無法提供這方面的數據給我們，請問部長，箇中原因為何？

張部長家祝：停工之後有哪些合約要解約，都必須經過精算，而且解約與否還要跟對方進行協商。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目前根本沒有辦法提出這個數字，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針對解約的部分，當然是不可能提出相關的數據。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們沒有這些數據，為什麼這麼多年來你們不斷地恐嚇人民：核四一旦停工或停

建，就要賠償解約金上百億甚至會多達千億？但事實上，這種說法都是沒有經過一個基準的計算，對不對？你們只是用文字遊戲不斷地來欺騙人民而已！

張部長家祝：針對核四廠的興建，我們在每一個階段都有執行的項目，所以一旦停工，每一個階段也都有不同的解約內容與項目，這些項目成本的計算也都不一樣，譬如在開始施工不久之後就解約，我們賠償的費用跟做到一半才解約的費用當然會有很大的不同。

蕭委員美琴：核四廠在興建過程中，已往被調查出施工品質不佳等種種問題，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求廠商賠償呢？

張部長家祝：那是當然。基本上所有合約在執行時，如果停工是可歸責於對方的事由，我們不但可以不支付任何費用，甚至還要向對方追償。

蕭委員美琴：在追償的動作上，請問目前你們向廠商追償了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針對這部分，因為跟台電有合約關係的廠商非常多，所以這部分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回答。

蕭委員美琴：到目前為止你們究竟跟廠商求償多少，是不是該給我們社會大眾一個交代？還是我們對這件事置若罔聞，把核四廠當成一個錢坑一直在付出而已？

張部長家祝：因為台電是一個國營事業體，所以受到許多法規的限制，包括審計單位都會調查，所以不會要怎麼花就怎樣去花，至於哪些合約應該支付、哪些合約該向廠商求償，他們都要循法定程序進行處理。

蕭委員美琴：請問部長，過去台電對合約廠商有做大額的追償嗎？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問台電才知道。

蕭委員美琴：對這方面，我們只希望了解大概的總額是多少，請問台電可以提供給我們這方面的資料嗎？

張部長家祝：請台電把這方面的資料整理後再補送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最後，本席要向部長請教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的問題，剛才部長說要比照國際尋找解決的方案，我們知道去年台電進行的最終處置之母岩調查作業，本來是鎖定花蓮的秀林鄉，同時也選定和平村進行母岩調查的研究，在經過當地住民強烈抗議後，台電終於封井並結束這項調查計畫，但是我看到你們今年編列的預算居然是去年的兩倍，你們不是告訴我們這個計畫已經終止，為什麼到現在還編列如此高額的預算？請問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樣的研究呢？

張部長家祝：台電對於核廢料中期及終期處置的方式，一定要持續做規劃，不能說擺在一邊不去管它，包括現在的乾式貯存及未來最終處理……

蕭委員美琴：請台電一起來說明，你們除了鎖定花蓮縣秀林鄉之外，還有沒有鎖定其他地區的地質進行研究？去年張部長告訴我的訊息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錯，你告訴我在我們強烈反對之後，你們對花蓮縣秀林鄉地質研究的計畫已經終止了……

張部長家祝：就那個地點的確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現在告訴我這些計畫還在持續進行。

張部長家祝：當然要去找適當的替選地點，你不可能……

蕭委員美琴：除了花蓮縣秀林鄉以外，還有沒有找別的地方？有沒有鎖定別的地方？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相關的同仁沒有來，我們對終期處置計畫是有報原能會核定，每年要去對不同的地方做地質調查。

蕭委員美琴：今年的預算比去年還高，你們到底在調查些什麼？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有權利知道你們到底在調查些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今年的計畫，我們也可以請同仁讓委員知道。

蕭委員美琴：至少我在網路上看到你們所調查的案子，到目前為止都還是鎖定花蓮縣。除了花蓮縣以外，你們還有沒有鎖定別的地方做潛在的母岩研究？

黃董事長重球：我是不是事後請負責的同仁將這個資料送給委員瞭解？

蕭委員美琴：好，事後再給我，這一定要給花蓮縣民一個清楚的交代。

張部長家祝：有一點我必須要說明清楚，今天不是核四的問題，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已經運轉了，所以對於核廢料的問題，不管是中期或終期，我們都要去處理，一定要不斷做調查及適當場址的評估，這個工作不能斷。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要瞭解的是，你們編了這麼多預算，到底在做什麼樣的調查？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請台電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去年就已經將花蓮縣秀林鄉的鑽井封住，但你們今年卻比去年多出兩倍預算，我們要瞭解這個錢到底是在做什麼用。細節部分請事後以書面提供給我們。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江院長在 4 月 28 日說核四停工並非停建，大家都認為行政院一直在玩文字遊戲。剛才也聽到部長說了很多關於停工、停建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文字遊戲再辯下去，沒有任何意義。回歸到原來，現在如果完全停工，到底會造成台電多少損失？如果停建，損失又會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一號機因為只是在做安檢，沒有解約問題；二號機的工程因為還有一些合約的規範，可能就要辦理解約，因為我們要停工，對廠商要有些處理。

陳委員怡潔：目前如果核四整個停工，台電到底會造成多少損失，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數據？

張部長家祝：這要請台電估算後再告訴委員。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並不知道，也沒有暫估的數字？

張部長家祝：對，它不但要自己一個一個合約的估，將來解約時可能還要跟對方協商，如果協商不成，還要走司法程序去訴訟。通常一個工程解約時，會有很多狀況，不可能我說多少錢就是多少錢。

陳委員怡潔：如果停建呢？

張部長家祝：如果停建，除了合約問題要處理之外，由於所謂停建的定義就是整個計畫不執行，就

廢棄了，相關的問題可能更多，不只是二號機現在所有已發包工程的處理問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停工或停建總共造成多少損失，你們一點概念都沒有？

張部長家祝：是現在無法估算，並不是一點概念都沒有，台電必須逐項去計算。

陳委員怡潔：可是核四從規劃到現在，都已經超過 30 年，動工也動了十幾年，怎麼會連這個概念都沒有？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那時候並沒有停工的問題，而且隨時停工所產生的問題或是費用都不一樣，昨天停工跟今天停工，成本也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可是以現在的氛圍，你們應該要估算這部分。

張部長家祝：當然，台電不但要估算，還要跟承包商去處理。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是不是還是要請你們去估算出來？

張部長家祝：當然。

陳委員怡潔：因為現在的氛圍是如此，你們不可能就擺在那邊。

張部長家祝：我們也不可能擺在那邊，因為對方會來要求相關費用的支付，所以必須處理，而且也不是台電一廂情願的要怎麼處理就可以的。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請你們現在開始去規劃停工與停建到底會造成多少損失？基本上，這已經是超過 30 年的規劃，動工也十幾年，在這樣的氛圍下，你們也應該做這樣的規劃。

張部長家祝：停工的問題只牽涉到一些工程合約的處理，如果整個案子停建的話……

陳委員怡潔：你講的這些我都理解，我現在只是要數據，我只是要瞭解停工與停建對台電所造成損失的差異性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我以一個簡單的說明先讓委員參考，如果今天停建，至少現在投入的 2,800 億全部都要認列損失。

陳委員怡潔：所以 2,838 億都要認列損失？

張部長家祝：除了這部分，還包括因為停工而對合約承包商損失的賠償也要加進去，整個產生損失的差異非常大。

陳委員怡潔：按照部長的意思，停建是絕對不可能了？

張部長家祝：停建對台電的衝擊太大，無法承受。

陳委員怡潔：如果按照馬總統的說法，是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就封存，這樣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核四二號機則全部停工。

張部長家祝：現況封存。

陳委員怡潔：核四一號機如果真的完成安檢，所需安檢費用到底要花多少？

張部長家祝：這個費用其實……

陳委員怡潔：據我瞭解，最早核定的是 1,697 億……

張部長家祝：那是 81 年的數字。

陳委員怡潔：你說現在如果停建，要認列的損失是 2,838 億？

張部長家祝：那是 101 年……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不傾向停建。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怡潔：如果核四一號機只安檢，完成安檢到底要花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就是將 103 年度的預算執行完畢，就不會再花錢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安檢花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是整個安檢？還是今年？

陳委員怡潔：就是一號機如果安檢完成，還要花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的瞭解是大概還有 60 幾億要執行完，現在其實有的已經在執行了。

陳委員怡潔：我的問題是到底還要花多少，一號機才能安檢完成？

張部長家祝：應該是在這個預算範圍之內就可以完成。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再追加預算？

張部長家祝：不會再追加預算。

陳委員怡潔：核四的預算上限好像是 3,300 億。

張部長家祝：現在並沒有那部分的經費，只有 2,800 多億；3,300 億是要追加預算，而現在並沒有要提出追加。3,300 億與 2,800 億的差額，是將來二號機如果要做的話所要花的費用。

陳委員怡潔：這跟一號機就沒有關係？

張部長家祝：沒有關係。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二號機不做的話，你們就不會追加這個預算；如果二號機要做的話，等於就要再追加 462 億，到核四上限的 3,300 億，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對，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現在 462 億是已經凍結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提出來，那是追加預算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假設沒有停工、停建的問題，一號機的安檢也過了，今天再給你們 462 億的追加預算，你們有把握將核四的兩部機組都完工，通過安檢並且商轉嗎？你敢保證嗎？如果再給你 462 億，這些就都沒有問題了？我指的是兩部機組都能完工，通過安檢而不是只通過安檢程序，然後商轉，你有辦法保證嗎？

張部長家祝：台電已經做過幾次試算，應該在 3,300 億範圍之內可以執行完畢。

陳委員怡潔：包括我講的安檢都沒有任何問題？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保證？

張部長家祝：這不是保證不保證的問題，現在預算的規劃就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如果將這筆 462 億的預算給你，追加到核四費用的上限，超過 3,300 億…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現在討論這個問題比較沒有意義，因為已經沒有二號機施工的問題，所以也沒有所謂追加預算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你有把握，而且可以保證，今天如果一號機安檢通過，二號機再給你 462 億，就可以讓它完工，通過安檢，然後商轉？

張部長家祝：我已經講過，這是原來的計畫，現在已經沒有二號機要追加預算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是問你，依你對你們自己團隊的瞭解，你有沒有信心，如果給你這筆預算，你可以……

張部長家祝：台電必須在這個範圍之內執行完畢。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請教原能會蔡主委，依照原能會多年來監督台電的經驗，剛才部長是對他們有一定的信心，請問你相信他們只要再花 462 億就能讓核四的兩部機組安全商轉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要再花多少錢或能不能完成，這個原能會不知道，不過原能會可以講的就是以過去這些試運轉測試與施工的問題，假如再花一個合理時間投入進去的話……

陳委員怡潔：你所謂的合理時間是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還是要台電負第一線的責任，原能會不設定時間。我的意思是說假如依照過去的經驗、依照國際經驗、依照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現況，這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陳委員怡潔：回過頭來請教部長，如果花了 462 億之後發現蓋不完，還是無法通過安檢，你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這是一個假設的問題，目前根本就沒有追加預算與二號機施工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這怎麼是一個假設的問題？因為以你們現在的施工品質，看來原能會也無法幫你們做一定的保證。

張部長家祝：委員問我說未來如果追加預算不能完工要怎麼辦，我覺得……

陳委員怡潔：我當然要問你呀！你不可以把核四當成台電……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要求台電一定要完成，如果不能完成，該負的責任當然就要負，就這麼簡單。

陳委員怡潔：所以到時候也不會追加預算，只要 3,300 億結束後，台電絕對不會追加任何一毛錢？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既然是台電多次提出來的預算，就必須在預算範圍內完成。

陳委員怡潔：今天部長在這裡做了保證，希望之後能夠看得到。另外，你們自己執政黨的委員說，替代方案之所以不能發展太陽能，是因為沒有回扣可以拿。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樣的講法，我不知道是誰講的。沒有回扣可以拿是什麼意思？我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因為包括上星期的詢答，大家都在問到底有什麼替代能源可以做，部長說替代能源要做的話，可能很麻煩，講什麼替代能源都是外行人講的話；這是你說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說的是再生能源。再生能源不能做基載能源，譬如以太陽能發電這一塊來看，這個禮拜沒有太陽就沒有太陽能，就沒有太陽發電，就這麼簡單。不可能說是發展了太陽能，就滿街都是太陽能發電，即使這個禮拜沒有太陽，也還有很多電。

陳委員怡潔：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說有什麼替代能源，上禮拜我們也有檢討過，你當時說的是講什麼替代能源都是外行人講的話。

張部長家祝：我是指他們說替代能源可以替代基載發電。

陳委員怡潔：現在大家有很多想法，包括為什麼不能發展太陽能？

張部長家祝：可以發展，但它是補充的能源。

陳委員怡潔：連你們自己執政黨的委員都說，你們不願意發展太陽能是因為沒有回扣可拿。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沒有這種事，我對這種講法不大瞭解。

陳委員怡潔：我想聽聽部長是什麼樣的看法，如果你不認同，可以去做個澄清。

張部長家祝：我不認同。因為太陽能發電現在是民間在做，政府以公開招標方式補貼民眾設置太陽能，我不知道這個回扣是誰拿、是誰在講有回扣的問題；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絕對要去追查。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是你們執政黨委員自己說出來的，你們是不是要做個澄清？我覺得你們還是應該適當處理。

張部長家祝：瞭解。

陳委員怡潔：長期以來，包括你們說缺電、調漲電價，看在反核四派的眼裡，認為這些都是恐嚇人民的手段，這二十幾年來，其實我們也沒有真正的缺電，部長你要如何評斷到底多久之後真的會缺電，或是真的會將此轉嫁到電費上？這部分還是要請你做個評估報告或說明清楚，不要讓人家認為你們長期以來就是用恐嚇的方式。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個要說明一下，基本上會不會缺電是根據未來用電需求的預測，以及台電在各個計畫裡面的供電量來做計算，看是否會缺電。假如在需求端或供給端有任何變化，預測結果當然會有改變。對於整個需求的預測還有很多，包括經濟成長及用電習慣都有關係，在原來預測時確實會有一些跟現實情況的差距，而且台電一向是比較保守的預測，因為他們很怕萬一發生後無法處理。

陳委員怡潔：其實核電廠早晚都要除役，不要到時候發生問題你們才來找真正解決的辦法。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比較緊張的原因。

陳委員怡潔：不要讓你們陷入永遠在恐嚇電價、恐嚇缺電。

張部長家祝：絕對不是恐嚇，這必須事先做些準備。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那些都不是處理的方式。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對核四廠一、二號機組未來的封存表示了很多看法，大家很關心的是會有多少經費要繼續支應。我也想繼續瞭解一下，如果一、二號機組停工有多少違約金，現在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還不知道，台電還要再去處理。

邱委員文彥：將來的封存費用，甚至啟封的費用，包括違約金等，都還不清楚，大概什麼時候會知道？

張部長家祝：封存的確切費用要等到封存計畫經過核定後，才能很明確的知道要做哪些項目、要有多少人力，然後估計需要多少經費，所以在封存計畫尚未確定之前，都只是一個概算，譬如過去其他國家的一部機組封存要花多少錢，只是基本成本的估算。

邱委員文彥：所以現在封存的計畫尚未啟動？

張部長家祝：現在台電開始在做準備。按照台電的規劃，應該是 6 月底以前要把計畫提出。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大概 6 月底我們先把初步計畫規模估出來，後續還要根據法規跟原能會溝通，將其中的細項確定。

邱委員文彥：這個封存計畫有沒有概估的封存年限及每個階段要做的工作？

張部長家祝：就我的瞭解，並沒有所謂封存的年限，只是第一年可能要花多少錢，第二年要花多少錢，一般而言，封存時間愈長，後面的成本就會比較高，這是一定的。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封存到 8 年、10 年之後，發現很多東西都不能用了？

張部長家祝：這必須要參考國外的經驗，因為台灣並沒有做過，國外有些作法可能可以讓我們拿來做參考。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是很大的挑戰，除了一、二號機組的處理之外，我一直對海嘯牆非常有興趣，而且我一直搞不大清楚，現在這個海嘯牆到底還需不需要繼續興建。這算不算在停工範圍？

張部長家祝：目前海嘯牆暫時先不做了。

邱委員文彥：萬一這中間發生海嘯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核四並沒有在運轉，所以不會有太大危險，只是設備可能受到一些影響。

邱委員文彥：設備受到影響後，萬一真的泡湯，就只好停了，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如果海嘯牆原來可以扮演的功能、可以防護的狀況發生了，當然就可能受到衝擊。

邱委員文彥：關於這部分，貴部或台電公司要去評估一下，海嘯牆將來要如何興建、何時啟動、是否一定要建，以及建造的方式與區位等，因為核四廠的外圍其實是一塊珊瑚礁，中間是碼頭而旁邊是珊瑚礁，往內陸則是沙灘，過去東北角的堤防工程如八斗子垃圾掩埋場，颱風一來就破一個大洞，所以我認為海嘯牆並不容易興建，此時不妨研究一下當地的地質狀況，假設仍要建造海嘯牆，因為這也是一種防護手段，包括緊急斷然處置措施中的深水池也需要再加以評估。

部長報告中的「核四計畫 103 年度預算之調整規劃方向」提及：「因應福島事故後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之部分工作，如獲原能會同意暫停執行，估計 103 年度預算約有 4 億元可調整勻支。」請教部長，勻支後要做什麼使用？

張部長家祝：必須支應合約解約後的相關費用支出，包括補償。

邱委員文彥：這當然是額外的支出。

張部長家祝：對，額外的支出。

邱委員文彥：有些計畫包括本委員會都有提到的海底斷層研究，現在進行的狀況為何？有沒有繼續進行？過去海嘯的歷史性紀錄是否明確？因為當時的估計較為粗略，有沒有古地質的研究？

張部長家祝：報告第 3 頁指出大院決議辦理之項目，包括地質調查、環境監測部分仍會執行。

邱委員文彥：接著是大家很在意的部分，是否有可能轉變為其他能源的燃燒發電方式？當然我知道這有相當困難，但有沒有可能藉此省下一部分的經費？或使經濟部在未來再生能源方面有更多的著力？

張部長家祝：這些都需要去做。針對再生能源部分，即使核四能按照原計畫順利商轉，再生能源規劃仍是一項重要工作，絕不會因為有核電廠就不去發展再生能源，所以能源局不斷將再生能源計畫的目標往上提升，包括太陽能、離岸及陸上風力發電，並不會因為有了核電就不去發展，反而會進一步地研析提高及補充的可能性，但無論如此，這些仍是間歇性的補充能源，並不是可基載的發電方式，仍須強化燃煤電廠及燃氣電廠的發電供給，否則仍會產生缺口。

邱委員文彥：如果要做為基載電力，地熱與海洋能源的潛力如何？

張部長家祝：目前為止，技術仍不成熟，有關這項問題，我也數次向相關技術單位提出請教，但目前仍不成熟。

邱委員文彥：我們產業對地熱的鑽探大概是二千多公尺，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

邱委員文彥：很多國家已鑽探到五千米，我們有沒有可能就地熱部分進行研發？

張部長家祝：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台灣只有淺層的地熱……

邱委員文彥：沒有深層的嗎？

張部長家祝：所以地熱的蘊藏非常有限。

邱委員文彥：至於海洋能源呢？

張部長家祝：目前海洋能源的技術完全不成熟。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海洋能源其實有相當大的潛力。

張部長家祝：對，未來技術有所突破時……

邱委員文彥：現在國內有幾所大學已設有海洋能源中心，譬如海洋大學，而中山也有開始進行，成大可能也有，所以海洋能源應該有相當大的潛力，當然技術方面仍需克服，但是過去投入的研究其實是非常少的，所以未來是不是可以強化這個部分？

張部長家祝：可以。

邱委員文彥：部長的報告還有提到一件事，就是核四現在已經暫時停工了，經濟部將會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而全國能源會議的主題是什麼？代表將如何產生？有沒有初步的想法與規劃？

張部長家祝：目前全國能源會議的議題主要是在能源供需方面，也就是將來沒有核四或核電時，我們對替代能源或再生能源的目前做法與未來發展方向為何，屬於能源供需的探討，所以稱為全國能源會議。

至於辦理方式，我們準備以更廣泛的方式來邀請民眾參與，以往曾召開多次全國能源會議，但方式會有些改變，目前正在規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方式讓民眾意見得以參與，如何產生適

當代表來分區或集中開會，因為辦理方式不同，所以目前正在規劃。

邱委員文彥：過去 10 年來，已經辦理非常多次的全國能源會議。

張部長家祝：對。

邱委員文彥：相關議題也不斷地被討論，本席認為要以由下而上的方式來徵求更多意見，應該有別於過去的方式……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

邱委員文彥：否則到時候仍是各說各話，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院長在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停工已有一星期了，請教部長，行政院有沒有發公文給經濟部下達停工的指示？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因為已做出停工的政策宣示……

鄭委員麗君：不用下公文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不需要下公文。

鄭委員麗君：你不需要行政院的公文？

張部長家祝：不需要，行政院已經很清楚地做了政策宣示，我們會配合這項宣示……

鄭委員麗君：所以行政院對外宣示……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提報相關計畫。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是在告訴立法院，停工這件事是江院長一個人對……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行政院的團隊，不需要下公文給我們。

鄭委員麗君：你聽我問完。

張部長家祝：好。

鄭委員麗君：你是行政院的團隊？

張部長家祝：對。

鄭委員麗君：你的意思是江院長向社會宣示了，之後沒有任何行政程序，所以你是根據江院長在新聞上所說的話，來做為你的政策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們是根據會議結論，我們會提報停工或封存的相關計畫給行政院核定，這個計畫是由經濟部向行政院提出來的，行政院不是主辦機關。

鄭委員麗君：你讓我非常訝異，社會都以為江院長的宣示是一個正式決策，但竟然沒有發公文給經濟部！請教部長，經濟部有發公文給台電嗎？也是不用？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就這個案子進行相關的程序，就像我剛才的報告，台電公司會就此案提出計畫予經濟部核定，之後再報行政院核定，這是一項計畫，並不是從行政院下公文給經濟部、經濟部再下公文給台電，這計畫本來就是台電所提出的，現在既然政策另有決定，所以仍要循這個程序來完成。

鄭委員麗君：部長，江院長在 4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後，台電蔡富豐發言人就對外說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行政院의 正式公文，意思是還在等公文，所以不知道要去考量後續的封存問題。因此蔡發言人說要等公文，但部長卻說不用公文！

再請教部長，既然你說不用公文，現在核四的工程是不是完全暫停了？

張部長家祝：現在二號機已是停工狀態，一號機正在安檢，所以沒有新的工程在進行。

鄭委員麗君：部長與發言人講得都不一樣！你說二號機已停工，但蔡發言人在 4 月 28 日聽到行政院的宣示後嚇了一跳，他說還沒有接到公文，他還說：「二號機目前還在進行少數工程，包括電纜儀器、電器安裝等小工程，今天仍然繼續進行中。」所以部長在這裡說的完全與台電發言人對外說的完全不同，你們今天是來唱雙簧嗎？本席要提醒部長，去年朝野協商結論是整個核四要暫停施工，除了發包及安全檢查……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

鄭委員麗君：結果從台電發言人的說法，才知道去年朝野協商到現在，二號機竟還在施工！

張部長家祝：那是已發包工程，剛才委員講得很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說是已發包，所以……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有新的工程在進行。

鄭委員麗君：請教部長，去年朝野協商之後，行政院有沒有給你們公文？

張部長家祝：去年沒有公文，但立法院的決議有給我們。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行政院的公文？

張部長家祝：應該是沒有，我的印象是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還不知道？既是如此，剛才怎能回答我不用行政院的公文？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不用，因為我在行政機關待過很長時間，所以這個程序我很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有沒有就朝野協商部分發公文給台電？你有沒有把朝野協商結論給台電？

張部長家祝：當然有。

鄭委員麗君：但台電二號機為什麼還在施工？

張部長家祝：那是已發包工程。

鄭委員麗君：有公文都能不算數了，現在沒有公文，你們到時若說一套做一套，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立法院的決議，我們都有遵守。立法院的決議，難道我們會不遵守嗎？委員應該很清楚，立法院決議……

鄭委員麗君：你們就不遵守，你們台電發言人自己說二號機還在施工，我們都嚇了一跳！

張部長家祝：不是，那是已發包工程……

鄭委員麗君：請部長將去年朝野協商之後到目前為止所有施工項目的工程項目、名稱、決標時間、得標廠商、預定工期立刻列表提供給委員會。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請台電處理。

鄭委員麗君：希望你不要說一套做一套！這麼重大的政策變更，卻沒有公文為依據，也不來立法院報告，口說無憑！今天解釋停工等於不施工、不等於停建，但 1 個月後你們又會如何解釋？像

去年朝野協商就出現很多解釋版本，所以現在如果沒有公文當作依據，後續不知道會如何解釋。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依程序報至行政院核定，這項程序是一定會做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搞的黑箱恐怕還不只這一件！

再請教部長，立法院所通過的核四總預算有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行政院核定的是 2,838 億，分年編預算每年……

鄭委員麗君：你口口聲聲說行政院核定 2,838 億，但立法院給你們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每年核定的預算不同。

鄭委員麗君：立法院目前為止給你們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如果不是不知道，就是刻意忽略，你完全不把立法院看在眼裡！

張部長家祝：我們逐年編列預算，每年編的預算都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你們編了就可以用嗎？不用立法院核定嗎？

張部長家祝：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已核定的計畫……

鄭委員麗君：依照預算法不用立法院核定嗎？部長敢這樣說嗎？

張部長家祝：因為國營事業預算的核定時間都比年度還晚。

鄭委員麗君：部長剛剛回答每位委員都說是 2,839 億，但是 102 年度第三度追加預算的 102 億遭到立法院退回，所以你們根本就沒有這筆錢，因此到第三度追加為止應該只有 2,737 億，但你卻口口聲聲說你們有 2,839 億……

張部長家祝：對，2,838 億。

鄭委員麗君：你是完全不把立法院看在眼裡。

張部長家祝：不是，2,838 億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

鄭委員麗君：102 年度第三度追加的預算是經由立法院核准的！部長不要不把立法院看在眼裡，沒有了這筆錢，你們應該只有 2,737 億，但核四在實質上總共花了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現在應該花了二千七百餘億……

鄭委員麗君：2,770 億！

張部長家祝：對，2,770 億。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已經超過立法院給的 2,737 億了，已經超支了！

張部長家祝：因為立法院一直沒有處理台電的預算。

鄭委員麗君：我今天指出這項事實的用意在於，你們已經超支、沒有錢了，但你們今天還說要調整 103 年度的八十幾億預算，但你們已經完全沒錢、不能再施工，必須立即停工，這才是預算的事實。根據行政立法的制度，這才是預算的事實，所以部長在這裡完全是扭曲事實！

還有一件事情也扭曲事實，部長說核四停工的違約金要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違約金還在計算，並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你又說還在計算，又不同調了，這是第三個。

張部長家祝：我們什麼時候有說違約金多少錢？

鄭委員麗君：有，台電 4 月 28 日說違約金要遭求償 100 億。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台電是什麼人說什麼話。

鄭委員麗君：你跟台電完全不同調。

張部長家祝：不是，台電比較有……

鄭委員麗君：你什麼都不知道嗎？我是委員，你是部長，你比我還不知道台電說了什麼？台電說違約金要 100 億！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台電在何種基礎上做出 100 億的估計或預測，我並不清楚，但是台電所有違約金必須按照合約金額及最後的協商結果才能算數！

鄭委員麗君：台電說違約金有 100 億，部長說不知道此事，但其實台電也在說謊！我有要到資料，到底核四所謂的停工要再花多少錢？對於契約產生的費用，部長完全在狀況外。當中的金錢給付義務有兩部分，一個是核反應器相關系統的契約，含修約的費用總金額為 606.9 億，但你們事實上已經付了 603.3 億，剩下要給 GEH 顧問包商的錢，只剩 3 億還沒給。

第二部分是技術指導服務費用，就是部長今天報告講的工程顧問費，但部長卻掩蓋一個事實，技術服務費用是實報實銷、按實質發生來計算，而且已經給了 64.38 億，而且你們結論也明白指出剩下要給 GEH 的就是 3 億，但今天卻膨脹成 100 億！竟然膨脹後續賠償為 100 億，我真的是看不懂，明明錢都已經快付完了，只剩 3 億沒有付完，哪裡有要賠償 100 億的違約金？

張部長家祝：鄭委員指的是兩回事，一是還沒有支付的錢，一是賠償部分。只有解約才有賠償，那是涉及到二號機的問題，一號機現在執行的工作，包括人事費用、顧用費用，那些費用都需要去執行。

鄭委員麗君：我就知道你會以二號機來當理由，但我指的是整體核四的錢，整個契約都快履約完成、都快付完錢了，哪有什麼賠償金？

張部長家祝：整體核四並沒有二號機的……

鄭委員麗君：以上是 GEH 的契約，再談到給大小包商的錢，部長剛剛說核四進度一號機幾近百分之百，達 96.73%，我都有數字，而且大小包商的錢也付得差不多了，哪有什麼大額的違約金？

張部長家祝：二號機才有違約問題，一號機快要完成，確實沒有違約問題。

鄭委員麗君：台電給的資料就是整體核四的錢……

張部長家祝：核四就是包括一號機及二號機。

鄭委員麗君：核四的契約及技術服務費是實報實銷的，對吧？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二號機沒有在執行了，所以很多要……

鄭委員麗君：部長完全在狀況外！最後請教部長，核一廠用過的燃料棒已經快要滿池了，核一的一號機在 11 月底要再退出 100 束，而一號機已經貯存了 2,982 束，在 11 月底退出 100 束後，還可以再放幾束？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我們同仁有資料可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君：我告訴部長好了，只剩 1 束的空間，這是原能會與台電所公布的資料！燃料棒每一週期用完就要退出，今年 11 月底將燃料棒退到貯存池以後，貯存池只剩 1 束的空間了，大家不要

以為幸好還有 1 束，並不是如此，如果再繼續放新的燃料棒，或是預防大修及發生危險時，就要將燃料棒退出，但到時將會退無可退，因為空間已經完全滿了。而二號機也只剩一百多束，1 年半以後又有燃料棒要退出，所以一號機在年底已經無法再放燃料棒而必須停止運作了，你們怎麼還說沒有核四就得延役？完全沒思考延役後的燃料棒要放在哪裡，要放在你家嗎？放在總統府嗎？

張部長家祝：一號機必須將乾式貯存的問題解決。

鄭委員麗君：乾式貯存有取得完工證明嗎？

張部長家祝：只剩下水土保持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已取得完工證明及執照了嗎？

張部長家祝：目前仍在進行當中……

鄭委員麗君：你是新北市市長嗎？你有權力發照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沒有權力，但我們會按照規定來申請。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沒有權力決定，當 11 月底完全不能再退出燃料棒、不能再放入新的燃料棒時，就必須停止運轉！所以本席已經在去年就要求你們，今年上半年要提出核一的除役計畫，台電提出了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

鄭委員麗君：這就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你與台電講的完全不同調，如果沒有應變計畫，我們的人民該怎麼辦？你要我們如何相信你今天的停工論不會生變嗎？還有你要我們如何相信後續的應變計畫，不是只有核四而已，核一在 11 月就會發生問題，除非你停止運轉。我們接下來最重要的目標，就是沒有核廢料處置計畫之前，我們要求你們必須提出核一的除役計畫，而且核一的一號機也要停止運轉，所以部長必須回去工作了！

主席：今天不分藍綠的多位委員，也不管是支持核四或反對核四，針對核廢料的問題，大家都認為你們的配套及規劃都是不足的，而且在剛才答詢時所提供的資訊也非常的匱乏。針對今天各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包括安檢費用、短中長期的封存費用及啟用的費用等，你們在星期三、四時一定要講清楚。如果到時還是一問三不知的話，這樣會很對不起立法院，也就是在此一擁核及廢核的理性論述平台上，你們是非常失職的。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馬委員文君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讓你們看一份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的文件，就是台電、經濟部及能源委員會的「核四計畫分析資料」，那時民進黨也還沒有執政，所以是由國民黨執政。89 年就有這份報告了，這表示在 87 年或 88 年就開始在做這份報告。該報告中有一章，就是「核四計畫停建之影響」，如果工程因故停建，已經發包及可以再利用的土地等等，當時認為損失是 420 億。如果是合約中止的契約補償費，大概是 252.98 億。因此最多是 466.89 億就夠了，也就是違約金加上工程費是在 673.63 億至 887.46 億之間。

當時民進黨要將核四停下來，由於朝小野大而停不下來，立法院並沒有同意，而大法官解釋

行政院片面停建核四是違憲的。如果那時候可以停下來，我們頂多是損失 887 億。本席去查過，蔣經國總統第一次停建核四時，那時頂多損失八十幾億。現在要停建的話，由於已經花了二千八百多億，當時民進黨要停建，卻因各種因素而無法做到，當時台電董事長也跳出來說會損失三千多億，可是在上述的報告中卻說頂多是損失八百多億而已，這真是騙死人不償命，也真是騙天騙地，不論藍綠由誰執政，他們都在騙總統。這是本席的經驗，當時黃重球董事長也不是董事長，所以我不會怪你。

現在本席向大家報告一件事情，剛開始是說核四完工、安檢，然後再封存。當時的第一時間，我向國民黨委員表示，核四完工是一號機及二號機都要完工。你們長期將二號機拆去裝一號機，二號機已經變成沒腿、沒手、沒眼睛及沒嘴巴的怪物了。我還打電話給林委員郁方，因為我知道那是他的 idea，我說你可以去查一下，二號機完工要多少錢？天價！去年 3 月 5 日的質詢，你們有給本席一份資料，請問部長，二號機被拆了多少項的零件去裝在一號機上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田委員秋堇：197 項，我已經要到每一項的清單，還有拆的原因、日期及辦理情形，而每一項都是待採購，有的是在 99 年就被拆去裝在一號機上，為什麼還沒有買到呢？因為核四是三十幾年前的老設計，現在零件已經停產了，所以根本就買不到嘛！其中還有很多嚇死人的原因，比如二號機已經安裝完成的管閥，2B26、VV5028 是被挪用到一號機。一號機的溫度表在試運轉時故障，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還有在測試時故障，就去拆二號機的。另外的情形，就是裝好之後發現故障，在巡邏時發現紅燈一直在閃。第 43 項是電廠在執行運轉時，螢幕白化無法辨識，人員因而無法正確去操作，結果就是將二號機的拆過來。其次，電動閥的閥桿損壞彎曲。第 94 項是電廠試運轉後，有一個儀器無法關閉而造成淹水，一堆儀器泡水受潮，所以就挪用二號機的儀器來替換。全部總計有 197 項，本席唸都唸不完。你們有這些故障的分析嗎？這是採購當時就出問題，即買來的原零件就有問題，還是廠商施工有問題呢？

張部長家祝：台電是這樣的，就是每一項目都有做檢討。

田委員秋堇：請將分析給本席，我要知道為什麼會故障，有些是不是放太久呢？

張部長家祝：我請台電向您詳細說明。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放太久的話，那一號機及二號機都不能用才對嘛！現在你們是拆二號機去裝一號機，然後還說一號機要完工、安檢，之後才會封存。安檢還要花多少錢呢？

張部長家祝：目前安檢待執行的部分大概將近 70 億。

田委員秋堇：去年花了 108 億。

張部長家祝：等於現在一號機安檢完成……

田委員秋堇：現在我是講一號機，二號機根本就永遠不可能……

張部長家祝：對，還沒有完成。

田委員秋堇：完成也沒有用，安檢好了還被拆去裝一號機，這都是你們寫給我的資料。

張部長家祝：二號機沒有安檢，也沒有辦法……

田委員秋堇：你們寫得很清楚，二號機有安檢完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已安裝，而不是安檢。

田委員秋堇：已安裝檢驗完成的管閥。

張部長家祝：那是驗收裝上去的……

田委員秋堇：你要給我故障的報告。你的安檢是一邊檢查及一邊改善，這跟去年一樣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田委員秋堇：那樣怎麼叫安檢呢？我們都做過健康檢查……

張部長家祝：那跟健康檢查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健康檢查是將所有問題都找出來，才知道什麼是最關鍵的問題，可是你們卻是檢查到哪裡就改到哪裡……

張部長家祝：所以需要的時間會比較長，這種安檢跟健康檢查不一樣，它是一邊檢測及一邊改正，該調整的就要調整，而該換掉的也就要換掉。

田委員秋堇：李遠哲前院長在民進黨執政時擔任中研院院長，他長期擁核，這讓我們非常頭痛。本席曾經與他溝通過，他是為了全球暖化的問題而擁核。去年 3 月 17 日他召開記者會公開道歉，在福島核災時，他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的理事長，曾多次請教過頂尖的國際科學家而改變立場。首先，他認為二十多年來處理核廢料的技術並沒有進步，因此反對續建核四，而且還主張核一、核二及核三不能再延役。他提出四項理由，我只講第一個理由，他說核四本身的決策錯誤，有一位 Glenn T. Seaborg 教授，歷經美國 6 位總統，任職二十幾年美國原能會的委員長，對他提出警告，如果台灣要蓋核四，千萬不能找美國奇異公司，因為自從三哩島核災之後，該公司有二十幾年沒有蓋核電廠了。如果台灣要重新設計核能反應爐，一旦出問題將會找不到零件替代，而電廠人才也會是一個問題。Seaborg 是美國人，也是美國原能會的委員長，等於我們的原能會主委，而 6 任美國總統也都重用過，他向李前院長提出這樣的警告，可是我們還是去拜託奇異公司。

去年 7 月奇異公司總裁接受英國金融時報及富比士雜誌的訪問，他說核能如此昂貴，很難找到興建核電廠的正當理由，因而認為目前全世界應該是天然氣加上風力及太陽能的組合，而且大半都是朝此方向在做。如果我們可以將所有的問題都找出來，然後再一起來談問題可不可以解決，比如 Seaborg 教授講一開始找奇異公司就是錯誤的，所以就是無法解決問題，因此去年的 108 億及今年的七十幾億根本就不應該丟進去嘛！

張部長家祝：田委員的意思是核四或核電呢？如果是核四的話……

田委員秋堇：李遠哲是針對核四！

張部長家祝：如果只是針對核四的話，確實在興建過程中是有很多缺失，這也是要花這麼多時間想辦法去改正的原因。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逃避問題。我的意思是你們一邊安檢及一邊改善，根本就不是正確的作法，也許將所有安檢的 list 都弄出來的話，我們可能會發現根本就沒救了，去年的 108 億及今年的七十幾億比丟到水裡都還要慘。

張部長家祝：如果沒有辦法改善的話，就是安檢之後去改善，也無法逐項去改善。

田委員秋堇：將近 200 億就不要去花嘛！人民要繳 200 億的稅，難道你認為很簡單嗎？

張部長家祝：已經投資了二千多億，如果一百多億可以改正的話……

田委員秋堇：一開始就是錯誤的，剛才我說過，民國 89 年時台電內部的報告就出來了，當時停建頂多是八百多億，現在已經花了二千八百多億，多花了 2,000 億的冤枉錢，你還要再多花 200 億嗎？你應該是透過安檢將所有問題都找出來，就好像有些人開刀，醫生動刀之後就將肚子縫起來，開這種刀只是讓病人多受苦而已。因此應該在安檢之後再來討論是否能夠改善，而不是安檢到哪裡才改善到哪裡嘛！

張部長家祝：其實在過程之中，就可以發現有沒有辦法改正，能夠改正的當然就加以改正。

田委員秋堇：部長根本就是在逃避我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將所有的問題都一起找出來，如果發現很關鍵的部分，比如儀控中心有問題，整個電廠就不能用了嘛！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那樣的話，安檢將會做不完，也沒有辦法改正。

田委員秋堇：所以要將錢省下來，不要一邊安檢及一邊做改善。

最後，我舉京都大學原子爐的一位教授叫小出裕章的說法，其實他是萬年助教，在福島核災之後，日本人是排隊聽他的演講。他說核四雖然由美國奇異公司得標，卻採用日本才有的改良型沸水式反應爐（ABWR），即冷卻水再循環，並採用全電腦微調控制棒，但連結部位卻非常脆弱，最耐不住地震，因而非常之恐怖。如果核四發生爐心熔燬、圍阻體受損及輻射外洩的話，立刻死亡的人數高達 3 萬人，其後致癌死亡的則達 700 萬人，然而台灣北部的避難效率幾乎是零啊！

今天我們花這麼多時間，主席也安排了這個議題，包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同時在討論這個問題，這是在開始時就出了差錯，我們也認為一定會出差錯。中研院李前院長及現任翁院長啟惠，還有總統任命的許多院士們，他們都聯名表示核四非常危險。今天我們要將核四的一號機完工、安檢及封存，而且還一直投錢進去，卻不願意將錢投注在綠能上……

張部長家祝：我想並沒有不願意將錢投在綠能上，綠能還是一樣要做的。至於核四要不要用，就由安檢來決定，而朝野的共識也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部長，國家的錢是有限的，大家都擔心台灣的財政會希臘化。

張部長家祝：已經快做完了，只剩下最後一點點的工作，當然要將它做完，不能丟在那邊不管它。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請小孩去買醬油的話，假使他買回來的是農藥，你會認為已經花了錢，還是要喝下去，不然就是浪費了那些錢嗎？

張部長家祝：與這個例子是不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今天本席已經說過，這些錢根本不需要再花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能讓那些同仁將事情做一半，然後就叫他們全部都不做事情了。

田委員秋堇：那天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聽到台電副總經理陳布燦他中氣十足答復廖委員正井，他對核四有信心。我上去請教他何時退休，他說明年 11 月退休。台電充斥著這種過一年半載就要退休的人，黃重球董事長是非台電體系的人，台電的人一直向大家打包票，說核四的一號機

可以完工，但是之後還要封存，這都需要錢，到時將會產生排斥效應。如果當時停建核四，並將兩千多億拿去發展綠能，今天的台灣將會不得了啊！今天你們將錢花下去之後，又感到不甘心，2,000 億不夠，又要再丟 200 億嗎？你是說 6 月可以安檢完嗎？

張部長家祝：對。

田委員秋堇：過去你說 6 月安檢及改善完之後，這就表示是安全的嗎？

張部長家祝：是。

田委員秋堇：既然是安全的，為什麼要封存呢？

張部長家祝：因為沒有辦法決定什麼時候要公投，我們在公投完成之前不能裝填燃料棒，這段期間……

田委員秋堇：那就趕快公投，民進黨已經提出核四公投特別條例，你支不支持公投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當然支持公投。

田委員秋堇：那就趕快公投！

張部長家祝：並不是由經濟部來決定何時公投。

田委員秋堇：今天我要講的，就是我與台電交手 30 年，我看到的是一場醒不過來的惡夢，也是漫天大謊，而且在騙天、騙地及騙不分藍綠的總統。現在所有的證據都攤開在眼前了，福島核電廠也爆炸給我們看了，到現在你們還要繼續將錢丟進去，而且還留一個復工的可能性。你們寧可將錢用在幫核四廠暖機上，並放氮氣在管線中等等，可是就是不願意多花一點錢在綠能上，這是我看到非常大的一個國家危機。到了最後，你們還回過頭來向人民講，沒有用核電是不行的。民進黨當時要停核四，你們就說缺電，大熱天還歲修，然後這邊或那邊都在跳機，等到核四要續建，就從來沒聽過缺電的問題，我太了解到時候會是如何操作！今天我們花了這麼多力氣來討論這個問題，本席只是要請部長先弄清楚，這裡面的問題非常嚴重，你剛剛答應有關一號機測試的各種故障問題，你會提供分析報告給我，然後 70 億再花下去，你的安檢可以保證安全嗎？如果出了事情，事後專家表示是安檢有問題的話，你要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安檢完成之後，還要經過很多程序讓安檢通過，這不是我們說了算，所以後面整個程序完成……

田委員秋堇：通過也是原能會通過，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原能會會再找外部專家進行後續程序，所以裝填燃料棒不是那麼容易的事。

田委員秋堇：外部專家還是清大核工系的那些人，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應該有國外專家，包括國外的審查。

田委員秋堇：上次我們看到原能會請來歐盟壓力測試專家，結果連台灣的地質報告都不肯好好提供給他們。花了 2 年、2 億做成的地質報告，都不肯好好提供給人家，還要我們環保團體親自跑到布魯塞爾去！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的核電廠出了問題，除了工程一開始設計錯誤以及一開始找錯廠商外，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欺騙的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應雄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次質詢時你們提到，一號機是不施工、只安檢，二號機則是全面停工。你們所謂一號機不施工，施工部分只有安檢的施工，但是一號機的安檢好像在去年 10 月就已經停擺，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一號機還是二號機？

尤委員美女：是安檢。

張部長家祝：安檢沒有停擺，一直在持續進行，已經快要完成，剩下兩個月就完成了。

尤委員美女：請問原能會蔡主委，一號機的安檢是不是在去年 10 月就停擺？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就像剛剛部長講的，一直在進行。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在安檢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安檢就是試運轉系統功能測試，共有 308 項，一直持續在做。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是在做冷機的測試？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在做，是台電在做。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設備或系統從安裝到安檢會有一個過程，一定是由施工處先施工，施工完畢要做測試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那是施工後測試。

尤委員美女：測試之後才會移轉給營運單位，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台電的營運單位。

尤委員美女：然後台電再去做安檢，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進行試運轉系統功能測試。

尤委員美女：現在施工後的測試已經完成，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每個系統、每個系統陸續在做。據我了解，大概還有極少數約 5、6 個系統有一些還沒有完成。

尤委員美女：所以還沒有移交給台電去進行試運轉系統功能測試，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部分都移交，只要移交了，就可以進行試運轉系統功能測試。

尤委員美女：那一天你們也澄清所謂試運轉系統功能測試是指冷機測試，不做熱機測試。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在燃料裝填之前。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在 103 年度編列的核四安檢計畫預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台電公司的預算。

尤委員美女：根據台電提供本席的資料，核四計畫 102 年度預算主要是配合立法院 102 年 2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第一項，有關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預算的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

，全部都暫停施工。目前核四計畫已進入試運轉測試作業階段，試運轉測試的目的就是為了驗證和體檢系統的功能與確保系統安全。所以核四計畫在 103 年度編列 81 億 2,327 萬 9,000 元，主要就是執行試運轉測試相關作業所需，是不是？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一號機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們提供我們資料的時候，院長還沒有宣布二號機全面停工，一號機不施工只做安檢？

黃董事長重球：是。

尤委員美女：這裡所謂的安檢是否包括熱測試的安檢？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包括熱測試。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這個做完之後，還要把文件整理好，再向原能會申請。原能會審查通過之後，才有可能裝填燃料，而我們預計 103 年度無法達到燃料裝填的階段。

尤委員美女：可是在預算明細表裡面，你們只列出幾項，第一是土地改良物，就是排水系統、場區周邊道路管線和安全圍籬工程、配合水保系統的工程，這和你們一直在說的系統測試好像無關吧？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已發包工程。

尤委員美女：部長一直告訴我們，81 億是安檢的費用，也就是進行系統功能測試，到底那個錢是不是在 81 億裡面呢？

黃董事長重球：安檢的費用是在 81 億裡面。

尤委員美女：安檢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你們給我的明細包括排水系統、場區周邊道路管線和安全圍籬工程、配合水保系統的工程。

黃董事長重球：根據 102 年度朝野協商結論，已發包和安檢有關的才做，已發包如果和安檢無關也可以繼續做下去。現在新的結論是針對二號機，不管有沒有發包，二號機就是要停工。

尤委員美女：103 年度的預算有沒有包含二號機的部分？

黃董事長重球：有包括二號機的一小部分。

尤委員美女：81 億裡面有包括二號機？

黃董事長重球：一小部分，也就是延續 102 年已發包的部分，現在那部分要中止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預算是不是要剔除掉？

黃董事長重球：要調整。

尤委員美女：所以二號機的部分要調整？

黃董事長重球：是。

尤委員美女：一號機裡面是不是有施工後測試的經費？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一號機都是在安檢階段，如果安檢遇到問題，有些小地方要修就要立刻修。

尤委員美女：安檢裡面遇到很多疑難雜症工項，這是屬於施工後測試部分嗎？

黃董事長重球：安檢的結果主要是讓原能會來審查，看看是不是在燃料裝填之前該做的事都做了。

如果在測試的過程中，訊號出了一點問題，那就一定要找出是哪裡的訊號出問題並且修正它，確定結果達到原能會在燃料裝填前要求的狀態。

尤委員美女：既然已經到了最後安檢測試的階段，為什麼工程間接費需要編列 64 億？所謂的工程間接費指的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工程間接費光是利息就要 26 億，人事費也要 13 億。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是不施工只安檢，人事費還需要到 13 億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涉及到現場很多文件要整理，很多東西要核對，甚至……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多少人在做安檢？

黃董事長重球：不少人。

尤委員美女：原來核四廠有 45 位工程師，現在還在嗎？

黃董事長重球：那 45 位工程師是在旁邊監看最後的結果，可是實際的測試例如最近要做的 LOOP/LOCA 測試，需要上百人去檢查、處理。

尤委員美女：那樣需要 13 億的人事費？你們可否把用人間接費用的明細給本席？

張部長家祝：尤委員，之前我也有這個疑問，如果尤委員有空的話，去核四現場看一下就知道，工程在進行時都是一堆人在做檢測，包括外籍顧問及我們自己的人員，那些費用是最高的。

尤委員美女：請把明細給我們。那 45 位工程師是從核一、核二、核三派過來的，現在是不是都已經歸建了？

張部長家祝：這些人員就像剛才董事長所講，他們是負責作業人員之外的監測工作。

尤委員美女：這些人是不是都已經歸建了？

張部長家祝：有一部分做完工作就回去了，有一部分還在。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不可以把這 45 位工程師打卡的情況給我們？

張部長家祝：可以。

尤委員美女：好，讓我們知道他們到底是在哪裡打卡。

張部長家祝：他們是在去年 5 月、6 月時進來的。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從核一、二、三廠調過來的。

張部長家祝：對。

尤委員美女：他們總不會在核一、二、三廠拿錢，這邊也拿錢吧？

張部長家祝：沒有，他們只領一份薪水，因為他們是台電的同仁。

尤委員美女：那就不會在用人間接費用裡面，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用人費用裡面，應該包括台電支出核四廠人事費用，外籍顧問也算在裡面，所以人事費用……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把用人間接費用將近 13 億的明細提供給本席及本委員會。

張部長家祝：包括龍門施工處的人事成本都算在計畫費用裡面，不可能另外有錢給他們。

尤委員美女：另外，工程顧問費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現在有外籍顧問在那裡。

尤委員美女：你們到底請了多少顧問？每個顧問的顧問費是多少？請你們把明細給我們。

張部長家祝：那是按照原來發包的合約去計價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到底請了多少顧問？每個顧問的顧問費是多少？為什麼需要到 7 億？現在只是做冷機測試的安檢，需要用到 7 億的顧問費和 13 億的人事費？這些金額實在太高了，所以請你們提供明細給本席。

另外，今天已經通過決議，你們要把所有安檢項目的清單給我們。

張部長家祝：好的。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簡委員東明、陳委員碧涵、江委員惠貞、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鄭麗君委員也有問到，總統和院長宣示二號機停工只做安檢，未來如果要啟用或裝填燃料棒一定要經過公投，請問安檢後封存的這個決議，行政院是否已交辦部長和主委執行？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行政院正式宣示的時候已經開始執行。

管委員碧玲：你執行了哪些？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要研擬封存的計畫，對於停工的部分，我們要做停工前相關合約的處理。這些部分已經開始規劃，等到台電規劃完之後會報給經濟部，經濟部再報給行政院核定，否則我們也無法進行處理。

管委員碧玲：請問蔡主委，什麼叫做封存？你們兩個部會對此達到共識了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正式討論，不過以我們的理解，這不是國內核能相關法規的一個名詞。

管委員碧玲：那它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類似暫緩興建，維持一個可以維護、文件保存的狀態。我在報告有提到，我們在美國有找到相關的案例。

管委員碧玲：哪一個案例？

蔡主任委員春鴻：Watts Bar 核電廠是從 1985 年開始停的，NRC 為了處理這樣的狀態，就在 1987 年通過一個 generic letter，英文對這樣的狀態就叫 defer。

管委員碧玲：其實就是現狀保存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叫現狀保存。

管委員碧玲：會不會有一個外圍的圍阻體把它封起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不是這個意思。defer 的意思就是暫緩興建啦！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停工，沒有繼續往前走，但是持續維持特定的狀態，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管委員碧玲：特定狀態是什麼？要保持哪些狀態？維持需要怎樣的人力、物力、財力？一年大概要花國家多少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美國的經驗來看，首先要讓設備延續一些維護，第二是文件要保存……

管委員碧玲：文件比較簡單。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三個是……

管委員碧玲：為了維持未來有可能被解凍，所以還要測試、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封存的期間太長，可能有一部分的零件要更換。

管委員碧玲：雖然叫做停工封存，但是持續要去維持的費用也不少喔！首先是核四廠的人事會不會裁減？能不能裁減？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要看台電未來提出來的封存計畫。

管委員碧玲：董事長，現在計畫進行到哪裡？人事能不能精簡？會不會裁？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未來核四工地的人員一定要縮減，因為如果只是維持封存，人員並不需要像現在的規模這麼大。

管委員碧玲：人員會調到別的地方去還是解聘？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是台電的同仁，我們核一、二、三廠……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是人事精簡，但是人事費用不會減？這是用核四的人事費還是其他單位的人事費？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沒有談到那裡，不過我們會移到核一、二、三廠。

管委員碧玲：所以未來核四每年還必須編列預算，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人員調離核四，就不會用核四廠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但是核四還是要編列預算，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那裡有封存啊！

管委員碧玲：所以需要預算嘛！因為它要維持嘛！

黃董事長重球：要有封存的計畫。

管委員碧玲：偶爾還要測試或更換零件嘛！

黃董事長重球：經常要動一下，該換的零件也要換。

管委員碧玲：美國核電廠封存最久的有多少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講的 Watts Bar 二號機是 22 年。

管委員碧玲：停工和停建最大的不同在於，每一年還要支付不知有多大的預算，而且可能持續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今天在政治上說的是，要插燃料棒以及啟用必須公投，而不是停建要公投。請問哪一個政治領導人敢說我現在要辦啟用的公投？可是如果不敢辦啟用的公投，現在又不停建，很可能會一拖就是 10 年、20 年、30 年。為什麼不現在停建？本席當然主張現在停建。

停工只是把一個爛攤子留給以後的人，而且這個爛攤子的維護費用每年還得編列預算。請問主委及董事長，燃料棒已經進來了，現在放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四的部分嗎？

管委員碧玲：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在廠裡面。

管委員碧玲：放在哪個池？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部分放在備用燃料池，一部分放在廠房裡的燃料池。

管委員碧玲：燃料池只有一種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核四的設計是兩個機組都有燃料池……

管委員碧玲：用過燃料池嘛！那為什麼不是放在用過燃料池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然後還有一個單獨的燃料池。

管委員碧玲：那個叫做輔助燃料池，輔助燃料池並不是原始設計，因為原始設計的燃料池只設計使用 15 年，可是你們預計要用 40 年，所以剩下的 25 年就蓋了一個輔助燃料池，而這個輔助燃料池竟然沒有列入安檢項目，然後現在就在放燃料棒了！我今天特別去問了，燃料池的水質非常重要，但燃料棒可以貯存 20、30 年，一路等在那裡，不會出事，也不用花錢，甚至將來還堪用，可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燃料池的設計是在整廠的設計裡……

管委員碧玲：沒有，那是你們外加的設計，主委你不知道啦！你回去叫他們跟你報告一下，那是外加的，不是原始設計，不是 original design。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啦！但是加了之後，已經包含在所謂的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裡，所以我們整個設計的檢查裡都有。

管委員碧玲：這次為什麼不把它納入安檢項目？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安檢其實是針對電廠運轉部分的系統功能測試……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你們原來用過燃料池有納入安檢，因為它有冷卻系統，那是需要安檢的。用過燃料池需要冷卻系統，所以需要安檢，但為什麼輔助燃料池卻不必納入安檢項目？你們現在不但沒有把它納入安檢項目，燃料棒還放在那個池裡耶！請說明一下，為什麼不納入安檢項目？董事長是不是也是現在才知道？

黃董事長鎮球：我之前就知道，只是再確定一下。一號機是放在用過燃料池裡，二號機是放在輔助燃料廠房，那是乾的，不是泡在水裡。

管委員碧玲：喔！錯了！輔助燃料池不是乾的，輔助燃料池是溼的。

黃董事長鎮球：不是！不是！二號機現在還是買進來的原始狀態，是原始狀態放在輔助燃料廠，我剛剛就是要確定輔助燃料廠的狀態。

管委員碧玲：輔助燃料池是水式的啊！

黃董事長鎮球：不是！是輔助燃料廠房，不是輔助燃料池。二號機的燃料棒現在放在那裡。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要知道為什麼輔助燃料池是要處理 15 年以後（也就是第 16 年到第 40 年這 25

年)的燃料棒貯存，可是卻不把它納入安檢項目？為什麼？是不是因為現在裡面放著燃料棒，所以你們沒辦法測試？

黃董事長鎮球：應該不是這樣子，細節我還要再問一下。

管委員碧玲：對啊！你們就明擺著說不納入，因為沒有急迫性，所以不納入安檢，然而燃料棒卻放在裡面！

黃董事長鎮球：我們的安檢項目……

管委員碧玲：會後我要求你們給我一個非常明確的解釋。

黃董事長鎮球：好。

管委員碧玲：主委，你聽起來覺得這合理嗎？整個現狀霧煞煞，你覺得合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在一號機還不會用到，當然是合理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認為放在一個沒有經過安檢、不必納入安檢的池裡面是合理的，然後這些燃料棒……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現在不是放在池裡，它現在並沒有把原來運過來但還沒有用的新燃料棒放在池裡，並沒有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它們可以放多久？就一直放在那邊，保證不會出事？如果經年累月放在那邊，放 20 年、30 年，我們都沒辦法啟動公投，也無法停建，就維持現行的封存、停工，你保證放多少年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講的這些狀況牽涉到封存計畫，封存計畫時間到底要多長？需要做哪些事？這都是未來會在封存計畫裡……

管委員碧玲：你們大概會做多長時間的封存計畫？你們當然要做 20 年或 40 年的封存計畫啊！你敢說只做 5 年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就看台電怎麼規劃。

管委員碧玲：董事長，你們現在封存計畫已經開始做了，對不對？你們做幾年的封存計畫？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開始蒐集國外的法規和資料，然後再預估一個數字出來，細節還是要受原能會管制。

管委員碧玲：請你說明，你們認為合理的應該是做幾年的封存計畫？你認為應該做幾年？你準備做幾年？

黃董事長重球：5 到 10 年，可能要先初估一下。

管委員碧玲：5 到 10 年嗎？封存計畫如果不做最壞的打算，不做 20 年或 30 年的長期封存計畫，那你們的意思是很可能 5 到 10 年就會公投停建，對不對？難道你們還敢想說台灣人民會用公投讓它啟用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我們都不敢講，因為政治上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會責成他們做幾年的封存計畫？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會做幾個不同年期的計畫，因為事實上做太長也沒有用，因為計畫……

管委員碧玲：美國就是二十幾年耶！

張部長家祝：不！我的意思是做 5 年和 10 年計畫，現在如果做 20 年計畫，事實上後面的變化率涉到的相關工作與作業成本都不一樣，所以……

管委員碧玲：如果預估的時間不一樣，你的計畫當然一開始就會不同。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會做幾套方案。

管委員碧玲：就是你還不確定？

張部長家祝：對。應該要做一個比較可行的計畫。

管委員碧玲：主委呢？專業上你建議至少要做幾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還是一樣要由台電自行規劃，我們會評估到底合不合理。

管委員碧玲：我看應該是你們主動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為什麼是我們主動？

管委員碧玲：你們應該製作規格給他們來做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要等他們把計畫送上來審，是不是？你只要審，但不給他們規格，是不是？你不給他們封存的規格？

蔡主任委員春鴻：封存預估的時間當然就是在計畫裡，這是他們必須要交代的，不是我們要幫台電訂定這些規格。

管委員碧玲：對嘛！我就是要呈現這個現象，核四要封存多少年，你們三個人今天在這裡都沒有明確的答案……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現在計畫還沒有提出來。

管委員碧玲：而且還要做好幾套，最後給誰核可？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在跟相關單位包括原能會討論後，提出一套計畫，而這個計畫必須是可行計畫，因為我們提計畫……

管委員碧玲：這是政治決定！其實這是政治決定！你們會提幾套給上面的人核可，是行政院長核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會討論決定，因為這個事情也不過是最近才發生的，不可能這麼重要的計畫……

管委員碧玲：趕快給社會大眾一個非常清晰的未來啦！因為所謂的封存到底是什麼，現在大家都是「濛濛眊眊」，所以有人認為核四停建已經不是議題，但其實核四沒有停建，而是我們一年又一年，每一年都要浪費公帑去維護它，而那個維護費用會是多少，現在也沒有人知道，這才是真相！謝謝。

主席：延續管委員及幾位委員的質詢，針對封存費用、安檢費用，及封存之後再啟動的費用，剛才黃董事長表示 6 月底前會一併提出相關報告，剛才管委員更聚焦要求你們提出封存幾年的計畫議題，到底是 5 年、10 年、20 年，還是 40 年，至少你們要依現有物價指數去評估，在 6 月底前把整個安檢費用、封存計畫費用以及之後再啟動的費用，在 6 月底報告中有一個比較初步的數據提供給本院。

接下來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核四廠已經購買進來準備使用的這些燃料棒，如果最後核四廠不使用，有沒有其他出路？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核四廠如果不用，這些燃料棒就會再賣掉。

許委員添財：可以賣掉？確定嗎？

張部長家祝：是可以賣掉。

許委員添財：既然是封存，表示以後可能會用到，所以不會賣掉？

張部長家祝：這要在整個計畫裡納入考量，這是台電對……

許委員添財：如果核四廠確定不裝填燃料棒，就可以把已經買進來的燃料棒再賣出去？

張部長家祝：因為核四廠的燃料棒規格和核一、核二、核三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現在已經買進來的部分，價值多少？

張部長家祝：已經買進來的部分花了多少錢，這點請台電公司向委員說明比較精準。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82 億元。

許委員添財：剛剛你答復委員時表示，如果封存的話，每一年要編多少封存相關經費？是一年 20 億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沒有這個數字。

許委員添財：那怎麼新聞已經報導出來了？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是誰說的？

張部長家祝：那是我說的，我是參考……

許委員添財：你說是 20 億？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不是那樣說，我是說參考國外機組大概費用，概估一部機大概要十幾、二十億左右，這是一個參考數字，但是我也說明得很清楚，封存費用要跟整個計畫配合，到底計畫裡封存要做哪些事情，費用也都會隨之改變。

許委員添財：現在一般都認為封存是政治決定，而不是技術上的決定，本席進一步的把這種政治決定解釋成要面子，然後要面子又要一個藉口，所以說如果停建核四的政策確定的話，會有很多後遺症，包括大家對未來用電缺乏產生恐慌、股票會大跌等等，但如果只是封存，以後還有機會重新啟動，也就不會缺電，更不會引起股市恐慌。這是什麼道理啊！我不用再分析啦！連這種話都講出來！確定不使用，保證不缺電，股市也不會恐慌啊！今天民進黨、環保團體都跟你們說核四不建，台灣不會缺電，但信者恆信，不信者那部分已經被洗腦了，永遠不信！現在只有原來主張續建核四的馬政府、國民黨政府出面表示時空改變，我們有替代方案及替代能源，有不缺電的保證，這樣全國才會相信不需要核四！現在就只剩下這樣啊！已經 13 年了，不要再拖下去了！記得 2001 年我當民進黨黨團總召時，針對核四爭議，我說「建而不用，慢慢建，這

樣既不會被罰款，也不會停停等等，我們就慢慢建」，像民進黨執政時就不編預算，就拖啊！如果當時聽我的話，你看可以省下多少爭議、省下多少錢？結果今天還不是一樣，反而是快建好了，卻還要封存，如果那時候聽我的話，慢慢建，不會被罰款，更沒有政治爭議……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現在一號機就是剛才許委員提的意見，建而不用啊！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 2001 年時我的主張啊！那時候反核團體不贊成我這種講法，認為太投機了，要嘛就切，但是核四廠當時還有國際契約等規範，不是簡單的技術問題，而是政治、經濟的問題！事過境遷，那個時候我做為民進黨總召，敢說建而不用，你看我勇氣有多大！到今天回想起來，如果那時聽我的話建而不用，也不會產生這麼多爭議，增加這麼多社會成本，更不會浪費這麼多金錢！我再明確請教你，中國 12 期的 5 年計畫，預定建造多少個儲能站？什麼叫儲能站，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預定建多少個儲能站？知己知彼，為什麼他們有發展核電，卻又大搞這個儲能站？

張部長家祝：儲能站啊？

許委員添財：我把它簡稱為蓄電廠。發電廠發出來的電，沒有用就沒了，現在把這些沒有用的電回收，貯存在蓄電池裡，蓄電池形成蓄電廠，中國準備做多少個？你說。

張部長家祝：中國準備做多少個我不清楚，不過現在蓄電的技術還沒有成熟……

許委員添財：你看！又一句話：蓄電技術還沒有成熟……

張部長家祝：蓄電技術本來就沒有成熟。

許委員添財：蓄電技術還沒有成熟？哪一天才會成熟？太陽能發電也還沒有成熟，然而德國的太陽能發電卻發展那麼好！什麼叫沒有成熟？你們每次都要別人做到沒辦法再做了、要淘汰了，你們才認為成熟，這才是我們的問題啦！

張部長家祝：如果今天蓄電技術成熟的話，我們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

許委員添財：那是效能問題、成本問題，人家已經都在做了！中國計畫在第 12 期的 5 年計畫建造 10 萬座儲能站，每座 400 MWh 的儲能站，核四廠是 1,350 MWh，沒有錯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是 MW，沒有 hour。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 hour，是差在哪裡？流量、存量的關係我是不太清楚，反正就是相同的對照基礎，沒有 h 就都沒有 h，有 h 就都有 h，就是 1,350MW，中國要做的是 10 個儲能站，每個儲能站是 400MW……

啊！不對，應該 1 座是 4MW，不是 400MW，等於是我們做三百多個 4MW 的儲能站，就可以把備載容量的那些電回收來貯存，也就可以取代核四廠了，那就不需要再爭議替代能源的發電方式，我們只要收回來貯存就可以了。深圳、大連都在做了，而且這些電池供應廠商都是台商……

張部長家祝：電池的貯存……

許委員添財：你們在台灣不買他們儲能站的電池，但中國卻一直跟他們買，可能不到幾年他們就要到中國設廠，那麼台灣的這些技術就要外移了！整個報告寫得清清楚楚喔！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電池貯存的技術，包括運用在電動車輛等等，雖然它的用途可以在交通運輸

上……

許委員添財：每一座 4MW 儲能站，中國編列的預算大概是台幣 1 億 2,000 萬，等於用 300 億就可以取代一座核四廠，用 300 億來做儲能站，就可以取代一座核四廠，而且可以把現在已經有的電、浪費的電回收，這 300 個儲能站還可以分散在各地，當該地缺電時，就可以就近補充，還可以使用現在既有的……

張部長家祝：關於方才許委員講的，我們同仁算了一下，大概要 500 萬座。

許委員添財：什麼 500 萬座？1,350 個 MW 啊！他們是 4 個 MW，就是 1,350 除以 4。

張部長家祝：還有小時。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小時就同樣有小時，如果沒有小時就同樣沒有小時，怎麼會一個算沒有小時，一個算有小時呢？沒關係，這部分就不再爭論了，請你去精算一下，我這邊是有資料，我的計算是這個樣子，沒有錯。現在的備載容量都保持在 15% 上下？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發電的能量、備載發電，但如果是儲存在電池裡面，它的使用只能是電池相關的供應電力才能夠用，不能說一般的民生、工業……

許委員添財：我們說有效的貯電量……

張部長家祝：對有一部分的用電需求是可以改善的，但不是每個供電都可以用電池來供電。

許委員添財：業者也說以台灣現在的太陽能發電技術可以提供每度 3 元的電啊！

張部長家祝：現在太陽能發電的部分是經過公開招標，有很多人來標。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現在是 6 元左右。

許委員添財：短短 2 年就從 12 元降到 6 元啦！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是……

許委員添財：很快就會從 6 元降到 3 元。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也是為什麼……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否定過去，在這一屆立委一開始的時候，你說 12 元划不來、不經濟，現在就變成 6 元啦！以此類推，所以技術的進步會加速嘛！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認為應該是現在做還是等幾年再做？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漸進的。

張部長家祝：因為之前做就要花 12 元。

許委員添財：只有漸進才會讓這個產業的技術不斷提升，讓這個產業不會因為延宕造成市場缺乏而被消滅掉，這是漸進、動態的。

張部長家祝：所以在政策上，我們是隨著技術的提升而加快。

許委員添財：而且你也要考慮到替代能源。台灣經濟的出路只有一個，就是進口替代，我們以前依賴能源，但是其他我們不依賴，我們大量賺外國的錢來補依賴這部分，現在其他的錢我們賺不到了，所以這個時候原來依賴的部分要採取經濟學的進口替代，但是經濟部都不作為，還拚命護衛舊的技術、舊的做法、舊的發展模式。

張部長家祝：進口替代之後還要出口。

許委員添財：拚命保護既得利益、保護傳統的、落伍的機制、作為，經濟部不應該這個樣子。台灣就是靠民間，因為有出口，所以他們自己拚。以前輕工業的時代是內銷補貼外銷，用內銷市場來扶植進步的國際競爭力，然後造成出口的成長，以前是這個樣子，但是來到十幾年來的政府以後，都是外銷在補貼內銷，都是外銷在培養內需市場，讓業者兩頭燒，所以業者只好剝削什麼？以前是剝削土地、污染，現在大家的環境意識提高了，所以他要破壞土地、污染土地的可能性比較低，並不是沒有，因此他現在就要欺壓勞工，政府偏偏又去搞一個派遣工，讓低薪合理化，讓低薪變成結構性、逃都逃不了，所以現在台勞開始出去了。現在主計總處跟馬英九說我們的失業率會愈來愈低，人都跑光了，當然失業率會低啊！你看現在已經幾萬人了？現在在中國就業的就有 200 萬人，在其他國家就業的也有幾萬人，像新加坡機場已經有台勞了，一個月才新台幣 4 萬元，多可憐啊！還有大學生去澳洲那裡殺牛，而且在國內夜市擺攤的已經有 11% 是大學畢業，慘不忍睹啊！經濟部還抱殘守缺，還為舊觀念、舊知識、舊方法、舊系統、舊模式在護衛，這不應該啦！

既然台電是國營的，台電在替代能源的研發上，他們本身就要負起責任了，我們有國有的台電，台灣應該就有世界最進步的替代能源技術，這樣才對啊！結果剛好相反，這些從經濟治理的邏輯來講都是本末倒置、都是錯誤的，這真的很可怕！或許你會說，綠營那時候也是做一半，沒有做全套，所以今天才有十八趴變成九趴的總統，十八趴總是比九趴那個時候還厲害、還好，不管是十八趴也好，九趴也好，我們希望不要再延續下去了，經濟部長太重要了，其實我也不怪你，你是人家派任的，你是交通出身的，對於總體經濟等等，你怎麼可能去做這些思考呢？我講的你就參考參考，當時台電董事長重球兄上任時，因為我們是好朋友，所以我只有給你一句話，台電的人的話你不要聽，你要照顧他們，但是不要聽他們的話，若聽他們的話，照顧不了他們，結果你跟他們同歸於盡，因為他們的方法太舊。像風力發電，你們認為台灣風力發電的採購太貴了，但不貴不行，不貴的話替代能源會發展太快，你們的員工是這樣講的，這些好像都是羅生門，但是至少其他國家可以借鏡。

所謂生產成本是個組合，是動態的，不是說這種生產成本高就永遠不能用，雖然這種生產成本高，但如果可以長期降低的話，我現在就可以用，就是這樣子啊！為什麼要用機器取代人力？因為人力的成本長期會持高，所以才會用機器取代人力，機器剛開始在使用的時候不是很貴嗎？但是企業界預見將來人力的工資會提高，所以這個時候雖然貴一點，但還是會貸款來購置機器，後來機器進步之後，其成本就愈來愈低了，那時候它也延緩了工資上漲的壓力，從企管方面來講是這個樣子，但是從經濟治理來講，你這一套都沒有學到，我是在講這個，而不是說現在成熟、不成熟，划得來、划不來，就是要看趨勢，然後採取能源的進口替代策略，以後才可能保證我們的能源價格會愈來愈低，如果你一直保持著對外的依賴，我們的能源價格只會提高不會降低，因為受制於人。關於核電，假設你說的是真的，現在是經濟、便宜的，但以後也會變成不經濟、不便宜，因為你對它依賴，在國際競爭上，這是常理！我是從經濟治理的觀點來談台灣經濟治理的思維，包括能源政策等等，很多方面都是這樣的考量。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許委員可說是語重心長，他的經濟遠見透過這個質詢希望有關單位能夠重視。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慶忠、蔣委員乃辛、孫委員大千、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楊委員麗環、何委員欣純、蘇委員清泉、蔡委員錦隆、李委員應元、邱委員議瑩、陳委員亭妃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相當重要，本席剛剛才知道部長是出身於交通的領域，部長，你知道本席是出身於什麼領域嗎？你知道本席學的是什麼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並不清楚，請問陳委員所學的是哪個領域？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這屆 112 位委員中唯一一位具有環工專業背景的立委，目前是台大博士班五年級的學生，很可惜的是擔任立委後太過忙碌就比較沒有時間上課，不過本席已經保留了學籍，希望以後能夠將學業完成。

大家應該都知道北部有 3 座核電廠，全世界也都公認我們這 3 座核電廠相當的危險，可以算是列為危險等級的核能發電廠。一座核能發電廠的正常使用寿命大約是 30 年左右，但是它的核廢料處理卻需要 10 萬年的時間，因此本席今天在此提醒三位，未來有三大議題需要我們一起努力，而且本席也打算召開公聽會，第一個議題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何去何從？第二個議題就是核一、核二、核三的核廢料以及存放在蘭嶼的核廢料要如何處理？第三個議題就是如何大力興起台灣的綠能產業？未來本席將針對這三大議題與大家共同研究，也會很負責任的提出一些看法，不是只有你們的台電懂、也不是只有原子能委員會懂，只有真正關心的人才會懂！本席個人反核已經有 20 年的時間，看過的資料也相當的多，絕對不亞於部長，雖不敢與蔡主委相比，但是面對如此浩瀚的知識，我們真的是要謙卑以對，而不是光講一些不經查證的話，彷彿大家都能聽得進去一樣，真的是這個樣子嗎？

部長，目前已經決定核四停工，並不是停建，這是院長的講法，對嗎？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歐珀：一號機的部分是繼續安檢，對嗎？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歐珀：二號機的部分就停工，不再繼續興建，確定嗎？

張部長家祝：對，不再有任何工程繼續進行。

陳委員歐珀：所以二號機就是完全停工，不再繼續興建了？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歐珀：既然一號機要繼續安檢，究竟需要花費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安檢的部分已經快要結束了，大約在 6 月底就能夠完成。

陳委員歐珀：不需再花錢嗎？

張部長家祝：還有一些費用需要支付，包括人事的費用、顧問的費用以及材料的費用，基本上並沒

有要發包新的工程，而且二號機也不會再發包新的工程。

陳委員歐珀：目前應支付額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大概是 70 億左右。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說，未來不可能再追加預算了？

張部長家祝：已經沒有預算了。

陳委員歐珀：安檢不合格的部分是否需要進行改善處理？

張部長家祝：這個安檢與我們所謂的健康檢查不太一樣，在檢測時一發現問題就會立刻處理好，因此當安檢完成之後……

陳委員歐珀：安檢時發現不合格就要繼續改善，請問改善是否需要花錢？

張部長家祝：在安檢時就會當場立即改正，因為系統一直是裝置在那邊。

陳委員歐珀：有些無法立即改正的，或許是需要再做補強之類的追加工程、變更工程，所以才會需要安檢，不是嗎？

張部長家祝：那些都已經做了。

陳委員歐珀：應該是這個樣子吧？

張部長家祝：那些工作都是屬於整個安檢工作裡的項目，只要發現一個問題就必須立刻處理，這樣才能算是將安檢工作完成。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說，現在的安檢就是要改善那些不合格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歐珀：對於不合格的部分不就要繼續施工嗎？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廣義的施工，當然也可以算是一個工程。

陳委員歐珀：這些改善工程必須要進行，對嗎？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基本上它並不涉及到什麼新的工程。

陳委員歐珀：到目前為止，這個安檢究竟包括幾個項目？

張部長家祝：它的項目相當多，現在要檢測的項目總共有 126 項。

陳委員歐珀：安檢的項目總共有 126 項？

張部長家祝：126 個系統。

陳委員歐珀：現在已經完成幾個系統？

張部長家祝：大概完成了 110 多個，完成率達到百分之九十幾。

陳委員歐珀：請說清楚一點，總共要安檢幾個系統？

張部長家祝：126 個系統。

陳委員歐珀：總共有 126 個系統，目前有 110 個系統已經完成了？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歐珀：這些都已經沒有問題了，只剩下 16 個系統需要進行安檢？

張部長家祝：對，剩下的這些會陸續在一段時間內完成。

陳委員歐珀：大概在什麼時候能夠完成？

張部長家祝：6 月底。

陳委員歐珀：今年的 6 月底？

張部長家祝：就快要完成了。

陳委員歐珀：確定嗎？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所謂的完成是指包括台電的安檢團隊及外籍顧問的工作做完了，並不是真的就通過了安檢，必須等到安檢完成之後，再按照程序送到原能會進行審查，看看原能會對於完成的結果是否滿意。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說，你們的部分是到 6 月底結束，之後還要再送到原能會？

張部長家祝：6 月底結束，還要再送到原能會進行審查。

陳委員歐珀：很確定嗎？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歐珀：目前的安檢還剩下 16 項……

張部長家祝：16 個系統。

陳委員歐珀：在這 16 個系統中，大概是哪個系統比較可能有問題？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個問題可能要請台電人員來回答。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梁副處長答復。

梁副處長天瑞：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沒有技術上無法解決的困難。

陳委員歐珀：請問 3 位，核四廠的最主要廠商是否仍是奇異公司？

張部長家祝：GE 是其中一部分，另外還有日本的 Toshiba 公司及 Hitachi 公司，在國內也有顧問公司，總共有許多家公司負責處理。

陳委員歐珀：本席這裡有兩份報告，一份是 101 年 7、8 月份的報告，一份是 98 年 4 月份的報告，本席相信你們 3 位應該都沒看過，沒關係，本席並沒有要詢問你們關於報告中的內容，只是在報告中提到，奇異公司表示無力完成核四的數位儀控系統。

張部長家祝：數位儀控系統應該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歐珀：已經完成了嗎？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歐珀：因為奇異公司表示沒有能力完成，至於我們是用什麼通天本領完成，關於這個問題就不再追究，但是在台電 2 位儀電工程師的出國報告中寫得很詳細，包括他們的心得與感想都寫得很詳細，因為時間有限，文字的內容就不唸了，本席只說出其中主要的意思。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歐珀：在龍門計畫修改進度及費用屢屢遭受下包商遲延及增加預算要求等等原因之下，經過 2 年不斷的測試及修改都無法解決，最後在電廠強力指名由奇異公司部門的工程師，重新修改通訊程式後才澈底解決，而奇異公司龍門團隊因政策問題也在此事付出相當大的經費給外包商又無法解決，最後也變成台電買單，以上是台電員工在 101 年所寫的報告，會後本席再將這份資料提供給你。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歐珀：這是你們的報告，或許你也未必看得到，更何況當時你並不是部長，沒關係，本席只是要提醒你，核四廠是從 1999 年開始興建，從計畫興建到現在更是歷經二、三十年的時間，實際的興建時間也有十六、七年了，假設今天有一棟大樓蓋了 17 年，你是否敢進去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般的電子產品大概兩、三年就要汰換，手機更是一年多就要換掉了，更何況是核四的那些精密儀器及電子系統，應該都可以算是古董，幸好天佑台灣，核四總算是停建了！本席也要告訴部長，你大可以放心，因為這項政策是對的！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歐珀：以本席的專業知識向你背書。

張部長家祝：我簡單的報告一下，基本上數位儀控系統是一項新的系統，由於核一、核二及核三應該都是類比的，因此這項系統在剛開始時確實遭到許多的疑慮，甚至在測試上也有許多的問題，也花了相當多的時間進行改正，直到現在能夠進行最後的測試。另外，陳委員剛才也提到這項工程的時間拖得相當久，正因為如此，後面才會花這麼多的時間、花這麼多的錢進行安檢。因為前面拖得太久，導致後面花了許多的成本，這件事情確實就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高層或許並不知道，宜蘭有許多進去裡面工作的工人，因為本席是宜蘭人，而林德福也是本席的同鄉，從前我們住在員山鄉非常偏僻落後的地方，林德福——我們現在的處長，以前是龍門電廠的廠長，不知道現在還在不在？

張部長家祝：他是台電的同仁，沒錯。

陳委員歐珀：我們有許多在那邊施工的鄉親紛紛向本席投訴，核四真的是相當不安全，幸好天佑台灣！既然核四廠已經花了兩千七、八百億，本席具體認為應該將它改裝為以天然氣為燃料發電的電廠，以實用性、經濟性及未來能源的安全性作為考量，天然氣發電可以說是最適合的發電方式。

至於剛才本席提到的那三大議題，未來在本席召開公聽會時，希望經濟部所屬各單位包括原能會在內也都能誠實面對，拿出我們知識份子的道德良心，講出一些能夠讓人家信服的話。坦白講，部長你並不是非常了解，甚至連總統也都不是很了解，因為他學的是法律，因此我們不該被自己的知識綑綁，對於專業知識更是要尊重，不應該由非專業來領導專業，這樣無異於要一個盲人來開車，大家都會非常危險。最後要感謝你，站在這個位置上適時的將核四擋下來，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薛委員凌、陳委員唐山、陳委員節如、吳委員育仁、李委員昆澤、吳委員秉叡、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佳龍、高委員志鵬、蔡委員其昌、趙委員天麟及徐委員耀昌皆不在場。

以上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張嘉郡、潘維剛、楊瓊瓔、徐耀昌及李昆澤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教經濟部張部長，核電廠陸續停役後，一旦開始限電，經濟部有沒有模擬計算過對台灣 GDP 的衝擊有多少？如果選擇封存，維修、及未來重啟的費用約要多少？

二、本席認為，核一、二、三廠，已經面臨運轉使用的界限，不應該延役，我們可以看到，鄰近核一、二、三廠的居民們，也不贊同繼續延役，如果大家認為核電並不是必要、首要的選擇，那麼對於高電價時代的來臨，就是不可避免的；請問張部長，對於未來的電價，是否有進行估算？

三、台電目前的財務狀況並不佳，請問部長、台電公司，將如何進行認列近 3,000 億元的建廠投資？對於台電，會不會有倒閉的可能性？台電民營化的問題，政府是持正面還是負面態度？如果政府支持台電民營化的話，目前已經開始推行相關措施了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天下雜誌針對核四議題調查發現，將近六成的受訪者贊成停建核四，27%贊成續建，但無論是贊成核四建造或者認為應該停建的受訪者：大多數都表示無法接受因停建核四導致電價上漲。此外 65%受訪者對政府是否能處理核安問題沒信心，67%也認為政府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顯示大多民眾對核能仍有疑慮。6 成民眾贊成停建核四，65%對核安承諾沒有信心，依據天下雜誌所調查的結果顯示，民眾反對核四興建的主要原因，是對政府的核安承諾及風險管理沒有信心，這樣的憂慮不僅是台灣獨有，而是全球浪潮；如何強化資訊揭露及透明度，讓台灣社會做到為公共政策理性對話與思辨，是政府的重要課題。若停建核四恐導致限電，可能造成台灣經濟上的衝擊，尤其以過去國際上停用核能發電的國家，最後就是都得承受電價高漲的後果，台灣資源匱乏，經濟上所賴以支持的競爭力，若因為電費高漲，增加各項成本，對出口減緩的情勢雪上加霜，尤其台電在停建核四後，所有資產在會計科目上就需列名呆帳，相關後續效應恐怕不是停建就能夠簡單說說就可以解決的，而針對外界的質疑及批評，依據統計 2012 年我國備用容量實績值為 22.6%，意思是說，台灣在用電的最高峰的時段，全國仍有 22.6%的發電是處閒置、備用的狀態，國際上備用容量目標值都在 15%以下，換句話說備載用量定義過高，每年多付出二千億元以上的成本。無論支持核四與否，多數民眾都是不願承擔電價調漲的結果，國際的現實及台灣目前的現狀更要說明清楚，德國走向廢核之路，卻導致電價不斷調漲；日本福島核災後再度起用核能，政府當務之急，是積極參考民意，調整能源政策；但若停建核四後必須調漲電價，不論調漲幅度，也應該要教育民眾也應有承擔代價的正面態度。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五一勞動節剛過，據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調查，2012 年中小企業使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未減反增，全台有近 50 萬人，較前年多出 5 萬人。其中，營造業派遣人力逾 3 分之 1、教育服務業則是增幅最高。註 1

1. 部長，貴部派遣人數？其權益如何確保？貴部有無為民表率？中小企業使用派遣人力未減反增原因？註 2，如何避免變相壓榨？確保其工作權益？避免不當勞動條件？貴部相關因應作為？如何提振企業派遣轉正職誘因？租稅優惠？

二、張家祝部長日前表示，全國能源會議會在下會期開議 9 月以前規劃舉行，將探討核四無

法運轉後，如何規劃穩定能源供應，至於核一到核三廠是否延役，全國能源會議中也會討論。

註 3

1. 部長，如果核四不商轉電價應該會漲四成以上的依據？
2. 國內面臨電力不足究竟供電順序為何？為何與貴部內規不同？其排序為何？註 4，日後全國能源會議如何有共識？
3. 貴部如何因應台電可能財政危機？如何避免因台電虧損嚴重造成銀行「雨天收傘」？註 5
4. 是否已向原能會申請展延核四建廠執照？何時會有答案？若建照到期不展延核四等於停建？註 6？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103 年 5 月 5 日

一、核四封存引發核一至核三廠是否延役問題

對於核四封存後造成台灣每年電力缺口約 193 億度，相當於全年用電量 5%，據傳經濟部考慮核一、核二廠申請延役，請問部長，消息是否屬實？依經濟部發布最新備用容量率預估，最快 2018 年備用容量率會降至 9.8%，2021 年一口氣降至 5.4%，確定一定會限電。而在此時程下，要補足缺口，無縫接軌，經濟部認為唯一方法就是核一、二廠延役。目前核一廠已經在 2010 年向原能會申請延役，但一直被擱置，預期將在 2018、2019 年陸續除役，核二廠一號機預定 2021 年除役，二號機在 2023 年除役，目前都尚未提出延役申請。核三廠則陸續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間除役。核四封存所引發的缺電問題，經濟部除了辦理核一至核三廠延役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對於專家學者提出的以天然氣發電來全面取代核電的說法，經濟部看法為何？發電成本的增加是否又要全民買單？

二、台電面對負債大於資產與廠商求償問題，經濟部如何協助

根據國發會評估，若核四廠停建，核一、二、三廠又如期退役，五年後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將減少新臺幣 940 億元，經濟成長率下降 0.52%，嚴重衝擊中、長期潛在經濟發展。目前台電執行核四總預算為 2938 億元，一號機目前施工進度逾 95%，已實質完工，預計 6 月底完成安檢；二號機工程進度也超過九成。政府決定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停工，未來要復工須經全民公投，對此台電公司表示若核四興建成本無法回收，融資負債將超過資本額 3300 億元，依公司法規定，當負債超過資產時，如不增資，就應宣告破產。這部分經濟部如何回應？另外，核四宣布封存後，對於廠商求償約一百億元的違約金及未來若重啟核四的成本問題，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的評估規劃為何？封存後的安檢措施與後續維護也應嚴格執行，避免日本福島意外在台上演。

三、政府應建構安全穩定能源供需系統以確保經濟發展

在現代社會，包括與民眾生活關係最密切的電力、汽油、天然氣等三大類能源的供應，已經完全融入一般民眾的生活當中，然而一旦缺乏則生活必大受影響。以供電而言，穩定、充裕又低廉的電力，是民眾保障生活品質所需；不僅個人居家需要電，民眾的交通從道路的紅綠燈交通控制系統、大眾運輸的鐵路、捷運，全需要電力；甚至攸關民眾生命的醫院運作，更需要穩

定且充裕的電力。對企業來說，又是生產活動順利進行的基本條件，也是廠商是否願意投資的抉擇依據。面對國家未來供電問題，若要避免供電不足，只有兩個方向可行：一是增加電力供應；另外就是節約用電。增加電力供應方面，在排除核電後，就是再生能源與傳統火力發電兩選項。再生能源較成熟、且適合臺灣地區的只有風力與太陽能發電；火力發電則在考慮減碳的前提下，必須以天然氣發電。不過，再生能源的推動，因民眾抗爭與收購價格低而誘因不足，其進度並不理想；天然氣發電則牽涉到電廠規劃至興建的時程長，以及天然氣接收站興建等問題，是否能適時補足缺口仍難確定。無論是開源或節流，電費的上漲已難避免，對經濟產生衝擊亦勢必發生。這些負面效應，不必否認也無法迴避。重點是如何讓這些負面影響降到最低，是全國能源會議中必須著力之處，也是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必須努力的重點。如果，全民與企業都努力節電，以國外案例，每年省下的用電量最高有可能到百分之二到三左右，扣除自然成長的用電量，其效益也相當可觀。期待朝野齊心、民眾與政府一同努力，讓國家順利度過這段供電吃緊的非常時期，繼續保有穩定電力供應，讓國家保有充足動力拚經濟，再造榮景。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核四去留應交由人民決定

核四發電廠的計畫早在 1980 年代就已經提出，因為爭議很大，當時的總統蔣經國就因民間反對聲浪大而指示暫緩興建，後來 1986 年又有車諾比事件的發生，民間的反核聲浪持續高漲。整個核四廠直到 1999 年才正式動工，民進黨執政時期雖然曾宣布停建核四，但受限於立院朝小野大而不得不復工。整個核四工程歷經多次的預算追加，已成為一個無底洞的預算，加上建廠過程問題重重，弊端連連，安全性不斷受到專家的質疑，多數台灣人民早已不信任「核安」。

核四爭議已經超過 30 年，早已到了該塵埃落地的時候，根據天下雜誌最新的調查，高達六成以上的民意支持停建核四，更有七成五以上的民眾認為應該用公投的方式來決定核四的未來。中央研究院的院士也在 4 月 28 日發表一份「對核四問題的看法與建議」的聯合聲明，呼籲以公投解決核四存留。

所謂「停工，安檢後封存」，美其名是「留給下一代選擇權」，但其實只是把燙手山芋留給下一代，完全是不負責的作法。核四這三十年來歷經暫緩興建、凍結預算、停建、復工、變更設計、施工錯誤、貪污舞弊、延宕、311 福島核災再到這一次的停工，民眾早已對核四的安全性失去信心，未來如果某一天核四又宣布要復工，只會再掀起更大一波的爭論，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是來拆解核四這枚不定時炸彈，而不是只想採取迴避責任的拖字訣。

核電廠封存恐是另一個錢坑

「封存」的本質在於為了未來不知道哪一年的「重啟」做準備，因此，「封存」的成效攸關於未來「重啟運作」是否安全。

固然「封存」有國外的例子可循，但根據過往台電的信用紀錄，以及既有核電廠並沒有實行過「封存」的經驗，台電內部對於如何進行「封存」，恐怕又將像核四興建過程那樣，邊做邊學。再者，根據國外「封存」的案例，「封存」的費用少則 200 億，多則上千億台幣。從核四的經驗可以知道，興建經費因為各種人謀不臧因素而變成是無底洞的錢坑，如果未來核四廠真

要進行所謂的「封存」，難保不會成為另一個無底洞的錢坑。

即使退一萬步言，就算台電真有能力將核四廠給「妥善封存」，未來若要重啟是否又將引發激烈的社會動盪，而棘手的核廢料依然無解，台灣到底有什麼本錢再去負擔這些有形無形的成本？與其再投入數百億甚至上千億元進行沒有意義的「封存」，不如將這些好好投入替代再生能源的研發與推廣，真正降低台灣對於核能及非再生能源的依賴，早日完成「非核家園」的目標。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針對核四案 101 年度、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有機會依 貴委員會要求就「核四案 101 年度、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細目」議題，提出專案報告，並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大院院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通過朝野黨團協商所作成：「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之決定。由於核四 101 年度預算已於當年度內依計畫執行，至於 102 年度預算經費之動支，台電公司悉遵照上開決定辦理。

以下謹就上述相關議題簡要報告如次。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101.47 億元，加計 100 年度保留數 0.86 億元，合計 101 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102.33 億元。

101 年度實際執行數為 101.87 億元，包括：(1)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等 4.72 億元；(2)機械等設備 31.49 億元；(3)工程間接費 65.66 億元（詳如下表）。另保留至 102 年度執行數 0.46 億元。

附表 核四計畫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項目		實際動支數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廠區周邊道路管線工程、廠房結構工程、特殊門窗安裝及穿越孔密封工程等	4.72 億元

機械等設備	一、機械及設備 核反應器設備、汽輪發電機及相關輔助等設備含安裝工程	30.36 億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通信設備安裝工程及民眾預警系統廣播維護	0.72 億元
	三、什項設備 施工廠區保安監控系統安裝工程	0.41 億元
工程間接費	利息、用人、事務、保險、修理維護、設備設計費用、聘請顧問參與試運轉測試工作、現場履勘、系統設計修改工作及協助台電公司辦理設計修改審查工作等費用	65.66 億元
	合 計	101.87 億元

貳、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行政院核定 102 年度預算數 117.43 億元，另加計 101 年度保留預算數 0.46 億元，合計 102 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117.89 億元。

台電公司遵照上開 大院院會之決定，102 年度調整工作項目後執行結果為 108.02 億元，包括：(1)已發包標案部分 23.41 億元；(2)新發包之安全檢測工作部分 2.13 億元；(3)工程間接費用 82.48 億元。另暫停施工部分 9.87 億元。

上述 102 年度實際執行數 108.02 億元依會計科目歸類為：(1)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 2.71 億元；(2)機械等設備 22.83 億元；(3)工程間接費 82.48 億元（詳如下表）。

附表 核四計畫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實際動支數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一、土地 廠區土地租金	0.21 億元
	二、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消防改善工程、安全圍籬工程及穿越孔密封工程等	2.50 億元
機械等設備	一、機械及設備 核反應器設備、汽輪發電機及相關輔助等設備含安裝工程	22.24 億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線通訊系統整合安裝工程、通信設備安裝工程及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預警系統	0.36 億元
	三、什項設備 大門區保安監控錄影系統設備安裝及施工廠區保安監控系統增設安裝工程	0.23 億元
工程間接費	建設期間利息、工程顧問費（包括 1 號機試運轉測試及安全檢測需要，聘請顧問執行相關工作之設計費用）、	82.48 億元

	用人間接費用（包括執行 1 號機試運轉測試及安全檢測工作所需人力）、環境調查與檢測、保警費用、保險及行政規費（包括設備保安所需費用）	
	合 計	108.02 億元

參、102 年度新發包之安全檢測工作細目

102 年度新發包之安全檢測工作合計 2.13 億元，共 56 項（細目如下表）。

附表 102 年度新發包之安全檢測工作細目

編號	工程名稱	102 年度實際執行金額（元）	與安檢相關之說明
1	龍門（核四）計畫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7,434,000	為維護廠房內溫濕度及空氣品質，確保各項精密電子儀器運作以利安全檢測工作順利進行。
2	龍門（核四）計畫廠區電氣設備安全維護及安裝工程	5,862,842	提供安全檢測所需電力之電氣設備，安全維護保養與維生電氣設備安裝工程。
3	龍門（核四）計畫第八期支援廠區安全及維生設備維護、保養與改善工程	2,341,922	配合安全檢測工作之施工用消防加壓系統、施工用供水系統等相關維生設備維修及空調設備、緊急柴油發電機組等保養維護工作，屬安全檢測範圍工作。
4	龍門（核四）計畫核廢料廠區電氣管路支架 SMP 補強改善工程	8,878,802	改善核廢料廠房之廢液處理（K12）及固化處理（K13）系統之相關電氣管路支架 SMP 補強屬燃料裝填前之先備完成系統，屬安全檢測工作範圍。
5	龍門（核四）計畫倉庫辦公室區消防安全檢修維護暨倉庫區無線移報安裝工程	7,000,000	1 號機有關 S 級及 R 級運轉備品材料和所有安全檢測資料保存區之消防系統，屬安全檢測範圍工作。
6	龍門（核四）計畫一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檢驗工作及修繕工程	14,306,848	1 號機未檢驗（非屬銲接相關部分）之修繕及檢驗工作，屬安全檢測必要工作。
7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核島區安全級各項未完成及改善工程	2,268,361	依核能品質保證方案之架構執行全面工程檢視及清查，為安全檢測必要工作。
8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電纜管槽及支架增設/補強安裝工程	12,269,325	施作安全盤體防震工項後之電氣導線管支架增設/補強等之工作以確保安全停機電路能有效安全地持續運作，屬安全檢測必要工作。
9	龍門（核四）計畫儀控設備安全維護檢修	2,359,000	為維持設備運轉之可靠度，需執行安全檢測過程的儀器校正、測試、故障查修等維護作業，

	工程		屬安全檢測必要工作。
10	龍門（核四）計畫 1 號機核島區熱追蹤系統安裝工程	3,804,218	為確保維持作業管內之流體（硼液）及氣體（輻射）溫度，以維持管內流體/氣體正常運作屬安全停機系統為安全檢測工作範圍。
11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核島區消防管路試壓及改善工程	3,174,548	因應原能會 AN-LM-100-055-3 消防管需重新試壓之注改事項，屬安全檢測必要工作。
12	龍門（核四）計畫消防儀電改善工程	5,840,688	消防系統為電廠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之先備安全系統，與安全檢測工作相關。
13	龍門（核四）計畫一號機變壓器區、潤滑油槽及室外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7,481,332	確保變壓器區消防灑水系統能有效運作，屬安全檢測之必要工作。
14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核島區用過燃料池增設補水與噴灑管路工程	2,026,509	為日本福島事故後之安全強化措施，強化用過燃料池監測能力（RAP-LM-03-05-001）。
15	龍門（核四）計畫防火門現場評估、查驗及試驗工程	7,564,894	因應原能會召開之「龍門電廠防火門耐火時效再驗證規劃說明會議紀錄」辦理龍門電廠防火門耐火時效再驗證規劃。係屬「因應福島事故安全總體檢核管案件」項目清單第 19 項案號：LM-JID-10118 安全檢測工作「提升重要設備防火門、穿越孔填封的防水或水密能力」，與安全檢測有關。
16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開關廠房屋頂通風器集水盤製造及安裝工程	298,595	於安檢過程中發現之缺失，恐影響（T51）風機運轉測試，造成機房及各儀控系統溫度上升影響設備功能，進而影響測試供電穩定，與安全檢測有關，確有發包之必要。
17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控制廠房新增石膏板管路穿越填封工程	3,149,872	為原能會「因應福島事故安全總體檢核管案件」項目清單第 19 項案號：LM-JID-10118 安全檢測工作「提升重要設備防火門、穿越孔填封的防水或水密能力」，與安全檢測有關。
18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反應器廠房施鉚於上乾井襯鈹之電氣支架及鉚道改善工程	30,745,563	反應器廠房一次圍阻體上乾井襯鈹（LINER）電氣支架焊接改正工作，為一次圍阻體結構完整性（SIT）必須完成項目，屬安全檢測範圍。
19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控制廠房石膏板管路穿越填封及附	5,702,764	依核能品質保證方案之架構執行全面工程檢視及清查，為安全檢測必要工作。

	掛物缺失改善工程		
20	FCI 傳送器備品一批	12,500,000	採購係在 102/2/26 前已公告辦理。
21	汽機儀控盤 POWER SUPPLY 一批	715,260	本電源供給器供給主汽機相關多個系統（N31,N32,N33,N34,N35…）使用，於進行安全檢測前即進行採購以利執行主汽機控制之安全檢測工作。
22	YORK K 冷凍油 200 加侖	924,000	本採購屬於本廠正常寒水系統之寒水機使用正常維護耗材，為執行所有安全檢測工作的基本需求。
23	軸套與軸承一批	712,058	更換 P26 系統（反應器廠房循環水系統）PUMP 軸承與軸套，以繼續提供冷卻水供安全系統再驗證測試用。
24	次氯酸鈉一批	232,108	抑制海生物生長以維持反應爐海水冷卻系統安全測試。
25	主汽機與飼水泵汽機液壓控制油系統濾心一批	255,000	提供主汽機系統測試設備安全控制用油過濾器濾心。
26	R-134a 環保冷媒一批	598,500	本採購屬於本廠正常寒水系統之寒水機使用正常維護耗材，做為維持安全相關區域空調所必要，亦為支撐所有安全檢測工作的基本需求，故予以採購。
27	室外消防栓 13 只	777,010	依據原能會 AN-LM-100-003-2-1 注改事項辦理，屬安全檢測工作範圍。
28	穿越器組件一批	810,000	本案元件因位於 1 號機 RM411 2BB 電氣穿越器洩漏率超過標準，需更換之安全檢測受損元件。
29	R 級鍍鋅型鋼一批	1,369,528	本案為完成安全系統其相關設備等支撐架所用。
30	#1 安全級儀電支架材料一批	335,000	本案為已發包工程之餘料依契約辦理收購，為安全檢測之 18 工項等儀電支架之材料。
31	核島區消防系統強波器之電源供應器及蓄電池一批	174,900	消防系統（DCN-NED-LM9-H-N17595）增設網路中繼器之電源轉換器及電池，屬安全檢測範圍。
32	安全級（S 級）後置式錨栓材料等一批	4,999,000	本案為安全級電氣導線管/槽、支架及軟管所需之後置式錨栓，屬安全系統範圍。
33	SDG 系統 AFB 廠房屋頂管路保護鋼構補強螺栓一批	502,500	本案為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廠房屋頂管路保護鋼構屬安全系統範圍。
34	龍門（核四）計畫	278,830	本案採購螺帽進行更換之設備為 P13 系統

	CST 及 DST 貯槽螺帽乙批		CST&DST TANK，為系統移交再檢視需完成之工作屬安全檢測範圍。
35	Land FGAI 主機板一個	142,240	本案係維持核廢料廠房焚化爐正常運作。
36	鋁合金外牙接頭 16 只	191,000	為使 P26 系統 Flow Element 於維修時可拆卸維護，需修改 Tube 管配件以壓接方式，1P26-FT-5002 係 RBSW 系統偵測 PUMP 之流量，提供控制監測及低流量警報用，故與 P26 系統之安全檢測有關。
37	氫氣感測器 2 只	514,286	本案係更新一號機汽機廠房 K68 氣態廢料處理系統氫氣取樣分析設備，屬安全檢測相關。
38	溫度計（含 Thermowell）28 組	644,000	本案更換 Thermowell 材質為 316L TI 合金，與 P28 系統之安全檢測有關。
39	BERTHOLD 輻射偵檢頭 2 個	288,800	本案係更新核廢料廠房發料桶檢測系統之輻射檢測設備與安全檢測相關。
40	龍門電廠補給水廠房氣冷式冰水主機零件一批	235,672	本案係維持電廠補給水主機散熱盤管正常運轉以維持各系統安全檢測。
41	雙液型灌注機 2 台	905,000	本案為執行廠房穿孔密封之工具，屬安全檢測範圍。
42	液位控制器 2 只	140,000	本購案屬一號機輔助鍋爐廠房 P31 系統 Drain Sump 新增液位控制器 2 具，屬安全檢測範圍。
43	龍門電廠核廢料廠房充電機增設高電壓及低低電壓警報模組一批	420,000	本案設置充電機高電功及低低電壓警報裝置，以利直流電系統正常。
44	圖控電腦一批	2,488,888	依原能會注改事項，於主控制室增設圖控電腦以立刻掌握火災發生地點，屬安全檢測範圍。
45	Amercoat 90 防護塗料乙批	6,570,000	本案係於 102/2/26 前即已上網公告招標之案件，其係為配合辦理於圍阻體上安檢項目施作後塗裝材料之採購。
46	102 年男（女）生工作服 670 套	1,198,800	因應現場工作人員赴現場執行再驗證安全檢測相關工作需要，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服發給要點及支援試運轉測試工作、安全檢測工作之進行。
47	龍門計畫一、二號機海水管閥設備腐蝕及迴轉機械組件振動改善工作	1,610,000	依原能會注改 AN-LM-101-017 辦理 P26 系統設備改善工作分析及改善工作。

48	一號機正常寒水機高壓馬達線圈重繞、定子鐵心更換等檢修工作	17,980,000	執行 HVAC 馬達必要之維護檢修，以維持相關設備在安全可用狀況，以配合系統 P24 正常寒水機安檢測試。
49	冷修配廠房增設 MP4/MP5 維護用電源工作	596,895	本項為「因應日本福島事件總體檢第十項設施備品、器材、工具建置」，依原能會要求列入安全檢測相關工作。
50	龍門電廠地形調查及判釋工作	4,646,570	102.4.17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之臨時提案辦理。
51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各系統管路維護測試增改工作（一）	2,075,281	為配合安全檢測相關汽機間管路的增修改工作，立法院決議前已辦理採購。
52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安全檢測有關電氣安裝、維護工作	5,246,263	本案主要工作地點為 RB、CB、SGB 及 RWB 及配合 1 號機 SIT/ILRT 相關工作、係涉及一號機 IR51 系統移交與預定燃料裝填各先備系統有關之安全檢測工作。
53	監控系統主機	360,000	依原能會開立注改 AN-LM-102-014-12 辦理核燃料管制區，臨時保安監控系統錄影儲存容量 1 個月擴充至 6 個月，屬安全檢測範圍。
54	龍門工地廠房廠務環境清理	7,452,133	廠務清潔為核能安全的基石，廠房內廠務環境清理為持續性之工作，廠房內之環境必須潔淨、一塵不染，以達核能安全營運的目標，屬品質安全要項，故廠房環境清潔與核能安全檢測有必然之關係。
55	龍門（核四）工地廠務工安巡查工作	846,273	工作安全巡查及管理，為例行性必要之工作，有良好工安管理才能提供安全之建廠環境保障作業人員及設施之安全。
56	龍門計畫 102 年度雜項維修吊車定期檢查工作	934,789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避免發生事故，且需隨時接受勞檢所查驗。

肆、結語

核四計畫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悉依照相關規定及上開 大院院會決定辦理。目前安全檢測工作已接近尾聲，截至 103 年 5 月 4 日止，列管之系統移交再檢視共計 126 個系統，已通過 117 個系統；列管之試運轉測試再驗證共計 231 份程序書，已通過 210 份程序書，全部預定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

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 號機全面停工」，台電公司正就核四計畫封存及停工之方式、執行項目、所需人力及經費等詳細評

估，未來本部亦將責成台電公司擲節開支，做好相關封存工作，以確保設備組件於封存期間之品質。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本日議題報告如後。

壹、1 號機安全檢測執行情形

1 號機安全檢測涵蓋試運轉測試及強化安全檢測，其執行情形如下：

一、試運轉測試

核四計畫 1 號機廠房結構與設備安裝已施作完成，各系統陸續進入試運轉測試，範圍包含 126 個系統，涵蓋六大主軸：「安全停機功能」、「安全注水及冷卻功能」、「重要發電設備功能」、「圍阻體包封功能」、「整廠儀控功能」以及「周邊支援功能」相關系統等，共需執行 308 份程序書。截至 103 年 4 月底，已完成 270 份程序書，其中重要測試說明如次：

- (一)10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安全系統整體邏輯測試（22 個系統）。
- (二)101 年 6 月 12 日完成抽真空試運轉測試（16 個系統）。
- (三)101 年 8 月 15 日完成渠道水頭損失試驗（15 台海水泵）。
- (四)101 年 8 月 25 日完成控制棒驅動系統全爐心急停測試（103 組液壓控制單元）。
- (五)102 年 1～2 月完成緊急爐心冷卻系統測試（10 個系統）。
- (六)102 年 2 月 3 日完成反應爐壓力槽系統洩漏測試。
- (七)102 年 9 月～103 年 3 月完成緊急柴油發電機（A、B、C 台及備用 S 台）測試。
- (八)103 年 3 月 6 日完成一次圍阻體結構完整性洩漏率測試。

二、強化安全檢測

為消除社會大眾之疑慮，經濟部於 102 年責由台電公司另成立「強化安全檢測小組」，對試運轉測試結果進行再驗證，以確保電廠日後運轉安全，強化安全檢測小組自 102 年 5 月初開始執行安檢工作。

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主要執行系統移交再檢視及系統測試再驗證 231 份程序書，因為有的程序書做過一次之後就沒辦法再做，就確定了，所以 231 份程序書指的是重新再做的、再驗證，預估可在 103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安全檢測工作。截至 103 年 4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一)系統移交再檢視作業

已完成 123 個系統，通過檢視有 117 個，其餘 6 個系統仍在檢視中。

(二)系統測試再驗證作業

本項作業先進行測試程序書之再審視，然後進行測試結果再驗證；再驗證程序書已審查通過 217 份；系統測試結果再驗證則已通過 210 份程序書。

貳、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數 117.43 億元，另加計 101 年度保留預算數 0.46 億元，合計 102 年

度可用預算數為 117.89 億元。102 年度預算因 大院未完成審查，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可於 101 年度執行數額內覈實動支。

嗣台電公司遵照上開 大院院會之決定，重新檢討 102 年度編列預算，檢討結果為可延緩執行部分約 9.81 億元，於 102 年 5 月將調整結果陳報經濟部核定，並由經濟部函送 貴委員會。

復因調整結果預計 102 年度需執行之預算為 107.62 億元，超出上年度執行數額，爰台電公司另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准先行動支；加計 101 年度保留可用預算 0.46 億元，合計 102 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108.08 億元。

102 年度調整工作項目後執行結果為 108.02 億元，包括：(1)已發包工作部分 23.41 億元；(2)新發包之安全檢測工作部分 2.13 億元；(3)工程間接費用 82.48 億元；另暫停施工部分 9.87 億元。

上述 102 年度實際執行數 108.02 億元（詳如下表），依會計科目歸類為：(1)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 2.71 億元；(2)機械等設備 22.83 億元；(3)工程間接費 82.48 億元。

核四計畫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項	目	實 際 動 支 數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一、土地 廠區土地租金	0.21 億元
	二、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消防改善工程、安全圍籬工程及穿越孔密封工程等	2.50 億元
機械等設備	一、機械及設備 延續辦理已發包工程及系統試運轉測試所發現問題之改正	22.24 億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線通訊系統整合安裝工程、通信設備安裝工程及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預警系統	0.36 億元
	三、什項設備 大門區保安監控錄影系統設備安裝及施工 廠區保安監控系統增設安裝工程	0.23 億元
工程間接費	六、工程間接費 為維持核四計畫系統試運轉及安全檢測正常運作所需，包括 建設期間利息 21.80 億元 （建廠成本所產生之利息） 工程顧問費 34.10 億元 （配合試運轉測試及安全檢測需要，聘請顧問執行相關工作之設計費用）	82.48 億元

	用人間接費用 6.44 億元 （執行試運轉測試及安全檢測工作所需人力） 環境調查與檢測 9.45 億元 （需持續進行之工作項目） 保警費用、保險及行政規費 10.69 億元 （設備保安所需費用）	
合計		108.02 億元

參、102 年度執行安全檢測工作之預算細目

102 年度發包之安全檢測工作實際執行金額合計 2.13 億元，歸納如下表。

編號	相關系統	102 年度實際執行金額（元）
1	廢房通風系統	29,691,636
2	反應器廠房廠用海水系統	2,745,166
3	消防系統	34,502,260
4	廢料廠房處理系統	10,244,128
5	電纜管道系統	70,081,527
6	配電系統	5,862,842
7	備用硼液系統	3,804,218
8	燃料池冷卻與淨化系統	2,026,509
9	開關場廠房通風系統	298,595
10	主汽機及潤滑油系統	3,045,541
11	正常寒水系統	18,578,500
12	緊急柴油發電機系統	502,500
13	冷凝水儲存與傳送系統	278,830
14	循環水系統	644,000
15	一般廠用寒水系統	235,672
16	雜項非放射性洩水系統	140,000
17	保安系統	360,000
18	福島後改善工作	596,895
19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事項	4,646,570
20	設備保養維護/校正	4,700,922
21	履勘清查	2,268,361
22	工安管理	1,590,905
23	廠務管理	16,155,722
合計		213,001,299

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5 日台電曾發布新聞稿，即核四關鍵十問，本席認為你們的答復漏洞百出，而且沒有適時的揭露資訊。第一問：核四安檢大半年，挨得過強震、海嘯？你們的回應：核四電廠廠址篩選階段，已就地質、地震、洪水、海嘯及颱風等項目進行調查、評估，並以保守假設進行設計施工，也針對「超出設計基準」之複合式災害進行安檢等等。本席認為你們沒有適時的揭露資訊，你們是以國科會 2011 年 8 月的模擬研究，說明「核能電廠不會受到海嘯的侵襲」，但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的報告，位於臺灣東北部外海的琉球海溝，是臺灣附近海域可能產生規模超過 8 地震的板塊隱沒帶之一，這是中央地質調查所自己所做的報告；而原能會 2012 年 8 月出版的「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方案」，要求臺灣依據美國核管會（NTTF）建議事項重新評估海嘯危害，其中包括：地震型、山崩型、火山型等 3 種海嘯的影響，進行「古海嘯證據」的調查。這是你們自己說的，這是在 8 月份出版的，你們也說要依據美國核管會之建議去做這 3 項，但是你們只做了超出設計的部分，本席認為還不夠精準，台電引用的國科會報告，僅以海溝、斷層引起的地震海嘯為主，你們對於關鍵十問的第一問所做的回應，本席認為還不夠精確，你們回答的資訊還不夠完備，引用的資料基礎也不對。

第二問：安檢完就能保證安全？請你們說清楚，安全檢查是確保什麼樣的安全？核電工業發展至今已數十年，行政院原能會對於「核能安全」，採用的是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定義，就是「能夠防止或減輕事故的後果，避免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受到輻射傷害的適當運轉狀況」。這個定義反映了國際原子能總署也不敢保證在某種條件下，核災事故絕對不會發生，只能用事後損害控制的概念來定義核能安全。雖然你們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但這根本就是在玩文字遊戲，因為你們根本不敢保證核四絕對不可能發生核災，核災怎能有萬一？

第三問：國外專家同行審查，就能保證核四安全？你們有對此回應，但本席認為你們答非所問。所謂的同行審查是什麼？第一，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是核電營運互助協會而非安全規範管制組織，其審查是為了「協助電力公司能更順利的運轉」，審查內容跟核安無關；第二，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的審查結果屬於商業機密，只提供給台電，連原能會都拿不到；第三，福島核電廠 2009 年才通過 WANO 的同業審查，還是發生核災。至於 NRC 作為美國官方的核能管制單位，依照不替他國認證核電廠安全的國際慣例，根本不可能為臺灣的核電廠提供認證背書。你們有提及「核電廠運轉的事故風險比搭飛機還低」，然而國際上曾出現幾份核電廠的風險評估報告，都無法獲得核電發展組織的背書。事實上核電廠的事故風險比想像高，而且一旦發生事故，其傷害遠比飛機事故大幾十萬倍，這怎麼可以跟飛機失事做比較？飛機失事就是發生事故的這一批人往生了，但核災的輻射則會遺害我們的土地萬年，後代子孫會不會因此發生基因突變？這都是不可預期的。

第四問：核四續建，還要丟進多少錢？經過星期一大家的辯論之後可以更清楚的知道，你們

只從建廠的費用來看，但是以運轉、除役、核廢料處理到核災風險預防等各個環節來看，你們都低估核能發電的成本，你們說核四計畫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累計約 2,770 億元，均化後的發電成本預估每度約 2 元左右。其實星期一藍綠立委都提出來了，你們應該把不斷追加的鉅額興建成本、被低估的營運及維修成本、缺口高達上千億的除役經費、支出期間長達數萬年的核廢料處置帳單，以及會動搖國本的核災預防與清理賠償費用等計算進去，怎麼可能說用了核四之後發電成本會低呢？其實建了核四之後成本更高、高得離譜！

關於興建成本，核一、核二、核三廠的實支預算對核定預算的倍數分別是：2.3、2.9、2.7 倍。至於核四，就算讓你加上 400 億，大約三千兩百多億，跟你們當初核定的 1,697 億相比是幾倍？才 1.9 倍！若以核一廠實支預算是核定預算的 2.3 倍來看，現在核四廠只估說再增加 400 億後就是三千兩百多億，也不過是 1,697 億的 1.9 倍而已，但是這絕對會加碼，所以你們掛保證是沒有用的。

接下來看運轉及維護的成本。你們的營運及維護成本很高，臺灣的核能燃料、技術、設備、材料都仰賴進口，營運維修也因此必須繳付高額費用請原廠施作，核二廠僅更換 6 顆錨定螺栓就必須花將近 1 億元。

主席：1 億 8 千萬。

林委員岱樺：我們的代理主席——陳明文委員講得更清楚，6 顆就要 1 億 8 千萬元，這是你的營運成本。除役所需的時間和金錢比建造還高，美國的錫安核電廠與我們的核二廠相當，他們花 5 年建造，運轉了 25 年，停機 12 年，準備 10 年除役，除役所需經費是現在錫安核電廠建廠的 2 倍；日本正在除役中的普賢核電廠，從動工到商轉花了 7 年，從停止運轉到拆除，卻要 26 年的時間來完成，預估它的除役費用是建廠費用的 1.1 倍，這只是初估，因為它們還在進行中。

臺灣兩座核電廠的除役費用，準備金是 675 億，但是如果照這樣計算，我想核一的除役費用需要上千億。總經理曾經承諾在 6 月底的時候，會將除役成本包括相關的安檢、停工、復工及封存需要的時間——10 年、20 年、30 年不等，這些費用都要在 6 月底前估出來。還有賠償費用，萬一有事情的時候，根據核子災害損害賠償法，台電只需負責 42 億的賠償費用，剩下的巨額賠償及復原的支出都是納稅人買單。而且國際間也沒有任何保險公司願意承作這種核災的風險。

第五問：你們說核四不能如期商轉，台灣將缺電。本席等你的報告出來，再算給你看。原能會自從 101 年之後就不再公告有關備載容量的報告，你們 po 上之後，本席正式下載，再算給你看，到底缺電的缺口有多大、我們要如何彌補。

第六問：沒有核電，電價要漲多少？你們不要一直這樣恐嚇大家，你應該把核四建了之後，日後的整個除役成本算出來給大家看。核後端的數字不過 675 億，我不曉得核一除役，你們初估需要多少錢？如果要繼續興建核四的話，當然也包括核一、核二、核三在內，請將本席剛剛提到的營運成本、維修成本、除役成本都算進去給民眾看。

第七問：不要核四，還有什麼可以選擇？馬政府都說建核四是替臺灣的再生能源發展爭取空間，我想大家自有公斷。事實上，馬政府是用核能發電在扼殺臺灣綠能發電的空間。臺灣原本

就因為高度超額供電量及備載容量的膨脹，浪費了很多電，讓高耗能部門失去提高能源效率及結構轉型的誘因。你說不要核四，還有什麼可以選擇？可是我們以德國為例，他們在日本核災發生之後，馬上關掉 8 座核電廠，宣布 2022 年完全廢核。再看看臺灣，經濟部規劃 20 年後的 2030 年，德國在廢核之後到 2011 年，它的再生能源比已經達到 20%，臺灣的風場比德國好，日照也比德國好，沒有理由在 20 年後，他們的再生能源比可以達到 20%，我們卻只達一半而已，你們根本就是用核電在扼殺綠能。對於你們的回答，本席不能接受。

第八問：包括台電核廢料最終的處理，本席星期一即已提過，境內 319 個鄉鎮絕對不可能。你們說因為在評估中，不能公布，但到最後，還是得公布。這 319 個鄉鎮中，有哪個鄉鎮會支持，讓你們做境內最終掩埋場？到境外更是不負責任。你們說瑞典、芬蘭也在規劃興建核能發電廠，據本席了解，他們也還沒開始運轉；而且臺灣的地質能夠跟瑞典、芬蘭相比嗎？我們是地震帶的地質，是斷層地質。

第九問：你知道你們對核災的應變有多麼草率嗎？你們說未來核四運轉之後，大家可以往哪裡逃。本席要提供三種說法，一、核災的應變計畫忽略了複合型災難的應變複雜度。對於民眾要如何疏離，你們說可以透過電視、廣播、警報巡迴車通知民眾，讓民眾到集合地點，再到收容所，用這種傳統的方式。可是你們有沒有想到，如果核災伴隨著停電、道路中斷，無法通訊的時候，民眾要如何知道核災狀況？八八水災在本席的家鄉——高雄市，就曾發生這種狀況，地勢整個崩塌下來，沒有電訊，沒有道路，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種複雜度？二、你們的演習根本也不到位。臺灣核電廠的緊急應變是 8 公里，有數萬人要疏離，而你們只是在核電廠周邊幾個村里，找數百個人參加，包括小規模的演習和大規模的疏散，針對物資的調度、人員的訓練，連應變程序都不一樣。本席只問原能會幾個簡單的問題，接送巴士的調度需要多久的時間？巴士的運量有多少？老弱婦孺如何疏散？疏散道路會不會人車擁擠導致交通阻塞，動彈不得？是否有足夠的輻射防護衣提供給司機和救災人員？移動式的除污設備有多少？可供多少人除污？受污染者要排隊等候多久，才可以完成除污？這些都是基本問題。你們的災演根本無法應付多變的真實核災狀況。原能會自己也說美國是如何的災演，他們參演的人員完全依核能管制委員會當場所下的題目做臨時應變，而我們是將劇本事先公開，大家按表操課，範圍也小。本席對你們的新聞稿，實在不能認同。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及經濟部以書面答復。

主席（陳委員岱樺）：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審查核四案 101 年度、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細目，我們希望經濟部能把 101 年跟 102 年核四預算動支明細，讓國會、立法院和社會檢驗，同時也希望你們能提供核四 103 年度預算明細資料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瞭解。尤其從禮拜一開始，大家都在關心「停工不等於停建」、「封存」到底是什麼計畫？事實上到現在為止，經濟部、台電和原能會，從禮拜一答復至今，社會還是不瞭解，你們自己也講過去沒有這種案例，所以正在蒐集國外的相關資料，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你好像說封存一號機的經費，粗估一年要 10 億至 20 億對嗎？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如果一號機和二號機加起來，一年就要 20 億至 40 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二號機因為跟一號機狀況不一樣，所以費用會比較少。

陳委員明文：粗估嘛！你們現在還沒有明細的金額，如果單單就封存的話，一年大概就是 20 億至 40 億，如果 10 年就是 200 億至 400 億了，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是，其實……

陳委員明文：那 20 年就是 400 億至 800 億，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其中包括人事成本，換句話說，現在這些工程人員，有一部分還需要來維護。

陳委員明文：不管啦！那如果是封存 30 年或 40 年，要花多少錢呢？如果在封存過程中，你們又要變更設備跟零件的話，那又要多少錢？封存的計畫就如同你們剛剛所講的，並不是停建，如果核四封存計畫執行下去的話，核四廠等於是無底洞了，從過去的一千六百多億，一次一次增加到現在的二千八百多億，最近你才自己鬆口說，最後這次的五百多億預算不追加了。

雖然你們說要封存核四廠，但那就等於這筆預算還沒有停止，沒有錯吧？是不是這個樣子？等於我們今天在講的核四是黑洞，如果以後還要採購天價的零件，等於核四廠未來每年都在花錢啊！原來我們是希望能真正停建，最起碼我們的停損點就是 2,800 億。但現在不是，如同剛剛林委員所講的，6 根錨定螺栓就可以花一億八千萬，你們未來還要花多少錢啊？

張部長家祝：針對陳委員質詢的這幾個題目，我表達一點個人的看法，基本上如果是長時間的封存，我覺得可能就不符合經濟的效益，但如果是在一定的期間內，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我覺得才值得執行。尤其是前面的階段，已經做了新的東西，只要做一些基本的必要維護，不需要花很多錢，但如果時間拖很長的話，就會有這個可能性，什麼時候……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所謂封存的時間不要太長，才有經濟效益的話，也就是你們這次所謂的停工封存，是要「以拖代變，暫緩興建」嗎？你們現在的思考方向是這樣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陳委員先聽我講……

陳委員明文：那就很嚴重！跟我們現在的訴求又不一樣囉！

張部長家祝：封存的目的是什麼？今天如果是由公投來決定核四要或不要的話，我們就至少要封存到核四公投完成之前，可是現在並不知道公投何時會完成。其次，假如公投時間拖很長，如果中間有替代能源或其他很好的方式的話，我們也可以考量不需要再繼續封存。所以封存只是有一個東西可以先做備案，你有需要的時候才會……

陳委員明文：部長，從你今天的答詢裡面就很清楚，其實你的說法只是以拖代變，只是在應付林義雄這次的禁食行動。

張部長家祝：並不是，因為現在做得好的東西，如果不好好管理的話，那就非常可惜。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現在只是告訴我們，原來要暫緩興建而已。

張部長家祝：不是……

陳委員明文：我很善意告訴你，如果是這樣的話，核四還是無底洞。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在公投完成之前，我們不能讓做好的設備擺在那邊讓它壞掉。

陳委員明文：我們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核四的建廠執照快到期了，103 年 12 月就到期了，不是嗎？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也應該要到期了，你們已經展延兩次，現在又要繼續展延，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們都已經宣布停工封存，還需要繼續展延嗎？需要嗎？

張部長家祝：封存這個工作也是需要能繼續維護，因為……

陳委員明文：所以從你現在的答詢裡面，不管封存的計畫或是建廠的執照，似乎都沒有要真正把核四廠這件事情做一個澈底的解決，現在就是以拖代變……

張部長家祝：不是，絕對不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

陳委員明文：還希望核四廠的建廠執照可以延到 109 年……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做最後的決定之前，一定要讓做好的東西能夠維持。

陳委員明文：我要請問黃董事長，你一再向社會大眾恐嚇說，核四廠停建以後，我們的電一度會漲一點四元，甚至會漲到四成，請問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用核四廠一年發多少度電來計算，如果核四廠不運轉，用天然氣來運轉的差額會是多少，我們是用這個方式來跟社會大眾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的計算是對的嗎？你很清楚核四所增加的供電量是 6%而已，沒有錯吧？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一百九十幾億度的電，我們是用電量來計算。

陳委員明文：如果要以 6%來計算的話，你們對於火力發電所投資的經費，不是大概有將近 5,000 億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5,000 億裡面，深澳跟彰工現在沒有在做，因為有抗爭、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們如果增加到 5,000 億的話，成效是多少？照預計的話，應該有 7,766 瓩的發電量啊！而且錢都花下去了！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有四百多萬瓩的機組要除役啊！

陳委員明文：對，但是我今天問你，這些錢已經花下去了，成效應該要出來啊！最起碼這就有達到 1.4 個核四廠的發電量啊！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淨增加那麼多，因為投資下去是在更新舊的，舊的要除役嘛！

陳委員明文：那我再問你，有關我們的備載容量，事實上從 93 年開始都達到 16%以上，甚至有 21%、28%，對不對？也就是說已經達到平均值以上，即備用容量是夠的，董事長為什麼一再的向社會大眾恐嚇，說會缺電且電會漲價，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

黃董事長重球：未來三年到五年可以提供多少電都是確定的，因為有的機組要除役，有的機組可以上來，所以預計未來備用容量會降到 15%以下。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現在沒有核四，93 年都已經達到 20%，最差是 16%，國際的平均值是 15%。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國際的平均值……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已經漲到 20%以上，也就是說我們的備載容量是夠的，如果停建核四以後，我們用很多的替代能源，本席認為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而且昨天科技部也說只要我們用心認真的落實所謂節能的話，這個節能計畫如果 10 年能夠好好的實施，可以節到 39%，如果平均每年就可節 3%以上。

部長，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有那麼多電的替代方案，需要這樣一直告訴我們說臺灣一定會缺電，核四不建就一定漲電價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絕對不是恐嚇的意思，只是把可能發生的狀況事先作個說明；陳委員講的確實沒有錯，在供給跟需求方面，都可以有很多的努力空間，但是在需求部分，如果說電力不但不能成長，而且還可以降到 40%，我認為這個部分是非常有問題的，因為如果要降到 40%的話，現在很多企業恐怕都沒辦法維繫。

陳委員明文：科技部在 4 月 28 日有書面資料，本席等一下拿給部長看，而且是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講得很清楚，說現在臺灣只要電力、住商、工業、運輸四大部門實施節能的話，我們整體的節能效果可以超過 39%。

張部長家祝：效能跟節電是不大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以最近大家所稱讚的台積電為例，他們在 2012 年透過內部節能工程調整，跟電能的管理，一年就省下 7.3 億度，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家祝：是，現在企業的節電也是我們的重大政策。

陳委員明文：台電公司事實上可以對這個部分作全面性的推廣，本席要告訴台電公司，是不是因為核四停建後就會缺電，這個是不是畫成等號？或是我們的替代能源方案，你們沒有用心的思考，你們不能常常反問反核的人：如果核四停建的話，替代方案在哪裡？你是執政官員，你們就要好好的思考，有太多的方式。現在國際在發展的綠能產業，事實上也都是替代能源，你們為什麼不好好的思考？

你們要儘快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本席認為不可能為了只有 6%發電量花那麼多社會成本與經費蓋一個核四廠，甚至於威脅臺灣人民的生命安全，這個道理是很簡單的。

董事長，我們明天還有時間，還要進一步跟董事長算算帳，事實上台電公司這幾年來虧損的情形，在發布黃重球擔任台電公司董事長的時候，我們有多大的期待，希望能讓台電公司的營運轉虧為盈，甚至於能夠縮小虧損；但是從這幾年來，尤其是你上任這幾年，你們的虧損沒有減少，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作這方面的檢討。

黃董事長重球：2013 年虧損 175 億，已經降下來了。

陳委員明文：加起來已經有 2,000 億以上了，你們說二千八百多億如果再算進去就會破產，本席認為不要講這種話，事實上二千八百多億可以用 40 年來攤還，對不對？這樣一年才 70 億，不過占台電公司的 1%而已。

部長，燃料棒已經買了是嗎？是花了八十幾億買的，你們說現在安檢不需要裝燃料棒？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賣燃料棒？需要時再買就好了，為什麼要留著燃料棒？

張部長家祝：那樣會損失很大。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損失？就還是準備要安裝下去？你們就是隨時隨地準備要裝燃料棒嘛！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等公投，公投決定後就可以處理。

陳委員明文：現在口口聲聲跟社會說現在安檢不裝燃料棒，卻先買好燃料棒在那邊等，對不對？現在就是隨時隨地要裝嘛！所以是騙很大，難怪人家會說停工不等於停建，對不對？

原能會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一定要裝燃料棒才能夠安檢，到這裡來卻說沒有，說我們不填燃料棒，不填燃料棒很好啊！對不對？就應該把它賣掉啊！賣掉就好了，為什麼要先買燃料棒放在旁邊？

張部長家祝：在商轉之前還有另外一個程序就是裝填燃料以後的檢查，是有兩個階段。

陳委員明文：我們無法接受這個，如果部長還再這樣講，本席的質詢時間實在是不夠了，我們明天還有時間，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簡單幾個問題請問一下，外國曾經有過將核電廠改裝為火力電廠，本席先請教黃董事長，如果核四改裝成火力電廠，不管是燃煤或燃氣，除了反應爐之外，發電設備是可以用的吧！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問過專家，發電設備因為是低壓運轉的，溫度不一樣，天然氣發電機好像是溫度比較高的在運轉，所以兩個發電機器型式不太一樣，轉速不同，我們之前請教過專家，至於天然氣發電廠一定要有管線或者附近要有港。

黃委員偉哲：桃園不是要弄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那個管線要繞過北海一圈過來，這個在北海那一段的施工上，或沿岸的條件上……

黃委員偉哲：董事長是不是在此告訴我們核四沒辦法改裝成天然氣發電廠？

黃董事長重球：困難度很高，因為我們請教過真正的工程專家。

黃委員偉哲：燃煤呢？

黃董事長重球：燃煤的部分就是要在附近開個卸煤碼頭。

黃委員偉哲：所以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想要在那個地方蓋個卸煤碼頭是不太容易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講了半天就是不願意？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這些都要做工程上的評估。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國外的例子，你就不願意援用。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看過國外那個例子，天然氣是用管線直接拉過去，他們在天然氣的供應上

，基本上問題不大。

黃委員偉哲：所以他們也重新裝了發電機是嗎？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確定是不是有重新裝，發電機有更換。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那麼多研究人員，我覺得你們應該可以做一個比較清楚的研究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去年我們有做過初步的報告，因為若要深入談的話……

黃委員偉哲：初步報告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嗎？

黃董事長重球：可以，其實去年我們有送一份報告給貴委員會。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方才也有委員請問過你們，核四的燃料棒已經花了 80 億元，部長剛才是不是這樣回答的？

黃董事長重球：對，是這樣沒錯。

黃委員偉哲：請問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的燃料棒可以共用嗎？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初始（第一次）燃料棒只針對核四廠做設計，如過要用，就要送回原廠重新解開，將裡面的鈾裂解出來再重新做，那一定要重新做，因為規格不太一樣，但是裡面含的鈾礦是可以用的，這樣損失……

黃委員偉哲：大概要損失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可能要損失一半以上。

黃委員偉哲：損失一半以上？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目前的粗估，至於細節我們還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對啊！你看，甚麼東西都是獨特的，燃料棒既不能和其他電廠共用，也不能退、不能賣，都不能處理，只能核四獨用。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因為雖然都是核電廠，但是其濃縮度、設計規格並不是都一樣。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汽車也有使用 92 與 95 汽油之別或使用汽油、柴油之分，但是當初規劃核四之時，因為你們設計採取分包，所以沒有預先設想會碰到的狀況。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可能沒有想到這些。

黃委員偉哲：對啊！所以造成現在這種情形。發電機組也就算了，如你所說那牽涉專業問題，但是燃氣、燃煤的改裝也困難重重，而燃料棒現在暫時要封存了，它既無法給其他電廠使用，也無法退或賣，擺明的如果不是損失就是逼全民買單，變成要勉為其難地再繼續使用下去。

黃董事長重球：燃料棒若要再用，就必須退回原廠重新做。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個你方才說明過。

另一個問題是，現在說要做安全檢測，之前也請問過部長，要做安全檢測之後封存的用意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1 號機的安檢工作幾近完成，只剩臨門一腳，如果今天 1 號機像 2 號機一樣尚未開始，那我們就可以說不要做，但是這就像今天建置一套設備，已經快要完成了，而要將它保存起來，那當然就要把它做完才值得保存，所以我認為 1 號機……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說 1 號機的安檢大概在 6 月可以完成。

張部長家祝：6 月底就可以完成，只剩下幾個項目，而且安檢主要是由人去做檢測，而不是要買一大堆設備去重新施工，所以我覺得這項工作如果不做完，實在是……

黃委員偉哲：可惜了嗎？

張部長家祝：是太沒道理，因為都快要完工了，為什麼不把它做完之後再保存？現在是決定暫時不用，但是就像有一個東西只剩一根線尚未裝上，然後說不管它了，就因為不知道甚麼時候要用。我認為基本上要讓它維持在一個狀況，但是所要花的費用其實非常有限，因為我們粗估每一部機要花 10 億元至 20 億元，那主要是以人力在做維護，而且大多是台電公司的人力，是由核四廠的工程技術人員去做日常的維護，並不是要投入很多錢去做那些工程。

黃委員偉哲：你說是由台電的員工去做，而不是對外新聘專業工程人員來做？

張部長家祝：對，基本上都是台電的專業人員，包括目前在做施工檢測的人員，這些人員中除了外籍顧問在做完之後會離開之外，剩下的都是台電公司自己的工程人員。

黃委員偉哲：那為什麼每年還要花 20 億元？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些人是在維護這些設備，所以台電也要算它的營運成本。

黃委員偉哲：依你所說，這 20 億元是外加還是內含？是原來台電公司的員工，如果他不去做安檢工作，還是會留在台電，所以繼續會有這項人事支出……

張部長家祝：沒錯，但是可能……

黃委員偉哲：抑或是龍門施工處這些同仁就轉變成封存的安全維護人員？

張部長家祝：黃委員，我先做說明，若有不足，再請台電公司做補充。

黃委員偉哲：請說。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如果今天決定不要核四，人員全部撤離，東西就只能擺在那邊讓它生鏽壞掉，但是如果維持它能有好的狀態，就要有基本的工程人員隨時檢查、測試，而這些人員中有很多都是現在核四廠的人員，所以它的人力會減少，但是不可能不花任何人事費用及維持費用。

黃委員偉哲：對嘛，所以這 20 億的封存費用是內含在台電公司每年的人事費用中。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台電……

黃委員偉哲：除了少部分是額外的，譬如買一些檢測儀器等，其他部分則是內含的。

張部長家祝：對，基本上……

黃委員偉哲：那你何必講那一大堆來嚇人？

張部長家祝：不，基本上如果沒有核四，台電公司這批人力與投入就不需要了，換言之……

黃委員偉哲：你在開玩笑！台電公司可以這麼快就資遣人員？我不相信。

張部長家祝：至少以後的新聘人員就會減少，將這些人力移至他處，這是可能的。

黃委員偉哲：不一定啊，這些都是核工專業人才……

張部長家祝：是啊，所以核一、核二……

黃委員偉哲：難道要讓他們去櫃臺收費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是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都可以用，如果是原來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有人員要離

職或退休，就不需要補人力了。

黃委員偉哲：對於實際上真正會增加的費用，你可能需要有清楚的書面資料，向社會大眾做說明。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會在封存計畫中說明。

黃委員偉哲：要說明有哪一些是外加、有哪一些是原來的，不要讓大家覺得是危言聳聽。

張部長家祝：對，在封存計畫尚未提出之前，我們估算的費用都是參考國外情形所做的概估。

黃委員偉哲：其次請教兩位，因為這涉及政策與實務，本委員會曾經做過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要做經營績效改善報告，對不對？你們的改善報告只出到去年 7 月 21 日，以後就沒有了。

張部長家祝：對。

黃委員偉哲：在哪裡？網站在去年 12 月就關閉了，你們做完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已經完成經營改善計畫，後續的執行……

黃委員偉哲：你們完成了？

張部長家祝：在計畫項目執行上，我們有很多內部管控機制……

黃委員偉哲：包括土地活化等很多東西，那些都是持續性的，而且有很多還沒做完。

張部長家祝：沒錯，實際上我們的小組也還存在。

黃委員偉哲：董事長親自在這裡說過，那個東西可能需要兩年或多久的作業時間，怎麼會關閉網站、報告也不出了？這叫改善經營效率嗎？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委員需要最新的資料，我們馬上提供，因為我們每一季都會在董事會中做報告。

黃委員偉哲：請你將前兩季的資料送給我們。

黃董事長重球：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兩位。

最後請教林審計長，監察院曾提出一項糾正，過去台電公司對於核一、核二及核三都是採取統包，而核四則是採取分包，導致費用大幅增加，請問你是否看過那項糾正案？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個案子我看過。

黃委員偉哲：因為立法院做出一項決議，台電有一些只能做有延續性的及安檢工作，不能暗渡陳倉，偷渡做一些新工程、非延續性的工程或非屬安檢的工程，有關去年（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的審計結果，我希望你能儘速送給本委員會。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遵照大院 102 年 2 月 26 日的決議去監督預算執行。

黃委員偉哲：請以書面提供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審計長。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最近對再生能源發表了一段談話

，這段談話不僅引起國人的重視，話也講得很重。他說臺灣應該發展自主性的再生能源，還強調我們的技術世界有名，要發展再生能源毫無困難，但是政府沒有決心，證據就是對再生能源的投資比例最低，設定目標也低於各國。他還說了「臺灣為什麼不長進？」這麼重的話，我想國人看了都會很震驚。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中研院翁院長所提的意見我們都很重視，也都看了，這一、兩天我們會提供一些資料給他參考。

臺灣的太陽光電技術確實發展得不錯，其實我們現在也一直在推廣太陽能發電，而且目標已經從原來的 3,100MW 提高到 6,200MW，對於能夠發展的部分，可以說都已經把目標調到最大了。現在的問題是，第一，目前的太陽能發電不管是不是採用最好的技術，成本都比傳統的煤和天然氣發電貴到幾乎 1 倍以上；第二，太陽光電要發展容量是容易的，但是能量卻受到限制，以全球的狀況來看，太陽光電容量的利用率只有 14%，連 15% 都不到，換句話說，做一個百萬瓦的容量，一年大概只能用到十四、五萬瓦。

李委員慶華：請問部長，再生能源目前占我國總發電量的百分之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們原本希望在 2030 年達到 10%，現在提高到 13%，104 年大概是 4%。

李委員慶華：我們是 4%，但是很多國家，如日本、德國、英國、大陸，都已經超過 10% 了。總之，希望我們這方面能夠加油，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定會加油。我再報告一句話，其實我們現在每年都以非常龐大的政府預算在補貼再生能源，因為民間設置的時候不可能賠本，所以政府以比較高的價格去購買他們再生能源的電力。

李委員慶華：目前我們再生能源所占的比例是 4%，但是很多國家都超過 10%，請問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我們低於其他國家？

張部長家祝：原因是我們的幅員太狹小。太陽能發電的部分以南部地區比較適合；風力發電的部分即使不講抗爭的問題，在西部沿海的陸地上也已經沒有什麼地方了，所以現在開始離岸往海上發展，姑且不論往海上發展還有一些很大的困難，它的成本也非常之高，但即使如此，我們也還是在發展。

李委員慶華：我要質詢部長的第二個問題是，母親節快到了，端午節也快到了，買菜的媽媽們非常辛苦。主計總處昨天公布上個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為去年 3 月以來最高；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的漲幅高達 6.31%，創 62 個月以來的新高；外食費用的漲幅也是 62 個月以來的新高。在這種物價上漲的情況之下，母親節大家想到外面去過節的話，消費會增加，端午節的時候大家要吃粽子，恐怕整個 5 月份的物價都會上漲。面對這個情況，請問經濟部 and 政府要如何因應？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

張部長家祝：有關物價的問題，其實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的物價穩定小組，對任何時候的物價波動都有監控的機制。據我所知，這次物價上漲的項目當中和農產品及民生必需品有關的部分，相關部會包括農委會其實都有一些調節的做法，其中也有一部分是經濟部可以配合的，比如肉品

的供應，我們會請台糖公司儘可能提供一些調節的做法。

另外，對於整體物價，我們比較著重不合理的物價變化，換句話說，如果有藉機哄抬物價的情況，政府就會運用公權力和法令來做一些處理。至於物價的自然波動或上漲，我們會呼籲企業和產業對員工加薪。其實我們一直在這方面做努力，從去年到現在，尤其是中大型產業的反應也都相當正面，但是中小企業對於加薪可能有一部分比較保守。根據我們的調查，中大型企業對員工薪資是可以做適當的調整，他們也有這個計畫。我們認為薪資能夠合理調整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不可能永遠以壓抑的方式令物價不漲，所以如果薪資能夠適度調整，民眾對這個問題的感受就會比較舒緩。

李委員慶華：我要特別告訴部長，5 月份開始，重要民生物資的價格一定会上漲很多，你們必須密切注意，尤其是節慶的需要，老百姓的痛苦指數一定會增加。經濟部有一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請問它能發生一些作用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也有一部分調查機制，包括進口商品和工業產品的價格。媒體的報導比較著重民生物資和農產品價格的波動幅度，其實消費性工業產品的價格波動幅度比較小。

李委員慶華：本席希望，無論是經濟部本身或你們所屬的國營事業，乃至於上級的院方，都能重視即將到來的母親節和端午節，不要讓老百姓過得很辛苦。

接下來是第三個問題，這個問題部長一定已經看到了。服貿的問題引起那麼大的社會紛爭，有人說不瞭解服貿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也不懂所謂「利大於弊」的「利」是什麼，更不懂雖然利大於弊，但其中還是有弊，那麼這些弊端要怎麼處理。最近你以前的同事李鴻源前部長說，他參加很多場服貿公聽會，發現不是「溝通」，而是「溝而不通」。他說也許你們有做，可是他沒看到；他還說，如果沒有做好溝通，抗爭是必然的。他參加了不少場的公聽會，結果說「溝而不通」，所以抗爭是必然的！部長，這個消息出來等於吻合很多人的質疑，就是沒有好好進行溝通，而且溝通工作是要再加強的，對此，請部長回應一下。

張部長家祝：溝通本來就需要持續、不斷、加強地去做，至於公聽會的部分，本來就是要讓正反面的意見能夠充分的表達，所以在公聽會當中是不可能會出現一致的意見，不然那就不叫做公聽會了，所以一定是正反面意見都有，因此他如果有這樣的感覺，我認為事實上也是公聽會應有的本質之一。

李委員慶華：李部長的意思簡而言之，就是政府並沒有去說服所謂反對的人士，並沒有達到這樣的效果，他的意思就是如此，基本上，如果是充分溝通然後有說服了，就不會有抗爭的出現，所以沒有成功的說服，才會有抗爭的出現，情況是如此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狀況我也了解，但就是因為有一些人沒有被說服，所以對於服貿的推動才會有一些阻力，畢竟服貿牽涉的範圍、項目還有其特殊性，所以在溝通上是非常的不容易，不像跟其他國家簽訂 FTA 時，可能涉及範圍大過於服貿，但可能就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換言之，因為服貿的特殊性，所以需要更加倍的時間去溝通。

李委員慶華：溝通、說服的工作可能……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做，事實上這也是我們應該做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審計部公布了台電有 46 項未經原設計的美國奇異公司核定，是不是？請林審計長答復。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們並沒有公布這方面的新聞。

蘇委員震清：那 46 項未經原設計的美國奇異公司核定的新聞是誰公布的？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並不清楚。

蘇委員震清：若昨天沒有公布，則這是去年公布的，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早期變更設計期間，有部分項目的確是如此。

蘇委員震清：所以是去年公布的？

林審計長慶隆：對。

蘇委員震清：去年公布到現在，關於這 46 項，美國奇異公司有重新核定嗎？

林審計長慶隆：台電如果要變更設計，就要經過原能會的核准，事實上，在 98 年 12 月的時候，我們有發現他們在安全部分的變更設計有六百多項，所以有要求他們要送到原能會核准。

蘇委員震清：你們去年就公布了有 46 項變更未經原設計的美國奇異公司核定，所以就審計長的了解，他們現在已經核定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在監察院糾正以後，就陸陸續續由台電公司來做一些相關處理，到目前為止，還有一項尚未完成。

蘇委員震清：只有一項尚未完成？

林審計長慶隆：其他的已經獲得奇異公司的認可。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為何昨天國民黨委員還在批判，說這應該是屬於所謂的重大違建？對此，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工程執行中變更設計是有可能發生的，如果當時奇異公司沒有核定的，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經核定後才可以加以執行，關於這部分，台電公司都已經做了。

蘇委員震清：都已經重新核定了？確定沒有錯？

張部長家祝：對，而且台電的工程人員現在也有在現場。

蘇委員震清：就是經奇異公司核定，然後再經原能會的核准，所以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在進行安檢了？

張部長家祝：對，這是必要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現在就是照著程序在走？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現在一直在執行的就是安檢的工作，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

蘇委員震清：今天安排的議程是「核四案 101 年度、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細目」之專案報告，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那 103 年有無執行安全檢測預算？

張部長家祝：有。

蘇委員震清：為何這裡沒有看到 103 年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議程是安排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對，但議程後面有提到「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簡言之，你認為只有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而 103 年 1 月至 4 月份執行的部分就不用報告了？

張部長家祝：這在禮拜一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的解讀就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如果要的話，我們隨時可以補充，不過我們是依照議程的要求來準備資料。

蘇委員震清：你們對議程的解讀就只有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年度預算之執行，但後面還有一個「及」字……

張部長家祝：預算之執行如果以年度來看，當然現在只有 101 及 102 年度啊！而 103 年度指的是今年啊！

蘇委員震清：對，但今年有執行安全檢測預算，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沒錯，但如果要 103 年……

蘇委員震清：103 年度你們已經在進行安檢，也一直口口聲聲說要有安檢的費用，所以希望我們不要刪你們的預算，但既然議程是提到「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照理 1 至 4 月份的部分也應一併提出才對，讓我們知道你們執行到什麼程度，結果你現在卻說如果我們要看，你們可以隨時提供。

張部長家祝：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準備好，然後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就代表你們有沒有心，你們怎會覺得我們只需要 101 及 102 年度呢？難道 103 年度沒有執行安檢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在 103 年沒有新發包的工程，所以執行的都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才要你們來報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細目」啊！

張部長家祝：其實就是這些項目啊！

蘇委員震清：但 103 年度已執行的部分要跟我們報告啊！

張部長家祝：每個月都有預算的進度……

蘇委員震清：你還是繼續在東扯西扯，我就簡單跟你說，你們怎麼只拿 101 及 102 年度的部分呢？其實 103 年度 1 至 4 月份已執行安檢預算的部分，也應該一併提供給我們參考，我們才知道你們的進度到了哪裡，是不是真的如你們說的，只剩下一點點就完成了，但你們只提 101 及 102 年度，那 103 年度的呢？

張部長家祝：如果委員要的話，我們隨時都可以補充資料。

蘇委員震清：總之，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有心。再來，方才其他委員有提到很多的問題，我現在也不再贅述了，就只能語重心長的跟你們說，應該要把人民的聲音聽進去，比方說，我們的物價是不是一直在調漲呢？所以到現在你會不會覺得油電雙漲造成了今天的物價飛漲？你有沒有後悔？請回答我會或不會就好。

張部長家祝：間接還是會有關係的。

蘇委員震清：我看是直接且非常大的關係。

張部長家祝：油電雙漲是前年發生的事情，去年就只有電價調整而已。

蘇委員震清：方才你在答復委員時表示你們很關心經濟、關心物價的問題，這真的是「裝痞仔」，昨天台電發出的新聞稿都是有關於核四的問題，可見你們現在心中只有核四、只有核電，完全沒有台灣的經濟，而且都是在圈圈裡打轉。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的，因為現在核四是大家都關切的一個議題，所以很多的題目我們要立刻、即時的說明。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這麼講，這麼多委員在這邊三番兩次跟你們講，希望你們聽到人民的聲音，也希望你們去重視這些問題，但是昨天的新聞稿裡你們回答的 10 個問題都是繞著核四，好像沒有核四不行，沒有核四臺灣就很慘。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我們每天新聞的回應不只是這些，委員看到的只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正在推動替代能源，你覺得我們的腳步夠快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已經盡量在做。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說盡量在做，照你們這種態度，我們臺灣的替代能源都走不出去，真的都走不出去！你們也這麼講，你今天的回答也是一樣，你都一直認為我們臺灣的替代能源（包含太陽能）都是緩不濟急，你們從頭都是一個觀念，如果你們在繼續保持這種態度，就算再過 100 年，台灣發展替代能源還是一樣緩不濟急。

張部長家祝：現在太陽能的價格是一般能源的兩倍，都是政府在補貼。

蘇委員震清：不管你們用什麼角度去講……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如果將來大院能夠編更多預算……

蘇委員震清：每次你們都一副沒有核能電價就漲的樣子，好像人民就要付更高的費用。

張部長家祝：不過太陽能現在的價格比煤炭或天然氣能源多一倍，這是事實，並不是因為是公開招標、民間投資才這樣。

蘇委員震清：現在的備載容量……

張部長家祝：備用容量。

蘇委員震清：現在備用容量差不多要 16%，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蘇委員震清：未來備用容量會降嗎？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一些機組要卸載、除役，新的機組沒有上去，就會下來，因為原來有估算供給的量。

蘇委員震清：回歸到一個問題點，還是一樣，我覺得臺灣還是不會缺電，哪怕備用容量繼續降，臺灣還是不會缺電。

張部長家祝：我們希望不缺電。

蘇委員震清：照你們這種發展電的態度，不管中小企業沒有辦法生存，大型企業也不可能回流的話，根本沒有用到那麼多電。總歸一句話，你們到現在還是認為核四不建不行，還是玩這些小手段。

張部長家祝：這不是我們樂見的，如果臺灣將來經濟沒有辦法發展，企業都出走，沒有回流，當然就不會缺電，因為我們的企業全部都走光了。

蘇委員震清：按照經濟部現在的態度，以現在執政的方式，沒有人願意留下來。

張部長家祝：我們都希望企業都不要擔心缺電，讓他們都能夠回流。

蘇委員震清：部長，還是那句話，有這麼多委員苦口婆心跟你們講這麼多，就像剛才有委員說，到底政府是有溝沒有通，還是真的只是捂起耳朵，讓人家講一講就算了，如果是這種虛與委蛇的態度，人民走上街頭是必然的。就像核四的問題一樣，這麼重大的議題，停建就好了，也不用封存，浪費那麼多人民的血汗錢和納稅金，難道政府都沒有辦法想到嗎？還要一直玩這個遊戲，還要一直把錢投入，還要說沒有封存的經驗，還要繼續去跟國外學習如何封存。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完全不是玩遊戲，做好的設備能夠保存好，這是政府的責任。

蘇委員震清：部長，真的要實際去做，而不是用應付的態度去做這件事情。

張部長家祝：我們絕對沒有用應付的態度，我們是面對實際的情形，不能不負責任地把這個東西丟掉。

蘇委員震清：你們口口聲聲說要跟時間賽跑，可是我們看不見你們的實際作為，這才是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地方。我們看不見實足的進步，不要再去危害我們臺灣的社會、臺灣的人民，我們覺得真的非常非常地不行。謝謝。

張部長家祝：我們絕對是為臺灣的人民著想，才會去做必要的做法。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審計長，審計部就是應該要管考政府的政策，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預算執行過程，我們要監督預算。

丁委員守中：在去年、前年朝野對核四問題的爭議已經非常非常大，可是仍然連續兩年編列核四相關預算，大量預算是用在工程的間接費，占了核四預算 65.66%，102 年則是 82.48 億，在當年預算 108 億中幾乎占八成，事實上在執行上似乎都是永遠沒有解決的結果，可是這兩年預算還是表決通過了，今天面對這樣的局面，這預算等於浪費了。我要請教審計長，在週一我曾經問到，美國有一個曾經停工的 Watts Bar 核電廠的第二號機組，停工時已經完工 80%，後來復工，花了 8 年時間，到現在完工還遙遙無期，還要追加預算 45 億美金，大約是三百多億臺幣，現在核四停工，等到下一代子孫再來復工，不曉得是什麼時候，核四已經蓋了將近 20 年，機器設備都

已經過了保固期，你覺得還有復工的機會嗎？而且以 Watts Bar 核電廠的第二號機組的情形來看，復工要拖 8 年，要花三百多億，以政府的績效管理來講，你覺得適合嗎？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的重大投資最好能夠照原來的規劃來發揮效益，不過目前大院和行政院對於核四案都有初步的決議，就是在一號機完工以後先封存，二號機暫時停工，這是一個政策上的決定。

丁委員守中：國際上有封存的例子嗎？有封存的經驗嗎？封存以後如何維護使用率？我們知道戰機、戰艦有封存的例子，封存的成本也非常高，在平均採購成本中占了相當大的比重，何況核四都還沒有驗證完畢，現在就要封存，將來又要重新驗證。目前一年經費就要八十幾億，在看目前測試的情形，將來不知道要多久才能完成，以監察院管理考核績效角度來看，你覺得這樣子的預算執行有效嗎？還是說，這根本就是「緩死」，事實上等於是死刑，為什麼不一次解決呢？及早公民投票決定去留還更快一點，節省很多成本，像 Watts Bar 核電廠，後來第二號機組機器設備還撤掉，供應第一號機組零件汰換備用，還省下很多錢。我想請教一下您的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行政院長已經宣示要用公投，目前核四也要封存。我們認為，既然要公投，就儘早決定到底要不要運轉，不決定的話，拖得越長，國家的損失越大。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你，我們希望真的能儘早決定。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張部長。部長，中研院院長翁啟惠在美國留學的時候是我的同學，翁院長說我們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的決心不足，臺灣如果現在開始發展再生能源，2025 年再生能源一定可以達到總能源的 15%，產生電力可以達到使用電力的 30%，你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翁院長是如何估計的，但是我曾經請能源局估計極限量，就是我們能夠極大化推廣的目標，到 2030 年將達到 13%，2025 年是 10%。

丁委員守中：那是因為我們政府沒有決心嘛！現在還是綠電在補貼黑電，採購的成本就偏低，對於風力發電都是用非常低的價格在採購，可是對於你們自己子公司、孫公司的電卻是一直在加價，而且購置的電廠也都閒置著，像大林電廠只有三分之一的發電量。

張部長家祝：因為大林電廠是中載的，所以中高載的時候並不是要全時間發滿，而是必要時才能夠上來。

丁委員守中：部長，今天我們要看的就是政府的決心，你可以看日本、德國、歐洲這些國家都訂得非常嚴苛，而且是非常 aggressive 的標準，都是為了綠能發電。3 年前德國政府請 3 位立委、幾位部會首長，以及當時擔任經濟部次長的台電董事長黃重球一起赴德國考察，相信黃重球董事長也記得很清楚。當時我們去漢堡近郊參觀一個農村，農民就是種葡萄，上面做風力發電，他們發電和種葡萄的收益幾乎一樣，他們請我們喝葡萄酒、葡萄汁，黃董事長應該都還記得。雖然台灣地方小沒有空間，但部長應該花一些錢請南部農會理事長、總幹事組團，去看看德國漢堡農園上面種電、下面種作物的情形，這麼一來，反對的聲音就會減少，大家會去推廣，農會也能共蒙其利，這樣就可以大量發展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事實上我們也看到現在太陽能發電的績效越來越提高，已經達到 19%、20%，甚至 21%，將來太陽能、風力發電成本只會越來越

降低。

張部長家祝：沒錯，將來會下降，現在還要政府補貼。

丁委員守中：現在還是綠電在補貼黑電，因為綠電收購成本非常低，苛刻得要死。

張部長家祝：現在是在補貼綠電。

丁委員守中：哪有在補貼？收購成本很低嘛！

張部長家祝：收購成本低就是因為我們要補貼，補貼才能負荷成本，不然綠電，比如風力、太陽能……

丁委員守中：收購成本高一點的話就可以，可是你們在這方面卡得非常死。

張部長家祝：現在比平均電價都高很多。

丁委員守中：將來太陽能發電幾乎會和天然氣發電一樣了，甚至還更便宜，美國未來 30 年收購成本已經低於石化發電，所以政府就要在這方面拿出大力措施，訂出明確目標，然後去做。如果政府不訂明確目標，要到 2030 年才有 13%，但日本設定 2020 年再生能源就要占 30% 了。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報告的是發電量，如果是容量裝置的話，2030 年就是 25%。

丁委員守中：人家是再生能源占總能源的比例，是發電量。像我們去看過德國的情形，黃重球董事長就在旁邊，他應該瞭解，德國甚至在 2025 年就要達到 80%。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總能源就是包括石油的使用，不是只有電力。

丁委員守中：也是一樣。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只講電力的話……

丁委員守中：政府很多政策是要靠鼓勵的，就以我自己為例，我原來有一輛休旅車跑整個台北市，一個月用油大概是兩萬多元，現在換一部油電混合的小車，油錢大概是六千多元，馬上就省很多，政府為什麼不能有一些補貼政策，補貼大家換購油電車呢？經濟部安排經濟委員會去日本考察，日本的神奈川縣就是補貼人民購置油電車和電動車，馬上就會達到效果，中央補貼一半，政府再補貼差額的一半，停車場還提供油電車和電動車優惠的停車空間，這樣就達到效果了。

張部長家祝：現在不管是電動機車、電動公車，以及油電車，政府都有補貼。

丁委員守中：補貼太少了，沒有辦法達到政策上導引更強的效果。LED 燈也是一樣，如果能夠大力補貼全國汰換 LED 路燈，那不是也可以省很多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路燈已經全部都換 LED 燈，就是政府花錢。

丁委員守中：所以馬上就省很多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如果家戶也能補貼，還能夠帶動產業。我想黃重球董事長知道得很清楚，德國在 2008 年、2009 年遇到金融風暴的時候就是用產業補貼政策，不但帶動產業發展，還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不只是單方面補貼而已，對於節能減碳也達到具體效果，而且設定明確目標，我們在這方面就應該這樣做。

張部長家祝：我們去年免費提供中低收入戶 50 萬盞 LED 燈泡，但是後來還有一部分沒能夠使用，因為有些人還是不太接受。

丁委員守中：我們是希望這方面政策能夠更強一點，像我的車子用油費用馬上就從二萬多元變成六千多元，差不多快要三分之一了，如果政府拿 50 億元出來補貼民眾換購油電車，每部車補貼 5 萬或 10 萬，一年大概可以省下幾十億油錢，如此一來，政府就可以少採購這麼多油，幾年下來就有一百多億，你們可以去估算一下；總之，政府要拿出具體政策，積極去做。否則台灣大部分能源都依賴進口，日本可以有這麼 aggressive 的目標，我們怎麼達不到呢？那是因為政府在這方面沒有仔細精算，謝謝。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儘量去做。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董事長在這裡、林審計長也在這裡，當政府決策宣布核四停工，又說不等於停建，外界有一股不一樣的聲音說台電會倒，民間說電費會漲。本席首先要請教，當政府宣布這個訊息之後，經濟部要怎麼樣調整腳步？首先請教黃董事長，台電會不會倒？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核四工程費用……

楊委員瓊瓔：請教「會」或者是「不會」？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不列為損失的話就不會。

楊委員瓊瓔：不可能，你們是公司，審計長就站在你後面，一間公司怎麼可能不把它列入損失呢？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是停建，那就是投資沒有回收的可能，當然會計報表就要列為損失。

楊委員瓊瓔：這也就是外界在質疑，停工不等於停建，到底是因為要美化數字、要讓台電不倒的原因，還是怎麼樣？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如果停工的話，因為一號機已經接近安檢完成的狀態，所以維持一個未來重新啟用的可能是最大的……

楊委員瓊瓔：政府告訴我們一號機安檢完成之後要封存，在台灣這是史上頭一遭，在這種情況下，民眾不解，如果沒有繼續安檢，可以封存嗎？還是封存以前必須要做完完整的安檢工作？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一號機和二號機不同，二號機就沒有完成……

楊委員瓊瓔：我們就一號機的部分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一號機在 6 月 30 日要完成安檢，所以我們希望今年把安檢做完，將條件向原能會報告清楚，然後也要將封存計畫向原能會報告，因為原能會還要繼續管制這個廠。

楊委員瓊瓔：今年安檢完成，預算是用哪個年度的？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安檢用今年的預算。

楊委員瓊瓔：今年是 103 年？

黃董事長重球：是。

楊委員瓊瓔：103 年的預算還沒有審。

黃董事長重球：所以根據預算法規定，我們直接先動支。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停工不等於停建，這是為了不將這些損失列入台電的負債。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結果，就是停工不等於停建，現在只是停工，我們把它保留在一個未來可以啟動的狀態。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你現在說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停工不停建……

楊委員瓊瓊：你說未來可以啟動，換句話說是要繼續蓋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繼續蓋，而是以封存的狀態，將來如果公投結束……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你，沒有安檢完成可不可以封存？

黃董事長重球：二號機就是這樣，至於一號機的部分，我們希望今年可以安檢完。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就技術層面來說，如果沒有完成安檢，可不可以封存？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封存的狀態會不一樣，計畫也會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所以也是可以封存？

黃董事長重球：將來啟用的成本就會比較高。

楊委員瓊瓊：國營會的人頻頻在點頭。請教林審計長，這個政策一確定之後，經濟部所屬的台電公司就必須在預算方面做腳步的調整，因為 103 年度的預算還在立法院，根本就還沒有審查，依照預算法的規定，現在只是延續以往的項目執行，是先借用，但是還沒有經過審查。

就你們審計單位的專業來看，既然政府已經宣告未來的走向如何，換句話說，就是確定 103 年要怎麼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台電應該針對他們的預算怎麼做調整？雖然預算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但是在未審查的狀況下，台電應該以什麼樣的負責任態度去調整他們的預算，以利立法院進行審查。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度的預算還是要繼續把它完成，如果現在的政策是要封存的話，包括封存的費用，還有二號機停止施工以後，牽涉到的履約等等事情，包括損失和賠償的問題，這一塊必須由台電公司估算數字以後，依照預算審查程序來辦理。

楊委員瓊瓊：所以他們必須以這種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再請教黃董事長，執政黨必須是一個負責任的政黨，現在不是只要罵來罵去就可以解決問題，因為民眾已經走上街頭，本席也不願意看到一個民主政治是由街頭運動去決定所有的政策，因為這樣並不是真正的民主。剛剛林審計長說得很清楚，既然政府已經宣告要這樣做，請教你們什麼時候要做預算調整的工作，然後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這個預算已經在立法院，但是我們禮拜一……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從行政院院長正式宣告之後，你們有沒有開始啟動預算調整的工作？

黃董事長重球：向委員報告，禮拜一我們在這裡報告的內容，就是 103 年度預算我們要怎麼重新調整的方向，因為牽涉的細項很多，包含現在二號機要停工了，所以我們也開始在清理這個部分，有一些項目不做……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你，就 103 年度的預算來說，你們什麼時候會將調整後的預算送到立法院，需要多久的時間？要不然我們根本就無法審查。就如審計長今天所說的，光是宣布停工而已，還不是停建，如果停工的話，廠商可以向你們求償，因為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除了安檢的部分以及已發包的要繼續進行，但是已發包的部分如果要停工的話，就必須啟動求償的機制，台電應該要以負責任的態度去做相關的預估以及調整。

如果依照你們現在所做的報告，光是在封存之前要做的安檢、檢測部分就要動支 76 億元，這是目前你們送給本席的資料，假設台電自己沒有做一套完整的說帖，說明預算要怎麼處理，或是對求償的廠商要怎麼調處，如果你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做這些動作，本席要提出嚴重的抗議，因為一個國家的重大政策不應該如此草率，沒有後續的作為，讓我們在第一線的人不知所措。請教董事長，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要按照程序報到經濟部，再報到行政院。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報到經濟部？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目前我們正在作業中。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沒有訂出期限？

黃董事長重球：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覺得非常難過，這是一個國家的重大政策，我們應該是橫向、縱向都要聯繫好，不是只由台電、審計部、經濟部、國營會各自處理，但是大家都不互相聯繫，行政院應該要負責統籌才對。我們今天做出這樣的重大決策，但是後續的處理方式卻沒有軌道可以依循，這一點本席非常難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是，楊委員，因為這個決策是最近才做成的，所以我們會要求台電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把相關的程序完成。

楊委員瓊瓊：多久的時間之內完成？本席不希望拖延，因為參與街頭運動的人很辛苦，民眾也辛苦，而且執行的人辛苦，立法院也辛苦，一個民主國家不應該讓大家都這麼辛苦，我們希望、期待這件事可以有個明確的方向、軌道讓民眾了解，讓我們進行審議。你們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調整好？既然敢做這樣的決定，就應該要有這樣的軌道可以走。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告訴社會大眾？預計要怎麼做？或是廠商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到時候再由我們審議、討論，這樣才有具體的方向和內容，而不是每天吵吵鬧鬧、謾罵，民眾都煩了，民眾希望的是有…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請台電在一個月之內把需要調整的項目報到經濟部。

楊委員瓊瓊：今天是 5 月 7 日，所以是 6 月 7 日以前？

張部長家祝：他們要報到經濟部，我們會立刻處理，看看後面的程序要怎麼做，因為它是國營事業的預算，有一些……

楊委員瓊瓊：台電在一個月內將……

張部長家祝：要把他們的項目做好調整。

楊委員瓊瓊：台電和相關單位要一起努力，因為這也不是台電一個單位的事，應該還包括相關單位，例如國營會也在這裡，就由台電和相關單位在一個月內提出這些預算的調整項目和方向，以及實際的預算數，經濟部應該要告訴國人，讓國人了解我們未來的走向是什麼，好不好？在一個月內提出？

張部長家祝：好的。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問題，本席希望大家能以專業的立場來說，如果不清楚，就要請教專業人士，即使是專業人士，還是要再 Double check，這個問題渾沌了二十幾年，可以說讓臺灣的經濟往後退了很多步，這也是本席非常難過的地方。有人說乾脆把核四改為火力發電廠，現在董事長在這裡，部長也在這裡，請問可行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之前有評估過，事實上這樣做不符合成本效益。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是根本不可能，你看，國營會的人頻頻點頭。

張部長家祝：在天然氣的接收部分……

楊委員瓊瓊：在本席的選區、本席的故鄉有臺中火力發電廠，台電從民國六十幾年開始規劃，那時候本席的爸爸擔任縣議員，他們每天抗爭，一直抗爭到民國七十幾年，更何況今天的環評標準和民國 70 年的環評標準落差非常大。

張部長家祝：是。

楊委員瓊瓊：今天如果要把核四改為火力發電廠，環評根本就不會通過。本席希望行政部門要將對的事情、事情的真相告訴民眾，你們不可以鄉愿，說什麼我們來研究看看，還研究什麼？不可行就是不可行！

張部長家祝：楊委員，其實我們評估的結果已經說明過了。

楊委員瓊瓊：將核四廠改火力發電的環評可以通過嗎？太離譜了嘛！怎麼可以這樣做呢？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臺灣不可能再建新的燃煤電廠，就誠如楊委員說的，有環評的問題，還有民眾接受度的問題。現在外界提的建議倒不是建燃煤電廠，而是天然氣電廠，可是如果要建天然氣電廠的話，其實在天然氣的接收方面是有問題的，因為北海岸地區沒有港口可以接收。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機器、know how、組裝根本完全不是這樣的體系。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對那部分來說，幾乎沒有可以重新再利用的設備，事實上那個設備的利用率是非常低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出這一點，是因為本席很難過，現在貨貿的搭橋也要延後，臺灣未來的經濟要怎麼辦？所以本席仍舊希望，鄉愿是做不了事情的，也不是民眾所希望的，你們應該要做對民眾有利的事情，而且要有專業度，也要勇於承擔的說明，這才是民眾要的，本席看到這段時間發生的事情真的覺得非常難過。

因為我們知道中油生產生質柴油這件事情已經喊卡了，中油和台塑都已經喊卡，他們努力了 6 年，現在因為有困難，所以要停止。有困難沒有關係，我們應該要督促才對，研究這個困難要怎麼解開，這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中油為了環境好，他們努力了 6 年，到底是什麼原因要喊卡？請部長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說明這個問題的關鍵、癥結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是，好的。關於生質柴油的問題，其實不是喊卡不做了，是因為生質柴油在加油站保存時容易產生微生物，實際加油的時候會有問題，所以這部分問題要先解決、要先改正，不然的話，如果其他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樣的油會阻塞油管，所以你們 6 年的投資、6 年的檢討都是沒有成效的，部長，全國有 2,600 座加油站，這個問題和民眾息息相關。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如果這個問題不能夠先改正的話，我們擔心繼續使用在公共運輸或者是一般汽車上會有安全的疑慮。

楊委員瓊瓊：你這是結果報告，本席和你討論的是過程，6 年的投資沒有成效，現在要喊卡了，你們應該要告訴民眾，我們預計接下來要怎麼做，現在碰到這個瓶頸、癥結，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癥結。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改正、能夠解決，事實上工研院也就技術的部分經過很多次的評估，這個問題不是不能改正，只是在還沒有改正之前，我們不希望造成行車安全的疑慮。

楊委員瓊瓊：請你們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因為投資 6 年無成，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繼續努力，希望最後能夠成功，請你們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

張部長家祝：好的，謝謝。

楊委員瓊瓊：請教最後一個議題，關於核廢料，你們現在說要改交由行政公法人來處理。

張部長家祝：是專責機構，因為……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社團法人可以加入嗎？

張部長家祝：要行政法人，事實上行政法人類似行政機關，是一個有公權力的組織。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民間團體可以加入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行政法人是一個單位，它不是一個團體。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一個單位。

張部長家祝：關於它的組織型態，其實當初我們評估過，到底是用要政府機關或是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經過研究以後，我們認為行政法人在執行上比較有利。

楊委員瓊瓊：你們現在決定由行政法人處理，所以它必須要立法。

張部長家祝：對。

楊委員瓊瓊：部長，核廢料是全世界都傷腦筋的問題，不是只有我們傷腦筋。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專責機構來好好處理這些問題。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這個政府無能嗎？你們沒有辦法解決嗎？行政法人是什麼樣的組織？它可以解決嗎？我們要的是答案。

張部長家祝：成立行政法人的目的就是要設立所謂的專責機構，現在在台電只是由一個部門來處理，我們認為這個部門不管是在投入度、專業度，以及整個計畫的規劃執行上……

楊委員瓊瓊：當然，因為它是一個獨立單位，但是有人高度質疑……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認為要提升這個組織的執行力，才會做這樣的組織變更規劃，希望把它獨立

出來，成立一個專責單位。

楊委員瓊瓊：部長，有人高度質疑，因為政府沒有辦法處理，也沒有辦法面對民眾，所以才要成立一個單獨的法人機構。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我們是希望有一個更有效的處理機構和方式，才把現在……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希望看到更有效的處理方式，就誠如您所報告的。

張部長家祝：對，就好像如果現在這個單位沒有辦法做得很好，我們就必須對組織、單位做調整。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這個草案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現在還在公聽會的階段，我們要等到他們規劃完成，包括……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期程怎麼訂定？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

張部長家祝：年底可以完成。

楊委員瓊瓊：年底公聽會完成相關……

張部長家祝：不是，公聽會的部分現在已經在進行了，可是完成整個草案要等到年底，年底就會送出來。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希望看到這份草案，也誠意的建議你們，當政府要調整動作的時候，你們一定要讓社會大眾了解，不要明明是正面的作為，卻反而被誤認為是負面的。

張部長家祝：楊委員，其實這是我們自己自動自發做的，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問題要好好處理，我們覺得現在這個單位包括人力、專業度都不夠，所以才要提升這個機構。

楊委員瓊瓊：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行政法人只不過是人事、金錢的鬆綁，不受公務機關的約束，但是也可能是一個錢坑，未來理論上行政法人要自負盈虧，不曉得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自負盈虧？這個都……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這是人家要執行的事情，你不要再說了。

主席：本席只是提醒，這是很好的議題，也是新聞的議題，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田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本席禮拜一的時候和你討論過核四廠二號機拆解的問題，根據台電給本席的資料，至少有 197 項零件被拿去裝在一號機上面，本席當時要到的這份清單，包含施工說明及拆除日期、零組件的清單，這裡面有許許多多原因，說明為什麼必須把二號機的零件拆去一號機，當時你們說要給本席一份報告，但是那份報告本席還沒有拿到，你們看過那份報告嗎？原因是什麼？因為本席這邊看到的是……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還沒有看到報告。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今天是不是可以答復？要等到明天嗎？這份資料你們早就有了，對不對？而且現在是電腦時代，只要按一下，資料就會列印出來了。

黃董事長重球：好的，我們明天……

田委員秋堇：本席看了一下你們寫的內容，在這份非常簡單的挪用組件和原因說明裡面，光是這樣看了一下，本席就覺得問題滿嚴重的，因為這上面說到你們裝好的東西、畫面確認故障等等原

因。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這個部分台電這邊可能要由工程單位處理，就是由施工處那邊處理，所以會稍微花一點時間。

田委員秋堇：部長，本席簡單唸一下原因，例如第 24 項零件是因為廠家的設計範圍不足，這個問題就很嚴重了。還有測試的時候發生故障，為什麼會發生故障？這些問題本席禮拜一就和你討論過，是我們當時採購的零件有問題呢？還是包商在安裝的時候出問題？或是那個零件放太久出了問題？

張部長家祝：是，田委員，非常抱歉，因為這個部分我們要請施工單位把資料整理出來，所以需要花一點時間。

田委員秋堇：因為你們把 197 項拆解零件的資料都提供給本席了，你們之所以……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但是每一項東西都有不同的原因，田委員問的事情都滿細的。

田委員秋堇：本席知道，那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禮拜一的時候，我們是回答一週內提供。

田委員秋堇：所以下個禮拜一會給本席？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田委員秋堇：張部長，是這樣的，如果是當時採購就有問題的話，那就是我們人謀不臧了。

張部長家祝：那當然，這樣我們就要再查，因為這是驗收有問題，就不能驗收了。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包商安裝的時候出問題，那就是包商的問題了，我們也要追究責任。

張部長家祝：對，這要追究責任，我們知道應該要怎麼處理，這是一定要做的。

田委員秋堇：不能讓我們人民當冤大頭，不斷的由全民買單，這是不行的。

張部長家祝：不會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也沒有辦法通過審計單位這一關。

田委員秋堇：是。還有，我們追究哪個包商的責任，這部分也要讓本席知道，如果你們發現是包商安裝的問題，也要讓我們知道你們去向哪個包商求償。

張部長家祝：好的，我們會請工程單位處理。

田委員秋堇：不可以因為是包商的問題，所以就好像不干台電的事，結果也沒有向包商求償，讓我們的人民當永遠的冤大頭，那是不行的。

張部長家祝：那不行，不能這樣做，事實上也沒有辦法……

田委員秋堇：第二點，現在大家都在擔心核四停建之後，萬一核一、核二、核三也沒有延役，我們的電力會不夠用，之前台電總經理的老師陳謨星教授回來臺灣，他說事實上有個方法可以解決，就是採用時間電價，他認為離尖峰的電價如果差兩到三倍，人民就會趕快去用離峰時間的電力，這樣尖峰負載自然就會降低，只要離尖峰的差距變小，我們的備載容量就會變小，電價甚至可以更便宜。

但是本席看我們上一次調漲電價時，反而是調漲離峰的電價，那是我們反對的事情，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可以調降我們離峰用電的電價？而且不只是工業用電可以享受到離峰用電的優惠，

我們一般人民的民生用電應該也可以享受離峰用電的優惠，但是現在的制度非常不公平，只有工業用電才有離峰用電優惠，我們一般的人民享受不到離峰用電的優惠。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的基準要……

田委員秋堇：像我們家庭主婦就很辛苦，本來以為晚上的電比較便宜，所以在晚上洗衣服，結果根本就沒差，這是莊孝維嘛！

張部長家祝：田委員的問題非常好，因為……

田委員秋堇：這不需要用到智慧電錶，不需要多投資。

張部長家祝：這個觀念是對的，但是在操作上，事實上的成本剛好有不同的情況，可以請黃董事長簡單講一下……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因我的時間有限，給我一個報告，到我辦公室來。

張部長家祝：好。

田委員秋堇：黃董事長，我給你看一份資料，我索取了你們每一個電廠的資料，包括建廠費用、燃料成本、折舊費用、發購電成本、裝置容量、淨發電及容量因素等，我一個個去算你們每一個電廠每發一度電的成本，結果我發現，你們林口天然氣的設備，折舊及燃料成本是 4 億 9,000 多萬，淨發電量是 232 萬 9,000 度，每一度電的發電直接成本是 210 元，還未將人事費納入計算。這是尖峰時間所發的電，對不對？它在平常不發電，你們就是有一堆設備及人員，平常不發電，在尖峰負載破表時才發電。

黃董事長重球：電業的特性本來就是這樣，因為有的機組有時可能故障，必須下來維修……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跟我講這些，我了解，但是我的意思是，你們認為一度電的成本 210 元划算嗎？在這個時候為何要去啟動平常是蚊子電廠的林口天然氣火力發電廠呢？

黃董事長重球：林口沒有天然氣。

田委員秋堇：是你們給的資料中提到。

黃董事長重球：林口只有燃煤機組而已

田委員秋堇：你們自己給我的報告中有啊！有一個很小的電廠嘛！

黃董事長重球：林口的是汽渦輪機。

田委員秋堇：天然氣汽渦輪機嘛！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在非常少數的情況下才會用，那個機組容量也很小……

田委員秋堇：你如果不相信，我是照你們提供的資料計算，除非你們是在騙我，我計算出來的就是一度電的成本 210 元，還曾召開過記者會，你們也沒有任何人來說本席說錯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太陽能一度電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今年的躉購價格大概是七塊多。

田委員秋堇：台電董事長及台電上下人員不斷地說太陽能太貴。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太陽能是不能接受調度的。

田委員秋堇：地面型的才四塊多。

黃董事長重球：是，但是太陽能是不能接受調度的，這個差別很大。

田委員秋堇：屋頂型的七塊多。我們的尖峰負載是在夏天最熱的時候，也是太陽能發電最高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可以好好的利用太陽能。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 OK 的。

田委員秋堇：那就不需要去動用林口一度 210 元的電了，我的意思是，你們認為一度電的成本 210 元是划算的嗎？而太陽能一度 4 元至 7 元，你們認為太貴，你有沒有告訴人民，我們為了尖峰負載必須養這些電廠，所以使得我們的備載容量那麼高，電價降不下來，然後不斷地對我們說，用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太貴！部長，我們每年向國外採購能源超過新台幣 2 兆，如果我們好好地利用不需要進口燃料的太陽能及風力，這 2 兆的費用也會下降。剛剛部長表示對於時間電價的部分，願意進行精算，本席予以肯定。不過，還有一件事是我們可以做的，但是台電可能不願意做，這是我們花了五年 300 億元所做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去年國科會還未升格為科技部時，朱敬一主委去年 5 月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其中第 20 頁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的電力、住商、工業及運輸四大耗能部門可以節能 39%。部長應該了解，我們節省一度電，與蓋電廠去發一度電相較，當然是節省的電比較便宜，所以歐巴馬的國情咨文中也提到，提高能源效率節省電力是最便宜的能源。但是在做了這份報告後，我未聽聞台電、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過相關措施，是不是因為國家如果好好節能，台電的收入會減少？是不是台電不願意做？

黃董事長重球：其實我們能源局一直在做節能甚至強制節能的一些規劃……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這本報告不告訴大家，我們如果可以節能 39%，就不只可以廢核四，甚至能廢四核了呀？也不必節能 39%，只要節能一半 18%，我們四座核電廠都可以停，台灣就永保安泰了，都不用擔心核電廠爆炸亡國滅種，也不必擔心留給子孫百萬年的有毒核廢料。我還去問過研究計畫的主持人陳發林教授，請教他的節能 39%是如何計算出來的，他說他真的將台電的所有帳單調出來，包括全國的飲水機，一共用掉多少電？全國工廠的馬達用了多少電？他全部都算出來，所以他告訴我，如果全國的工廠換新的馬達，我們可以節省多少電。

張部長家祝：節電絕對是必要的措施，但是節電必須要有有效的方法，我們一直去宣導鼓勵，但是效果不會很好，所以必須要有強制性的做法。

田委員秋堇：因為台電不要嘛！我們大家都節能，台電的收入就減少了嘛！

張部長家祝：不然的話，就是當電價很貴時，大家自然就會節省；但我們又不願意用很貴的電價去讓民眾……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不好好地推動時間電價？美國及全世界各國都在推動。

張部長家祝：時間電價的部分其實涉及到發電基礎的配合……

田委員秋堇：陳謨星教授說，他教王永慶董事長在美國所設化工廠一個方法，到了尖峰負載時，可以將一些生產線停下來，把電賣回電力公司，他們會用高價買回，王董事長接受此建議後，有時賣電的收入還高過化工廠的收入。

黃董事長重球：有機會我請內部的專家向委員做深入報告，我們現在也有這樣的制度，可是參加的廠商不多，因為它的生產型態都固定了，連我們要在尖峰的時候高價買回來它都不肯。

田委員秋堇：你是多少錢買回來？

黃董事長重球：細節我現在不記得，但是……

田委員秋堇：陳謨星老師說離尖峰的價差要到二、三倍。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這是有差別的。

田委員秋堇：結果你們去年還將離峰的電價調高，莫名其妙到極點！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現在離峰的成本已經與當年不一樣了，所以才必須調整……

田委員秋堇：離峰電價不是在算成本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但是這還是與成本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你知道，還在跟我說成本的事？我的意思是，今天我跟你談這個，如果我們能夠好好地節能，我們還可以帶動節能產業，並可以創造就業機會。

最後，我有一個 PowerPoint 資料給部長看，這是我根據能源局「99 年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的摘要報告預測燃料成本，我那時就是請教這些學者專家及行政院의 相關人員，我在 2011 年問了一個問題，太陽光電的電價與國內電價未來 10 年內有沒有可能出現交叉？請他們做出分析，結果是在 2021 年會出現交叉，到時太陽光電的發電成本大概是 3.6 元，台電的發電成本平均也是 3.6 元，但 2014 年他預估太陽光電的發電成本是 6 元，台電的發電成本是三元多；然而今年地面型太陽能已經只有 4 元了，我的意思是，說不定這個黃金交叉會比這份報告所預測的更早到來。因此我希望部長能好好地考慮，包括德國的太陽能都比核電還要便宜，我在 2011 年與當時的經濟部黃重球次長到德國考察，德國綠黨的領導人向我們做報告，當時他們就告訴我們，核電已比太陽能、風力還要貴了，黃金交叉都已經過了。德國在 2011 年福島核災之後，一口氣停了 8 座核電廠，但在 2012 年一樣有電可以賣給他國，德國統計局正式宣布，由於發展太陽能、風力，所以有足夠的電可以賣給他國，而且賺了 10 幾億歐元，約是 500 多億新台幣。我們的太陽比德國好很多，工商時報 2012 年 5 月 28 日也報導，德國政府宣布，他們太陽能的發電量是 20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我請教過許多專家，那些設備放在台灣，可以發 30 座核電廠的發電量，我們廢休耕的農地有 22 萬公頃，所以今天大家一起來想辦法。我相信，台灣退出聯合國後，我們經驗過那麼多的挑戰，到現在我們還站在這裡，表示台灣是經得起挑戰的。新加坡也沒有核電廠，他們在 1995 年就將像台電的國營獨占的電力公司拆成 7 個子公司，甚至還可以讓外國來投資電力公司，有 8 個子公司，他們每半個小時報一次電價，讓消費者可以選擇最便宜最有利的電價，他們的電價比之前還要便宜。

我當然知道台電公司要提供長期而穩定的電力供國民使用，是非常辛苦，但是本席認為，我們應該面對新的挑戰，不要再死抱著過去的核電，那是 30 年前沒有綠能時代的規劃，那個年代即使是飲鴆，也只好飲鴆止渴了。今天在綠能發展上，台灣的 LED 是全世界第一，太陽能是全世界第二，風力機組還是全世界第八，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還捨綠能不用、捨節能而不為，不斷地向人民說我們一定要核電。最後，我要再次確認，核四廠一號機會不會將燃料棒放進去進行熱測試？

張部長家祝：不會。

田委員秋堇：我們要把燃料棒放進去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一定要經過公投決定。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所講的核四廠一號機完工之後，進行安檢，只做冷測試，不會將燃料棒放進去？

張部長家祝：不會。

田委員秋堇：好，我要確定這一點。謝謝。

張部長家祝：在公投完成之前，燃料棒絕對不會放進去。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另外，關於時間電價再請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會找專業人員向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張部長在答詢中提到，6 月就會安檢完成，指的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我們現在在做一些系統的強化安檢的工作，那些工作都會完成。

尤委員美女：那些很多疑難雜症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哪些疑難雜症？原來有一些包括民眾的質疑以及原能會提出的缺失，都必須改正完成。

尤委員美女：對，你說那些都會在今年 6 月完成？現在已經 5 月了。

張部長家祝：對，本來就已經接近完成了。請委員參考今天報告的第 8 頁，到目前為止，126 個系統已經通過 117 個系統了；另外，程序書 231 份已經通過了 210 份，這 6 月 30 日也是按照原來的進程所估計，因此依目前的進度，基本上是可以完成的。

尤委員美女：去年 10 月你們所發現的疑難雜症工項，都是需要重新變更設計、發包施工的，這些也全都在今年 6 月可以完成嗎？

張部長家祝：都可以完成。

尤委員美女：所以都沒問題了？

張部長家祝：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 101 年有被監察院糾正嗎？

張部長家祝：因為那是……

尤委員美女：就是所謂管線路偷工減料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就我的了解，當時原能會列了一些缺失，後來監察院據以進行調查做出糾正。

尤委員美女：那些問題也都解決了？

張部長家祝：都改正了。

尤委員美女：都包括在安檢項目中嗎？

張部長家祝：那是不可能不改正的，因為是每一項都列入管考，還要將改正情形回報監察院。

尤委員美女：你們回報了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要查一下，確定是哪個案子。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知道是哪個案子？那我再請問，從 83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監察院一共糾正你們多少案件？

張部長家祝：從 83 年開始到現在，我不清楚這數字，要查一下。

尤委員美女：一共糾正了 17 個案件，所以這其中有那麼多弊病。

張部長家祝：因為時間拖得太長，其實很多案件都是在當時與原來的承包商解約之後，中間的空檔台電在處理的時候產生很多缺失，也被原能會糾正，後來重新啟動之後，陸續有新的合約，外籍顧問團隊進來以後，很多東西必須要改正，否則無法走下去。

尤委員美女：2012 年台電核四辦理電氣導管及配線材料採購的弊案，你們是如何處理的，是重新發包施工？還是其他做法？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要請台電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案子有重新施工。

尤委員美女：重新施工？所以 6 月也完工了？

黃董事長重球：那個項目已在 2 月完工。

尤委員美女：這些費用由誰負擔？

黃董事長重球：是在原來合約的預算裡面，由原先已發包的計畫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由承包的廠商去負責，是不是？還是因為你們要變更設計施工，所以要另外算在我們的預算裡面？

黃董事長重球：這要看廠商有沒有涉及責任，如果有，當然是廠商要負責。

尤委員美女：你現在都跟我講假設，但這都已經是發生過的事情。

黃董事長重球：是沒錯，但委員問的可能是其中很多項目，我今天沒有記得哪一個項目……

尤委員美女：我來問你一個大原則，今天全民為什麼會對於核四有那麼大的不信任？就是因為裡面有太多弊端了，而且你們是分包下來，甲廠商做了但乙廠商又把它挖掉等等。所以當你們發生問題，被糾正了，你們去進行改善，這筆費用是算在你們的預算裡面，還是原來的廠商？這是他本來就該負責的錢呀！你們的原則是將它放那裡？因為全世界用錢最高的核電廠就是台灣的核電廠，從 1,697 億增加到 2,838 億，增加了將近一倍的預算，沒有人追加預算到一倍這麼多。所以你們這些錢到底用在哪裡？即使是廠商違規花掉的，你們也照單全收，全部都由你們來做嗎？

張部長家祝：尤委員，不管是在國營事業或行政機關，如果涉及到合約執行，有可歸責於廠商之責

任卻不由廠商負擔，而由台電或我們自己負擔，根本就無法通過核銷，所以不可能容許他們這樣處理，如果尤委員認為哪一個項目有這個問題，我們會立刻清查。在整個公務系統中，核銷制度是非常嚴格的，不是一家民間公司可以任意決定要怎麼出錢，每一個項目都必須有合約依據。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已經針對我們剛才所說的電氣管線問題，向原能會提出台電的改善報告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在 6 月底整體完成之後，所有項目都會加以整理，大概需要兩、三個月的時間，到時都會提交給原能會。當然，原能會也不見得每一個項目都會滿意，如果不滿意，那我們就還要再針對原能會不滿意的地方加以改正。

尤委員美女：調查報告中提到一點：「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你們議處了沒？

張部長家祝：我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只要監察院來函要求議處，經濟部一定要嚴格執行，台電也議處了。

尤委員美女：好，請你們把議處名單提供給本委員會和本席。

黃董事長重球：好。

尤委員美女：再請教部長，您在今年 4 月提到，核四廠預算還要再追加到 3,300 億，現在不用了吧！

張部長家祝：追加預算案根本沒有提出來，因為那是在二號機也完成時才需要增加的預算。

尤委員美女：你當時提出還要追加到……

張部長家祝：我們連提到行政院都沒有，因為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原本就規定不能再追加預算，所以我們並沒有提出來。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 462 億預算並沒有要追加，你只是嘴上講講而已嘛！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沒有提到行政院，行政院也不會提到立法案。

尤委員美女：好。

上次本席一直追問，103 年度預算有 81 億，你說這 81 億是包括在 2,838 億中。

張部長家祝：對。

尤委員美女：可是在第四次追加的 102 億預算屬於 2,838 億裡，其中並不包含 103 年度的預算啊！你為什麼說 103 年的 81 億預算是包括在 2,838 億裡面？

張部長家祝：核電廠預算就是 2,838 億，我們編列的就不可能超出這 2,838 億元，這一點，委員可以放心。無論是 102 億也好，81 億也好，都包括在 2,838 億元預算中，絕對不可能超越。會計單位、審計單位都在這裡，核電計畫的支用不可能超過計畫項目，絕對不可能，只是分年把這 2,838 億編列完成。

尤委員美女：那現在這 2,838 億元是不是也應該調整？因為核四已經決定不施工、有的機組也要全面停工啦！

張部長家祝：其實所謂的調整，就是針對這筆預算原本要執行的項目，也就是用在二號機的部分加以調整，把一號機整個完成。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決定是一號機不施工啊！還要完成什麼？

張部長家祝：就是完成一號機的安檢，二號機也還有一些工程費用，現在不施工……

尤委員美女：你不是說一號機的安檢 6 月就會完工嗎？

張部長家祝：安檢就是要花錢啊！

尤委員美女：可是照你的講法，安檢應該是輕輕鬆鬆的，所以 6 月就會完成？

張部長家祝：不是要花錢，但是經費要支用啊！二號機才有原來的施工問題，但是現在這部分施工不做了，二號機已經停工了，那部分的預算就必須分配，如果將來一號機和二號機有涉及解約賠償問題，也要從調整後的經費支應。

尤委員美女：剛才有其他委員提到，一號機在安檢結束之後就要封存，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

尤委員美女：那是從 6 月就開始封存嗎？還是要依照什麼樣的規範來封存？

張部長家祝：封存不是由我們自己決定怎麼封存，而是必須提出封存計畫交由原能會核定，然後照計畫執行。初步規劃，應該是 6 月底要提出封存計畫，經過幾個單位的審查，我們才會報原能會。計畫核定後，才會執行封存。

尤委員美女：封存有很多種情況，你們用的是哪一種？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採用最基本的「維持堪用狀態」，不希望在一號機、二號機的封存處理上花很多錢，只是基本上的維持。我們會參考國外的作法，我昨天也大概說明過，基本上，包括要等待公投結果，時間在幾年之內的封存，以及時間很長的封存，計畫都會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在去年 12 月 18 日的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提到，有再檢視、再驗證等 88 項安檢待澄清事項，你的意思是說這些也全都解決了？

張部長家祝：對。監督小組有 10 位專家，每個月都在開會。

尤委員美女：歐盟壓力測試委員會來台時提到，我們的核電廠對於地震、火山、海嘯等天災，尤其是地震，參考資料必須以 1 萬年前為基準，這些地質的調查，你們會不會繼續？

張部長家祝：會繼續，這是大院當時要求我們做的，有很多都在進行中。

尤委員美女：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

張部長家祝：不管核四未來命運如何，這些工作都要做完，因為對核電廠周邊的地質情況，以及相關設施需要了解的氣象、天然及地質等條件，都要調查完成。

尤委員美女：好。

另外一點是關於再生能源，你們一直提到再生能源非常貴。你們有一項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在這項發展計畫中，你們是補貼再生能源廠商，把廠商的利潤固定在 5%，所以當廠商要售電時，你們的躉購費率是非常低的，最高的大概就是太陽能，風力價格也偏高，當廠商沒有利潤可圖，所有東西都是由國家、政府作之師、作之君。其實國內企業是非常靈活、非常有活力、非常有創意的，人民要的只是政府給方向，包括是不是要實現非核家園？是不是要大力拓展綠能產業結構？政府政策、產業政策要不要改？如果有方向，其實人民的活力、廠商的活力和創意就會顯現，而不是全部都靠政府補貼，成本也幫廠商算得好好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子的。

尤委員美女：像現在，所有東西都是最便宜的，例如生質能源最便宜，卻是最不具發展性的。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剛才尤委員提的問題非常重要，如果再生能源的建置和發電成本很低，民間就會大量興建，因為既然向台電買電比較貴，不如自己做太陽能、做風力便宜，就算給自己或公司、工廠用也可以啊！但現在包括太陽能、離岸風力，成本都很貴，我們又要民間來做，當然也有另外一種方式，就是不要由民間做，而是由政府做，但是又怕政府做沒有效率，所以交給民間做，但民間不可能願意虧損，所以寧可向台電買電，因為我們才要補貼業者，鼓勵他們去做。這個政策，尤委員應該也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根據你們的列表，你們購買廢棄物所發的電，躉購價只有 2.8 元，生質能源也只有 2.4 元，熱能 4.8 元，栓流式水力 2.4 元。

張部長家祝：那些量都很小。

尤委員美女：價格最高的其實就是太陽能和風力，所以能做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的都是大財團，對於比較小規模的業者，你們的收購金額就是那麼低，顯然政府根本不鼓勵業者發展。其實有很多資源例如廢棄物、糞便等，都可以用來發展綠能產業的。

張部長家祝：太陽能發電其實可以自建自用，問題是太貴了，如果政府不加以補貼、不讓業者的投資得以回收，就只能由政府自己做了。將來這些替代能源的價格當然都可能降低，降低以後，民間投入就會更多，所以現在到底是不是應該花很多政府預算去補貼太陽能，還是等待太陽能發電價格降低？因為太陽能發電成本逐年降低，三、四年前大概一度要 9 塊錢，現在大概是六塊多，還不到 7 塊，這是怎麼來的？這是在政府有限的補貼預算下經過公開招標，看誰向政府要求的補貼最低，我們就讓誰來做。

尤委員美女：因為全都用政府補貼、用政府的錢，所以就會擔心會不會牽涉到圖利問題……

張部長家祝：不會。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就會把利潤固定在一定水準。

張部長家祝：所以才要公開招標。

尤委員美女：其實政府政策不是只有補貼一途，還有很多其他政策手段可以鼓勵人民往這條路走，但是政府現在設定的綠能發電百分比這麼低，各國都設定在 35%，我國卻只設定在 2%！

張部長家祝：如果臺灣電價很貴，相信很多人都會自己設置綠能發電，為什麼呢？就是因為電價很貴，自己設比較便宜。可是現實情況剛好相反，如果政府不給誘因是不會做的。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政府要想辦法的部分啊！你們把綠能發電的目標設定得這麼低，就不會產生誘因啊！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年年虧損，據 102 年度估計，全年虧損已高達約 539 億元，然該公司不但未能反思公司虧損及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癥結（譬如常為人詬病之管理缺失、無效率、或獎

金、福利名目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因素肇致墊高供電成本……等），竟一味只想以調漲電價方式解決公司之虧損；於去（102）年更逕自發布實施夏季電價費率，同年 10 月宣布再次調漲電價，不但藐視國會，無視國會之監督權力，更完全漠視全國人民之生活痛苦。加以，近來核四存廢之爭議不斷，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竟更企圖以「調漲電價」作為威脅全國人民停建核四之後果，反未能深思及積極發展各種可行性之能源政策，實有愧於全民。爰此，為避免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利用核四存廢之爭議，企圖以「調漲電價」作為手段，將電價再次調漲造成物價波動，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情勢，促使台灣總體經濟更加雪上加霜，特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計算公式審議完成前，且未經立法院同意調漲電價前，不得逕自調漲電價，以解民瘼。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楊瓊瑋
王惠美 徐耀昌

2、

查經濟委員會 5 月 5 日會議時，經濟部部長業已允諾將於一個月內針對核四改建其他類型電廠議題提出報告，惟查是日經濟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經濟部網站於同日下午 05：39 分居然發布「核四轉型天然氣電廠是假議題……」之新聞稿，連替代方案都未規劃、未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就於經濟部官方網站刊登此一新聞稿，顯見經濟部、台電根本不積極思考三十年來核四此一重大爭議之解決，而只想繼續維持核四。另查，台電公司已向原能會提出核四廠建廠執照第 3 次展延之申請，其申請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而今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核四後續、處置，尚無完整規劃，且我國現行法規並無核電廠封存之相關規定。同時，社會各界對於核四廠預算之便宜調度使用與安檢預算及間接費用之動支及其必要性，更多所質疑。爰要求：

1.經濟部應公開揭露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核四預算動支之明細，供國會及社會檢驗，並於三日內提出核四案 103 年度預算之現有明細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2.核四廠之封存計畫規劃完成後，應函送立法院審議。

3.台電公司應先撤回核四建廠執照第 3 次展延（展延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申請。

說明：

依 2013-04-02 經濟部網站發布之「有關核四總體檢強化措施預算之說明」新聞稿即指出：「一、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安全總體檢強化措施」報准增加經費 102 億元，……102 年度預定執行金額約 9 億元，其他編列於後續年度執行。二、核四計畫 102 年度預估動支預算約為 117 億元，除前述安全總體檢強化措施部分約 9 億元外，其餘屬計畫繼續執行部分約 108 億元，惟 98 年原奉核定投資總額僅餘 96 億元可供 102 年度使用，為順利推動計畫執行，其餘部分須適度調節使用「龍門電廠安全總體檢強化措施」之預算額度……」，顯見台電公司確有便宜調度使用安檢相關預算額度之情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尤美女
鄭麗君 楊瓊瑋 王惠美

3、

行政院目前核定之核四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約 81 億元，含機械設備等 16 億元、利息 26 億元

、用人 13 億元、工程顧問 7 億元、環境調查與檢測 9 億元及保警費用、保險與行政規費等 10 億元等。鑒於日前政府對核四計畫順應民意之調整及為達成「核四電廠是否運轉交由全民公投決定」，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及預算調整報告，以利 103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審議。

說明：

一、本院院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通過朝野黨團協商所作成：「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之決定。

二、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就核四計畫公開表示：(一)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二)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

三、建議台電公司針對 103 年度核四計畫、預算調整應包含下列各項：原 1 號機完成安全檢測工作及相關報告之費用；2 號機停止施工，須辦理合約結算、合約終止結算及所衍生賠償之費用；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之部分工作費用；需長時間辦理或持續性之工作項目，如環境監測、文化考古監看等，及地質調查等相關費用；103 年度需增加 1、2 號機封存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費用。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黃偉哲
徐耀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全年虧損應該是 175 億，不是 539 億。

主席：是提案第二行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

主席：改為「據 102 年度估計，全年虧損已高達約 175 億元」嗎？

黃董事長重球：102 年度已經過去，也決算了。

主席：第 1 案第二行修正為「175 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核四廠的封存計畫就是送行政部門相關單位審議，我們建議第 2 項是不是改為函送立法院「備查」就好？我們就把審議完畢之後的計畫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董事長，我跟您說明一下，就算是備查，但只要本委員會委員有任何意見，還是可以改為審查案，包括經濟部各單位審議案在內。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改為在一個月內送過來審查？

主席：我都沒有意見啦！但寫「應函送立法院備查」沒有意義，因為只要委員有意見，任何一位召委都可以改為審查、審議啊！

要改為「備查」也可以，那後面再加上「視情況改為審議」的文字修正，還是由立法院自行決定是否改為審議嘛！但其實這樣是沒有意義的。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主席，你講的意思不一樣。案子一旦通過，就要照案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還是有差別，如果是送立法院「備查」，我們就可以開始執行計畫。

主席：舉例來說，經濟部或各部會常會送很多相關辦法給藍綠召委蓋章，那是備查沒有錯，可是當我們有意見或者某個團體有意見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循正常程序，改為本院的審查意見啊！

黃董事長重球：可是基本上，那個辦法在一定時間之內就開始有效執行了。

主席：還是一樣啊！可以每 3 個月延期一次啊！只要召委沒蓋章，就是每 3 個月可以再延一次啊！你可能不清楚本院後續運作啊！

黃董事長重球：或者可不可以改為讓我們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相關單位審議完封存計畫以後，我們就要開始啟動、執行了，否則就是懸在那邊。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改為「函送立法院」就好了。

黃董事長重球：好，改為「函送立法院」。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我們要怎麼做再說。

主席：其實根本不用怕。

黃董事長重球：另外，對於第 3 點要求，我們不能撤回，已經送建廠執照了，而且封存計畫本身也需要有這張執照。

主席：你們自己也講，必須配合封存計畫完成，才會展延執照，這是你們的對外說法啊！如果你們沒有做封存計畫，卻要求展延建廠執照，那就沒有意義，所以就撤回展延申請啊！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剛好是展延到年底嘛！後續再進行封存。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原能會屆時將與建廠執照展延申請併案審查」，既然如此，先撤回展延申請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送件了，原能會正在審查。

蘇委員震清：可是不急啊！撤回有什麼要緊？整體上沒有影響嘛！

主席：蘇委員念得很清楚喔！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報告也說了，原能會屆時會與建廠執照展延申請併案審查，那先撤回有什麼關係？都是你們自己寫的啊！

黃董事長重球：那是原能會寫的。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你們現在的進度是送原能會？

黃董事長重球：而且我們已經送件申請了。我們是申請兩件案子，原能會可能合併或以其他方式審查。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樣子好了，董事長，你們的建廠執照展延申請是什麼時候送的？我指的是第三次展延，就是這一次。

主席：請經濟部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年底就送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今年 103 年 12 月 15 日截止的展延案在去年就送件了？

黃董事長重球：對，去年就送了。

陳委員明文：但今年核四廠政策出現大轉變，所以你要先撤回展延申請啊！既然都已經停工了，何必申請展延？所以應該先撤回展延申請。而且我要再次強調，台電現在不需要購買燃料棒了，可以轉賣啊！這是基本動作，你們做了才不會讓外界覺得台電核四廠政策的轉變是在欺騙社會大眾啊！

黃董事長重球：燃料棒的部分，我回去考慮，因為我們也知道，這樣處理會造成虧損，我們可以再考慮看看啦！

陳委員明文：無關虧損，是因為你們已經決定不再添購燃料棒了，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處理嘛！而且你們去年提出申請，是不知道今年會有這麼大的核四政策轉變，那今天就可以根據經濟委員會的決議，先撤回展延申請。如果有機會申請，你們再去申請嘛！但是坦白講，這個機會很渺茫。既然不可能繼續動工，就趕快撤案，才能展現你們的誠意。在這件事情上要順勢，既然經濟委員會有這樣的決議，你們就撤案，這樣做對你們來說是最方便的。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因為一號機、二號機要封存就需要建廠執照，這是一定要有的。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建廠執照，而是封存計畫，封存計畫和建廠執照是不一樣的，你不要亂講啊！建廠執照跟封存計畫怎麼能混為一談呢？封存計畫是從未有過的，全台灣也從來沒有出現過所謂的封存計畫，你們還在研擬這個計畫，而且還要報給原能會啊！封存計畫和建廠計畫是不一樣的啊！既然要封存了，還談甚麼展延？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根據美國法規，封存期間還是必須持有有效建廠執照。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國內對於封存計畫還沒有任何規範或法令，你不要亂講啊！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委員會很難得像今天這麼和諧，大家的目標都是朝向怎麼樣能讓民眾安心，所以封存計畫規劃完成之後送立法院，本席要求絕對要這麼做。至於第 3 小項要求先撤回第 3 次展延申請，我個人有不一樣的意見，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呢？第一，封存也必須要有執照，建廠的主計畫不可能因為這個子項的調整，就將主計畫的執照撤掉，只申請封存計畫的執照，這是不可能的。為了解決問題，我認為既然展延案已經在去年送原能會，那我們也可以請原能會詳加審議，畢竟現在的審查單位是在原能會。第二，目前台電面對嚴峻的考驗，考驗的是什麼？早上令我生氣的在於，台電喊停工之後，未發包的當然沒有問題，只要由審計長進行預算調整，但已經發包的廠商要來請求賠償時，官司可能透過幾個途徑，第一種是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二是仲裁，第三是上法院；如果訴諸法院，時間至少要好幾年，3 到 5 年跑不掉，所以我個人認為，還是要解決政府所面對的問題，包括廠商在內，所

以我具體建議，既然展延申請已經送出，我們又還要執行封存的工作，而二號機也已經是宣告停工的狀況，應該可以先不要執行第 3 點所要求的動作。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希望解決問題，我再念一次你們在報告中直接寫的：「原能會屆時將與建廠執照展延申請併案審查」，也就代表即使你們現在把展延案送進原能會，原能會一樣要等到你們把封存計畫也送到，才會一起審查，我講得對不對？如果你怕來不及，你要記住，過去你們在 98 年 12 月 21 日申請延期，是到 103 年 12 月 15 日，也就是今年年底才到期，我沒有講錯，這是你們在報告裡寫的啊！所以雖然你們提出展延申請，但原能會也講了，要等到封存計畫送去，到時候再併案審查，我們是出於好意，建議等你們把封存計畫送到原能會之後，再跟建照展延申請一起處理嘛！這沒有什麼關係，只是要求你們先撤回展延申請嘛！我想這不會有求償問題啦！因為你們 6 月就要處理啦！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念的那一段文字是原能會的報告，原能會是表示他們到時候會將兩案合在一起審查，可是我們已經提出申請了。

蘇委員震清：對啊！而我們的意思只是要你先撤回申請，我們也是出於好意，建議你們看看展延計畫會不會因為封存計畫內容有什麼變化。這其實是無所謂的，比方說，如果你們在 1 個月內可以完成封存計畫，到時候也可以一起提出展延申請，讓原能會一併審查，何必現在交到原能會等？況且，如果展延計畫因為封存計畫生變怎麼辦？我只是這個意思。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同仁表示，我們依法必須在到期 1 年前提出申請，所以我們才在去年提出申請。

蘇委員震清：所以是依法就是了？

黃董事長重球：是依法提出申請的，所以就把第 3 項刪掉吧！謝謝啦！

主席：本席建議針對第 3 點要求作如下文字修正，請大家聽聽看，如果不撤回，就請原能會在尚未收到封存計畫之前，不得核發核四展延。就這樣，只是換個角度而已，也就是改為要求原能會。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不得核發不是我們在這裡說了算。

主席：對，所以我們就改為要求原能會，因為台電是依法送件給原能會。

黃董事長重球：對啦！我們在之前就送件了。

主席：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要求原能會一定要在收到台電的封存計畫，而且是併案審查之後，才可以針對展延之准駁做出決議，不能在收到封存計畫之前處理。我們現在怕的就是原能會還沒收到封存計畫就核准展延申請，對不對？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目標其實都一樣啊！所以我覺得，我們頂多做個文字修正就好。

主席：對，我現在就是建議文字修正部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可以改為「儘速在一個月內將封存計畫送原能會」。

主席：可是封存計畫沒那麼快啊！台電自己也說封存計畫預定 6 月底完成，而且要分為 5 年、10

年、20 年、40 年計畫，預計 6 月底以前才能交出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的計畫書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所以這沒那麼快，但是我們在 12 月 15 日之前一定會送封存計畫。我想我們就照……

主席：你要 6 月底送也可以，要 12 月底送也可以，我沒有意見。可是不管……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你再把文字唸一遍。

主席：我的文字沒有那麼好，但是意思就是說，原能會在尚未收到核四廠的完整封存計畫規劃以及還未併案審查之時，不得核發核四廠建廠的展延。文字請你們再修正一下，意思大概就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這是建議啦，要不然……

主席：建議啦，文字你們寫一下……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不是我們就可以做決定的……

主席：當然我們要要求，因為我們怕……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建議啦建議啦，這樣可以啦……

主席：對。你們把文字修正一下，再送上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准不准是原能會的委員……

主席：當然啦，但是他如果敢，如果立法院做出的決議，在還沒有收到封存計畫前，原能會敢展延就是違反……

對，就叫他們改……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修正文字啦。

主席：好，我們等文字的修正，那第 2 案就先保留。

現在已經 12 點，我們酌予延長會議時間。

接下來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修改一個字，就是第 5 行提到「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這個地方。其實台電公司要先向經濟部提出計畫及預算調整計畫，然後本部還要再提報到行政院，所以 1 個月內要提到經濟委員會是有困難的。

主席：那你覺得要多久？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提送到經濟委員會，可能至少要 2、3 個月的時間才能夠提出來。

主席：你就講個時間。

張部長家祝：好，那就 3 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3 個月，O.K.，案由部分的倒數第 2 行改為「3 個月」。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那會不會超過本會期？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主席，你也很可愛……

主席：我現在正要問你的意見啊！因為黃偉哲在講……我正要問你的意見而已啊！

提案人楊委員，對部長建議的修改，你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我覺得修改成「一個月內送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在席位上）可以。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然後 2 個月內送給我們。經濟部作業完了之後就可以送給我們。

張部長家祝：（在席位上）我們還要報到行政院。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1 個月內送經濟部，3 個月內送經濟委員會。好嗎？

張部長家祝：（在席位上）可以。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我們的目的是要把它逼出來啦。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這樣時間還是會拖過本會期。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本會期沒有要休息，一直開啦。主席，第 3 案先處理啦。

主席：好。

第 3 案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送經濟部，並於三個月內送經濟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2 案。

第 2 案，除案由第 2 項「應函送立法院審議」的「審議」兩字刪除、第 3 項文字修正為「請原能會於未收到台電公司封存計畫及併案審查前，不得准駁核四廠建廠執照展延申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楊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我連署。

主席：好，楊委員瓊瓊、王委員惠美也是第 2 案的連署人。

經濟部有意見，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和第 3 案的內容有衝突。

主席：衝突？請各位委員聽一下，部長有意見。

張部長家祝：第 2 案案由第 1 項「於三日內提出核四案 103 年度預算之明細資料……」，而第 3 案也談到這部分，就是在第 1 點……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部長，是 1 個月內。

張部長家祝：對，1 個月是提到經濟部，但「三日內」提到委員會……

主席：「三日內」將現有的資料先提供本委員會，然後「三個月內」你再將完整的資料送來。這樣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現有的資料可以提供。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我也連署了，建議文字改為「三日內將現有資料……」，這樣就好了。

因為我們還有第 3 案，不要再寫那個……

主席：好，那就是把第 2 案案由第 1 項「並於三日內提出核四案 103 年度預算之明細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修正為「並於三日內提出核四案 103 年度預算之現有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好不好？好。

黃專門委員素惠：後面是「明細資料」嗎？

在場人員：「明細」改成「現有」。

主席：「現有」，對，「之現有明細資料」。好，加上「現有」兩字。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 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我們繼續進行詢答。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部長，現在封存計畫是由台電自己施作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公司要先草擬封存計畫，然後送本部……

許委員添財：他要草擬計畫，那麼預計要怎樣進行？是繼續委託顧問公司，還是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可能我要請教台電公司，看他們要怎麼進行，因為國內可能需要一些專業的諮詢。

許委員添財：那請台電黃董事長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封存計畫最後要根據原能會的法規，所以我們自己要先做初步的規劃，如果部分細項有必要的話，可能要參考一下美國的經驗，看看一些細節。現在我還沒有辦法知道……

許委員添財：還不知道要怎麼做嘛。

黃董事長重球：執行一定是我們來做……

許委員添財：經濟部長叫你們台電去做，但問題是台電現在還不曉得要怎麼做。

黃董事長重球：不，我們現在在盤整裡面，因為最後計畫還是要交原能會列管。在執行封存時，原能會還是要看每個設備的情況怎麼樣，還是要列管。

許委員添財：先由台電報告世界其他國家的先例好了。有哪些封存的先例？

黃董事長重球：美國 Watts Bar 建廠到約 80%……

許委員添財：就封存？

黃董事長重球：停了差不多 19 年，然後他自己決定要啟用。啟用也是要再重新……

許委員添財：19 年後再繼續施工？

黃董事長重球：對。

許委員添財：在這 19 年內，就是所謂的封存？

黃董事長重球：美國有些不一樣的法規規定，像這種情形等於是延遲、緩建的意思。他們有一些法規規範。

許委員添財：封存的決策是台電意想不到的吧？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沒有想到這個。

許委員添財：對，反正一定要封存，所以該如何封存？該如何擬訂封存計畫？由誰擬訂？這些仍在研究中嗎？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一定要由台電擬訂這個計畫，而 1 號機、2 號機是不一樣的狀態，所以……

許委員添財：去年是否有試運轉的測試小組？

黃董事長重球：試運轉測試與另一個強化安全檢測小組……

許委員添財：還有強化安全檢測小組？有二個小組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二個小組。

許委員添財：封存計畫開始後，這二個小組的角色與工作內容為何？是繼續還是解散？

黃董事長重球：做完 1 號機的安全檢查後，會將文件整理送交原能會審查，之後才會進行 1 號機的封存，封存時電廠僅需少部分人力來進行平常的保養維護工作；至於 2 號機是就現狀停工來進行封存。

許委員添財：所以 2 號機比較沒有問題，本席不是指工程沒問題，是指你們要做的事情沒有問題。

黃董事長重球：不一樣的問題，所做的事情不一樣。因此這與試運轉小組與強化安全檢測小組的任務並無關係。

許委員添財：延續上述問題，達到安檢工作的標準，是指若未封存即可隨時裝置燃料棒，但因為已封存，所以現在不必裝燃料棒，然而通過安全檢測是指隨時都可以放置燃料棒嗎？標準是這樣子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指隨時都可以放置燃料棒，仍須向原能會申請並獲得同意，才能放置燃料棒。

許委員添財：不是，你們的安檢標準……

黃董事長重球：1 號機部分是這樣子。

許委員添財：對，1 號機部分的安檢，是指可以裝填燃料棒的水準嗎？

黃董事長重球：對。

許委員添財：若是如此，這要求是很高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原本在今年 6 月底就要達到這個目標。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個要求滿高的。

黃董事長重球：對，要求很高。

許委員添財：相對地，民眾以及反對核四續建的專家學者都存有很多疑慮，認為安檢並不能確保核能安全，因為核四與現有核一、核二、核三的決策與施工過程完全不同，這是大家所擔心的，然而你們現在卻堅持只要通過安檢程序就能達到安全標準，若非民意反對，就能在 6 月安裝燃料棒並正式啟用，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1 號機即使在 6 月底完成，也只是台電的部分，所有安檢文件至少要經過 3 個月的時間整理，之後再送給原能會審查，而通過與否還不一定，若有些通過、有些不通過，就要回來加以改正，因此要達到可裝填燃料棒須原能會發出許可，須符合標準才可以，所以並不是台電要什麼時候裝填都可以。

許委員添財：延續部長的答復內容，若台電通過安檢並送至原能會，要等原能會通過安檢報告後，才能啟動封存計畫嗎？

張部長家祝：這二者並沒有必然關聯，若原能會通過安檢報告，這封存指的就是安檢通過下的封存

……

許委員添財：若未通過安檢，這封存指的就是安檢未通過下的封存？

張部長家祝：若未能通過，就如同 2 號機……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不會因為未通過安檢，而延緩封存工作？

張部長家祝：2 號機尚未完工，但仍可以封存。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提 2 號機了，現在談 1 號機就好。因為 1 號機已接近完工，從經濟效益與工程合理性而言，你們會認為不要浪費錢，萬一有需要時仍可以使用，不要做到一半，萬一要用時卻又前功盡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你們若是基於這個觀點，一般人就可以接受，會認為這做法「好像」很節儉、不浪費錢。

張部長家祝：事實上就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但是經由剛剛的詢問，如果台電的安檢與剛才提到的二個小組都有通過，在製作報告書送到原能會後，原能會的審查結果可能有二種狀況：一是通過、一是不通過。依照部長剛剛的答復，如果原能會審查不通過，就是依不通過的狀況來封存，以後如果要再重新啟動，就要重新補強修正，使未通過審查的部分得以通過？

張部長家祝：當原能會認為 1 號機安檢工作仍有待改正項目，如果屬於小型工作，當然要先做完，之後所封存的才是完整的設施。如果安檢後原能會仍認為有很大的工程要做……

許委員添財：須耗時、耗費。

張部長家祝：台電、經濟部可能就要考慮現況封存了！

許委員添財：留待以後再說了。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要視將來審查結果而定，如果快要完成就乾脆先完成，而不要留下部分線路或小地方待調整。

許委員添財：此時立法院就要盯著原能會，不能因為要封存就隨便結案。

張部長家祝：不會，原能會其實是很嚴格的，不會這樣做。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幫它講話，這是……

張部長家祝：我不是幫它講話，我們是被原能會監督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應該要求它，而不是去捧它！你如果隨便捧它，它就會隨便應付。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幫它講話，原能會其實……

許委員添財：這點要加以釐清！

而現在尚未給本席答案的，是台電要如何做封存計畫，現在沒有答案嗎？

張部長家祝：對，現在正開始做。

許委員添財：我們擔心封存計畫擬得隨隨便便的，反正都要封存，留給以後再說，會不會有這種可能？

張部長家祝：台電既然要封存，當然希望能維持在很好的狀況，如果隨便做就不用封存，直接擺在

那裡就好了。

許委員添財：封存計畫要不要送到原能會？

張部長家祝：要，因為須符合相關規定，不能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但我們希望封存計畫要做必要的維護工作。

許委員添財：目前的法律規定可否要求封存時須進行相關的必要措施？

張部長家祝：目前台灣並沒有，所以……

許委員添財：不僅沒有，而且封存計畫也還在研究，據以監督、審查封存計畫的法令依據及實質標準，也還要再研究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台灣……

許委員添財：原能會在封存時應如何監督？如何審核封存計畫？還要做什麼努力？這些都沒有談到，甚至它還沒有準備好。

張部長家祝：其實台灣很多法規都是參考美國，而美國對於封存是有相關規範的，相信原能會會參考美國法規來與學者專家商討台灣的封存計畫，而台電也必須符合原能會的要求，所以基本上會以美國法規為主。

許委員添財：文字上的仿效很容易，但能否達到應有目標就不能模仿了，這也是很多人對核四的疑慮所在，即使請 GE 顧問過來，他們也只是看看並不負責，所以在核四的興建過程中，GE 雖然是顧問，但只執行卻不負責，不像它以前有對核一、核二、核三廠負責，但現在是我們自己施工、自己負責，GE 頂多是幫忙……

張部長家祝：不，它仍然要負合約責任。

許委員添財：連以後的封存也是如此，所以還有好多問題，並不是那麼簡單。真正要努力的不是治標而是治本，應該尋求替代能源，將核四廠改為使用 LNG 或 LPG 等替代燃料，或直接放棄核四廠，致力於太陽能、風力等綠能替代能源，這才是根本之道，到時候就用不到核四廠了，所以今天所討論、所擔心的問題到時都會自然消失。但如果不努力開發替代能源，有天因為經濟需要又重新啟動曾半途而停的核四，問題可能仍然很多，到時又要吵一次，質疑封存後的安全性，加上到時科技技術更為進步，但核四已相對落伍，從前沒有發現問題，但 5 年、10 年後發現問題時，核四又要重新修正補強，所需工程又會更大。核四從 80 年核定計畫至今已經 32 年，32 年來世界上發生了意想不到的核災，而且這 32 年來技術及營建、設備品質也進步很多，但核四卻還是舊的！

本席今天是語重心長，你們因為愛面子等等考量而決定封存核四，但從總體而言，應該要努力追求其他不必啟用、不再續建的做法，這才是根本，否則 32 年來還吵不夠，5 年、10 年後又要重新吵一遍！而現今台灣經濟已沉淪退步，人口、社會、經濟結構都走向滅亡的路程當中，這是很清楚的，在這種情況下國家要怎麼存續？所以應該要反轉！結構性的經濟社會條件狀況若不能反轉，台灣就會以經濟為主因而走向滅亡之路，一定是這樣！所以核四已使台灣傷害太大、付出太多了，應該要從根本上去努力發展替代能源，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蘭嶼的核廢料是 71 年至 85 年間貯存的，請教部長，當中主要是哪一個電廠的核廢料？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核電廠以及其他低階、民間的都在當中。而低階是指使用器具，包括……

鄭委員天財：85 年之後有沒有再放置新的核廢料？

張部長家祝：沒有。

鄭委員天財：核一、核二、核三廠的核廢料以及其他醫療器具，在 85 年以後都放在哪裡？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核一、核二、核三都放在廠房當中，一般民間則放在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鄭委員天財：核能研究所？是位在龍潭？

黃董事長重球：應該是。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不是很清楚，部長知不知道？

黃董事長重球：那部分我們並不瞭解。

張部長家祝：據我瞭解，民間部分都是核研所在處理。

鄭委員天財：為因應蘭嶼核廢料的遷出，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 95 年制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到現在 8 年了卻還沒有完成。請教部長，何時可將蘭嶼的核廢料遷移出去？

張部長家祝：何時遷出現在不能確定，但是低階核廢料廠址的選擇，我們一直有持續進行。基本上蘭嶼不會是永久的放置場所，這是可以確定的，但是在選擇替選場址的過程中一直有很多阻力，台電也一直溝通，現在有幾個替選方案在同步進行中，而我們也會投入更多人力讓這個問題能及早解決。

鄭委員天財：所謂的候選場址，一是在台東達仁鄉、一是金門烏坵，你們在 101 年 7 月公告這二個候選場址，依據前述條例應進行公民投票。

張部長家祝：對，要進行公投。

鄭委員天財：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十條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候選場址在 101 年 7 月公告，至今已經 2 年了，而法律明定「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舉辦公投，但時間早已超過 2 年，是不是代表你們放棄了？因為地方都已清楚表達，無論是台東還是金門！

張部長家祝：依據現行法規，一定要完成公投程序後，才能進行後續工作，而台電公司已有發函請地方政府舉辦公投，這個作業已經有做了，但地方政府一直沒有辦法配合。

鄭委員天財：對，他們已經表明不辦了！

張部長家祝：對，他不辦。

鄭委員天財：而且期限已經屆滿，公告後早就超過 30 天了。

張部長家祝：這在解釋上有一些不同，因為……

鄭委員天財：你們有什麼解釋？

黃董事長重球：條文是指啟動公投，而我們也做了啟動部分，有啟但是還沒有動！

鄭委員天財：該法律不是台電的法律，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定會按照相關規定來處理，如果程序有問題，就會按照正常程序來辦理。

鄭委員天財：地方性公民投票是不可能的，金門或台東縣政府、台東縣議會一再公開反對，表明不會辦理公投，所以你們不必再期待、不用再浪費時間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也在進行其他的替選方式。

鄭委員天財：沒有其他替選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二個地方，我是指包含境內或境外的處置方式。

鄭委員天財：好，接著來談境外的部分，其實我談很多次了，也許沒有跟部長談過，但有跟台電董事長及經濟部次長談了很多次。我從前年就一直提到境外處理，台灣非常小，要在台灣找到最終處置場址是絕對不可能的，一定要全力往境外方式處理。對台灣而言，最靠近的就是大陸，大陸有很多核電廠，土地也很大，所以最終處置場址及技術等方面都沒有問題，你們是否曾思考過？進行過？

張部長家祝：這方面不但有思考過，事實上也都……

鄭委員天財：都有進行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其實在 2000 年之前就已經簽署過一份 MOU 在處理，但是後來中斷，所以現在他們重新在談。

鄭委員天財：「重新在談」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家祝：就是關於重新再就合作處理核廢料的部分，台電和對方正在談。

鄭委員天財：經濟部應該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考慮究竟要將這個問題交給台電去跟那邊的公司洽談，還是要正式將其納入兩岸協議的機制當中。

張部長家祝：報告鄭委員，這要分階段來處理，公司和公司之間如果能夠談出一個具體的做法，可能會涉及政策面及執行面的問題，到時當然就由不同的機關來處理，不過第一步還是兩邊的技術單位或公司必須要有處理的初步規劃。

鄭委員天財：這是由你們授權給台電嗎？

張部長家祝：是的，是由我們授權給台電去處理。

鄭委員天財：那大陸方面是不是也有授權給台電所接洽的公司？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部分不必透過兩岸協議先談？

張部長家祝：現在還沒有到兩會或兩邊洽談的階段，其實我們也有其他類似的工作，包括金門引水的問題也是一樣。

鄭委員天財：那已經解決了啊！

張部長家祝：對，那也是循這樣的程序，必須要先進行公司與公司之間的合作協議。

鄭委員天財：你們有沒有給台電一個期程呢？

張部長家祝：台電有在做，關於具體的辦理情形，我們……

鄭委員天財：我並不是要你講出具體的辦理情形，我只是問你有沒有一個期程？有沒有希望在幾年之內達成的目標？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具體的時程表，但是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鄭委員天財：確實要越快越好，未來你們也不必再去奢望在台灣候選場址，以台灣的現況而言，這方面你們不必再去奢望了。

張部長家祝：這一點我瞭解，但是依照目前相關法規的規定，我們希望這些事情都能同步進行，我們不能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同一個籃子裡，但如果這方面能夠順利完成……

鄭委員天財：以台灣的現況而言，根本就是已經不可能了嘛！不然的話，你們可以先試試看把蘭嶼的核廢料放到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或核四廠去，反正現在核四已經要封存了，那邊還有很多空間。你們可以先試放，然後看看民眾會不會接受，你們先把蘭嶼的核廢料放到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或核四廠去可不可以？

張部長家祝：但是我們也可以考量如果有無人島的話，我們也可以放在無人島上。

鄭委員天財：台灣有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也可以找一個無人島。

鄭委員天財：那也是境外的意思啦！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部分都是我們必須要同步去規劃的。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不要再講這些天方夜譚了。

張部長家祝：這絕對不是天方夜譚，因為所有可能的方式都要加以評估及推動，而不是只認定一個就好。如果某一個方式確定可行的話，那麼其他方面就都不需要去考慮，但是在還沒有確定之前，我們希望能夠多方面進行評估及規劃。

鄭委員天財：本席建議你們乾脆就放棄在台灣境內選定最終處置場的想法。

張部長家祝：即使在境外也有不同的方式，我的意思是說沒有一個方式我們會放棄掉。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與台電積極朝境外存放的方式去規劃與處理。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謝謝。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宣布核四要停工，因為停工和停建在會計帳上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所以你們不敢講核四要停建。如果是停建的話，那麼就得要馬上認列損失，也許兩千多億全部都要認列；如果是停工的話，就可以逐年攤提，甚至還有一些可以開銷的費用，也就是說，雖然是停工，可是還得有一些維持費用。據本席所知，103 年度曾經編列 81 億的經費，其中包括機器設備費、顧問費等等。事實上，到底是要一次認列損失或是逐年攤提，這只是會計處理的方式，台電絕對不會因為核四停工或停建而倒閉，其實他們也可以進行資產分割，這只是作帳的方式不同，所以根本就是在玩帳戶的遊戲而已。本席建議乾脆就把它分

割好了，因為核四根本就不能使用了。

為什麼大家對核四的爭議這麼大呢？本席曾在許多公開場合講過，我並不是反核，可是我反對核四，因為它的興建過程可說是支離破碎，引起大家許多的質疑。在核四興建的過程當中，原能會進行檢查時曾列出一千多項缺失，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這份缺失表？針對每一項缺失，台電又是怎麼改進的？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千多個項目，我沒有辦法逐一都看過，但是針對必須改正的項目，我們有好幾種機制在列管與處理，一共是 540 項。

羅委員淑蕾：本席有幾個疑點，我實在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處理的？以第一張照片來講，這是原能會公布在網站上的照片，因為環保團體和反核團體都非常關心，所以他們從網站上把照片下載下來，後來原能會就把它撤掉了。本席一直感到很納悶，也曾問過台電的許多人，但是都沒有人回答我。這張照片秀出來的是保護反應爐的圍阻體，據說當初興建核四的時候，因為沒有臨時廁所，所以大家都尿在保特瓶裡面，然後就把這些保特瓶丟在圍阻體裡面，之後再加上混凝土把它築起來。有一次原能會的人去檢查，發現混凝土有脫落的現象，於是他用手去剝，結果竟然看到裡面有保特瓶。現在本席就要問發生這種情況的機率到底有多高？圍阻體裡面到底有幾支這樣的保特瓶？當初你們有沒有去清理？有沒有清理的紀錄？如果有清理過的話，就應該要拍照存證，這樣才能昭告天下啊！請問你們有沒有當初清理保特瓶的照片？如果圍阻體裡面有保特瓶的話，那麼灌漿之後不是不穩固嗎？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個問題，當時報紙的報導很多，我也曾到現場去看過，甚至後來處理時還有用儀器進行檢測。剛才羅委員所敘述的情況，其實和實際的狀況有一些出入，當初興建時，並不是沒有洗手間，但當時確實有一個保特瓶在圍阻體表面上。

羅委員淑蕾：環保人士所質疑的是什麼？他們質疑的重點在於為什麼機率這麼高？為什麼用手去剝就可以看到了？

張部長家祝：那是在牆面上。關於這部分，如果羅委員想要瞭解詳細的情況，我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單位的同仁來向委員說明一下？我也曾就這方面的問題，特別到現場去瞭解過……

羅委員淑蕾：現在當然已經看不出來了，因為現在混凝土已經築得很漂亮了，所以現在去參觀根本看不出來。

張部長家祝：不是的，所有的土木工程、結構工程都必須進行儀器檢測，包括強度夠不夠、是不是符合標準……

羅委員淑蕾：既然圍阻體裡面有那些雜物，甚至還有人拍到裡面有大便，而且這些照片都是從原能會的網站抓下來的，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說明當初你們究竟是怎麼清理的？關於國外專家所列出來的那幾個項目，你們到底是如何逐一處理的？

張部長家祝：這些項目都有列管，而且都有處理的紀錄。

羅委員淑蕾：如果你們有清理保特瓶的話，總該有清理的紀錄和拍照的紀錄吧！本席一直想要這些資料，但卻一直沒有辦法要到。如果當初你們有去清理的話，請問有清理掉嗎？

張部長家祝：我請台電公司的同仁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福添：主席、各位委員。在原能會的網站上，已經針對過去的未結案例逐項澄清，同時也公布在網站上面，所以委員可以從原能會的網站上看到相關資訊。

羅委員淑蕾：剛才部長說你們有檢測混凝土的強度，請問你們檢測時是不是每一個點都檢測？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人家隨便一剝就剝到保特瓶？這樣的機率到底有多高？

簡處長福添：其實保特瓶這件事情是單一事件，這並不是用手剝到，而是在圍阻體表面的牆壁上看到的。後來我們也曾針對圍阻體的抗壓強度進行測試，今年 3 月份已經通過測試了。

羅委員淑蕾：我們再來看第二張照片，因為螺栓孔太大而螺栓太小，所以就用碳鋼片去塞，請問這樣能固定嗎？後來這又是怎麼處理的？你們有沒有去處理？

張部長家祝：如果羅委員想要瞭解這幾個工程項目處理的方式，我會請同仁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大家會對核四這麼沒有信心？一部機器放在那邊二、三十年都沒有使用，剛才李委員鴻鈞也講了，機器的零件根本都已經生鏽了，請問這樣還能用嗎？其實很多人都在講，包括從台電退休的員工都跑來跟我講，他說這次讓核四停建或停工，感到最高興的應該是台電，因為這等於是幫他們解套。像當初淹水淹成那個樣子，所有的鋼筋都浸在海水當中，請問當時你們有沒有一個一個去刷，把它刷乾淨呢？

張部長家祝：事實上，這些都是當時工程的缺失，這都是要逐項進行改正的，要不然的話，為什麼會花這麼多時間呢？其實主體工程老早就已經完工，設備也都裝好了……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台電會有這麼多問題，以致於大家對它沒信心？

張部長家祝：因為在前期的時候，尤其是在解約又復工的階段，包括品管及顧問團隊方面都產生很多問題，大部分的缺失都是在那個期間發現的，後來復工之後……

羅委員淑蕾：核電廠不像一般的電廠，以火力發電廠來講，如果它爆炸的話，只有某個地方會受到影響，但核能電廠不一樣，即使它只有千百萬分之一的缺失，萬一發生問題的話，恐怕都會禍害無窮。剛才部長也承認在核四興建的過程中，的確有管理不善的問題，包括採購方面也有問題，幾乎每個地方都有狀況。雖然有些地方可以改進，但有些地方卻沒有辦法改善，譬如淹水之後，鋼筋泡了好幾天的海水，請問這些鋼筋沒有問題嗎？在水退掉之後，你們就趕快把混凝土弄上去，可是裡面的結構到底是怎麼樣？幾乎所有的機器全部都淹過水，包括反應爐也淹過水，另外像是循環機電也搞得亂七八糟。其實本席也曾請教過機電專家與土木技師，根據他們的說法，有些部分根本就沒有辦法加以改善，也因此大家才会有疑慮。其實本席也不指望台電會承認它有過錯，如果此時台電站出來承認他們有錯誤的話，那他們不是要被人家罵死了嗎？所以台電只能死鴨子嘴硬，他們只能硬著頭皮說他們蓋得很好，核四一定可以運轉，這是台電的立場。我們可以理解台電的立場，可是站在部長的立場，你可不能只聽台電的啊！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這也就是為什麼台電自己有檢測小組，我們另外又再組成安檢小組加強檢驗的原因之一。其實還有很重要的一點，那就是即使台電認為他們把工程都改正了，但也不是台電說了算，之後還必須經過很多程序來驗證他們確實把原本的缺失改正了。

羅委員淑蕾：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人民沒有信心。8 月份即將要召開能源政策會議，主要探討兩個大前提，一是有沒有核能發電？我們知道，有核能發電的能源政策和沒有核能發電的能源政策是完全不一樣的。在能源會議當中，你們所抵定的點到底是怎麼樣？老實說，核四已經被判死刑了，如果核四要運轉的話，本席也會反對到底，因為它的問題真的太多、太危險。在核四已經被判死刑的情況之下，在 8 月份即將召開的能源會議之中，你們所擬定的能源政策到底是朝著非核家園的方向在規劃呢？還是要讓核一、核二、核三延役呢？其實這兩個方向是完全不同的。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部分，必須要視台灣未來能源供需的情境而定，在滿足台灣未來能源需求的前提下，到底有哪些替選方案，必須在全國能源會議當中公開討論，並不是說我們一定要放多少比例的核電……

羅委員淑蕾：本席認為並不是由大家來討論，你身為經濟部部長，掌管國家的經濟發展，你必須要訂定大政策，也就是說，你自己要有一個方向，確定將來國家的能源政策是什麼，如果要朝非核家園的方向去規劃，就必須尋找替代能源，包括太陽能、水力發電、風力發電等方面，都要提出相關政策。以太陽能來講，為什麼人家發展得那麼好，而我們卻不發展？為什麼我們的成本還這麼高？本席曾經問過梁啟源教授，我問他業者都說他們的太陽能發電成本只有三塊多，為什麼政府要用八、九塊去跟人家買？你知道你們的大董事長是怎麼回答我的嗎？他說：「我們讓廠商賺錢不好嗎？」在台灣經濟這麼不景氣的情況下……

張部長家祝：我不曉得三塊多的成本是怎麼計算出來的，但採購的價格都是公開招標的結果，因為太陽能發電是公開招標的……

羅委員淑蕾：這不是公開招標的結果，這是你們核定的價格啊！

張部長家祝：沒有，核定價格只是參考價格，最後是以公開招標最低的價格為準。

羅委員淑蕾：我問他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去跟人家買？難道政府沒有任何的管制嗎？就像當初和民營電廠簽約買電買得太貴一樣。他竟然回答我說：「政府讓廠商賺錢不好嗎？」賣電給政府真是太讚了！為什麼本席要提這件事情？我只是想要告訴部長，你不要只聽台電的，他們根本都是在唬弄，你真的要好好思考，不要只聽幕僚講的話。

張部長家祝：不會的，我們會廣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關核四停工的決策，你有沒有參與決定？當行政院和總統府作成這項決策的時候，你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有。

鄭委員麗君：請問你有參與封存的決定嗎？

張部長家祝：有。

鄭委員麗君：封存這個概念是你提出來的嗎？是你向行政院長建議的嗎？

張部長家祝：我曾經建議過。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建議的？

張部長家祝：在進行這次的討論之前。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是部長所選出來的用詞是不是？本席實在很納悶「封存論」這個詞到底是從哪裡來的？請問部長這是你建議的是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可能別人也有建議吧！我也有提出這樣的建議。我不知道其他人有沒有提出來，但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曾經擔任過華航董事長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的。

鄭委員麗君：你知道所謂飛機封存是什麼意思嗎？

張部長家祝：我當然知道。

鄭委員麗君：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家祝：就是有幾架飛機因為……

鄭委員麗君：買進來的時候是完工的狀態？還是不完工的狀態？

張部長家祝：當然是好的啊！

鄭委員麗君：飛機買進來之後，其中有幾架飛機把它儲存起來，這樣就叫封存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的。

鄭委員麗君：民航局有一項「航空器使用人飛機儲存計畫」，這就是在講飛機封存的問題。當時買進來的飛機是完工的狀態、是好的，而你們用封存、儲存的概念來處理。

而且民航局還有一個辦法在規範航空器使用人飛機儲存計畫，這是一個程序，包括從把已經完成、好的飛機儲存起來，到啟用、重新試航、重新飛航的過程。請問你，核四已經完成安檢了嗎？可以用了嗎？它可以保證安全運轉了嗎？

張部長家祝：所以一號機的封存與二號機的封存方式不一樣，一號機安檢以後……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你又要混淆不清，到現在還講不清楚……

張部長家祝：不是講不清楚，本來事實上就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講的是一號機、二號機與飛機的封存不一樣，一號機還沒有完成安檢，還不能確保能安全運轉……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是安檢完成以後封存。

鄭委員麗君：而且就像剛才羅委員說的，核四已經被判死刑了，大家都知道核四已經蓋到無法安全運轉了。現在這個沒有完工的東西用封存的概念，這樣對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完工的東西也可以封存，鄭委員可以看美國的例子，就是沒有完工在封存。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不斷提到參考國外的做法，我現在告訴你，現在國際上核電廠興建到一半而中斷的有各種原因，包括公投、發生重大事件（比如三哩島事件），我把國外的做法歸納成 3 種：第一，像奧地利及西班牙北部各 1 座核電廠在蓋到一半之後決定不用了，沒有興建完成，他們把零組件拆下來給其他核電廠或機械設備使用，也就是回收原件；第二種做法是像瑞典、義大利的核電廠，一個改成火力發電廠，另一個改成太陽能發電廠；第三種是像菲律賓巴丹的

核電廠，以及你剛才講的美國，你錯了，美國在三哩島事件之後，很多核電廠蓋到一半就決定不蓋、放著不動，第三種其實就是放棄了。菲律賓巴丹核電廠的做法比較聰明，他們收取門票，讓民眾去觀光。我歸納成以上 3 種，我還可以給你核電廠的名稱：奧地利的次溫騰多夫核電廠、西班牙萊蒙尼茲核電廠、瑞典馬威肯核電廠、義大利蒙脫多迪卡斯特羅核電廠、菲律賓巴丹核電廠、美國南加州切洛磯核電廠，請你指出來，國際哪些核電廠有你所謂的封存？

張部長家祝：美國的 Watts Bar 核電廠。

鄭委員麗君：它是什麼樣的狀況？

張部長家祝：它在完工 80% 的時候把它封存，把一些設備先行……

鄭委員麗君：拆掉？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

鄭委員麗君：這就是第一種的做法，把零組件拆下來。

張部長家祝：但是它重新啟動了，所以它是一種封存……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不要在這邊混淆視聽了，重新啟動叫做繼續續建、復工續建，那不叫封存，叫復工續建……

張部長家祝：鄭委員，你要了解，事實上這個是一般工程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部長，所以我嚴重質疑你們玩文字遊戲，為什麼？因為你說封存還要很多錢。好，我們再來回憶一下，當時核電一直蓋、蓋不完，所以你們追加了好幾次預算，提出了 4 次，核四就是一個新臺幣焚化爐、錢坑，現在要停工了，所以你們就用一個封存的概念，又說封存還要一、二十億元，繼續花錢，到時候是不是再來跟我們講封存花了很多錢？而且你今天還說時間越短，費用越少，你是在恐嚇社會、人民啊！你們如果封存太久，會花很多錢，到時候再告訴我們，既然花了這麼多錢，我們是不是乾脆讓它復工，把它蓋完，拿來用一用？……

張部長家祝：是不是要重新啟動，是由公投來做決定，不是我們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麗君：台電與經濟部一樣，你們現在就是在創造理由啦！

張部長家祝：公投最後決定如果要用的話，當然就會重新啟動。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們現在就是在創造這個理由，你們的修辭跟過去都一模一樣……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務實地考量，今天一號機已經幾乎完成了……

鄭委員麗君：本質就是你們把核四當成一個錢坑，把新臺幣投到焚化爐一樣……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要把它保存住，這是一個非常有價值的財產，現在我們讓它能夠維護……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剛剛已經告訴你，而且你剛剛自己也承認了，飛機封存是一個好的、可以飛的飛機……

張部長家祝：那個完全是不一樣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又說不一樣。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沒有人自己來組裝飛機，我們當然是買一個飛機來使用。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告訴你這個實情，核四就是蓋到無法安全運轉，人民要求的就是不要核四了，你們現在在繼續創造模糊的封存論、繼續花錢……

張部長家祝：我們只是希望政府所投資的價值不要隨便把它浪費掉……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在這邊有一個具體的要求，過去核四在興建中有一個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一個強化檢測小組，那個監督委員會是原能會……

鄭委員麗君：不是強化檢測小組啦……

張部長家祝：那是原能會……

鄭委員麗君：是原能會的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本席在這邊主張必須要成立核四停工監督委員會，由學者專家、社會各界代表、團體代表、當地居民、立委共同監督這個模糊的停工論，不要在這個模糊的停工論下繼續掩蓋台電與經濟部過去同樣的說詞及做法。

我再請教部長有關核廢料的問題，我們曾經在 4 個地方鑽孔來探測地層，請問金門到底最後會不會放置核廢料？金門鑽了 6 孔。

張部長家祝：委員問的是金門鑽探的結果，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對。

張部長家祝：會不會放？

鄭委員麗君：對。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要請台電來說明他們最後鑽探的結果。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專業總工程師說明。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主席、各位委員。鑽孔的部分是純粹做研究，鑽孔的位置不會放，而且鑽孔完了以後……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現在是在跟金門人玩文字遊戲，是不是？因為台電已經跟金門人承諾不會放用過的核燃料了。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就是我們在金門鑽孔的那個地方不會放。

鄭委員麗君：所以金門鄉親請注意，金門鄉親來抗議的時候，你們跟他們說不會放，但是你今天講那 6 孔不會放，不代表金門不會放，是不是？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那個鑽孔只是在做地質調查，不可能……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看，你們永遠都在玩文字遊戲，永遠都在說謊！

張部長家祝：這個怎麼是文字遊戲呢？本來在程序上就是這樣做呀。

鄭委員麗君：第二個，我請問你，花蓮放不放？

張部長家祝：他們所有可以放的、不能放的，要經過一定的程序……

鄭委員麗君：花蓮放不放是蕭美琴委員最關心的，花蓮放不放……

張部長家祝：他們要先做調查，如果地質許可的話，還要經過程序，不是我們自己決定放不放，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只問你們對金門的承諾不算數了嘛！你們今天講的只是之前的 6 孔不放，因為你們先前已經對外發言了，親口告訴金門鄉親不會放在金門……

張部長家祝：金門那個地方根本就沒有作為後來替選的場址……

鄭委員麗君：部長，金門縣政府已經向金門鄉親正式宣布了，因為上次他們到你們那裡抗議，後來金門縣政府正式宣布了，結果今天一問才知道你們只是障眼法。那我請問你，花蓮放不放？部長回答前請小心，你們也對花蓮秀林鄉道歉過了，你們道歉完之後，請問你們今天放不放？

張部長家祝：花蓮也是一樣……

鄭委員麗君：所以道歉也只是一時的……

張部長家祝：他們去做地質調查，後來沒有完成，所以那個部分基本上就沒有繼續進行，當然不可能繼續進行後續要放、不放的規劃。

鄭委員麗君：所以花蓮不會放，你們已經道歉過了，放不放？你們今天要講清楚哦！你們會不會繼續鑽探？

張部長家祝：委員問的都是一些地質調查，跟放不放還有很長的距離。

鄭委員麗君：我當然要問你，為什麼？因為你們台電自己跟金門鄉親承諾，在人家抗議的時候，你們已經承諾了……

張部長家祝：整個前面的程序都是台電在做，他們如果認為不合適，他們就會說明……

鄭委員麗君：然後，部長，屏東鑽了 1 孔，部長，你仔細聽。屏東鑽了 1 孔，你們的報告說不適合……

張部長家祝：不適合就不會用。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報告說不適合。在澎湖的報告中，你們說調查的困難度很高。現在最重要的就是金門與花蓮，我希望經濟部及台電說清楚，不要今天人家來抗議就說一套，到立法院國會又說一套，永遠反反覆覆，永遠在說謊！最重要的是還有一個說謊的事情，請部長聽一下，回去了解一下。這次不是台電，而是行政院。行政院送給立法院的說帖報告中指出，現在有數個國家找到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所以大家不用擔心，未來核廢料可以進行國際合作。行政院的說帖也說謊！部長，為什麼？因為世界各國最終處置場定案的就只有芬蘭 1 個，芬蘭只完成選址，美國的已經喊卡了。芬蘭雖然只完成 1 個選址，但是該國核子能法第六條規定，芬蘭不能收受境外、其他國家的核廢料，沒有進行國際合作，所以連行政院的說帖也說謊！

張部長家祝：所謂的國際合作是再處理的國際合作，沒有說我們把高階的核廢料放到再處理，而且……

鄭委員麗君：有！我就知道張部長是隨口亂說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隨口亂說的，我覺得……

鄭委員麗君：部長，所以我把法條都帶來唸給你聽……

張部長家祝：今天瑞典及芬蘭也是在進行之中。

鄭委員麗君：我唸給你聽！部長，你就是在亂說，我唸給你聽。芬蘭核子能法第六條 B 款規定：「禁止為其他國家發電所產生的核廢料進行貯存、暫存與最終處置」，這就是它的條文。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得很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是說它只是再處理……

張部長家祝：我說我們與其他國家如果今天要針對核廢料的再處理，不是什麼貯存……

鄭委員麗君：我非常遺憾。我真的很難相信，我幾次來質詢……

張部長家祝：不可能把高階的放到比如芬蘭、瑞典去貯存，這是不可行的。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真的希望列入會議紀錄。我幾次來質詢張部長，他永遠都說了許多違反事實的回答。我們立委質詢都會做功課的，我們都會準備好法條及資料的，我們不容一個行政首長用這種態度來面對國會，尤其是核安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們長期用這種態度來面對人民、視人命如草芥，這樣的經濟部長還有資格要去進行封存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我們都是依照我們的責任來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討論一下封存。在國防上的封存，就戰機來看，目前臺灣的戰機大概有 30% 進行封存的狀態，封存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保存戰力，從封存到啟封，國防部空軍的說法是幾個小時之內就可以啟封了。請教部長，核四封存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封存就是讓我們做好的設備能夠維持堪用的狀態，不要讓它鏽掉、壞掉、爛掉。

邱委員志偉：跟國防戰略上的意義是一樣的，就是保存戰力，保持它的功能，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維持它將來可以使用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在意義上面是差不多的。從封存的狀態到啟封，核四這個個案大概要花多少時間？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聽清楚。

邱委員志偉：核四從封存的狀態到啟封。

張部長家祝：通常大概要二、三年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一進入封存的狀態，如果要重新啟封，需要二到三年？

張部長家祝：啟封就是要啟動，做後續的工作，是不是？

邱委員志偉：對。

張部長家祝：因為還要進行測試，如果時間長的話，要測試的工作項目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旦進入封存的狀態，以後要恢復功能運轉，要經過 3 年的時間？

張部長家祝：對，如果時間短的話，就不需要。如果時間長的話……

邱委員志偉：時間多短就不需要？

張部長家祝：我想詳細的時間可能需要評估。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沒有評估出來？

張部長家祝：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設備如果封存了半年、1 年，基本上還是維持原來的狀態……

邱委員志偉：所以 1 年以內的封存時間，它可以馬上啟封？

張部長家祝：時間越長，維護是不是確實？很多東西是不是要重新再做檢測？那個花的時間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您的意思是封存期間超過 1 年以上，如果要重新啟封，最起碼要有二、三年的時間才

能啟封？

張部長家祝：最主要是：第一，要看時間；第二，由管制機關來認定這段時間維護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國際上有沒有相關的案例？包括從封存狀態進入啟封、時間長短的不同、各要花多少時間。

張部長家祝：現在國際上的案例很多都是蓋到一半，後來再開啟，所以……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類似核四的案子？

張部長家祝：跟核四比較類似的應該是二號機，就是沒有完成，等到啟封了以後，還要完成後續的施工，一號機事實上已經完成了，所以時間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您的答復是，以 1 年以上的封存時間而言，要從封存進入啟封一般都要二、三年，包括檢測時間，也就是只要封存 1 年以上，啟封都需要二、三年的時間；如果封存超過 2 年，啟封所需要的時間可能更長、更久。

張部長家祝：我想比較負責任的做法是，我們現在只是講比如 1 年、2 年，這個東西不是我們隨便講了就算……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封存計畫什麼時候會出來？

張部長家祝：我們已經講了，這個封存計畫在 6 月底之前會初步……

邱委員志偉：這個封存計畫是誰寫的？台電寫的？需不需要原能會做審查？

張部長家祝：當然需要，而且台電要把封存計畫報到本部，還要送到原能會去審核，所以不是我們自己說要怎麼封存就怎麼封存。

邱委員志偉：好，我請教一下台電黃董事長，6 月底這個封存計畫就會出來了，所以你們應該有大致上封存計畫的內涵及架構。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封存計畫裡面大概預定要封存多少時間？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預定多少時間……

邱委員志偉：你的計畫不是下個月馬上就要出來了？

黃董事長重球：第一個，我們要先確定法規，以及我們需要封存的不同的設備、不同的態樣、不同的……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 6 月份出得來？你連法規都沒辦法確定。

黃董事長重球：比方每一年大概是多大的規模。如果時間拖長，比方說有些零組件時間長，壽齡期間到了，要不要換等等問題，初期可能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依照你們的規劃、預定，站在台電公司的立場，你們希望核四廠封存多久時間？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很難教台電來回答，完全看政府公投怎麼處理這個……

邱委員志偉：現在進入封存，在什麼樣的條件、什麼樣的狀況之下，你們會重新考慮啟封？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從技術上考量的話，看看我們現有的設備，比方說它的壽齡期間大概都是到什麼時候，如果大部分的壽齡到期，有些零組件要換，當然……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封存一段時間之後，它不具有回復性，就永久失能，比方 5 年以上，就沒有辦法再啟封？

黃董事長重球：像一號機，我們當然要維持它堪用的狀態，所以它基本上還是在維護或某種運轉的狀態……

邱委員志偉：你知不知道封存多久時間之後，整個核電廠就會失能？

黃董事長重球：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

邱委員志偉：國際上有沒有相關的案例？

黃董事長重球：基本上，如果是確實做好保養，因為在封存期間，原能會還要去管制，要去確定每一個設備……

邱委員志偉：假設封存 5 年，你覺得還能運作嗎？還有啟封的可能性嗎？

黃董事長重球：5 年內應該沒有問題，因為只要做好保養……

邱委員志偉：如果超過 10 年呢？

黃董事長重球：10 年應該還是可以……

邱委員志偉：如果按照部長的說法，1 年要 40 億，10 年就是 400 億。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 10 年以後，當然我們可能就要被要求重新再做測試等等之類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站在台電公司的立場，聽起來你們雖然沒有直接答復，但是我可以揣測你們大概是希望封存時間越短越好。

黃董事長重球：基本上對設備的堪用程度來說，當然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還是抱持相當樂觀的期待，希望能夠克服很多的條件、很多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邱委員，我覺得最主要是因為台電現在不知道核四什麼時候公投，如果公投以後很清楚就是不要核四了……

邱委員志偉：那什麼條件會啟封？公投通過了之後……

張部長家祝：啟封當然是公投通過以後就要啟封了。

邱委員志偉：什麼條件會舉行公投？

張部長家祝：如果公投通過核四還要繼續啟動、完成的話，當然立刻就要……

邱委員志偉：那什麼條件會啟動公投？

張部長家祝：啟動公投不是我們部裡或台電可以來處理的，這是要……

邱委員志偉：你們沒有預設立場？

張部長家祝：包括立法院、社會的共識。

邱委員志偉：所以 70% 的多數民意……

張部長家祝：以台電的責任，它是要在決定之前把它看好，這是很簡單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保存戰力就對了，讓它還有戰力。

張部長家祝：這個財產是台電執行政府的預算，不能做了以後就把它廢棄掉。

邱委員志偉：我必須這樣講，大多數的民意是希望核四停建，雖然你們是用停工的方式，但是大家是希望它永遠不再興建，然後轉型成其他能源……

張部長家祝：那就是由公投在做決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核四的存在，大家都很清楚，它對臺灣是一個非常大的威脅，民意的反映是

非常明確而且清楚的，這是 70%以上的大多數民意。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台電還要編列那麼多預算邀請大專院校的學生去參觀核四廠？有兩個梯次，我在你們台電的網站上看到……

張部長家祝：我記得好像在……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決定核四要停工了，你們在 7 月 21 日到 7 月 24 日辦了一個梯次，8 月 22 日到 8 月 25 日又辦了第二梯次，只要是大專院校的學生都可以去參觀核電廠……

張部長家祝：參觀核電廠如果能讓民眾對核電的了解有幫助的話，我覺得即使核四不用，也可以去參觀，比如菲律賓的電廠開放民眾去參觀，這是一樣的道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主題很清楚，實際參訪的內容包括核能發電廠很安全、輻射沒有那麼恐怖、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一些核電的設施，民眾對於核電的了解還是有必要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完全是用洗腦的方式，讓這些學生相信政府還有能力讓核四能夠安全運轉，所以這個部分很清楚，你們花人民的納稅錢去做對學生洗腦式的宣傳……

張部長家祝：邱委員，核四的問題與核電的問題其實可以分開來看，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即使不要核四，還有核一、二、三，民眾對於核電的了解還是需要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這個計畫是針對核四，所以它的參訪很清楚是龍門電廠嘛。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其他現有的核電廠不能參觀，現在核四還沒有啟動、還沒有營運，所以它是可以開放參觀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的主題、立場都很清楚，就是民眾來參觀，你們就讓民眾知道核四絕對是安全的、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輻射沒有那麼恐怖，學生聽到之後就會做宣傳，所以你們把學生當作工具在做宣傳，會不會這樣子？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不能這樣講，因為很多委員也去參觀。現在很多民間團體也要求去參觀，包括國外的人士，所以基本上參觀應該不是一個壞事吧。

邱委員志偉：是啦，但是核四已經確定要停工了。

張部長家祝：停工也是可以參觀，因為停工反而……

邱委員志偉：封存還是可以參觀？

張部長家祝：當然啊……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還是希望能夠加大宣傳，讓學生知道你們有能力處理核四、核廢料……

張部長家祝：因為核電是現在民眾關切的能源方式，如何用核能發電、核電廠是什麼樣子，我覺得這個還是有它的價值。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立場及主題設定得太主觀了，而且事實上是完全站在台電的立場在做宣傳，沒有很客觀地去呈現核能所造成的危險、核廢料的貯存問題，所以完全是對你們的正面宣傳，會對學生造成洗腦的效果。

張部長家祝：也不會，現在學生都有自己判斷的能力。

邱委員志偉：那很難說。我覺得你們如果加強力道宣傳的話，也許他們會被你們誤導也不一定，所

以不應該用國家的預算去做這種特定目的的政令宣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仁、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佳龍、蕭委員美琴、周委員倪安、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賴委員振昌、蔣委員乃辛、楊委員曜、費委員鴻泰、蘇委員清泉、何委員欣純、許委員智傑、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劉委員建國、薛委員凌、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林委員德福、翁委員重鈞及陳委員亭妃皆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及陳委員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針對核四案 101 年度、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細目，經濟部張家祝部長表示，核四工程已經完工，有些實際狀況已有些改變，應該讓最新的資訊讓民眾瞭解。核四的 2 個機組，1 號機已完成 95.6%，2 號機已完成 91.4%。興建部分可說已實質完工，未完成部分是試運轉前的安全檢測工作。有安全疑慮一定要進行檢測，釐清疑慮後，才可能取得執照運轉，而且工程已發包，3,000 多人在做安全檢測工作，如果不做、又解約，又會像從前一樣，得重新發包。核能四廠已經實質完工，安全檢測工作一定要做完。依據立法院 102 年 2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第一項：「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其實核四相關預算之執行及期程都在相關規範下繼續進行。

馬總統為了回應民意的紛擾爭議，做出了最大的讓步，核四的問題在馬總統任內將不會再有任何的啟動動作了，未來相關核四的運作就由後面的人來決定核四的走向了，身為一個執政黨對政策的執行要有堅持，雖然核四爭議如此之多，但一如前總統李登輝先生所言，沒有核四沒有能源怎麼辦，一句話道出了發展及核能間的衝突矛盾，要不要經濟發展，要不要便宜的電費，要不要乾淨的發電，這些都需要作出抉擇，而且該承受的，該面對的，恐怕在不久的將來馬上要面臨到了，安全檢測工作仍應該要完成，最少可以肯定硬體設施的安全，如果不做、又解約，又會像從前一樣，得重新發包，希望民進黨務實理性地來面對這一問題，為了台灣的前途，為了社會的安定，更為了留給下一代一個可長可久的民主生活。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目前國內對於核災的應變能力？是否有建構可應變緊急危險情事的資訊系統、救護網？政府對於處理相關重大事件的能力是否有信心？

對於核廢料，經濟部將規劃如何處理？就本席瞭解，經濟部似乎正在研擬「核廢料處理中心」，未來將專門處理核廢料的問題，請問部長，對於該處理中心的候選地點，將如何進行選擇？目前是否已有屬意的地點？對於該中心將處理的事項，大略可分為哪些項目？

二、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的現況？像是陽光屋頂百萬計劃、風力發電計劃等，目前的推廣情形

？請提供本席，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的各項計劃，自推行以來，各縣市歷年的推廣成果書面資料。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根據經濟部報告，截至 103 年 5 月 4 日止，核四安檢列管之系統共計 126 個系統，已通過 117 個系統；列管之試運轉測試再驗證共計 231 份程序書，已通過 210 份程序書，全部預定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並預定於 9 月將安檢報告書送原能會審議。原能會審議之結果究竟只是「通過」或「不通過」，或者「附條件通過」？抑或是以通過為前提，但仍可附加無數改善要求？若有需要改善、加強的部分，究竟是邊審議、邊改進？或者是審議完成再改進？若審議不合安全要求，後續如何解決？是改善後重送審議？或者就此封存？

二、前美國奇異公司（GE）原子爐設計師、福島第一核電廠施工總工程師的菊地洋一曾應邀來台參訪核四，並且為核四工程打了 3 分的低分（滿分 100 分），尤其他批評核四工地管理不善，根本就像普通公寓的工地，加上不少包商或員工亦出面揭發核四工程諸多弊端，顯見核四工程管理不佳，以此鬆散之管理態度，未來如何讓人民相信核四的運轉？

三、核四預算節節高升，從法定預算 1,697 億元增加到目前的 2,838 億元，而且可以確定的是，如果不再追加預算，二號機不可能完工，而馬總統雖宣示一號機不施工，僅進行安檢，二號機全部停工，但是究竟還要多少經費才能讓一號機完成安檢、運轉，經濟部並未說明。而對於外界質疑核四封存的經費，經濟部也沒有精算過，從數十億到上百億估算都有。由於目前已經全面停工，經濟部應立即計算相關停建、續建、封存可能所需費用，並對外說明。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鄭委員麗君撤簽。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該基金 102 年度決算及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基金設置目的

一、核能電廠發電運轉期間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包括高放射性之用過核子燃料、低放射性廢棄物，以及核能電廠運轉壽年終了拆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等，均須遵守國內及國際之相關規範妥善加以處置。此項處置作業即所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其工作範圍為上述之拆除、處理、包裝、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舉凡與上述工作有關之設備購置、工程營繕、運轉維護與設施拆除等作業所需經費，及為配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推動需要，辦理之社會溝通與回饋，均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支出。

二、由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大部分發生在核能電廠壽年終了以後，因此，基於廢棄物產生者付費原則，應於核能電廠運轉期間收取適當之費用，妥善保管運用，以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執行時經費無虞。因此，台電公司逐年按照核能發電量及一定之提撥率，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之經費，並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組成基金管理會，依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妥善辦理基金之監理、保管與運用等業務。

貳、102 年度決算結果：決算賸餘數 92 億 6,884 萬元，較可用預算賸餘數 97 億 3,442 萬元，減少 4 億 6,558 萬元，減少 4.78%，主要係因實際利率較預算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參、10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一）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完成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係辦理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焚化作業及低放射性可壓廢棄物

壓縮作業，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俾以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持續就本島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並發展花崗岩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本島花崗岩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及進行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綜整，作為本計畫後續階段之參考基礎。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主要係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並編擬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3 年度預算數 103 億 6,711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9 億 348 萬元，減少 5 億 3,637 萬元，約減少 4.92%，主要係因貸款、購買公債及存放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下降所致。

二、基金用途：103 年度預算數 15 億 5,467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5 萬元，增加 5 億 492 萬元，約 48.10%，主要係因 101-103 年度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 2.2 億元編列於本（103）年度預算，及核能電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依據工程進度，增加購置機械設備預算所致。其中：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計編列 3 億 4,453 萬元。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計編列 2 億 502 萬元。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計編列 6 億 9,060 萬元。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計編列 1 億 8,189 萬元。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計編列 1 億 2,944 萬元。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計編列 319 萬元。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3 年度預算賸餘 88 億 1,244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賸餘 98 億 5,373 萬元，減少 10 億 4,129 萬元。

伍、結語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主要係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經費之保管運用，爾後年度將繼續編列保管運用預算，使核能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電廠除役拆廠作業與其廢棄物等之拆除、處理、包裝、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等能獲得妥適處理，讓核能發電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更能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與信賴。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現在進行詢答，每人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1 時處理臨時提案。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聽到你的簡要報告，也看了你們提供的書面報告，我還是要再請問你有關核後端基金的事，現在核後端基金台電已經借走多少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借走了 77%。

黃委員偉哲：請朱總經理回答我好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總共是 2,361 億，台電借用了 1,800 億，所以大約是 77%。

黃委員偉哲：借走了 77%？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偉哲：這規模是越來越大，還是越來越縮小？我的意思是，還的越來越多還是……

朱總經理文成：由於經過大院的決議，所以我們持續從百分之八十幾一路下降到現在的 77%。

黃委員偉哲：請問台電拿什麼還？我的意思是，這幾年來你們持續在虧損中，你們是借銀行的來還核後端的，還是借核後端來還銀行的？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還是借款來籌措資金。

黃委員偉哲：借銀行的來還核後端，如果是這樣子，除了核四的兩千八百多億之外，台電本身扣掉這兩千八百多億，其他的負債大概是怎麼樣？

朱總經理文成：台電負債是兩千零八十幾億。

黃委員偉哲：可是核四的興建就兩千八百多億，這等於是不含核四的興建了，所以大家才會覺得核四執照是否延續或停建、停工會造成黃董事長所說台電可能會面臨破產的情形，兩千零幾億……

朱總經理文成：那是累積虧損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負債呢？

朱總經理文成：負債就不只於此了，總共的負債是 1 兆 7,197 億元。

黃委員偉哲：這應該不含核四的部分吧？

朱總經理文成：包含所有的。

黃委員偉哲：包括核四興建過程新增的債務？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偉哲：核後端基金一千八百多億，坦白講，在台電的總負債一兆七千多億中幾乎只占十分之一，如果是這樣子，電費也讓你漲了，你覺得台電應該怎麼做？這一兆七千多億債務每個月的利息要負擔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每個月的利息我不曉得。

黃委員偉哲：你告訴我一年的利息。

朱總經理文成：一年的利息大約兩百多億。

黃委員偉哲：金額是很高，但利率不高了。漲電費增加的收益大約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漲的電費上次大約只有 9%，累計前一次的話，大概……

黃委員偉哲：從去年到現在呢？

朱總經理文成：大約不到 20%，不到兩成，我們的收入大約 6,000 億規模的話，也不過增加約 1,200 億，但是目前燃料費用其實還是占很大的部分，燃料費用的上漲是我們沒有辦法控制的，所以即便電費上漲了一些，對以前虧損的彌補還是很困難，我們現在上下努力只是希望打平而已，就是減少或停止虧損，當然借款中有很多是新電廠的建設費用，將來會在……

黃委員偉哲：就是投資性的。

朱總經理文成：對，投資性的，所以這個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比較困難的有兩項，第一就是核能的兩千八百多億已經投資下去了，如果停工，包括利息及一些維持費用等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是令我們較頭痛的，當然我們也希望最終對於這兩千八百多億有個解決的方式，至於虧損的部分，我們也不太敢期望以增加太多的電費來彌補，我們會增加營運績效及透過處理一些可以增加收入的方式以儘量減少虧損。

黃委員偉哲：目前的營運可以打平嗎？

朱總經理文成：今年我們本來希望……

黃委員偉哲：去年有盈餘吧？

朱總經理文成：去年沒有盈餘，今年本來我們估計虧損 175 億，但經過內部再檢討、再壓縮，希望虧損可以降到 96 億，我們也期勉同仁，只差 96 億，是不是努力一下，至少打平，對國人也有個交代？不過很不幸，燃料費漲價，今年天然氣雖然降兩次、漲兩次，但最終還是漲了三點多趴，所以我們大約要增加六、七十億支出，也增加我們很大的壓力。

黃委員偉哲：現在才 5 月，接下來夏季的石油、天然氣價格可能較低，到冬天可能較貴，請問年底之前有沒有辦法達到預計的……

朱總經理文成：夏季對我們其實是有利也有弊。

黃委員偉哲：夏季電價……

朱總經理文成：電價……

黃委員偉哲：燃料價格……

朱總經理文成：但是負載高，我們用的幾乎都是昂貴的燃油跟天然氣，所以那也是造成虧損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到年底再來看。接著請教部長，監察院對台電的施工方式、工程發包方式、管理方式等有諸多糾正，其中關於用過的核子燃料滲漏偵測裝置，核一廠的一號機、二號機用過的燃料池發生滲漏，而台電連滲漏原因的講法都跟原能會不一樣，台電說還不知道是什麼，但不是從用過的燃料池漏出來的池水，結果原能會說不能排除是從用過的燃料池滲漏出來的。

張部長家祝：台電去查證，好像是屬於凝結水的一種滲漏。

黃委員偉哲：凝結水是什麼？是蒸發後再凝結下來的？

張部長家祝：就是外殼的凝結有一些水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蒸發，那就可能溢散到其他地方了。

張部長家祝：並沒有溢散，詳細情形要不要請副總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連這個部分你們跟原能會的講法南轅北轍。

主席：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陳執行秘書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所有的處理經過都向原能會報告，最後的報告原能會接受了，目前已不再有滲漏現象了，就是我們經過……

黃委員偉哲：到底是滲漏還是溢散？

陳執行秘書布燦：事實上，我們最後查出來是凝結水，就是因為空氣中……

黃委員偉哲：溫差。

陳執行秘書布燦：然後水會滴到我們的收集桶中，這個收集本來的目的是要收集可能滲漏出來的水，結果現在發現裏面有水。

黃委員偉哲：不偏不倚，哪裏不滴，就剛好滴到滲漏桶，真準！

陳執行秘書布燦：因為它會收集，所以只要周邊有濕氣就會滲進來，一定有……

黃委員偉哲：然後它又不會散出去，一定是在裏頭！

陳執行秘書布燦：當然，收集桶裏面如果有水，就會有警報，我們就必須去處理，所以我們是用非常嚴謹的程序在處理這些事情。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自己講不是用過的燃料池的水，你可以講不是滲漏，但不能否認那些水是用過的燃料池的水。

陳執行秘書布燦：不是，因為兩邊的水質完全不同，我們根據這個看起來……

黃委員偉哲：但是放射源是一樣的。

陳執行秘書布燦：放射源不相同，是旁邊有帶一點污染。

黃委員偉哲：最後再請教總經理，既然大家提到核後端基金，針對滲漏的問題，你們還是要去了解。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

黃委員偉哲：對於運轉中核電廠的安檢你們也要有一定程度的作業。核後端基金你們已經借走不少，將來不知道是否能還得出來？做核電廠除役的工程及環境整理是一回事，怎麼做又是另一回事，可是對你們借錢的事，監察院曾糾正過，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曾提過，但你們拿借出來的錢作為國內、外旅遊之用，一梯次補助 25 萬、100 萬不等，這些錢跟核後端基金的用途是相同的嗎？是可以接受的嗎？還是你認為是種必要之惡？例如為了減少地方的抗爭，該花的還是得花？你是持什麼樣的想法？

朱總經理文成：最主要的是，我們在當地尋找終端貯存場址時需要對民眾宣傳，為了取信於他們，就請他們到國外一些設施……

黃委員偉哲：吃吃喝喝、玩玩樂樂。

朱總經理文成：這裏面沒有任何我們公司或政府的人員，純粹都是地方民眾。

黃委員偉哲：讓他們實報實銷？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

黃委員偉哲：不是去參訪嗎？怎……

朱總經理文成：去參訪，去國外的核能設施參訪。

黃委員偉哲：對象是選址預定地這些居民……

朱總經理文成：對，當地的居民。

黃委員偉哲：然後吃吃喝喝？

朱總經理文成：總是……

黃委員偉哲：總是得吃、總是得喝啊！

朱總經理文成：旅遊當然包括……

黃委員偉哲：國外的一團 100 萬，國內的一團 25 萬，是吧？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口水已經那麼多了，用的是核後端基金的錢，這都是民脂民膏，我建議你們要謹慎思考，好不好？

朱總經理文成：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主要想請教核廢料何去何從的問題。請教部長，我們的低階核廢料目前放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低階的放在蘭嶼，廠內也有一部分。

李委員慶華：還有空間繼續存放嗎？

張部長家祝：有，廠內還有空間。

李委員慶華：還能放多少？多久？

張部長家祝：廠內貯存的空間還滿大的。

李委員慶華：各核電廠內，低階核廢料數量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這個可能要請台電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核一廠目前已存放 44,566 桶，核二廠是 51,372 桶，核三廠是 8,355 桶。

李委員慶華：還有空間繼續放？

朱總經理文成：有，目前核一廠還剩下 59,338 桶，因為現在只有 4 萬 4,000 桶，還有 5 萬 9,000 桶的空間；核二廠現在存放 5 萬 1,000 桶，還有 4 萬 4,000 桶的空間；核三廠 8,000 桶，還有 3 萬 2,000 桶的空間。

李委員慶華：還要留在那裡多久？最終處置場找到了沒？

朱總經理文成：最終處置場目前我們希望兩個地方，當然大家都知道，就是台東達仁鄉和金門烏坵

鄉，我們現在正在說服地方民眾，希望進行公投，將來可以在那邊貯放。

李委員慶華：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和看到的報導顯示，兩個地方政府都是拒絕的態度，希望不要污染他們那個美麗的地方，你們的說服有進展嗎？部長，低階核廢料到底何去何從？

張部長家祝：是。別人講的確實是這個情形，因為首先要地方政府辦理公投，但他們都不願意辦，溝通上當然不是很容易，但是台電還是持續溝通。現在我們的作法是多管齊下，包括現在選的這兩個地點，除了地質條件或其他條件都適合所謂的替選場址外，我們也在做其他規劃，這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在進行，甚至還設了一個專責機構籌備處，特別來處理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們會盡全力處理。

李委員慶華：有樂觀一點的發展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有，包括境內、境外都有在談。

李委員慶華：境外出得去嗎？

張部長家祝：境外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送到國外進行核廢料再處理，像日本就有送到法國處理的經驗，這部分是指高階部分；另外，在低階部分，台電原來和中國核工集團有一個 MOU，之前就有合作處理計畫，但是在 2000 年後就停止了，現在我們重新由台電公司再和對方洽談可行性。

李委員慶華：用過的高階核廢料燃料棒，現在放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高階燃料棒現在是放在燃料貯存池，不管核一、核二廠，中期方面都有乾式貯存計畫，這部分核一廠相關工程都已經做好了，只剩下水土保持計畫要經過新北市政府核准，乾式貯存是中期貯存一個適當可行的作法，這在國外已經有很多例子。至於長期部分，國外現在的例子比較少，包括芬蘭、瑞典，都有在做長期貯存的設計與施工，其他國家也都就長期處置進行規劃，通常長期處置需要比較長的時間規劃、選址及施工，也會經過一些包括公投等程序，基本上，我們都會參考國外作法，包括技術方面，也都會引用國外的標準與技術，不管是中期或長期，我們都是這樣進行的。

李委員慶華：我們的高階核廢料，現在各自在核電廠存放多少？還有多少空間？多長時間可以貯存？

張部長家祝：數字部分，請台電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核一廠一號機現在已經貯存了 2,982 束，二號機 2,856 束；核二廠一號機 4,180 束，二號機 4,068 束；核三廠一號機 1,311 束，二號機 1,339 束。

李委員慶華：還可以再貯存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貯存屆滿時間，核一廠一號機是今年 11 月，二號機是 106 年 4 月；核二廠要到 105 年，核三廠是 114 年和 115 年。

李委員慶華：現在新北市政府不通過核一廠的水土保持執照，那年限是不是要提前？剛才你說可以放到 11 月，然後必須放到乾式貯存槽，可是乾式貯存設施沒有通過，是不是 11 月核一廠就有可能提前退役？

朱總經理文成：按照正常運作，恐怕沒辦法再繼續。

李委員慶華：這件事情，我覺得是經濟部 and 台電要面對的重要問題，在核一廠乾式貯存槽不能興建

的情況下，也就是執照無法通過的情況下，可能 11 月就要提前退役。本席看到國外有高階核廢料回收再利用的技術，好像法國就有，這種最高階的處理技術，我們有沒有研究？有沒有接觸？

張部長家祝：有。這也就是剛才我講的日本送到法國的處理方式，法國方面我們也在了解、接觸中。

李委員慶華：有關核廢料處理，我們跟哪些國家談過？接觸過？現在從低階到高階，在國內都陷於困境，無處可去，外國方面，經濟部、台電做過什麼樣的努力？和哪些國家接觸過？做了什麼工作？

張部長家祝：除了中國大陸外，台電有跟北韓、俄羅斯、馬紹爾群島等幾個國家接觸過。

李委員慶華：現在看起來，有沒有一些樂觀的發展？還是都告一段落了，答案都是否定的？

張部長家祝：目前這一部分沒有進展。

李委員慶華：最後再請教部長，高階核廢料處理就算跟外國談，美國老大哥會同意我們的高階核廢料遷移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是台美協定裡我們希望美國同意的。至於我們跟法國間如果有高階核廢料處理的接觸，美國方面是 OK 的，美國是可以同意的。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部長、總經理。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承續剛才的問題，事實上就像李委員提到的，我們的乾式貯存槽新北市並沒有核准，可是核一廠的燃料棒貯存池馬上要屆滿，到時如果不能核准，核一廠的一號機就確定要提前除役，是不是？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現在的燃料棒問題，在處理上及核電廠運轉上，台電有幾個作法，委員剛才提到作法當然會影響整個核一廠的發電效率，但仍然還有幾個作法，如果時間……

丁委員守中：今年年底歲修時，就要抽換 120 束的燃料棒，但是一號機貯存空間只剩 101 束，顯然就有多出來無法貯存的部分，勢必歲修就要停機，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這個時候燃料就不能放很多，只能放少一點，而且整個電廠的運作上，是有些變通作法……

丁委員守中：什麼變通作法？會不會影響核安？

張部長家祝：不會！不會！只是影響核電廠燃料使用的效率。這涉及專業技術問題，請台電公司說明。

丁委員守中：因為今年年底歲修時，就要抽換 120 束燃料棒，但是一號機貯存池能夠存放的空間只剩下 101 束，對不對？

主席：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陳執行秘書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正常的話是換 120 根燃料棒，就是 120 根燃料棒退出來，放到用過燃料池，再放入新的 120 根燃料棒，這樣就可以發電 18 個月，可是因為空間不

夠，我們就會有一些變通方法，包括放少一點，目前估算大概可以放 94 到 98 根左右，如此一來，發電的時間就沒有辦法那麼長。

丁委員守中：這樣的燃料棒放進去，可以發電多久？

陳執行秘書布燦：時間大概只剩下一年左右。

丁委員守中：按照國際核能相關規定，在沒有燃料棒貯存池的情況下，還可以放新燃料棒嗎？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丁委員守中：那廢料要貯存到哪裡去？

陳執行秘書布燦：只要有足夠的空間放用過廢燃料，就可以繼續發電，後面當然……

丁委員守中：你的意思是不把 120 根燃料棒完全抽換，只抽換九十幾根，放在現在一號機可以存放的空間，現在一號機已經滿池，在這樣的情況下，符合核能安全嗎？

陳執行秘書布燦：符合。

丁委員守中：怎麼會符合？那一年後的燃料棒要如何貯存？

陳執行秘書布燦：就放在原子爐裡面，不再動了。

丁委員守中：一號機原定是 107 年除役，如果按照你們這樣的作法，最多就是再延一年，是不是？

陳執行秘書布燦：對！最多再延一年，後面就沒有再採取的措施。

丁委員守中：也就是到 104 年必須停機？

陳執行秘書布燦：到那個時候大概就沒辦法再進行發電，所以我們目前處理的方式……

丁委員守中：沒辦法發電，就必須停機了，如果乾式貯存槽也沒有完成的話，是不是？

陳執行秘書布燦：確實是。不過乾式貯存槽有關水土保持部分，現在新北市有一個審查委員會正在審查，相關程序還在進行中，工程是已經全部做完，目前在審查中。

丁委員守中：其實乾式貯存槽的問題爭議也很多，你認為新北市政府會批准嗎？尤其今年年底又有大選，民眾反核聲浪這麼高，你認為會批准嗎？部長樂觀嗎？

張部長家祝：乾式貯存槽的工程已經做完，冷測試也已經做完，水土保持計畫也審查了幾次，每次在新北市府提出的……

丁委員守中：問題樂不樂觀？你對它的通過樂觀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不敢講，基本上，如果不考慮其他因素，我們認為這個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其他因素也考慮進去……

丁委員守中：你認為什麼沒有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的意思是，就工程技術部分及水土保持計畫部分，本身都沒有問題，其實審查委員提出的問題都是可以處理的，但如果有選舉考量、政治考量，那就是另外一回事。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最近的決策不都是如此嘛！你們不能夠提供真正有效的專業意見，最後在民眾壓力下做成現在這樣的決定，而且現在這樣的決定，還是一個「拖」字而已，核四也是一個「拖」字！你看美國現在 19 個機組停掉，執照停掉、選址停掉，也就是因為核燃料棒終端貯存問題沒辦法有效解決，這都是大家必須面對的問題。部長剛剛提到本島可能地點是台東達仁，這個我們現在就可以明白告訴你不可能；外島部分，你說放在金門外島有花崗岩地質的地區，技術

層面上這有可能找到，但是要放在無人島，有這個可行性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現在有一些地方居住的居民很少，如果我們找到適當的地方，當然可以往這個方向規劃。

丁委員守中：什麼適當的地方？都已經是迫在眉睫的事了！哪些適當的地方你都講不出來啊！

張部長家祝：包括金門烏坵，居住的人就非常少。

丁委員守中：居住的人很少，可是地方政府已經表明反對啊！即使是無人島，也可能有恐怖分子偷竊的問題，因為核廢料可以做為提煉原子彈的原料啊！你剛剛說要交給對岸核工集團或是法國處理，請問日本交給法國處理的費用如何？

張部長家祝：那是高階核廢料的處理，費用比較貴。

丁委員守中：費用比較貴，而且他要連同燃料棒再處理及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理一起談，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如果費用便宜的話，我們老早就做了。就是因為費用比較貴，但是我們……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核後端營運基金全部借給台電營運去了，錢都已經借走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核後端基金是從電費裡提撥，基本上，如果我們把這個錢存在銀行，然後台電用更高的利率去跟銀行借錢，整體而言並不見得有利，所以台電……

丁委員守中：對啊！現在錢都被台電借走了，錢沒有了，然後現在要跟法國談，他們的費用又非常高，而且要連燃料棒的再處理、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理一起談，請問，如果跟中共的核工集團比較起來，費用如何？

張部長家祝：費用的部分還沒有談到，他們是就原來 MOU 部分，重新啟動再談。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又跟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明確違反啊！

張部長家祝：大陸是低階的部分，不會違反。

丁委員守中：唯一的就法國，但法國費用又高，也不可能，日本……

張部長家祝：如果今天要談的話，價錢都是可以討論的。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談談日本跟法國的價格嗎？他們是多少錢？

張部長家祝：對不起，我們只知道法國會提出多少費用，但是他們跟日本之間最後談的價格多少，那是保密的，他們不會讓我們知道。

丁委員守中：我們跟法蘭西有進行接觸嗎？談了嗎？

張部長家祝：有接觸。

丁委員守中：他們要求多少費用？如果按照現在核後端營運基金累積的數額，可以處理多少核廢料燃料棒？

張部長家祝：細節台電公司才了解，但是台電公司初步評估，費用還算合理，但仍然有討價還價的空間。

丁委員守中：還算合理？你講講看是多少？我們今天要了解大概核後端基金夠不夠處理所有的核廢料燃料棒。

張部長家祝：因為還沒有成案，所以暫時不能公布價格，這樣對台電再去談也非常不利。

丁委員守中：至少現在是什麼價錢你要談啊！事實上，行政部門過去為了護航核四，一再強調再生

能源發展緩不濟急，無法取代核電，從這個角度來看，都是為了短期的政策，對於再生能源根本沒有長遠規劃，這是不負責任的，而且行政部門一再附和台電關於再生能源上網比率不得超過 20%，事實上，很多學者專家都反對這樣的論點，對你們也有嚴重的質疑，到了 2031 年……

張部長家祝：其實再生能源的目標，我們一直有在提高……

丁委員守中：2031 年電動車發展的情形如何？儲電的能力如何？到時候超過 50%都是有可能的，各國現在都是這樣規劃，是你們自己太保守了。而且你們的能源相關單位第一個要打屁股，完全受制於台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現在低階的核廢料放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蘭嶼。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

張部長家祝：還有各廠內。

陳委員明文：那高階的呢？

張部長家祝：高階的放在燃料池，也在各廠內。

陳委員明文：你覺得放在那裡，現在安不安全？

張部長家祝：安全。

陳委員明文：安全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安全。

陳委員明文：核一、核二剛好都在斷層帶上面，這樣子安全嗎？你認為低階的核廢料放在蘭嶼安全嗎？

張部長家祝：核廢料是已經用過的。

陳委員明文：像這種放置的情況安全嗎？這種方式安全嗎？

張部長家祝：這可能是蘭嶼整建時的一些照片……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最起碼這個照片就在這裡，這樣安全嗎？

張部長家祝：因為蘭嶼曾經把這個設施重新強化過，所以在過程中才有這個照片，我覺得可能是這個情形。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不過我們覺得蘭嶼貯存低階核廢料的廢核桶現在處理的狀況是這樣子，看起來不禁替你們覺得心驚膽跳。

張部長家祝：這個應該是在工程整建的時候，我覺得這是施工的場地……

陳委員明文：安不安全，我想你們心裡都有數……

張部長家祝：我也可以提供另外一個照片，現在整理得非常好。

陳委員明文：好。部長，臺灣的低階廢料現在已經累積到多少桶？

張部長家祝：低階核廢料有多少桶，我要查一下。

黃副處長添煌：（在台上）台電大概 10 萬桶左右，總共包括蘭嶼是 20 萬桶左右。

陳委員明文：大概有 20 萬桶左右，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

陳委員明文：那高階的部分呢？現在燃料棒累積大概有多少束？

張部長家祝：這個數字我一樣要查一下。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應該知道吧？這些數字你們應該知道吧？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個廠裡面的數量是有資料的。

黃副處長添煌：（在台上）1 萬……

陳委員明文：一萬六千多束。我替你們統計了，你們應該知道這些數字。原本我們核電廠的設計是存放 20 年，以目前你們存放的情況，大概都已經滿池了，所以現在你們高階的部分已經超量了，也就是說，都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的容量了，那怎麼辦？硬塞？

朱總經理文成：不會超量，因為每個地方的位置是固定的，不可能硬塞進去。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核一廠冷卻池廢燃料棒的數量原本規劃多少？現在是多少？原本規劃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一號機是 3,083 束。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多少束？

朱總經理文成：2,982 束。

陳委員明文：我的資料是已經增加 2.2 倍了，核二廠也比原定的增加了 1.3 倍，核三廠增加了 2.8 倍。台電用這種硬塞的方式處理現在的燃料棒，不會危險嗎？部長，會不會危險？

朱總經理文成：這都是經過監督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應該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資料是，現在的燃料棒已經比原來規劃的增加好幾倍了，把棒與棒之間間隔縮小了，這是很危險的，萬一無法散熱的話，是會爆炸的。

朱總經理文成：報告委員，不會爆炸，核燃料的燃料棒絕對不會爆炸的。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輻射也會外洩吧？

朱總經理文成：是泡在水池裡面，我們都經過對地震的 study，確實不會有這個危險。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醒部長，讓部長了解，不管是你們處理的低階核廢料或高階核廢料，現在的安全性都已經發生問題了。我們現在再進一步探討最終的處理，……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我想安全性發生問題不是這樣子，基本上它是容量已經快要滿了，但是……

陳委員明文：站在我們監督的角度……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所以……

陳委員明文：今天不管部長是不是為了要安撫民心，儘量講安全性沒有問題……

張部長家祝：不是，因為我們原有的設施及現在的設施都符合安全的標準……

陳委員明文：但是在我的資料裡面，根據我所了解的，這些低階的核廢料桶不管是存放在蘭嶼也好，或者現在燃料棒存放在冷卻池裡面也好，事實上我們對於安全性已經開始擔憂。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我要進一步探討最終的處置方式，請問你，現在怎麼辦？現在低階核廢料最終的處置場

址，剛才有人說是臺東的達仁或金門的烏坵，現在大概公投都不會通過，地方都排斥，也就是說，最後的處置在場址的選定上已經發生困難了，你認為什麼時候才能夠把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的工程完成？

張部長家祝：對於低階核廢料的處理，我們現在是境內與境外雙管齊下。有關於境內的部分，陳委員講的確實沒有錯，候選的兩個場址，民眾的溝通目前還沒有能夠完成，換句話說，公投還沒有辦法進行。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張部長家祝：但是這個還是要持續進行，我們不能把所有可能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部長，也就是說，低階核廢料最終的處置地點都還沒有辦法確定……

張部長家祝：對，目前還沒有辦法確定……

陳委員明文：高階的部分也都還沒有辦法做……

張部長家祝：對，這些工作都在進行，因為……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不管是低階的核廢料或高階的核廢料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一個定見，也就是沒有辦法去推動，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應該也可以了解，我們可以看其他國家在做這些工作的時候，也都是需要花費非常多的時間，要很審慎地處理，包括場址的選擇、民眾的溝通，所以……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哪一個國家最快？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高階的話，現在芬蘭及瑞典是兩個最快的國家。

陳委員明文：最快是幾年？

張部長家祝：芬蘭應該到 2025 年。

陳委員明文：如果順利的話，你口中的芬蘭、瑞典最快也要到 2025 年，可能還不止。譬如美國其實很早就選定了一個高放射性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雅卡山，現在也宣布停止，歐巴馬為什麼最後放棄了？因為他們認為安全性要保證 100 萬年。今天我們在審核的核後端營運基金才多少？我們現在只有 40 年的營運，連 100 年都沒有辦法保障，安全性沒有辦法確認。

張部長家祝：這個也是一樣，包括工程設置以後貯存多少年的標準，不過陳委員可以了解，美國有 104 座機組，所以他們也需要花時間好好去做場址的選擇，他們也要跟政府……

陳委員明文：部長，現在政府這 3 座核電廠估計要運轉 40 年，產生 5,048 噸的高階廢料。現在我們的經費是一千三百多億元，大概就是預計 100 年。

張部長家祝：二千三百多億元。

陳委員明文：預計就是 100 年，其實預計 100 年就是把問題留給子孫。以世界各國、包括我剛才提到的美國來看，他們的預計大概是以萬年做計算，如果我們臺灣以 2 萬年做計算的話，我們的經費就無法估計了。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都是用一樣的設計標準。

陳委員明文：部長，臺灣應該發展綠能產業，事實上我們的綠能產業有優勢及技術，尤其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產量是全球第二，我們的 LED 產業是全球第一，但是我們對於 LED 產業的輔導卻是世

界最後的，我們可以看中國如何輔導 LED 產業……

張部長家祝：委員，政府也花了非常多的經費在……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沒有看到。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發展綠能與處理核廢料不會衝突，我們都要做。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辦法處理低階或高階的核廢料，而且最終的處理方式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定案，所以我們不可能繼續發展核電，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

張部長家祝：但是現有的核廢料也是要處理……

陳委員明文：替代能源的方式應該由台電、經濟部開始去思考，所以你們不要擁抱核電，卻排斥綠能……

張部長家祝：沒有，我們沒有排斥綠能。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臺灣發展綠能最大的障礙還是我們的政府……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們政府在推動發展綠能……

陳委員明文：政府一直沒有在這方面好好地推動。我希望臺灣不要光有技術，但是沒有辦法獲得政府的支持，所以我還是要在這裡再一次地重申，核電是債留子孫，核電是會貽害子孫的。為什麼會有反核與擁核兩種不一樣的看法？很多反核人士事實上不是在看現在，而是在看未來，對於核廢料的處理，不只是臺灣，連世界各國都沒有辦法處理，你們不要再死鴨子嘴硬、硬講下去。像臺灣南部的太陽能電池就放在畜牧場的屋頂，這些都可以去做。我曾經去歐洲考察過，我發現很多太陽能發電的技術都運用在農業上。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好好地輔導業者，讓再生的替代能源能夠發展，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本來規劃在 2011 年要完成遷址，換句話說，5 年後就要遷出蘭嶼的核廢料，但是我們也知道，到目前為止就只有達仁鄉及烏坵鄉這兩個候選場址，如果新場址的訊息曝光，我們認為遷址幾乎是不可能的，為什麼呢？這兩個鄉的居民可以依據地方制度法，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所以遷址到這兩鄉根本是不可能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人建議可以遷到大陸地區的新疆、非洲、北韓，台電也有預估北韓、大陸地區的新疆、非洲的友邦都可能是選址的地點，而且成功的機率很大，首先請教朱總經理，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說的很多地方，我們不大確定，不過我們對於境外的處置是不停地在努力。

楊委員瓊瓔：如果是境外處置，剛剛說的非洲可能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至少沒有去嘗試這個。

楊委員瓊瓔：好，非洲連嘗試都沒有。那大陸新疆有嗎？

朱總經理文成：大陸的部分有一個管道正在進行。

楊委員瓊瓊：所以大陸還是進行式？

朱總經理文成：正在進行。

楊委員瓊瓊：那北韓呢？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以前曾經接觸過，後來因為雙方的條件……

楊委員瓊瓊：請教現況如何？

朱總經理文成：現在沒有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機率最大的就是大陸的管道還在做？

朱總經理文成：目前正在進行。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的規畫還是在 2011 年要遷出蘭嶼？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因為這個時程趕不上，所以我們希望蘭嶼地方政府能夠再續約、再延長……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經濟部原先規劃 2011 年要完成遷址是不可能的？

朱總經理文成：都已經過去了。

楊委員瓊瓊：當社會有所疑慮的時候，我們應該有責任讓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非常清楚，現在外界的謠言很多，甚至我所尊敬的星雲大師也受到牽連。坦白講，今天看到報紙的報導，我真的很難過，大師為了國家做了多少事情？佛光的子弟多麼地努力？連大師都出面說：無言有罪。聽到這 4 字讓我真的要流淚。朱總經理，人間福報都是在勸善，當你看到今天的報紙報導大師說：「無言有罪」，你心裡作何感想？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萬分地慚愧，但是我們同仁的努力也是沒有停滯的。就如您剛才所說的，當我們找到一個適合的地方，只要一曝光，就立刻有反對。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希望政府的軌道是正確的、透明的、暢通的。連宗教大師都認知到社會已經倒退到 60 年前的混沌情況，人間福報竟然會出現大師的感慨這種文字，我真的很難過。所以我勉勵大家，既然遷址是不可能的，北韓也不可能，我們應該坦白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不要不敢說，導致大家不斷地在糾葛，好不好？

朱總經理文成：是，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張部長，5 月 2 日宣布瓦斯 1 桶 1 公斤漲 1.8 元，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1 公斤漲 1.8 元，如果以夜市的小吃攤 1 個月大概要加 6 桶來算，大概要增加 216 元左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物價齊漲。財政部表示，他們現在正在抑制房價。今天報紙報導，張盛和部長表示，他們努力了幾個月的時間，房價降了 3%到 5%，有成效，要繼續打房。其次，鑑於端午節將屆，豬肉需求大增，農委會主委在上個禮拜已經立即啟動相關的機制，設法進口國外的豬肉以平穩重要節慶所需的物資需求量，這是農委會的做法。另外，昨天郝市長在一場會議當中提到，目前基本工資是全國一致性的，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是。

楊委員瓊瓊：他建議勞動部每年檢討基本工資的時候，可以分區調漲基本工資，換句話說，基本工資可以分區設定漲幅的標準。勞動部潘部長已經在昨天晚上宣布，在月底以前要開會研議未來基本工資能否分區處理，這是勞動部的做法。

經濟部是執掌國家經濟最重要的部門，面對民眾抱怨生活不好過，部長多次呼籲企業給員工加薪，大企業給員工加薪沒問題，因為現在缺人，可是我們中小企業的成本可是我們的中小企業，現在什麼都漲，光是瓦斯就漲了許多，它的成本增加，勞委會都言明各區塊情況不一，分區訂定基本工資這個議題可以探討，請教部長，你有何理由只要求老闆加薪？你有什麼誘因？

張部長家祝：關於剛才楊委員所講桶裝瓦斯的問題，應該是兩個禮拜前，中油公布的天然氣價格是下跌的，桶裝瓦斯部分，因為今年應該已經跌價過三次了，若我記得不錯，總共累積跌價 6 塊 4，這次調漲 1 塊 8，但是因為今年……

楊委員瓊瓊：每公斤。

張部長家祝：對，每公斤。但是今年累積調降 6 塊 4，所以基本上它現在的價格是浮動的，按照成本作一些微調。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你不斷地呼籲請企業幫員工加薪……

張部長家祝：對，企業加薪不僅是大型企業，因為我們上一次找的包括中型企業，小型或微型的企業，我們可能比較無法掌握它們加薪的意向，但是中大型的企業，其實都有作一些回應。

楊委員瓊瓊：本席剛才已說明清楚，所以請教針對小型及微型的企業，我們還有什麼方法？因為實際上它們的成本增加了，有什麼方法？

張部長家祝：我想企業加薪最主要的條件就是經濟復甦，它們的生意變好、利潤增加，所以……

楊委員瓊瓊：對啊，可是現在經濟並未復甦，微型企業已經很難過了。

張部長家祝：政府在這部分，我們認為今天企業如果有獲利的，它們沒有理由不給員工加薪，但是如果是小型或是微型的企業，我們……

楊委員瓊瓊：怎麼辦？民眾都說一句話，部長，我插個話說一個重點，民眾說我不是買不起東西，而是因為薪水不夠多，這怎麼辦？你是經濟部長，請問這要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還是要讓整個經濟的情況好轉，讓大家都能夠賺錢，然後很多……

楊委員瓊瓊：本席有一個建議，針對小型或微型的企業，因為它們是我們最基層的命脈，也是人民每一天的生活都會接觸到的企業，請你們進行專案研究，看看如何給予誘因加以協助，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其實我們一直在做這個工作。

楊委員瓊瓊：可是我們沒有看到成效嘛！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了解。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是否贊成分區調漲基本工資？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是可以公開討論的議題，包括產業界……

楊委員瓊瓊：你的立場呢？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並無特別……

楊委員瓊瓊：勞委會都認為這個可以檢討，它在這個月底以前要討論啊！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個要討論，也要考慮相關的產業或者其他的因素，把利弊攤開來作整體的討論。

楊委員瓊瓊：因為全國各地的情況不一，如果全國統一訂定最低薪資，本席也認為這個怪怪的。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因為區域的劃定，可能還涉及一些技術的問題，到底……

楊委員瓊瓊：所以部長的答案就是分區……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值得研究。

楊委員瓊瓊：分區調漲基本薪資是值得研究的，換句話說，您是多數贊成嘛？

張部長家祝：值得研究，我覺得這個可以好好討論。

楊委員瓊瓊：值得研究的意思是什麼？是多數贊成？

張部長家祝：如果衡量相關因素之後認定可行且有利，我覺得當然可以把政策作一些調整。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要全面性的協助民眾，甚至繳稅的部分亦然，連夫妻有第二棟房子就不能算自用住宅，就要開始扣稅。請問部長，你跟你的夫人有幾棟房子？

張部長家祝：根據我的印象，我的名下應該只有半棟。

楊委員瓊瓊：那夫人呢？因為這是公開的資訊，沒有什麼隱私可言，你們都要申報財產的。

張部長家祝：是。他大概有兩棟。

楊委員瓊瓊：換言之，你們二人有兩棟半的房子，等於是三棟。

張部長家祝：如果我印象不錯，因為我平常沒有在管這個，我有的應該是半棟。

楊委員瓊瓊：對啦，等於是三棟。以往是你一棟、他一棟，另外的第三棟才會課非自用住宅的稅率，現在夫妻同體，連第二棟都要開始課非自用住宅的稅率，也就是所有的政府部門開始……

張部長家祝：作為政府的公務員，尤其我們擔任這個工作，政府該課的稅我們絕對會支持，我們本來就是支持，我從來不迴避所謂的繳稅，我過去在民間也是……

楊委員瓊瓊：就是好的部長嘛！對啊，配合政府的政策，這一點本席給你讚許。但是針對微型跟小型的企業，拜託部長以專案給予協助，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家祝：了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之前陳述的核廢料放無人島的想法，請問你有沒有概念要放在哪裡的無人島？是我國所屬的無人島，還是要跟其他國家租用或者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抱歉，如果把我們的想法或一些評估的地點提出來，無人島就會變成有人島了。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已經有設定目標了，是不是？只是不願意跟我們講，但是已經有特定的地點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都有在評估，包括境內、境外的處置。

蕭委員美琴：那是我國所屬的嗎？還是別的國家？你至少可以告訴我這一點吧？你不能創造一個讓國人覺得……

張部長家祝：這些都納入評估的範圍之內，請蕭委員務必諒解，就像我剛才所說，如果某個地點居住的人口很少，我們也可以讓它變成無人島，但是如果我們現在就公布，那這個地區馬上就會吸引很多很多人登記戶籍，可能就會產生幽靈人口。

蕭委員美琴：不是啊，核廢料要放置在當地，人為什麼要去住呢？這個很奇怪。

張部長家祝：不，因為有補償金的問題，所以我們過去遷村的時候，也遇到很多這種狀況，對不對？

蕭委員美琴：可是即便要放置無人島，也要一系列的試驗，像你們在花蓮取樣、進行研究……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不但把這件事當作很重要的事情，我們甚至準備成立一個專責的機構來處理，所以……

蕭委員美琴：而且我很懷疑你的話是否誠實，因為本席詢問你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所一事這麼多次，你們一直告訴我們……

張部長家祝：高階核廢料有兩種：一種就是……

蕭委員美琴：就是用過的燃料棒。

張部長家祝：對，用過的燃料棒是送到國外做再處理，剛才也有委員問，目前很積極願意替其他國家處理用過燃料棒的，法國就是一例，它把日本的核廢料拿去做再處理。另外，就是必須找一個……

蕭委員美琴：再處理之後還是會送回來，你還是要處理啊！

張部長家祝：那就變得很少了，變得很少之後處理就比較容易。

蕭委員美琴：它還是會送回來，而且也是劇毒啊！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但是它已經經過處理，它已經是安定的。

蕭委員美琴：你講的好像已經有方案，已經有 solution，事實上是沒有嘛！

張部長家祝：不是，蕭委員，其實它處理過以後剩餘的東西就是一個安定的物質，比較好處理了。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是安定的物質？美國為什麼一直在阻止各種的 reprocessing，甚至美國自己不做 reprocessing，因為它處理過後的 plutonium 是高危險性的，而且美國擔心會被恐怖份子拿去做不當的使用，美國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物質。

張部長家祝：對，可以用的那一部分，那是它們可以去做處理的……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美國到現在都還對再處理（reprocessing）這件事非常有意見，甚至很積極地阻擋某些國家去做 reprocessing。

張部長家祝：對，當然有些國家不適合去做再處理。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問題根本還沒有解決。今天主要是討論你們的預算，你們編列了一億八千多萬元在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你們宣稱過去都在做研究，用研究來包裝你們開始在進行的潛在處置場所的作業，你們一直表示有包括花蓮在內的 4 個地方，但是並未把你們現在對外

講的這個無人島算入。這個無人島不知道是從哪裡新生出來的說法？顯然至少在你們現在的預算中並未包括，你可不可以把這一億八千多萬元的預算細節告訴我們？有多少錢是花在研究花蓮的花崗岩？在研究烏坵的花崗岩？

張部長家祝：花蓮的計畫已經停止了，據我了解花蓮的計畫已經停止了。

蕭委員美琴：停止的原因是因為前年當地的居民表示反對，所以交通部才封井，問題是你們的預算書裡面都還有啊！

張部長家祝：沒有，沒有花蓮的，蕭委員可能看錯了。

蕭委員美琴：原能會用過核子燃料的最終處置計畫中，本年度都還把東部的花崗岩寫進去，而且預算是越編越多耶！前兩年那個井還沒封以前的預算跟現在的預算相比，現在的預算卻增加了，所以我要知道這個預算的細節是什麼？到底有沒有包括花蓮？有沒有包括東部的花崗岩？

張部長家祝：好，這部分是否請台電說明一下。

主席：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陳執行秘書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蕭委員，我們今年的預算大約一億七千多萬元，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做全國性的地質調查，這部分是為了解整個國家的一般地質狀況。

蕭委員美琴：全國性的？你們之前一直回答我們有 4 個地方。

陳執行秘書布燦：那 4 個地方是比較有潛在的可能性，但是我們現在所做的是全國性的調查，因為全國的活動範圍很多，大約一億一千萬元。

蕭委員美琴：你講的跟原能會在網路上公告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的進程完全不一樣，你的講法跟原能會的資料不一致。

陳執行秘書布燦：不會，因為我們要整個做完以後才會提出報告，所以原能會所顯示的情況跟我們進行的……

蕭委員美琴：它講的也是你們目前的進度啊！你們這也是一片黑箱嘛！

陳執行秘書布燦：不會，我們會把資料整個 po 到網上。

蕭委員美琴：今年編列的預算一億八千多萬元究竟用於哪些研究？包給哪些單位做研究？研究單位的權責如何，你如何發包？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或究竟依照何種程序做？細節部分請交代清楚，好不好？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都是。詳細資料我們再提供。好，是的。

蕭委員美琴：另外，你們究竟針對哪些地方在做？因為你們前兩天的講法跟你今天的講法不同，你今天講沒有花蓮，可是前兩天你們的官員說研究的地點有花蓮、有烏坵，你們講的話前後不一致，我們怎麼信任你們？一定要把細節拿出來給我們看。

張部長家祝：我想可能因為回答的問題不同，所以講的方式不一樣，基本上作法只有一個，台電不可能有兩套作法。

蕭委員美琴：請將目前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的預算編列細節提供給我們。另外，你們也提了一個數據，預估未來核廢料最終處置所需經費為一千三百八十幾億，請問這個數字如何算出？按照什麼標準算出？一千三百八十幾億是要運到法國 reprocessing 的錢，還是要在你們表示不能說的

無人島上挖洞掩埋的費用？到底是什麼樣的費用？預估期程多久？因為核廢料的放置是千年、萬年的問題，預算不是編列 1 年、2 年、5 年、10 年就夠的，請問這一千多億到底是怎麼編出來的？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報告委員，一千三百多億的預算是在整個核後端營運基金 3,353 億元裡面很重要的一部分，它是在做高階的用過燃料廢料的最終處理……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跟你要的 detail 是請問一千三百八十幾億這個數字怎麼來的？這是非常龐大的數字。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的。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要蒐集全世界各國的資料、文件，每 5 年必須重新評估一次，我們現在的這個資料……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直說在蒐集外國的資料，但是外國根本還沒有解決完這件事嘛！

陳執行秘書布燦：有，我再報告一下，現在的這個資料……

蕭委員美琴：我那天質詢你的時候，你並沒有答應把這一千三百多億預算到底是怎麼編列、依照什麼樣的標準、什麼樣的預期心態、是永久性的還是暫時性的……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依照的、我們現在所採取的……

是永久性的，是按照芬蘭 Olkiluoto island 正在進行、預估 2022 年就要啟用的那個……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也跟你討論過，芬蘭位在北極圈，我們台灣哪裡可以比照芬蘭去埋放核廢料？

陳執行秘書布燦：地質都相同，我們所用的地質都是花崗岩地質。

蕭委員美琴：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屆，還是請你們把這個數據是依照何種標準、怎麼算出來的資料也提供給我們。

部長，今天你們承諾提供兩項數據，包括核後端基金年度編列有關研究台灣地質的預算一億八千多萬元到底是針對哪一些地方？怎麼編列的？包給誰執行這個工作？以及未來一千三百多億元這個數據如何得出的計算方式也要提供給我們，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家祝：怎麼編列的。好。

主席：請部長以書面答復。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目前核後端基金的總基金規模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 2,361 億元。

邱委員志偉：台電借了多少？

張部長家祝：1,8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剩多少？

張部長家祝：還有五百多億。

邱委員志偉：這個基金的用途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基金的用途，根據基金設置管理辦法中所規定的相關用途……

邱委員志偉：最主要的用途是什麼？這個基金的規模相當龐大，主要是用於核子設施的除役、拆廠

，對不對？還有核廢料的最終處置。

張部長家祝：對，這些都包括在內，還有廢料的處置，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這兩個用途相當的關鍵，所以我們訂定那麼大規模的基金用以支應核子設施的除役、拆廠以及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所需，現在只剩下一百多億，對不對？現在剩下幾億？

張部長家祝：不只。

邱委員志偉：現在被台電借走多少？

張部長家祝：1,8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現在剩下多少？

張部長家祝：剩下五百多億。

邱委員志偉：核一廠一號機跟二號機即將於 107 年及 108 年除役，你們要先提出除役的計畫，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

邱委員志偉：根據法律規定，104 年年底就必須提出除役計畫案，面對即將到期的 107、108 年核一廠一號機、二號機組的除役，現在的基金餘額可以應付除役的需求嗎？還是你打算要讓核一廠延役，根本不需要除役的經費？

張部長家祝：核一廠除役的經費只需 182 億元。

邱委員志偉：是一號機？還是加上二號機？

張部長家祝：加上二號機組。核二廠除役的經費是 242 億，核三廠除役的經費是 251 億元。

邱委員志偉：核二廠的除役年限也快要到期。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些費用應該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五百多億可以完全支應核一、核二除役所需的經費？

張部長家祝：現在很多經費需要用在核廢料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五百多億可以應付？

張部長家祝：沒有問題啊！現在所謂的現金餘額跟基金的規模還是不一樣，我們現在雖然說核一廠的除役只要一百多億，但是它其實需要用的……

邱委員志偉：請問目前現金餘額剩多少？

張部長家祝：五百多億啊！

邱委員志偉：現金餘額還有五百多億嗎？你可以馬上動用的現金餘額有多少？

張部長家祝：其實兩千三百多億都是現金餘額，只是有一部分被台電借了……

邱委員志偉：台電有沒有能力還？

張部長家祝：台電隨時可以還。

邱委員志偉：隨時可以還嗎？

張部長家祝：當然隨時可以還，要它還就還，台電只是不願意用更高的利息向外面貸款，核後端基金這邊還有錢要拿去存，所以乾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可以確保核一、核二除役所需的經費、預算來源沒有問題？

張部長家祝：沒有問題。而且台電也是一樣付利息啊！

邱委員志偉：若要求台電還款，台電也可以隨時還？

張部長家祝：當然，台電每年的營業收入很多。

邱委員志偉：萬一在民國 107 年之前台電就破產了，那它還得出來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台電……

邱委員志偉：你也曾經說過台電有可能破產，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不是，那個跟台電的營運是兩回事，台電如果宣告破產，是因為它的負債大於它的資產。

邱委員志偉：對嘛，你也曾經表示過台電有可能破產嘛！

張部長家祝：如果它的負債超過資產的時候，按照公司法的程序，它就要宣告破產……

邱委員志偉：對啊！破產之後，它當然沒有辦法去還核後端基金的經費嘛！

張部長家祝：但是它只要有營業就有收入，有收入就可以還款，這個企業的運作非常簡單，很多企業……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到時候負債大於資產時，你宣布破產，比方說是……

張部長家祝：包括現在非常大的、有名的上市公司都有很多負債，但是同樣的，它有營業收入就可以還貸款，甚至支應貸款利息。

邱委員志偉：所以核一、核二的 4 部機組會如期除役，因為你們的預算都沒有問題，可以執行除役工作及規劃。

張部長家祝：核一、二、三的除役規劃原來是在核四能夠正常運轉之下，核一、二、三如期除役。

邱委員志偉：有前提？

張部長家祝：當然，這是當時……

邱委員志偉：這個前提是什麼時候提的，我怎麼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這是當時馬總統對外宣示的，如果核四廠能夠如期運轉，核一、核二、核三……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宣示、這個前提不是立法院作的決議，而是馬英九總統個人對核能政策的立場與意見。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現有的核電廠要如何處理還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在全國能源會議裡也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核一、核二要延役必須要核四能夠正常運轉的前提是馬英九下的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不是，要除役。邱委員，你講錯了。當時是說如果核四正常運轉……

邱委員志偉：對啦！如果要除役必須是核四正常運轉，這是馬英九下的前提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一個政策的宣示。

邱委員志偉：你認同他這個政策立場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認為現有核電廠能不能如期除役，要看我們替代能源的供應情形。

邱委員志偉：他什麼時候講到這個前提？他什麼時候做這個宣示？

張部長家祝：應該在 2011 年。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 3 年前。

張部長家祝：對，是一個正式的宣示。

邱委員志偉：他的最新立場有沒有針對這個前提做任何變更或調整？

張部長家祝：目前並沒有新的說法。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前提、這個條件還是有效的？

張部長家祝：但是現在的狀況已經改變，所以到底核一、核二、核三要不要延役就是一個開放的議題，因為要看未來能源供給情形。

邱委員志偉：所以，原本確定要有這個前提？

張部長家祝：對，前提就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前提變成開放的。

張部長家祝：當然啊！原來的政策宣示就是核四如期運轉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如果公投決定核四要永久停建，或者公投決定不讓核四運轉。

張部長家祝：那這個條件就不成立了，我們就要考慮……

邱委員志偉：這種情況出現的時候，如果在 107 年之前經過公投程序確定核四永久不再續建，也就是停建的意思，核一、核二是不是如期除役？

張部長家祝：就有問題了，就要看我們替代能源供應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那你還是不同意要如期除役嘛！

張部長家祝：當然啊！因為原來的的前提就是要核四能夠如期商轉的時候，才有總統的宣示。

邱委員志偉：馬英九說的不見得是正確的，馬英九說的往往是錯誤的，你要有正確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是國家的……

邱委員志偉：他不是核能專家，也不是能源專家。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認為如果原來的條件已經有改變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立場和馬英九總統的立場是一致的？你非常贊同他所陳述的？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如果核四廠如期運轉的話，當然我們就有很多緩衝時間可以讓舊有電廠除役。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現在就應該開始思考核四可能會永遠停建不再運轉，去思考替代能源補充核四……

張部長家祝：沒錯，這就是我剛才一直在講的。

邱委員志偉：不要再全力……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再三說明的就是今天整個考量，包括原來的政策規劃，就是看能源供給……

邱委員志偉：你還是一再把這些連結與掛勾，你說如果核四不運轉，核一、核二就要延役。

張部長家祝：這個講法基本上就是建立在……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連結還是牢不可破，根深蒂固。

張部長家祝：我想不是這樣講，原來的講法完全是建立在供需的基礎上，有什麼樣的供給就可以調節怎麼樣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積極尋找替代能源。

張部長家祝：當然，這都不衝突。

邱委員志偉：瑞士和比利時的國土面積和臺灣差不多。

張部長家祝：但是我們必須要有各種方案。

邱委員志偉：是嘛！你要有積極的作為，不要一直把核四運轉和核一、核二的除役掛勾，甚至連結起來視為牢不可破，我覺得非常恐怖。

張部長家祝：這是我們供電的能量考量。

邱委員志偉：瑞士和比利時的國土面積和臺灣一樣，但瑞士的核能比例高達 36%，比利時高達 51%，他們都可以立即宣示 2020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逐步用再生能源取代核能，但我們只有 14%到 18%。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不同的選擇，我們如果有替代能源……

邱委員志偉：人家就有這樣的決心、有這種魄力可以宣示 2020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更何況他們的核能比例比臺灣高很多。

張部長家祝：如果真的能夠做到的話，這些都不是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這樣的積極作為和魄力，你們連非核家園的時間表都提不出來。

張部長家祝：政府當然會積極去做，只要主客觀條件可以做到的話都沒有問題，但做不到我們就沒有辦法了。

邱委員志偉：你是不折不扣的核能主義者。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了。

張部長家祝：我對核能完全沒有特定的立場。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貨貿是不是已經正式喊卡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正式喊卡。

賴委員士葆：那怎麼今天又有消息傳出，說大陸已經暫停和我們洽談貨貿相關事宜？

張部長家祝：沒有，我覺得那個訊息應該不對，因為有兩層級的會議，一個是工作小組會議，一個是協商，我們都有定期……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工作小組，還是協商？

張部長家祝：應該是工作小組會議，比如 5 月有一場、6 月有一場，其中有一場延期，但沒有喊卡，我也不認為。

賴委員士葆：是哪一場延期？

張部長家祝：好像就是這個月原訂有一場會議，現在延期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原因？

張部長家祝：對方認為前面談的東西，他們還需要研商，所以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另外再訂時間，給我們的回覆就是這樣，因為他們認為時間有點趕。

賴委員士葆：受到服貿影響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提到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的解讀呢？

張部長家祝：對方沒有提到這個，我也沒辦法解讀。基本上對方只是告訴我們，上次談判到現在，他們覺得時間不夠，所以需要再調整。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們都知道服貿重要性不如貨貿，我們都很清楚，服貿 plus、minus 最終就是 1 億美金而已，按照數字來看，增加的 GDP 也只有一點點。但是貨貿的影響就很大了，一共有八千多項要降為零關稅。

張部長家祝：關於服貿，賴委員講的是到臺灣所產生的 GDP 成長，因為估計來的量會比較少，所以成長也會比較低。但是服貿仍然是 ECFA 的一環，不管實質數量的大小，因為貨品的數量太大了。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按照一些學者建議的，服貿就這樣了，但貨貿還是積極地在年底可以談成？

張部長家祝：其實貨貿現在也積極在談，只是進展……

賴委員士葆：年底有沒有希望？

張部長家祝：這很難講，因為……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一點讓大家有信心的。

張部長家祝：我之所以說很難講，是因為現在雙方各有一些堅持的項目，什麼時候能夠突破……

賴委員士葆：他們堅持哪些項目？

張部長家祝：他們堅持的項目其實就是我們要求的項目。

賴委員士葆：就是工具機、石化、面板。

張部長家祝：對，就是敏感型產業。

賴委員士葆：這三個目前都無法突破？

張部長家祝：不只是這些，還有汽車。

賴委員士葆：目前都沒有突破？

張部長家祝：他們沒有讓步。

賴委員士葆：就是關稅還要訂這麼高就對了？

張部長家祝：因為談的並不只是關稅一項，還包括 quota，總共有 A、B、C、D、E5 個籃子，到底哪個籃子擺什麼……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剛才提到的汽車、石化、面板、工具機，目前毫無進展？

張部長家祝：也不能說毫無進展。

賴委員士葆：進展很少。

張部長家祝：只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要求。

賴委員士葆：我們還是希望貨貿能夠談成，而且越快越好，希望年底就能搞定此事。

其次回到大家都很關心的核四，為了核四已經吵了這麼久，現在看來核四幾乎已經沒有，至少看起來是短時間沒有了，我用一個白話文來說：「臺灣以後如果不缺電，永遠就不會有核四」

這個命題對吧？

張部長家祝：臺灣如果不缺電……

賴委員士葆：對，永遠不會有核四。

張部長家祝：這是從供需面去談的。

賴委員士葆：就從現在開始。

張部長家祝：如果從供需面去看，但是現在的……

賴委員士葆：白話文就是這樣解讀，請問你這樣解讀正確不正確？因為白話文講得比較清楚，就是爾後如果臺灣只要不缺電，不會有核四。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從供需面來講，這是對的，但是我們的理解……

賴委員士葆：白話文就是這樣講。

張部長家祝：不是，核四為什麼停建或者停工，是因為要等公投有結果才能決定核四的存廢，所以是公投來決定到底有沒有核四。但是從供需面來說，如果確實不需要，不要說核四了，連燃煤電廠、燃氣電廠的現有計畫都可以調整、都可以減少，這是從供需面去看的。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這樣講是讓外界比較聽得清楚，也比較放心，就是只要臺灣沒有缺電之虞，基本上就不會有核四了。

張部長家祝：也可以這樣講，就是從供需面講是對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知道外界的聲音是什麼嗎？外界的聲音是對核四一點都不放心。

張部長家祝：瞭解。

賴委員士葆：然後對核一、二、三反而有信心。

張部長家祝：是，這我瞭解。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剛才拋出一個問題是好的問題，原來這個問題是不應該這麼早拋的，但既然已經有人問，你也已經拋出來，其實我認為核四幾乎沒有了，如果你認為核四還會有，那我就不知道是在哪裡，但假如核四確定不要，萬一電又不夠用，那就要認真思考，運轉性能還這麼好的核一要不要考慮讓它延役？

張部長家祝：是，確實現在有很多人這樣建議，包括之前反對核四的林宗堯先生，他就是一直在強調核一、二、三要延役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先講核一就好，因為核一快到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核一的一號機，到 107 年。

賴委員士葆：再 3 年就到了，所以是馬上要很認真思考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對，這就是將來一個能源的選擇。

賴委員士葆：一延要延多久？

張部長家祝：以美國的狀況，一次就是延 20 年。

賴委員士葆：所以 plus20 年就差不多到 2025 年，距離過去朝野共識的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現在是 2014 年，但要從 2017 年開始算。

賴委員士葆：我們什麼時候要達到非核家園？

張部長家祝：照核四商轉、核一、二、三如期除役的話，應該是 2055 年（2015 加上 40），那時就是真正的非核家園，因為核四也沒有了，核一、二、三也如期除役。

賴委員士葆：我是認為短時間內核四應該確定沒有了，不用考慮公投，幾乎確定就是沒有了。既然核一目前運轉得這麼好，那就再延役 20 年，你要如何讓這個繼續往下走？

張部長家祝：就像我剛才講的，現在國內外有很多專家提出這個建議，尤其核一、二、三在國際評比上……

賴委員士葆：即便反核四都這樣主張。

張部長家祝：對，國際評比排名是非常前面，和日本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比日本強。

張部長家祝：我們排名在第五名、第六名，日本是從後面算來第五名、第六名。

賴委員士葆：對，日本是從後面算來第五名、第六名。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排名是很好的，基本上這是替代能源非常重要的一個考量。

賴委員士葆：中研院院長都說主管單位對於再生能源的投入不夠積極，主管單位就是講經濟部，我們的太陽能發展得這麼強，為什麼都沒有……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他可能對於我們投入哪些事情並不是那麼瞭解，所以我們已準備一份相關資料送給他參考。

賴委員士葆：他接受質詢說希望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夠變成類似生技發展條例一樣，由政府提供更大誘因，好好鼓勵，請問這樣對於再生能源的發展有沒有用？

張部長家祝：其實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我們對再生能源的投入現在已經是極大化推廣目標，以臺灣主客觀條件能夠做的，我們的目標都放到最大，所以不會……

賴委員士葆：說投入不夠。

張部長家祝：不會這樣。

賴委員士葆：要加油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但是現階段推動再生能源，我們必須要花很多錢去補貼再生能源，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受到一些經費上的限制。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核電非常不放心，就台電過去所有作為，的確無法取信於人民，現在請教張部長一件事，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廠委由哪一家公司施作？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核研所。

林委員淑芬：那你知道核研所花了 2 億元要處理核電廠以外的全國低階放射性核廢料，做了一個電漿爐就氣爆了嗎？這是最近的事，不是二十幾年前的氫爆，光是一個燒低階核廢料的電漿爐就氣爆不通過，原能會卻包庇發執照給他，但仍然繼續氣爆，2 億元就丟在那裡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你知道了吧？連一個電漿爐都不會做。

張部長家祝：我可以去瞭解。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要去瞭解。

張部長家祝：因為核研所……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這件事情是監察院糾正過的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是監察院認證過的，連一個燒低階核廢料的電漿爐都不會做了。今天風傳媒寫了一篇文章，你回去好好的看，裡面寫到乾式貯存廠在 2005 年 7 月以限制性招標委託核研所承接施作，你知道核研所又轉包給美國哪一家公司嗎？

張部長家祝：美國這家公司我並不瞭解。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多少錢發包出去嗎？

張部長家祝：這需要台電公司……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用多少錢以限制性招標給核研所做嗎？

張部長家祝：我也不知道，因為這太細了。

林委員淑芬：這是核心關鍵，台電的總經理總該知道吧！你們花幾億元給核研所做？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說 2 億元。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那是核研所的電漿爐，還做到氣爆，這是這幾年的事。我是問乾式貯存廠以幾億元發包給核研所做？

朱總經理文成：10 億元。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他用多少錢轉包給美國公司嗎？

朱總經理文成：這是他們中間的問題，我們不是……

林委員淑芬：他公開招標啊！網路上都能查詢，你們幾年、幾月、幾日用限制性招標標給核研所？

朱總經理文成：細節部分恐怕要查。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不知道？陳布燦知不知道？

主席：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陳執行秘書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沒有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也不知道？你們不但螺絲鬆了，且是整個台電的機器加經濟部都瓦解了！我告訴你，2005 年 7 月，你們用限制性招標發包給核研所承作，但是 2005 年 5 月，核研所就公開招標了，當時他們都還沒標到你們的工程，卻在 5 月招標，而且還在你們 7 月委託他們之前的 6 月，你

們知道他們以多少錢決標給美國廠商嗎？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沒有這個數字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工程發包給核研所，核研所要美國的廠商來做，那他們花多少錢要美國廠商做，你不清楚？是六千三百多萬。你們給核研所 10 億，而他們要美國的廠商來做？是哪一家廠商？廠商的名稱是什麼？

陳執行秘書布燦：NAC。

林委員淑芬：他們是以多少錢得標？你們還沒有招標、決標，NAC 就已經得標了。核研所於 5 月 13 日招標，美國 NAC 於 6 月 26 日以 6,300 萬得標。再請教一件事情，你們不開國際標，而在 1997 年，美國的 Sierra 公司曾經以多少美金標到你們本來乾式貯存場的標案？他們以多少美金得標？一問三不知！

朱總經理文成：2,100 萬美金。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們真是一問三不知！連記者已經在「風傳媒」上登載出來了，你們到現在還不知道！連你們過去的業務也不知道！部長不知道！台電的總經理不知道！台電的業務主管副總經理也不知道！現場有誰知道？1997 年你們核一廠乾式儲存場的標案，Sierra 公司是以多少錢得標？不知道。

主席：請核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黃副處長說明。

黃副處長添煌：主席、各位委員。2,100 萬美金。

林委員淑芬：1,690 萬。當初為什麼廢標？

黃副處長添煌：這個標沒有廢標，而是在執行過程中，對於他們提出來相關設計文件的審查等等，我們認為他們在執行的過程已經構成違約，所以後來我們終止合約，並且將他們相關的款項做個處理。

林委員淑芬：解除合約？

黃副處長添煌：解除合約。

林委員淑芬：再問一件事情，當初讓他們得標的時候，你們開過幾次評選會議？你們開國際標的時候，評選會議開了幾次？你們在評選會議裡訂出了什麼要求和規範？1997 年要建乾式貯存場的時候，你們開過 11 次的評選會議，確定了相關的規格和規範，那投標廠商資格訂了什麼？可不可以唸唸當時的投標廠商資格？有沒有人知道你們那時要求什麼樣的資格？

陳執行秘書布燦：現在我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林委員淑芬：1997 年的規格和規範必須要承續到 2005 年，要有同樣的標準和規格，這是安全標準和規格，但是你們不知道是什麼。你們訂出投標廠商要具備一座混凝土護箱或金屬護箱及土窯等設計、執照申請及供應經驗，再來是曾成功地至少擁有一次貯存過沸水式用過核燃料的實績。請問核研所有沒有這個實績？要有設計的經驗、要有處理過沸水式用過核燃料的實績。

張部長家祝：林委員質詢的這些項目因為涉及到個案標案的內容細節，所以……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細節，這是安全的原則……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都是細節。

林委員淑芬：請部長回座，本席要請教台電的人。

請問你們用限制性招標委託核研所時，有沒有要求我剛剛講的兩項廠商投標的資格規範？要有設計的經驗，要有做好乾式貯存場的實績，你們有沒有要求這兩項規範？這很重要，這不是細節。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要再去查。

林委員淑芬：這是安全最為重要的廠商投標資格標準。你們有沒有這樣要求？

朱總經理文成：抱歉，這個細節的部分，我們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是細節？安全是細節嗎？廠商有沒有能力來建乾式貯存場的規範是細節嗎？這是人民要的唯一要件。這是最為重要的安全規定。

主席，請容許我再發言最後兩分鐘。再告訴你們，你們為什麼用限制性招標？你們在這裡睜眼說瞎話，你們用限制性招標的理由就是宣稱無法採國際標，沒有人來投標，所以開國內標。而國內標又為什麼要用限制性招標發包給核研所，因為核研所是唯一擁有過核燃料乾式貯存技術能力實績者，是不是這個原因？陳布燦副總經理在點頭。所以你們用限制性招標發包給他們，為什麼不是發包給益鼎或中鼎？為什麼發包給核研所的原因是什麼？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我們再說明，核研所在這之前就發展這方面的技術，所以他們的技術……

林委員淑芬：把你們用限制性招標發包給他們的原因講給我聽就好了。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他們是目前國內唯一擁有這方面能力的研究機關。

林委員淑芬：這是不是你們當初用限制性招標的原因？

陳執行秘書布燦：確實是。

林委員淑芬：好，我告訴你們，他們是唯一有乾式貯存的技術能力，而且擁有過經驗及實績，對不對？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的。

林委員淑芬：他們曾發生過 7 次氫爆，他們忘了說，他們在做乾式貯存場時，曾發生過 7 次氫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 2005 年、2006 年時，他們光是建電漿爐就發生過無數次氣爆。還有，核研所隱瞞、原能會包庇，結果核研所拿到你們 10 億的乾式貯存場標案，而且在還沒拿到之前，就用 6,300 萬轉包給美國的 NAC。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NAC 有沒有符合你們限制性招標的廠商資格？NAC 有沒有成功做過乾式貯存場實績的資格？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查的結果是如此，我們用 10 億元發包給核研所，而核研所是就技術的部分，也就是裡面的一小部分，跟 NAC 訂合約，由 NAC 做技術的轉移……

林委員淑芬：誰的技術轉移給誰？

陳執行秘書布燦：NAC 的技術轉移給核研所。

林委員淑芬：我有聽錯嗎？NAC 有什麼技術？他們有沒有實績？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查過，NAC 過去有實績，他們也有技術，我們可以提供這部分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有什麼實績？有什麼技術？他們做過哪一個？我告訴你們，核研所在 2005 年 5 月招標、6 月決標的時候，他們的標案裡並沒有要求要有實績，只要求要有設計經驗就可以了。所以

他們沒有要求得標廠商必須擁有設計完成的貯存場、成功貯存核廢料的實績。你們今天在這裡幫 NAC 背書，說 NAC 有實際貯存的經驗、有實績，你們要拿出證據給我們看，待會請主席裁示，要他們一定要提供資料。

另外，我現在告訴你，核研所沒有成功的經驗，他們的經驗是曾經發生過 7 次氣爆，核研所做一個電漿爐就發生氣爆了，而且他們光是由限制性招標得到的錢，再將工程轉包他廠商，就賺了九億三千多萬。再者，核研所還支援原能會來檢查你們的設備，因此你們的乾式貯存場的執照是原能會發的，原能會的檢查是核研所幫他們檢查的，核研所當裁判，且自己又是承作的施工廠商，這樣核研所是球員又支援原能會當裁判，部長你要我們怎麼相信？這樣的乾式貯存場還能相信嗎？還能用嗎？他們有發生 7 次氣爆的經驗跟電漿爐都不會做的經驗，這就是你們的限制性招標，可恥！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都會進一步去了解。

主席：部長，請把林委員所要的資料提供給她，好不好？謝謝，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登記發言之委員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林委員的質詢時，本席都替部長捏把冷汗，不知道總經理是什麼樣的資歷？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總經理有電學的專業，過去擔任過大同大學的校長。

潘委員孟安：他當過校長，沒有在台電服務過？

張部長家祝：在台電擔任過董事。

潘委員孟安：董事而已？

張部長家祝：對。

潘委員孟安：這樣一看，我真的是捏把冷汗。我個人對總經理沒有什麼成見，他有什麼專長，我們予以尊重，但是他對業務的了解如此這般，實在是荒唐！部長，用人固然是你們的權力，對於個人的能力，我不予置評，但是核能的問題是那麼專業，只有站在你後面的陳布燦知道，因為他曾任核三廠的廠長。

張部長家祝：因為陳執行秘書在台電服務的時間比較久，且剛才林委員所提是很多年前的標案。

潘委員孟安：沒有，本席就順著林委員的問題來問部長，你說那是很多年前的標案，我不是要問這個細節，安全才是我們所在意的。

張部長家祝：當然。

潘委員孟安：你們連最低階核廢料的處理都這樣馬虎，固然這不在你當部長任內……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去了解，因為剛才林委員提出很多程序……

潘委員孟安：但是長期承續這樣的結構，我們真的很憂心。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樣好了……

潘委員孟安：這個不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

潘委員孟安：但是我一聽，真的嚇一跳。

張部長家祝：潘委員，請聽我說一句話。剛才林委員提到的很多事情感覺好像是招標程序有問題，譬如資格不符或是不是整個都轉包給別人而自己賺了很多錢等等，這些都是招標程序的問題，如果有這樣的問題，且剛才林委員所講是有實據，那就不是管理上的問題，而可能涉及到違法。

潘委員孟安：我剛看了新聞，高鳳仙監委、趙昌平監委已經提出糾正……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如果涉及到違反相關法令，這個不是這麼簡單的……

潘委員孟安：違反相關法令當然是依法辦理。

張部長家祝：對。

潘委員孟安：單就核一乾式貯存場的事情，本席就延續這個問題，你們本來在去年要申請新的乾式貯存場的……

張部長家祝：水土保持。

潘委員孟安：對，現在還沒通過嗎？新北市政府核發了？

張部長家祝：沒有，現在只剩下水土保持這個案，水土保持案沒有提過幾次審查的意見，我們每次……

潘委員孟安：好，你們要繼續歲修，要取得建照……

張部長家祝：不是，那個工程已經完成，冷測試都做完了，現在是他們對於水土保持計畫的內容有意見，所以要我們補充資料。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現在還沒有通過……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通過。

潘委員孟安：本來 4 月要通過，現在在新北市政府卡著。

張部長家祝：對。

潘委員孟安：可是你們照樣在運轉，這算不算違規？

張部長家祝：沒有，現在是冷測試而已，還沒有在運轉。

潘委員孟安：不算，好。就教部長，你們 11 月要進行大修嗎？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1、2 號機有大修的計畫。

潘委員孟安：如果今年 11 月要大修，這個建照還沒有取得，你們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他們會在整個運轉計畫裡做些調整。

潘委員孟安：運轉計畫要做些調整？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

潘委員孟安：目前核一 1 號機乾式貯存場裡已經有 94 束，將來要抽換 100 束燃料棒，對不對？好，那你們怎麼抽換？你們又沒有建照……

張部長家祝：所以他們只能先有一部分新的燃料棒，才能置入。

潘委員孟安：這個問題非同小可，我今天關心的不是只有核一廠而已，你們今天都這樣處理核一廠了，還沒有取得建照，所以我們大概認為……

張部長家祝：那是使用許可，建照已經建了。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使用執照也要涵蓋水保，而他們不讓你們通過水保，換言之，你們是違規使用……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用。

潘委員孟安：不是，縱使整個統包的核能建照已經拿到，要使用還要有使用執照，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潘委員孟安：使用執照裡面有很多項目，其他通過了，剩下水保沒有通過，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潘委員孟安：如果水保卡住不通過，你們怎麼辦？我就是要就教這個。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如果水保不通過，到年底仍然沒辦法使用的話，在 1 號機的營運上會做些處理、調整，這會影響其發電效率。

潘委員孟安：今年年底你們要大修時就會遇到這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對。

潘委員孟安：2018 年是核一廠的除役年限？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潘委員孟安：是不是會如期？剛剛委員關心馬總統的宣示，宣示變成開放議題，我們都尊重，部長，2018 年核一廠還是會如期除役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要看有沒有替代能源。

潘委員孟安：好，要看有沒有替代能源，這就是我們關心的……

張部長家祝：或者是我們可以……

潘委員孟安：整個國家經濟戰略的能源策略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這也是為什麼要開全國能源會議……

潘委員孟安：全國能源會議開過 N 次了，兩年前也開過了。

張部長家祝：對於今天台灣的需求跟供給要如何做調整，民眾要很清楚地做選擇。

潘委員孟安：能源政策不是一次這種會議就能解決，這是長期的執行……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是我們要讓……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們有沒有預估核一、核二、核三除役需要多少成本？

張部長家祝：有。

潘委員孟安：多少？

張部長家祝：核一廠是 182 億，核二廠是 242 億，核三廠是 251 億。

潘委員孟安：三座核電廠加起來要六百多億。

張部長家祝：對。

潘委員孟安：好，這實在是讓我很驚訝，而且我們希望這真是這樣的數字。當初核一廠在建造的時候，追加預算追加了幾次？核二廠、核三廠也一樣？本席住在核三廠附近，當初建廠的時候，總預算是三百多億，後來追加到將近 1,000 億才結束。你說依你們預估可以用六百多億讓三個核電

廠全部除役，我要提醒部長，固然這是人為除役，但是像福島核電廠的除役，日本政府單單在去年就花了十一兆一千六百億的日幣，他們的燃料棒才多少？在福島核電廠的燃料棒才一千三百多束，而目前核一到核三的燃料棒高達 1 萬 6,000 束放在廠區裡，馬上要變成 2 萬束了，日本已經花了十一兆多的日幣處理，而我們可以用六百多億處理，本席真的要感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除役的費用跟核廢的處理費用是分開來算。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那你們怎麼處理核廢？關於核後端基金，我剛看了資料才知道陳布燦現在在管理這個基金，你剛告訴我們，核後端基金被借了將近九成……

張部長家祝：那是台電借的……

潘委員孟安：當然是台電借的。

張部長家祝：台電借了七成。

潘委員孟安：借了 8 成 5，87.5%。

張部長家祝：沒有，是七成多。

潘委員孟安：我們是用你們預算表裡的資料計算，剛才我還特別請助理計算核後端基金裡整個營運經費，剛剛才計算而已，是 87.5%。好，不管了，就算是借了 70% 也好，你們怎麼去處理核廢料？之後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台電暫時借用的費用……

潘委員孟安：反正台電不會倒，政府也不會倒……

張部長家祝：不是，當然我們要用的時候，台電要把經費拿出來。

潘委員孟安：我要強調的是整個基金的管理，不是這樣左手借給右手用，台電當然要還錢，可是你們講，核四不建，台電會破產。台電破產了怎麼辦？還是全民要概括承受，所以我認為這個基金的管理不是這樣的，這不能淪為台電的大金庫，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對，台電……

潘委員孟安：台電該怎麼處理，有其預算編列方式，你可以跟公部門及董事會申請，說明有什麼新辦計畫等等，而不是從金庫拿出來用吧？我不相信你們的主計單位會讓你借用這麼多。

張部長家祝：他也不是自行挪用，基本上借用需要經由一定的程序。

潘委員孟安：那你的程序在哪裡？如果程序上台電公司可以借用核後端基金高達八成的經費，這符合預算法的規定嗎？主計單位縱容這樣做嗎？

張部長家祝：這都沒有問題，都是可以的。

潘委員孟安：對此我採取保留的態度。另外，我要提醒部長，有關廢燃料棒的濕式貯存場修改容量已呈倍數成長、快要滿了，即使你們修改容量之後，將來還是要面對、處理。

張部長家祝：當然。

潘委員孟安：目前連低階核廢料都找不到地方貯存了，更何況高階核廢料？請問高階核廢料到底要放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因為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已經在營運，所以即使沒有核四，也一樣要處理。

潘委員孟安：那變成核電廠所在地就是高階核廢料的……

張部長家祝：所以還是要處理。

潘委員孟安：核一廠及核二廠所在地的鄉親讓你們設置最終處置場，我們表示尊重，但是我們反對，不僅針對那裡，對核三廠我們更反對，你把核三廠當做最終處置場，因為目前你找不到處置場，這也是全世界現今無法處理核廢料……

張部長家祝：現在置放之處並不是最終處置場。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那不是最終處置場，但你甚麼時候要處理？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案？

張部長家祝：現在中期乾式貯存及最終的境內及境外處置都在規劃中，現在沒有……

潘委員孟安：已經規劃幾年了？你們又沒有做全國性的調查，卻說要花一千多億元。

張部長家祝：如果觀諸其他國家的做法，其實也是要花很長的時間。

潘委員孟安：提到其他國家的做法，我也可以告訴部長……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不是一下子……

潘委員孟安：歐巴馬在 2009 年才遷，他們花了 20 年的時間打了那個深井……

張部長家祝：所以他們也是要處理啊。

潘委員孟安：每一個國家都覺得很頭大！

張部長家祝：對，都要處理。

潘委員孟安：所以我們也要提醒你，臺灣究竟要怎麼處理？你不能永遠放在廠區裡面。

張部長家祝：當然，不會永遠放在那裡。

潘委員孟安：你到現在也沒辦法給我們一個時間表，請問你甚麼時候要處理？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項工作還在進行中。

潘委員孟安：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表？

主席：張部長，對於潘委員的要求，就請你以書面給他一個時間表。

潘委員孟安：主席，他不敢啦！他不可能提供時間表，這個連總統都不敢講……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有一個規劃的……

潘委員孟安：坦白說，如果我們要明確講明時間，那是為難你，確實也不好，因為這需要專業的評估。

張部長家祝：是，沒錯。

潘委員孟安：請問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在你們研究報告提出之後，甚麼時候可以提出時間表？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有一個規劃目標，我們基本上……

潘委員孟安：我要提醒的是，一束燃料棒只能使用 5 年，但是卻要花 10 萬年甚或 100 萬年才能讓輻射不再汙染，這是世代正義，為了一束燃料棒的發電，卻要付出危害後代子孫那麼久的代價，我覺得真的要三思。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潘委員孟安暫代主席。

主席（潘委員孟安代）：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你在 101 年及 102 年總共出國幾次？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102 年才到經濟部服務。

葉委員津鈴：好，那麼去年你出國幾次？

張部長家祝：去年我參加過 2 次 APEC 會議、1 次 WTO 會議及 1 次臺菲經濟部長會議，大概就這幾次。

葉委員津鈴：總共 3 次嘛。

張部長家祝：對。

葉委員津鈴：中油工會昨天爆料，說中油董事長在 101 年、102 年這兩年間出國 12 次，請問部長，董事長的出國次數是否偏多？

張部長家祝：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我昨天也有去了解，因為它是事業單位，基於尊重，對事業單位董事長、總經理因業務需要出國，我們不加以限制……

葉委員津鈴：部長很仁慈。

張部長家祝：因為它是事業單位，與公務機關不太一樣。

葉委員津鈴：我們也知道中油是事業單位，問題是中油服務的對象和市場是在國內。

張部長家祝：不是的，這部分我向委員說明，因為中油有很多國外採購及投資，這是確實的，包括探勘等等，客戶非常多，因為原油是從國外進口的，雖然是賣給臺灣，但是……

葉委員津鈴：雖然有很多活動，但是有各部門的主管，他是當家者，為什麼需要這麼頻繁出國？

張部長家祝：對此，我們也請董事長自行衡酌，有些是不是需要由董事長自己去，或是可由其他主管前往，這些我們都……

葉委員津鈴：請問部長，他要出國是不是需要先經部長批准？

張部長家祝：需要。

葉委員津鈴：他每次出國所陳報的理由都具正當性嗎？

張部長家祝：對，如果跟業務無關，國營會在審查時就會退件，一定要與業務有關。

葉委員津鈴：我想部長看到時雖然心理上覺得不舒服，但也不得不批准吧，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這一點我必須誠實向委員報告，對於事業單位首長，我都是基於尊重其公司自理的精神去做處理，因為他不是我們行政部門的主管，而是獨立的事業單位，所以如果他的每一個措施、每一個行動我們都要管的話，可能比較不宜。

葉委員津鈴：在這部分部長可能不好拉下臉來監督，但是中油公司基層員工看在眼裡卻是滿肚子不舒服，所以才會爆料。為什麼人家會覺得不舒服？因為 2011 年油電雙漲，而當油價調降時卻只是減半調降，這給了中油一個很大的機會，大家期待林董事長能藉著電價調降的機會好好整頓中油公司，讓中油公司能不再嚴重虧損，油價也能不再上漲，但是卻適得其反。他的出國次數如此頻繁，你說那是業務需求，請問真有需要董事長打前陣去推銷業務或做探勘嗎？我覺得不需要嘛！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會請董事長自行斟酌未來的出國計畫是否需要親自前往，不過有一點……

葉委員津鈴：主要是國營事業一直為人所詬病。

張部長家祝：我要說明一點，據我了解，中油董事長一直希望與內部員工溝通未來中油是不是要走

向民營化，因為這個政策，所以有很多工會對他有意見。

葉委員津鈴：說到這一點，本席希望你回答一個問題，聽說中油公司已經規劃要與中國的石油公司合作，互相投資，是否有這一回事？因為中油的員工很緊張。

張部長家祝：中油公司與很多國家都有探勘計畫，包括與中國大陸，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

葉委員津鈴：有沒有互相投資的計畫？

張部長家祝：沒有，他們可能有共同投資去探勘油田，這是有的。

葉委員津鈴：部長是不敢說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葉委員一定要了解，他們跟很多國家都有共同投資探勘，這部分絕對有，其中也包括中國大陸，因為周邊……

葉委員津鈴：如果只是去探勘，我想中油這些員工不會緊張，他們緊張的是要互相投資。

張部長家祝：這個不可以，因為中油是國營事業，也不是上市公司，如果他們要來投資中油，一定要經過大院審核通過，不可能就將中油股票轉給他們。

葉委員津鈴：我的時間有限，請問大潭天然氣發電廠完全運轉的發電量有多少？

張部長家祝：大潭是中載的電廠，總共發電量是將近 600 萬瓩。

葉委員津鈴：目前它的供電量占幾分之幾？全部運轉了幾分之幾？

張部長家祝：因為它是中載電廠，基本上是在尖峰時刻才會拉起來，平常維持低運轉，這是成本問題，所以平常應該是在百分之三、四十。

葉委員津鈴：平常只運轉百分之三十？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它是中載，甚至是中間載的電廠，如果要拉起來，必須要用天然氣，而天然氣比較貴。另外，它的天然氣供應是從台中上來，這種就是在……

葉委員津鈴：有些台電工會的朋友跟我講，如果大潭天然氣發電廠能夠設一個天然氣接收站，成本應該不會像現在這麼高。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現在接收站部分也在……

葉委員津鈴：如果這樣可以降低天然氣的發電成本，為什麼不趕快讓台電就近建一個接收站？

張部長家祝：天然氣接收站原來是由中油投資經營，現在我們在北部地區是由中油與台電合作規劃。

葉委員津鈴：台電基層員工說這是最沒有經濟效益的合作，為什麼要讓中油再賺一手？這個涉及到消費者的電價問題，應該讓台電建一個天然氣接收站。

張部長家祝：所以現在是由台電跟中油合作。關於天然氣的處理，要有國外的採購經驗，國內也要有儲存、輸送的設備，一下子建築起來有些困難，所以才跟中油一起合作。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建築技術應該沒有問題，因為已經有兩個接收站的經驗了。

張部長家祝：那是中油做的，所以要跟中油合作。

葉委員津鈴：請他們做就好了，不要讓中油也加入，然後提高發電成本。

張部長家祝：因為台電之前沒有做過，而且有很多設備可能要共用。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我聽到為了處理核廢料，經濟部要成立一個行政法人的單位，是不是？原能會現在要升格成核安會，核安會是做什麼的？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核安會是監督機關，是管制機關。所謂的專責機構到底是行政法人或是其他型態，目前還沒有決定。我們有一個籌備單位在評估各種型態，譬如行政機關的型態，也就是由政府設立一個局或一個處？還是財團法人？抑或是行政法人？他們最後評估的結果，認為行政法人最能達到工作推動的效果。對於核廢料的處理，尤其是場址的選擇及很多相關工作，他們覺得以行政法人的型態比較容易推動，如果是在行政部門，可能會有許多限制。我們也曾考慮過由財團法人來做，但他們評估認為這有涉及公權力的行使，所以最後建議是採行政法人。這部分仍在規劃包括成立時的條例草案，現在也在進行研討會。

田委員秋堇：成立了行政法人，就找得到最終處置場了嗎？

張部長家祝：至少比現在由台電一個部門的少數人處理來得好，因為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才要成立專責機構，這也是參考國外的作法，其實原能會一直希望有一個專責機構。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質詢的重點是，台灣根本就不可能找到可以安全存放 100 萬年的地方。美國國家科學院的研究結果已經公布，美國也根據這個公布而修改了他們的法律，對於存放使用過的燃料棒這種高階核廢料的地方，要保證未來 100 萬年內都是安全穩定的。我問過台大地質系的教授，過去 100 萬年台灣經歷過幾次冰河期？他稍微算了一下，說如果不算小冰河期，大冰河期大概有 6 至 7 次。所以我們台灣無論找哪個地方，要如何保證未來 100 萬年內都是穩定安全的？這個問題有解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不管台灣有沒有地方可以找貯存場……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要把它打到外太空去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們總是要處理呀！不管是境內或境外，總是要有人來處理。現在我們的核廢料就是存在，並不是沒有核廢料，這些現有的核廢料必須處理。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無法處理，但政府還是繼續讓這些核電廠不斷運轉，之前核四還差一點就把燃料棒放進去，政府從來沒有去面對這種無解的狀況。我們不斷的講，核電廠是一個沒有廁所的豪宅，現在你們要成立行政法人，這個廁所的問題就有解了嗎？你要把廁所挖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田委員是不是認為我們根本不需要有這個單位？換句話說，我們可以不認真、不投入全力去處理嗎？

田委員秋堇：你多花了錢、多花了人力，成立一個這樣的單位，就有辦法處理了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當然要解決，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解決這些問題。

田委員秋堇：這個問題是你們成立一個行政法人，多增加人力，就有辦法解決的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認為如果有一個專職機構，處理的績效絕對比現在好，這也是我們認為它的很多

投入……

田委員秋堇：成立行政法人的這些錢從哪裡來？是你家拿錢出來嗎？還是台電總經理家裡拿錢出來？結果是人民買單，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所有核廢料的處理，包括專責單位，將來都是從核後端基金的費用來支應。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跟部長討論的是最根本性的問題，我相信你還是無法解決 100 萬年內都含有劇毒的這些有毒廢棄物。你成立這個單位，就要保證即使中國民國沒有了，到海枯石爛、地老天荒，它都要把這些核廢料處理好。

張部長家祝：是，但是我覺得這一點田委員可能也可以再想一想，因為這個問題需要處理，不是我們可以視而不見的，而且我們認為要以更有效的方法來處理。如果今天問題不存在，這就是另外一個問題，設一個單位也沒有什麼功能了。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設一個專責單位，田委員都會認為不合適。

田委員秋堇：我當然知道問題已經存在，但現在你有沒有跟人民講這個問題是無解的？為什麼我們要把核電廠停下來？就是因為我們認為核四廠根本不應該再蓋下去，結果一定要弄到林義雄禁食了，你們才把二號機停工，一號機完工封存，但封存之後經過公投，還是有可能營運，有可能置入燃料棒，問題是面對核廢料問題，現在根本就是無解啊！你們現在給人民的感覺，好像成立一個行政法人就可以解決之前沒辦法解決的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是兩個問題，核四的問題是核四的問題，今天核一、二、三廠有核廢料，我們就要去處理核廢料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核一、二、三廠的核廢料我估算過，之前我拿到的紀錄顯示，核一、二、三廠用過的燃料棒裡面的鈾有三千多公噸，可以做二百多萬顆廣島原子彈！這個問題我當然知道要解決，問題是即使成立行政法人，也是沒辦法解決啊！第一，你找不到地方嘛！你告訴我們放在蘭嶼的低階核廢料 300 年後，其背景值就跟天然環境一樣，這些原本 9 萬多桶的低階核廢料，檢整之後變成 10 萬多桶，不但沒有移出來，還變多了，請問蘭嶼核廢料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家祝：蘭嶼的低階核廢料隨時都有在監控，但即使如此，蘭嶼也不是最終處置場，所以……

田委員秋堇：監控到蘭嶼的輻射背景值是全台灣最低的，造假帳造到變成是笑話！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造假的話，委員可以隨時提出來糾正。

田委員秋堇：原能會的偵測點是在貯存場再過兩個山頭的地方，遠遠的都不知道放在哪邊了！

張部長家祝：如果田委員認為監測不對，我們隨時可以請田委員監督由另一組人去偵測。

田委員秋堇：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的這些委員名單，你看過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我大概看了一下，就是各單位派人出任。

田委員秋堇：各單位派人擔任？你們的組織規定是委員 8 到 14 人，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請問，學者專家有多少人？

張部長家祝：兩位。

田委員秋堇：是誰？

張部長家祝：一位是江祥輝，一位是李敏。

田委員秋堇：江祥輝是清大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

張部長家祝：對！兩位都是核工專業。

田委員秋堇：都是核工專業？大家常講我們的核電是大清帝國，全部都是由清大的這些人……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需要有這方面的知識。江教授應該是核廢的專業，他專門做核廢研究。

田委員秋堇：那團體代表是誰？台電是團體代表嗎？

張部長家祝：有各單位，像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發會都有。

田委員秋堇：那些怎能算是團體代表？

張部長家祝：不是，是各機關代表。

田委員秋堇：內政部次長為什麼也在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委員裡面？省政府秘書長為什麼也在核後端基金裡面？標檢局局長跟核後端基金什麼關係？

張部長家祝：這是我們請各單位推薦的。

田委員秋堇：國發會簡任技正、主計總處……

張部長家祝：因為核後端的基金除了……

田委員秋堇：行政院參議楊琇雅在核後端有什麼專業？

張部長家祝：還要考量經費的支用管理，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及法律規範等等，所以基本上……

田委員秋堇：他們可以在開會時列席，如果有什麼問題他們再提出意見，我們反核 30 年，這裡面連一個環保團體都沒有！

張部長家祝：這是管錢的單位，跟環保團體……

田委員秋堇：核後端基金要怎麼管理，當然是有關係啊！核後端基金借了 8 成給台電，台電總經理、副總竟然都在核後端基金管理會裡面當委員！自己借錢給自己，借了 8 成，這可是核電廠的棺材本耶！結果你們自己在裡面決定借錢給自己。

張部長家祝：不是台電可以自行決定，這要經過整個程序……

田委員秋堇：台電在裡面就沒有利益迴避！你連基本的利益迴避都沒有，我們修食管法、健保法時，相關委員都要利益迴避，利益迴避是多麼重要的事！

張部長家祝：所有的組織和運作基本上是可以分開來看，有的時候組織裡相關人員需要利益迴避時，在執行業務或會議時都可以迴避。

田委員秋堇：如果按照部長承諾的利益迴避，那麼台電的總經理和副總根本每一場會議都不能參加。

張部長家祝：如果涉及到可能跟台電有利益衝突，當然就要利益迴避。

田委員秋堇：包括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講了那麼多，你們的成本估計跟國際根本沒辦法接軌，這麼多問題，都跟台電有關，包括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全部委託原能會核研所，斷然處置也委託核研所，什麼都委託核研所，到現在龍潭核研所被揭發出這麼多問題，30 年都沒辦法解決，整個社會對你們乾式貯存沒有辦法信任，這都跟你們的委託有關係，識人不明啊！

張部長家祝：現在台灣的核電專業人才，主要集中在核研所，這也是事實，除非我們全部都找國外專家……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黑箱作業嘛！

張部長家祝：應該也不會，不會黑箱作業，所有程序……

田委員秋堇：什麼不會？龍潭那個不是黑箱作業，什麼叫做黑箱作業？

張部長家祝：其實所有的程序他們都要依照法律規定辦理，不可能自己私相授受，他也要經過招標程序。

田委員秋堇：台電的總經理跟副總經理就在核後端基金管理會，這不叫私相授受，什麼叫私相授受？對不起！我不是針對個人，我是針對制度。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是委員會制，不是一、兩個人可以決定如何處理的。

田委員秋堇：雖然不是一、兩個人決定，但是大部分的人都不懂能源、不懂電啊！

張部長家祝：台電只有總經理是一席委員，另外，陳副總是執行秘書，他只是負責業務的執行工作。

田委員秋堇：至少總經理名列委員會裡，那就不對啊！

張部長家祝：這個基金包括收入都是從電費裡提撥，所以不可能台電的人完全不在裡面。

田委員秋堇：部長，台電總經理可以去報告，但他不應該在委員會裡決定基金該如何運用。我今天就點出這個問題，你們的基金借給台電 8 成，這是核電廠的棺材本，之前，我們說要把核四停掉，你們就說台電會破產，老實講，台電破產也好，可以趕快重整，趕快再生，問題是你們到現在都一直在拖延，未來台電如果真的遇到什麼事而破產，核後端基金要去向誰討？本席再次強調，核後端基金是核電廠的棺材本！

張部長家祝：核後端基金我們一定會維持它的權利，基本上，我們也不會讓這種情形發生。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不要講這個話，因為你連部長可以當多久都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但是政府的行政是延續的，政府的執行、政策及相關法規，都不會因為……

田委員秋堇：台電如果破產了，核後端基金是誰要來補足？全民買單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絕對會維持核後端基金……

田委員秋堇：你要怎麼維持？如果台電破產，我們被借走 8 成的核後端基金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會讓……

田委員秋堇：你告訴我方案，不要說不會！調漲電價嗎？

張部長家祝：台電當然要清償啊！核後端基金本來就是從台電的電價裡提撥的。

田委員秋堇：對！電價提撥 30 年才有核後端基金，結果被台電借走 8 成，如果台電倒了，8 成還不出來，你要怎麼處理？你說不會讓它發生，但你要怎麼處理？是……

主席：田委員，時間已超過很多，請張部長以書面答復。

田委員秋堇：不是！不是！他要跟我講，是不是再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台電如果有營收，自然會優先償還……

田委員秋堇：台電什麼時候會有營收嘛！這算什麼答案？

張部長家祝：因為剛才委員說漲電價，這表示台電還繼續在經營，所以不可能說沒有台電……

田委員秋堇：台電倒了，我們的發電廠重整，可以減資、增資再重整啊！

張部長家祝：有發電就有收入啊！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如果到時候真的沒有辦法，我們本來被台電借走的核後端基金就只好再重新跟人民從電價裡課徵，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種講法，這是田委員自己的假設。

田委員秋堇：好，如果不是這樣，那你要怎麼做？

主席：田委員這個問題永遠講不完啦！

張部長家祝：我講得很清楚，這個問題不會發生，核後端基金我們一定會維持住。

田委員秋堇：就不可能維持住啊！主席，部長現在是空口說白話，騙死人不償命，你被借走 8 成，到時候出了狀況，你告訴我說不會讓這個事情發生……

張部長家祝：台電是國營事業，所有的費用政府都會……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台電不會破產，台電會永遠與天地共存，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台電是不是要依照公司法宣告破產，那是財務的問題，是公司法的問題，但是台電不會沒有，不會消滅掉。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之前說核四如果停建，台電會破產……

張部長家祝：那是依照公司法規定，如果它的虧損超過其資產……

田委員秋堇：把事情講的那麼嚴重，現在又說沒關係，台電破產……

張部長家祝：破產是破產，公司在不在是另外一回事。

田委員秋堇：對嘛！這個話在停核四時早就應該講了！

張部長家祝：本來就是啊！因為依照公司法規定，負債超過資產，就要宣告破產啊！破產有破產的程序。

田委員秋堇：你們長期用台電會破產來恐嚇人民，現在我講到核後端基金，你又說破產沒關係，為什麼不早講？

張部長家祝：我一直這樣講，只是委員大概不了解。

田委員秋堇：亂講！核四要停的時候，就恐嚇人民台電會破產……

張部長家祝：我絕對沒有亂講，這是委員自己的認知。

主席：好，謝謝田委員。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楊瓊瓊、張嘉郡及陳怡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選址條例頒布後，經濟部規劃 2011 年完成選址，再過 5 年遷出蘭嶼核廢料。但過去 6 年，經濟部先後公告 4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唯至今達仁鄉和烏坵鄉分別因為尚缺地方自治條例及地方首長不願配合辦理公投，造成選址延宕。前年 5 月原能會同意台電最新期程，2016 年行政院核定場址，2021 年正式啟用。註 1

1. 主委，目前選址情形與進度？短短二年有把握？倘 2016 仍未核定核廢場址？貴部是否備妥替代方案？國外廠址是否亦有規劃？北韓、大陸新疆或非洲友邦？

二、為落實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教育與宣導，擴大民眾參與，原能會近年來在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5 公里內辦理家庭訪問，去年開始除核一二三廠外，也新增龍門電廠緊急應變區。註 2

1. 主委，上開宣導是否落實？該範圍民眾知道比例？宣導上是否能更通俗？符合普羅大眾的詞語？如何避免流於形式？其計畫主要目的？貴會自評疏散動員能力以及收容需求是否俱足？如何規劃出更完善的緊急應變計畫？

三、物價上漲，引發民怨，張家祝部長表示，物價不可能用壓抑方式讓它不漲，若薪資能適當調整，民眾感受就會比較舒緩，呼籲企業為員工加薪。

1. 部長，不是買不起是薪水未漲起？光喊口號有何用？如何提振企業加薪誘因？貴部對策？如何讓民眾對物價上漲的感受較舒緩？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就主計總處最新公布的 103 年 4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來看，為 103.73，又再度創下新高，請問，近來穩定物價小組在監控物價波動的情形？

對於各類農漁產畜產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及價格，目前的狀況？在穩定物價的措施，可能進行的方案？物價上漲對於國內弱勢族群的衝擊，各單位所提供的補貼或優惠措施大概有哪些？補貼或優惠的狀況？

二、請問，核四封存所需的費用，大概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大概計算出來？核四封存的時間越久，需要的經費是不是也相對增加？請問部長，依目前的共識，核四是否能商轉，還需待公投來決定，但在公投還沒有確切的時間表的狀況，就您的專業判斷，在經濟效益的考量下，封存的時間，最大的極限大概是多久？

三、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中的獎補助項目來看，在實質上似乎已經算是經常性的支出，但在法律依據方面，都僅有行政規則予以規範，請問，相關項目的業務執行狀況？如果建立統一的回饋機制，並給予明確的法律位階，是否能使業務執行更為順利？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一、核一廠乾式貯存場水保設施去年 7 月 1 日完工，函報新北市府檢查，市府認為部分現況與當時核定的水保計畫有出入，要求台電提出變更設計，再次完工後，但是新北市府至今仍未核准乾式貯存的水保計畫，無法進行第二階段（熱測試）運轉作業，可能造成核一廠使用過的燃料棒無處存放，原能會亦表示按照核一廠運作周期，預計再 1 年半就不夠用，由於核一廠規劃 2018 年除役，若屆時燃料池空間不夠，核一廠恐提前退休。加上國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幾無進度，未來這些核廢料該何去何從？若造成核電廠提前除役，未來的經濟損失及替代電力該如何處理？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業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台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台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同

意接受委辦地方性公投選務工作。然而就台灣政治現況而言，恐怕無一地方政府願意幫經濟部辦理公投。日前經濟部長又拋出將核廢料貯存於無人島的構想，對此是否進行過可行性評估？是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以及國際慣例？

三、過去台電曾與北韓及中國大陸接觸，探詢代為處理核廢料之可行性，目前是否仍有後續接受？對於將核廢料運至境外處理是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是否符合國際規定？

四、核一、二、三廠預定分別於 107、110、113 年停止運轉除役，假設此一計畫時程不變，未來三座核電廠除役所需經費各需多少？核廢料處置又需要多少經費？再假設核四不商轉的情況下，以目前核後端基金的規模，是否足以支應相關費用？若不足時，相關預算該如何籌措？

主席：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一)「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執行成效與榮民就養金發放現況」，並備質詢；(二)「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營運績效」，並備質詢 (頁次：1－52)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蔡煌瑯、楊應雄、陳鎮湘、蕭美琴、江啟臣、邱志偉、詹凱臣、林郁方、邱文彥、簡東明、許添財、李桐豪、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頁次：53－106)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李俊俤、段宜康、紀國棟、邱文彥、鄭天財、周倪安、黃偉哲、吳育昇、張慶忠、邱議瑩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桐豪等20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7－14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尤美女、李貴敏、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榮民醫療體系醫學研究成效與精進」，併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軍醫局派員列席，並備質詢（頁次：141－194）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楊應雄、蕭美琴、李桐豪、蔡煌瑯、陳歐珀、簡東明、江啟臣、邱志偉、林郁方、邱議瑩、馬文君、黃偉哲、詹凱臣、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3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5－260)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蘇震清、葉津鈴、陳明文、王惠美、陳怡潔、潘孟安、李貴敏、李昆澤、李桐豪、邱志偉、潘維剛、楊瓊瓔、鄭汝芬、林岱樺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核四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所涉原興建計畫之調整、現行預算之修正及法規之適用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1－364)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陳明文、黃偉哲、廖國棟、黃昭順、蘇震清、王惠美、李慶華、丁守中、羅淑蕾、尤美女、蕭美琴、陳怡潔、邱文彥、鄭麗君、田秋堇、管碧玲、許添財、陳歐珀、張嘉郡、潘維剛、楊瓊瓔、徐耀昌、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針對核四案101年度、102年度預算之執行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5－434)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陳明文、黃偉哲、李慶華、蘇震清、丁守中、楊瓊瓔、田秋堇、尤美女、許添財、鄭天財、羅淑蕾、鄭麗君、邱志偉、潘維剛、張嘉郡、陳怡潔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頁次：435－478)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黃偉哲、李慶華、丁守中、陳明文、楊瓊瓔、蕭美琴、邱志偉、 賴士葆、林淑芬、潘孟安、葉津鈴、田秋堇、張嘉郡、陳怡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